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

卷三：約翰福音

原著：Archibald T. Robertson

編譯者：潘秋松

總編輯：詹正義 執行編輯：潘秋松
審稿：黃得恩 電腦排版：潘秋松
總策劃：柯聯基 裝幀設計：蔡桂球

出版：美國活泉出版社

P. 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一九九八年三月初版

基道書樓總代理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 1011~1012 室

電話：2687-0331 傳真：(852) 2687-0281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Volume III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Based 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by Archibald T. Robertson.
Compiled, translated, supplemented & updated by Enoch C. S. Pan

General Editor: Silas Chan Executive Editor: Enoch C. S. Pan
Editor: Benjamin D. E. Huang Computer Technologist: Enoch C. S. Pan
Project Director: Jeremia L. K. Cua Designer: Daniel K. K. Tsoi

Published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P. 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First Chinese Edition, Mar., 1998
© 1998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ISBN 0-941598-76-4

ALL RIGHTS RESERVED

Sole Agent: Logos Book House
Unit 1101~1102, Fo Tan Ind. Centre, 26~28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2687-0331 Fax: (852) 2687-0281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Scripture quotations Greek texts are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3rd Edition(Corrected), ed. by Curt Aland et alii © 1966, 1968, 1975, 1983 by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English texts are from *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 1960, 1962, 1963, 1968, 1971, 1972, 1973, 1975, 1977 by The Lockman Foundation, and are used by permission.

分卷書名

卷一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卷二

路加福音

卷三

約翰福音

卷四

使徒行傳

卷五

羅馬書

卷六

哥林多前後書

卷七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卷八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

卷九

希伯來書 雅各書 彼得前後書

約翰一、二、三書 猶大書

卷十

啓示錄

目錄

出版者前言/ix

滕序/xiii

林序/xv

麥序/xvii

凡例/xix

希臘文文法詞彙簡釋/xxi

重要古抄本代號簡表/xxxiii

導論/3

作者/4

寫作時間與地點/12

約翰福音與對觀福音/12

思想背景/17

寫作目的/18

行文風格/19

約翰福音的神學/21

原文與古抄本/24

結構綱要/25

重要參考書/29

一、導言（約一 1~18）/39

1. 道與神——道的永恆性與神性（一 1~2）/40

2. 道與萬有——道在創造上的地位（一 3~5）/45

3. 道與約翰——道與見證人（一 6~8）/52

4. 道與世界——道在救恩計劃中的使命（一 9~13）/54

5. 道的豐滿——道在蒙恩人身上的彰顯（一 14~18）/60

二、兆頭篇（約一 19~十二 50）/73

1. 見證與啓示的一週（一 19~二 11）/74

2. 一切事物屬靈的實際（二 12~四 54）/110

3. 耶穌與猶太人的節期（五 1~十 39）/180

4. 復活與生命（十一 1~十二 50）/367

三、榮耀篇（約十三 1~二十 29）/435

1. 最後的晚餐：第三個逾越節（十三 1~30）/435

2. 臨別講論（十三 31~十六 33）/454

3. 耶穌的禱告（十七 1~26）/524

4. 耶穌的受難（十八 1~十九 42）/541

5. 耶穌的復活（二十 1~29）/587

四、結語：全書的目的（約二十 30~31）/605

五、附錄（約二十一 1~25）/607

1. 第三次向門徒顯現（二十一 1~14）/607

2. 耶穌、彼得、與那門徒（二十一 15~24）/614

3. 跋（二十一 24~25）/618

出版者前言

我華人基督徒一向苦於不懂聖經原文，又缺乏一套完整可靠，且能深入淺出的原文解經著作，研經時常有不得登堂之憾。有鑑於此，本社於一九八四年初就孕育翻譯出版美國希臘文權威 A. T. Robertson 教授的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全套巨著。

為慎重從事，我們曾就近邀請當年在 Fuller 神學院深造的華人同工，就這事有交通，並分函徵詢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等地主裏先輩同工意見和指教。承諸位不棄，或提供寶貴意見，或專函大力鼓勵支持，間亦有在翻譯的不易、製作的困難，及經費的浩大等方面題醒我們，並有主裏長者當面嘉許與鼓勵我們。在此謹向諸位前輩致謝。

一九八四年秋，以迄一九八六年夏之兩年間，本社除集中力量於繼續翻譯出版近代解經王子坎伯摩根著作兩輯共十冊，及邁爾博士的聖經人物傳全套十三冊，另一方面認真思考及策劃這套原文解經的巨著。一九八六年秋，摩根及邁爾的編譯工作次第完成，遂轉而專注於這套書的編譯工作。

幾經商討，本社最後決定以 Robertson 氏材料為主，刪除其原著中過時或不合宜資料，另增補新出版希臘文解經著作之資料，並新撰各卷書之導論及重要參考書目。全書定名為「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分十巨冊出版，由當時本社總編輯詹正義博士主持編輯事工，並有受過正規神學教育且熟諳原文的弟兄姊妹先後投入同工。自一九八六年秋開始默默耕耘，經於一九九〇年一月，《卷五》羅馬書；五月，《卷二》路加福音；一九九一年二月，《卷六》哥林多前後書；八月，《卷七》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等次第出版，甚得讀者們的愛用。

一九九一年初，本社亦開始另一系列叢書的翻譯出版，即「鍾馬田解經講道叢集」，先後出版了「救恩的確據——約

翰福音第十七章的信息」(上、下兩冊)，「只誇基督十架」，以及八巨卷的「以弗所書解經講道」，現已出版五卷，卷二正在審校中，餘下卷四、卷五亦可望於明年完成。

從一九九二年初，至一九九四年冬，其間因編譯同工變動，及香港製作，校對配合得吃力，以致三年多來，原該出版幾卷被延誤了，讓讀者久盼，至為歉疚，尚祈在主裏原諒。

一九九四年夏初，我們承蒙居住在加拿大，深諳希臘文新約聖經，並有頗深屬靈造詣的年長同工黃得恩弟兄，為後期出版之六卷書作審閱工作，提供寶貴意見，經編輯部定稿。

一九九二年冬，本社欣得當時在台灣新竹從事文字工作的潘秋松弟兄為部分時間同工，投入此巨著的編譯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接續詹博士實際負責編譯、審核、定稿工作，此時潘弟兄在南台灣牧養教會，並在神學院教授聖經希臘文與希伯來文課程。為配合促進這套書早日完成，潘弟兄且應本社建議，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舉家遷居洛杉磯。

本來《卷一》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出版；後來發現編輯校訂方面，均有頗大缺失，考慮再三，遂決定全部收回，再作校譯，重新製作。

感謝神，《卷十》啓示錄與《卷四》使徒行傳，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與一九九六年二月出版。

《卷三》約翰福音，《卷八》保羅書信末六卷，以及《卷九》一般書信，均由潘秋松弟兄與其他同工直接在電腦上作業，並直接從本社新添置的最新型印表機印出，寄遞香港基道出版社代為照相、印製。

《卷九》一般書信已於今秋出版，感謝神，如今《卷三》約翰福音得以與讀者見面。

如今只剩下《卷一》馬太福音，馬可福音正在出版中；《卷八》保羅書信末六卷，編輯與電腦排版工作亦近尾聲，可望於近期內出版，屆時全套十巨冊將可全部完成。

承滕近輝牧師、林道亮牧師、麥希真牧師分別為本套解

經譯著寫序，至為感謝。

這一套書自策劃至完成，歷時十四年。其間有多位同工先後參與此套書之編譯工作，謹致親切謝意。願主記念諸位在主裏的勞苦。

也謝謝許多讀者歷年來殷殷垂詢，耐心等候。願主使用這套書，使每位讀者在祂話語的光中，得以見光。

我們承認在過去十四年於策劃、編譯、製作中，所遇到的困難，遠超過我們所能承擔的；但因著天父的大憐憫，祂一路為我們排除種種困難，又及時在經濟上供應，使我們一無所缺。我們除衷心感謝神，更在全套書行將完成之際，仍本著敬畏的心、嚴謹的態度，直至在主面前完成祂的託付。願榮耀頌讚歸給神和羔羊，直到永遠，阿們。

美國活泉出版社

柯聯基 謹啓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洛杉磯

滕 序

活泉出版社再一次作出幫助華人基督徒研經的重要貢獻：陸續出版「新約希臘文解經」十巨卷。這是那些想精讀聖經的基督徒們的好消息。

此套聖經註釋是從羅伯遜博士（A. T. Robertson）的名著（*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翻譯過來的。羅氏曾在美國「南方浸信會神學院」擔任希臘文新約教授超過五十年，其著作達四十五種之多。該書是採用逐句解經的方式，將新約二十七卷全部包括在內，把原文的含義闡釋出來，甚為詳盡。羅氏是著名的希臘文學者，所以其註解常有獨到之處。

此中文譯本的內容，除羅氏著作之外，並搜集其他新出版有價值的資料，取自 C. E. B. Cranfield（羅馬書），J. A. Fitzmyer（路加福音），及 C. K. Barrett（哥林多前後書）。更進一步增加新約各卷的導論，使本書的內容格外豐富，造益讀者。

本書編譯者是詹正義博士（Ph. D. in Biblical Studies），多年來專研聖經內容，深有心得。名著「基督教釋經學」亦其譯作之一。

當此巨著出版之際，欣為此序。

滕近輝

一九八八年·美國

林 序

從原文研讀聖經，是務本的工作；本立而道生，這個簡單的道理大家都耳熟能詳。可惜，在以往的歲月中，華人教會中，真正能按原文研究聖經真理的，畢竟鳳毛麟角。即使今日，為數也不多！美國活泉出版社有鑒於此，排除一切困難，擬編譯出版全套「新約希臘文解經」，聞訊之下，殊感欣喜。相信這套巨著，必能為華人信徒的信仰，帶來正本清源之效，並可有助一般信徒深植信仰的根基，開拓信仰的領域。

據瞭解，美國活泉出版社編譯這套原文解經的原則，是以本世紀新約希臘文權威 A. T. Robertson 的經典之著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為本，再佐以最新出版之有關原文解經著作，務求周延及切合當代之學術研究；且負責此一巨著總編輯艱務的，是多年精研聖經並在神學院任教，且於一九八七年獲得 Fuller Seminary 哲學博士（Ph. D. in Biblical Studies）的詹正義牧師。筆者認識詹牧師多年，知其信仰純正，治學嚴謹，深慶美國活泉得人！茲於「新約希臘文解經」即將陸續出版之際，特誌數語為序，願神藉這套原文解經巨著賜福與普世華人教會，為禱！

林道亮

一九八八年·美國

麥 序

羅伯遜氏（A. T. Robertson）名著「*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自三十年代出版以來，已幫助了許許多多信徒和同工，更深入研究聖經，瞭解聖經中的真義。如今美國活泉出版社以此為本的華文擴大譯本即將出版，確是華人教會大喜的事。

有人批評羅氏這套著作太重「字義」，而忽略「精義」。本人則深覺，研經之道在乎以文字本義為綱，以神學理論為緯。沒有文字本義的根據，神學理論就如「天馬行空」不受羈勒。羅氏重字義，正是這套書之所長。

在「*新約希臘文解經*」陸續出版之際，本人深切盼望：

（一）信徒領袖研讀聖經，瞭解華文意義之後，應更追溯希臘文原來的意義，以避免望文生義之錯誤。主日學教員，查經班組長，團契導師等，更應如此。

（二）牧會同工應多多參考本書，配合正確神學理論，準確無誤的解經，使講章能更豐富，講台信息能顯出極大的能力。

（三）慣用華文的聖經學者，在現有的華文工具書之外，請充分使用本書，加上聖靈的親自啓迪，必能「登堂入室」，更多領悟也。

麥希真

一九八九年·新加坡

凡 例

1. 本書經文依中文、希臘文、英文次序排列，方便讀者對照。中文採用和合譯本，希臘文採用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第三修訂版，英文採用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2. 本書旨在解明希臘文原意，故採逐節解釋為原則；但每節經文中，也只擇其重要之字、句、或句法構造加以闡述，並不完整講解每一個字。
3. 本書內容主要採譯自 A. T. Robertson 的名著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另以晚近出版之相關原文解經著作增補。
4. 本書解經資料皆經本社編輯部同工整理、濃縮、修訂、改寫。各書導論及重要參考書目，亦由本社編輯部同工編寫，以求周延搜集最新資料。
5. 本書行文中，凡指三一神之代名詞，第三人稱用「祂」；第二人稱用「你」；凡用特別名詞稱呼神，皆冠以「」號；凡引用著作，本書皆印斜體字。
6. 本卷之編譯、增補工作，由潘秋松弟兄負責。潘弟兄曾於台灣牧養教會十餘年，現任美國活泉出版社總編輯，兼任台福神學院聖經希臘文、希伯來文老師。

希臘文文法詞彙簡釋

(Glossary of Greek Grammatical Terms)

時態 (Tense)

表示動作的時間與性質。按時間分爲現在，過去與未來；按性質分爲點的動作（指在剎那間發生的簡單動作），線的動作（指連續進行的動作），與完成的動作（指動作完成後的狀態或結果）。

現在式 (Present)

指動作的進行與連續，包括現在的狀態，習慣，重複發生的動作，一般的事實，以及恆常不變的真理；也可指現在發生的簡單動作。另有四種特別的用法：

- 歷史現在式 (Historical)：用現在式描述過去發生的歷史，以求生動。
- 過去現在式 (Aoristic)：在過去的時間內所宣佈的事件或動作，用現在式表達，以求生動。
- 未來現在式 (Futuristic)：以現在式表明將要發生的動作。
- 意欲現在式 (Conative or Tendential)：表明現在時間內的趨向或意圖要作的動作。

現在完成式 (Perfect)

指現在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動作完成的過程，或動作完成後一直持續到現在的結果或狀態。就字形而言，有第一與第二現在完成式之分，但意義相同；少數動詞兩種字形兼而有之，則意義有別，第一種表主動意，第二種表中性或不及物意。

- 密集現在完成式 (Intensive)：強調過去完成的動作所造成的現在結果。

- 延伸現在完成式 (Extensive) : 強調過去動作完成的過程。

簡單過去式 (Aorist)

指簡單的動作在過去的時間發生。按字尾變化有第一簡單過去式 (The First Aorist)，與第二簡單過去式 (The Second Aorist)，意義均相同。

- 整體簡單過去式 (Constative) : 強調以「整體」來看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發生的動作。
- 表始簡單過去式 (Ingressive or Inceptive) : 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開始」發生。
- 有效或完成簡單過去式 (Effective or Culminative) : 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完成」，並達於「高潮」(Culmination)。
- 書信簡單過去式 (Epistolary) : 指收信時已過的動作，但在寫信時還沒有過去。
- 成語簡單過去式 (Gnomic) : 表達一般的事實或成語，也可用簡單過去式；但出現較現在式為少。

過去完成式 (Pluperfect)

指動作在過去某一時間定點前的一段時間內，完成的過程及所造成的結果。與現在完成式相較，過去過去完成式指的是一段更早的過去。

- 密集過去完成式 (Intensive) : 強調過去完成的動作所造成的過去結果。
- 延伸過去完成式 (Extensive) : 強調過去動作完成的過程。

過去未完成式 (Imperfect)

指過去某一時間定點前的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但未完成的動作。

- 進行過去未完成式 (Progressive) : 強調過去進行中的動作。
- 習慣過去未完成式 (Customary) : 強調過去習慣發生的

動作。

- 重複過去未完成式 (Iterative) : 強調過去重複發生的動作。
- 表始過去未完成式 (Conative or Inchoative) : 強調過去動作的開始，但未完成。
- 可能過去未完成式 (Potential or Tendentia) : 強調過去動作的可能發生，但未發生。
- 願望過去未完成式 (Voluntative) : 強調過去的願望，但未實現。

未來式 (Future)

指一個預期的動作在未來的時間內簡單地發生，或繼續進行。就字形而言，主動與關身均只有一種；被動則有兩種，但意義相同。

- 祈使未來式 (Volitive Future or Imperative) : 表示未來的命令或期望。
- 考慮未來式 (Deliberative) : 對不定的未來表示疑問或考慮。
- 紆說未來式 (Periphrastic) : 未來式既包含簡單與進行的兩種動作，是故若以「ἔσομαι」(will be) 與動詞的現在式分詞連用，以表達未來進行的動作，便是重複的用法，稱之為紆說的未來式。

未來完成式 (Future Perfect)

指未來的狀況基於在先的動作，包括強調結果的「密集未來完成式」(Intensive Future Perfect)，與強調過程的「延伸未來完成式」(Extensive Future Perfect)。出現時是用紆說構造，即以「ἔσομαι」(will be) 與動詞的現在完成式分詞連用。

紆說時態構造 (Periphrastic Tense Formations)

除簡單過去式之外，其餘係用「εἶμι」的現在式，未完成式，及未來式，分別與動詞的現在式分詞，或現在完成式分詞同用，以強調動作的進行，或動作完成後的狀態。

語態 (Voice)

表明主詞與動作之間的關係。

主動語態 (Active)

表示主詞乃動作的產生者，狀況的代表者。

- 因果主動語態 (Causative)：強調主詞是動作的肇因者。
- 無人稱主動語態 (Impersonal)：主詞無特指對象，通常以「it」代替，指天氣或「經上記著說……」等。

關身語態 (Middle)

表示主詞參與動作的結果，或表示主詞的動作與己身有關。有些關身語態又帶有反身代名詞，稱為「冗贅關身語態」(Redundant Middle)。

被動語態 (Passive)

表示主詞乃動作的接受者。

- 直接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Direct Agent)：「ὕπό」帶分離格。
- 中介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Intermediate Agent)：「διό」帶所有格。
- 無人稱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Impersonal Agent)：獨立使用憑藉格或「ἐν」帶憑藉格。

被動 (關身) 形主動意 (Deponent)

動詞字形是被動形或關身形，實則具主動意，此乃語態的不規則用法。

語氣 (Mood)

表明動作者動作的態度，方式，以及與事實之間的關係。

直說語氣 (Indicative)

陳述確定的事實 (certain reality)。

- 宣告直說語氣 (Declarative)：宣告事實，包括肯定與否定。
- 疑問直說語氣 (Interrogative)：詢問事實。
- 期待否定答案的問句：用「μή」帶著直說語氣表達。
- 期待肯定答案的問句：用「οὐ」帶著直說語氣表達。
- 間述法：用「ὅτι」帶直說語氣表達。
- 條件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表達未來式以外其他的條件子句。

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陳述可能的事實 (probable reality)。假設語氣的時態無絕對的時間分別，其分別僅在於動作的方式或性質 (是簡單的，或進行的，或指一種狀態)。

- 勸告假設語氣 (Hortatory)：用於第一人稱複數的勸告。
- 考慮假設語氣 (Deliberative)：用於問句，以表達所願望的，可能的，需要的，也可用於反問句。
- 目的假設語氣 (Potential or Purpose)：以「ἵνα」帶假設語氣，通常表示目的，有時也可表示吩咐，命令等。
- 未來條件假設語氣 (Future Conditions)：以「ἐάν」，或「ἄν」帶假設語氣，表示未來條件子句。
- 禁令假設語氣 (Prohibition)：簡單過去式的禁令以假設語氣代替命令語氣。

祈使語氣 (Optative)

表達願望，期盼成爲事實 (possible reality)。

命令語氣 (Imperative)

表達一個正面的命令，或反面的禁令 (除簡單過去式外)，也可用以表示請求，准許，或讓步。命令語氣的人稱，僅有第二、第三人稱，而無第一人稱。命令語氣的時態，無時間的差別，而僅有動作性質的不同。

不定詞 (Infinitive)

乃一種動名詞，表達動作的名詞，屬動詞的非限定用法。

無數與格之變化，字形僅具時態與語態的字尾變化，但時態不具時間意義，僅表動作性質；語態則表主動與被動之不同。

帶冠詞的不定詞 (The Articular)

- 不定詞帶中性冠詞作名詞用，並以冠詞表其在句法中之格和數。
- 帶冠詞的不定詞可用在介詞之後，以表時間（如 ἐν, μετά, πρό），原因（διὰ），結果（πρός, εἰς），或目的（εἰς）。尤其用「εἰς」表目的最重要。

動詞用法 (Verbal Uses)

不定詞仍具動詞的性質，故有其副詞修飾語和直接受格，此直接受格即不定詞之主詞。

分詞 (Participle)

乃另一種動名詞，屬動詞的非限定用法，但字形變化更多（包括性，數，格，時態，與語態等不同的字形變化）。分詞的時態與主要動詞時間有關。先於主要動詞的，以簡單過去式或現在完成式表達；同時的，以現在式表達；較晚的，以未來式表達。

作名詞用 (Substantival)

帶冠詞，作動名詞，具有性，數，格的變化。仍具動詞的性質，故有時態和語態的字形與意義，也可接受副詞修飾語的修飾；若為及物動詞的分詞，則可有直接受詞。

作形容詞用 (Adjectival)

具性，數，格的變化，且須與所形容的名詞相一致。

作副詞用 (Adverbial)

以表目的，時間，原因，條件，讓步等，特別是分詞所有格作為獨立片語，表式時間，以修飾主要動詞，更為重要（見獨立所有格）。

格 (Case)

指名詞（或代名詞）和句中其他相關字之間的關係。形容詞也有格的變化，其變化與所修飾之名詞的格相一致。

主格 (Nominative)

- 用以指明動作者的格。
- 主詞主格 (Subject)：主格作主詞用。
- 同位語主格 (Appositional)：主格作主詞同位語。
- 敘述主格 (Predicate)：主格作主詞補語。
- 獨立主格 (Nominative Absolute, Parenthetical, 或 Independent)：獨立主格片語，以補充說明主詞。
- 感歎主格 (Exclamation)：不帶動詞的主格，作為感歎之用。
- 稱呼主格 (Appellation)：帶主格的專有名詞，作主詞同位語或主詞補語。

呼格 (Vocative)

用以接受稱呼的名詞。

所有格 (Genitive)

用以表明屬性的格，即限定其所修飾名詞的性質或關係的格。

- 主詞所有格 (Subjective)：指帶動作的名詞所有格作主詞用。
- 受詞所有格 (Objective)：作為帶動作的名詞之受詞用。
- 形容所有格 (Attribute)：所有格作形容詞用。
- 敘述所有格 (Predicate)：所有格以敘述用法當作形容詞用。
- 同位所有格 (Apposition)：所有格作所修飾名詞的同位語用，又稱限定所有格。
- 關係所有格 (Relationship)：所有格用以表示親屬關係或某些關係。
- 區分所有格 (Partitive)：所有格用以表示群體之「部分」。
- 所有所有格 (Possession)：所有格表示「所有」，「歸

屬」之意。

- 副詞所有格 (Adverbial) : 所有格作副詞用，以表示時間，空間，或作形容詞的修飾語。
- 獨立所有格 (Genitive Absolute) : 名詞或分詞所有格作獨立片語，表示時間，地點或方式，以修飾主要動詞。
- 帶冠詞的不定詞之所有格 (Genitive of the Articular Infinitive) : 帶冠詞的不定詞，其後不用介詞而用所有格，表示目的。

分離格 (Ablative)

表示分離的格，字形同所有格。

- 來源分離格 (of Source) : 分離格用在「ἀπό」之後，表示來源。
- 憑藉分離格 (of Means) : 分離格用在「ὕπό」之後，表示憑藉。
- 比較分離格 (of Comparison) : 分離格用於比較級。

間接受格 (Dative)

指作為動詞之間接受詞的格。

- 描述間接受格 (of Description) : 間接受格作為動詞的動作內容之描述。
- 利益間接受格 (of Advantage or Disadvantage) : 與個人利益有關的間接受格。
- 所有間接受格 (of Possession) : 間接受格作為「所有」或「屬於」之用。
- 關係間接受格 (of Respect or of Reference) : 間接受格用以表示關係。

位置格 (Locative)

指出時空位置的格，字形同間接受格。

- 空間位置格 (of Place) : 指出地點。
- 時間位置格 (of Time) : 指出時間。
- 範疇位置格 (of Sphere) : 指出抽象空間之所在。

憑藉格 (Instrumental)

指出動作之憑藉的格，字形同間接受格。

- 方法憑藉格 (of Means) : 指出所憑藉的方法。
- 原因憑藉格 (of Cause) : 指出所憑藉的原因。
- 態度憑藉格 (of Manner) : 指出所憑藉的態度。
- 度量憑藉格 (of Measure) : 指出所憑藉的時間長短與空間大小。
- 相關憑藉格 (of Association) : 指出所憑藉的關係，在新約中此種用法甚多。
- 中介憑藉格 (of Agency) : 指出憑藉的中介者。

直接受格 (Accusative)

指作為動詞之直接受詞的格。

- 副詞直接受格 (Adverbial) : 直接受格作副詞，以修飾動詞。包括度量，態度與關係。
- 同源直接受格 (Cognate) : 與動詞同字根的直接受格。
- 雙重直接受格 (Double) : 同一動詞帶兩個直接受格。
- 誓言直接受格 (Accusative with Oaths) : 雙重直接受格之一種，用於「起誓」，「指著神說」等動詞之後。
- 獨立直接受格 (Accusative Absolute) : 直接受格帶分詞（或不帶），構成一獨立片語，以修飾動詞。

句子 (Sentence)

由主詞部分與述詞部分構成，以表達完整思想的字群。

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

由假設子句 (protasis) 與結束句 (apodosis) 所組成的句子。依實現的可能性可分為四類。

- 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 (reality) ; 是一種實際的條件，包括現在與過去。其假設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的現在時態或過去時態，結束句則可用任何的語氣與時態。
- 第二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反 (unreality) ; 是一種相反的條件，包括現在與過去；但時態上，假設子句

與結束句只能用過去時態（簡單過去式或過去不完成式）。連接詞方面，假設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結束句則用「ἄν」帶直說語氣。

- 第三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有可可能成爲事實（probability）；是一種可能的假設，或未來的條件。假設子句用「ἐάν」或「ἄν」帶假設語氣；結束句則任何時態均可用，但通常用未來式。
- 第四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成爲事實的可能性不大（remote possibility）；是一種遙遠的假設。假設子句用「εἰ」帶祈使語氣；結束句用「ἄν」帶祈使語氣。

子句（Clause）

含有主詞和動詞，並構成句子之一部分的字群。

- 對等子句（Coordinate）：由對等連接詞連接的兩個子句。
- 主要子句（Principal）：由從屬連接詞所連接的兩個子句中用以表達主要思想的子句。
- 從屬子句（Subordinate）：由從屬連接詞所引導，用以說明主要子句的子句。依其作用又可分爲名詞子句，形容詞子句，副詞子句等。
- 關係子句（Relative）：由關係代名詞或關係副詞所引導的從屬子句。可作形容之用，或表原因，讓步，條件，目的等。
- 因果子句（Causal）：表原因的從屬子句。
- 比較子句（Comparative）：引導出類比作用，以強化主要子句之思想的從屬子句。
- 地點子句（Local）：由關係副詞所引導，用以說明地點的從屬子句。
- 時間子句（Temporal）：由關係副詞所引導，用以說明時間的從屬子句。
- 結束子句（Final and Consecutive）：用以說明由動作所帶出的目的（purpose），或連續結果（consecutive result）的從屬子句，或條件句中表實現的結束句（apodosis）。

又可分爲純結束與半結束子句。

- 純結束子句（Pure Final）：表示特定目的的從屬子句。
- 半結束子句（Semi-Final）：表示由動作帶出的連續結果的從屬子句。
- 條件子句（Conditional）：陳述假設的子句。又稱假定子句（protasis）。
- 讓步子句（Concessive）：屬條件子句之一種；不論假設的條件如何，均不影響結果的實現。可分爲邏輯的讓步子句（Logical Concession，用「εἰ καί」帶直說語氣），可能的讓步子句（Doubtful Concession，用「ἐάν καί」帶假設語氣），與強調的讓步子句（Emphatic Concession，用「καὶ ἐάν」帶假設語氣，或「καὶ εἰ」帶直說語氣）。

語助詞（Particle）

或稱「質詞」，意即「微小之詞」，希臘文中甚多微小零星卻十分重要的用字，如：副詞，連接詞，介詞，感歎詞等。又可分爲加強語助詞（Emphatic Particle），與否定語助詞（Negative Particle），其中「οὐ μὴ」爲雙重否定詞，以加重否定之意。

軛式修飾法（Zeugma）

用一個形容詞勉強修飾兩個名詞，或用一個動詞勉強及於兩個受詞的修飾法；而其中只有一個是合邏輯的。

（本文由陳一萍姊妹編寫，潘秋松弟兄修訂）

重要古抄本代號簡表

代號	地點	日期
φ ⁵	Philadelphia	III
φ ⁴⁵	Dublin	III
φ ⁵²	Manchester	II
φ ⁶⁶	Geneva	II / III
φ ⁷⁵	Geneva	II / III
℞	London	IV
A	London	V
B	Rome	IV
C	Paris	V
D	Cambridge	VI
E	Basle	VIII
F	Utrecht	IX
G	London	IX
H	Cambridge	IX
K	Paris	IX
L	Paris	VIII
N	Leningrad	XI
S	Rome	X
T	Paris & Rome	V / VI
W	Washington	IV / V
X	Munich	X
Γ	Oxford & Leningrad	IX / X
Δ	St Gall	IX / X
Θ	Tiflis	IX
Λ	Oxford	IX
Ψ	Athos	VIII / IX

代號右上角之小寫記號，乃經文鑑別學通用之符號：

* = 原始手抄本寫法。

1,2,3 或 a,b,c = 第一、二、三修訂本讀法。

corr = 許多修訂本。

gr = 雙語抄本中的希臘文讀法。

mg = 原抄本旁註資料。

supp = 後人增補在原抄本的資料。

vid = 原抄本讀法無法完全確認，但有明顯支持。

小寫 ρ⁵ 至 ρ⁷⁵ 是最近發表之蒲紙文獻資料，日期較早，但均屬碎片。

大寫 Ⲁ 至 Ψ 等古抄本日期略晚，但較完整，是研判新約經文之重要依據。

古抄本及譯本詳細資料請參考 Introducti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3rd Edition (Corrected: 1983), 或 4th Revised Edition (1993), United Bible Societies.

約 翰 福 音

導 論

約翰福音是古今中外信徒所深愛的一卷書，甚至異端群體也很重視。時間的考驗證實了約翰福音勝過世上所有的書籍。初信的信徒往往受鼓勵以約翰福音作為閱讀聖經的起點；但另一方面，最博學之人可以窮其畢生精力鑽研此書，但「最後，若不覺得這卷福音書依然是生疏、無法捉摸、不熟悉，那他就不會忠於正在研讀的這卷書」(Edwyn Hoskyns)。故教會歷史學家 Philip Schaff 論到這卷書時說：「質樸如孩童，莊嚴似撒拉弗，柔和像羊羔，矯勁若蒼鷹，似海深，猶天高。」

古代教父深深珍愛這一卷書，亞力山太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稱之為「屬靈的 (πνευματικόν) 福音書」，奧利根 (Origen) 在他的「約翰福音註釋」中則說它是「主耶穌胸懷中悸動的聲音」，又說：「我們可以說四福音書是新舊約聖經的精華，而約翰福音書又是四福音書的精華。」甚至連諾斯底派 (Gnosticism；初代教會中主張二元論之異端，或譯「靈智派」、「智識主義」，詳見卷九之「約翰書信總論」) 信徒也特別重視約翰福音，從他們著名的 Chenoboskion 文獻即可得知，他們最早的註釋書之一，就是 Heracleon 所寫的「約翰福音註釋」。近年來研究約翰福音的學者的學術著作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單是在一九六六至八五年這二十年間出版的，就多達六千三百項之多 (Gilbert van Belle 所開列的書目)，這十幾年來又迭有佳作，可見學界對此書的興趣和重視不但不減，反倒與日俱增。

誠然，這卷書是值得受到這些珍視的；A. H. N. Green-Armytage 說：馬可福音適合福音使者之用，因為它簡明清楚地記載耶穌一生的事蹟；馬太福音適合教

師用，因為它很有系統地記錄了耶穌的教訓；路加福音適合牧師用，因為它將耶穌描繪成眾人的朋友，到處洋溢著同情；但約翰福音卻是一卷供人沉思默想的福音書，他說約翰用一生默想所得的亮光照耀了馬可所記的篇章。A. T. Robertson 則說：如果路加福音是最美的書卷，那約翰福音在其思想的高度、深度、與寬廣度上則是無與倫比的；這卷書中所描繪的耶穌，能夠吸引人類的內心與心思；對於現代批評者對新約聖經的這個至聖所之作者與歷史價值所持的觀點，一個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之信徒是不可能淡然處之的；我們在此發現了基督的心臟（E. H. Sears），尤其是在第十四至十七章中；如果說耶穌沒有說過這些話或作過這些事，卻說這卷書對於信徒至少具有象徵上的與藝術上的價值，這樣的說法絲毫沒有安慰的作用；第四福音書的語言有著泉源般的澄澈，我們雖無法探得其深底，但我們若長久徘徊在這泉畔，它的清澈與深邃就向我們散發出挑戰與魅力。

作者

本書自稱是由「耶穌所愛的那門徒」（ὁν ἠγάπα ὁ Ἰησοῦς；約二十一 20；亦見於十三 23，十九 26，二十一 7；在二十一 2動詞則是改用「ἐφίλει」代替「ἠγάπα」）寫的，而且有一群（顯然是在以弗所的）信徒明確為作者作見證：「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二十一 24），這是我們有案可考之第四福音最早的鑑定，是在本書最初發出時在跋或附錄中所加的附啓；本書最初可能是以二十一 31結束的，但是第二十一章在風格上的確是相同的，可能是在發行之前由作者所加的，二十一 24的語句自然而明顯的意義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寫了這整卷書，當別人為他的作者身分作見證時，他顯然還在人世。有些學者將這句話的意思解釋為：耶穌所

愛的那門徒並非本書實際的作者，只不過是為書中的事實負責罷了。早在一九四一年，R. Bultmann 已題出一種看法，認為約翰福音是從不同史料來源編修而成的，這些史料包括神蹟史源（σημεῖα-Quelle；一本神蹟故事彙編）、啓示史源（Offenbarungsreden；耶穌的講論）、受苦—復活史源、和其他的始料；後來又有一些學者（如 H. M. Teeple、W. Nicol、R. T. Fonta、D. M. Smith 等）附和這種論調，雖然對於史料有許多不同的假設；但這種說法顯然曲解了這句話的意思，其中絲毫沒有指明說有個編修者，A. E. Garvie 博士在 *The Beloved Disciple*（1922）一書中雖然煞有介事地說那門徒只是個見證人，但這說法明顯是與原意背道而馳的。C. K. Barrett、D. A. Carson、M. Hengel 等學者認為：雖然可以接受約翰福音使用了比它更原始的史料之可能性，卻懷疑所有這些史料來源假設的可靠性，認為它們揣測的成分居多。約翰福音顯然是由一位作者所寫成的，雖然無可否認地會使用當時已有的史料（包括對觀福音書在內），但我們無需對這些史料來源妄加揣測。

論到約翰福音的作者，R. Schnackenburg 正確地指出：所提出的任何見解，都必須設法公允對待古代教會傳統，以及這卷福音書本身所記載的內容。

我們先就著本書所記載的內容來探討，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內證」。B. F. Westcott 以逐漸縮小的同心圓作如下的辯證：

第一、作者是個猶太人。牛津（Oxford）的 C. F. Burney 寫了一本書叫「第四福音書的亞蘭原文」（*The Aramaic Origin of the Fourth Gospel*, 1922），他在書中想要證明第四福音書在最早的時候原來是以亞蘭文寫成的；這個理論激發了某些人的興趣，但卻絲毫不能令亞蘭文或希臘文學者信服；他所引用的一些例子還蠻像回事的，但另一些卻十分奇特；在對第四福音書作

任何嚴謹的解釋時絕不能訴諸這個理論。但是，由此也可見作者的希臘文文風富含亞蘭文特質；他無疑是個猶太人，卻是以當時的通用（*Koiné*）希臘文寫作，相較之下，比本土的亞蘭文色彩更為自由，或許部分是歸因於在以弗所之朋友的幫助。雖然如此，本書所用的詞彙、句法、與意象，在在顯示出希伯來的影響，「文字是希臘人的文字，但其背後卻是希伯來人的精神」（Westcott）。

第二、作者是第一世紀之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他對於當時的宗教黨派（如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的分別）、風俗文化（如婚筵、葬禮）、節期（如安息日、逾越節、住棚節、修殿節）、及彌賽亞的盼望都非常熟稔。同時他又十分熟悉巴勒斯坦的地理景物（如：一28，三23，四5~6，十一18、54，十八1），尤其是耶路撒冷與被毀前的聖殿（如：五2~3，八20，九7，十23，十八28，十九13、17、20）；書中所列地名，有些是僅見於本書的，而對觀福音所列地名的總數，反不及約翰福音。「書中地名，現在雖然無法完全確定，但至少還不能證明有失真之處；學者在巴勒斯坦的發掘越進步，所得到的證據越豐」（M. J. Lagrange）。再者，當耶穌將祂的母親交託給祂所愛的那門徒時，他就把耶穌的母親從十字架下接「到自己家裏去了」（εἰς τὰ ἰδία，十九27）。但耶穌所愛的這門徒不僅與大祭司熟識，還能進入他的府邸（十八15~16）。H. Delff（*Das vierte Evangelium wiederhergestellt*, 1890）辯稱：這個事實顯示出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不是十二使徒之一，而是耶路撒冷一個富有之祭司家族的一員，他的確對於公會中所發生的事有特殊的資訊（約七45~52，十一47~53，十二10）。但如果真是這樣，我們立刻就遭遇一個困難的問題，就是十二使徒圈外的人甚至比十二使徒本身與耶穌有更親密的關係，甚至連最後的逾越節晚餐時也在場，而且還靠在耶穌的懷中（十三23）。

不僅如此，當彼得對耶穌說到祂「所愛的那門徒」時（二十一20），他也是在加利利海邊的七個門徒之一（二十一1~14）。因此，Delff的這種見解是無法自圓其說的。

第三、作者是個目擊證人。這點在本書中從頭到尾都可以見到。他對於主耶穌基督在地上的服事有親身的認識，這卷書就是他在這一方面所作的貢獻。他在一14明白地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ἐθεασάμεθα；複數）祂的榮光」，在為道的榮耀所作的見證上，他在這裏是將別人與他自己結合在一起；但在二十一25，他卻是用單數的「我想」（οἶμαι），與就在前面之複數的「我們也知道」（οἶδαμεν）形成顯著的對比。書中所描述的所有景象，作者幾乎全都在場。書中也屢次強調作者是位目擊證人，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ἐκεῖνος οἶδεν）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十九35；詳見該處註解）。雖然反對傳統觀點的人認為：這裏用「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他），表明作者所指的乃是第三者；但Westcott引用古典希臘文作家和約翰福音本身對這個代名詞的用法（一18，五39，九37），證實說話的人可以用它來指自己。在這裏使用這個代名詞，反映出作者的態度。他既已證實自己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親眼目睹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情景（十九26、27），現在就用這個代名詞表明自己不單是目擊者，更是見證人。「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二十一24、25）。這位目擊證人顯然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二十一20），他將自己親身經歷的一切見證出來。「見證」這組字在這卷福音書中是如此普遍（動詞「μαρτυρέω」用了三十三次，名詞「μαρτυρία」用過十四次，兩者都比新約聖經中其他任何地方

用得更多)，這非常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在路加福音中，我們所看見的是一個不曾親眼目睹基督之人的作品（一1~4）；在馬太福音中，我們所擁有的或是整卷書都是親自跟隨耶穌之使徒的作品，或是至少如帕皮亞（Papias，約主後120年）所說之保存在其中的「馬太訓言集」（*Logia of Matthew*）；馬可福音則是根據西門彼得的講道、由他的譯員馬可約翰所保存下來的；約翰福音則宣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親自所作的見證，在本書從頭到尾生動的細節中，讀者可以看見目擊證人的證據。

第四、作者是個使徒。這是「從作者所描寫之景象的特色」、從他對使徒們之感受的了解、從他與主親密的關係所得的必然結論。A. Loisy（*Le Quatr. Évangile*, p. 132）說：一個人若是照著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所寫之福音書本文字面的意思來接受，那麼他必定是十二使徒之一；但 Loisy 本人並不「照著字面的意思」接受。但為甚麼不呢？我們是否要認定這卷最偉大之書的作者是在扮演一個角色、或刻意使用技巧來欺騙讀者呢？可能有人會問：作者為甚麼不用他自己的名字，反倒要用個「筆名」呢？我們可以參考馬太、馬可、與路加這三卷福音書，它們沒有一卷題及作者的名字。由這種出人意表的作法，可以獲得一個理由：因為本書如此大量地包含了作者親自對基督的經歷，所以，他避免太過頻繁地使用人稱代名詞，保留了見證在全書中顯著的要素。

第五、作者是使徒約翰。我們若是逐一地過濾十二使徒的名字，其他人就陸續從作者名單中消失了。在第二十一章那七個人的名單中，很容易就可以剔除西門彼得、多馬、與拿但業的名字，所剩的就只有兩個不知名的門徒與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在本書中只在此題及，但也沒有指名）。「約翰」這個名字在這卷書中總是指施洗約翰說的。作者自己如果不是西庇太的

兩個兒子之一，為何如此一成不變地輕忽他們呢？在使徒行傳中，雖然列舉了保羅許多朋友的名字，但路加並沒有題起他自己或弟兄提多的名字。而且，對觀福音中與約翰有關的記載，並未出現在本書中。如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乃是約翰，那麼對於雅各和他自己保持緘默就很容易了解了。雅各由於很早就被殺死（徒十二1），也可以排除掉。這卷福音書中的證據直接指向使徒約翰是它的作者。

雖然如此，還是有人懷疑這種看法，激進者根本否認本書作者是直接或間接接觸過耶穌的見證人，因而題出諸多互不相容的理論，A. Harnack 評論這種現象說：「這些的理論簡直叫人把批判學看作可笑的學問」；但 Harnack 本身雖持較和緩的看法，卻仍然不贊成以使徒約翰為本書的作者，他說：「第四卷福音書是由長老約翰根據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翰而寫成的」，這種見解亦為 J. H. Bernard、William Barclay 等所附和；之所以如此，是根據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引述帕皮亞的一段話，帕皮亞說到他怎樣收集他所寫那五卷已經佚失之「主的言論註解」（*Exposition of the Sayings of the Lord*）的資料：「若有跟隨過長老的人們來了，我就詢問他們長老們說過的話——安得烈、彼得說過甚麼，腓力，以及主的其他門徒們說過甚麼，亞里斯提安（Aristion）和長老約翰（ὁ πρεσβύτερος Ἰωάννης）——〔他們兩位也是〕主的門徒——正在說些甚麼」（*H.E.*, III. xxxix. 1~7）。優西比烏因而主張有兩個約翰，一位是與安得烈、彼得、腓力等人並列的（使徒）約翰，另一個則是長老約翰，或稱以弗所的約翰。

帕皮亞這句話的確是隱晦不明，但理解帕皮亞這句話最自然的方式是：他是用這個詞語題及使徒約翰，就像前半段中用「長老們說過的話」來指使徒們的教訓一樣。在聖經中，使徒有時兼作地方教會的長老，如彼得（彼前五1），約翰（約貳1，約叁1）。而

且，Raymond E. Brown 指出：由希臘原文看來，帕皮亞題到其他使徒時，用的是簡單過去式（εἶπεν），可能是他們已經去世了；論到長老約翰時則是用現在式（λέγουσι），說明當時約翰與亞里斯提安仍然活著，故兩次題及約翰，一面將他與眾使徒並列，另一面卻說明他是當時碩果僅存的使徒。由於 Dom John Chapman 的「*John the Presbyter and the Fourth Gospel*」（1911）一書的問世，對於帕皮亞之暗示作這種解釋差不多肯定是已經被人放棄了。最令人費解的是：在優西比烏之前，竟然沒有人發現在以弗所有兩個約翰，「帕皮亞並不是承認在小亞西亞有兩個叫約翰的見證人。愛任紐（Irenaeus）也是如此，無論如何，他只認識一位小亞西亞的約翰，而這位約翰是我們主的生平的目擊證人」（Bousset, *Die Offenbarung des Joh.*, p. 38, translation of Nolloth, *The Fourth Evangelist*, p. 63, note）。這一點一旦獲得承認，有許多事都可以得著釐清。

一八六二年，出版了一分第九世紀拜占庭修士哈馬托勒斯（Georgius Hamartolus）之編年史的殘片，那就是哥衣斯林抄本（Codex Coislinianus，巴黎，305），對於本書作者的說法與其他古抄本不同，上面說：照著帕皮亞的說法，約翰是被猶太人所殺（ὕπὸ Ἰουδαίων ἀνηρέθη），而其他古抄本卻說約翰是在平安中安息的（ἐν εἰρήνῃ ἀνεπαύσατο）。上面還引述優西比烏的話，大意是說約翰以亞西亞作他工作的範圍，住在以弗所，也死在那裏。同樣是這位修士誤引了俄利根論及約翰之死的話，因為俄利根其實是說羅馬皇帝判約翰有罪，將他放逐到拔摩海島，而不是將他處死。腓立普（Philip of Side）的另一分殘片——顯然為哈馬托勒斯所用——在題及帕皮亞時也犯了同樣的錯誤。所以，所謂「使徒約翰早期殉道」只是沒有價值的野史傳奇，是從耶穌論到雅各與約翰之殉道（可十39；太二十23）、而且首先實現在雅各身上（徒十二1~2）的應

許推想出來的；約翰被放逐到拔摩島，飲了那苦杯。如果約翰已經被人處死了，那麼主在約二十一20~23對彼得所作的糾正就毫無意義了。

伊格那丟（Ignatius）約在主後110年論到聖靈說：「祂知道祂從那裏來、往那裏去」（*ad Philad.* vii. 1），明顯是題到約三8。坡旅甲（Polycarp）引用了約壹四2、3（*ad Phil.* §7）。優西比烏說帕皮亞引用了約翰一書。優西比烏也引述愛任紐的話，說他在孩提時代素常聽見坡旅甲說到「他與約翰並其他曾經見過主的人交談」（*H.E.*, V. 20）。愛任紐完全接受我們現有的四福音書。他提安（Tatian）的「四福音合參」（*Diatessaron*）只有出自四卷福音書。安提阿的提阿腓羅（Theophilus of Antioch）稱約翰為第四福音書的作者（*Ad. Autol.*, ii. 22），這是大約主後180年的事。接近第二世紀末的穆拉多利正典（Muratorian Canon；最早之新約目錄，包括現今新約各卷，僅缺一小部分）指名說約翰是第四卷福音書作者。直到俄利根的時代之後，除了馬吉安與「非道派」（Alogoi，第二、三世紀中之異端，否認約翰著作與「道」之教訓）外，沒有任何人反對約翰的作者身分。約翰福音是新約聖經中外證最強的書卷之一。

我們接受教會傳統的說法，認為這卷書的作者確實是主的門徒約翰。但是，比這更重要的是：這卷福音書乃是聖靈的雙重工作之結晶。就如主耶穌在被賣那一夜對門徒所說的：「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5~26）。照著主的應許，祂得著榮耀以後就差聖靈來，聖靈為祂作見證（十五26），榮耀了祂（十六14）。靠在主耶穌胸膛上的、祂所愛的門徒約翰，已經在聖靈的題醒、教導、與詮釋之下記載了耶穌的話語與工

作。要明白這卷屬靈的福音書，我們所需要的絕不只是孜孜不倦地研究，更要像它的作者那樣，靠在耶穌懷中，尋求真理的聖靈「指教」（διδάξει；十四26），祂要「引導」（ὁδηγήσει；十六13）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寫作時間與地點

主後一七七年成爲里昂主教的愛任紐說：「後來（在其他福音書寫成以後），那曾靠在主胸膛的門徒約翰（就是那著名的門徒），在以弗所把這卷福音書發表（ἐξέδωκε：發出，出版）。」他並說約翰住在以弗所，直到他雅努（Trajan；主後98~117年）皇帝在位時候。優西比烏說愛任紐這段話的可靠性，乃是來自那曾經親炙多位使徒的坡旅甲（Polycarp）。

一些學者主張這卷福音書是第二世紀後半葉才寫成的，但這種說法現在已經不攻自破，因爲1935年在埃及南部發現過約翰福音的一分蒲紙抄本殘篇（P⁵²），是屬於第二世紀前半的（約主後130年）。C. H. Roberts 說：這是現在所知新約聖經最早的殘篇，也是證明約翰福音存在的最早外證。若再考慮它從寫作地點輾轉相抄、傳抵埃及所需的時間，縱使很短，「我們也必須把它的寫作日期追溯至第一世紀九〇年代左右，也就是非常接近教會傳統上公認的日期，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懷疑這傳統說法的可靠性」（F. G. Kenyon）。

至於寫作的地點，雖然有幾個地方被提出來，但初代教父著作都指向以弗所。學者們也找不到具有說服力的理由來推翻這一點。

約翰福音與對觀福音

絕大多數的學者都同意，約翰福音是最後寫成的福音書，無論在資料的來源與取捨、文學類型、所用

語彙、整體的結構、以及神學反思上都與對觀福音迥異。縱使是大略瀏覽四福音書，也會發現無論是在遣詞用字、行文風格或其內容上，約翰福音和另外三卷所謂「對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大不相同。

以遣詞用字來說，Barrett 指出，約翰福音常用的一些字，在對觀福音卻比較罕見，例如：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ἀγαπάω, ἀγάπη (愛)	9	5	14	44
ἀλήθεια, ἀληθής, ἀληθινός (真理, 真的)	2	4	4	48
γινώσκω (知道, 認識)	20	12	28	57
γραφή (單數: 經, 聖經)	0	2	1	11
εἰμί (現在式第一人稱單數: 我是)	14	4	16	54
ἐργάζομαι, ἔργον (作工, 工作)	10	3	3	35
ζωή (生命)	7	4	5	36
Ἰουδαῖος (複數: 猶太人)	5	6	5	67
κόσμος (世界, 世人)	9	3	3	78
κρίνω (審判)	6	0	6	19
μαρτυρέω, μαρτυρία, μαρτύριον (作見證, 見證)	4	6	5	47
μένω (住, 停留)	3	2	7	40
παροιμία (隱喻, 格言)	0	0	0	4
πατήρ (父; 指神)	44	5	16	119
πέμπω (差遣, 打發)	4	1	10	32
τηρέω (保守, 遵行)	6	0	0	18
τίθημι ψυχὴν (捨命)	0	0	0	8
φανερῶω (顯明)	0	3	0	9
φιλέω (愛, 喜愛)	5	1	2	13
φῶς (光)	7	1	7	23

相反地，對觀福音常見的一些字，在約翰福音中卻相當罕見，甚至全然付諸闕如，例如：

	馬太	馬可	路加	約翰
ἄρχω (關身語態：開始)	13	27	31	2
βάπτισμα (洗禮)	2	4	4	0
βασιλεία (國度)	55	20	46	5
δαιμόνιον (鬼，魔鬼)	11	13	23	6
(約翰福音的用法全是耶穌被指控為被鬼附的)				
δίκαιος (公義的)	17	2	11	3
δύναμις (大能)	12	10	15	0
ἐλεέω, ἔλεος, σπλαγχνίζω (憐憫，動了慈心)	16	7	13	0
εὐαγγελίζω, εὐαγγέλιον (傳福音，福音)	5	8	10	0
καθαρίζω (潔淨)	8	8	7	3
καλέω (呼召，名叫)	26	4	43	2
κηρύσσω (傳揚，宣告)	9	14	9	0
λαός (百姓)	14	2	36	3
μετανοέω, μετάνοια (悔改)	5	2	9	0
παραβολή (比喻)	17	13	18	0
προσεύχομαι, προσευχή (禱告)	19	12	22	0
τελωνής (稅吏)	8	3	10	0

約翰的希臘文筆調和緩，範圍有限，顯然與其他福音書有所區別，但我們卻必須承認作者因著不同的目的會使用不同的寫作方式。

許多教父都將這些明顯的差異歸因於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他們認為約翰的用意是要補充前三卷福音書。前面所引革利免稱約翰福音為「屬靈的福音」之名言其實即有此意。今天仍有一些學者持類似的見解，雖然有細微的差異。而且，這個見解也有其值得推崇之處。

首先，約翰很顯然假設他的讀者知道對觀福音傳統。他假定讀者知道十二位使徒是誰，所以他沒有給他們作任何介紹（六 67）。他沒有提到耶穌受施洗約

翰的洗禮，但當他記載施洗約翰的見證時（一 32～34），顯然假定讀者知道這件事。讀者若尚未熟悉對觀福音的故事，將會難以明白約翰福音許多地方的意義。

約翰在寫作時是否使用已經寫成的對觀福音，則是一個不同的問題。今天大多數人都認為他可能使用、或至少讀過馬可福音。有時候，約翰的記載不單與馬可的次序類似，也適用馬可特有的詞語。此外，我們也可以說：照著年代來講，在約翰寫這卷福音書的對象當中，馬可福音已經是基督徒所熟知的。然而，也有些學者認為：馬可與約翰所共有的部分，包括馬可所特有的詞語在內，可以解釋為根據相同的口頭傳統。約翰是否使用馬太福音，沒有足夠的證據，所以答案可能是否定的。但對於這個問題，學者仍未獲致能夠令人滿意的結論。至於約翰福音與路加福音之間的關係，也是釋經學者長久以來關切的問題。無可否認地，這兩卷福音書在內容與神學上存在著類似之處。許多學者認為與其說約翰所根據的是馬可，不如說是根據路加。如約八 1～11 所載行淫時被拿之婦人的故事，徹頭徹尾是路加的風格（詳見該段經文註解）。

然而，如果約翰與對觀福音之間有其關連，顯然有更多不同之處。縱使是在約翰重述對觀福音記載的少數幾處經文中，通常都有不同的次序，或是為要表達不同的目的。對觀福音所記載的許多神蹟故事，與約翰福音所記的八個神蹟（其中只有兩個出現在對觀福音中）很少有類似之處，約翰也沒記載對觀福音常見的趕鬼故事。約翰所側重的是基督的講論，但這些講論卻沒有一個見諸於對觀福音。關於主耶穌公開事奉的時間，約翰與對觀福音更是大不相同。對基督和祂的教訓所作的描繪，也有很明顯的差異。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許多神蹟，約翰只記載以五餅二魚使五千

人吃飽和在海面上行走。約翰福音很少題及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奉，大部分集中報導重要節日在耶路撒冷的宣講和教導，使讀者更深入地了解耶穌一切行動的意義。

根據約翰的記載，主耶穌曾經數次上耶路撒冷去，而且不斷遭遇猶太領袖的質問與爭辯。這似乎比對觀福音的記載更為完整，因為根據後者，耶穌只有上聖城一次，而且將祂在那裏所發生的事全部集中在一個星期裏面。對觀福音的歷史始於加利利，但約翰卻在此之前加上在猶太的一段插曲；如此一來，主耶穌初期的門徒和施洗約翰之間的關係，以及施洗約翰與初代基督教之間的關係，就比較容易明白了。

約翰並未刻意調和這兩個傳統，因為他主要的關切並不在此。所以，要將對觀福音和約翰福音擺在一起，進行所謂「對觀」、「合參」的工作並不容易。

那麼，我們是否可以同意革利免所說約翰是要「補充」對觀福音的傳統呢？約翰的用意可能不是如一些學者所主張的，是要改正對觀福音所記載耶穌公開事奉的年代、補充它們所缺少的一些統計資料，或是將對觀福音裏面的歷史與他自己的結合起來。他的取材可能與對觀福音的次序和選用的事件無關，只是為要留下自己所作的見證。約翰福音報導對觀福音沒有記載的事，在報導與對觀福音相同的材料時，則從另一個角度加以詮釋。約翰福音不單是使徒和教會對耶穌之言論和作為所作之宣講的記載。約翰所寫的超越了對觀福音的傳統，他更把一個世代之基督徒對於福音的反思呈現出來。

穆拉多利正典說：「雖然幾卷福音書中所教導的有不同的論點，但對於信徒的信心卻是沒有不同的，因為它們裏面的一切事都是由一位至高無上的聖靈所宣揚的。」因此，我們承認約翰福音確實與對觀福音有許多的差異，但這些差異並非互相矛盾，而是相輔

相成的。雖然我們一開始就說到亞力山太的革利免稱約翰福音為「屬靈的福音」，那是相對於比較著重「外在事實」的對觀福音說的，但是，對觀福音也是「屬靈的」，約翰福音所記載的也都是「外在的事實」。我們也贊同加爾文（John Calvin）的看法，他認為約翰福音書是開啓其他福音書的鑰匙。

思想背景

過去有些學者以諾斯底派的觀點來解釋約翰福音，這種解釋是基於一個基礎，即假設約翰福音的二元論（如：生命與死亡，光與黑暗，上頭與這世界）是源自諾斯底派。Bultmann 就是這種解釋的表表者。但是，就在他的「約翰福音註釋」（1941年）出版之後五年，學者們初次可以從諾斯底派自己的文獻來評估這個異端，包括許多在教父著作中提到的一些作品。因為在埃及南部的 Chenoboskion 發現了一座完整的諾斯底派圖書館，為研究諾斯底派的學者們提供一份完整的檔案。從這些著作中可以清楚看見：約翰的世界和諾斯底派的是迥然不同的，而且約翰是絕不可能以他們為根據。相反地，乃是諾斯底派發現約翰福音所用的語彙中極吸引他們，適用於他們的思想體系，所以將之吸收過來，一如將其他許多不同來源的語彙、觀念納入他們的思想體系般。

再者，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於一九四七年被人發現。這些文獻已經顯示出：其實早在主耶穌降生之前很久，二元論的觀念和術語就已被引入巴勒斯坦猶太教，至少在一些社群當中是如此；新約聖經中約翰特有的一些語彙也是一樣。換言之，所謂約翰福音中的「諾斯底派」用語，已經證實也是猶太人所用的，就跟對觀福音用語一樣。因此，我們可以確知：約翰福音和其中所記載之耶穌的講論，其用語事實上是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猶太人的用語，但其意涵卻是庫

穆蘭（Qumran）社群所不知的。約翰福音的二元論與諾斯底派無關，乃是類似於猶太人社群的語彙，卻超越其意義。約翰福音的撰寫跟以色列先知之編撰歷史書類似，都是根據救恩歷史（*Heilsgeschichte*）事件，其用語與筆觸與舊約聖經的智慧文學非常類似。

寫作目的

約翰福音本身已經說明了寫作的目的：「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二十 30～31）。問題是這段話裏面的第一個「信」字在古抄本中有不同的讀法（詳見二十 31 註解），有的讀作現在式假設語氣「πιστεύητε」，意思是：「要叫你們繼續不斷相信」（換言之，就是要堅定你們的信心）；另一些古抄本卻是讀作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πιστεύσητε」，亦即：「要叫你們此時此刻就相信」（換言之，成為基督徒）。

但這卷書的目的可能不是只有單方面的。這卷福音書的寫成有傳福音的動機，要激發讀者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同時，它也有教導的功能，可以堅固門徒的信心。因此，不單在宣教工場上是傳揚福音的利器，也是在教會裏面造就信徒的好材料。歷史與經歷也都證實這卷福音書在這兩方面都是功效卓著。

除了這個主要的雙重目的之外，歷代學者還提出其他次要的目的。如愛任紐就說約翰寫這卷福音書是要駁斥克林妥派和尼哥拉黨的謬論，因為他們認為所有的物質都是邪惡的，所以基督並沒有真正的肉身。耶柔米（Jerome）則補充說：除了針對這兩派異端外，作者也駁斥了伊便尼派（Ebionites）的謬論，因為他們主張基督只是馬利亞所生的一個人，在此之前根本沒有基督存在。Westcott 不認為作者是特意要駁斥這些異

端，但我們也不排除這些是作者寫這卷書的附帶原因。

行文風格

約翰福音有許多獨特的行文風格，與約翰書信的行文風格類似，除此之外，它在新約聖經中是獨樹一幟的。所用的希臘文不算糟，但若按古典希臘文的標準來看，也不算高雅。違反文法之處皆已避免，所以也失去了希臘文許多精巧且獨特的微妙之處。但是，撇開這些寫作技巧的精美不談，其行文風格不單簡單清楚，且令人印象深刻，充滿了重複強調的重點，以及莊嚴神聖的尊貴。這些特色甚至經過翻譯都還能夠保留而為讀者所察覺。約翰所用的單字非常有限，根據 R. Morgenthauer 的統計，全書總字數為 15420，只用了 1011 個詞彙，平均每個字出現高達十五次以上，為新約聖經比例最高的（其次為路加福音，平均每個字出現不足十次）。但是，儘管語彙很少，讀者卻不覺得作者裝備不足、或誤用任何字；所留下的印象反倒是：一位教師確信自己的信息可以用少數基本的命題來撮述，所以就用最為深思熟慮、簡潔扼要的語法來表達。

除了語彙的有限之外，約翰福音在行文風格上還有許多值得注意之處，注意它們將有助於約翰福音的解釋。有不少書籍和專文探討這個問題，在此僅列出幾個要點：

誤解（Misunderstanding）

約翰福音記錄了許多人對於耶穌所說的話、或所作的事之誤解，藉此誤解將真理闡明；誤解的內容，往往與耶穌所要成就的救贖工作有密切的關係。在對話中，耶穌經常用象徵性的詞句或隱喻，來論及自己和自己所要成就的工作；對方卻常常誤解這些象徵性

詞語或隱喻，而取其字面的、屬地的意義，卻忽略或不明白其中所含屬天的、永恆的真理。因此，耶穌（或作者約翰）必須更完全解釋祂的思想，進而說明世人所不能認識的屬靈意義。但是，這些誤解還是必須等到「那時候」——即耶穌受死、復活、升天，將聖靈賜下——才得以完全糾正或明白（約二22，七39）。如約二20「聖殿一身體」，三4~5「再進母腹生出來一從水和聖靈生」，四10~15「這井裏的水一活水」，十一11~14「睡了一死了」等。

反諷 (Irony)

猶太人對於耶穌的評論大多是毀謗、譏諷、不信任的，認為耶穌只是凡夫俗子；作者卻將這些評論記錄下來，而且通常不加解釋或駁斥，使這些評論表達出一些真理，及發言者所未體會到之更深的意義，但相信之人卻能透過這種反諷語法看見更深邃的真理。參約三2，四12，六42，七28~29、35、42，八22，九24、40，十一49~51（大祭司「預言」基督一人替眾人死），十二19，十九3、14、22。

雙重意義 (Twofold or Double Meaning)

耶穌所用的一些亞蘭文或希臘文語彙，常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也正因為這樣，聽見的人才會經常產生誤解；但本福音書作者卻希望讀者在同樣的敘述或比喻的言詞中看到它們內在多層的含義。參三3之「ἄνωθεν」（重，從上頭）、8「πνεῦμα」（風，靈）、17「κρίνω」（定罪，審判），七8「ἀναβαίνω」（上；見該處註解）等。

前後呼應 (Inclusion)

約翰福音常在一段經文的末尾重題、或引用該段開頭所記載的同一個情節。這是一種藉著連結首尾、

前後呼應而劃分段落的方法。參二11與四46、54，一28與十40，一29與十九36。

解釋性的註解 (Explanatory Notes)

作者常在故事的敘述中，插入一些解釋性的註解，有時讀者甚至無法分辨何者為耶穌所說的話，何者又是作者所加的註解（如三16~21、31~36）。因為對於約翰而言，主耶穌生平中的事件與其詮釋之間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他把敘述和講論結合在一起。對於約翰來說，賜生命的乃是聖靈，除了單單陳述主耶穌的作為外，還必須加上聖靈為它們的內在意義所作的詮釋（參十四25~26，十六12~14）。這些註解有時是解釋專有名詞（一38、42）、象徵（二21，十二33，十八9），或糾正可能的誤解（四2，六6），或點明相關的事件或經文（三24，十一2，十二38~41）。

對話轉成獨白 (Dialogue Becoming Monologue)

在故事的敘述中，開始時是耶穌與一個人或大批群眾對話，但當祂繼續講論時，在敘述中卻逐漸將聽眾隱去，最後，祂的講論似乎成為一個對普世的宣講，更詳盡地解釋對話中的主題。結果就使基督的言語超越了當時的環境，使它具有普遍而永恆的價值。這種筆法也使約翰能以不單單報導耶穌的言論和作為，更把聖靈對這些言論和作為所啓示出來的意義呈現出來（參十四26）。參約三16，五19~47，十1~18，十四至十七章。

約翰福音的神學

約翰一向享有在福音書作者中神學意識最重的盛名，所以才會贏得「神學家」（θεολόγος；有少數古抄本在約翰一書、約翰二書、和啓示錄的書名用此字形容

作者約翰)的雅號和鷹的象徵(翱翔於神學思想的最高境界)。但晚近的研究清楚顯示：將四福音書任何一卷內的神學和歷史分開，都是不智且錯誤的。故 Westcott 說：「若把約翰和路加(一 1~4)明文記載的目的相比較，我們勉強可以說激發前者的動力是教義性的，激發後者的則是歷史性的。但我們必須謹慎，免得誇大或誤解這對比。基督教教義的根據是歷史，這是約翰福音所給我們最大的功課。對觀福音的敘述隱含著教義，約翰福音的教義則是確鑿的事實；二者都同樣真確。真正的分別在於：先前寫成的福音書記載基本的事實和話語，供日後的經歷來解釋，而最後寫成的福音書則在重溫這些事情時加以解釋。在這兩種情況下，歷史真相的準確性都是最重要的。」約翰福音的神學導向誠然使他把歷史事實附屬於更重要的關注上，就是這些事實背後的屬靈意義，那是只有藉著信心才能明白的。但縱使這樣，它仍是一卷歷史性的福音書，如果其中所記載的事蹟不是真實的歷史，那麼其中所含的啓示也就根本毫無意義了。

約翰福音對於基督徒信仰中所有主要的教訓都有重要的貢獻：神的屬性(如一 1、2、14、18，三 16，四 24，五 19~23，六 45~46，八 16~19，十 27~30、34~38，十二 27、28、49、50，十三 3，十四 6~10，十六 5~15、27、28，十七 11，二十 20~22)，人類的墮落與蒙救贖(如：二 24、25，三 3~8、19~21、36，五 40，六 35、53~57，七 37~39，八 12、31~47，十 27~29，十一 25、26，十四 17，十五 1~8、18~25，十六 3、8，十七 2~3、6~9，二十 22、31)，基督的位格(見下面詳述)，基督的工作(如：一 29、51，二 19，三 14、34，四 22、42，五 25、28、29，六 33、40、44、51、53、62，十 9~11、15，十二 24、32，十三 8，十四 3、18、19，十六 33，十七 2，十八 14、36)，聖靈的位格與工作(如：一 13、32、33，三 5，四 24，七 39，十四 16、17、26，十

五 26，十六 7~15，二十 22)，教會與其使命(如：四 35、36，十三 31~十六 33，十七 20~23，二十 19~23，二十一 1~14、15~25)，新的生命與生活(如：三 15、16、36，四 14，五 24、25，六 27、37、39、40、47、51、58，八 24、51，十 28，十一 25、26，十二 25，十四 2、3，十五 1~17)。這些重要的真理，我們將會在註解部分詳加說明。

然而，從作者在二十 30、31 的說明可以得知：約翰福音的神學，主要著重在耶穌基督的位格(雖然始終是與祂的工作、以及祂所成就的救恩密不可分)。就著耶穌基督的神性來說，約翰可能為我們提供了新約聖經中最清楚的見證(參一 1、2、14、18、49，二 11、19，三 13、18、31、34、35，五 17、18、22、23、26~28，六 20、27、33、35、38、45、46、54、55、69，七 28、29，八 12、16、23、28、29、42、55、58，九 5，十 7、11、14、18、30、36、38，十一 4、25、27、41、42，十二 41、44，十三 3、19、31、32，十四 1、6、9、10，十六 7、15、23、28，十七 5、6、10、24、26，十八 5，二十 1~21、25、28)。然而，主耶穌的神性與祂真實的人性絕對不是分開的(參一 14，四 6，六 42，八 6，十一 33、35、38，十二 27，十九 5、30、31~42)。祂的神性是完全的，祂的人性也同樣是完全的。

當普世教會於主後 325 年在尼西亞(Nicea)、451 年於迦克墩(Chalcedon)開會，要釐清她對耶穌基督之位格的理解時，這卷福音書特別有助於支持她承認主耶穌既是真實的神，也是真正的人(Verily God, Truly Man)，雖是一個位格，卻是兼具神、人兩性。不過我們也必須知道：初代教會信經的制訂者從來不曾認為自己所提出的解釋能夠窮究耶穌基督的位格，祂乃是最大的奧祕，永遠不是我們所能完全領會的。他們將自己的工作看為只是根據聖經的見證，為這位神而人者(God-man)的位格豎立一些劃分的牆垣。越過這些

界線的就是異端，在這些界線裏面的則是真理。

今天，我們同樣也帶著敬虔的心，在神的話語裏面驚奇、崇敬地注視祂的榮耀——祂是神的永遠之子成爲肉身。並且，我們要在現實的世界中爲祂而活。在認識耶穌基督、以及活出那從認識耶穌基督而得的永遠生命上，約翰福音都給我們莫大的幫助。但神的兒子本身仍是個奧祕，遠超我們所能領會。

每一個思想耶穌基督的人，必然遇見約伯所受的質問：「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祂（中文聖經和合本作『祂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甚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其量比地長，比海寬」（伯十一 7~9）。古代的神學家有句名言：「一位能夠被完全認識的神，就不是神」（*Deus comprehensus non est Deus*）。我們同樣可以說：「一位能夠被完全認識的基督，就不是神」（*Christus comprehensus non est Deus*）。

耶穌基督的奧祕，是這卷福音書的主題，始終超越我們，卻也始終吸引我們更詳細、更充分地查考它（以及聖經的所有書卷）。尋求認識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是我們永無窮盡、卻充滿祝福的工作，我們就從這卷約翰福音開始吧！求神藉著聖靈幫助我們，將它所見證的這位耶穌基督啓示在我們心中，並到祂面前來得生命（約五 39、40）。

原文與古抄本

我們認定：約翰福音經文現在的內容與次序，就是原作者所寫成的，而且這些內容是精心編排的、可以理解的。有一些學者和聖經譯本將約翰福音的次序作了一些更動，但這些更動卻沒有任何古抄本的支持，而且，這樣將經文次序重新編排，其背後的理論是否能爲經文做出更好的解釋，也是很值得懷疑的。惟一可能的例外是八 1~11（希臘文與英文爲七 53~八

11），那段經文在經文鑑別學上存在著許多重要的問題，詳見該段經文引言的說明。正如多位學者所說的：猶如我們主耶穌基督那件沒有縫兒的裏衣，是上下一片織成的（十九 23），這卷書乃是前後一貫的作品。若像 Bultmann 那樣將本書分成許多不同來源，否認它是出於一人的手筆，簡直叫人把批判學看作可笑的學問（Harnack）。

結構綱要

Brown 認爲約翰福音的主要觀念是一個閃族型的大綱，而非西方式的。如果將對觀福音比作音樂中的二重奏或三重奏，約翰福音就彷彿一首傑出的交響樂，前者的主題思想相當單純而明顯，後者無論在主題思想、詞彙、和各種文學技巧上都十分錯綜複雜。因此很難爲約翰福音作一個簡單而清晰的介紹。它不是將一些論題按邏輯次序編排在一起，也就是說，先引出一個主題，然後是第二個、甚至第三個主題，將這些主題交織在一起。有的主題可能會暫時消失，後來卻又和其他主題一起出現（例如：「光」的主題）。因此，一些重疊的主題環環相扣，往往幾個觀念同時進展，好像破壞了固定的結構。但是，全書從頭到尾，耶穌基督的位格與工作，卻將各異其趣的主題結合成一個密接的單一體，也藉此達到作者的目的。

對於約翰福音的內容結構，學者眾說紛紜，有的以地理和時間上的次序爲基礎，有的則以其思想或主題的發揮爲據，有的則注意到猶太人的節期與耶穌的教導、或耶穌的啓示與猶太人的反應之進展，來決定約翰福音的大綱。甚至還有人認爲約翰是以神七天創造世界爲原型，將這卷書分成七大部分。因此，面對這個複雜而不易解決的問題，有些學者（如 Barrett）乾脆就不分段落，而採取逐章解釋的方式。但是，雖然在細節上不易決定，但學者們大致同意：除了導言

(一 1~18)、結語(二十 30~31)、附錄(二十一 1~25)之外，約翰福音的主體可以分成「兆頭篇」(一 19~十二 50)與「榮耀篇」(十三 1~二十 29)兩大部分。兩者之間有很深的聯繫。連結這兩大部分的關鍵，在於十三 1 所用的「ῥα»(時候)這個字，它在兩大段落裏面都有出現(二 4, 七 30, 八 20, 十七 1, 十九 25~27)。所以有學者說：從七 6、30, 八 20, 十二 23、27 可以清楚看見，約翰福音的作者是透過「時候」這個三稜鏡來看主耶穌在地上的一生。

兆頭篇是回顧過去神對以色列民族的整個救恩歷史，並說明因著耶穌成為肉身，此救恩獲得實現，並臻於完滿極致；在這個應驗中，也把神的救恩的各種特性、耶穌之人性與神性的美善完全顯露出來。

榮耀篇則是瞻望將來。在最後晚餐中，祂對著那一小群屬於祂自己的人，將自己更豐滿地啓示給他們，將自己的離去與聖靈的來臨作了詳盡的解釋。使得這個小小的「教會」在祂死與復活之後，能夠接續祂奉父差遣所要完成的使命，將這救恩傳給世人，直到祂的再來。

所以，約翰福音是本很有歷史深度的著作，涵括了整個救恩歷史。不單透視神過去在歷史上的作為，也預見了教會未來在地上的發展，直到末日來臨。

一、導言(一 1~18)

1. 道與神(一 1~2)
2. 道與萬有(一 3~5)
3. 道與約翰(一 6~8)
4. 道與世界(一 9~13)
5. 道的豐滿(一 14~18)

二、兆頭篇(一 19~十二 50)

1. 見證與啓示的一週——公開職事的序幕(一 19~二 11)
 - (1) 施洗約翰見證耶穌(一 19~28)
 - (2) 施洗約翰再見證耶穌(一 29~34)

- (3) 第一批門徒(一 35~51)
 - (4) 第一個兆頭：變水為酒(二 1~11)
 2. 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早期的職事(二 12~四 54)
 - (1) 第一個逾越節：潔淨聖殿(二 12~25)
 - (2) 與尼哥底母論重生(三 1~21)
 - (3) 施洗約翰未了的見證(三 22~36)
 - (4) 與撒瑪利亞婦人論活水(四 1~42)
 - (5) 第二個兆頭：醫大臣之子(四 43~54)
 3. 耶穌與猶太人的節期——敵意的漸增(五 1~十 39)
 - (1) 耶穌在安息日(約 5 1~47)
 - i. 第三個兆頭：醫治癱子(五 1~15)
 - ii. 講論：耶穌的見證(五 16~47)
 - (2) 耶穌在逾越節(約 6 1~71)
 - i. 第四個兆頭：餵飽五千人(六 1~15)
 - ii. 第五個兆頭：水面行走(六 16~21)
 - iii. 講論：生命的糧(六 22~58)
 - iv. 門徒的反應(六 59~71)
 - (3) 耶穌在住棚節(約 7 1~八 59)
 - i. 節期前：議論紛紛(七 1~13)
 - ii. 節期中：權柄的教訓(七 14~36)
 - iii. 節期末：活水的江河(七 37~44)
 - iv. 猶太人的反應(七 45~52a)
- 插曲：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七 52b~八 11)
- v. 節期後：繼續爭論(八 12~59)
 - (4) 住棚節的餘波(約 9 1~十 21)
 - i. 第六個兆頭：醫治生來瞎眼的(九 1~41)
 - ii. 好牧人(十 1~21)
 - (5) 耶穌在修殿節(約 十 22~42)
 4. 生命與死亡(十一 1~十二 50)
 - (1) 第七個兆頭：拉撒路之死與復活(十一 1~46)
 - (2) 「一個人替百姓死」(十一 47~54)
 - (3) 最後的公開活動(十一 55~十二 50)

- i. 背景：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十一 55~ 57）
 - ii. 馬利亞膏耶穌（十二 1~ 11）
 - iii. 「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十二 12~ 19）
 - iv. 「一粒麥子……若是死了」（十二 20~ 36）
 - v. 小結：信與不信（十二 37~ 50）
- 三、榮耀篇（十三 1~ 二十 31）
1. 最後的晚餐：第三個逾越節（十三 1~ 30）
 - (1) 為門徒洗腳（十三 1~ 17）
 - (2) 預言猶大賣主（十三 18~ 30）
 2. 臨別講論（十三 31~ 十六 33）
 - (1) 小引：預言彼得否認主（十三 31~ 38）
 - (2) 第一部分：「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十四 1~ 31）
 - (3) 第二部分：「我揀選了你們」（十五 1~ 十六 3）
 - (4) 第三部分：「憂愁要變為喜樂」（十六 4~ 33）
 3. 耶穌的禱告（十七 1~ 26）
 - (1) 為祂的得榮（十七 1~ 5）
 - (2) 為祂的門徒（十七 6~ 19）
 - (3) 為將來信祂的人（十七 20~ 23）
 - (4) 為所有信祂的人（十七 24~ 26）
 4. 耶穌的受難（十八 1~ 十九 42）
 - (1) 耶穌被捉拿（十八 1~ 11）
 - (2) 耶穌受審（十八 12~ 19）
 - i. 小引（十八 12~ 14）
 - ii. 彼得首次否認耶穌（十八 15~ 18）
 - iii. 耶穌在亞那前受審（十八 19~ 23）
 - iv. 耶穌被解到該亞法前（十八 24）
 - v. 彼得又兩次否認耶穌（十八 25~ 27）
 - vi. 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十八 28~ 十九 16）
 - (3) 耶穌被釘十字架（十九 17~ 30）
 - (4) 耶穌的死（十九 31~ 37）
 - (5) 耶穌的埋葬（十九 38~ 42）
 5. 耶穌的復活（二十 1~ 31）

- (1) 七日的第一日：墳墓（二十 1~ 18）
 - i. 彼得與「那門徒」（二十 1~ 10）
 - ii. 抹大拉的馬利亞（二十 11~ 18）
 - (2) 門徒所在的屋裏（二十 19~ 29）
 - i. 耶穌向門徒顯現：多馬不在場（二十 19~ 23）
 - ii. 耶穌再向門徒顯現：多馬在場（二十 24~ 29）
- 四、結語：全書的目的（二十 30~ 31）
- 五、附錄（二十一 1~ 25）
1. 第三次向門徒顯現（二十一 1~ 14）
 2. 耶穌、彼得、與那門徒（二十一 15~ 23）
 3. 跋（二十一 24~ 25）

重要參考書

1. 經文研究

- Aland, Barbara et al.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66; 4th revised ed., 1993. (在本書中簡寫作 UBS, 不同版次則以上標數字表明, 如 UBS⁴表第四版)
- Kilpatrick, G. D.(ed.), Η ΚΑΙΝΗ ΔΙΑΘΗΚΗ, 2nd ed., London: British & Foreign Bible Society: 1958. (在本書中簡寫作 BFBS)
- Metzger, Bruce M.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nd Edition.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94.
- Nestle, E. et al.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cum critico*.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stiftung, 27th ed., 1993. (在本書中簡寫作 N-A, 不同版次則以上標數字表明, 如 N-A²⁷表第二十七版)
- Rienecker, F. & Rogers, C.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1980.
(「新約希臘文精華」; 香港: 角石出版社, 1996)
- Souter, Alexander,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1.
- Westcott, B. F. & Hort, F. J. A. *The New Testament in Original Greek*. London: MacMillan, 2nd ed., 1896.

導言（約一 1~18）

一般都稱這一段為約翰福音的「序言」（preface）；但 G. Campbell Morgan 指出：它絕不只是個序言，因為在這十八節中，我們見到了隨後（一 19~二十 29）之每件事的解釋；後面所記載的一切，都是爲了要證明頭十八節所宣告之事的準確性。它乃是個總綱，書中的每件事都可見於開頭這十八節經文。故 Bultmann 將這段導言比作音樂上的前奏曲。

長久以來，學者都認爲約翰在這段導言中採用了當時盛行的一些詩歌；但是，到底這段導言中那個部分是詩歌（因此形成詩歌結構），那個部分又是散文，釋經學者卻沒有一致的看法。許多英文譯本嘗試區分詩歌與散文的部分，但也都各不相同。舉出八種不同的結構重組，再加上他自己的見解；但這些嘗試中都認爲是原來之詩歌的，卻只有第 1、3~4、與 10~11 節。更何況，如果將他們的方法應用在別的地方，則這卷福音書的任何部分都可以成爲「詩歌」。所以，認爲：更好是將這段導言當作是散文，是用沉思默想的筆調寫成的（其實整卷書中到處可見這種筆調），因此帶有音樂的氣息，但並不因爲這樣就代表它是一首詩歌。D. A. Carson 稱之爲「有節奏的散文」（rhythmical prose）。

整卷書中主要的關鍵詞語都出現在這段導言裏面，如：生命、光、黑暗、世界（世人）、見證、相信、認識、榮耀、真理等。但最爲特別的是：這段導言中有三個非常重要的詞，卻都未曾再見於書中：道（λόγος；在第 1 節和第 14 節共出現四次，在本書另出現三十六次，但都不是指耶穌這個人）、恩典（χάρις；

僅在第 14、16、和 17 節出現四次）、豐滿（πλήρωμα；僅在第 16 節出現一次）。可是，這三個詞雖然未曾再出現在本書中，其精義卻是隨處可見，而且全書也必須從這三個詞和導言中的一切來解釋。因為這是一卷關於「道」的福音，其中的一切都顯露出祂的「豐滿」，更叫所有相信之人經歷祂的「恩典」。

因此，這段導言不單是理解這整卷福音書的鑰匙，是約翰神學一個非常精簡的提要，也是新約聖經中基督論的精髓，揭露出神的兒子的位格與工作，祂在啓示上、在創造上、以及在救贖上的中心地位。作者從五個角度來介紹祂：

1. 道與神——道的永恆性與神性（一 1~2）
 2. 道與萬有——道在創造上的地位（一 3~5）
 3. 道與約翰——道與見證人（一 6~8）
 4. 道與世界——道在救恩計劃中的使命（一 9~13）
 5. 道的豐滿——道在蒙恩人身上的彰顯（一 14~18）
- （ Enoch C. Pan ）

1. 道與神——道的永恆性與神性（一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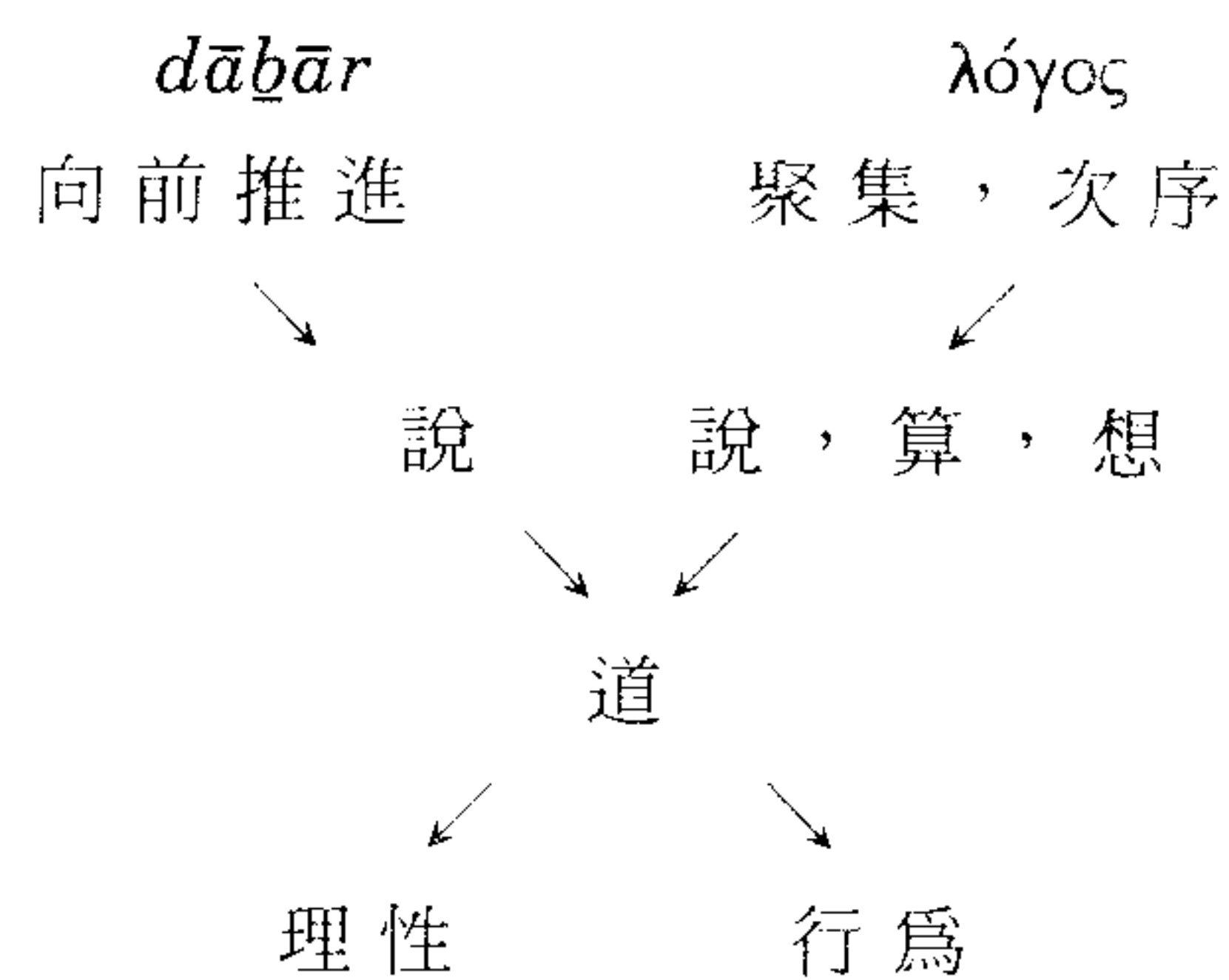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1 「太初有道」（ἐν ἀρχῇ ἦν ὁ λόγος =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Ἀρχῇ」（太初）雖然不帶冠詞，卻有冠詞的限定用法，像創一 1 的希伯來文「בְּרֵאשִׁית」（*berē'sit*）一樣，七十士譯本之創一 1 更是與此處一模一樣：「ἐν ἀρχῇ ...」。Leon Morris 指出：這可能是有意使讀者聯想起聖經的卷首語，約翰是論到一個新的起始，一個新創造，所以他所使用的字彙都令人回想起第一次的創造，卻加深了這些字彙的神學含義，諸如「生命」（第 4 節）、「光」（第 4 節）、與「黑暗」（第 5 節）；創世記第一章描寫神的頭一個創造，約翰的主題則是新的

創造。William Temple 認為這個片語可能結合了「在宇宙歷史的開端」與「在宇宙本體的根源」這兩種意義，衡諸約翰喜用一詞雙義的習慣，這可能是對的。但 B. F. Westcott 卻表示約翰在此是帶領我們的思想，越過在時間中的創造之初，進入永世中，指神自有永有的無始之始；Raymond E. Brown 說：這是指創造之前的時期，指神的領域之性質，而不是指時間（參約壹一 1 的「ἀπ' ἀρχῆς」）。就跟創世記一樣，約翰在這裏沒有為神的存在辯護、證明，他就是認定祂是存在的，像 Sir Arthur S. Eddington（1882~1944 年）與 Sir James H. Jeans（1877~1946 年）這些科學家一樣認定神是存在的，並且是宇宙的創造者。「有」（ἦν）是「εἰμί」（是）的過去未完成式，表達一種沒有時間限制之持續的存在（J. H. Bernard）。約翰在這一節經文中，一連三次使用「ἦν」這個過去未完成式，絲毫沒有說明神或道（Logos）之起源的觀念，只是說明持續的存在；但就如 Brown 所指出的：自從屈梭多模（Chrysostom，主後 344~407 年，原名約翰，係東正教最有名的講道者，屈梭多模是他的綽號，意「金口」）以來，釋經學者就已發現這三次的「ἦν」有不同的含義：太初「有」（ἦν）道，指存在；道「是」（ἦ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與神同在，指關係；道「就是」（ἦν）神，指位格。與此成爲對比的是第三節的「造」、第六節的「有」、與第十四節道「成」肉身的「成」，用的都是指某一時間定點的「ἐγένετο」（C. K. Barrett）；主耶穌在八 58 所說的：「還沒有（γενέσθαι）亞伯拉罕，就有了（εἰμί；沒有時間限制的存在）我」，可以說明這兩個字截然不同的含義。

「道」（ὁ λόγος），「λόγος」來自「λέγω」，後者是荷馬（Homer，約主前第九世紀，希臘史詩之聖）時代的古動詞，意思是放在旁邊，收集，將字與字並排，說，表達意見；而「λόγος」則是泛指理性（希臘人稱之爲「λόγος ἐνδιάθετος；存留在人裏面的話，即觀念，思

想」) 與言詞 (「λόγος προφορικός: 表達出來的話」), Heraclitus (約主前 530~470 年, 希臘哲學家) 用這個字指管轄宇宙的原則, 斯多亞派 (Stoics) 借用這個字指世界的精神 (*anima mundi*), Marcus Aurelius (主後 121~180 年, 羅馬皇帝) 則用「σπερματικός λόγος」(種子之道) 來指自然界的生殖原則; 與「λόγος」(道) 相當的亞蘭文「מֵמְרָא」(*mēmra*, 言語), 在他爾根 (Targums, 舊約聖經的亞蘭文註釋) 中是用來指神的彰顯, 像耶和華的天使或箴八 23 之神的智慧例如: 出十九 17 說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 巴勒斯坦他爾根卻說是「迎接神的道」。約拿單他爾根用此詞語達三百二十次。約翰使用這個字的方法與他爾根不同, 但那些熟悉他爾根的猶太人必會有此聯想。J. Rendel Harris 博士認為約翰在他的導言中是使用一卷失落的智慧書, 這卷智慧書是結合了箴言與次經之所羅門智慧書 (*Wisdom of Solomon*) 中的語句 (*The Origin of the Prologue to St. John*, p. 43)。一般學者都認為約翰的「λόγος」觀念是將希伯來人與希臘人的思想兼容並蓄, T. Bowman 以下圖說明希伯來文「דָּבָר」(*dābār*, 話) 與希臘文「λόγος」之意義的聚合與分歧:



但 A. T. Robertson 卻說: 無論如何, 約翰的立場是屬於舊約聖經的, 而不是屬於斯多亞派, 甚至不是屬於斐羅 (Philo, 主前 20 年~主後 50 年之猶太人哲學家) 的,

斐羅也使用「λόγος」這個詞 (W. F. Howard 說「不少於一千三百次」), 但卻不是約翰這種有位格之先存性的觀念。但無論如何, 就如 Temple 所說的: 對猶太人和外邦人而言, 「λόγος」都代表著統治宇宙和彰顯神的作用。猶太人會從這個詞想到「諸天藉耶和華的話 (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命』) 而造」(詩三十三 6); 希臘人則會由此想到充滿萬有的「理」——一切自然的定律都是這「理」片面的表現。猶太人和希臘人都會同意: 這「λόγος」乃是「萬有真原」, 是自有永有的, 是萬物之始, 也是萬物之原。將「λόγος」這個詞應用在基督身上, 就只有在約一 1、4 和啓十九 13 並約壹一 1「論到……生命之道」(這是作者身分的一個附帶論據), 來四 12 也可能是具有位格之「神的道」; 但基督之有位格的先存性, 卻是保羅 (林後八 9; 腓二 6~7; 西一 17)、與希伯來書作者 (來一 2~3)、並約翰 (約十七 5) 所教導的。這個詞語比「σοφία」(智慧) 更為適合約翰的目的, 也是他給諾斯底派——無論是幻影論之諾斯底派 (Docetic Gnosticism, 否定基督具有真正的人性, 謂其肉身只是幻影)、或克林妥之諾斯底派 (Cerinthian Gnosticism, 將「愛安」[Aeon, 是「αἰών: 永遠」的擬人化, 謂自神散出, 作神人間媒介之分神體] 的基督與為人的耶穌分開來)——的答覆; 先存的道「成了肉身」(σὰρξ ἐγένετο; 第 14 節), 約翰就以這一句話同時答覆了這兩種異端。

「道與神同在」(καὶ ὁ λόγος ἦ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直譯「道是與神同在」)。道雖是永遠與神同存的, 卻也與神有完全的交通。介詞「πρὸς」帶直接受格, 代表同等與親密的程度, 是彼此面對面的, 其含義遠超過「μετά」或「παρά」; 我們在約壹二 1 可以看見「πρὸς」一個類似的用法: 「在父那裏, 我們有一位中保」(παράκλητον ἔχομεν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也見林前三 12 的「πρόσωπον πρὸς πρόσωπον」(面對面), 一連三

個字都用了「πρός」(另參可六3; 加一18; 約貳12); 在蒲紙文獻中也有一個例子可以說明「πρός」的這個含義: 「τὸ γνωστόν τῆς προς ἀλλήλους συνηθείας」(我們彼此親密的認識; James Hope Moulton & George Milligan,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正好可以回答 Harris 的看法——他認為「πρός」在此與可六3的用法只不過是具有亞蘭文的色彩而已 (*Origin of Prologue*, p. 8); 這不是一個古典的慣用語, 但這卻是通用期希臘文, 而不是古老之雅提迦 (Attic) 希臘文; G. H. C. McGregor 認為「πρός」這個介詞表達的是具有向著神移動之含義的親近, 所以是說明一種積極主動的關係, 道與神不是只有並列存在而已, 而是有一種活潑的相交, 並且這樣的相交暗示出個別的位格。

「道就是神」(καὶ θεὸς ἦν ὁ λόγος = and the Word was God)。在希臘文裏面, 「神」(θεός) 字擺在前面, 說明這句話所要強調的, 乃是道的神性; 但是, 「神」(θεός) 字前面不帶冠詞, 卻表明這道在位格上是與神有別的。約翰以精確而謹慎的語句否定了撒伯流主義 (Sabellianism, 謂父、子、聖靈乃獨一神之三種顯示, 分別顯示為創造者、救贖者、與賜生命者, 係主後第三世紀前半之羅馬神學家撒伯流 [Sabellius] 所倡, 屬形態的神格惟一論 [modal monarchianism]) , 他並不是說「ὁ θεὸς ἦν ὁ λόγος」, 不然就表示神的一切都彰顯在「ὁ λόγος」(道) 裏面, 而這兩個詞也就成了可以互換的, 因為每一個都帶有冠詞; 但事實上, 他乃是清楚地以冠詞來表明主詞是「ὁ λόγος」(道), 而述詞卻是沒有冠詞的「θεός」(神; 但其含義卻仍是限定的「the God」), 就跟約四24一樣, 「πνεῦμα ὁ θεός」的意思只能是「神是靈」, 卻不能譯成「靈是神」, 約壹四16之「ὁ θεὸς ἀγάπη ἐστίν」的意思也同樣只能是「神就是愛」; 關於連繫動詞前之限定述語主格不帶冠詞, 見 Robertson, *Grammar*, pp. 767f.; 約一14之「ὁ λόγος σὰρξ ἐγένετο」, 也同樣

是「道成了肉身」, 而不是「肉身成了道」。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主後1483~1546年, 德國改教家) 主張說: 約翰在這裏也把亞流主義 (Arianism, 否定基督神性的異端) 廢棄了, 因為道就是永遠的神, 父與子彼此相交 (每一位都需要對方), 俄利根 (Origen, 約主後185~254年, 亞力山太之著名古教父) 稱之為子永恆之生。所以, 我們在三一神中, 可以看見在同等地位上有位格的相交。

2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οὗτος ἦν ἐν ἀρχῇ προς τὸν θεόν = He was in the beginning with God)。為了說明透徹而重複, 乃是約翰之行文風格的特色。第二節並不是要更進一步地介紹這位道, 而是用指示代名詞「這道」(οὗτος; 直譯為「這一位」) 重述第一節第三個介詞的含義——這位就是神的道, 然後再次以意味深遠的「是」(ἦν; 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 將第一節頭兩個介詞結合在一起。因此, 約翰乃是說: 「這一位」(οὗτος; 強調第一節第三句話: 道就是神) 「在太初」(ἐν ἀρχῇ; 強調第一節第一句話: 太初有道) 「與神同在」(προς τὸν θεόν; 強調第一節第二句話: 這道與神有親密的關係), 清楚地陳述了道在成為肉身之前的神性、先存性、與位格。

2. 道與萬有——道在創造上的地位 (一3~5)

3 「萬物是藉著祂造的」(πάντα δι' αὐτοῦ ἐγένετο = all things came into being by Him)。「萬物」(πάντα), 哲學上的詞語是「τὰ πάντα」(萬有), 就如我們在林前八6; 羅十一36; 西一16所見的; 約翰在第十節的「世界」是用「ὁ κόσμος」(有次序的宇宙) 來指整體的被造之物。「造」(ἐγένετο) 是「γίνομαι」(變成, 開始出現)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 強調變動性, 時間性; 這是整體簡單過去式, 強調將過去

某一時間定點所發生之創造的動作當作是一件「整體」事件看待，與第一節和第二節之「ἦν」（是）所表達的持續存在相對；萬有「出現」，藉此說明受造之物是變成的（γίνομαι），與道是存在的（εἰμί）相反，而且，這些受造之物的出現，乃是「藉著祂」（δι' αὐτοῦ）。約翰並不是說萬物都是「由」（ὑπό）祂造的，而是說「藉著」（δι' = διὰ）祂造的，這麼作確保了父神是萬有之源的真理；但正如 Frederick L. Godet 所說的：這麼作並不是將道貶低為只是一個工具，而是暗示出父與子在創造工作上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萬有是父神所創造的，但父神在創造時卻是「藉著」道，是以道為憑藉的，以道為居間的媒介。道是約翰對宇宙之受造所作的解釋；希伯來書的作者（一2）稱神的兒子為神「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的那一位；保羅明確地斷言「萬物都是在祂（基督）裏面造的」，萬有「一概都是藉著祂、又是為要歸於祂而造的」（西一16另譯），所以約翰在這裏所宣告的並不是一個獨特的教義。保羅在林前八6將父與子區別開來：父是萬有根本的源頭，「本於祂」（ἐξ οὗ）；子則是像這裏一樣是居間的媒介，「藉著祂」（δι' οὗ）。

「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καὶ χωρὶς αὐτοῦ ἐγένετο οὐδὲ ἓν ὃ γέγονεν = and apart from Him nothing came into being that has come into being），可直譯為「離了祂，凡是已經出現的，沒有一樣會出現」。在已完成的敘述外再加上否定的陳述，以充分表達所要陳述的真理，是約翰行文風格的另一個特點，如約一20；約壹一5。「已經出現」（γέγονεν），「γίνομαι」（變成，開始出現；見上一句）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Nigel Turner 指出：現在完成式與簡單過去式（在此是前面的「ἐγένετο：出現」）連用，顯然是具有簡單過去式之含義，類似的情形見三32「δὲ ἑώρακεν καὶ ἤκουσεν」（所見所聞的），十二40「τετύφλωκεν ... καὶ ἐπώρωσεν」

（叫他們瞎了……硬了），十七2「ἔδωκας ... δέδωκας」（你會賜……你所賜），十八20~21「λελάληκα ... ἐδίδαξα ... ἐλάλησα」（說話……教訓……說）。「離了祂」（χωρὶς αὐτοῦ），介詞帶分離格，是一種古老的副詞用法，像在腓二14一樣，「除了……以外」，Brown 指出：它暗示起因與同在。「沒有一樣」（οὐδὲ ἓν），「連一樣也沒有」，比「οὐδέν」（沒有一樣）更為強烈。前一句用複數的「πάντα」（萬物）含括整個萬有，這裏則用強調的單數的「οὐδὲ ἓν」（連一樣也沒有）說明萬有裏面的每一個都毫無例外。Bernard 指出：約翰就這樣排除了下面兩種異端：物質是永恆的，天使或「愛安」有分於創造的行動。

對於「凡被造的，沒有一樣」（οὐδὲ ἓν ὃ γέγονεν）與第三節其餘部分和第四節首句的關係，除了最早沒有標點的古抄本（ \mathfrak{P}^{66} , \mathfrak{N}^* , A, B, Δ 等）以外，後期的古抄本之間有下列三種不同讀法：

<1>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之希臘文，是將此句與前一句連在一起，在句末加上句點，這是 \mathfrak{N}^c , K, X, Π, Ψ, f^1 （以「οὐδέν」代替「οὐδὲ ἓν」）， f^{13} 等古抄本的讀法。

<2>另一些古抄本（ \mathfrak{P}^{75c} , C, D [以「οὐδέν」代替「οὐδὲ ἓν」]，L, W 等）與尼西亞前期（Ante-Nicene）的作者——正統派與異端派都一樣——都一致在關係子句「ὃ γέγονεν」之前加上句點，使之成為第四節首句的主詞：「……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的；凡被造的，生命都在祂裏面」（見第四節註解）。

<3>少數古抄本（Θ 等）則有兩個分號：「οὐδὲ ἓν ὃ γέγονεν」。

引發學者討論的，主要是前兩種讀法。聯合聖經公會所出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簡稱 UBS），在正文中始

終都採用第二種讀法；在第二十五版之前的 Nestle-Aland 版希臘文新約聖經（簡稱 N-A），正文絕大多數採用第一種讀法，但自第二十六版起卻改採第二種讀法，主要原因有二：

<1>大部分學者（如：Kurt Aland, “Eine Untersuchung zu Johannes 1, 3-4. Über die Bedeutung eines Punktes,” *Zeitschrift für die neu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59 (1968), pp. 174~209）認為：這是頭三世紀慣見的讀法；及至第四世紀，因為亞流異端以及在馬其頓之異端的興起，訴諸這節經文來支持說聖靈也是受造之物，正統派作家（自屈梭多模開始）才改採第一種讀法。

<2>大部分學者都認為導言是一首詩歌，且開頭幾節極有節奏地平衡，而高潮式或「梯級式」的平衡似乎要求一行的結尾與下一行的開頭一致，若採用第二種讀法，這幾行就成了：

萬物被造是藉著祂，
若不藉著祂，就沒有一樣被造的。
凡被造的，都在祂裏面有生命。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然而，誠如身為 UBS 編者之一的 Bruce M. Metzger 所說的：以上這些論據，沒有一個是具有決定性的；相反地，約翰偏好用介詞「ἐν」帶指示代名詞來開始一個句子或子句（參十三 35，十五 8，十六 26；約壹二 3、4、5，三 10、16、19、24，四 2 等）；對於那些想要藉約翰福音來支持他們之「Ogdoad」（源自希臘文「ὀγδοάς」：八）；指一群為數共八個的神祇，或八個「愛安」的起源之教義的諾斯底派而言，將「δ γέγονεν」與下面的句子連在一起乃是極為自然的；而且，不管我們怎樣解釋第二種讀法的意義，這節經文的意義仍然是不流暢而隱晦不明得令人難以忍受，其中一個困難是：這

麼作，「γίνομαι」之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γέγονεν」後面就必須帶「ἐστίν」，而不是「ἦν」（見一 14 的討論）。所以，撇開經文的含義不談，在「δ γέγονεν」後面加上句點，除了符合約翰的神學思想（參五 26、39，六 53）之外，也比較符合約翰重複行文的風格。我們認為這個片語最好還是與第三節前面連用。Schnackenburg、Barrett、Carson、Haenchen、Morris、英文欽定本（AV）與、NIV 都和中文聖經和合本一樣採取這種讀法。

4 「生命在祂裏頭」（ἐν αὐτῷ ζωὴ ἦν = in Him was life）。若是將「δ γέγονεν」（凡被造的；第 3 節）當作是「ἦν」的主詞，在意義上就會有困難；為要解決這個問題，一些古抄本（κ，D 等）、古譯本、與許多早期教會作家就把動詞時態從過去不完成式「ἦν」改成現在式「ἐστίν」；然而，因著下一句「ἡ ζωὴ ἦν τὸ φῶς」之「ἦν」的緣故，這一句似乎也應該是用「ἦν」（Metzger）。這就是本書所根據之古抄本（φ⁶⁶、75，A，B，C，K，L，X，Δ，Θ，Π，Ψ，f¹，f¹³ 等）的讀法。在道裏面出現的（第 3 節）就是生命，創造並維持宇宙中之生命的力量就是道，保羅在西一 16 使用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之動詞「ἐκτίσται」（被造的）的意義就是在此；這也就是主耶穌對馬大所作的宣稱（約十一 25）；這同樣是來一 3 的觀念：「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這句話曾經一度被人視為是不合科學的，但目前已經不再是這樣了。「Ζωή」（生命）這個字在約翰福音中出現三十六次，其中十七次與「αἰώνιος」（永遠的）連用，其他十九次，從上下文也都可以看出是指著「永遠的生命」說的（本節的兩次可能也是如此）；此外，約翰一書十三次使用這個字，也始終是指「永遠的生命」。它不是指「βίος」（生活方式），而是指生命的原則或本質，那是超越物質生命的屬靈生命，這是今日大部分的科學家們所同意的。它也是個人的智力與能力。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καὶ ἡ ζωὴ ἦν τὸ φῶς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 and the life was the light of men）。這裏的「ζωή」與「φῶς」都帶有冠詞，使這兩個字成爲可以互換的，「這光就是人的生命」也是可以的。後來，耶穌將會自稱爲世界的光，也說到跟從祂的人必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約翰在他的福音書、書信、與啓示錄中，都偏好「生命」與「光」這兩個字眼，他在這裏把這兩個詞結合起來，以描繪他對於成爲肉身前之道與人類之關係的觀念，祂乃是——過去是、現在也是——人類（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冠詞的類屬〔generic；或譯「通稱」〕用法）的生命與人類的。詩人也照樣將生命與光連在一起：「在你（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9）。在後期猶太教中，也表達類似的觀念（1 Baruch 4: 2）。生命——永遠的生命——是這卷福音書的重要主題之一。

5 「光照在黑暗裏」（καὶ τὸ φῶς ἐν τῇ σκοτίᾳ φαίνει = and 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注意時態的改變。在此之前約翰一直用過去時態（過去不完成式，簡單過去式）來描寫這道，現在卻改用現在式。「照」（φαίνει）是古動詞「φαίνω」（來自「φάω：照耀」；參「φάος」，「φῶς」）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達無時間限制的真理，世人之光從未停止照耀（參八12，九5，十二46）。「光繼續不斷地、甚至正在照耀」。「在黑暗裏」（ἐν τῇ σκοτίᾳ），「σκοτία」（黑暗）是常見之「σκότος」（與「σκία：陰影」同源字）的後期用字，顯然是暗指因著罪而造成的黑暗，我們在彼後二17看見「ὁ ζόφος τοῦ σκότους」（墨黑的幽暗）。道——獨一真實的道德之光——無論是在成爲肉身之前的狀態中，或成爲肉身之後，都繼續不斷照耀。約翰偏好用「σκοτία」（σκότος）來指罪所造成之道德的黑暗，用「φῶς」（φωτίζω、φαίνω）來指只有在基督裏的那光；他在約壹二8宣告說「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諾斯底派經常使用這些字眼，約

翰也採用它們，並將它們放在適當的位置。

「黑暗卻不接受光」（καὶ ἡ σκοτία αὐτὸ οὐ κατέλαβεν = and the darkness did not comprehend it）。這裏更進一步將我們引入光的主題：光與黑暗的對抗。這個對比是很自然的，在古代文獻中也很普遍。創世記第一章的創造敘述相當強調這一點，庫穆蘭文獻亦然。在庫穆蘭文獻當中最重要之經外著作之一，就叫「爭戰卷」（War Scroll），更恰當的書名是「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爭戰」（The War of the Sons of Light with the Sons of Darkness）。句首的「καί」在這裏是反義連接詞，「但是」，Turner 與 G. Steyer 都認爲這是受到希伯來文之「ו」（waw）的影響，相同用法亦見於十七11。「接受」（κατέλαβεν）是古動詞「καταλαμβάνω」（抓住，捕獲）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介詞「κατά」（在後面，由上而下）和「λαμβάνω」（接受，拿住）複合而成，這個片語也出現在約十二35「ἵνα μὴ σκοτία ὑμᾶς καταλάβῃ」（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隱喻指跟在白日之後的黑夜，帖前五4則是用同樣的片語（ἵνα καταλάβῃ）來指那日子像賊一樣臨到一個人，這是俄利根的觀點，也出現在次經馬加比二書八18，同一個字出現在 R, D 古抄本之約六17「κατέλαβεν δὲ αὐτοὺς ἡ σκοτία」（但黑暗臨到他們，降在他們身上）。所以，雖然拉丁文武加大譯本（Vulgate）譯作「comprehenderunt」（領會，明白），這裏的觀念似乎應該是「臨到」或「勝過」（呂振中譯本、現代中文譯本）。我們提到黑暗時，通常不會想到它試圖明白光，不然這裏的黑暗就必須解釋成「某個人」（或泛指「人類」）在悟性上是昏暗的；但在約翰的用法中，通常不用黑暗來指人，而是用來指邪惡的環境。世人喜愛黑暗，不愛光（三19）；那些跟隨耶穌的人就不在黑暗裏走（八12），他們要趁著有光的時分行走，免得黑暗「臨到、勝過」他們（十二35；和這裏用同一個動詞）。對於約翰和他所用的象徵來說，黑暗乃是指企圖要「勝過、

征服」光，卻無法得逞之邪惡的權勢。儘管黑暗（就如舊約聖經以及在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克里特島、小亞細亞等地之考古發現所顯示的）甚於倫敦的濃霧，那光仍然繼續不斷地照耀著。

3. 道與約翰——道與見證人（一6~8）

6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ἐγένετο ἄνθρωπος, 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 παρὰ θεοῦ, ὄνομα αὐτῷ Ἰωάννης = there came a man, sent from God, whose name was John；可直譯作「有一個從神那裏差來的人出現了，他的名字叫約翰」）。「有一個人」（ἐγένετο ἄνθρωπος），可直譯為「一個人出現了」，在漫長的黑暗中發生了一件明確的事。這裏的「出現」（ἐγένετο），是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若用來自「ἔρχομαι」的「ἦλθεν」（第7節）或許更自然，但「γίνομαι」在第三節用來形容創造，施洗約翰是一個受造者。「差來的」（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是「ἀποστέλλω」（差遣）之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從神那裏」（παρὰ θεοῦ），從神（分離格「θεοῦ」）身旁（παρά）。「名叫」（ὄνομα αὐτῷ），「屬於他的名字」，「名字」（ὄνομα），獨立主格，「屬於他的」（αὐτῷ）則是表示所有的間接受格（Robertson, *Grammar*, p. 460）。「約翰」（Ἰωάννης），Westcott 與 F. J. A. Hort 所編輯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寫作「Ἰωάνης」。關於這個名字的賜下，請見路一59~63；這是約拿單、約亞拿（神的恩賜）的希利尼字形，在這卷福音書中總是用來指施洗約翰，而且本書從未題及西庇太的兒子約翰之名（一次題到西庇太的兒子，二十一2）。

7 「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οὗτος ἦλθεν εἰς μαρτυρίαν ἵνα μαρτυρήσῃ περὶ τοῦ φωτός, ἵνα πάντες πιστεύσωσιν δι' αὐτοῦ = he came for a witness, that he might bear witness of the light, that all might believe

through him)。「為要作見證」（εἰς μαρτυρίαν），介詞「εἰς」帶「μαρτυρία」的直接受格，表目的，「為了見證」；後者是來自動詞「μαρτυρέω」（「作見證」，源自「μάρτυς」，後者為「見證人」之意，後來衍伸指「殉道者」）的古老字眼，這兩個字在約翰著作中都要比新約聖經其餘部分普遍，這是施洗約翰之職事的目的。「就是……作見證」（ἵνα μαρτυρήσῃ），結束子句，由語助詞「ἵνα」（為要）帶「μαρτυρέω」（作見證）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是「εἰς μαρτυρίαν」的附加說明語，使之更為清楚。「為光」（περὶ τοῦ φωτός），「關於光」。光不斷地照耀，但瞎眼之人卻看不見這光（約一26），因為他們的心眼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林後四4）；約翰自己的眼目蒙了開啓，所以他看見了，並且將他所見的述說出來；那也就是基督的每一個傳道人的使命，但他自己的眼睛必須先蒙開啓。「叫眾人……可以信」（ἵνα πάντες πιστεύσωσιν），結束子句，語助詞「ἵνα」（為要）帶「πιστεύω」（相信）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是表始簡單過去式，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開始」發生，「開始相信」。這是約翰的鑰字之一（大約一百次），「其所用的次數是對觀福音所用的九倍」（Bernard）；然而，保羅常用之名詞「πίστις」（信心），約翰卻只有用了五次（在約壹五4，以及啓示錄），而動詞「πιστεύω」在啓示錄中卻根本就沒有出現過。它在這裏是獨立的用法，沒有帶任何介詞或受詞，像在約一50等處一樣。「因他」（δι' αὐτοῦ），直譯為「藉著他」，Morris 指出：這個「他」在文法上可以是指「光」或主詞「這人」，但是經文的含義必是指後者。約翰是居間的媒介，要贏得眾人相信基督（道），祂才是人的光與生命。這也同樣是作者寫這卷福音書的目的（二十31）。傳道人只不過是那指引人歸向基督的使者罷了。

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οὐκ ἦν ἐκεῖνος

τὸ φῶς, ἀλλ' ἵνα μαρτυρήσῃ περὶ τοῦ φωτός = he was not the light, but came that he might bear witness of the light)。「他」(ἐκεῖνος),除了在對話部分以外,這個指示代名詞在本福音書中總是強調用法的(Morris),直譯為「那個人」,就是施洗約翰。他乃是「點著的明燈」(約五35,「ὁ λύχνος ὁ καιόμενος」),卻不是「那光」(τὸ φῶς);但參太五14,那裏說主的門徒乃是「世上的光(τὸ φῶς)」。「乃是要為光作見證」(ἀλλ' ἵνα μαρτυρήσῃ περὶ τοῦ φωτός),在希臘文中沒有動詞,應該重複使用第七節的「ἦλθεν」來補充,可譯為「但他來了,是要為光作見證」。類似的省略,見九3,十三18,十五25。這裏也重複使用第七節之結束的「ἵνα」子句,這也是約翰慣用的筆法。

4. 道與世界——道在救恩計劃中的使命(一9~13)

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ἦν τὸ φῶς τὸ ἀληθινόν, ὃ φωτίζει πάντα ἄνθρωπον, ἐρχόμενον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 there was the true light which, coming into the world, enlightens every man)。「是」(ἦν),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在句首的強調位置,所以可能不會是與接近句末之「ἐρχόμενον」(生,直譯為「來」)連用而成紆說時態(雖然這是有可能的,如思高聖經即譯作「那普照每人的真光,正在進入這世界」)。這個動詞在希臘文中沒有主詞,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是以前兩節的「那光」為主詞。「真光」(τὸ φῶς τὸ ἀληθινόν),「那光——那真正的」,不是強盜為搶劫、為誤導船隻航向所發出之假冒的光,而是那引導船隻進入安穩港灣之可依靠的光。在約翰來到之前,這真光就一直是在(「ἦν」是過去不完成式,指連續進行之線狀動作)在黑暗中。「照亮」(φωτίζει),是古老動詞「φωτίζω」(光照;來自名詞「φῶς: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像在啓二十二5與路十一35、36一樣。貴格會的信徒相信每個人都獲賜

有內在之光,足以引導他,他們就是訴諸於這句話,所以這節經文又被稱為貴格會的經文;但是這句話的意思可能只是說:人們所接受的一切真光,都是從基督而來的,未必是說每一個人人都接受了一個特殊的啓示;這裏使用單數之「πάντα ἄνθρωπον」,而不是複數的「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可能是要說明每一個個別之人,而不是總括性之所有的人(Morris)。「生在世上」(ἐρχόμενον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生」(ἐρχόμενον)是「ἔρχομαι」(來到)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可以是陽性單數直接受格,指緊接在前面的「人」(ἄνθρωπον;這是和合本的譯法),直譯作「每一個人——當他進到世界時」。「每一個來到世界的人」是拉比們的術語,意思是「每一個生在世上的人」(參 *Leviticus Rabbah* 31.6),所以這句話並不暗示真正是在人出生的那一刻就啓蒙了他。但「生」(ἐρχόμενον)也可以是中性單數主格,指「真光」(τὸ φῶς τὸ ἀληθινόν),故現代中文譯本譯作「那光是真光,來到世上照亮全人類」(參思高聖經,呂振中譯本, NASB),這個觀念也出現在約三19,十一27,十二46;在最後兩處經文中,這個詞語是用來指彌賽亞,故在此也有可能是這樣。但即使是這樣,十一27所說的那要臨到世界的,與十二46所說的光,卻毫無疑問是指那成為肉身的彌賽亞,而不是成為肉身之前的道。在此帶著井然有序的宇宙之含義的,與其說是「πάντα」(一切),不如說是「κόσμος」(世界),如本福音書中常見的用法一樣。見弗一4。

10 「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ἐν τῷ κόσμῳ ἦν, 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δι' αὐτοῦ ἐγένετο, 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αὐτὸν οὐκ ἔγνω = He was in the world, and the world was made through Him, and the world did not know Him)。G. R. Beasley-Murray 指出:我們在此頭一次看見「κόσμος」(世界)這個字在本福音書中的用法;它在第一句是指人類所居住的世界,在第二句則是指包括人類在內的世界,

在第三句則是指人類——墮落、在黑暗中，然而卻仍是神所愛的對象（三16）。「祂在世界」（ἐν τῷ κόσμῳ ἦν），過去不完成式，指道成肉身之前持續存在於宇宙中，像第一、二節一樣。「藉著祂造的」（δι' αὐτοῦ ἐγένετο），「透過祂」，這裏對於「世界」（ὁ κόσμος）所作的陳述，與第三節對「πάντα」（萬物）所作的說明一樣。「卻不認識祂」（αὐτὸν οὐκ ἔγνω），常用動詞「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B. L. Gildersleeve 稱之為否定的簡單過去式，祂所創造的、並且藉著祂而維繫在一起的世界（西一16），竟然拒絕或不肯承認祂；這不僅是理性上的知識，更是「在對的關係上」（Morris）。世界不僅不認識那成爲肉身之前的道，當這道成爲肉身的時候，世界也不認識祂（約一26）。約翰偏好使用「καί」字，在這節經文中可以見到兩個例子，像在第一、四、五、十四節一樣，這是並列的結構，而不是實體的結構，像希伯來文中常見之「ו」（waw）的用法一樣。

11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εἰς τὰ ἴδια ἦλθεν, καὶ οἱ ἴδιοι αὐτὸν οὐ παρέλαβον = He came to His own, and those who were His own did not receive Him）。「到自己的地方」（εἰς τὰ ἴδια），中性複數，「到自己的事物」，完全相同的片語也用在十九27，指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將祂的母親接「到自己家裏」；世界乃是創造它之道「自己的家」，也見十六32；徒二十一6。「自己的人」（οἱ ἴδιοι），用在較窄的意義上，是「祂親近的人」，「祂自己的家人」，「祂自己的朋友」，像在十三1一樣。耶穌後來說：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可六4；約四44；太十三57），而祂所生長的拿撒勒城也棄絕祂（路四28、29；太十三58）；或許「οἱ ἴδιοι」在這裏的意思是指猶太人，是神的選民，基督奉差就是先到他們那裏去的。但是在較廣的含義上，整個世界都包括在「οἱ ἴδιοι」裏面。「不接待祂」（αὐτὸν οὐ

παρέλαβον），「παρα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古動詞，由「παρά」（在旁）和「λαμβάνω」（接受）複合而成。此常用動詞的意思是歡迎，耶穌在十四3就用同一個動詞說到接門徒到祂父家中，參第五節的「κατέλαβεν」。當那承受萬有者（來一2）來臨時，以色列人將祂殺了，像那些惡園戶（路二十14）所作的一樣。

12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ὅσοι δὲ ἔλαβον αὐτόν, ἔδωκεν αὐτοῖς ἐξουσίαν τέκνα θεοῦ γενέσθαι, 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 = but as many as received Him, to them He gave the right to be become children of God, even to those who believe in His name）。「凡接待祂的」（ὅσοι δὲ ἔλαβον αὐτόν），由相關代名詞「ὅσοι」（何等多；在此相當於「ὅσοι ἄν」或「ὅσοι ἕάν」，乃「無論何人」之意）所引介的關係子句，乃是第二句「賜他們權柄」之間接受詞「他們」（αὐτοῖς）的延伸；這是一個「不完全結構」（*casus pendus*），又稱爲破格文體（*anacoluthon*；或譯「錯格體」），這種結構就是把一個字或片語從句子中正常的位置取走，放在開端，這種結構在約翰福音中出現了二十七次（一18、33，三26、32，五11、19等），相較之下，在三卷對觀福音中卻總共只有二十一次；然而，取走的片語通常是主格或直接受格的延伸，像這裏一樣是間接受格之延伸的則極罕見（Brown）；「ἔλαβον」（接待）乃是「λαμβάνω」的有效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完成」，並達於「高潮」，「凡過去的確接待了祂的」，與緊接在前面之「οἱ ἴδιοι」（自己的人）成爲對比（δέ；「但是」，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門徒與其他信徒能這麼接待祂，這是很特別的。「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ἔδωκεν αὐτοῖς ἐξουσίαν τέκνα θεοῦ γενέσθαι；中文聖經和合本置於第三句）。「賜」（ἔδωκεν）是「δίδω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

動語態直說語氣，「αὐτοῖς」(他們)見前面之關係子句「凡接待祂的」之說明。這是一個常見的亞蘭文慣用法，Burney 就以此來支持他所認為之約翰福音的原文乃是亞蘭文的理論；但 Brown 則指出：這種結構也可以在口語的希臘文找到它非閃語的來源。「權柄」(ἐξουσίαν)，在五 27 的「賜給……權柄」(ἔδωκεν ἐξουσίαν)的權柄，也包括能力(δύναμις)在內，但在這裏「權柄」的觀念比較是指特權或權利。「作」(γενέσθαι)是「γίνομαι」(成爲)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不定詞，「變成他們先前所不是的」；人們並非天生就是神的兒女，只有藉著接受基督，他們才得著權利變成神的兒女 (Barrett)。「神的兒女」(τέκνα θεοῦ)，含有豐滿的屬靈意義，不只是作爲神所生的(徒十七 28；呂振中譯本作「神的族類」)，所有人的確都是從神而來的，都是神所創造的，但這裏所說之「神的兒女」卻是有神的生命。保羅用來指信徒的片語是「υἱοὶ θεοῦ」(神的兒子；加三 26)，耶穌也用這片語指清心的人(太五 9)，但卻沒有出現在約翰福音中(不過卻出現在啓二十一 7)。約翰可能偏愛用「τὰ τέκνα τοῦ θεοῦ」來指神屬靈的兒女，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約十一 52)，這是因著這個群體的通性(「τέκνον」來自字根「τεκ-：出生」)。但是我們絕不能跟隨 Westcott 的主張，他堅稱：因爲耶穌在太五 9 使用「υἱοὶ θεοῦ」的緣故，所以「嗣子說」乃是保羅使用「υἱοί」的原由；這裏所涉及的顯然是重生的觀念，像在約三 3 一樣。「就是信祂名的人」(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在希臘文中沒有「就是」。這是前面「αὐτοῖς」(他們)的同位語。「信……的人」(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是「πιστεύω」之帶冠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的間接受格。「祂名」(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第一字中文未譯，意思是「入」)，Bernard 註解說：「πιστώω εἰς」在約翰福音中用了三十五次，信靠；說明主動委身給一個人，它乃是接受耶穌、並祂所宣告的一切，

並且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祂 (Brown)。關於「πιστεύω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相信祂的名)，也見二 23，三 36。以「ὄνομα」(名)來代表人，這是亞蘭文的普遍用法，但它也出現在世俗的蒲紙文獻中，而「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在償還債務上尤爲普遍 (Moulton and Milligan's *Vocabulary*)。用「ὀνόματα」來指眾人，見徒一 15。

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οἱ οὐκ ἐξ αἱμάτων οὐδὲ ἐκ θελήματος σαρκὸς οὐδὲ ἐκ θελήματος ἀνδρὸς ἀλλ' ἐκ θεοῦ ἐγεννήθησαν = who were born not of blood, nor of the will of the flesh, nor of the will of man, but of God)。「這等人……生的」(οἱ ... ἐγεννήθησαν)，由「οἱ」(他們)所引介的關係子句，「γεννάω」(生)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些人被生下來」。但古拉丁譯本的 *b* 抄本卻是讀作「*qui natus est*」(ὃς ... ἐγεννήθη)，「這人……生的」，以之指基督，這樣的詞語乃是教導耶穌由童女所生的教義，愛任紐 (Irenaeus) 採用「*qui natus est*」讀法，特土良 (Tertullian) 認爲這是正確的讀法，並且辯稱複數讀法「*qui nati sunt*」(οἱ ... ἐγεννήθησαν)乃是第二世紀 Valentinian 派的諾斯底派所捏造的；F. Blass (*Philology of the Gospels*, p. 234) 反對這個讀法，但是所有古老的希臘文大楷體古抄本、大部分古代譯本、與絕大多數教父，都是讀作「οἱ ... ἐγεννήθησαν」，我們應採納這個讀法。第十四節無疑是暗示童女生子，但第十三節卻沒有說到這一點。本節還有幾個次要的異讀 (Metzger)，但都是不經心地跳漏，對經文意義無損。

這些人成爲神的兒女，是藉著屬靈的出生，「從神」(ἐκ θεοῦ)；而不是藉著血氣 (ἐξ αἱμάτων)；也不是從情慾 (θελήματος σαρκὸς；直譯「出於肉體的意志」，從性慾)；也不是從人意 (θελήματος ἀνδρὸς；男性的意志)。「血氣」(αἱμάτων)，直譯爲「血」；這是複數字，

在古典希臘文與七十士譯本中都極為普遍，然而，大部分的意思都是指多人的血流出，如代上二十二 8 (αἵματα πολλά [許多的血] = דָּמִיִּם רַבִּיִּם [dāmîm rabbîm: 多人的血])；耶十九 4；結二十四 6 (= דָּמִיִּם [dāmîm])；哈二 8；馬加比二書十四 18；少數古抄本在啓十六 6，十八 24 也用複數字表這個含義；但在這裏的意義卻不明顯，除非是指父親與母親的血，即古代所認為的，血液是受孕的素材（參次經所羅門智慧書七 2），H. J. Holtzmann 稱之為「素材之構成要素的總體」，故現代中文譯本意譯為「由血統關係」。

5. 道的豐滿——道在蒙恩人身上的彰顯（一14~18）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καὶ ὁ λόγος σὰρξ ἐγένετο καὶ ἐσκήνωσεν ἐν ἡμῖν = and the Word became flesh, and dwelt among us）。「道成了肉身」（καὶ ὁ λόγος σὰρξ ἐγένετο），「肉身」（σὰρξ）是一個強而有力，甚至近乎粗糙不加雕琢、令人反感的字眼，約翰剛剛才使用它（第 13 節），與「神」相對，這是一種排除幻影說的嘗試，強調基督的人性之真實性（Morris），在此是代表整個人（Brown）。關於「成了」（ἐγένετο）這個動詞，見第三節，並且注意用來指道成肉身這個歷史事件的，乃是這個字，而不是第一節的「ἦν」；這表明一個轉變的過程，在祂成為人之前，道已經存在（Morris）；G. Richter 指出：「γίνομαι」這個動詞與述語名詞連用時，是指一個人或一樣東西改變了他（它）的性質，或是進入一個新的光景中，變成了從前所不是的事物。也注意作述語用之名詞「σὰρξ」沒有帶冠詞，所以這句話的意義不可能是「肉身成了道」。道的先存性已經明白地陳述並論證了；約翰在此並不是說道進入一個人裏面，或住在一個人身上，或充滿了一個人；讀者若是願意，可以隨意看出這裏隱約題及了太一 16~25 與路一 28~38 之降生的故事，因為約翰顯然是將對觀福音

擺在他面前，而他的敘述也是對它們有所補充。事實上，讀者也可以自由地問：除了童女生子之外，一個人還能賦予約翰在這裏的語句有甚麼可以理解的意義呢？曾經有那個普通的母親或父親說過一個孩子「成了肉身」呢？關於道成肉身，也參看林後八 9；加四 4；羅一 3；腓二 7~8；提前三 16；來二 14。Bernard 認為，要解釋「ἐγένετο」（成了）在這個句子中意味深長的精確意義，乃是超出任何一位釋經學者的能力範圍的，除非約翰是像馬太與路加的記載一樣明白論到童女生子。約翰宣告：哲學上的道，就是歷史上的耶穌。如此，約翰斷言了基督的神性與真實的人性。他答覆了那些否認祂的人性之幻影說的諾斯底派。「住在我們中間」（ἐσκήνωσεν ἐν ἡμῖν），是「σκηνώω」之表始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開始」發生；這是一個古動詞，意思是支搭帳棚或帳幕（σκηνος 或 σκηνή），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出現這裏與啓七 15，十二 12，十三 6，二十一 3。在啓示錄中，它是用來指神的帳幕與人同在；在這裏則是道支搭了帳幕，短暫地寄居在暫時的居所（參林後五 1、4），那起初特別「駐」於會幕、其後居於聖殿之神的榮耀同在（Shekinah），如今卻是在我們當中，在祂兒子的身上，耶穌取代了古代的會幕。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καὶ ἑθεασάμεθα 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 δόξαν ὡς μονογενοῦς παρὰ πατρός = and we beheld His glory, glory as of the only begotten from the Father；中文聖經和合本在第三句）。「見過」（ἑθεασάμεθα）是「θεάομαι」（來自「θεά：景象」）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作者約翰親身所經歷的，也是其他認出耶穌乃是神的臨在之榮耀（δόξα）的人之經歷，如耶穌的兄弟雅各，也是如此形容祂（雅二 1）。約翰在一 32 又用「θεάομαι」這個字（施洗約翰看見聖靈如鴿子降下），在一 38 則是指耶穌凝視著

跟在祂後面的兩個門徒。在四 35，十一 45；約壹一 1~2，四 12、14 也都是如此。約翰藉著這個字堅稱：在為人的耶穌身上，他看見神臨在的榮耀，祂是——過去是，現在也是——那先前就與神一起存在的道。約翰以複數的「我們」來說到他自己與那些看見過耶穌與祂所行之事的人；B. Lindars 指出：舊約的提示雖然切合此處之「榮光」的意義，但它卻是隱藏的榮光，只有那些認識耶穌是誰、並認出祂的道成肉身乃是神的憐憫之啓示的人才能看出；所以「見過」（ἐθεασάμεθα）雖然應該是指外在的凝視，但實際上卻是指信心的領悟（Bultmann）。「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δόξαν ὡς μονογενοῦς παρὰ πατρός），嚴格說來應該是，「正是從一位父而來的一位獨生者的榮光」，因為「μονογενοῦς」與「πατρός」都沒有帶冠詞。但我們在約三 16 與約壹四 9 看見以帶冠詞的「τὸν μονογενῆ」指基督；而且，「子」在希臘文中是沒有的，但在約三 16、18 與約壹四 9 則有加上這個字（Lindars）。在與道的關係上，這是本福音書中第一次用「πατήρ」（父）指神。Brown 指出：「正是」（ὡς）在此所引入的，並不是一個比較（如思高聖經的譯法「正如」），而是一個明確的定義（參次經所羅門詩篇十八 4），「以……的資格」，參第 32 節。「Μονογενής」（在英文中，與其說是「only begotten」，不如說是「only born」，Morris 指出：「μονογενής」是從「γίνομαι」而來的，而不是來自「γεννάω」，因為只有一個「ν」而不是兩個；在語源學上，它是與生產無關的；這個字的意思只不過是「惟一的」，「獨一無二的」而已；故 NIV 的譯法甚佳：「the One and Only」=「那一而獨一者」）在此是指道的永遠關係（如一 18 一樣），而不是指道成肉身；因此，它就將道與身為神的兒女（τέκνα）之信徒區別出來。這個字是用來指人間的關係，如路七 12，八 42，九 38；它也用在七十士譯本與來十一 17；但除了這些地方以外，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出現在約翰

著作。它是希臘文學作品中一個古老的字眼。「Παρὰ πατρός」（由父而來；呂振中譯本）究竟是與「μονογενοῦς」（參六 46，七 29 等）或「δόξαν」（參五 41、44）連用，並不清楚。約翰的意思顯然是要說：「道所彰顯出來的榮耀正是永遠的父與祂獨一的兒子所共享的榮耀」（Bernard）。參八 54，十七 5。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πλήρης χάριτος καὶ ἀληθείας = full of grace and truth；中文聖經和合本在第二句）。「充充滿滿的有」（πλήρης），可能是與「δόξαν」（榮光）一致之無語尾變化的直接受格之形容詞，或是與「μονογενοῦς」（獨生子）一致的所有格，我們在蒲紙文獻上可以見到這樣的例子（Robertson, *Grammar*, p. 275）。若是「πλήρης」當主格，與「ἐσκήνωσεν」（住）的主詞——成為肉身的「道」（ὁ λόγος；主格）——一致也可以。「恩典……真理」（χάριτος καὶ ἀληθείας），令人好奇的是，「χάρις」（恩典）這個重要的字眼在保羅書信中是如此普遍，在約翰福音中卻是除了導言部分（一 14、16、17）之外都沒有出現過；然而「ἀλήθεια」（真理）卻是第四福音書與約翰一書的關鍵字，在約翰福音中出現二十五次，在約翰書信中則有二十次，在對觀福音中只有七次，在啓示錄中卻完全沒有出現（Bernard）。在一 17，這兩個字描繪出在基督裏的福音與摩西的律法之對比。關於「恩典」這個字的來歷與用法，請見保羅書信。「真理」在希伯來和希臘觀念中有嚴格的區分，前者是道德性的，指「堅定」，「信實」，「可靠」之意，後者則是認知性的，與「虛假」或「現象」相反的「真實」或「實際」之意；在約翰福音中，雖是沿用了希臘式的思想，在某些地方十分肯定是受希伯來語法的影響，如此處將「恩典」與「真理」相提並論，反映了舊約希伯來文的「חֶסֶד」（hesed）與「אֱמֶת」（'emet），這兩個字是形容立約之神的「慈愛」與「信實」；又如三 21 的「行真理」，也是希伯來語法。E. C. Hoskyns 指出：在這卷

福音書接著的二十章中，「恩典」是以「愛」的形式出現，特別表現在耶穌的行動中，而「真理」則於耶穌的話語裏特別明顯。

15 「約翰為祂作見證，喊著說」(Ἰωάννης μαρτυρεῖ περὶ αὐτοῦ καὶ κέκραγεν λέγων = John bore witness of Him, and cried out, saying)。「作見證」(μαρτυρεῖ)乃是「μαρτυρέω」的歷史(戲劇性)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乃用現在式描述過去發生的歷史，以求生動，予人深刻的印象。這個字是約翰福音所特有的(參一 7~8)；關於約翰為基督所作之見證的歷史實例，見一 32、34。這一節在 Westcott 與 Hort 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中是放在括弧裏面(參呂振中譯本)，然而 Revised Version 卻把第十四節的大部分都當作括句；約翰的見證是被引用來證明前面已經說過之成為肉身的道滿了恩典與真理的榮耀。「喊著」(κέκραγεν)是「κράζω」之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F. Blass、A. Debrunner 與 Robert W. Funk 引用許多文獻證明：這個字的現在完成式在雅提迦希臘文是作現在式用，七十士譯本亦然，故在此相當於「κράζει」。這是一個古動詞，指高聲喊叫(Hoskyns 指出：這是拉比所用的術語，指先知的呼聲，是有意讓人聽見的)，再次以戲劇性的形式，來強調回想那在曠野中的奇妙呼聲，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歷經多年之後，迄今仍能聽見這呼聲的回音。

「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οὗτος ἦν ὃν εἶπον, ὁ ὀπίσω μου ἐρχόμενος ἔμπροσθέν μου γέγονεν, ὅτι πρῶτός μου ἦν = this was He of whom I said, 'He who comes after me has a higher rank than I, for He existed before me')。「我曾說」(ὃν εἶπον)，「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直接受格關係代名詞「ὄν」，「我曾論到祂」。動詞「λέγω」帶直接受格表所講論之內容，雖然有點不順暢，卻非絕無僅有(參路九 31；腓三 18)，而且是絕大多數

古抄本(如 ρ^{66, 75}, κ^b, A, B³, K, L, Θ, Π, Ψ, f¹, f¹³等)的讀法；除了不順暢之外，加上前面沒有題及約翰的見證，遂有些抄寫者對經文作了一些修正：κ^{*}古抄本將關係子句(ὃν εἶπον)刪去，在「ἐρχόμενος」後面加上「ὄς」(「約翰為祂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有幾分古抄本(κ^a, B^{*}, C^{*})將「ὃν εἶπον」改成「ὁ εἰπών」(「……喊著說——這就是那說〔這些話〕的人——『那在我以後來的……』」)，變成括句來解釋施洗約翰，而不是他論到基督時所說的話，這也是 Westcott 與 Hort 版希臘文新約聖經所採用的讀法；D, W^{supp}, X 等古抄本在「εἶπον」之後插入「ὁμῖν」(「這就是我曾對你們說過的：『那……』」)則是抄寫者易患之想當然爾的添加(Metzger)。「這就是」(οὗτος ἦν)，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約翰把時態回復到他過去正向前瞻望彌賽亞之來臨的時候，就像在徒三 10 那樣，在該處本來應該用現在式的「是」(ἐστίν)；Gildersleeve (Syntax, p. 96)稱此為「忽然領悟事情真相的過去不完成式」。「在我以後」(ὀπίσω μου)，也見一 27；約翰的意思是指時間上的以後，他在看見耶穌之前，描繪「那……來的」(ὁ ἐρχόμενος)，約翰在此所用的語句正是太三 11 之「ὁ ὀπίσω μου ἐρχόμενος」(那在我以後來的；參可一 7)；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曾經聽見施洗約翰說了這些話，但他也擁有對觀福音。「反成了」(γέγονεν)，「γίν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當施洗約翰正在說這句話的時後，它已經是個事實了。「在我以前的」(ἔμπροσθέν μου)，施洗約翰的意思是：在地位與尊貴上(現代中文譯本作「卻比我偉大」，呂振中譯本作「位在我前頭」，NASB 為「has a higher rank than I」)，「能力比我更大的那位」(ὁ ἰσχυρότερός μου；可一 7 直譯)與「能力比我更大」(ἰσχυρότερός μου；太三 11)；「ἔμπροσθεν ἐκείνου」(在祂〔基督〕前面)在約三 28 的確是指時間上居先，但在此卻不然。約

翰總是備感榮幸地承認彌賽亞這種超越的尊榮（約三 25~30）。「因祂本來在我以前」（ὅτι πρῶτός μου ἦν），雖然矛盾，卻是清晰無礙的；在成爲肉身之前的狀態中，祂一直都是（「ἦν」是過去不完成式）在約翰以前的；但即使是在祂成爲肉身後的現在，祂在地位上也總是在約翰前頭的。「Πρῶτός μου」，原級作比較級用的「πρῶτος」（第一的，居先的）帶分離格「μοῦ」（我），除了出現在這裏之外，就只有通用期希臘文的方言中有兩個可堪比較的例子。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趕在彼得前頭，先（πρῶτος）到了墳墓（二十 4）；所以在十五 18 之「πρῶτον ὑμῶν」的意思是「在〔恨〕你們以先」，與「πρότερον ὑμῶν」相仿。本章第三十節幾乎是一字不差地重複了這句話。

16 「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並且恩上加恩」（ὅτι ἐκ τοῦ πληρώματος αὐτοῦ ἡμεῖς πάντες ἐλάβομεν καὶ χάριν ἀντὶ χάριτος = for of His fulness we have all received, and grace upon grace）。中文聖經和合本可能是根據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將第一個字讀作「καί」（而），而未予譯出；但較有權威之古抄本（ \aleph , B, C, D, L 等）卻讀作「ὅτι」（因爲），這才是正確的讀法；這是解釋第十四節的理由，而不是接續施洗約翰之見證的內容。「從祂豐滿的恩典裏」（ἐκ τοῦ πληρώματος αὐτοῦ；「恩典」乃原文所無，故直譯爲「出於祂的豐滿」），「πλήρωμα」（豐滿）可以是指主動含義之「那充滿的」（J. A. T. Robinson, Morris），或指被動含義之「那被充滿的」（J. B. Lightfoot），在約翰著作中就只用了這麼一次，然而在保羅書信中卻有五次用這個字來指基督（西一 19，二 9；弗一 23，三 19，四 13）；保羅借用諾斯底派的這些術語，來指歸結在基督裏面之神一切的屬性（西二 9），約翰在此也是這樣，用這個字來指成爲肉身的道；關於這一點的討論，見西一 19。「我們都」（ἡμεῖς πάντες），約翰正在面對的乃是諾斯底派對基督的貶

抑，與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所寫的相同；所以約翰在此訴諸他當代所有的人，說他們與他同享了這道的豐滿。「領受了」（ἐλάβομεν），「λαμβάνω」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比「看見」（εθεασάμεθα；第 14 節）更廣的一個經歷，是所有信徒都可以有的。「而且」（καί），Lindars 說這是一個解說的連接詞，Beasley-Murray 則說是「概述的」，但意義上沒有甚麼差別。「恩上加恩」（χάριν ἀντὶ χάριτος），關鍵是在於「ἀντί」，這個介詞未見於通用期希臘文中，約翰著作也只有在這裏使用；Brown 指出：它在這裏可能有下面幾種意義：

- <1> 替代的觀念：「恩典代替恩典」——希臘教父（俄利根、亞力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屈梭多模）認爲這是指新約的「愛」取代了舊約的「愛」；但是約翰從未否定以色列人的角色（參四 22）。
- <2> 累積的觀念：「恩典加上恩典」，「恩典跟著恩典」——現代一些釋經學者（M. J. Lagrange, Hoskyns, Bultmann, Barrett, C. Spicq, Tasker）支持這個看法，因爲斐羅有一處（*De Posteritate Caini* 145）顯然使用了「ἀντί」的這種意義。
- <3> 相稱的觀念：「恩典配上恩典」——我們所領受的恩典與道的恩典是相稱的（Bernard, Robinson, M. F. Lacan, P. Joüon）。

以上的見解雖以第二種爲最恰當，但每一種都有可能。「ἀντί」乃是「ἀντά」（終點）的位置格，「在末了」，用來指買賣時的兌換；見路十一 11，「ἀντὶ ἰχθύος ὄφιν」（拿蛇當魚）；來十二 2，該處以「喜樂」與「十字架」爲互相平衡的；這裏所描繪的圖畫則是：「恩典」取代了「恩典」，像每天早晨新鮮的嗎那一樣，爲著新的日子與新的服事，有新的恩典（參林後十二 9）。

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ὅτι ὁ νόμος διὰ Μωϋσέως ἐδόθη, ἡ χάρις καὶ ἡ ἀλήθεια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ἐγένετο = for the Law was given through Moses; grace and truth were realized through Jesus Christ; 第一個字「ὅτι」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意思是「因為」。「傳」（ἐδόθη），乃是「δίδωμι」（給，賜）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在猶太人的許多文獻中，律法通常被視為是神所賜給以色列人的一個禮物，如 Josephus, *Ant.* VII, 338; *P. Aboth* 1: 1 (Barrett)。「藉著摩西」（διὰ Μωϋσέως），「透過摩西」，以他為神的居間媒介；拉比稱摩西為「第一位救贖者」。「來」（ἐγένετο），歷史上的事件，基督教的肇端。「由耶穌基督」（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透過耶穌基督」，祂乃是父神的居間媒介。約翰在此以明晰的語句將成為肉身之前的道與拿撒勒人耶穌——彌賽亞——等同起來。「耶穌基督」這個完整的歷史性名字在此是頭一次出現在約翰福音中，也見於十七 3，並約翰一書中的六次（一 3，二 1，三 23，四 2，五 6、20），以及啓示錄中的三次（一 1、2、5）；沒有基督，就一定沒有基督教。約翰在這裏用來描繪其神學思想的詞語是「恩典和真理」（ἡ χάρις καὶ ἡ ἀλήθεια），每一個都帶有冠詞，而且每一個都互相補充。但兩者結合後卻帶單數動詞「來」（ἐγένετο），這是說明兩者之間有著特殊的合一性，相同的句子結構亦見於帖前三 11 (Wesley J. Perschbacher)。與律法相對的乃是恩典，就如保羅在加拉太書與羅馬書中所說明的；在約翰寫作之前，保羅已使恩典成為「基督徒的一個耳熟能詳的字眼」(Bernard)；與諾斯底派和其他一切異端相對的乃是真理，就如保羅在歌羅西書與以弗所書中所指出的。這兩個字恰當地描寫了道的兩方面，然後約翰就停止使用「λόγος」（道）與「χάρις」（恩典），但卻執著於「ἀλήθεια」（真理；見八 32，論到真理所帶給人的自由）；然而這三個字的觀

念卻貫穿於他的整卷福音書中。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θεὸν οὐδεὶς ἑώρακεν πώποτε· ὁ μονογενὴς θεὸς ὁ ὢν 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εῖνος ἐξηγήσατο = no man has seen God at any time; the only begotten God, who is in the bosom of the Father, He has explained Him)。「從來沒有人看見神」（θεὸν οὐδεὶς ἑώρακεν πώποτε），「神，沒有一個人曾經看見過」，「ὄρώ」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約翰的意思是指出用肉類的肉眼來看。神是不可見的（出三十三 20；申四 12），保羅稱神為「ἀόρατος」（不能看見的；西一 15；提前一 17）；約翰在五 37，六 46 也重複這個觀念；舊約中有些人曾經見過神（如出二十四 9~11），他們所見之神的異象只不過是部分的，是神暫時因應當時場合而採取的形像，並沒有、也不能將神本體的真像啓示出來 (Morris)；然而，耶穌在約十四 7 卻宣稱：人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像這裏所說的一樣。因為祂乃是「獨生子」（ὁ μονογενὴς υἱός），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用的希臘文是公認經文的讀法，如此讀的古抄本有 A, C³, K, X,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在本章第十四節的「ὡς μονογενοῦς παρὰ πατρός」（正是父獨生子）之後是可以理解的；但大部分學者都認為這是抄寫者受到約三 16、18 與約壹四 9 之影響而作的一致化；最好的古抄本都讀作「μονογενὴς θεός」，包括 ϩ⁶⁶, κ^{*}, B, C*, L 等 (ϩ⁷⁵, κ^c 等則在前面加上冠詞「ὁ」)，直譯為「獨生神」=「the only begotten God」(NASB)，這雖然不如前一個讀法那麼順暢，但無疑是真正的讀法，或許除了要與三 16 等處一致之外，也是為了迴避對基督的神性所作之生硬的陳述，所以有抄寫者將它改成「ὁ μονογενὴς υἱός」；但是大楷體古抄本的讀法卻一致都是讀作「獨生神」的。道在第一節明顯被稱為「θεός」（神），第十四節敘述道成肉身之時，也稱祂為「μονογενής」（獨生者），在祂成為肉身之前，

祂就是父的「獨生子」，所以祂乃是「獨生的神」（或如 NIV 所譯之「God the One and Only」=「一而獨一的神」），是「子永遠的生」（這是俄利根的用語）。Metzger 指出：現代有些釋經學者（如：E. A. Abbott, Bernard, John Marsh, Brown 等）將「μονογενής」當作名詞，並且加上標點符號，成為「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 ὁ ὢν 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 τοῦ πατρὸς ...」（參思高聖經：「那在父懷裏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以三個不同的名稱來說明那將神表明出來的。「在父懷裏的」（ὁ ὢν 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 τοῦ πατρὸς），「εἰς」用作「ἐν」（如：徒二 5），這是希利尼化的用法（Barrett）；這句話是希伯來人的慣用語，表示父母與子女，或朋友之間（參十三 23）密切的關係（Tasker），在此是指聖子與聖父永遠的關係，像第一節的「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與神同在）一樣；有經文證據顯出：當基督還在地上之時，用「ὁ ὢν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來指祂自己（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仍舊在天」）。這裏奧祕的含義是：聖子是以道的資格來將聖父啓示出來（包括觀念與彰顯兩面的父），因為祂與父有持續不斷的交通。「祂」（ἐκεῖνος；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參思高聖經），強調的指示代名詞，指子，Brown 指出：這裏又是不完全結構的句法，把「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獨生神）挑出擺在句首顯眼的位置，再由最後一個子句之「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來重述，作為「表明出來」的主詞。「將祂表明出來」（ἐξηγήσατο），「ἐξηγέομαι」的（有效）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一個古動詞，意思是引出，在故事中引述，詳述；在約翰福音中就只有出現在這裏，然而在路加福音中也出現一次（二十四 35），在使徒行傳也有四次（十 8，十五 12、14，二十一 19），英文的「exegesis」（詮釋）就是由此字而來的。Lindars 指出：這個字在希臘宗教和文學作品中幾乎是指由神諭或祭司來宣揚之神聖祕密的專用術語；但約瑟夫（Josephus, *BJ.* i. 649; ii.

162; *Ant.* xviii. 81) 也用這個字來指拉比對律法的解釋；無論如何，這個動詞的含義都是：神藉著人類的語言所作的啓示，這個啓示的意義是由道來傳達、藉著信心來領悟的。這個字適合用來結束導言的部分，因為導言以極佳的筆法將道描繪成在人類肉身中之神的話，但有神的榮耀在祂裏面之神的兒子，向人們啓示出神是誰、以及祂是甚麼樣子的。

二

兆頭篇（約一 19~十二 50）

「兆頭」（σημεῖον；二 11、18、23，三 2，四 48、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二十 30）乃是約翰所特別挑選的一個字眼，用來稱呼主耶穌所行的神蹟，故中文聖經和合本在上列經文中全數譯作「神蹟」，但這個字的含義卻比狹義的神蹟來得更廣，Richard C. Trench 指出：在七個指稱「神蹟」的希臘文（另外六個字是「τέρας：奇事」、「δύναμις：異能」、「μεγαλεῖον：威榮」、「ἔνδοξον：榮耀的事」、「παράδοξον：非常的事」、「θαυμάσιον：希奇」）中，「σημεῖον」具有最明顯的倫理性目的與意圖，這個字說明神蹟首要的目標在於引導我們認識神蹟本身之外的某些事物，也就是說，它是神的一種指標（διοσημεία），其價值主要還不在於神蹟，而是在於它所說明之行神蹟者的恩典與大能，或是它與更高之屬靈世界的直接關聯，因此更好是譯作「兆頭」，「記號」，「證據」，這個字的象徵性用法，已見於舊約聖經的七十士譯本，屢屢用來描述舊約先知象徵性的行動（賽七 11，三十八 7；太二十四 3、30，二十六 48；路二 12；羅四 11；林前十四 22；林後十二 12 下；帖後三 17）；本書除了在二十 30 用這個字來說明全書的目的之外，這個字在本書皆出現在這個大段之中，故 C. H. Dodd、Brown 等學者都稱這一大段為「兆頭篇」（The Book of Signs）。

這一大段乃是緊接在「導言」（一 1~18）之後，說明耶穌怎樣向世人啓示他們從來沒有見過的神（一 18），乃是以經過選擇的七大「兆頭」（神蹟）為骨架，配合耶穌的講論與許多人的見證，表明主的位格，彰顯神的榮耀，把神的救恩的一些特性啓示出來；同時，也詳細解釋一 17 所說的：「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就

如 Brown 所指出的：祂來，取代了舊的體制（潔淨的禮，聖殿，敬拜，二 1~四 54），成全了舊約主要節期的意義（安息日，逾越節，住棚節，修殿節，五 1~十 42）；也說到祂對八種不同需要之人豐富的供應，這些人「從祂豐滿的恩典裏……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一 16），「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一 14），就都信了祂的名，獲賜以作神兒女的權柄，得著了從神而生的生命（一 12~13）；但卻也引發了不信與敵對的反應（一 10~11），以安息日事件為代表（五章），以拉撒路復活（十一至十二章）為高峰。但「黑暗卻沒有勝過了光」（一 5 呂振中譯本），作者兩次題醒讀者：人所以不能捉拿耶穌，是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七 30，八 20），第三次則是主莊嚴的宣告：「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十二 23），隨即發表了一篇長的講詞，作為兆頭篇的總結，同時也引入「榮耀篇」。

在這一整段中，另一個非常引人注目的，是一連串的「我是」格式語：「我就是生命的糧」（六 48），「我是世界的光」（八 12），「我是好牧人」（十 11、14），「我是復活和生命」（十一 26 直譯），這些啓示格式語，都是取材於人生的不同需要，或是舊約聖經中的圖象語，有非常豐富的內涵，從許多角度把主耶穌的神性和救恩之豐富表達出來。不過，這些啓示語的最高峰還是幾處不帶述語之獨立用法的「我是」（ἐγώ εἰμί），見六 20，八 24、28（中文聖經和合本在這兩處加上了述語「基督」）、58 等處註解；另參十三 19，十八 5~8。

本段可以區分成下面幾個小段：

1. 見證與啓示的一週（約一 19~二 11）
2. 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約二 12~四 54）
3. 耶穌與猶太人的節期（約五 1~十 39）
4. 復活與生命（約十一 1~十二 50）

（Enoch C. Pan）

1. 見證與啓示的一週（一 19~二 11）

這個段落可說是與一 1~18 平行的「第二導言」（Second Prologue），也是「兆頭篇」的肇端，這是約翰愛用之環環相扣的筆法。

這個小段所記載的，是大約發生在一週之內的事蹟，十分緊湊，逐步將主耶穌啓示出來，首先是透過施洗約翰的指認、和最早跟隨主之門徒的見證，繼而則是耶穌自己的宣告（一 50~51），與祂所行的頭一個兆頭（二 1~11），將祂的榮耀顯明出來，使祂的門徒相信祂。

在這七天之內，主耶穌的一些重要的名號也都顯示出來，這些名號後來將會在全本福音書中再現，並藉著所記載的事件，把它們的意義更深刻地表達出來。所以，這七天是耶穌自我啓示的一個撮要。

Morris 指出：根據米示拿（Mishnah，猶太教最重要的規範性經典），如果新娘是個處女，婚禮要在星期三舉行；若是寡婦再婚，則在星期四舉行婚禮（Ket. 1:1）；如果迦拿的婚筵是在星期三，這一週的行程可以表列如下：

- 第一日 星期四 施洗約翰的見證（約一 19~28）
- 第二日 星期五 施洗約翰再作見證（約一 29~34）
- 第三日 星期六 兩個門徒與主同住*（約一 35~40）
- 第四日 星期日 安得烈帶彼得見耶穌（約一 41~42）
- 第五日 星期一 腓力與拿但業跟隨主（約一 43~51）
- 第六日 星期二〔往迦拿的旅程〕
- 第七日 星期三 迦拿婚筵（約二 1~11）

（Enoch C. Pan）

第一章

19 「約翰所作的見證，記在下面」（καὶ αὕτη ἐστὶν ἡ μαρτυρία τοῦ Ἰωάννου = and this is the witness of John；直譯為「而這就是約翰的見證」）。作者已經兩次題到它（第 7~8、15 節），現在則接著在導言之後加上這個最要緊的項目。作者怎樣假定馬太與路加所記載之主耶穌降生的故事，也照樣採納對觀福音中耶穌受約翰洗禮的敘述，卻在耶穌受洗與加利

利事工之間加入一些饒富興味且非常有價值的細節，使我們對於主耶穌頭一年在巴勒斯坦不同地區之服事有充分的認識。約翰福音中的故事是沿著與對觀福音相同的路線繼續往前，越過越多向門徒啓示基督，同時在猶太人這一面的敵意也逐漸高漲，直到最後在耶路撒冷達到極致。

「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ὅτε ἀπέστειλαν [πρὸς αὐτό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ἐξ Ἱεροσολύμων ἱερεῖς καὶ Λευίτας ἵνα ἐρωτήσωσιν αὐτόν, Σὺ τίς εἶ; = when the Jews sent to him priests and Levites from Jerusalem to ask him, "Who are you?"; 頭一個字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意思是「當……之時」）。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將「πρὸς αὐτόν」（到他那裏）放在中括號裏面，因為包括這個片語的古抄本（如：B, C* 等），與將之略去的古抄本（如^{66*}, ⁷⁵, ⁸, C³, L, W^s, f¹ 等）證據分量相若，但無論如何，對經文意義沒有影響。「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ὅτε ἀπέστειλαν πρὸς αὐτό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ἐξ Ἱεροσολύμων ἱερεῖς καὶ Λευίτας），約翰一貫地用「猶太人」（οἱ Ἰουδαῖοι）這個詞語來形容那些與外邦人和跟隨基督的人（最初也都是猶太人）有別的人（二 6、13，三 1，四 9，五 1，六 4，七 2，十一 55，十八 33、35、39，十九 3、19、21、40、42），他經常用這個字來指猶太人的領袖與官長，尤其是那些很快就對施洗約翰和耶穌都抱敵視態度的（一 19，二 18、20，三 25，五 10、16、18，六 41、52，七 1、11、13、15，八 22、48、52、57，九 18、22，十 24、31、33，十一 8、54，十三 33，十八 12、14、31、36，十九 7、31、38，二十 19）。在此乃是從耶路撒冷奉差（ἀπέστειλαν；「ἀποστέλλ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而來的猶太人；這些「祭司和利未人」（ἱερεῖς καὶ Λευίτας）是撒都該人，作者在下面第二十四節會解釋說撒都該人來的乃是法利賽人。對觀福音對於當時的這種背景有非常清楚的說明，因為太三 7 告訴我們說施洗約翰稱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爲「毒蛇的種類」（也見路三 7）。一般人對於約翰逐漸產生濃厚的興趣，甚至眾人都感詫異，「心裏猜疑，

或者約翰是基督」（路三 15），所以公會（Sanhedrin）終於差遣一組代表團到約翰那裏，要得悉他對自己的看法，但法利賽人認爲應該差撒都該人前去。「問他說」（ἵνα ἐρωτήσωσιν），由「ἵνα」（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意思是「爲了要」）引介的結束子句，帶「ἐρωτ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古動詞的意思是問個問題（像這裏一樣），但是在通用期希臘文中也經常指要求某個東西（十四 16），像「αἰτέω」一樣。「你是誰？」（σὺ τίς εἶ;），保留了直接問句，注意強調位置的「σύ」：「你、你是誰呢？」公會所差來的這一組代表團向約翰題出尖銳的問題，要明白他對有關彌賽亞的見解。

20 「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καὶ ὡμολόγησεν καὶ οὐκ ἠρνήσατο, καὶ ὡμολόγησεν ὅτι Ἐγὼ οὐκ εἰμὶ ὁ Χριστός = and he confessed, and did not deny, and he confessed, "I am not the Christ."）。「他就明說」（καὶ ὡμολόγησεν），「καί」（就；直譯「而」）的連續並列用法，帶「ὁμολογ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ὡμολόγησεν」，這個古動詞是來自「ὁμολόγος」，由「ὁμός」（相同的）與「λέγω」（說）複合而成，字面的意思是「說相同的話」，在對觀福音（太十 32）與這裏的意思都是「承認」。「並不隱瞞」（καὶ οὐκ ἠρνήσατο），是約翰著作中盛行的筆法，以否定句來說明同一件事，「ἠρνήσατο」（隱瞞）是「ἀρνεόμαι」（否認）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也是對觀福音與保羅書信用過的字（太十 33；提後二 12），他並不否認，也不拒絕說出他是誰；Westcott 說：頭一個字（ὡμολόγησεν）標示出他準備要全心全意致力作見證，第二個字（ἠρνήσατο）則是這見證的完成；Brown 則說：這兩個字結合起來說明「他毫無保留地宣告，聲明」。「明說」（καὶ ὡμολόγησεν），又是並列反復用法，徹底的約翰著作筆法。「我不是基督」（ἐγὼ οὐκ εἰμὶ ὁ Χριστός），又是一個直接引句，前面帶有引述用法的「ὅτι」，像現代引句中於前後加上引號一樣，他用「ὁ Χριστός」（基督，受膏者）來說明「我不是彌賽亞」之意。這顯然不是一個新的問題，就

如路加已經指出的一樣（路三 15）；約翰這句話，除了強調他自己不是基督外，尚且與第二十三節的「我是（ἐγώ εἰμι）不配的」相對，同時也與耶穌在本書中所說一連串的「我是」（ἐγώ εἰμι）形成強烈對比。

21 「他們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麼？』他說：『我不是』」（καὶ ἠρώτησαν αὐτόν, τί οὖν; Σὺ Ἠλίας εἶ; καὶ λέγει, Οὐκ εἰμί = and they asked him, "What then? Are you Elijah?" And he said, "I am not."）。「他們又問他說」（καὶ ἠρώτησαν αὐτόν），這裏並列的「καί」（又）就像轉接的「οὖν」（然後）一樣，「ἠρώτησαν」則是「ἔρωτ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樣你是誰呢？」（τί οὖν;），辯論的「οὖν」，就像保羅在羅六 15 所用的「τί οὖν」（這卻怎麼樣呢？）一樣，「τί」是疑問代名詞「τίς」的中性，應如呂振中譯本一樣譯作「那麼，是甚麼呢？」。「是以利亞麼？」（σὺ Ἠλίας εἶ;），這是緊接著無可避免的問題，因為根據瑪四 5，以利亞應該是彌賽亞的先鋒；在可九 11~12，主耶穌說約翰就是瑪拉基所預言的以利亞，那麼約翰為甚麼在這裏會斷然否認呢？因為眾人所期待的乃是舊約聖經中的以利亞要親自回來，約翰所否認的是這一點。耶穌所說的乃是約翰具有以利亞的靈，而以利亞本身卻是他們那時才剛剛在變像山上看見的。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是 $\mathfrak{P}^{66, 75}$, C*, Ψ 等古抄本的讀法，有些古抄本（如 \aleph , L 等）沒有強調的人稱代名詞「σύ」，讀作「Ἠλίας εἶ」；另一些古抄本（如 A, C³, K, X, Δ, Θ, Π, f¹, f¹³ 等）則是將字序改變讀作「Ἠλίας εἶ σύ」，但無論如何，都不影響全句的意義。「他說」（λέγει），生動而予人深刻印象的現在式。「我不是」（οὐκ εἰμί），簡短而率直的否定。

「『是那先知麼？』他回答說：『不是』」（Ὁ προφήτης εἶ σύ; καὶ ἀπεκρίθη, Οὐ = "Are you the Prophet?" And he answered, "No."）。「是那先知麼？」（ὁ προφήτης εἶ σύ;），這個問題跟在前面兩次否認之後乃是很自然的，摩西（申十八 15）曾經說過將會有一位像他一樣的先知出現，基督徒將這位先知解

釋為彌賽亞（徒三 22，七 37），但猶太人卻認為他是彌賽亞的另一個先鋒（約七 40）；在約六 14~15，百姓究竟是不是將那位預期要來的先知等同於彌賽亞，我們並不清楚，但事實顯然就是如此。甚至連施洗約翰自己，後來在監牢中都對於耶穌究竟是真彌賽亞或只是一位先鋒感到困惑（路七 19）；百姓對於耶穌本身也感到詫異，不知祂到底是彌賽亞或只是先知中的一位（可八 28；太十六 14）。「他回答說」（καὶ ἀπεκρίθη），「ἀποκρ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相當於關身語態「ἀπεκρίνατο」）直說語氣，這個字是由「ἀπό」（從……）與「κρίνω」（判斷）複合而成，意思是親自作決定，答覆。「不是」（οὐ），短得不能再短的否定。注意約翰的三次否定，一次比一次短，約翰對自己身分的回答是消極的；只有在敘述他所見證的那一位時，才變得滔滔不絕（Brown）。

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εἶπαν οὖν αὐτῷ, Τίς εἶ; ἵνα ἀποκρισιν δῶμεν τοῖς πέμψασιν ἡμᾶς· τί λέγεις περὶ σεαυτοῦ; = They said then to him, "Who are you, so that we may give an answer to those who sent us? What do you say about yourself?")。「於是他們說」（εἶπαν οὖν αὐτῷ），不完全變化動詞「εἶπαν」，是「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但使用第一簡單過去式字尾「α」代替第二簡單過去式字尾「ο」；注意「οὖν」是約翰愛用的連接語助詞，共用了一百九十五次（Brown），在這裏與第二十一節都是推論性的用法，雖然在約翰福音中經常都只作轉接用法而已。「你到底是誰？」（τίς εἶ;），與開頭時相同的問題（第 19 節），但比較簡短。「叫我們好回覆」（ἵνα ἀποκρισιν δῶμεν），「ἵνα」的結束用法（說明由動作所帶出的目的），帶「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來自「ἀποκρίνω」（回答；見上一節）的「ἀποκρισις」，後者是一個古老的實名詞，與在路二 47 的「應對」一樣。「差我們來的人」（τοῖς πέμψασιν ἡμᾶς），「πέμπω」之帶冠詞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的複數間接受格。「你自己說，你是

誰？」(τί λέγεις περί σεαυτοῦ;)，這一次他們沒有作任何提示，給約翰有更廣闊之回答的可能。

23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ἔφη, Ἐγὼ φωνὴ βοῶντος ἐν τῇ ἐρήμῳ, εὐθύνετε τὴν ὁδὸν κυρίου, καθὼς εἶπεν Ἡσαΐας ὁ προφήτης = he said, "I am a voice of one crying in the wilderness, 'Make straight the way of the Lord,' as Isaiah the prophet said.")。與前一句之間省略連接詞 (asyndeton)，根據 Blass、Debrunner 與 Funk 的說法，這種用法在約翰福音總共出現六十五次 (如一 26、29、[37、38、] 39、40、41、42 等)，讓人對講述者留下悠閒的印象，而不是生動活潑或匆忙。「他說」(ἔφη)，「φημί」的普通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 (或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完全變化古動詞，是將自己的思想清楚闡述出來之「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ἐγὼ φωνὴ βοῶντος ἐν τῇ ἐρήμῳ)，施洗約翰引用賽四十三作他的回答，對觀福音 (可一 3；太三 3；路三 4) 從以賽亞書引用這段話來描寫約翰，但並未說他也將它應用在自己身上，但我們毫無理由認為他不曾如此作。約翰也題及以賽亞是這段話與其信息的作者。「修直主的道路！」(εὐθύνετε τὴν ὁδὸν κυρίου)，「修直」(εὐθύνετε) 是「εὐθύ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這裏與雅三 4 (「掌舵」)。約翰藉著這句話向代表團確認自己的身分是彌賽亞的先鋒。教會早期的作家們注意到用「λόγος」(道) 指彌賽亞與用「φωνή」(聲音) 指約翰之間的差別。

24 「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καὶ ἀπεσταλμένοι ἦσαν ἐκ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 = now they had been sent from the Pharisees)。由「εἶ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ἦσαν」，與「ἀποστέλλ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ἀπεσταλμένοι」，所組成的過去完成紆說被動語態，意即他們那時與約翰在一起，是奉差的結果 (J. Harold Greenlee)。說明了撒都該人代表團 (第 19 節) 的來源 (ἐκ；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意思是「出自於」)。

25 「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為甚麼施洗呢？」(τί οὖν βαπτίζεις εἰ σὺ οὐκ εἶ ὁ Χριστὸς οὐδὲ Ἠλίας οὐδὲ ὁ προφήτης; = why then are you baptizing, if you are not the Christ, nor Elijah, nor the Prophet?)。「為甚麼施洗呢？」(τί οὖν βαπτίζεις ...；中文聖經和合本在句末，而且沒有把連接詞「οὖν」譯出，這個字可以譯作「那麼」)，這是根據他重複的否認 (這裏題及三次) 而題出的問題。「你既不是」(εἰ σὺ οὐκ εἶ)，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他自稱是「那聲音」，但他們不認為那有如此重要，以致有資格施行洗禮。I. Abrahams (*Studies in Pharisaism and the Gospels*) 指出：外邦人改信猶太教時所受的洗禮可能在約翰時代之前就已經實施，但約翰施行洗禮的方式，卻把猶太人當作彷彿是外邦人一樣。

26 「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μέσος ὑμῶν ἕστηκεν = but among you stands One)。「中間」(μέσος)，跟十九 18 一樣之述語用法的形容詞，而不是「ἐν μέσῳ」；這種用法另見於路二十二 55，在古典希臘文常見。「站」(ἕστηκεν) 是「ἵστη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四福音書如此頻繁使用具有神學含義之現在完成式，在此傳達了特別的力量 (有點像是「在你們當中有一位已經嚴陣以待」)；這是 \mathfrak{P}^{66} , A, C, K, W, X, Δ, Θ, Π, Ψ, f^{13} 等古抄本的讀法；但有些希臘抄本 (B, L, f^1 等古抄本，俄利根，區利羅) 與許多拉丁、敘利亞、開普替 (Coptic, 即埃及) 古譯本卻不欣賞這種力量，都偏愛讀作「στήκει」，這是後期動詞「στήκω」(來自「ἵστημι」的現在完成式字幹「ἕστηκα」，兩個字都是「站立」之意) 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讀法在句法上比較恰當；其他的讀法還有過去不完成式之「ἕστηκει」(\mathfrak{N} 古抄本，俄利根) 與過去完成式之「εἰστήκει」(\mathfrak{P}^{75} 等古抄本，優西比烏 [Eusebius])，除了不適合上下文之外，也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 (Metzger)。無論如何，約翰已經為耶穌施洗，認出祂就是彌賽亞。

「是你們不認識的」(ὃν ὑμεῖς οὐκ οἴδατε = whom you do

not know)，這是當時之處境可悲之處（一 11）。這個令人吃驚的宣告顯然沒有再激起代表團進一步的詢問。F. Rienecker / Cleon Rogers 指出：「οἶδατε」是不完全變化之現在完成式「οἶδα」的第二人稱複數，帶有現在式的意義。

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ὁ ὀπίσω μου ἐρχόμενος, οὐ οὐκ εἰμὶ [ἐγὼ] ἄξιος ἵνα λύσω αὐτοῦ τὸν ἱμάντα τοῦ ὑποδήματος = it is He who comes after me, the thong of whose sandal I am not worthy to untie）。「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ὁ ὀπίσω μου ἐρχόμενος），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是 φ^{66, 75}, κ², C*, L, N, W^s, Θ, f¹ 等古抄本的讀法，另一些古抄本（κ*, B 等）則沒有冠詞「ὁ」，Barrett 說：這可能是正確的讀法，加上冠詞是爲了（與「ἐρχόμενος」一起）形成基督教所公認之彌賽亞的名銜；另一些古抄本（A, C³, f¹³ 等）則是在句首加上「αὐτός ἐστιν」，可能是要使句子完整；A, C³, f¹³ 等古抄本且在本句之後加上「ὅς ἔμπροσθέν μου γέγονεν」（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可能是根據一 30 所補上的，大部分古抄本（φ^{5, 66, 75}, κ, B, C*, L, N*, W^s, Ψ, f¹ 等）都沒有。約翰身爲彌賽亞的先鋒，在時間上是在祂之前來的，但他立刻就補充說：在等次上並不是如此。「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οὐ οὐκ εἰμὶ [ἐγὼ] ἄξιος ἵνα λύσω αὐτοῦ τὸν ἱμάντα τοῦ ὑποδήματος），中括弧裏面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ὼ」（我），有些古抄本（φ^{66*}, 75, κ, C, L, f¹³ 等）沒有，但另一些古抄本（φ^{66c}, B, N, W^s, Ψ 等）卻有此字。本句直譯爲「我配不起祂、去解祂的鞋（『ὑπόδημα』見太三 11，在腳底下縛起來）帶（『ἱμάς』見可一 7）的」（呂振中譯本），「ἄξιος」（配得的）帶「ἵνα」的用法只見於約翰福音中，然而保羅也用這句話論到施洗約翰（徒十三 25），太八 8 是用「ἰκανὸς ἵνα」（敢當），但可一 7（=路三 16）則是用「ἰκανὸς λύσαι」（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而不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的「λύσω」），太三 11 則是「ἰκανὸς βαπτᾶσαι」（配提）；Bernard、Morris 指出：解鞋帶是奴僕所作的工作，當時的門徒要爲拉比（老師）作奴隸所作的每一件事，但不包括解鞋

帶在內（SBK I, p. 121）。

28 「這是在約但河外伯大尼，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ταῦτα ἐν Βηθανίᾳ ἐγένετο πέραν τοῦ Ἰορδάνου, ὅπου ἦν ὁ Ἰωάννης βαπτίζων = these things took place in Bethany beyond the Jordan, where John was baptizing）。「伯大尼」（Βηθανία），這是大部分古抄本（φ^{59, 66, 75}, κ*, A, B, C*, L, W^s, X, Δ, Θ, Ψ* 等）的讀法，Metzger 指出：這是最早的、也是最廣泛得到證實的讀法；但俄利根由於在旅行中找不到約但河旁有個伯大尼，遂採用「伯大巴喇」（Βηθαβαρᾶ）的讀法（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採此讀法的古抄本有 C², K, Π^c, Ψ^c, f¹, f¹³ 等（俄利根的手稿中，「伯大巴喇」也有不同的拼法，讀作「Βηθαρᾶ」，「Βαθαρᾶ」，或「Βηθαραβᾶ」，最後一個讀法也出現在 κ^b 抄本中。俄利根雖然也說「伯大尼」是「幾乎所有抄本」的讀法，卻認爲「伯大巴喇」在語源上較有利，他說：「這個名字的語源切合於他的洗禮，因爲他是爲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而這個名字的意思是『預備之家』，但伯大尼的意思卻是『順服之家』；除了『預備之家』以外，還有那個地方更切合那位奉差爲使者，走在基督的前面，用施洗來爲祂預備道路的呢？」（*Commentary on John*,* vi, 40），屈梭多模則說：「伯大尼既不在約但河外，也不在曠野中，而是在耶路撒冷附近。」因而也認爲應該讀作「伯大巴喇」；P. Parker、Greenlee 則認爲這裏的確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將本節譯作「這些事是發生在伯大尼，就是在約翰施洗之約但河對面的」；但 Morris 反駁說：這「對面」有十五哩之遙，而且其間有高山橫阻。雖然在約但河外何處不得而知，但由於古抄本之年代與地理分佈上的考量，「伯大尼」仍是大部分學者接受的讀法，這由約翰福音一般的筆法也可以得到支持，比較一 28 與十 40，十一 1，十二 1，我們注意到「『伯大尼』這個讀法是本福音書作者刻意使用的，耶穌從『約但河外的伯大尼』到『雖耶路撒冷不遠』的『伯大尼』（十一 18）」（B. Schwank），我們可以更明確地說：耶穌在約翰福音中的道路是從伯大尼到伯大尼（Rainer Riesner）。「施洗」（ἦν βαπτί-

ζων)，紆說法過去不完成時態，由「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ἦν」，與「βαπτί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βαπτίζων」所構成，強調動作的進行，是約翰福音中常見的句法。

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τῆ ἐπαύριον βλέπει 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ρχόμενον πρὸς αὐτόν = the next day he saw Jesus coming to him）。「次日」（τῆ ἐπαύριον），位置格，省略了「ἡμέρα」（日），意思與副詞「ἐπαύριον」一樣。這是從第十九節算起之「屬靈日記的第二天」（Bernard）。「看見耶穌來」（βλέπει 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ρχόμενον），戲劇性之歷史現在式「βλέπει」（看見），帶生動之述語用法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ἐρχόμενον」（來），作其受詞「τὸν Ἰησοῦν」（耶穌）的補語，生動寫實的圖畫。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ἴδε ὁ ἀμνὸς τοῦ θεοῦ ὁ αἴρων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τοῦ κόσμου = behold, the Lamb of God who takes away the sin of the world!）。「看哪！神的羔羊」（ἴδε ὁ ἀμνὸς τοῦ θεοῦ），感嘆詞「ἴδε」像「ἰδού」一樣，並不是動詞，所以用主格的「ἀμνός」，這種語法是約翰福音所慣用的（一 36，三 26 等）。Morris 指出：學者對於「神的羔羊」題出了九種可能：

- <1>逾越節的羊羔，約十九 36 顯然將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等同於逾越節的羔羊（參林前五 7；彼前一 19）。許多西方教父，Barrett 持這種看法。
- <2>賽五十三 6~7「被牽到宰殺之地」（參徒八 32）的羊羔（Vincent Taylor）。
- <3>賽五十三章之耶和華的僕人，因為「羔羊」與「僕人」在亞蘭文中是同音異義字（J. Jeremias、O. Cullmann、M. -E. Boismard、de La Potterie）。
- <4>聖殿中每日早晚所獻上的羔羊（出二十九 38~46；參約二 18~22）（Hoskyns）。
- <5>耶十一 19 之「柔順的羔羊」。
- <6>利十六贖罪日時歸與阿撒瀉勒的公山羊。

<7>啓示文學中，羔羊——尤其是有角的羔羊——是偉大征服者的象徵（如以諾書九十 38 與 Test. Joseph xix. 8），如啓示錄中得勝的羔羊一樣（Dodd、William Barclay）；但啓示錄所用的是「ἀρνίον」，而不是「ἀμνός」。

<8>創二十二 8 中神所預備的羔羊（A. Richardson）。

<9>贖愆祭牲有時候（如：利十四 12 以下，十九 21、22；民六 12）是隻羊羔（J. Morgenstern）。

但大部分的學者都持一種以上的看法，如 Tasker（<1>、<2>、<3>、<8>），Barclay（<1>~<5>、<7>），Lindars（認為約翰的根據是賽五十三章，卻從逾越節的角度來解釋）；Morris 認為約翰心中並無特定之所指，而是作一般性之隱喻，綜合了上述幾種（或許是全部）可能，古代所預示的祭物全都在基督的犧牲中完全應驗了。Robertson 題及 <1> 與 <2>，並說：也見太八 17；彼前二 22~23，來九 28；但猶太人並不指望一個受苦的彌賽亞（約十二 34），門徒們最初也是如此（可九 32；路二十四 21）；即使拉比也不持這種看法。但是約翰身為彌賽亞的先鋒，難道不可能具有先知的洞察力，看見彌賽亞就是在賽五十三章已經出現之逾越節的羔羊嗎？西面已經隱約看見了這一點（路二 35），約翰看得更為清楚。Westcott 的看法是正確的，雖然 Bernard 不願相信約翰比當時的猶太教有更多的洞察力，但是如果真是這樣，約翰為甚麼、又如何認出耶穌就是彌賽亞呢？施洗約翰當然不一定像拉比一樣無知。「除去世人罪孽的」（ὁ αἴρων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τοῦ κόσμου），注意這裏所用的是單數的「罪孽」，是指罪的質量（J. Godet）與所造成的罪疚（Hoskyns），而不是像約壹三 5 所用的複數字（ἁμαρτίας），但兩處所用的動詞同樣是「αἴρω」，意思是背負，移開。這裏用現在式來描寫神的羔羊將來的工作，像約壹一 7 論到基督的寶血一樣，這是未來現在式（Brown），或無時限現在式（Bultmann），或歷史現在式（Godet）。祂乃是為了世人所預備的彌賽亞，不是只為了猶太人的。

30 「這就是我曾說」(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ὑπὲρ οὗ ἐγὼ εἶπον = this is He on behalf of whom I said)。不是「περί」(關於)，而是「ὑπὲρ」(爲了……的緣故)。約翰指向耶穌說：「這就是祂」，祂就在那裏。約翰這些話的討論，見第十五節。

31 「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κἀγὼ οὐκ ᾔδειν αὐτόν, ἀλλ' ἵνα φανερωθῆ τῷ Ἰσραήλ διὰ τοῦτο ἦλθον ἐγὼ ἐν ὕδατι βαπτίζων = and I did not recognize but in order Him, that He might be manifested to Israel, I came baptizing in water)。「我先前不認識祂」(κἀγὼ οὐκ ᾔδειν αὐτόν)，在第三十三節又重複，「οἶδα」的過去完成式，用作如過去未完成式一樣。在遇見彌賽亞、爲祂施洗之前，他就預言到祂，描述了祂，那段故事見對觀福音。在爲耶穌施洗之前，約翰究竟是不是認識祂，我們不得而知。「爲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ἀλλ' ἵνα φανερωθῆ τῷ Ἰσραήλ；第一個字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是強調對比之反義連接詞，「但是」)，結束子句，「ἵνα」(爲要)帶「φανερώω」(顯明)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約翰的職事，目的是要將彌賽亞的來臨顯明給以色列人，使他們得著屬靈的益處(一 49)，所以，他正爲那些認罪之人施洗，像可一 5 所說的一樣。這裏的前提是伴隨著對觀福音的記載的。

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καὶ ἐμαρτύρησεν Ἰωάννης λέγων ὅτι Τεθέαμαι τὸ πνεῦμα καταβαῖνον ὡς περιστερὰν ἐξ οὐρανοῦ καὶ ἔμεινεν ἐπ' αὐτόν = and John bore witness saying, "I have beheld the Spirit descending as a dove out of heaven; and He remained upon Him)。「作見證」(ἐμαρτύρησεν)是「μαρτυ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約翰爲彌賽亞作見證的另一個樣本(一 7、15、19、29、35、36)。「我曾看見」(τεθέαμαι)，「θεάομαι」的現在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所應許之兆頭(第 33 節)的實現，他藉此應能認出彌賽亞來。事實上，我們知道聖靈降在主耶穌身上，是在祂受約翰的洗禮時；在

此之前，約翰就認出祂是彌賽亞了(太三 14~17)。但是在耶穌受洗時看見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的身上(可一 10；太三 16；路三 22)，卻成爲祂永存不變的證明。約翰的題及採用了對觀福音的記載。閃族人認爲鴿子是聖靈的一個表徵。「降下」(καταβαῖνον)，「καταβαίνω」之述語用法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作爲「τὸ πνεῦμα」(靈；中文聖經和合本作「聖靈」)的補語，參第 29 節。「住」(ἔμεινεν)則是「μέ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分詞「καταβαῖνον」後面用連接詞「καί」帶限定動詞「ἔμεινεν」(比較下一節的「καταβαῖνον καὶ μένον」，兩者都用分詞)，最後一個子句「καὶ ἔμεινεν ἐπ' αὐτόν」(住在祂的身上)是施洗約翰爲了要特別強調所加的說明(Robertson, *Grammar*, p. 440)，五 44 也有類似的句法。

33 「對我說」(ἐκεῖνός μοι εἶπεν = He said to me)，明確而強調的指示代名詞，像第八節一樣，論及神是差遣約翰的那一位(第 6 節)。

「用聖靈」(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ἁγίῳ = in the Holy Spirit)，「在聖靈裏」。讀者在此又需要對觀福音的背景，才能明白約翰用水(在水裏)施洗(約一 26)與彌賽亞在聖靈裏施洗之間的對比(可一 8；太三 11；路三 16)。

34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κἀγὼ ἐώρακα καὶ μεμαρτύρηκα ὅτι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 and I have seen, and have born witness that this is the Son of God)。「我看見了」(κἀγὼ ἐώρακα)，連接詞「καί」(而)與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ώ」(我)縮略，帶「ὄρώω」(看見)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約翰重複第三十二節的「我曾看見」(τεθέαμαι)。「證明」(μεμαρτύρηκα)，「μαρτυρέω」(作見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見 32 節)，Bernard 指出：這個現在完成式強調他的見證是持續不斷、直到他說這句話的時候；但 Zerwick/Grosvenor 說：這或許是希伯來文之完成屈從式的譯法，可以代表現在式。「神的兒子」(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是 ϕ^{66, 75}, κ^c, A, B, C, K, L, P, W^s, X,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有些古抄本（主要是西方的，如 ϕ⁵, κ^{*} 等古抄本與安波羅修〔Ambrose〕）讀法「ὁ ἐκλεκτὸς τοῦ θεοῦ」（神所揀選的），一些古譯本（如 it^a, syr^{pal}, cop^{sa} 等）則是讀作「ὁ ἐκλεκτὸς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神所揀選的兒子），根據古抄本的年代與分佈，仍應採用本書所採取的讀法，這也與第四福音書的神學術語一致（Metzger）。在耶穌受洗時，施洗約翰看見聖靈降在祂身上，無疑地也聽見父神的聲音，稱呼祂為「我的愛子」（可一 11；太三 17；路三 22）。拿但業用這個詞語作為彌賽亞的名銜（約一 49），像馬大所用的一樣（十一 27），對觀福音也將這詞用在基督身上（可三 11；太十四 33；路二十二 70）。該亞法也將它用在基督身上，作為彌賽亞的一個名銜（太二十六 63），而耶穌也起誓承認祂是神的兒子（太二十六 64），如此將這個詞語用在祂自己的身上，像祂在約翰福音中（五 25，十 36，十一 4）所用的，與在太十一 27（=路十 22）所暗示的（父、子）一樣。所以，耶穌在對觀福音中也自稱為神的兒子。這個片語的意思，不只是指彌賽亞而已，也表達出子與父獨特的關係（約三 18，五 25，十七 1、5，十九 7，二十 31），像一 1 之道與神的關係一樣。

35 「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τῆ ἐπαύριον πάλιν εἰστήκει ὁ Ἰωάννης καὶ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δύο = again the next day John was standing, and two of his disciples）。「再次日」（τῆ ἐπαύριον πάλιν），從第十九節起的第三天。「站」（εἰστήκει），是「ἵστημι」的過去完成式，為不及物用法，帶過去不完成式的含義。類似的情形見七 30（ἐληλύθει：到）。「兩個門徒」（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δύο），門徒中的兩個，「ἐκ」（中文未譯，「出自於」），帶部分的所有格（Zerwick/Grosvenor），「兩個」（δύο）中有一位是安得烈（第 40 節），另一個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使徒約翰），他帶著愉快的回憶來記載這件事。

36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καὶ ἐμβλέψας τῷ Ἰησοῦ περιπατοῦντι λέγει = and he looked upon Jesus as He walked, and said）。「見」（ἐμβλέψας）是「ἐμβλέ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是在「λέγει」（說）之前發生的動作，由「ἐν」（在……裏面）與「βλέπω」（看）複合而成，用來指聚精會神地、持續地凝視，所以是帶著透視力與洞察力地看，不是只看外表，而是看透內心，在本書中只出現在這裏和第四十二節，這個意義在第四十二節比這裏更適合（Brown, Barclay）。「行走」（περιπατοῦντι），是「περιπα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以間接受格跟在「ἐμβλέψας」之後，像第二十九節的「ἐρχόμενον」一樣生動地描繪出約翰因著耶穌的這個異象而歡天喜地；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這是約翰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看見耶穌（洗禮時，第 29 節，與這裏）。「就說」（λέγει），歷史的現在式，注意，由前面「εἰστήκει」（站）的現在完成式變成現在式。他重複了第二十九節的部分用詞。

37 「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καὶ ἤκουσαν οἱ δύο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λαλοῦντος καὶ ἠκολούθησαν τῷ Ἰησοῦ = and the two disciples heard him speak, and they followed Jesus）。「聽見他的話」（ἤκουσαν αὐτοῦ λαλοῦντος），「ἀκούω」（聽見）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λαλ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所有格，與「αὐτοῦ」一致），作「ἀκούω」的受詞，「聽見他正說」（一種間述法）。約翰已經有了「門徒」（μαθηταί：學習者；來自「μανθάνω：學習」）。「就跟從了耶穌」（καὶ ἠκολούθησαν τῷ Ἰησοῦ），動詞（「ἀκολουθ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表始簡單過去式，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開始」發生）後面帶相關憑藉格。施洗約翰的這兩個門徒（安得烈與約翰）聽信了他的話，而且遵行。施洗約翰曾經預言並描繪了彌賽亞，為祂施洗，將祂顯明詮釋出來，現在則是第二度指認祂的身分。

38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就問他們說」（στραφεὶς δὲ ὁ Ἰησοῦς καὶ θεασάμενος αὐτοὺς ἀκολουθοῦντας λέγει

and Jesus turned, and beheld them following, and said to them)。「轉過身來」(στραφείς)，「στρέ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生動地描繪出耶穌聽見祂背後的腳步聲時突如其來的舉動。「看見」(θεασάμενος)，「θεάομαι」(見 32 節)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這裏兩個分詞都是表達「λέγει」(說)的先行動作。「跟著」(ἀκολουθοῦντας)，「ἀκολουθέω」(見 37 節)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基督頭一次遇見這種事，施洗約翰的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

「你們要甚麼？」(Τί ζητεῖτε; = What do you seek?)。「要」(ζητεῖτε)是「ζητέω」(尋求，尋找，企圖)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是找「誰」(τίνα; 十八 4，二十 15)，而是「你們有甚麼目的」。這卷福音書所記載之耶穌的第一句話；祂在此之前說過的話，見路二 49；太三 15；馬可對於祂在加利利之服事所作的頭一個報導，見可一 15。

「他們說：『拉比，在那裏住？』(拉比繙出來，就是夫子)」(οἱ δὲ εἶπαν αὐτῷ, Ῥαββί, ὃ λέγεται μεθερμηνευόμενον Διδάσκαλε, ποῦ μένεις; = and they said Him, "Rabbi (which translated means Teacher), where are You staying?")。「拉比」(Ῥαββί)，是「老師」的亞蘭文稱呼，字面的意義是「我偉大的那一位〔=主，主人〕」(Brown)，約翰後來寫作時，爲了一般讀者而在這裏把它譯作「διδάσκαλε」(夫子，老師)；路加是個希臘基督徒，沒有用過這個詞；但約翰卻回憶他初次使用這個詞來稱呼耶穌，而且予以解釋；馬太除了在二十三 7、8 外，只有在記載猶大向主問安時(太二十六 25、49)用過它；馬可福音中，一次是由猶大用的(可十四 45)，彼得則用了兩次(九 5，十一 21)。約翰福音中，門徒們最初是用「拉比」來稱呼耶穌，而其他人則是用「κύριε」(主或先生)來稱呼祂(如四 11、49，五 7)，彼得在六 68 用「κύριε」，門徒們最後通常都是稱祂「κύριε」(十三 6、25 等)，但抹大拉的馬利亞卻稱祂「拉波尼」(Ῥαββουνί; 二十 16)。「繙出來就是」(ὃ λέγεται μεθερμηνευόμενον)，「λέγεται」在此是「λέγ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Zerwick/Grosvenor)。

「繙出來」(μεθερμηνευόμενον)是「μεθερμηνεύ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這是由「μετά」(從一個〔語文〕到另一個)和「ἐρμηνεύω」(詮釋；約一 42；來自希臘神話故事中的演說之神希耳米——「Ἑρμῆς」〔徒十四 12〕，英文的「釋經學」〔hermeneutics〕即由此古字而來)複合而成的後期字眼。約翰經常爲亞蘭字加上解釋(一 38、41、42，四 25，九 7 等)。「在那裏住？」(ποῦ μένεις)，你住那裏？他們希望能有一個地方可以安靜與耶穌談話。

39 「你們來看」(ἔρχεσθε καὶ ὄψεσθε = come, and you will see)。禮貌性的邀請與明確的應許，應該譯作「你們來，就必定能看見」。「必定能看見」(ὄψεσθε)，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是「ὄρά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正確的讀法，採此讀法的古抄本有 ρ⁵, 66, 75, B, C*, L, W^s, Ψ^c, f¹ 等；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是 κ, A, C³, Θ,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ἴδετε」，是「ὄρά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事實上，祂不單是邀請他們來看祂當晚的住處，更是邀請他們到祂那裏，從祂身上悟出神的心意(Tasker)。

「他們就去看祂在那裏住，這一天便與祂同住」(ἦλθαν οὖν καὶ εἶδαν ποῦ μένει καὶ παρ' αὐτῷ ἔμειναν τὴν ἡμέραν ἐκείνην = they came therefore and saw where He was staying; and they stayed with Him that day)。「祂在那裏住」(ποῦ μένει)，間接問句，照著通常之希臘文慣用語保留了往昔系統(εἶδαν：看)後面之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μένει」，與第三十八節所用的是同一個動詞「μένω」(住)。「與祂同住」(παρ' αὐτῷ ἔμειναν)，「住在祂身邊」。「這一天」(τὴν ἡμέραν ἐκείνην)，表示時間範圍的直接受格，那一整天。

「那時約有申正了」(ὥρα ἦν ὡς δεκάτη = for it was about the tenth hour)。即下午四時，但原文直譯爲「第十時」。新約聖經中有兩種計時法：

<1>猶太人計時法：從早晨六時到下午六時，劃分爲十二時，再將下午六時到早晨六時劃分爲三更，每更四小

時。

<2>羅馬人計時法：從午夜到中午，又從中午到午夜（即現代之計時法），夜晚從下午六時到早晨六時，劃分為四更，每更三小時。

這裏的「第十時」，雖然有許多學者（如：Bernard、Lindars、Barrett、Brown、Morris等）都認為是採猶太人的計時法，即下午四時，屈梭多模亦說：「太陽已經快要西沉了」；但是根據可十五 25，耶穌被釘十字架是在第三時（早晨九時，猶太法），可知約十九 14 之第六時應是早晨六時（羅馬法），二十 19 的「那日晚上」顯然是羅馬人的計時法，因此這裏乃是上午十時，這也是 Westcott、Tasker、Robertson 等人的看法。約翰生活在第一世紀末葉的以弗所，自然會使用羅馬人的計時法，到他年邁之際，仍然從未忘懷他與耶穌初遇的那個時刻。

40 「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ἦν Ἀνδρέας ὁ ἀδελφὸς Σίμωνος Πέτρου εἷς ἐκ τῶν δύο τῶν ἀκουσάντων παρὰ Ἰωάννου καὶ ἀκολουθησάντων αὐτῷ = one of the two who heard John speak, and followed Him, was Andrew, Simon Peter's brother）。約翰解釋說安得烈乃是施洗約翰的那兩個門徒之一（「ἐκ」的相同用法，見第 35 節），而且指明他的身分乃是那位有名之西門彼得的兄弟（也參六 8，十二 22）。安得烈與西門、雅各與約翰比較正式的蒙召是後來才發生的（可一 16 起；太四 18 起；路三 1~11）。「聽見約翰的話」（ἀκουσάντων παρὰ Ἰωάννου），「從約翰聽見」，古典的慣用語（在「ἀκούω」之後用「παρά」帶分離格），也見於六 45，七 51，八 26、40，十五 15；在此與「跟從」（ἀκολουθησάντων）共用一個冠詞「τῶν」，指同一班人，聽見並跟從的「那兩個人」（τῶν δύο）。

41 「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εὕρισκει οὗτος πρῶτον τὸν ἀδελφὸν τὸν ἴδιον Σίμωνα = he found first his own brother Simon）。「這一位先找著（εὕρισκει；生動的戲劇現在式）」。「先」在

原文有三種可能的讀法：

<1>古抄本 \aleph^* , K, L, W^s, Δ 等讀作「πρῶτος」，是單數主格的最高級形容詞，修飾主詞；意思是安得烈是頭一個去找他哥哥的，暗示約翰也找著他的兄弟雅各。

<2>有些古拉丁譯本（it^{b, e, j, r}）讀作「mane」，也就是希臘文「πρωί」，這個副詞的意思是「一大早」，雖然 Bernard、J. Moffatt、H. J. Schonfield、Boismard 都認為這是正確的讀法，因為可以讓安得烈有充裕的時間去帶西門來見耶穌；但這可能是從三十九節的敘述而來的。

<3>最古老的、有最廣泛支持的讀法是「πρῶτον」（ $\varphi^{66, 75}$, \aleph^c , A, B, X, Θ, Π, Ψ, f¹, f¹³等），也是本書所採用的；E. A. Abbott、Cullmann 皆以這個字為形容詞「πρῶτος」的陽性直接受格，修飾受詞，意思是：安得烈最先找著的是「自己的哥哥西門」（τὸν ἀδελφὸν τὸν ἴδιον Σίμωνα），暗示他後來又去找別人（有學者認為是腓力，這不無可能，但無法肯定）。但「πρῶτον」也可以是副詞，意思是：安得烈所作的頭一件事是找著自己的哥哥，這可能是最正確的。但約翰大概也有可能跟隨安得烈的榜樣，找著他的兄弟雅各。

「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εὕρηκαμεν τὸν Μεσσίαν, ὃ ἐστὶν μεθερμηνευόμενον Χριστός = we have found the Messiah (which translated means Christ)）。「我們遇見」（εὕρηκαμεν），「εὕρισκω」（找到）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安得烈與約翰得著了歷世歷代最偉大的發現，遠勝過找著金礦或鑽石礦。施洗約翰曾經說到祂，「我們已經看見祂了」。「就是」（ὃ ἐστὶν），解釋用的中性關係代名詞，像第三十八節一樣，「這個字就是」。「彌賽亞」（τὸν Μεσσίαν），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這裏和四 25 保留了這個希伯來文「מָשִׁיחַ」（*māšiāḥ*）或亞蘭文「מָסִיחָא」（*masīḥā'*）的音譯字，其他地方都是譯成「Χριστός」（基督，受膏者），後面這個字是從「χρίω」（膏抹）而來。請見太一 1 的討論。

42 「於是領他去見耶穌」(ἤγαγεν αὐτὸν πρὸς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he brought him to Jesus)。「領」(ἤγαγεν)是「ἄγω」(帶領, 引導)的有效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安得烈彷彿必須克服西門這一面的某種抗拒。

「耶穌看著他」(ἐμβλέψας αὐτῷ ὁ Ἰησοῦς = Jesus looked at him), 同一個動詞見第三十六節, 那裏用來描寫施洗約翰熱切凝視耶穌的樣子。路加用這個字來指彼得否認耶穌時耶穌的動作(路二十二 61)。

「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 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繙出來, 就是彼得)」(σὺ εἶ Σίμων ὁ υἱὸς Ἰωάννου, σὺ κληθήσῃ Κηφᾶς, ὃ ἐρμηνεύεται Πέτρος = you are Simon the son of John; you shall be called Cephas (which translated means Peter))。「約翰」(Ἰωάννου), 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 是 ϣ^{66, 75}, x, B*, L, W^s 等古抄本的讀法, A, B³, K, X, Δ,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與大部分之後期希臘文抄本都讀作「Ἰωνᾶ」(約拿), 這可能是抄寫者受到太十六 17 之巴約拿同化所致; 「Ἰωάν(ν)α」(約亞拿)這個讀法(Θ 等古抄本)則是反映出抄寫者更進一步與一個婦女的名字混淆, 這名字只有路加題起過(參路八 3, 二十四 10)。「你要稱為磯法」(σὺ κληθήσῃ Κηφᾶς)顯然是在西門開口說話之前; 我們不知道主耶穌從前究竟有沒有見過西門, 但祂立刻就給他取一個別號, 這別號有一天將會成為他的特徵, 雖然時候還沒到, 但他將來必要作出尊貴的認信(太十六 17~18), 耶穌要說: 「你是彼得」; 這裏用「καλέω」(稱為)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 只是預言而已。除了保羅(林前一 12; 加一 18 等)之外, 就只有約翰將亞蘭文的「磯法」(Κηφᾶς)用在西門身上; 其他人都是用希臘文的「彼得」(Πέτρος)。在古代希臘文中, 「πέτρα」是用來指大量的岩架, 像石山一樣; 而「πέτρος」則是指孤立的岩架碎片, 雖然它本身的體積也可能很大; 這種區別可能存在於太十六 17~18, 除非耶穌所用的可能是亞蘭文, 在亞蘭文中並沒有這種區別。

43 「又次日, 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 遇見腓力, 就對他說」

(τῇ ἐπαύριον ἠθέλησεν ἐξελθεῖν 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καὶ εὕρισκει Φίλιππον. καὶ λέγει αὐτῷ ὁ Ἰησοῦς = the next day He purposed to go forth into Galilee, and He found Philip, and Jesus said to him)。直譯為「次日, 他(或祂)定意離開往加利利去, 並且找著腓力, 耶穌對他說」。這是從第十九節起的第四天。Brown 指出: 這段話的主詞並不清楚, 彼得是前面最後被題及的人, 因此就著文法來說可能是主詞的最佳選擇(Bultmann 則說可能是安得烈)。然而, 約翰雖然可能會告訴我們說彼得找著腓力, 但想要往加利利去的絕不會是彼得, 他從此是跟隨耶穌, 定意往何處去的應該是耶穌。因此, 這段話的主詞可能是耶穌, 像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所表達的。「想要」(ἠθέλησεν)是「θέλ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意思是「下定決心」(Morris)。「離開」(ἐξελθεῖν)是「ἐξ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由「ἐκ」(出自)和「έρχομαι」(來, 去)複合而成, 「出去」, 「離開」(Zerwick / Grosvenor)。「遇見腓力」(εὕρισκει Φίλιππον), 生動的戲劇現在式, 像第四十一節一樣。顯然不是不期而遇, 可能是安得烈和彼得努力尋找所致, 安得烈與腓力都是希臘人的名字。

「來跟從我吧」(ἀκολουθεῖ μοι = follow Me), 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直接對腓力題出的一個挑戰。主耶穌經常使用這個動詞來贏得門徒(可二 14; 太八 22, 九 9, 十九 21; 路九 59; 約二十一 19)。在此之前, 耶穌已經有了四個跟隨者(安得烈與西門, 約翰與雅各), 祂已經開始祂的工作了。

44 「這腓力是伯賽大人, 和安得烈、彼得同城」(ἦν δὲ ὁ Φίλιππος ἀπὸ Βηθσαιδά, ἐκ τῆς πόλεως Ἀνδρέου καὶ Πέτρου = now Philip was from Bethsaida, of the city of Andrew and Peter)。「伯賽大人」(ἀπὸ Βηθσαιδά), 直譯「來自伯賽大」, 十二 21 也用同一個詞語, 但加上了「加利利(的)」這幾個字, 說明它是座落在加利利, 而不是在以土利亞。因為有兩座城都叫伯賽大: 一座叫猶利亞斯伯賽大(Bethsaida Julias, 乃分封王

腓力所重建，以該撒亞古士督的女兒猶利亞命名），位於以土利亞（路九 10），或叫東方的伯賽大；另一座是西方的伯賽大，位於加利利（可六 45），或許是在迦百農附近，這是安得烈、彼得、與腓力的家鄉；所以腓力容易跟隨他同鄉的榜樣。

45 「腓力找著拿但業」（εὐρίσκει Φίλιππος τὸν Ναθαναήλ = Philip found Nathanael）。「找著」（εὐρίσκει），又是戲劇現在式，腓力承擔起這分工作，一個得一個；但願那個榮耀的開端保存下來就好了！可惜現在卻需要一百個人才能得著一個人了。「拿但業」（τὸν Ναθαναήλ），這是一個希伯來名字，意思是「神已經賜下了」，像希臘文的「Θεοδῶρε」（神的禮物）一樣。他來自加利利的迦拿（約二十一 2），距離伯賽大不遠，所以腓力認識他。他的名字沒有出現在對觀福音中，而巴多羅買（取自父親的名字，*Bar Tholmai*，多羅買之子）並沒有出現在約翰福音中，這兩個名字幾乎可以肯定是同一個人的。

「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ὃν ἔγραψεν Μωϋσῆς ἐν τῷ νόμῳ καὶ οἱ προφῆται εὐρήκαμεν, Ἰησοῦν υἱὸν τοῦ Ἰωσήφ τὸν ἀπὸ Ναζαρέτ = we have found Him, of whom Moses in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wrote, Jesus of Nazareth, the son of Joseph）。腓力對拿但業說話時，也是用「εὐρήκαμεν」（找著了；第 41 節）這個字，如此將自己與信徒圈子結合起來；但沒有用「Μεσσίαν」（彌賽亞），而是將祂形容為「摩西在律法（申十八 15）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以就是整個舊約聖經，像在路二十四 27、44 一樣）所記的那一位（直接受格「ὄν」，作「ἔγραψαν」的受詞）；動詞在極為醒目的位置上，可能說明腓力與拿但業從前曾經討論過這些聖經的應驗（Morris）。「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Ἰησοῦν υἱὸν τοῦ Ἰωσήφ τὸν ἀπὸ Ναζαρέτ），更準確地說，「耶穌，約瑟的兒子，來自拿撒勒的那位」。耶穌被稱為約瑟的兒子（在希臘文中沒有用冠詞），雖然約翰剛剛才在一 18 將祂形容為「獨生神」，但腓力當然不可能知道這

一點，Bernard 稱這個部分為「聖約翰的反語法」，因為約翰確信他的讀者對於耶穌基督真實的神性會有與他一致的看法。這些細節可能是要引發拿但業的興趣。

46 「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ἐκ Ναζαρέτ δύναται τι ἀγαθὸν εἶναι; = Can any good thing come out of Nazareth?），直譯為「從拿撒勒有可能出任何好東西嗎？」這個問句裏有著蔑視的味道，彷彿拿撒勒（注意在句首的位置）有著惡名一樣。城鎮間的競爭可能在某個程度上可以說明它，因為拿但業的家鄉迦拿就在拿撒勒附近，他顯然從來不曾聽說過耶穌。全世界最重要的人就出自拿撒勒，但腓力並沒有為這一點而辯論。有句俗話說：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 52），但卻像許多這類的俗話一樣不真實。

「你來看」（ἔρχου καὶ ἴδε = come and see）。「ἔρ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跟我來！），與「ὄρα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立刻就看）。腓力效法耶穌對待安得烈與約翰的方法（第 39 節），但可能是不知不覺的。知道如何對付懷疑的人是有智慧的。

47 「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心裏沒有詭詐的」（ἴδε ἀληθῶς Ἰσραηλίτης ἐν ᾧ δόλος οὐκ ἔστιν = behold, an Israelite indeed, in whom is no guile）。「看哪」（ἴδε），這裏如素常一樣是個感歎詞（見一 29），就像「ἰδού」一般。「這是個真以色列人」（ἀληθῶς Ἰσραηλίτης），「真是個以色列人」，一個遵照最好狀態下的盟約之名而活的人（羅二 29），沒有詭詐（δόλος：欺騙，魚餌：來自「δελεάζω：用餌誘捕」），說出他在宗教與道德生活上的純全（Lindars）。以撒曾經埋怨說雅各有詭詐（δόλος；創二十七 35 七十士譯本）。耶和華的僕人必須沒有詭詐（賽五十三 9）。

48 「你從那裏知道我呢？」（πόθεν με γινώσκεις; = How do you know me?），拿但業對於這個讚詞，對於耶穌竟然會認識他而深感震驚；他碰巧聽見了基督的評論，渴望知道它的來源。

「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πρὸ τοῦ σε Φίλιππον φωνῆσαι ὄντα ὑπὸ τὴν συκῆν* = before Philip called you, when you were under the fig tree）。「腓力還沒有招呼你」（*πρὸ τοῦ σε Φίλιππον φωνῆσαι*），希臘文慣用語法，介詞「πρό」帶分離格之冠詞與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φωνῆσαι」（來自「φωνέω：呼叫」），後面接「σέ」作受詞，而以無特指對象的直接受格「Φίλιππον」作不定詞的主詞。「你在無花果樹底下」（*ὄντα ὑπὸ τὴν συκῆν*），「正在無花果樹底下」，現在式分詞的直接受格與「σέ」（你）一致；無花果樹在巴勒斯坦是很常見的，此時可能正是枝葉扶疏的時候，「ὑπό」帶直接受格（在本書中只有用在這裏）有向那裏移動的含義，可能暗示拿但業是退到那裏去禱告，注意第五十節的「ὑποκάτω」（底下）後帶所有格。Brown 指出：拉比有時會在無花果樹下施教或研讀，甚至將律法比作無花果樹。耶穌不僅看見拿但業在那裏，更看見他的內心；祂看見他正在敬拜，如此深刻地認識他。

49 「你是神的兒子」（*σὺ εἶ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 You are the Son of God），拿但業究竟有沒有聽過施洗約翰如此論到耶穌（一 34），我們不能確知，但他顯然是沒有聽過；可是就如腓力所暗示的（一 45），拿但業是研讀舊約聖經的人，很快就能把他的知識、腓力的陳述、與耶穌方才所顯露之超自然的知識彙整起來；我們毫無理由因著基督在第五十一節所作的宣告而緩和拿但業尊貴的認信，參彼得在六 69 與太十六 16、以及馬大在約十一 27 所作的認信。拿但業並沒有停在這裏。

「你是以色列的王」（*σὺ βασιλεὺς εἶ τοῦ Ἰσραήλ* = You are the King of Israel），十二 13 的「王」前面有冠詞，這裏卻沒有，因為限定之述語名詞若在動詞前面是不帶冠詞的（見一 1 註解），這裏的「βασιλεὺς」（王）必定是像「υἱός」一樣是限定的（Morris）。我們可能會覺得，這句話似乎是令人洩氣的轉變，但是事實上卻是不然，因為這個詞在詩篇第二篇都是彌賽亞的名銜；當耶穌凱旋進入耶路撒冷時，也被歡呼為以色列的王（約十二 13）。有人辯稱：耶穌在那麼早期的時候

就被稱為「以色列的王」和「神的兒子」，是不大可能的；但卻令人信服地駁斥說：施洗約翰（約一 34）和拿但業（約一 49）確實使用這樣的名稱，雖然他們未必完全領會其含義。連主耶穌自己都如此自稱（約十 36）。約翰福音的部分目的，就是要說明這兩個名字豐富的含義。

50 「耶穌對他說」（*ἀπεκρίθη Ἰησοῦς καὶ εἶπεν αὐτῷ* = Jesus answered and said to him）。直譯可為「耶穌回答且對他說」。這種重複兩個動詞的用法（參一 26），也用在對觀福音與七十士譯本中，它也是亞蘭文與當地方言的用法，但這並不能證明原文是亞蘭文，像 Burney 所辯稱的那樣。

「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麼？」（*ὅτι εἶπόν σοι ὅτι εἶδόν σε ὑποκάτω τῆς συκῆς, πιστεύεις;* = because I said to you that I saw you under the fig tree, do you believe?）。句子開頭的「ὅτι」是表原因的用法，像在十四 19，十五 19，十六 6 一樣。在「εἶδον」（看見）前面的第二個「ὅτι」或是敘述用法（英文作「that」，中文無須譯出），或只是引述（可將所敘述之句子放在引號中）而已，兩種用法在此皆說得通。

「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μείζω τούτων ὄψη* = you shall see greater things than these）。或許是「ὄρᾶω」的祈使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然而也可能只是表達未來的用法而已，像第 51 節的「ὄψεσθε」一樣），在比較級的形容詞「μείζω」（更大的）之後帶複數分離格的「τούτων」（這些）。拿但業的詫異，無疑會隨著耶穌的話而逐漸加增。

5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Ἀμὴν ἀμὴν λέγω ὑμῖν* = Truly, truly, I say to you）。「實實在在的」（*ἀμὴν ἀμὴν*），希伯來字直接音譯成希臘文，然後也音譯成中英文「阿們，阿們」，它乃是動詞「堅定」的分詞，用來表達同意，即猶太會堂裏領禱之人禱告完畢時會眾回應的話，即「誠心所願」，「實在如此」之意（參林前十四 16）。在猶太人的典籍中，找不到用「阿們」或「阿們、阿們」來開始一段話的用法，在聖經中，也只有主耶穌如此用，而且總是引入一段嚴肅的宣告；這大概是

耶穌自己特別選用的說法，表示下面所說的話是倍加嚴肅、極其重要的，帶有從神而來的權柄；而兩次結合連用，成爲「阿們、阿們」，共有二十五次，是約翰福音特有的用法，在對觀福音中都是單獨使用「阿們」而已（馬太三十一次，馬可十三次，路加六次）。這措詞有重要之基督論的含義。下面的「λέγω ὑμῖν」（我告訴你們）也顯出同樣的權柄，注意複數的「ὑμῖν」（你們），雖然緊接在前的「αὐτῷ」（他）是單數字；如此，耶穌雖是向拿但業說話，卻是對所有在場的門徒發出下面的莊嚴應許。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ὄψεσθε τὸν οὐρανὸν ἀνεωγῶτα καὶ τοὺς ἀγγέλους τοῦ θεοῦ ἀναβαίνοντας καὶ καταβαίνοντας ἐπὶ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you shall see the heaven opened, and the angels of God ascending and descending upon the Son of Man）。「天開了」（τὸν οὐρανὸν ἀνεωγῶτα），「ἀνοίγω」帶有雙重重複號（ε 和 ω）之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持續敞開。這個字使人想起耶穌受洗時所發生的事（太三 16；路三 21），但緊接在下面的話卻題到敞開的天乃是神與人之間交通的表徵（賽六十四 1），就像後來司提反殉道時所顯明的一樣（徒七 56）。這裏引用了創二十八 12~13 雅各在伯特利所見的異象，那對雅各而言是一場夢，但基督本身卻是天與地之間、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因爲耶穌既是拿但業所說之「神的兒子」，又是祂在這裏所自稱之「人子」（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神與人在基督裏面相會，祂是真正之雅各的天梯。主耶穌後來說：「我就是道路」；祂不只是以色列的王，更是人（類）之子。這卷福音書這麼快就藉著施洗約翰的見證、第一批門徒的信心、耶穌基督的自稱，帶出了道——既是神、又是人，行走在人們當中，贏得他們來服事祂——充分發揮的圖畫。在祂的職事即將結束時，基督告訴該亞法說他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可十四 62）。在職事開始之際，耶穌在此意識到最終的顛峰，而且以我們無法充分明白之啓示文學中末世論的語言來說明祂的位格之尊榮與威嚴。

Morris 指出：這一章經文記載了耶穌的許多重要名稱：道（1）、神（1）、人的光（4）、真光（9）、父的獨生者（14）、比施洗約翰更大的一位（15、26~27、30）、耶穌基督（17）、獨生神（或子，18）、主（23）、神的羔羊（29、36）、那用聖靈施洗的（33）、神所揀選的（34 註解）、神的兒子（49）、拉比（38、49）、彌賽亞（41）、摩西與眾先知所記的那位（45）、以色列的王（49），以上這些都是別人所用的，耶穌只是自稱爲人子（51）；但這一切只是開始，這些名稱將會在書中再現，而且透過許多事件把它們的意義更深刻地啓示出來，約翰要用他的整卷福音書來勾勒出主的圖畫。

在第一批門徒蒙召這一幕裏，「尋找與找著」這個課題極爲突出。當有人想要跟隨主的時候，主首先問他們：「你們找甚麼？」然後告訴他們說：「你們來看！」找著彌賽亞之人緊接著就去找自己的親友，帶他們來「看」（在約翰福音中，「看」與信是分不開的），而且他們還要看見更大的事；然而，在他們還沒有去看耶穌之前，耶穌已看見他們了（48），祂後來還要對他們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十五 16）。

（Enoch C. Pan）

第二章

在約翰福音環環相扣的結構中，迦拿婚筵（二 1~11）是第二導言的結束，是七天的最後一天，是一連串見證與啓示的最後一個，主藉著祂所行的神蹟爲自己作見證，在門徒面前顯出自己的榮耀來，門徒就信了祂，結束了 Brown 所說之「新創造的第一週」；同時，這一段也是「兆頭篇」的肇端，變水爲酒的神蹟是七大兆頭中的第一個。作者選用此軼事，顯然與證明耶穌是彌賽亞（基督）的目的有關。根據舊約聖經及猶太傳統，婚筵是彌賽亞時代的象徵（參賽二十五 6~8；太二十二 1~14，二十五 1~13；啓十九 7~9），他們認爲彌賽亞來臨時會帶給人豐盛的生活，如置身婚筵中，故本段也遙指啓示錄所說「羔羊的婚筵」的日子。並且，舊約聖經也以

筵席為神國的表徵，酒充足表示亞伯拉罕之約的應驗（參創四十九 11~12；耶三十一 12；何二 22，十四 7；珥二 19、24，三 18；摩九 13~14；亞九 15~17，十 7 等）。因此，學者都說酒（在本段中出現六次）是末世性的表徵，作者藉此表明一個簇新時代的來臨。

(Enoch C. Pan)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καὶ τῆ ἡμέρᾳ τῆ τρίτῃ γάμος ἐγένετο ἐν Κανὰ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 and on the third day there was a wedding in Cana of Galilee）。「第三日」（τῆ ἡμέρᾳ τῆ τρίτῃ），「在第三日」（位置格），從動身往加利利、找著腓力那天（一 43）算起，卻是一 19 約翰見證的第七日，但作者卻刻意用「次日」（一 29）、「再次日」（一 35）、「又次日」（一 43）等表達法，到此才寫出「第三日」，必有其深意；而且，新約聖經通常用「τῆ τρίτῃ ἡμέρᾳ」表示第三天（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十 19，二十七 64；路九 22，二十四 7、46；徒十 40 等），此處卻用強調形式之「τῆ ἡμέρᾳ τῆ τρίτῃ」（直譯「那日——那第三的」），與下一段之「三日內」（約二 19）實有相同意義。「有娶親的筵席」（γάμος ἐγένετο），「舉行婚禮（或婚筵）」，見太二十二 8 註解。「在加利利的迦拿」（ἐν Κανὰ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這座城市是拿但業的家鄉（二十一 2），只有在四 46 才再題及為大臣的家鄉。在柯樂—敘利亞（Coele-Syria）有個迦拿，因此這裏稱「加利利的迦拿」以示區別；通常都認為就是肯拿村（Kefr Kenna，離拿撒勒 3½ 哩），雖然迦拿泉（Ain Kana）與迦拿廢墟（Khirbet Kana）也有可能。

「耶穌的母親在那裏」（καὶ ἦν ἡ μήτηρ τοῦ Ἰησοῦ ἐκεῖ = and the mother of Jesus was there）。當他們抵達之時。約翰沒有題及她的名字，可能是因為她在對觀福音中已經是眾所皆知的了。可能約瑟已經去世了，馬利亞可能與舉行婚筵的家庭有親屬關係，顯然是很親近的朋友。

2 「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ἐκλήθη δὲ καὶ ὁ Ἰησοῦς

καὶ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εἰς τὸν γάμον = and Jesus also was invited, and His disciples, to the wedding)。「耶穌……也被請」（ἐκλήθη δὲ καὶ ὁ Ἰησοῦς），「καλεώ」（叫，請，稱呼）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除了祂的母親之外，因著她在場，祂「也受邀」，可能是出於她的建議。「和祂的門徒」（καὶ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都包括在受邀的行列裏面，或許他們全都與這一家人相熟。「門徒」（μαθηταί）這個字用在跟隨耶穌的人身上，見一 35。所贏得的這個六人小組，已經形成了後世無數跟從耶穌——教師，主，與救主——「學習之人」的核心。這個詞語有時嚴格侷限在十二使徒身上，但更常用在較廣的圈子，如約六 61、66，二十 30。

3 「酒用盡了」（καὶ ὑστερήσαντος οἴνου = and when the wine gave out）。「用盡了」（ὑστερήσαντος），「ὑστε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所有格，與作主詞的「οἴνου」（酒）構成獨立所有格片語。這個古動詞是從形容詞「ὑστερος」（後來的）而來，用盡或遲到；見可十 21（缺少）的相同用法。有段較長之西方意譯經文「οἶνον οὐκ εἶχον, ὅτι συνετελέσθη ὁ οἶνος τοῦ γάμου· εἶτα」（他們沒有酒了，因為筵席的酒已經用盡了；然後……）出現在一些古抄本（如 \mathfrak{K}^* ）中。酒在猶太人的宴會中是很重要的，Morris 指出：拉比們說：「沒有酒就沒有歡樂」（Pes. 109a），這並不只是社交禮貌上一次輕微的尷尬事件，因為主人有責任根據社交上所要求的標準去提供筵席中一切所需。但是酒用盡了，如果有部分原因是由於這七個賓客的蒞臨，那麼馬利亞就特別尷尬了。

「他們沒有酒了」（οἶνον οὐκ ἔχουσιν = they have no wine）。這件事實的陳述本身就是一個暗示與請求；但為甚麼是由耶穌的母親來題出呢？又為甚麼向耶穌題出呢？她當然不會向眾人題出來，馬利亞感覺有某種的責任，並運用某種的權威，其理由是我們所不知道的。馬利亞曾經將與耶穌降生有關的奇事存在心裏（路二 19、51），施洗約翰的職事又重新激起她的盼望；在耶穌往約但河受洗之前，難道她不會把她所知道的一切告訴祂嗎？對她來說，這一群門徒就意味

著耶穌已經開始祂彌賽亞的工作了，所以她敢於向祂題出行神蹟的要求。

4 「母親！我與你有甚麼相干？」（τ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ί, γύναι; = woman, what do I have to do with you?）。「母親」（γύναι），「γυνή」的呼格，直譯作「婦人」（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但毫無責備的味道，這從耶穌在十九 26 的用法明明可知（該處也是稱呼祂的母親馬利亞；主耶穌多次使用此字稱呼婦女：四 21 稱撒瑪利亞婦人，八 10 稱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二十 15 稱抹大拉的馬利亞，太十五 28 稱迦南婦人，路十三 12 稱一個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的女人）；這並不是不禮貌或不敬、甚至貶抑的稱呼，而是一個尊稱，在希臘悲劇中一向都是用來稱呼王后與高貴的婦人，亞古士督就是稱埃及女王克麗佩脫拉（Cleopatra）為「γύναι」（Marcus Dods）。但這樣稱呼自己的母親，在希伯來和希臘社會中，卻是無此先例；耶穌用「γύναι」而不用「μήτηρ」（母親），的確是告訴她：她不再能運用作母親的權柄，而且在祂彌賽亞的工作中絕不可如此。這說明在耶穌的事奉中，耶穌與祂母親的關係有了新的轉變，她在耶穌所行的事上是沒有任何權柄的；最終的權柄乃是父神。該在甚麼時候放手，總是為人父母者難以學習的一個功課。「我與你有甚麼相干？」（τ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ί;），這個倫理性的間接受格是閃族的一個慣用語，在七十士譯本中有許多例子（士十一 12；撒下十六 10；王上十七 18；王下三 13；代下十 16，三十五 21），在新約聖經中也是一樣（可一 24，五 7；太八 29，二十七 19；路四 34，八 28）。經常是指出某種分歧的想法。這句話字面的意義是：「對我與對你是甚麼？」F. C. Burkitt（*Journal of Theol. Studies*, July, 1912）解釋說：這句話在這裏的意思是：「對我們是甚麼？」那當然是可能的，而且適合下一個句子；在可一 24 有一個被鬼附之人對耶穌說這句話時，意思是「我與你有甚麼共通之處？」耶穌所關切的與馬利亞所關切的不同，馬利亞關切的是人的需要，耶穌關切的是神的榮耀與時候。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οὐπω ἤκει ἡ ὥρα μου = My hour has

not yet come）。這是一個神學意涵格外深邃的片語，無論在甚麼時候出現，都標示出一個契機，尤其是指祂藉著死與復活而得著榮耀（七 30，八 20，十二 23，十三 1，十七 1；參十二 16）。它在這裏的意思顯然是指公開顯明彌賽亞身分的時候，然而也可能有較窄的含義，指基督對於沒有酒這件事進行干預的時候。第四福音書是在永恆的層面上寫成的（W. M. Ramsay），那個立足點也存在於彌賽亞這頭一個兆頭中。

5 「祂母親對用人說」（λέγει ἡ μήτηρ αὐτοῦ τοῖς διακόνοις = His mother said to the servants）。「用人」（τοῖς διακόνοις）這個字就是我們所說的「執事」，但在這裏並不是這個含義，見太二十 26 的討論。

「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ὅτι ἂν λέγη ὑμῖν ποιήσατε = whatever He says to you, do it）。不定關係句（「ὅτι ἂν」帶「λέ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一般的陳述）帶「ποι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指立刻執行。馬利亞從「還沒有」（οὐπω）得到安慰，承認耶穌身為彌賽亞，其權柄是與她無干，但她顯然也期望祂最後會實行她所提議的事（K. Grayton 生動地指出：「在『不』〔No〕的背後，她聽見了『好』〔Yes〕」），後來祂也真的作了。這位母親認識她的兒子。她這話也反映出她對耶穌的信心。

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ἦσαν δὲ ἐκεῖ λίθιναι ὑδρίαὶ ἕξ κατὰ τὸν καθαρισμὸ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κείμεναι = now there were six stone waterpots set there for the Jewish custom of purification）。「缸」（ὑδρίαὶ），從名詞「ὕδωρ」（水）而來的古字，在蒲紙文獻中用來指裝錢、麵包、或水的缸或盤。這些石製的（λίθιναι；像林後三 3 一樣）缸裝滿了水，而且要方便就近使用（擺在那裏）。「擺」（κείμεναι），「κείμαι」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分詞，此字雖為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動詞，但意思與「τίθημι」（放置）的被動語態相近，「擺」，「躺」（H. G. Liddell/R. Scott）。在筵席時必須遵守禮儀洗淨雙手（王下三 11；可七 3）。「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κατὰ

τὸν καθαρισμό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καθαρισμός」這個字來自動詞「καθαρίζω」(洗淨), 見可一 44; 路二 22; 約三 25 (因著約翰施洗, 而引起猶太人與他的門徒辯論潔淨的禮)。

「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χωροῦσαι ἀνά μετρητὰς δύο ἢ τρεῖς = containing 20 or 30 gallons each)。「盛」(χωροῦσαι), 「χω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陰性複數, 這個古動詞來自名詞「χωρός」(地方, 空間), 有空間或房間。「每口……兩三桶水」(ἀνά μετρητὰς δύο ἢ τρεῖς), 「μετρητής」(桶) 這個字是來自動詞「μετρέω」(衡量), 意思只是「容量單位」, 是量液體的雙耳長頸瓶(在 Demosthenes、Aristotle、Polybius 的作品中出現過), 就是希伯來文的「בַּיִת」(bat; 代下四 5「罷特」), 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這裏, 大約是英制的 8½ 加侖, 或公制近 40 公升。所以, 每一個「ὑδρία」(缸) 大約可盛 20 加侖, 或 85 公升。「ἀνά」(每個) 的這種普通之個別用法在這卷福音書中就只有出現在這裏, 但也用在啓四 8。在約四 28, 是用一個小了很多的「ὑδρία」來裝水。

7 「把缸倒滿了水」(γεμίσατε τὰς ὑδρίας ὕδατος = fill the waterpots with water)。「倒滿了」(γεμίσατε) 是「γεμίζω」的有效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充滿。「水」(ὕδατος), 表材料的所有格。

「直到缸口」(ἕως ἄνω = up to the brim), 「直到頂部」, 見太二十七 51「ἕως κάτω」(「到下」, 直到底部)。現在水缸裏裝滿了水, 沒有留下任何空間。

8 「現在可以舀出來」(ἀντλήσατε νῦν = draw some out now), 「ἀντλέω」(舀) 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這個動詞是來自「ἄντλος」(船底的污水, 或船底污水沉積的船艙; 荷馬就是這麼用的), 出現在約四 7、15, 指從井裏打水, Westcott 在這裏也是這麼解釋它; 但沒有必要如此, 因為用人們似乎是受吩咐從現在已經充滿了水的大水缸舀水。很顯然地, 當水從水缸裏舀出來時仍然是水(第 9 節), 但是在送到賓客前卻變成了酒。水缸中的水仍舊是水。

「送給管筵席的」(φέρετε τῷ ἀρχιτρικλίνῳ = take it to the headwaiter), 「送」(φέρετε), 「φέρω」(攜帶) 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帶間接受格。「τρικλινος」是有三個床榻(κλίνη) 的房間(οἶκος), 供筵席使用。「Ἀρχιτρικλινος」原來是餐廳裏面的總管, 負責安排榻位與品嚐食物, 並不是宴會的主持人(συμποσίαρχος)。

「他們就送了去」(οἱ δὲ ἤνεγκαν = and they took it to him); 「φέρω」(攜帶)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οἱ: 冠詞, 保留指示代名詞的用法) 最初顯然不知道自己送去的是酒。

9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 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 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ὡς δὲ ἐγεύσατο ὁ ἀρχιτρικλινος τὸ ὕδωρ οἶνον γεγεννημένον καὶ οὐκ ᾔδει πόθεν ἐστίν, οἱ δὲ διάκονοι ᾔδεισαν οἱ ἠντληκότες τὸ ὕδωρ = and when the headwaiter tasted the water which had become wine, and did not know where it came (but the servants who had drawn the water knew))。「嘗了」(ἐγεύσατο), 「γ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 這是他當盡的職責。「Γεύω」這個古動詞的原意是「使品嚐」, 關身語態與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為「品嚐」之意(Liddell/Scott)。「那水變的酒」(τὸ ὕδωρ οἶνον γεγεννημένον; 直譯「那已經變成酒的水」), 「水」(τὸ ὕδωρ) 是直接受格, 雖然「γεύω」的受詞也可以用所有格; 「已經變成」(γεγεννημένον) 是「γίνομαι」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 帶直接受格「οἶνον」(酒), 「已經變成酒的」, 一起作述語直接受格, 修飾「τὸ ὕδωρ」(水), 那已經變成酒的水。總管對於這個神蹟一無所知, 「是從那裏來的」(πόθεν ἐστίν; 保留了現在式直說語氣的間接問句), 用人知道水的來源, 卻不知道使水變為酒的大能。

「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φωνεῖ τὸν νυμφίον ὁ ἀρχιτρικλινος = the headwaiter called the bridegroom), 因為他顯然應該為酒的供應負責任(第 10 節: 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νυμφίος」(新郎) 見太九 15。

10 「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ὅταν μεθυσθῶσιν τὸν ἐλάσσω· σὺ τετήρηκας τὸν καλὸν οἶνον ἕως ἄρτι = when men have drunk freely, then that which is poorer; you have kept the good wine until now)。「等客喝足了」(ὅταν μεθυσθῶσιν)，不定的時間子句，「ὅταν」帶「μεθύσκω」(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此字是「μεθύω」(暢飲，醉酒；林前十一 21)的使役動詞，原意「使喝醉」，但被動語態之意就等於「μεθύω」(Liddell/Scott)。這個動詞並不代表這些賓客現在已經喝醉了，但最後才把「次的」(τὸν ἐλάσσω：較少的，較劣的，普通的；「μικρός」〔小的〕的比較級，字中的「-σσ-」在 Attic 期希臘文寫作「-ττ-」，如提前五 9；來七 7)酒擺上卻是普通的慣例。這裏用「οἶνος」(酒)所指的是真正的酒。主耶穌與施洗約翰不同，祂也參與當時的社交生活，甚至爲此而受到辱罵(太十一 19；路七 34)；但這個事實並不代表耶穌也會贊同今天賣酒的生意與它所帶來之有害的影響，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八至十章與羅馬書第十四至十五章所詳細解釋之愛的律法，教導現代的基督徒，要甘心樂意捨棄他們所看見之使許多人跌倒、落入罪中的事物。

11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
 (ταύτην ἐποίησεν ἀρχὴν τῶν σημείων ὁ Ἰησοῦς ἐν Κανὰ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 this beginning of His signs Jesus did in Cana of Galilee)，更好譯作：「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行了這件事，作祂諸兆頭的一個肇端」，因爲在「ταύτην」(這件事)與「ἀρχὴν」(頭一件，肇端)之間沒有冠詞。「Ἀρχὴν」(頭一件，肇端)所指的，不單在時間次序上排第一，也顯示這是一件具有代表性的神蹟(Barrett、Brown)。Bernard 指出：我們現在已經從施洗約翰的「見證」轉向耶穌之工作的「見證」。約翰偏愛用「σημεῖον」(兆頭；共十七次，其中十一次指耶穌所行的神蹟)這個字來指耶穌的工作(ἔργα；共二十七次，其中十八次指耶穌所作的事，其含義比「神蹟」更廣，指祂的話語和祂一切的工作，雖然也包括「神蹟」之意在內，參五 20、36，七 3、21，

九 3~4，十四 10~12)，而不是用奇事(τέρατα；約翰福音只在四 48 使用一次，與「神蹟」並用，在新約聖經中最常見於使徒行傳，也大多是與「神蹟」並用)或大能的作爲(δύναμις；約翰福音從未用過，對觀福音則出現三十七次)；「σημεῖον」這個古字來自「σημαίνω」(給個兆頭，顯明；約十二 33，中譯「指著……說」)，是「記號」(路二 12)-，「兆頭」(太二十四 3、30)之意，表明耶穌所行的神蹟具有啓示的作用，故在約翰福音中經常與耶穌自我啓示的慣用語「我是……」(ἐγώ εἰμι ...)連用；藉著耶穌所作的自承，與祂所行的神蹟，將神啓示出來，使人可以認識祂，並以信心來回應。約翰在這卷福音書中選了八個兆頭，藉此證明基督的神性(二十 30)，這就是其中的頭一個。我們千萬不要過於強調神蹟背後所象徵的意義，而忽略了這些神蹟的真實性，如 Lindars 就認爲這個神蹟是否事實並不重要，他這種論點忽略了「σημεῖον」(神蹟，兆頭)一字的事實面，如 M. Hengel 所指出的：「沒有『行動』，就不會有『象徵』；縱使是比喻的情況(Gleichnishaandlung)，也常常同時屬於行動(Handlung)的問題。」

「顯出祂的榮耀來」(ἐφανερώσεν 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 = manifested His glory)，「φανερ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有效的)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約翰在一 14 所說的那榮耀；Bultmann 指出：耶穌顯出祂的「δόξα」，意思只不過是祂把父的「ὄνομα」(名)顯明出來了(十七 6)；Richardson 則指出：約翰沒有像對觀福音一樣記載登山變像那一幕，他把基督成爲肉身的整個生活視爲神的「δόξα」之具體化。

「祂的門徒就信祂了」(κα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ὸ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and His disciples believed in Him)，「πιστεύω」(相信，信靠)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介詞「εἰς」(進入)，這個動詞在約翰福音中共用了九十八次，他所持的是一種動力的信心觀(從未用過名詞「πίστις」)，但很少單獨使用動詞而不加受詞，而最特殊的用法，就是像這裏一樣帶介詞「εἰς」，這種用法在本書中共出現三十六次，通常是指朝向某一事物移動而言(D. George Vanderlip)；Brown 指

出：「πιστεύω εἰς」可定義為一種向著人、尤其是向著耶穌的主動委身；它所包含的，不僅是信任與信靠耶穌，更是接納耶穌、和耶穌所宣稱的自己；不但如此，也包括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耶穌；這樣的委身絕非一時的衝動，而是心甘情願地回應神的要求，像耶穌所作到的一樣。這六個門徒（學習者）已經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了（一 35~51），現在他們的信心大大得著剛強，這在本福音書中從頭到尾都是如此。耶穌將要越過越多地將自己啓示出來，而門徒們在認識與信靠上必要增長，但猶太人的敵意也會越來越高漲，直到頂峰。

2. 一切事物屬靈的實際（二12~四54）

迦拿婚宴是兆頭篇第一段的結束，也是第二段（二 1~四 54）的開始，Brown 稱這一段為「從迦拿到迦拿」，從第一個兆頭到第二個兆頭。在這個段落中，到處充滿了新舊交替的景象，本物的真像已經來臨，影兒自然黯然失色（來十 1），新酒取代了猶太人潔淨的禮（約二 1~11），基督以自己的身體為殿、取代了耶路撒冷的聖殿（二 13~22），從靈而得的新生命取代了從肉身而來的舊生命（三 1~21），靈與誠實的敬拜取代了祖宗所留傳的敬拜，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的活水取代了祖宗所留的井水（四 1~42），最後則是以迦拿的第二次兆頭結束這一段（四 46~54）；這其間則穿插著或長或短的轉接語（二 12、23~25，三 22~36，四 43~45）；我們在此可以看見：耶穌不僅是藉著摩西所傳之律法的成全，更是帶來了恩典與真理，祂乃是這一切事物屬靈的實際，有許多人可以見證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一 16~17另譯）。

在這個段落中，主耶穌將自己顯明給全世界，而有代表各種階級之人對耶穌的各種不同反應，從門徒們看見祂的榮耀而相信祂開始（二 11），到猶太人的官所表露出的渴慕（三 2、4、9），到撒瑪利亞婦人認祂為彌賽亞（四 29），撒瑪利亞人認耶穌為世人的救主（四 42），至終又醫治了大臣

的兒子，他可能是個外邦人（四 46），我們看見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到外邦人都信了；然而，我們也看見猶太當權之人的質疑（二 18、20，三 25，四 1），到了下一個段落將會引發激烈的衝突與爭論。

頭一個小段（二 12~22）的記載與對觀福音（太二十一 12~13；可十一 15~17；路十九 45~46）的記載類似，但卻是兩次不同的事件：對觀福音所記，是主末次上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之前，「潔淨聖殿」事件成為耶穌向猶太當局發出的最後挑戰，卻也是直接導致祂受害的原因（可十一 18）；本書所記載的，卻是耶穌公開盡祂的職事之後首次赴耶路撒冷時所發生的事，其間相隔三年。在對觀福音中，「潔淨聖殿」事件的主要意義是要恢復聖殿在敬拜上的純正，使之成為「萬國禱告的殿」（可十一 17）；在約翰福音中，則是顯示出耶穌是新的聖殿，是神與人同在的真實記號與實際。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工作，以潔淨聖殿開始，而在結束祂的工作之前，又再次潔淨聖殿。

許多學者在論及這件事的時候，都要我們注意先知瑪拉基的預言：「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瑪三 1）。正如 Hoskyns 所說的：潔淨聖殿的行動，不僅是一位猶太改革者的行動，更是彌賽亞來臨的兆頭；它不單是針對猶太人之崇拜的不當與敗壞發出的抗議，更是以動物獻祭之制度即將結束的一個兆頭。

（Enoch C. Pan）

第二章

12 「這事以後，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μετὰ τοῦτο κατέβη εἰς Καφαρναοὺμ αὐτὸς καὶ ἡ μήτηρ αὐτοῦ καὶ οἱ ἀδελφοὶ [αὐτοῦ] καὶ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after this He went down to Capernaum, He and His mother, and His brothers, and His disciples）。「下……去」（κατέβη）是「κατ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是由介詞「κατά」（向下）與「βαίνω」（走）複合而成，下去。迦拿在較高的位置上。

「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καὶ ἐκεῖ ἔμειναν οὐ πολλὰς ἡμέρας = and there they stayed a few days)。「住了」(ἔμειναν)，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是「μένω」(居住，停留)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三人稱複數，這是絕大多數古抄本(ϕ^{66*}, 75, κ, B, K, L, X, Δ, Θ, Ψ, f¹³等)的讀法，少部分古抄本(ϕ^{66c}, A, f¹等)則是讀作「ἔμεινεν」(第三人稱單數)，可能是爲了要避免予人有幾天之後耶穌的母親與弟兄隨同祂一起到耶路撒冷的暗示(第13節)。這一次在加利利海北岸這座重要城市(Tell Hum)短暫停留(不多幾日，οὐ πολλὰς ἡμέρας)，是與祂的母親、弟兄(最初顯然是友善的)、和六個門徒一起的，全都因著在迦拿所顯出之榮耀而洋溢著新鮮的喜悅，馬利亞的內心必然極爲充實。

13 「猶太人的逾越節」(τὸ πάσχα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the Passover of the Jews)，對觀福音沒有加上「猶太人的」，但約翰卻是在聖殿被毀之後爲外邦讀者而寫作的。除了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那次逾越節之外，約翰還題及幾次逾越節：這一次與六4那一次；可能還有另一次(五1)，但我們不得而知。但若不是約翰，我們就無法得知基督服事的時間遠超過一年以上。

14 「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καὶ εὗρεν ἐν τῷ ἱερῷ τοὺς πωλοῦντας βόας καὶ πρόβατα καὶ περιστερὰς καὶ τοὺς κερματιστὰς καθημένους = and He found in the temple those who were selling oxen and sheep and doves, and the money-changers seated)。「殿」(τῷ ἱερῷ)，是指整個聖殿區，除了聖所之外尚包括幾個院子在內，這裏顯然是指其中的一個院子(Morris)。「賣……的」(τοὺς πωλοῦντας)，「πωλέω」(販賣)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當名詞用。「牛、羊、鴿子」(βόας καὶ πρόβατα καὶ περιστερὰς)，是獻祭的必須品，而且必須是沒有瑕疵的，從遠道而來獻祭的人必須能在聖殿附近購買獻祭用的動物(Morris)；V. Eppstein 指出：在聖殿區裏面擺攤販賣祭牲，是大祭司所許可的。「兌換銀錢的人」(τοὺς κερματιστὰς)，來自「κερματίζω」(這個動詞的意思

是切割成小塊，兌換銀錢)，是罕用的後期字眼，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朝聖者需要把所帶的外幣換成當地的錢，因爲聖殿的丁稅(太十七24)要以當地錢幣繳納；此外，米示拿還規定某些奉獻必須使用推羅錢幣(Ralph Earle)；A. Edersheim 指出：殿稅每年的收入大約75,000英鎊，兌換銀錢之人的獲利每年約在8,000至9,000英鎊左右(這還是保守的估計)，聖殿庫房裏面所收藏之金銀無法估算，但羅馬人Crassus於主前54~53年間從殿庫所帶走的金銀總數就在2,500,000英鎊左右！基督在此所作的，顯然是在祂職事開始時所表達的抗議，而在對觀福音中所作的，更是針對這種褻瀆行爲表達強烈的憤怒抗議。在這兩次事件中的停戰都只是暫時的。

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καὶ ποιήσας φραγέλλιον ἐκ σχοινίων πάντας ἐξέβαλεν ἐκ τοῦ ἱεροῦ τὰ τε πρόβατα καὶ τοὺς βόας = and He made a scourge of cords, and drove them all out of the temple, with the sheep and the oxen)。「鞭子」(φραγέλλιον)，拉丁文是「flagellum」；這個字也用在蒲紙文獻中，但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注意拉丁文的「l」在通用期希臘文中變成了「ρ」。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是絕大多數古抄本(κ, A, B, K, P, Δ, Θ, Π, Ψ, f¹³等)的讀法；有些古抄本、包括兩分最古老的在內(ϕ⁶⁶, 75, L, W^s, X, f¹等)則在這個字前面加上「ὡς」(如同)，可能是抄寫者所添加的，爲要緩和這裏多少有點不加掩飾的陳述(Metzger)。「繩子」(σχοινίων)是「σχοῖνος」(燈心草)的指小詞，用來指繩索，這個古老字眼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用在這裏和徒二十七32。「趕出殿去」(ἐξέβαλεν ἐκ τοῦ ἱεροῦ)，「ἐκ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裏並沒有說耶穌擊打牛羊(注意連接詞「τὲ ... καί：兩者都」)，因爲只要揮舞鞭子就可以了。

「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καὶ τῶν κολλυβιστῶν ἐξέχεεν τὸ κέρμα καὶ τὰς τραπέζας ἀνέτρεψεν = and He poured out the coins of the money-changers, and overturned their

tables)。「倒出」(ἐξέχεεν)，「ἐκχ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是由「ἐκ」(出)與「χέω」(倒)複合而成，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τῶν κολλυβιστῶν τὸ κέρμα)，「兌換銀錢之人(κολλυβιστής；與第14節所用的不同，是來自名詞「κόλλυβος：小錢幣」，這個晚期用字見太二十一12註解)的碎塊小錢幣(κέρμα：切成小塊，零錢)」，或許祂是拿起盒子，把錢幣倒空。「推翻」(ἀνέτρεψεν)，「ἀνατρέπω」(翻覆)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 φ^{66} ，B，W^s等古抄本的讀法；但有些古抄本(φ^{75} ，A，L，Ψ，f¹)讀作「ἀνέστρεψεν」，來自「ἀναστρέφω」(翻覆)；另一些古抄本(κ，f¹³)讀作「κατέστρεψεν」，來自「καταστρέφω」(翻覆)，意義都是一樣。

16 「把這些東西拿去」(ἄρατε ταῦτα ἐντεῦθεν = take these things away；最後一個字本書所採用的中英文聖經都沒有譯出，「從這裏」)，「αἶ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或許鴿子裝在籃子或籠子裏面，所以必須由商人拿出去。

「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μὴ ποιεῖτε τὸν οἶκον τοῦ πατρός μου οἶκον ἐμπορίου = stop making My Father's house a house of merchandise)。可直譯為「停止使我父的家成為市場之家」。「不要將……當作」(μὴ ποιεῖτε)，否定詞「μή」帶「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表達停止正在進行之動作的禁令，「停止使……成為」。他們已經使它成為市場了(「ἐμπορίου」，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這裏，這個古字來自「ἔμπορος：商人，為了作買賣而旅行之人，巡回推銷員」)。注意這裏清清楚楚之彌賽亞的宣稱(我父，像在路二49一樣)。耶柔米(Jerome)說：「祂眼中閃爍著一股憤怒的光芒，祂的臉上散發出神性的威嚴。」

17 「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ἐμνήσθησα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ὅτι γεγραμμένον ἐστίν = His disciples remembered that it was written)。「想起」(ἐμνήσθησαν)，「μιμνήσκω」(題醒)的第

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係「μνάομαι」(留心；希臘文聖經不曾用過)的使役動詞，其時態字形變化也都來自「μνάομαι」，意思是「題醒」，關身與被動語態的意思是「記得」，「想起」(Liddell/Scott)；Westcott解釋說：這個舉動具有雙重的果效，就像整卷約翰福音中基督的言語與作為一樣。門徒們得了幫助，商人們卻被激怒。「經上記著說」(ὅτι γεγραμμένον ἐστίν)，在間述句(肯定句)中保留了紆說法現在完成時態，「εἰμί」的現在式直說語氣帶「γράφω」(寫)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

「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ὁ ζήλος τοῦ οἴκου σου καταφάγεταί με = zeal for Thy house will consume me)。「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ὁ ζήλος τοῦ οἴκου σου)，可直譯為「你殿的熱心」，中文聖經和合本恰當地表達了這裏的受詞所有格之含義。「我……如同火燒」(καταφάγεταί με)，不完全變化動詞「κατεσθίω」(吃下)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是由加強動詞意義的「κατά」與來自「ἐσθίω」(吃)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之「ἔφαγον」的未來式「φάγομαι」複合而成，「吃盡」，「吞滅」，全句直譯作「你殿的熱心將要把我吞滅了」。這個引句是取自詩六十九9，經常在新約聖經中引用。

18 「因此猶太人問祂說」(ἀπεκρίθησαν οὖ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καὶ εἶπαν αὐτῷ = the Jews therefore said to Him)，直譯為「所以猶太人就回答，且對祂說」，是針對主耶穌之行動所發出的回應；相同的結構參一50。

「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Τί σημεῖον δεικνύεις ἡμῖν ὅτι ταῦτα ποιεῖς； = What sign do You show to us, seeing that You do these things?)。他們可能聽說了迦拿的「神蹟」，也可能沒有聽過；但他們已經在聖殿外面重整旗鼓，要求祂為著對於聖殿裏的敬拜採行彌賽亞的權柄而題出證明。這些商人為了他們所享有之在聖殿裏面作買賣的特權，已經付酬勞給公會裏的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了，在這個問題上，他們是有法律上的權利。

來」(λύσατε τὸν ναὸν τοῦτον καὶ ἐν τρισὶν ἡμέραις ἐγερῶ αὐτόν = destroy this temple, and in three days I will raise it up)。「你們拆毀這殿」(λύσατε τὸν ναὸν τοῦτον)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是許可的命令語氣，你們去作這件事。也要注意這裏的「殿」(ναὸς)不是第十四節的「聖所」，而是吩咐他們去作這件事。也要注意這裏的「殿」(ναὸς)不是第十四節的「聖所」，而是吩咐他們去作這件事。也要注意這裏的「殿」(ναὸς)不是第十四節的「聖所」，而是吩咐他們去作這件事。

十六年」(τεσσεράκοντα καὶ ἕξ ἔτεσιν)也可以視為位置格，「把整個時期視為一個時間定點」(Robertson, *Grammar*, p. 527)。「你」(καὶ σὺ)，顯然是冷嘲熱諷地用「σὺ」(你，來自加利利的一個傲慢自負的人，是屬於鄉巴佬階級，不屬於公會，不是神職人員，甚至不是建築師)。

21 「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ἐκεῖνος δὲ ἔλεγεν περὶ τοῦ ναοῦ τοῦ σώματος αὐτοῦ = but He was speaking of the temple of His body; 直譯「但祂是正在說到關於祂的身體的殿」)。強調的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與過去不完成式(ἔλεγεν：祂正在說話)。這是約翰回顧時的觀點，並不是在耶穌說這話時他就明白的。

22 「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ὅτε οὖν ἠγέρθη ἐκ νεκρῶν = when therefore He was raised from the dead)。「復活」(ἠγέρθη)是「ἐγείρω」(起來；見第 19 節的「要再建立起來」)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然而門徒們也並非那時就相信的，而是之後才逐漸信服的。

「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ἐμνήσθησα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ὅτι τοῦτο ἔλεγεν, κα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τῇ γραφῇ καὶ τῷ λόγῳ ὃν εἶπεν ὁ Ἰησοῦς = His disciples remembered that He said this; and they believed the Scripture and the word which Jesus had spoken)。他們又「信了」，後面帶間接受格「τῇ γραφῇ」(聖經；可能是指詩十六 10；參徒二 31，十三 35)與「τῷ λόγῳ」(話；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但關係代名詞「ὃν」卻沒有被吸引成間接受格。那時約翰顯然是憑著耶穌在二 19 所說的話來解釋，認為祂是以比喻的方式說到祂的死與復活。有些人粗率地說約翰錯了，甚至連 Bernard 都認為約翰在二 21「幾乎不可能」正確地詮釋耶穌的話，「祂的意思若是那樣，祂一定會用比較淺顯易懂的語句。」但我們怎麼知道耶穌那時願意讓人清楚了解這事呢？當祂說這些話的時候，當然沒有人了解祂。在祂受審訊時，人們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你們拆毀)，卻將它曲解為「我要拆毀」(可十四 58)，

19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λύσατε τὸν ναὸν τοῦτον καὶ ἐν τρισὶν ἡμέραις ἐγερῶ αὐτόν = destroy this temple, and in three days I will raise it up)。「你們拆毀這殿」(λύσατε τὸν ναὸν τοῦτον)，「λύω」(解開或毀壞)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是許可的命令語氣，你們去作這件事。也要注意這裏的「殿」(ναὸς)不是第十四節的「聖所」，而是吩咐他們去作這件事。也要注意這裏的「殿」(ναὸς)不是第十四節的「聖所」，而是吩咐他們去作這件事。也要注意這裏的「殿」(ναὸς)不是第十四節的「聖所」，而是吩咐他們去作這件事。

20 「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要再建立起」(τεσσεράκοντα καὶ ἕξ ἔτεσιν οἰκοδομήθη ὁ ναὸς οὗτος, καὶ ἐν τρισὶν ἡμέραις ἐγερῶ αὐτόν; = it took forty-six years to build this temple, and will You raise it up in three days)。「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τεσσεράκοντα καὶ ἕξ ἔτεσιν οἰκοδομήθη ὁ ναὸς οὗτος)，「這殿是在四十六年之內(相關)建造的」(οἰκοδομήθη：「οἰκοδομέω」沒有往昔號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可能是整體或概要用法之簡單過去式)。「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τεσσεράκοντα καὶ ἕξ ἔτεσιν οἰκοδομήθη ὁ ναὸς οὗτος)，「這殿是在四十六年之內(相關)建造的」(οἰκοδομήθη：「οἰκοδομέω」沒有往昔號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可能是整體或概要用法之簡單過去式)。

「我能拆毀」(太二十六 61)，但這兩句話卻是祂不曾說過的。

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ὡς δὲ ἦν ἐν τοῖς Ἱεροσολύμοις ἐν τῷ πάσχα ἐν τῇ ἑορτῇ, πολλο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 θεωροῦντες αὐτοῦ τὰ σημεῖα ἃ ἐποίει = now when He was in Jerusalem at the Passover, during the feast, many believed in His name, beholding His signs which He was doing)。「在耶路撒冷」(ἐν τοῖς Ἱεροσολύμοις)，像二 13 一樣的字形「Ἱεροσόλυμα」，這卷福音書與馬可福音總是用這個字形，馬太福音也經常這麼用，而啓示錄只有使用「Ἱερουσαλήμ」；但路加與保羅則是兩種字形都用。「過……節的時候」(ἐν τῇ ἑορτῇ)，在逾越節(只限於一天)之後緊接著有七天的無酵節，但「τὸ πάσχα」(逾越節)卻可同時用來指逾越節的筵席或那整整八天。「信了祂的名」(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這個片語見一 12 的註解。只有一個人應該得到「πιστεύω」的真實含義。「看見」(θεωροῦντες)，「θεω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原因的用法。「祂所行的神蹟」(αὐτοῦ τὰ σημεῖα ἃ ἐποίει)，「祂的神蹟，就是祂過去所正在行的(過去未完成式)」。「祂在迦拿行了頭一個神蹟，但現在正在耶路撒冷行許多神蹟。當耶穌在祂盡職事期間頭一次訪問耶路撒冷時，就已經成了眾所矚目的焦點。

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αὐτὸς δὲ Ἰησοῦς οὐκ ἐπίστευεν αὐτὸν αὐτοῖς διὰ τὸ αὐτὸν γινώσκειν πάντας = but Jesus, on His part, was not entrusting Himself to them, for He knew all men)。「但耶穌自己(αὐτός；強調用法)卻持續拒絕(否定的過去未完成式)將祂交託給他們」。「Πιστεύω」在這裏的雙重用法(上一節譯作「信」，這一節譯作「交託」)，在徒八 13 也可以得著證實，那裏說到那行邪術的西門「信了」(ἐπίστευσεν)，也受了洗，但卻沒有得救，他之所以相信，只是爲了要得著腓利所擁有的。「因爲祂知道萬人」(διὰ τὸ αὐτὸν γινώσκειν πάντας)，表原因用法之「διά」帶有直接受格冠

詞之不定詞「τὸ γινώσκειν」(因著認識)，接不定詞的受詞(πάντας：萬人)，與無特指對象的直接受格(αὐτόν：祂；作不定詞的主詞)。

25 「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καὶ ὅτι οὐ χρεῖαν εἶχεν ἵνα τις μαρτυρήσῃ περὶ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and because He did not need any one to bear witness concerning man)。「也用不著」(καὶ ὅτι οὐ χρεῖαν εἶχεν)，「ἔχω」(有)的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也因爲(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將「ὅτι」譯出)祂沒有需要」。「誰見證人怎樣」(ἵνα τις μαρτυρήσῃ περὶ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非結束句用法之「ἵνα」帶「μαρτυ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和類屬用法的冠詞(περὶ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關於人類)，下一個子句的冠詞也是這個用法。

「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αὐτὸς γὰρ ἐγίνωσκεν τί ἦν ἐν τῷ ἀνθρώπῳ = for He Himself knew what was in man)。「因祂知道」(αὐτὸς γὰρ ἐγίνωσκεν)，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因爲祂自己一直都知道」，從最開始就是這樣。「人心裏所存的」(τί ἦν ἐν τῷ ἀνθρώπῳ)，間接問句，將直接問句裏的「ἐστίν」變成過去未完成式「ἦν」，通用期希臘文中罕見的語法。對人類具有這種超然的認識，乃是神性的一個標記。有些聰明人可以比其他人更能判斷人，但絕對不是在這裏所說的這種含義上。

第三章

二 23~25 是一個連接的環節，一面結束了二 13~22 的敘述，一面卻也開啓了新的段落，基本上應該是屬於第三章的一部分。它爲尼哥底母的記載提供了背景，也是正確理解這段記載的重要線索。第三章的開頭，是尼哥底母與耶穌之間的談論，主題是如何有分於神的國。耶穌用第二人稱對尼哥底母的講論，在第十二節結束，接下來的焦點則是人子的升天(第 13 節)，這又引入了祂的「被舉起來」，也就是祂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第 14、15 節)；然後可能是作者對福音的撮述(第 16 節)，對神的兒子拯救世人之使命、以及那

些拒絕之人所受的審判所作的反思（第 17~21 節）。

主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究竟結束在何處，我們並不清楚，聖經學者與聖經譯本的見解也各不相同（呂振中譯本、新標點和合本、新譯本都以第 10~21 節為主耶穌所說的話；現代中文譯本則在第 13 節末了加上引號），因為希臘文原來是沒有標點符號的；但最恰當的解法可能是：主耶穌的話結束在第 15 節，而第 15~21 節則是約翰的詮釋，Vincent 提出下面六個理由：

- <1>第十六至二十一節所用的時態經常都是簡單過去式，若是耶穌所說的不自然，但用在約翰的反思上卻極順當。
- <2>約翰福音中的筆法經常是在歷史事件的敘述中加上作者的解釋（如一 16~18，十二 37~41）。
- <3>第十九節在思想上是與導言之一 9~11 平行的。
- <4>「信祂的名」（18）在約翰福音中從未由主耶穌使用，都是作者解釋時用的（一 12，二 23；參約壹 5:13）。
- <5>「獨生子」在其他地方從未出現在耶穌的話中（一 14、18；約壹 4:9）。
- <6>「行真理」（21）在別處只有出現在約壹 1:6。

三 22~36 與二 23~三 21 的結構相仿，先是一段引言（三 22~24），為第 25~30 節的對話提供背景，這段對話是關於禮儀上之潔淨所作的辯論，以及施洗約翰最後的見證。第 31~36 節也與第 16~21 節相類似，學者們無法確定這段話到底是誰說的。Barrett、J. R. Michaels 認為它仍是施洗約翰所說的話，Bultmann 則認為是耶穌自己所說的話，但較有可能的是 R. H. Lightfoot、Dodd、Morris、Carson 等人的看法，認為這段話是本福音書作者約翰的詮釋（這是約翰慣用的行文風格），是對約翰在第三十節將耶穌置於自己之上那段話所作的解釋。祂不僅是在施洗約翰之上，更是在所有人之上。有些人認為第三十一節至三十六節的位置不對，應放在第二十一節（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之後，但這種論調並沒有古抄本

支持，它們其實更適合現在這個位置的上下文。

因此，二 23~三 36 的結構大致如下：

A. 與尼哥底母論重生（約二 23~三 21）

A¹. 引言（約二 23~25）

A². 對話——耶穌與尼哥底母（約三 1~15）

A³. 作者的反思（約三 16~21）

B. 施洗約翰未了的見證（約三 22~36）

B¹. 引言（約三 22~24）

B². 對話——施洗約翰與他的門徒（約三 25~30）

B³. 作者的解釋（約三 31~36）

(Enoch C. Pan)

1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ἦν δὲ ἄνθρωπος ἐκ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 Νικόδημος ὄνομα αὐτῷ, ἄρχω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now there was a man of the Pharisees, named Nicodemus, a ruler of the Jews)。「有一個法利賽人」（ἦν δὲ ἄνθρωπος ἐκ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δέ」（而）字譯出，這個字在約翰福音中經常都是解釋性與轉接性的，但在此可能是反義性的，可以譯作「但是」，將本段與前一章連起來；「ἄνθρωπος ἐκ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直譯：出自法利賽人的一個人）這個詞語也不尋常，「ἄνθρωπος」可能是要用來將本章開頭幾個字與前一章最末了幾個字連接起來；第一次題及主時，用「αὐτόν」（祂），而不是「Ἰησοῦν」（耶穌），其背後也有此意（Morris）。尼哥底母是基督知道萬人（二 24）的一個實例，而且是基督將自己交託給他的一個人，不像二 24 的那些人。身為一個法利賽人，「他所屬的那個群體、連同它一切的偏執，包含了真正的愛國心，能以培養出像迦瑪列和保羅這樣有文化素養、高格調的人」（Dods）。「名叫尼哥底母」（Νικόδημος ὄνομα αὐτῷ），與一 6 相同的結構，直譯為「尼哥底母是屬於他的名字」，啓六 8 也是如此。這是希臘人的名字，在約瑟夫的著作（Ant. XIV. iii. 2）中是亞利多布（Aristobulus）派去見龐培（Pompey）的一個使者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

只有出現在約翰福音中（另見七 50，十九 39）；然而它在這個時期也以「*Naqdimon*」的形式用作猶太人的名字，在猶太戰爭期間有一個叫這個名字的富人（*B. Taanith*, 20a），有人認為就是尼哥底母；猶太傳統（*B. Sanhedrin*, 43a）中題及耶穌的五個門徒，其中之一名叫「*Naqai*」，有人認為就是「*Naqdimon*」的縮寫。「猶太人的官」（ἄρχω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即猶太公會的一員。公會由七十人組成，是猶太人的最高法庭，由大祭司擔任主席（參約十八 13~27），雖然在羅馬政權下權力有限，但仍然不容忽視，尤其是公會對全世界的猶太人具有宗教裁判權，其職責之一就是要搜查和對付任何被疑為假先知的人。尼哥底母是一個法利賽人，是公會的一員，又很富有，但我們沒有證據可以單憑「ἄρχων」（官）這個字就說他即是路十八 18 那個少年的官。

2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οὗτος ἦλθεν πρὸς αὐτὸν νυκτός = *this man came to Him by night*）。「這人」（οὗτος），「這一位」。「夜裏」（*νυκτός*），表時間的所有格。他來見耶穌是極引人注目的，並不是因著猶太人後來對耶穌抱有敵意與怒氣，而是因著他自己卓然出眾的地位；他希望能夠避免公會其他成員與別人的批評；因著耶穌對聖殿所採行之彌賽亞的權柄，已經激起了神職人員的對立。把這件事歸屬於後來的時期是毫無根據的，它完全適合此時期；耶穌已經是眾所矚目的焦點（二 23），尼哥底母真的對祂感到興趣，卻極其謹慎。

「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Ῥαββί, οἴδαμεν ὅτι ἀπὸ θεοῦ ἐλήλυθας διδάσκαλος = *Rabbi, we know that you have come from God as a teacher*）。「拉比」（Ῥαββί），見一 38 的註解，就著法律上說來，耶穌並不是學院派所承認的拉比，但尼哥底母的確承認祂是這樣的身分，而且就像安得烈和約翰所作的一樣（一 38），稱祂為「我的主人」。身為一個法利賽人，這對尼哥底母而言是漫長的一步，因為法利賽人在一 19~24 已經細加查究施洗約翰的資格了。「我們知道」（οἴδαμεν），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一人稱複數；他

似乎是代表他那一階層的人發言，像九 31 那個瞎眼的人所作的一樣。Westcott 認為尼哥母有部分是受到先前奉派去見施洗約翰之代表團（一 19~27）的影響。「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ἀπὸ θεοῦ ἐλήλυθας διδάσκαλος），「來」（ἐλήλυθας）是「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述語主格的「διδάσκαλος」（師傅，教師）。這是尼哥底母對於自己來見耶穌所作的解釋，祂本是一個身分低賤的加利利農夫，但所顯出的證據卻令法利賽教門的領袖滿意。

「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οὐδεὶς γὰρ δύναται ταῦτα τὰ σημεῖα ποιεῖν ἢ σὺ ποιεῖς, ἐὰν μὴ ἦ ὁ θεὸς μετ' αὐτοῦ = *for no one can do these signs that You do unless God is with him*）。「能行」（δύναται ποιεῖν），「能持續不斷地行」（ποιεῖν；「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所以是線狀動作）。「你所行的神蹟」（ταῦτα τὰ σημεῖα ἃ σὺ ποιεῖς；頭一個字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這些」），二 23 題及的那些神蹟令群眾中那麼多人信服，現在又引起一位學者的共鳴。注意強調用的「σύ」（你），是十分不尋常的。法利賽人對耶穌的輕蔑，使許多人至終都是畏縮不前（約十二 42），但尼哥底母卻敢於謹慎小心地走他自己的路。「若沒有神同在」（ἐὰν μὴ ἦ ὁ θεὸς μετ' αὐτοῦ），「除非神是持續不斷地（ἦ；『εἰμ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與他同在」，第三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有可能是事實，而不是一個明確的事實。他想要知道更多這樣為神認可的教訓。彼得說：耶穌周流四方，不住行善，因為神與祂同在（徒十 38）。

3 「人若不重生」（ἐὰν μὴ τις γεννηθῆ ἄνωθεν = *unless one is born again*）。又是一個第三類條件句，無法確定、但卻具有決定性的希望。主耶穌使用尼哥底母剛剛所用的「ἐὰν μή」（若不，若沒有）。「生」（γεννηθῆ）是「γενν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重」（ἄνωθεν），原來的意思是「從上頭」（可十五 38），然後是「從天上」（約三 31），後來是「從起頭」（路一 3），接著是「再」（加四 9）；那麼在這裏是那個意思呢？尼哥底母的困惑顯示出他是把它當作「再」（δεύ-

τερον；第 4 節），第二次從母腹而生。但尼哥底母的誤解並不證明那就是耶穌的意思；在約翰福音其他出處（三 31，十九 11、23）中，這個字的意思是「從上頭」，在對觀福音中經常也是如此解。這是第二次的生，可以肯定地說是重生；但卻是由聖靈從上頭而生的。這是約翰常用之雙關語的筆法。

「就不能見神的國」（οὐ δύναται ἰδεῖν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 he cannot see the kingdom of God）。「能」（δύναται），主耶穌又採用尼哥底母在前一節所用的字，卻直截了當切入祂所要說的主題；這個字在第二至九節即出現六次，M. de Jonge 指出：在約翰福音中，常存在著「能」與「不能」的對比，惟有神才能達成的，與這世界所不能明白和達成的，形成強烈的對比。「ἰδεῖν」（見）是「ὄρα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不僅是眼睛的看見，更從而發展出意義的理解，明白，在這裏是「經歷」，「會遇」，「有分」之意，就像「見死」（八 51），「見永生」（三 36）一樣（Brown）；另見啓十八 7（「決不至於悲哀」可直譯為「決不至於見悲哀」）。所以，「見神的國」就是有分於神的國，經歷神的國，享受神的國，像路九 27 一樣。Morris 指出：「神的國」是對觀福音愛用的片語，甚至是其重要主題，但在本書卻只有出現兩次（這裏和第 5 節）；約翰較喜歡用的是「永生」，對於他來說，「得著永生」與對觀福音書作者之「進神的國」有相同的意義。

4 「人已經老了」（γέρων ὢν = when he is old）。對於外邦人皈依猶太教而重獲新生的觀念，尼哥底母可能很熟悉；但若說一個猶太人必須重生，這種觀念對於他而言乃是陌生的；但是尼哥底母對於耶穌的意思有這種愚蠢的誤解，卻是約翰明確指出的。尼哥底母多「老」（γέρων：老人；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了？我們不得而知，但肯定是老得不可能像有些人所說的那樣就是路十八 18 那個少年官。

「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μὴ δύναται εἰς τὴν κοιλίαν τῆς μητρὸς αὐτοῦ δεύτερον εἰσελθεῖν καὶ γεννηθῆναι； = he cannot enter a second time into his mother's womb and be born, can he?）。這第二個問句用「μή」開頭，突顯出尼哥底母所犯的大

錯，因為這個否定詞所期望的答覆是否定的，就如英文聖經所譯的：「他絕不能……，難道能嗎？」使用「δεύτερον」（再，第二次）更為他的大錯加上怪誕可笑的味道。在屬靈的洞察力上，這位博學多聞的法利賽人就跟最最初學的新手一樣不脫稚氣。這並不是一種前所未聞的現象。

5 「從水和聖靈」（ἐξ ὕδατος καὶ πνεύματος = of water and the Spirit）。有些學者（如 Bultmann）認為「ὕδατος καί」（水和）是後來加進去的，因此拒絕這兩個字；但這種看法不夠具有說服力，也沒有古抄本支持，所以者兩個字應該是原來舊有的。「聖靈」（πνεύματος），原文並無「聖」字，直譯為「靈」，Carson 認為是指人的靈，表人心的改變；但此字在約翰福音出現二十五次，其中除了三次（十一 33，十三 21，十九 30）用在耶穌身上以外，從未用來指人，所以較可能還是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指聖靈（參四 23~24）。尼哥底母根本無法領悟屬靈的生是進入神國的要素這種觀念，他只知道猶太人是那國度的成員，法利賽人所期盼的國度是政治性的，要使全世界所有的猶太人（法利賽人）在彌賽亞君王治理之下。在第三節已經看見「ἄνωθεν」（重，從上頭）了，而且在第七節還會重複那個字，而在第八節最佳古抄本只有「ἐκ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從聖靈），那麼耶穌在這裏為甚麼要加上「ἐξ ὕδατος」（從水）呢？學者們對此有許多不同的解釋：

<1>路德、Tasker 認為這是指洗禮：洗禮是從聖靈而生的要素，是獲得聖靈新生的方法，「ἐξ ὕδατος」的意思是「從水裏上來」（M. C. Tenney 認為是指約翰的洗禮；Bernard 等人認為是指基督徒的洗禮；Barrett 則認為這兩種洗禮都有可能）。但若是如此，為甚麼水在耶穌的三次要求（第 3、5、7 節）中只題到一次呢？

<2>加爾文認為水與聖靈是指同一個動作（聖靈潔淨的工作），就如施洗約翰所說之「用聖靈與火施洗」（太三 11；路三 16；比較可一 8）。俄利根提議說：「水」在此與「聖靈」的不同只是在「ἐπίνοια」（即概念）上，

而不是在「ὑπόστασις」(實質含義)上。

<3>Hugo Odeberg 從拉比著作、曼底安派(Mandaeans; 意為認識神者, 起源於巴比倫, 其宗教內雜有巴比倫、波斯、猶太基督教及諾斯底派的成分; 主張得恩之道在於生命之知者——「Manda D' hayye」, 即神——將靈魂帶回神最高之光中)、與神祕派(Hermetic)猶太教收集了許多文獻, 指出像「水」、「雨」、「露」、「水滴」這些詞語經常是用來作為男性的精液之婉詞; 因此這句話可能是指自然的誕生(第6節), 隨後接著「從聖靈」生, 即屬靈的重生, 兩者恰成對比; 或者也可以將「水」與「聖靈」解作重言法(hendiadys)的結構, 結合起來指「屬靈之種」的重生, 像在約壹三9一樣(Morris)。

讀者必定會詫異: 耶穌對於尼哥底母這麼一位拘泥律法的法利賽人明確的目的究竟何在? 屬靈的生這種觀念對我們而言是極為普遍的, 但尼哥底母卻無法領悟。耶穌先是用「水」(擺在所象徵之實體前面的象徵)、然後加上「聖靈」, 很可能是盼望扭轉尼哥底母的心思, 脫離只屬肉身的誕生; 藉著指向法利賽人所拒絕之約翰所行認罪悔改的洗禮, 使他的注意力轉向那由聖靈從上頭而來的生。也就是說: 在這裏題及「水」, 目的可能是要幫助尼哥底母, 而不是要立下得救的基要原則(就如藉著洗禮)。Bernard 主張說「ὕδατος καί」(水和)這兩個字並不屬於耶穌原來所說的話, 而「是一個註解, 為要使耶穌的言論與後代的信仰和儀式一致而加上的」; 但這種揣測是毫無根據, 也沒必要的。

「就不能進神的國」(οὐ δύναται εἰσελθεῖν εἰς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 he cannot enter into the kingdom of God)。「進」(εἰσελθεῖν εἰς), 耶穌在此用這片語取代第三節的「ιδεῖν」(見), 但其基本觀念卻是大致相同的, 都是指有分於國度; 二者若是有所分別, 可能只是「進神的國」比「見神的國」語氣強些, 後者所強調的, 是耶穌所帶來的啓示與神國的關係(Brown)。「神的國」(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中文聖經

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ϑ^{66, 75}, κ^c, A, B, K, L, W^s, X^c,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 但有些希臘文古抄本(κ^{*} 等)與範圍頗廣之早期教父作家卻是讀作「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天國)。雖然後者有可能是原來的讀法, 而「τοῦ θεοῦ」被引進來則是要使這節經文與第三節一致; 但是, 學者們都對於支持「τοῦ θεοῦ」讀法之古抄本的年代與分佈區域留下深刻的印象, 認為可能是抄寫者模倣經常出現在馬太福音中的詞句(εἰσερχεσθαι (εἰσελθεῖν) εἰς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 太五20, 七21, 十八3, 十九23), 而將「τῶν οὐρανῶν」引進此處, 馬太只有一次使用「εἰσελθεῖν εἰς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進神的國; 太十九24), 而把「ιδεῖν」與「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結合起來則從未出現, 所以抄寫者難以節制自己, 不將「τῶν οὐρανῶν」引入第三節中(Metzger)。

6 「從肉身生的……從靈生的」(τὸ γεγεννημένον ἐκ τῆς σαρκὸς ... τὸ γεγεννημένον ἐκ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 that which is born of the flesh ... that which is born of the Spirit)。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帶冠詞。肉身(σὰρξ)與靈(πνεῦμα)的強烈對比在一13已經出現過了, 在此用來題醒尼哥底母, 使他知道他在三4有關於第二次肉身之生的問題是多麼幼稚。Marvin R. Vincent 指出: 簡單過去式(第3、4、5、7節)標明誕生的事實; 現在完成式(像這裏), 則是著重在已經出生的狀態(這兩種時態都出現在約壹五18); 中性則是說明抽象的原則; 比較第八節之「凡從聖靈生的」, 那裏的語句是有位格的, 因為用的是陽性。

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 你不要以為希奇」(μὴ θαυμάσης ὅτι εἶπόν σοι, δεῖ ὑμᾶς γεννηθῆναι ἄνωθεν = do not marvel that I said to you, 'You must be born again')。「你不要以為希奇」(μὴ θαυμάσης; 中文在後半節), 「你不要開始以為希奇」(表始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帶否定詞「μή」, 表禁令), 事實上尼哥底母已經有這種感覺了。在約翰福音中, 「θαυμάζω」這個字經常有「不可思議的希奇」之意。「你

耶穌說這句話時，夜風正吹過狹窄

γεννημένος ἐκ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 every

t)。這個結論中的「從聖靈」(ἐκ

論及聖靈，祂隨己意而作工，遠超

人，我們甚至連風的定律都不知道

= how can)，無論是用「ὕδωρ」

風)，都無法幫助尼哥底母明白

從上頭而生或重生)的必須性。他

再也沒有像那些不願看見之人那

樣阻礙了洞察力。一個人真是必須

受新的真理。自本節開始，論述的

向神的兒子是神救贖人類的途徑。

救贖工作，人才可能得到重生。

διδάσκαλος τοῦ Ἰσραήλ = the teacher

戶曉、具有權威、被人公認的教師

(「師傅」)，「一個有官位的教師」

帶有冠詞；在述詞前面加冠詞是非

nor)。

ταῦτα οὐ γινώσκεις; = do not under-

stand these things?。在耶穌說明之

後還不明白。他那種法利賽人的神

學觀念幾乎使他失去屬靈的

領悟力。這件事是在他的常例——

「rote」：背誦 (rote)、墨守成規

——之外的。

(ἀμὴν ἀμὴν λέγω σοι = truly, truly,

我實在的告訴你)與「λέγω」(雙

道的) (ὁ οἶδαμεν λαλοῦμεν = we

知道)。

們必須重生」(δεῖ ὑμᾶς γεννηθῆναι ἄνωθεν)，耶穌重複第三節的論點(「δεῖ」帶不定詞，以取代「ἐάν μή」帶假設語氣)，但只用「ἄνωθεν」(重，從上頭)，而不用「ἐξ ὕδατος」(從水)。注意從單數變為複數的人稱代名詞(中文聖經次序倒過來)，耶穌在向尼哥底母說話(σοί：你)時，也向尼哥底母所代表的那班人說話(ὑμᾶς：你們)，當他說「我們知道」(第二節)時也把他們包括在內，Morris 說：這是對每個人而說的；他也指出：「必須」(δεῖ)是個很強烈的詞語，約翰後來也用來指釘十字架的必須性(第 14 節，十二 34)，復活的必須性(二十 9)，耶穌在盡祂的職事時所作之事的必須性(四 4，九 4，十 16)，以及施洗約翰從耶穌面前衰微的必須性(三 30)，這個字用來指敬拜(四 20、24)；祂是說到絕對必要、沒有例外的事。

8 「風隨著意思吹」(τὸ πνεῦμα ὅπου θέλει πνεῖ = the wind blows where it wishes)。「風」(πνεῦμα)，這個字在希臘文中有氣息、風、或靈之意，就像拉丁文的「spiritus」一樣(希伯來文與敘利亞文也是如此)，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依循拉丁文在此繼續譯作「靈」，Dods 也為此而辯護；根據 UBS³，「πνεῦμα」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出現 379 次，除了出自舊約聖經之引句(來一 7，出自詩一百零四 4)以外，從來沒有用作「風」的意思(雖然這意義在七十士譯本中很普遍)，若要表達這個意思通常都是用「ἄνεμος」。另一方面，「πνέω」(吹，πνεῖ)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出現五次，而且總是指風(就如約六 18)。所以，耶穌在本節使用「πνεῦμα」這個字，是別具深意的，確實是指風，但卻又是一字雙關，與前後用此字指「靈」有密切關係。無論如何，「πνεῦμα」在字源學上說來乃是「風」的意思，是從「πνέω」(吹)而來的。「靈」乃是「πνεῦμα」的隱喻用法。

「你聽見風的響聲」(τὴν φωνὴν αὐτοῦ ἀκούεις = you hear the sound of it)。「φωνή」就像「πνεῦμα」一樣，也可以有兩個意義：「響聲」(就如風的響聲)或「聲音」(就如靈的聲音)。就著簡單的事實而言，一個人在此可以隨意採用「φωνή」的任

一種意義。Tholuck 認為當

的街道。

「凡從聖靈生的」(ὁ γεννημένος ἐκ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當然是直接

9 「怎能」(πῶς δύναται)

(水)或「πνεῦμα」(靈，

「δεῖ γεννηθῆναι ἄνωθεν」(從

又落回他「愚蠢的誤解」中

麼遲鈍的了，先入為主之見

經常倒空他的心思，好領受

重點由人從聖靈而生，轉向

惟有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

10 「以色列人的先生」(ὁ

of Israel)。以色列人家喻戶

(ὁ διδάσκαλος；參第 2 節

(Morris)。注意兩個字都

常強調的(Zerwick/Grosve

「還不明白這事麼？」(

stand these things?)。「Ταῦτα

後、在如此順利的開始之後

學觀念幾乎使他失去屬靈的

純粹傳統主義者的三個可怕

(rut)、失去生氣(rot)一

1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

I say to you)。注意約翰經

重強調)。

「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

speak that which we know)

這位有名的拉比明白，卻沒有成功的知識。約翰使用「λαλέω」這個字約有六十次，其中有半數是由耶穌所用。「λαλέω」原先是指鳥類啁啾之聲，但後來在意義上與「λέγω」之間存在的差異非常微小，都是「說」的意思。注意主耶穌在這裏改用複數代名詞「我們」，可能是將自己與那些親身經歷過恩典、因而具有作見證資格的人結合在一起（我們），注意約壹一 1~2 的複數。Bernard 認為約翰在這裏把後代的信念攙進耶穌的話語裏面，但這種揣測是毫無根據、也沒必要的。

「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ὁ ἑώρακάμεν μαρτυροῦμεν = bear witness of that which we have seen）。像前一句一樣，使用中性的單數的關係代名詞「ὃ」。「見過」（ἑώρακάμεν）是「ὄρα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祂不是一個夢想家、揣測者、或純理論家；祂乃是從親身的經歷來作見證，這對尼哥底母而言可能是頗為陌生的。

「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ἡμῶν οὐ λαμβάνετε = you do not receive our witness）。這是最要命的悲劇，就如約翰已經指出的（一 11、26），甚至在今天也照樣繼續顯為真實的。

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εἰ τὰ ἐπίγεια εἶπον ὑμῖν = if I told you earthly things）。「我……說」（εἰ εἶπο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εἰ」譯出，「如果」，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是一種實際的條件，「我既然說」。「地上的事」（τὰ ἐπίγεια），像「τὰ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西三 2）一樣是指發生在地上的事，不是指性質是屬地的、屬世的、或有罪的事。神國的工作，包括尼哥底母所不明白的重生在內，都是屬於「τὰ ἐπίγεια」（地上的事）。

「若說天上的事」（ἐὰν εἶπω ὑμῖν τὰ ἐπουράνια = if I tell you heavenly thing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ὕμιν」譯出，「對你們」）。第三類條件句，表示不確定的，但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在那種情形之下，尼哥底母該怎麼辦呢？主耶穌用「τὰ ἐπουράνια」來表明發生在天上的事有如神在救贖之事的旨意上深邃的奧秘一般，就如第十四節所指出基督被舉起來的必須

性。Godet 與 Westcott 兩人都注意到，耶穌在這裏所指出之兩種類型的教訓（地上的，天上的），一般說來與對觀福音（地上的）和第四福音（天上的）之間的差別有關，這裏的差別在第四福音中是最有名的，因為是耶穌親自指出的。所以這兩者不應該是互相敵對的，在對觀福音中也有屬天的樣本，就如太十一 25 起與路十 18 起。

13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εἰ μὴ ὁ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καταβά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but He who descended from heaven, even the Son of Man）。「除了從天降下」（εἰ μὴ ὁ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καταβάς），先存之神的兒子在成為肉身來到地上之前曾經在天上，所以祂知道自己正在談論之「天上的事」是怎麼一回事。這裏沒有題及後來發生之升天。基督這種崇高的概念貫穿整卷約翰福音，而且經常出現在基督自己所說的話裏面，就像這裏一樣。「仍舊在天」（ὁ ὢν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A*（省略「ὢν」），A^c，K，Δ，Θ，Π，Ψ，f¹，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但有些古抄本（φ⁶⁶，75，x，B，L，W^s 等）卻沒有這一句，而 UBS^{3r} 希臘文新約聖經也沒有把這句話放在正文裏面（NASB 同），編輯委員會成員之一的 Metzger 說明如下：一方面，委員會少數成員偏愛帶有這一句的讀法，辯稱說：<1> 較短的讀法幾乎毫無例外是由埃及的古抄本所支持的，如果是原文的話，就沒有可以理解的動機促使抄寫者把「ὁ ὢν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加進來，造成極度難解的言論（一 18 的陳述並不是與此平行的，幾乎不可能促成這種加添）；<2> 不同的讀法暗示出：帶有「ὁ ὢν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的讀法被人認為在上下文中是有缺陷或不必要的，所以加以修正，或是把這個分詞子句刪去，或是改寫它，以避免人子在那一刻仍是在天上的可能。但是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大多數的成員都對支持較短經文之外證的品質有深刻的印象，認為這句話是一個解釋性的加註，反映出後來之基督論的發展。但儘管如此，「人子」（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卻是原文所有的，祂是從天上降下的那一位。

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καθὼς Μωϋσῆς ὕψωσεν τὸν ὄφιν ἐν τῇ ἐρήμῳ, οὕτως ὕψωθῆναι δεῖ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as Moses lifted up the serpent in the wilderness, even so must the Son of Man be lifted up)。這是指民二十一7~9所說的事，摩西將銅蛇挂在竿子上，凡相信的人都可以望這銅蛇，一望就活了。主耶穌在摩西的舉動與祂自己(人子)「必須」(δεῖ；屬天事物之一)「被舉起來」(ὕψωθῆναι，「ὕψ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不是七十士譯本用來繙譯「挂起」銅蛇的字眼)之間作了生動的類比。在約翰福音中，「ὕψω」總是指十字架(八28，十二32、34)，然而在使徒行傳中也指升天(二33，五51)。耶穌告訴尼哥底母這個重要的真理，這是神國之工作的根基——基督在十字架上贖罪之死。

15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ἵνα 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ν αὐτῷ ἔχη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that whoever believes may in Him have eternal life)。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之希臘文經文，可能是 Ɀ, K, Δ, Θ,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一切信祂的」(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αὐτόν)，或是古抄本 ϑ⁶⁶, L 的讀法「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π' αὐτῷ」，這兩種讀法意義沒有太大差別；但有一些古抄本(ϑ⁷⁵, B, W^s 等)卻是讀作「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ν αὐτῷ」，這是 UBS^{3r} 所採用的讀法，可能也就是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裏面得永生」與 NASB 所根據的讀法；其中除了經文鑑別問題外，尚涉及解經上問題：在約翰福音中，除了這處經文之外，「πιστεύω」若是在後面帶有介詞片語，總是用「εἰς」(34次)，從未帶「ἐν」；但在另一方面，約翰的筆法若是要強調或隱喻一個片語，通常是將帶「ἐν」之副詞用法的介詞片語放在動詞之前(如五39，十六33；以及約壹隨處可見)。所以「ἐν αὐτῷ」的讀法雖然是模稜兩可的，卻可能是原有的，而其他讀法只是為要消除這種模稜兩可而作的改寫(Metzger)。「ἐν αὐτῷ」(在祂裏面)在這裏是接「ἔχη」(有，得)、勝於接「πιστεύων」(信)。這一節經文是結束用法之「ἵνα」帶「ἔ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叫

一切相信的人能持續不斷地在祂裏面擁有永生」。「永生」(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是約翰著作中常用的片語；形容詞「αἰώνιος」(永遠的)在約翰著作中總是與「ζωή」(生命)一起出現，約翰福音有十六次，約翰一書有六次，永遠的、或永無止境的生命，現在就開始、而且持續到永遠的。它所著重的，不僅是在時間上永無止境的，更是強調其性質，因為它乃是在與神活潑的相交中有分於神在基督裏的生命，這是一種具有無限崇高質素的生命(五26，十七3；約壹五12)。

16 「神愛世人」(οὕτως γὰρ ἠγάπησεν ὁ θεὸς τὸν κόσμον = for God so loved the world；直譯「因為神如此愛世人」)。用「γὰρ」(因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來引入他的詮釋，是約翰的筆法中相當常見的(二25，四8，五13等)。這節經文經常被稱為「小福音」，「安慰的話語」(安立甘宗禮拜儀式)，雖然不是從耶穌的話中引述的，卻是對我們主的使命與信息一個恰當的詮釋。在第十六至二十一節中，約翰以簡潔扼要的筆法撮述了耶穌給尼哥底母的教訓。「愛」(ἠγάπησεν)，「ἀγαπ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尊貴的字眼與其名詞「ἀγάπη」在這卷福音書中用得那麼普遍，都是指最崇高形式的愛，就像約翰著作其他地方(十四23，十七23；約壹三1，四10)常用的一樣，這裏乃是指神對人的愛(參帖後二16；羅五8；弗二4)。在二十一15，約翰說明了「ἀγαπάω」與「φιλέω」之間的不同。「Ἀγαπάω」也用來指人對人(十三34)，對耶穌(八42)、對神(約壹10)的愛。「世人」(τὸν κόσμον)，整個人類體系、包括外邦人在內，全人類。神的這種普世之愛也出現在林後五19；羅五8。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ὥστε τὸν υἱὸν τὸν μονογενῆ ἔδωκεν = that He gave His only begotten Son)。「甚至將……賜給」(ὥστε ἔδωκεν；直譯「甚至賜下」)，古典希臘文常見的結構，用「ὥστε」帶直說語氣(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實際的結果，但除了加二13之外，這裏是新約聖經中僅見的例子；在其他地方都是用「ὥστε」帶不定詞以說明實際的結果(太十三32)和目的(太十1)，而且縱使是這種用法都很

罕見。「祂的獨生子」(τὸν υἱὸν τὸν μονογενῆ)，「兒子——那獨生者」，「獨生者」(μονογενής) 這個字的註解見一 14、18，也見三 18。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ἵνα 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αὐτὸν μὴ ἀπόληται ἀλλ' ἔχη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that whoever believes in Him should not perish, but have eternal life)。目的子句，語助詞「ἵνα」帶「ἔχω」(有，得)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明顯重複了第十五節的後半，除了以「εἰς αὐτόν」取代「ἐν αὐτῷ」(見一 12)、肯定是接著「πιστεύων」(不是像第 15 節的「ἐν αὐτῷ」一樣接「ἔχη」)，以及加上「不至滅亡、反」(μὴ ἀπόληται ἀλλ'；不及物動詞「ἀπόλλυ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毀滅」) 這個子句之外。「滅亡」與「永生」(今世與來世)之間的對比同樣也出現在十 28。關於「滅亡」，也見十七 12。

17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οὐ γὰρ ἀπέστειλεν ὁ θεὸς τὸν υἱὸν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ἵνα κρίνη τὸν κόσμον = for God did not send the Son into the world to judge the world)。神差祂兒子進入世界的解釋(γάρ)。「差」(ἀπέστειλεν)，「ἀποστέλλ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約翰同時使用「ἀπόστολος」(使徒)所由來之「ἀποστέλλω」(三 34，五 36、38 等)與「πέμπω」(四 34，五 23、24、30 等)這兩個字來指神差遣祂的兒子，而且較常用「πέμπω」，但是在意義上其實沒有差別。所有的福音書全都將「ὁ υἱός」用在與父神相對的絕對含義上(可十三 32；太十一 27；路十 22)。「要定世人的罪」(ἵνα κρίνη τὸν κόσμον；直譯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審判世人」)，語助詞「ἵνα」(爲了要)帶「κρίνω」之現在式(或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之結束子句。就如耶穌所教導的(太二十五 31~32；約五 27)，彌賽亞的確要審判世人，但這並不是祂降世首要的、或惟一的目的。「κρίνω」(挑出，選擇，證實，審判，定罪)，見太七 1，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用得極爲頻繁，而且是用在許多不同的上下文中。

「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ἀλλ' ἵνα σωθῆ ὁ κόσμος δι' αὐτοῦ = but that the world should be saved through Him)。仍是附屬於前一句之語助詞「ἵνα」(爲了要)的結束子句。「得救」(σωθῆ)是「σώ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指拯救的常用字(來自「σῶς：安全，健全」)，「σωτήρ」(救主；世人的救主，四 42；約壹四 14)與「σωτηρία」(救恩；在約翰著作中只有用在約四 22)就是由此字而來。動詞「σώζω」經常用來指身體健康(可五 28)，但在這裏卻是指屬靈上的得救，像在五 34 一樣。

18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αὐτὸν οὐ κρίνεται = he who believes in Him is not judged)。「被定罪」(κρίνεται)，「κρίνω」(見上一節)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信靠基督，使人不被定罪，因爲祂代替了我們、爲著所有將自己的案件交託在祂手中之人接受了罪的刑罰(羅八 32~33)。相信基督作救主之人不會落入審判(約五 24)。

「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ὁ δὲ μὴ πιστεύων ἤδη κέκριται = he who does not believe has been judged already)。「罪……定了」(κέκριται)，「κρίν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審判已經臨到那拒絕相信基督是奉父神差遣來作救主之人，那不願意到基督這裏來得生命之人(五 40)。

「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ὅτι μὴ πεπίστευκεν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τοῦ μονογενοῦς υἱοῦ τοῦ θεοῦ = because he has not believed in the name of the only begotten Son of God)。「信」(πεπίστευκεν)是「πιστεύ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採取一種持續拒絕的態度。這裏用「ὅτι μὴ」說明審判者在審判任何案件時主觀方面的理由(「ὁ μὴ πιστεύων」已經題起過了)，而約壹五 10 是用「ὅτι οὐ πεπίστευκεν」(用「οὐ」取代「μὴ」)說明客觀的理由，而且是表達一個實例，而不再是個假設。關於「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接「πιστεύω」，「信……名」，見一 12；「μονογενοῦς」(獨生者)，見一 14 與三 16。

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

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αὕτη δέ ἐστιν ἡ κρίσις ὅτι τὸ φῶς ἐλήλυθεν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καὶ ἠγάπησαν οἱ ἄνθρωποι μᾶλλον τὸ σκότος ἢ τὸ φῶς· ἦν γὰρ αὐτῶν πονηρὰ τὰ ἔργα = and this is the judgment, that the light is come into the world, and men loved the darkness rather than the light; for their deeds were evil; 直譯為「而這就是審判：光已經進入世界，而人們卻愛黑暗過於光，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而這就是審判」（αὕτη δέ ἐστιν ἡ κρίσις），這是徹底屬於約翰著作的一種筆法，說明思想的次序（十五 12，十七 3；約壹一 5，五 11、14；約貳 6）。更明確地說，這是指審判的過程（κρίσις）、過於指審判的結果（κρίμα：判詞）；這判決絕不是蠻橫的，而是出於道德律的。「來」（ἐλήλυθεν），「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持久的結果，就如在導言中論及道成肉身時已經解釋過的（一 4、5、9、11）。耶穌乃是世界的光。「愛黑暗」（ἠγάπησαν τὸ σκότος），約伯說到有人背棄光明（伯二十四 13）。這裏的「τὸ σκότος」是用來指道德和屬靈黑暗的常用字眼（帖前五 5），而在約一 5 卻是用「ἡ σκοτία」。「黑暗」在約翰著作中普遍是指罪人之光景的一種隱喻（八 12，十二 35、46；約壹一 6，二 8、9、11）。就如耶穌敢於向祂的仇敵宣稱的：祂自己乃是世界上惟一的道德與屬靈之光（八 12）。最悲哀的乃是：人們迷戀於罪惡之黑暗、背棄光明，有如幽暗世界的居民一般，「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πονηρά）」，當光出現的時候，他們就四下逃竄到他們的洞穴和窟窿中。耶穌用「πονηρός」（邪惡；來自「πόνος：痛苦」，「πονέω：受痛苦」）來指世人的行為（七 7）；結果，這世界的神就弄瞎了人們的眼睛，以致他們不能看見光（林後四 4）；那惡者強而有力地握住這世界（約壹五 19）。

20 「凡作惡的便恨光」（πᾶς γὰρ ὁ φαῦλα πράσων μισεῖ τὸ φῶς = for everyone who does evil hates the light；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άρ」譯出，「因為」）。「Φαῦλα」（惡）這個字原先是指沒有價值的，然後指惡的（在新約聖經中經常如此用），兩種含義都出現在蒲紙文獻中。我們可以在五 29 看見「ἀγαθὰ

ποιέω」（行善）與「φαῦλα πράσων」（作惡）的對比。「恨光」（μισεῖ τὸ φῶς），所以就譏刺它，就如嘲笑基督、基督教、教會、傳道人等。在言談中、在報章雜誌上、在書籍中，以一種全然無知、妄自尊大的語調來作這些事。人既然恨光，就將自己封閉在黑暗裏，臥在黑暗君王手中，作一個與神為敵，而不肯悔改、出黑暗入光明的人。

「並不來就光」（οὐκ ἔρχεται πρὸς τὸ φῶς = does not come to the light）。「來」（ἔρχεται），是「ἔρ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表示繼續不斷的動作。光刺痛了他的眼睛，顯明了他自己的罪惡，使他完全不得安寧；所以他就不讀聖經，不到教會，也不禱告。他繼續進入更深的黑暗中。

「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ἵνα μὴ ἐλεγθῆ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 = lest his deeds should be exposed）。否定的結束句，「ἵνα μὴ」（恐怕，免得）帶「ἐλέγχ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古動詞在古典希臘文中原來的意思是「羞辱」，「侮辱」，然後則是指「盤問」，「審訊」，為要證明有罪；在新約聖經中則是「指責」（路三 19；提前五 20；啓三 19等），「指認罪犯」（林前十四 24；雅二 9等），「公開」或「揭發」（約三 20；弗五 11、13；約八 46），「懲罰」（來十二 5）等意，另見十六 8。為要逃避這種不愉快的過程，惡人就把基督踢到一邊去了。「他的行為」（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這個詞語的希臘文在古抄本中有不同的讀法：有些古抄本（φ⁶⁶，Θ，Ψ，f¹³等）加上「ὅτι πονηρά ἐστιν」（因為它們是邪惡的），如果這是原來的讀法，我們就找不到好的理由可以解釋抄寫者為甚麼會把這個「ὅτι」子句刪掉；另一方面，額外的這個子句似乎是從前一節或七 7 取來的（Metzger）；另一些古抄本（φ⁷⁵，A，K，W^s，Π，f¹等）則是讀作「αὐτοῦ τὰ ἔργα」，在意義上與本書所採用之「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κ，B，Δ等古抄本的讀法）一樣。

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ὁ δὲ ποιῶ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ἔρχεται πρὸς τὸ φῶς = but he who practices the truth comes to the light）。「行真理的」（ὁ ποιῶ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G. E. Ladd 指出：這句

話是道地的希伯來用語，在舊約聖經中是指按著家族關係和友誼義務忠實地行事（創二十四 49，四十七 29；尼九 33）；在本書中，行真理就是正確地回應神在基督裏之真理的啓示，這是言語正確、動機正確、行動正確，都根據神的歷史性啓示。見約壹一 6（這個詞語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僅見之處）。「必來就光」（ἔρχεται πρὸς τὸ φῶς），是被光所吸引，這是屬靈的向日性，而不是逃離它。

「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ἵνα φανερωθῇ αὐτοῦ τὰ ἔργα ὅτι ἐν θεῷ ἐστὶν εἰργασμένα = that his deeds may be manifested as having been wrought in God），可直譯為「爲要叫他的行爲被顯明爲是在神裏面行的」。「要顯明」（ἵνα φανερωθῇ），結束用法的「ἵνα」帶「φανερ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是靠神而行」（ἐν θεῷ ἐστὶν εἰργασμένα），紆說法現在完成式，由「εἰμί」的現在式直說語氣「ἐστίν」與「ἐργάζομαι」（行事，作工）之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所構成。「Ἔργάζομαι」這個動詞的所有時態都是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但在有些時態（如這裏所用的現在完成式）也具有被動含義，作不及物動詞（Liddell/Scott）。這話並不是宣稱他們是完全的，只是說他們已經在神的範圍裏、靠著神的大能而行了。所以他們要這光照射。

22 「這事以後」（μετὰ ταῦτα = after these things），在與尼哥底母對話之後的轉接語，這個片語見二 12，五 1，六 1，七 1。

「到了猶太地」（ἦλθεν ... εἰς τὴν Ἰουδαίαν γῆν = came into the land of Judea），進入了耶路撒冷以外的猶太地，這是新約聖經使用這個片語的惟一例子，但「猶太地區」（ἡ Ἰουδαία χώρα）則出現在可一 5。

「在那裏居住，施洗」（καὶ ἐκεῖ διέτριβεν μετ' αὐτῶν καὶ ἐβάπτισεν = and there He was spending time with them and baptizing）。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介詞片語「μετ' αὐτῶν」譯出，全句可直譯為「在那裏與他們一起居住，並施洗」，那六個門徒也與祂同在一處。「居住」（διέτριβεν）與「施洗」（ἐβάπτισεν）

分別是「διατρίβω」與「βαπτίζω」的描述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前者是個古動詞，由「διά」（經過）與「τρίβω」（闖過去）複合而成，意思是勉強由中間穿過，度過一段時間（徒十四 3）。約翰在四 2 解釋說耶穌是透過祂的門徒施洗。

23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ἦν δὲ καὶ ὁ Ἰωάννης βαπτίζων ἐν Αἰνῶν ἐγγύς τοῦ Σαλείμ = and John also was baptizing in Aenon near Salim）。「約翰……也施洗」（ἦν δὲ καὶ ὁ Ἰωάννης βαπτίζων），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描繪出施洗約翰受到耶穌逐漸增長之工作鼓舞而繼續活動；除了在別人心中瞎猜的以外，約翰與耶穌其實並不是對立的。「在靠近撒冷的哀嫩」（ἐν Αἰνῶν ἐγγύς τοῦ Σαλείμ），我們並不清楚知道這個地方是在那裏，優西比烏說它在貝珊（Beisan，可能就是聖經中的伯珊，新約時代稱爲西古提波利〔Scythopolis〕）南方之約但河谷的西岸，那裏有許多水泉（泉源，眼）；在示劍東方有一個地方叫撒冷，那裏有個村落叫「'Aimen」，但是並沒有水，當然也可能在那時代是有水的。

「因為那裏水多」（ὅτι ὕδατα πολλὰ ἦν ἐκεῖ = because there was much water there），「因爲那裏有許多水」，不是爲了飲用，而是爲了施洗，所以即使是在夏季都可以繼續行浸水禮。

「眾人都去受洗」（καὶ παρεγίνοντο καὶ ἐβάπτισοντο = and they were coming, and were being baptized），「去」（παρεγίνοντο）與「受洗」（ἐβάπτισοντο）都是過去不完成式，前者是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後者是被動語態；生動地描繪出絡繹不絕的旅行隊伍，來到約翰這裏承認他們的罪，接受約翰的洗禮。

24 「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οὐπω γὰρ ἦν βεβλημένος εἰς τὴν φυλακὴν ὁ Ἰωάννης = for John had not yet been thrown into prison）。紆說法過去完成式，由「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ἦν」帶「βάλλ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βεβλη-

μένος」構成，解釋（「γάρ：因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為甚麼約翰仍然在施洗；他被囚禁的理由已經由路加說明了（路三 19~20）。

25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ἐγένετο οὖν ζήτησις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Ἰωάννου μετὰ Ἰουδαίου = there arose therefore a discussion on the part of John's disciples with a Jew）。「οὖν」（所以；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這個語助詞不是說明時間，而是說明結果，就是由於耶穌與約翰兩人都施洗而造成的。全句可直譯為「所以約翰的門徒與一個猶太人發生了一場辯論」。「辯論」（ζήτησις），從「ζητέω」（尋求，探討）而來的古名詞，「探討的過程」，意思是過分拘泥的爭論（提前六 4）。見徒十五 2，那裏也用了同源名詞「ζήτημα」（辯論，問題）。「發生了」（ἐγένετο），「γίνομαι」（出現）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約翰的門徒」（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Ἰωάννου），可能是表示部分的所有格，「約翰的一些門徒」，但更好是將之看作說明這個爭論是起源於這些門徒。「和一個猶太人」（μετὰ Ἰουδαίου），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ϑ⁷⁵，κ^c，A，B，K，L，W^s，Δ，Π，Ψ 等古抄本的讀法，另一些古抄本（ϑ⁶⁶，κ^{*}，Θ，f¹，f¹³ 等）讀作「μετὰ Ἰουδαίων」（和一些猶太人）。這兩種讀法都相當古老，外在的支持也旗鼓相當；但整體而言，較有可能是單數的，這是約翰著作中獨特的用法，可能是某個猶太人憤慨於約翰與耶穌為猶太人施洗，因為那暗示著不潔淨、或是把他們當作像外邦人一樣（參皈依猶太教之洗禮）。

「潔淨的禮」（περὶ καθαρισμοῦ = about purification）。這個字見二 6。公會所差派的代表團曾經質問約翰施洗的權柄（一 25）。猶太人有不同種類的洗禮或浸禮（來六 2），「洗杯、罐、銅器等物」（可七 4）；Morris 則指出：死海古卷顯示，當時有一些猶太人對於如何正確地獲得禮儀上的潔淨有很深的興趣。約翰的門徒帶著爭論（目前所知最早的洗禮爭辯，是在禮儀的意義上的）與埋怨來見他。

26 「拉比」（Ῥαββί = Rabbi），問候約翰，像耶穌一樣（一 38，三 2）。

「在約但河外」（πέραν τοῦ Ἰορδάνου = beyond the Jordan），顯然是指一 29~34 約翰為耶穌所作的見證。

「你所見證的那位」（ὃν σὺ μεμαρτύρηκας = to whom you have borne witness），注意避免稱呼耶穌的名字；「見證」（μεμαρτύρηκας），「μαρτυρέω」（作見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在約翰著作中非常普遍，約翰福音共三十三次（一 7 等；相較之下，對觀福音總共才出現兩次），約翰書信十次，啓示錄四次，合計四十七次（在新約聖經中總共出現七十六次）；名詞「μαρτυρία」（見證）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三十七次，其中有十四次用在約翰福音（對觀福音共只四次），約翰書信七次，啓示錄九次。約翰的這些門徒顯然是嫉妒耶穌，認為祂是與約翰競爭的對手；他們明確地責怪約翰，因為他贊同一位在受人歡迎的程度已經凌駕自己的人。

「現在施洗」（ἴδε οὗτος βαπτίζει = behold, He is baptizing），可直譯為「看哪！這個人正在施洗」。就如作者所說的，並不是主耶穌親自施洗，而是透過祂的六個門徒。

「眾人都往祂那裏去了」（καὶ πάντες ἔρχονται πρὸς αὐτόν = and all are coming to Him），表線狀繼續動作之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正在去」。眼見與耶穌在一起的群眾越來越多，而與約翰在一起的群眾卻日漸減少，跟隨約翰之人心裡激起了最強烈的嫉妒心。這真是歷世歷代以來事奉主之人的嫉妒心一幅多生動的寫照呀！

27 「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οὐ δύναται ἄνθρωπος λαμβάνειν οὐδὲ ἓν ἐὰν μὴ ἦ δεδομένον αὐτῷ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 a man can receive nothing, unless it has been given him from heaven），相同的慣用語見六 65（參十九 11）。第三類條件句，未定的、但卻具有決定性之希望的假設，「ἐὰν μή」（若不是，除非），帶「εἰμ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ἦ」與「δίδωμι」之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δεδομένον」所構成的紆說時態結

構。在假設語氣後面用現在完成式分詞很罕見，精確地譯成中英文頗為不順，「除非是已經從天上賜給他，而且仍然繼續如此的」。見林前四 7，保羅在那裏也說了同樣的話；Morris 指出：「賜」（δίδωμι）這個動詞在本福音書中經常出現（共七十六次），尤其是指聖父賜給聖子的東西。

28 「我曾說」（εἶπον = I said），就如一 20、23 一樣。他總是把耶穌擺在他前面，以祂為彌賽亞（一 15）。

「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 εἰμι ἔμπροσθεν ἐκείνου = I have been sent before Him）。「在祂前面」（ἔμπροσθεν ἐκείνου），「在那一位（耶穌）面前」，只是祂的先鋒罷了。「是奉差遣」（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 εἰμί），現在式直說語氣「εἰμί」與「ἀποστέλλ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構成現在完成紆說時態。

29 「娶新婦的，就是新郎」（ὁ ἔχων τὴν νύμφην νυμφίος ἐστίν = he who has the bride is the bridegroom），「新郎」（νυμφίος）是不帶冠詞之述語主格。「新婦」（νύμφη）與「新郎」（νυμφίος）都是常用的古字，Vincent 指出：這是舊約先知書中常見的表象，說明耶和華與祂的百姓之間的關係（結十六；何二 19；瑪二 11）。耶穌也用這個隱喻，說到祂自己就是新郎（可二 19），保羅則加以發揮（林後十一 2；弗五 23~32），在啓示錄中也是如此（十九 7，二十一 2）。

「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ὁ δὲ φίλος τοῦ νυμφίου ὁ ἐστηκὼς καὶ ἀκούων αὐτοῦ χαρᾶ χαίρει διὰ τὴν φωνὴν τοῦ νυμφίου = but the friend of the bridegroom, who stands and hears him, rejoices greatly because of the bridegroom's voice）。可直譯為「新郎的朋友，就是那站著聽他的，因著新郎的聲音就以喜樂而歡喜」。約翰只是像「男僕相」（παράνυμφος；由「παρά：在旁」與「νύμφη：新娘」複合而成，在希臘文聖經中沒有出現過）或「新郎的朋友」（ὁ φίλος τοῦ νυμφίου）一樣，他的任務是要促使新婦與新郎在一起；所以他在旁邊「站著」（ἐστηκὼς，「ἵστημ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守

候，滿懷喜樂（甚喜樂，「χαρᾶ χαίρει」，「帶著喜樂而歡喜」；Vincent 指出：這是一個希伯來慣用語，見路二十二 15「ἐπιθυμία ἐπεθύμησα」（很願意），比較徒二十三 14「ἀναθέματι ἀνεθεματίσαμεν」（已經起了一個大誓）；雅五 17「προσευχῇ προσήυξατο」（懇切禱告），全都是用同源名詞和動詞並列；在約翰著作中只用在這裏）地傾聽（聽見，「ἀκούων」，「ἀκο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新郎的聲音。Barclay 指出：新郎的朋友在猶太人的婚禮中有一個獨特的位置，他要作新郎新婦間的連絡者，他安排婚筵，發出邀請，在婚筵中當主席，他使新郎新婦在一起；他更有一個特別的任務，就是看守新房，不讓假冒之人進去，他在黑夜中聽見新郎的聲音，認出確實是他，才開門讓他進去，自己則歡喜地走開。

「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αὕτη οὖν ἡ χαρὰ ἡ ἐμὴ πεπλήρωται = and so this joy of mine has been made full），「πληρώ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喜樂橫溢，像杯中的水滿到杯沿一樣。

30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ἐκεῖνον δεῖ αὐξάνειν, ἐμὲ δὲ ἐλαττοῦσθαι = He must increase, but I must decrease）。「必」（δεῖ），必須（見三 14）。「興旺」（αὐξάνειν），「αὐξάνω」（長大，成長）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以無特指對象的直接受格「ἐκεῖνον」（祂，那一位）為主詞，那一位要繼續增長；而「我必衰微」。「衰微」（ἐλαττοῦσθαι），「ἐλαττώω」（低微）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語態不定詞，「我必須繼續卑微」。來自形容詞「μικρός」（小的）之比較級「ἐλάττων」（較少的，較劣的；見約二 10「次的」），在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來二 7「小」、9「微小」。除了從 Machaerus 之地牢傳來懷疑耶穌究竟是不是彌賽亞的沮喪訊息（太十一 2；路七 19）之外，這是我們所知約翰最後所說的話。他繼續衰微、下監、懸慮不安、殉道，而耶穌卻越來越受眾人歡迎、愛戴。

31 「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ὁ ἄνωθεν ἐρχόμενος ἐπάνω πάντων ἐστίν = He who comes from above is above all）。「在

萬有之上」(ἐπάνω πάντων)，複合介詞「ἐπάνω」由「ἐπί」(在上面)與「άνω」(向上)，帶分離格「πάντων」(萬有，一切)。相同的觀念見於羅九5。

「從地上」(ἐκ τῆς γῆς = of the earth)。約翰喜愛這樣用「ἐκ」來指特性之來歷和起源，如一46；約壹四5。

「從天上來的」(ὁ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ἐρχόμενος = He who comes from heaven)，指主耶穌，就如約翰在一1~18已經指出的。所以祂是「萬有之上」。

32 「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ὁ ἐώρακεν καὶ ἤκουσεν τοῦτο μαρτυρεῖ = what He has seen and heard, of that He bears witness)。從上一節末了一句(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到這一句，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是 φ^{5vid, 66c}，(φ^{66*} 無「ἐρχόμενος」，κ^c 無「τοῦτο」) B, L, W^s, Ψ 等古抄本的讀法，有些古抄本(A, K, Δ, Θ, Π, f¹³)與此完全一樣，除了在本節開頭加上連接詞「καί」以外，但此字的支持極弱，可以立刻擺在一邊；另一些古抄本(φ⁷⁵等)則是將上一句之「ἐπάνω πάντων ἐστίν」(是在萬有之上)刪去，讀作「ὁ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ἐρχόμενος δὲ ἐώρακεν καὶ ἤκουσεν τοῦτο μαρτυρεῖ」(直譯「那從天上來的將這件事——就是祂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另一些古抄本(κ^{*}, D等)也相仿，但將「τοῦτο」(這件事)刪去(上述之 κ^c 也沒有這個字)，這肯定是因著語句煩冗而被刪去的；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有沒有「ἐπάνω πάντων ἐστίν」，也比較不易解決，故 UBS^{3r} 將之放在中括弧裏，表示難以取捨(Metzger)。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之「ἐώρακεν」(見)與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ἤκουσεν」(聞)連用，因為就如 Westcott 所指出的：前者是屬於聖子本身的存在，後者是屬於祂的使命。這裏並不是時態上的混淆。

「沒有人」(οὐδεὶς = no man)。有大批群眾到耶穌那裏去，但他們並不是真的接受祂為救主和主(一11，二24)；就如時間將會顯明的，那只是表面上的。但我們不應將「沒有人」強調得太過，因為那是修辭學上的用法。

33 「那領受祂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ὁ λαβὼν αὐτοῦ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ἐσφράγισεν ὅτι ὁ θεὸς ἀληθὴς ἐστίν = He who has received His witness has set his seal to this, that God is true)。「印上印證明」(ἐσφράγισεν)，「σφραγ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請見太二十七66的解釋。印是用來指證實的常見隱喻，就像在六27一樣。那接受耶穌見證的人，就證實耶穌所說的是神的信息。

34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ὃν γὰρ ἀπέστειλεν ὁ θεὸς τὰ ῥήματα τοῦ θεοῦ λαλεῖ = for He whom God has sent speaks the words of God)。Barrett 指出：必須注意「γάρ」(因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這個字，接受基督的見證就代表著證實神的真理，因為耶穌是神所差來的使者，說神的話。

「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οὐ γὰρ ἐκ μέτρου δίδωσιν τὸ πνεῦμα = for He gives the Spirit without measure)。直譯為「因為祂賜聖靈是沒有限量的」，沒有明指賜予的主詞和對象。「賜」(δίδωσιν)是「δίδωμ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三人稱單數，其主詞可以是「神所差來的」，即基督賜聖靈給相信祂的人；但最有可能應該是父神，因為最符合上下文的意思，最能與第三十五節的「父……將萬有交在祂手裏」銜接。「沒有限量的」(ἐκ μέτρου)，也就是說，在聖靈與聖子的關係上，神沒有加上任何限制。神將聖靈豐滿地賜給基督，不曾如此賜給其他任何人。在猶太拉比的解釋中，說到神「按一定的度量將聖靈賜給先知」(見 *Leviticus Rabbah* 15. 2)；如果約翰是按這種思想背景寫作，就是刻意將主耶穌與眾先知作一對比，說明神藉聖靈使子成為最大的先知，最完美的啓示者。G. M. Burge 指出：本節將三個重要的主題連貫起來，包括耶穌的使命(「差來」)、祂的啓示(「說神的話」)、和祂的受膏(「神賜聖靈給祂」)，耶穌是父神所差來的，為要啓示父神；所賜給祂的聖靈，則是確認這啓示是從神而來的，並使祂能完成神所託付祂的工作。

35 「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πάντα δέδωκεν ἐν τῇ χειρὶ αὐτοῦ

= has given all things into His hand)。「將……交在某人手裏」是希伯來語法，意即授予能力和權柄 (BDF, § 217)。約翰在十三3也對耶穌作了相同的陳述 (使用「εἰς τὰς χεῖρας」以代替「ἐν τῇ χειρὶ」)。耶穌在五19~30；太十一27，二十八18也作了相同的宣告。Carson 認為：父所賜的權柄包括從聖靈而來的啓示，這裏的「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是一般性的陳述，第二十四節的「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則是特殊的表現。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τὸν υἱὸν ἔχει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he who believes in the Son has eternal life)，此時此地就有，而且直到永遠。

「不信子的人」(ὁ δὲ ἀπειθῶν τῷ υἱῷ = but he who does not obey the Son)。約翰行文風格中典型的筆法，就是在正面的敘述之後，加上反面的說明。我們可能預期約翰會用「不信」，但這裏的「不信」(ἀπειθῶν)，卻是「ἀπειθέω」(不順服)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那不順服子的人」。雖然有人認為這個字在這裏只是「不信」之意，但譯作「不信」卻未能充分表達此字的含義。約翰使用「不順服」，說明「信心」與「順服」是不可分的，信心不單是頭腦裏面的，而是必然產生行動。那些相信的人其實就必定順服，那些不信的人其實就是不順服的。就如西面所說的，耶穌乃是人類生命的試驗 (路二34~35)。這個動詞不曾再出現在約翰福音中。

「得不著永生」(οὐκ ὄψεται ζωὴν = shall not see life；可直譯為「不得見生命」，參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見第三和五節之「見」與「進」神的國。與「見生命」相反的是「見死」(如：約八51)。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ἀλλ' ἡ ὀργὴ τοῦ θεοῦ μένει ἐπ' αὐτόν = but the wrath of God abides on him)。強烈的反義連接詞「ἀλλ'」(= ἀλλά)，「然而」，「相反地」。「震怒」(ὀργή)一詞在約翰福音與約翰書信中只出現這一次，但類似的觀念卻用其他的詞語來表達，如本章稍早所用之審判與刑罰的觀念。近代一些學者認為「震怒」、「忿怒」這類詞語不適合用

在神身上，所以想盡辦法要將這種觀念沖淡，或藉著一些解釋將它消除掉。但這種作法，卻與聖經上許多經文相扞格，同時也貶抑了神的屬性。當然，神的忿怒與人的完全不同，那是神對於邪惡必然的反應，不然，祂就對人類的罪惡漠不關切，就不是一位聖潔公義的神。而且，神的所有屬性都是緊密契合且不可分的，神是全能的神，其大能就顯明在恰如其分地彰顯祂的不同屬性，所以先知那鴻說：「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祂的敵人施報，向祂的仇敵懷怒；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鴻一2~3)。人本來就是與神為仇為敵的 (羅五10；西一21)；但神仍然愛他們，差遣祂的兒子為他們而死，人若硬著心拒絕神的大愛，又怎能逃脫神公義的審判呢？

第四章

在上一章的結尾，我們所看見的耶穌，是那一位從天上來、在萬有之上的神子——新郎；在這一章卻看見祂行走在世人當中，而且是從猶太、經撒瑪利亞到加利利。

在上一章，耶穌在夜間接見尼哥底母；在這一章，祂卻主動地尋找、等候一位撒瑪利亞的婦人。有不少學者認為作者是刻意地將這兩個人作比較。這兩個人之間真如天壤之別，但耶穌卻不憚其煩地與他們談論一個共同的主題——永遠的生命；「重生」與「活水」雖是不同的詞語，所含的基本信息卻是一樣。

在本章中，我們看見耶穌逐步地拆毀了祂與婦人之間的每一道籬籬，她是約翰福音所記載之社會——尤其是當時以男性為主的社會——中之「邊緣人」當中的頭一位；在這兩章的晤談中，祂更巧妙地利用他們推搪的藉口、或他們的誤解，指出他們共同的需要，從而將祂自己啓示出來。

四43~54結束了Brown所稱之「從迦拿到迦拿」(二1~四54)的旅程。在這段旅程中，不斷顯明祂是賜生命的主，尤其在迦拿所行的第二個神蹟 (兆頭) 更是達於極致。一開

始，耶穌行了第一個兆頭：使水變為酒，說明祂彌賽亞的使命，使人享受豐盛的筵席，取代猶太人潔淨的禮儀。接著，耶穌在聖殿中向眾人指出：祂要藉著死而復活建立起一座生命的殿。在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中，祂論到進入神國的惟一方法，乃是由上頭而生；但這是人類憑著肉身無法達到的，所以神賜下祂的兒子，使祂親自成為肉身，經由「被舉起來」的過程，將人帶到屬天的境界，得到永生。在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中，耶穌說到賜人生命的活水。在使大臣兒子復活時，則是行了一個賜人生命的兆頭。作者在第 50、51、與 53 節使用「活了」一詞，強調了這一點。

本章的結構非常清楚：

1. 與撒瑪利亞婦人論活水（約四 1~42）
 - (1) 引言——往撒瑪利亞（約四 1~6）
 - (2) 對話——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約四 7~26）
 - (3) 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約四 27~30）
 - (4) 對話——耶穌與門徒（約四 31~38）
 - (5) 撒瑪利亞人的信心（約四 39~42）
2. 第二個兆頭：醫大臣之子（約四 43~54）
 - (1) 引言——往加利利（約四 43~45）
 - (2) 對話與兆頭（約四 46~54）

(Enoch C. Pan)

1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ὡς οὖν ἔγνω ὁ κύριος ὅτι ἤκουσαν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ὅτι Ἰησοῦς πλείονας μαθητὰς ποιεῖ καὶ βαπτίζει ἢ Ἰωάννης = when therefore the Lord knew that the Pharisees had heard that Jesus was making and baptizing more disciples than John）。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將句首之「ὡς οὖν」譯出，直譯為「所以當」，接續三 22~23 之施洗約翰的工作、與他門徒的嫉妒；在約翰福音中，將「οὖν」（所以）用在這種轉接之處是很普遍的。「主」（ὁ κύριος），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是 φ^{66, 75}, A, B, C, K, L, W^s, Δ, Π, Ψ,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但另一些古抄本（κ, D, Θ, f¹

等）則是讀作「ὁ Ἰησοῦς」（耶穌）；Metzger、Brown 指出：有人猜想動詞「ἔγνω」（知道）原來是沒有明顯的主詞，結果有些抄寫者就插入「ὁ Ἰησοῦς」，另一些則插入「ὁ κύριος」。馬可通常是用「ὁ Ἰησοῦς」，路加則是用「ὁ κύριος」；在約翰福音的敘事部分，通常是用「ὁ Ἰησοῦς」，但有五處經文是用「ὁ κύριος」（四 1，六 23，十一 2，二十 2，二十一 12）。我們沒有理由否定約翰可以像路加一樣，在敘事的段落中用「ὁ κύριος」來稱呼耶穌，Bernard 認為這些是「解釋性的附註」，並非本書的原文；但為甚麼呢？當約翰寫他的福音書時，他當然持定耶穌是「ὁ κύριος」（主），像路加早先寫他的福音書和使徒行傳時所作的一樣。Bernard 的這種說法實在是吹毛求疵的苛評。「知道」（ἔγνω）是「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法利賽人知道這個明顯的事實，耶穌很輕易就可以知道法利賽人對這件事的態度（二 24），法利賽人已經在懷疑耶穌了。緊接著的連接詞「ὅτι」（that）是陳述性的用法（間述法），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也不必譯出。「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πλείονας μαθητὰς ποιεῖ καὶ βαπτίζει ἢ Ἰωάννης），保留在間述句裏面的兩個動詞都是用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令人想起約翰早期的事奉非常成功（可一 5；太三 5；路三 7、15），為要使人明白這個陳述深遠的意義：耶穌在受人喜愛的程度上已經超越了他。法利賽人已經強烈厭惡那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之約翰；約翰抨擊希律安提帕的婚姻，直接與分封王發生了糾葛，因而被下在監牢裏（路三 19~20），極有可能就是他們所設的圈套。約瑟夫（Ant. XVIII, v. 2）針對希律安提帕的這個舉動題出一個公開的理由——害怕約翰會「引發叛變」，可能是藉此公報私仇，就如路加所說的。雖然約翰最近仍然是自由之身（約三 24），但顯然在耶穌動身往加利利之前就已經繫獄。法利賽人既已除掉了約翰，就將嫉妒與恨意轉移到耶穌身上。

2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καίτοιγε Ἰησοῦς αὐτὸς οὐκ ἐβάπτισεν ἀλλ'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although Jesus Himself was not baptizing, but His disciples were）。這是附加的

補充解釋，也是指三 22 而言。「施洗」(ἐβάπτισεν)是「βαπτίζω」的過去不完全式，意味著那不是耶穌的習慣。這是「καίτοιγε」(然而，其實)在新約聖經中僅有的例子，這個字是由複合連接詞「καίτοι」(徒十四 17「然而」；來四 3「其實」)加上強化的語助詞「γέ」所構成的。一直到頒佈大使命(太二十八 19)之前，這是最後一次題到在耶穌指導下進行的洗禮。耶穌可能因為群情激動、以及所引發有關祂彌賽亞職權的爭議而停止施洗，直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祂才又吩咐祂的門徒去作，成為公開回應祂的服事的一個表徵。

3 「祂就離了猶太」(ἀφῆκεν τὴν Ἰουδαίαν = He left Judea)。「離了」(ἀφῆκεν)是「ἀφί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但其時態特有記號〔tense formative〕卻是「κ」，而不是「σ」；類似的字還有「τίθημι」〔放〕與「δίδωμι」〔給〕)；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送走，解雇，放棄，饒恕，容讓，這裏的用法較不尋常，乃「離開」之意。耶穌在十六 28 又將它用在相同的意義上。顯然是因為耶穌不願在時機未到前就與法利賽人發生衝突，所以祂從此就盡量避開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直到末了；從此以後，一直到祂末次訪問耶路撒冷，耶穌每一次出現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都與法利賽人發生公開的衝突(約五 1~47，七 14~十 21、22~42，十一 17~53)。

「又往加利利去」(ἀπῆλθεν πάλιν 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 departed again into Galilee)。指二 1~12。對觀福音絲毫沒有題到耶穌早期在比利亞(約一 19~51)、加利利、或猶太地(二 13~四 2)的服事；約翰在此刻意補充了他們的記載。

4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ἔδει δὲ αὐτὸν διέρχεσθαι διὰ τῆς Σαμαρείας = and He had to pass through Samaria)。「必須」(ἔδει)乃無人稱動詞「δεῖ」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帶不定詞「經過」(διέρχεσθαι)和作此不定詞的主詞之直接受格「祂」(αὐτό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注意重複使用的介詞「διά」(經過)。若要從猶太地往加利利去，只需直接往北穿過撒

瑪利亞就可以；但是從加利利南下的旅客通常都先渡過約但河，向南穿過比利亞，以避開撒瑪利亞人對於那些經過他們的土地往耶路撒冷去之人的敵意，耶穌有一次要去守住棚節時就吃了這個苦頭(路九 51~56)。但 Brown、Morris 等人都指出這不是指地理上的必須，因為在本福音書中經常用「必須」(δεῖ)來指神的旨意或計劃，並說明主耶穌之使命的性質(三 14，九 4，十 16，十二 34，二十 9，也參三 7)。

5 「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ἔρχεται οὖν εἰς πόλιν τῆς Σαμαρείας = so He came to a city of Samaria)，生動之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到了」(ἔρχεται)，與轉接的「於是」(οὖν)。

「名叫敘加」(λεγομένην Συχάρ = called Sychar)。「敘加」(Συχάρ)這個名字只是意為「酒城」(賽二十八 1)或「埋伏之城」(何六 9)之「示劍」的另一個讀法，或是如他勒目(Talmud，猶太人之古代律法與遺傳的法典)和優西比烏所說是指示劍(尼亞波利，那不勒斯〔Nablous〕)附近一座獨立的村莊，學者們的看法不一；現代的亞斯卡(Askar)村顯然極為符合其位置。使用「πόλιν」(城)並不代表那是一座大城，馬可與約翰自由地用它來指較大的鄉鎮。

「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πλησίον τοῦ χωρίου ὃ ἔδωκεν Ἰακώβ τῷ Ἰωσήφ τῷ υἱῷ αὐτοῦ = near the parcel of ground that Jacob gave to his son Joseph)。「那塊地」(τοῦ χωρίου)，這是「χωρος」或「χώρα」(一塊地)之指小詞的古老用法。「雅各給他兒子約瑟」(ὃ ἔδωκεν Ἰακώβ τῷ Ἰωσήφ τῷ υἱῷ αὐτοῦ)，見創三十三 19，四十八 22。關係代名詞「ὃ」並沒有被其先行詞「χωρίου」的格所吸引。「給」(ἔδωκεν)則是「δίδω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6 「雅各井」(πηγὴ τοῦ Ἰακώβ = Jacob's well)，「雅各的泉源」(這裏與第 14 節)，但第十一與十二節所用的卻是「φρέαρ」(井，坑，池)。它其實是一百呎深的水池，由一個不知名的人所開鑿的，顯然正好位在有大量泉水之處(參創

二十六 19)。

「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ὁ οὖν Ἰησοῦς κεκοπιακῶς ἐκ τῆς ὁδοιπορίας ἐκαθέζετο οὕτως ἐπὶ τῇ πηγῇ = Jesus therefore, being wearied from His journey, was sitting thus by the well)。可直譯為「於是，耶穌既因走路困乏，就這樣坐在井旁」。「困乏」(κεκοπιακῶς)是「κοπιά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疲憊的狀態。此動詞的意思是因過度勞力而筋疲力竭(路五 5)。約翰強調耶穌的人性情緒(二 15，十一 3、33、35、38、41、42，十二 27，十三 21，十九 28)。「因走路」(ἐκ τῆς ὁδοιπορίας)，因著旅行所造成的結果(ἐκ)，「ὁδοιπορία」是來自「ὁδοιπόρος」(旅客)的古複合詞，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與林後十一 26。「就坐在井旁」(ἐκαθέζετο οὕτως ἐπὶ τῇ πηγῇ)，「坐」(ἐκαθέζετο)是「καθέζομαι」的描述用之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正坐」。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將副詞「οὕτως」(這樣)譯出，Brown 指出：它有可能修飾前一句的分詞「κεκοπιακῶς」，意思是「這麼困乏地」(參 NIV)，是生動的描繪；但它也可以修飾緊接在前的動詞「ἐκαθέζετο」，「祂正好坐下」，「祂就這樣坐下」(參呂振中譯本，NASB)。「在井旁」(ἐπὶ τῇ πηγῇ)直譯為「在井上」，即「在井邊的石頭上」之意。

「那時約有正午」(ὥρα ἦν ὡς ἕκτη = it was about the sixth hour)，直譯為「是在大約第六時」，這是羅馬計時法(參一 39 註解)，約在下午六時，是平常打水的時間。

7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ἔρχεται γυνὴ ἐκ τῆς Σαμαρείας ἀντλήσαι ὕδωρ = there came a woman of Samaria to draw water)。「來」(ἔρχεται)是生動的歷史現在式，跟第五節一樣。這裏的撒瑪利亞是指地區，而不是兩小時路程之外的撒瑪利亞城。「打」(ἀντλήσαι)是「ἀντλ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表目的，見二 8~9；參創二十四 11、17 的利百加。

「請你給我水喝」(δός μοι πεῖν = give Me a drink)，「δί-δωμι」(給)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δός」，與

「πίνω」(喝)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πεῖν」(作受詞)，後者是「πιεῖν」的縮寫形式。這是客氣的請求。

8 「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οἱ γὰρ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ἀπεληλύθεισαν εἰς τὴν πόλιν ἵνα τροφὰς ἀγοράσωσιν = for His disciples had gone away into the city to buy food)。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γὰρ」，「因為」，解釋主耶穌向她請求的原因。「進」(ἀπεληλύθεισαν)，「ἀπέρχομαι」(離去)的第二過去完成式，門徒在她來之前就「已經離去了」；但希臘文的過去完成式也指結果：他們不在場(Zerwick/Grosvenor)。「買食物」(ἵνα τροφὰς ἀγοράσωσιν)，目的子句，語助詞「ἵνα」(爲了要)帶「ἀγοράζω」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古動詞來自名詞「ἀγορά」(市場)，見太二十一 12。「Τροφή」(食物，供應)是從「τρέφω」(供應糧食)而來的古字(太三 4)，「食物」(複數)。

9 「撒瑪利亞的婦人」(ἡ γυνὴ ἡ Σαμαρίτις = the Samaritan woman)，與第七節不同的用語，直譯為「那婦人——那撒瑪利亞婦人」。當北方的以色列國被亞述所滅後，留在當地的猶太人(代下三十 6、10，三十四 9)與亞述王撒縵以色從巴比倫和其他地區遷來的移民通婚的混血種，就是撒瑪利亞人。他們在基利心山上有自己的聖殿，而且直到發生此事時仍然在該處敬拜。

「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πῶς σὺ Ἰουδαῖος ὢν παρ' ἐμοῦ πεῖν αἰτεῖς γυναικὸς Σαμαρίτιδος οὔσης; = how is it that You, being a Jew, ask me for a drink since I am a Samaritan woman?)。句末之「οὔσης」是「εἰμί」的現在式陰性分詞，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全句可直譯作「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要水喝呢？——因為我是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你既是猶太人」(σὺ Ἰουδαῖος ὢν)，強調的人稱代名詞「σύ」(你)。由於撒瑪利亞人是半猶太人，種族的嫌惡感益形嚴重。「向我」(παρ' ἐμοῦ)，「從我」，「παρά」帶人稱代名詞分離格。「喝」(πεῖν)是與第七節一樣的不定

詞，作「αἰτεῖς」（要）的受詞。

「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οὐ γὰρ συγχρῶνται Ἰουδαῖοι Σαμαρίταις = for Jews have no dealings with Samaritans）。這是插進來之解釋用的句子，說明婦人之所以驚奇的原因（γάρ：因為，原來）。「來往」（συγχρῶνται），「συγχρά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帶相關憑藉格；這個複合詞在通用期希臘文文學作品中常用，但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這裏，是由介詞「σύν」（一同）和動詞「χράομαι」（使用）複合而成，意思是「共用」；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並非全然不相往來（從門徒進城買食物可知），這是指不和他們共用一件器皿（尤其是吃喝的器皿），故 NIV 旁註譯作「原來猶太人不用撒瑪利亞人用過的碟子」（參呂振中譯本旁註），但在此應是指那婦人所用的水罐。西方經文族群（如 \aleph^* , D 等古抄本）將作者在括弧中所作的這個解釋略去，但絕大多數古抄本（如 $\Phi^{63, 66, 75, 76}$, \aleph^a , A, B, C, K, L, W^s, X^c, Δ , Θ , Π , Ψ , f^1 , f^{13} 等）都有這句話。雖然有些人認為這句話是早期的邊註，最後才進入大部分古抄本的正文中；但這種解釋性的插入句卻是本福音書作者的典型筆法；將之略去如果不是偶然的，可能是反映出抄寫之人的見解，認為這句話在字面上並不準確而予以刪除（Metzger）。

10 「回答說」（ἀπεκρίθη ... καὶ εἶπεν = answered and said），是約翰福音中常見的贅言法。「回答」（ἀπεκρίθη）是「ἀποκρ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但卻相當於關身語態，不再是被動的含義，見一 21 註解。

「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εἰ ἤδεις τὴν δωρεὰ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τίς ἐστὶν ὁ λέγων σοι, Δός μοι πείν, σὺ ἂν ἤτησας αὐτὸν καὶ ἔδωκεν ἄν σοι ὕδωρ ζῶν = if you know the gift of God, and who it is who says to you, 'Give Me a drink;' you would have asked Him, and He would have given you living water）。「你若知道」（εἰ ἤδεις）是第二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是斷然無法實現的。條件句是用「εἰ」（若）帶「οἶδα」（知道）的過

去完成式（用作過去未完成式）「ἤδεις」；結束句則是用「ἂν」帶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ἂν ἤτησας καὶ ἔδωκεν ἂν」（你必早求……祂……必早給了），注意重複使用語助詞「ἂν」，這種語法並不一定總是如此。「神的恩賜」（τὴν δωρεὰν τοῦ θεοῦ），當然是指三 16 所題及的恩賜（Westcott），是那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 15）；有人認為是指下面所說的活水，但那也是暗指三 16（隱喻）。保羅對於「χάρις」（恩典）與「δωρεά」（恩賜；來自「δίδωμι：給」）的用法，見弗四 7。「是誰」（τίς ἐστὶν），她只知道祂是一個猶太人。耶穌自己的這種彌賽亞意識在約翰福音中是顯而易見的，不過在對觀福音中這意識也是很早就已顯出。「活水」（ὕδωρ ζῶν），流動的水，如泉源，或有泉源供應的井；這口雅各井由於滲進來的雨水而水量充沛，是一種水池的、質地佳的水，但並不等於就是時常題及之真正的泉源（創二十六 19；利十四 5；民十九 17）。耶穌當然是以象徵的方式說到祂自己就是活水（或生命的水），雖然沒有像說到生命的糧（六 51）時用那麼明白的詞語。「生命的泉源」這個片語出現在箴十三 14；舊約聖經說神自己就是「活水的泉源」（耶二 13「πηγὴν ὕδατος ζωῆς」，十七 13「πηγὴν ζωῆς」），敬拜祂的人可以飲於神樂河中「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 9「πηγὴ ζωῆς」〔七十士譯本為三十五 10〕）。耶穌將生命的水賜給人（約七 39），參啓七 17，二十二 1。

11 「先生」（κύριε = sir），這個字在撒瑪利亞婦人口中必是這個意思，而不是「主」。

「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οὔτε ἀντλήμα ἔχεις καὶ τὸ φρέαρ ἐστὶν βαθύ = You have nothing to draw with and the well is deep），這種「οὔτε」—「καί」（沒有……又）分開的結構，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只有出現在約叁 10。「打水的器具」（ἀντλήμα，來自「ἀντλέω：舀水，打水」）是個後期用詞，指所打上來之物，後來（Plutarch）則是指打水的動作，然後則是像這裏一樣指用來打水的繩索。這口井（φρέαρ）有一百呎深，而耶穌又沒有繩索。皮水桶（Vincent 指出：「桶口有三

根交叉的木棒將它撐開」) 是用羊毛索垂到井裏的。

「你從那裏得活水呢？」(πόθεν οὖν ἔχεις τὸ ὕδωρ τὸ ζῶν; = where then do You get that living water?)。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連接詞「οὖν」(那麼, 這樣), 「這樣, 你從那裏得活水呢?」。「活水」(τὸ ὕδωρ τὸ ζῶν), 「那水——那活的」, 帶有冠詞「τό」, 指耶穌在第十節所說的。但她所想到的仍然只是字面上所說的水。

12 「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 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 難道你比他還大麼?」(μὴ σὺ μείζων εἶ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Ἰακώβ, ὃς ἔδωκεν ἡμῖν τὸ φρέαρ καὶ αὐτὸς ἐξ αὐτοῦ ἔπιεν καὶ οἱ υἱοὶ αὐτοῦ καὶ τὰ θρέμματα αὐτοῦ; = You are not greater than our father Jacob, are You, who gave us the well, and drank of it himself, and his sons, and his cattle?)。中文聖經和合本字序與原文不同, 可直譯作「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雅各還大嗎? 他將這井給了我們, 而他自己和他兒子、並他的牲畜, 都喝它的水呢!」。「難道你」(μὴ σὺ), 預期否定的回答, 「你應該不會……吧?」。「你比我們的祖宗雅各還大」(μείζων εἶ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Ἰακώβ), 比較級形容詞「μείζων」(更大; 原級為「μέγας」) 後面帶分離格之「πατρός」(父, 祖宗)。撒瑪利亞人自稱是雅各經由約瑟而出的後代(以法蓮與瑪拿西兩個支派)。「牲畜」(θρέμματα), 從「τρέφω」(餵食) 而來的古字, 可用以指所餵養的嬰兒、孩童、羊群、或牲畜。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出現在這裏。

13 「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πᾶς ὁ πίνων ἐκ τοῦ ὕδατος τούτου διψήσει πάλιν = everyone who drinks of this water shall thirst again)。「凡喝這水的」(πᾶς ὁ πίνων ἐκ τοῦ ὕδατος τούτου), 「πίνω」(喝) 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 與「πᾶς」(凡, 每一個) 連用, 與第十四節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的不定關係子句「ὃς ... ἂν πίη ἐκ τοῦ ὕδατος」(人若喝……的水) 平行, 但在所用的時態上有所不同, 這裏用現在式「πίνων」, 繼續不斷喝; 下一節則是用簡單過去式「πίη」,

一次過的喝; 注意兩次都是用「ἐκ」帶分離格, 「出於水」; 耶穌在此所指的是那口井(「這水」)。

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ὃς δ' ἂν πίη ἐκ τοῦ ὕδατος οὗ ἐγὼ δώσω αὐτῷ = but whoever drinks of the water that I shall give him shall never thirst)。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連接詞「δ'」(= δέ) 譯出, 此字在此為反義用法, 「但是」, 與前一節形成對比, 「但是, 那喝了我所要賜給他的水之人, 就絕對不渴, 直到永遠」。「我所要賜給他的」(οὗ ἐγὼ δώσω αὐτῷ), 關係代名詞「οὗ」, 作「δίδωμι」(賜) 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δώσω」的受詞, 本該用直接受格「ὄ」(見下一句), 但被其先行詞「ὕδατος」(水) 的格(分離格) 吸引。「絕對不渴」(οὐ μὴ διψήσει), 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絕對不) 若不是像這裏一樣帶未來式直說語氣(διψήσει: 渴), 就是帶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 這是最強烈之否定句。這兩種結構都見於約六 35, 「οὐ μὴ διψήσει」(不渴) 與「οὐ μὴ πεινάσῃ」(必定不餓)。這句話除了暗示祂勝過雅各之外, 主耶穌並沒有回答婦人的問題。

「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 直湧到永生」(ἀλλὰ τὸ ὕδωρ ὃ δώσω αὐτῷ γενήσεται ἐν αὐτῷ πηγή ὕδατος ἀλλομένου εἰ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but the water that I shall give him shall become in him a well of water springing up to eternal life)。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強烈的反義連接詞「ἀλλά」, 「然而」, 「相反地」, 此字更強烈突顯出耶穌所要賜的水與雅各井的水之間的對比, 喝了耶穌所要賜的水, 不只不會像喝雅各井水那樣要再渴, 耶穌所要賜的水反倒要在那喝的人裏面成為「湧流(洋溢)直到永生的水泉(或水源)」。「湧流」(ἀλλομένου) 是古動詞「ἄλλομαι」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 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此處與徒三 8 (該處也用這個字與「ἐκ」複合而成的動詞「ἐξάλλομαι」), 十四 10。Brown 指出: 這個字在七十士譯本中是用來指「神的靈」降在參孫(士十四 6 等)、掃羅(撒上十 10) 身上的情景, 這也就是約翰福音中以「活水」為聖靈這個論題的背景。這句話引發了婦人對這種新水的強烈

好奇心。

15 「先生」(κύριε = sir)。她尚未以祂為「主」，見第十一節。

「請把這水賜給我」(δός μοι τοῦτο τὸ ὕδωρ = give me this water)。「這水」(τοῦτο τὸ ὕδωρ)，這種特殊種類的水。她並沒有掌握到耶穌最後一個片語「直湧到永生」的意義，卻說到「這水」，這有點半諷刺的味道。

「叫我不渴」(ἵνα μὴ διψῶ = so I will not be thirsty)。語助詞「ἵνα」(叫，爲了)引介的結束子句，題到耶穌所說之使人不再渴的水，但所想到的仍是肉身上的「渴」。

「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μηδὲ διέρχωμαι ἐνθάδε ἀντλεῖν = nor come all the way here to draw)，否定語助詞「μηδέ」(也不)與「διέρχωμαι」(來)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仍然接前一句的語助詞「ἵνα」(叫，爲了)，表否定的目的，「也不用日復一日、繼續不停地到這裏來」。「來」(διέρχωμαι)這個動詞是由「διά」(穿過)與「ἔρχομαι」(來)複合而成，「穿街過巷而來」，她每天都得這樣走個一兩趟。她顯然感到困惑，但卻也受到吸引。

16 「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ὑπάγε φώνησον τὸν ἄνδρα σου καὶ ἔλθε ἐνθάδε = go, call your husband, and come here)。「去」(ὑπάγε)，「叫」(φώνησον)，「來」(ἔλθε)，三個命令語氣，分別是「ὑπά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φων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與「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當她窘困地回答之後，有沒有就此動身離去找她丈夫呢？她必須時常到井這裏來，有部分原因也是爲了她的丈夫。我們不可能知道整個對話的實況，因爲作者並未完全記載下來；但是耶穌這麼突如其來地轉移話題，顯然是要使這個婦人醒悟自己的罪惡與過犯、而知所悔改，若不是這樣，她就無法明白祂爲甚麼要用水作永生的隱喻。

17 「我沒有丈夫」(οὐκ ἔχω ἄνδρα = I have no husband)。希臘文「ἄνθρωπος」的意思可以是「男人」或「丈夫」；她有她的「男

人」，但在法律上卻不是她的「丈夫」。她的言詞暴露出她的詭詐。

「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καλῶς εἶπας ὅτι ἄνδρα οὐκ ἔχω = you have well said, "I have no husband.")。耶穌看穿了她言詞中的雙重含義，洞察了她的內心；只有祂才能這麼作，約翰經常說到這是一個超然的恩賜(一 48，二 24~25，五 20)。

18 「你已經有五個丈夫」(πέντε γὰρ ἄνδρας ἔσχες = for you have had five husband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άρ」譯出，可在句首加上「因爲」。「因爲你其實曾經有過五個丈夫」。「已經有」(ἔσχες)是「ἔχω」之整體用法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H. L. Strack 與 P. Billerbeck 指出：根據拉比的教訓，一個女人可以結婚兩次，最多三次；撒瑪利亞人的標準如何不得而知，但這婦人的生活顯然是極不道德。

「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καὶ νῦν ὃν ἔχεις οὐκ ἔστιν σου ἄνθρωπος = and the one whom you now have is not your husband)，這是指「ἄνθρωπος」完全的、法律的含義，不只是「男人」而已。

「你這話是真的」(τοῦτο ἀληθὲς εἶρηκας = this you have said truly)。「你所說的這件事是真的」。注意「ἀληθὲς」(真的)沒有帶冠詞，故爲述語直接受格。「說」(εἶρηκας)，這裏用的是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而不是簡單過去式「εἶπες」(第 17 節)。Abbott 指出：「τοῦτο ἀληθὲς εἶρηκας」與「τοῦτο ἀληθῶς εἶρηκας」極爲不同；後者的意思可以是「你真地、實在說了這話」，或「你衷心地、誠實地說了這話」；然而，約翰福音這句話，意思是「在你所說的一切中，這件事是真的」——暗示出這婦人到目前爲止都是以漫不經心的、輕率的態度說話。

19 「先生」(κύριε = sir)，還是「先生」，而不是「主」。

「我看出你是先知」(θεωρῶ ὅτι προφήτης εἶ σύ = I perceive that you are a prophet)。「我看出」(θεωρῶ)，從你所說的、

就是你對我私生活的認識（第 29 節），「我開始明白」。「Θεωρέω」這個字，見二 23；它在約翰福音中出現二十三次，指肉身的視覺（二十六 6、14），心智的靜觀（十二 45，十四 17）。「Θεωρέω」與「ὁράω」這兩個字也都見於十六 16。「你是先知」（προφήτης εἶ σύ），原文所強調的是「你」，故將「σύ」置於句末。她覺得這樣才能解釋祂之所以知道她的生活的原因，她想要立刻改變話題，談論那懸而未決的神學爭論。

20 「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οἱ πατέρες ἡμῶν ἐν τῷ ὄρει τούτῳ προσεκύνησαν = our fathers worshiped in this mountain）。她指的是基利心山，雅各井就在山下。參巴拉在這座山上建了一座聖殿，於主前 129 年為許爾堪（John Hyrcanus，兩約之間的一位猶太領袖）所毀。亞伯拉罕（創十二 7）與雅各（創三十三 20）都曾在示劍築壇。根據申命記二十八章記載，要在這山上宣告祝福的話。撒瑪利亞五經記載，要在基利心山上建造祭壇，而希伯來文聖經卻說在以巴路山上（比基利心山高二百呎；申二十七 4）。撒瑪利亞人堅稱亞伯拉罕是在基利心山上獻以撒的。撒瑪利亞人一直在這山上敬拜，當時仍有少部分人這麼作。

「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καὶ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 ὅτι ἐν Ἱεροσολύμοις ἐστὶν ὁ τόπος ὅπου προσκυνεῖν δεῖ = and you people say that in Jerusalem is the place where men ought to worship）。「你們倒說」（καὶ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著重在「ὑμεῖς」（你們），你們猶太人。「應當禮拜」（προσκυνεῖν δεῖ），「必須敬拜」，指的是必要性（δεῖ）。這婦人認為：引發這個神學辯論，她或許就可以轉移耶穌的注意力，使祂不再注意她的私生活，而且或許還可以將這有名的爭論理出個頭緒來呢！「禮拜」（προσκυνεῖν）是「προσκυν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此字在約翰福音中總是指敬拜，不只是尊敬。

21 「你當信我」（πίστευέ μοι = believe Me），有些古抄本（C³，Ψ 等）讀作第一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πίστευσον」；但

大部分古抄本（如 φ^{66, 75}，κ，B，C*，L，W^s 等）都是讀作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πίστευε」，這也是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讀法。這是一個獨特的片語，代替常見之「ἀμὴν ἀμὴν」（實實在在）。

「時候將到」（ἔρχεται ὥρα = an hour is coming），沒有冠詞，「有一個時候正在臨到」。相同的慣用語也出現在四 21，五 25、28，十六 2、25、32。-

「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ὅτε οὔτε ἐν τῷ ὄρει τούτῳ οὔτε ἐν Ἱεροσολύμοις προσκυνήσετε τῷ πατρὶ = when neither in this mountain, nor in Jerusalem, shall you worship the Father）。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連接詞「ὅτε」（在……時候）譯出，此字解釋前一句之「ὥρα」（時候）。敬拜神將要脫離地點的限制。關於前一節所說的「必須性」（δεῖ），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都錯了。「當真宗教的屬靈實際完全實現之時，這兩個世仇大敵之間的敵對將會消失。」主耶穌把祂最偉大的真理之一告訴了這個有罪的婦人。

22 「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ὑμεῖς προσκυνεῖτε ὃ οὐκ οἴδατε = you worship that which you do not know）。參徒十七 23。「你們知道該拜誰，但你們卻不認識祂」（Westcott）。撒瑪利亞人拒絕先知書與詩篇，因而使他們自己無法對神有較充分的認識。

「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ἡμεῖς προσκυνοῦμεν ὃ οἴδαμεν = we worship that which we know）。「我們」（ἡμεῖς），我們猶太人。就如耶穌充分明白的（太十五 24），祂乃是一個猶太人。「我們知道」（ὃ οἴδαμεν），跟前一句一樣，用中性單數關係代名詞「ὃ」。猶太人身為神的選民，有較充分之神的啓示（詩一百四十七 19~20；羅九 3~5）。但即使是這樣，全體猶太人仍然無法在基督身上認出神來（一 11、26，七 28）。

「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ὅτι ἡ σωτηρία ἐκ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ἐστὶν = for salvation is from the Jews）。「救恩」（ἡ σωτηρία），帶有冠詞，「這救恩」，說明這救恩乃是猶太人與撒

瑪利亞人都在等候的；這彌賽亞的救恩，長久以來都是選民的盼望與明燈（路一 69、71、77；徒十三 26、47），是為所有世人而預備的（約三 17），卻是從猶太人出來（ἐκ）的；無論猶太人顯得多麼配不上他們的特權，我們都永不可忘記這個驚人的事實。彌賽亞——神的兒子——乃是一個猶太人。

23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ἀλλὰ ἔρχεται ὥρα καὶ νῦν ἐστὶν = but an hour is coming, and now is），見五 25 的同一個片語。第二十一節沒有「如今就是了」，因為在某個地方的敬拜尚未廢去。這必然是指與地點無關之屬靈的敬拜。五 25 與 28，十六 25 與 32 也是這種對比。耶穌並未繼續與撒瑪利亞婦人討論敬拜地點的問題，因為那並不是問題的核心，最要緊的乃是敬拜的對象，敬拜的人，與如何敬拜。

「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ὅτε οἱ ἀληθινοὶ προσκυνηταὶ προσκυνήσουσιν τῷ πατρὶ ἐν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ἀληθείᾳ = when the true worshipers shall worship the Father in spirit and truth）。可直譯為「當那些真實的敬拜者要在靈與真理中敬拜父的時候」。就像第二十一節一樣，中文聖經和合本也未將連接詞「ὅτε」（在……時候）譯出，此字在此也是解釋前一句之「ὥρα」（時候）。「真實的」（ἀληθινός），請見一 9。「敬拜者」（προσκυνηταί），是從本句後面所用之動詞「προσκυνέω」（屈膝，敬拜；見本章第 20 節）而來的後期名詞，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出現在這裏，但卻出現在基督徒時期之前的一分碑文（Deissmann, *Light, etc.*, p. 101），與主後第三世紀的另一分碑文中（Moulton & Milligan）。「用心靈和誠實」（ἐν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ἀληθείᾳ；或譯「在靈與真理中」）。要緊的不是「在那裏」，而是「」如何敬拜。對於這裏的「靈」，究竟是在主觀方面指人的靈（Bernard、Dodd 等如此認為，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心靈」所反映出的解釋），或是客觀方面指聖靈（如 Potterie、Brown 的見解），學者們迭有爭議，Barrett 與 Carson 則亟力嘗試將兩者結合起來。敬拜，是在實際上，在人的靈裏，也就是人的裏面最重要的部分，因此就是在真理中。這一切都是照著聖靈（羅八 3），因為祂就是真理的靈

（約十六 13）。耶穌在此為著敬拜下了定論，這也是今天的需要。

「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ὁ πατήρ τοιούτους ζητεῖ τοὺς προσκυνούντας αὐτόν = such people the Father seeks to be His worshipers），可直譯為「父正尋找這樣的人成為那些敬拜祂的人」。「要」（ζητεῖ），「ζητέω」（尋求，尋找）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繼續不斷地尋求、尋找」。在祂兒子——祂就是真理（約十四 6、9）——裏面，父已將自己啓示出來了；問題在於：我們對於所敬拜的這一位神到底有沒有正確的概念。「這樣的人拜祂」（τοιούτους ... τοὺς προσκυνούντας αὐτόν），「拜」（τοὺς προσκυνούντας）是「προσκυνέω」之帶冠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述語直接受格，為「τοιούτους」（這樣的人）之同位語，更好譯作「這樣的人成為那些敬拜祂的人」。約翰將神描繪成正在尋找敬拜者的一位神，這個真理貫穿整卷約翰福音（三 16，六 44，十五 16；另參約壹四 10）。

24 「神是個靈（或無個字）」（πνεῦμα ὁ θεός = God is spirit），更準確的譯法是「神就是靈」（參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就像「神就是光」（約壹一 5），「神就是愛」（約壹四 8）一樣；但我們絕不能讀作「靈就是神」，「光就是神」，「愛就是神」。這裏清楚說明神不是有形體的存在，也說明了祂的本性。這一切是頭一次用這三個字來表達。

「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καὶ τοὺς προσκυνούντας αὐτόν ἐν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ἀληθείᾳ δεῖ προσκυνεῖν = and those who worship Him must worship in spirit and truth）。這才是真正必要的，是合乎神旨意的，而不是像婦人所指之正確的敬拜地點（第 20 節）。

25 「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οἶδα ὅτι Μεσσίας ἔρχεται ὁ λεγόμενος Χριστός = I know that Messaiah is coming (He who is called Christ)）。「我知道」（οἶδα），本書所根據之希臘文，為古抄本 \mathfrak{P}^{66*} , 75 , κ^* , A, B, C, D, K, W^s , X^c , Δ , Θ , Π , Ψ , f^1 等的讀法，有些古抄本（如 \mathfrak{P}^{66c} ,

κ^c, L, f¹³ 等) 則讀作「οἶδαμεν」(我們知道)；Metzger 指出：這極有可能是抄寫者受到下面之「ἡμῖν」(我們)的影響，而將「我知道」改成「我們知道」。「彌賽亞」(Μεσσίας)，這個希伯來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這裏和 41，而且這兩個地方都加上解釋說就是「Χριστός」(基督)。撒瑪利亞人期望一位彌賽亞，一位像摩西的先知(申十八 18)。行邪術的西門在撒瑪利亞表現出儼然一副大人物的模樣，也有許多人跟隨他(徒八 9)；彼拉多在撒瑪利亞鎮壓過一個自稱為彌賽亞之狂熱分子的叛亂(約瑟夫，*Ant.* XVIII. iv. 1)。

「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ὅταν ἔλθῃ ἐκεῖνος, ἀναγγελεῖ ἡμῖν ἅπαντα = when that One comes, He will declare all things to us)。「祂來了」(ὅταν ἔλθῃ ἐκεῖνος)，可直譯作：「無論何時，當那一位來的時候」。「ὅταν」(ὅτε 與 ἄν)帶「ἔρχομαι」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不定時間子句。這個盼望多麼渺茫阿！但她仍然滿懷渴望地轉向這個盼望。「告訴」(ἀναγγελεῖ)是「ἀναγγέλλ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一個常見的古動詞，由「ἀνά」(到處，一再)與「ἄγγέλω」(報告)複合而成，指完全宣佈。也見十六 13。在這裏或許是說明了耶穌知道她的生活、以及敬拜神的方式等問題。

26 「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ἐγὼ εἶμι, ὁ λαλῶν σοι = I who speak to you am He)；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強調用的人稱代名詞「ἐγὼ」(我)譯出，全句可直譯為「我——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耶穌現在以清楚的語句宣告說：祂就是彌賽亞，像祂後來對那瞎眼的人宣告的一樣(約九 37)。這是約翰福音中第一次將「ἐγὼ εἶμι」(我就是)用於神學意義上，以後還會陸續用到，耶穌將自己向世人彰顯出來，這自我啓示是這卷書的核心主題。

27 「當下，門徒回來」(ἐπὶ τούτῳ ἦλθα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at this point His disciples came)。「當下」(ἐπὶ τούτῳ)，這個介詞片語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出現在這裏，「在這緊要關頭」。

這婦人顯然是在門徒們回來後就立刻離開的。

「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καὶ ἐθαύμαζον ὅτι μετὰ γυναικὸς ἐλάλει = and they marveled that He had been speaking with a woman)。「希奇」(ἐθαύμαζον)，「θαυμάζ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指的是帶有疑惑的驚奇，在此是形容當門徒看見耶穌與一個婦人談話時的震驚感受。「和一個婦人」(μετὰ γυναικός)，不是「和那婦人」(μετὰ τῆς γυναικός)，只是「和一個婦人」。Lightfoot 指出：拉比們有條戒律說：「一個拉比不可以在街上與一個婦人說話；不！甚至和自己的妻子也不可以！」門徒們相信耶穌是個拉比，感覺祂現在所作之事有損祂的尊嚴。這裏跟二 25 一樣，將間述句中的動詞時態從「λαλεῖ」(現在式)變成「ἐλάλει」(過去不完成式)，這在希臘文中是個不尋常的用法；然而，「ὅτι」也可以是「因為」之意，那麼這個過去不完成式就是正常的用法了。

「只是沒有人說」(οὐδεὶς μέντοι εἶπεν = yet no one said)。經過多年之後，約翰回想起他們的詫異、以及他們對耶穌的敬畏，不願非難祂。

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ἀφήκεν οὖν τὴν ὑδρίαν αὐτῆς ἢ γυνή = so the woman left her waterpot)。「留下」(ἀφήκεν)是「ἀφή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表始簡單過去式；這婦人滿懷興奮與困窘，將水罐留在那裏；總之，這水罐太大了，妨礙了人走路的速度(二 6)，而且這「水罐子」不能盛載耶穌所說的活水；更重要的是：她可能已經得到了活水，所以「不再渴了」。

「說」(καὶ λέγει = and said)，又是生動之歷史現在式直說語氣。

29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δεῦτε ἴδετε ἄνθρωπον ὃς εἶπέν μοι πάντα ὅσα ἐποίησα = come, see a man who told me all the things that I have done)。可直譯為「你們來看一個人！祂將我所行的一切事都向我說出來了」。「我所行的」(ὅσα ἐποίησα)，有些古抄本(κ, B,

C*) 讀作關係代名詞「ἅ」(它們)，但大部分古抄本(如 ρ^{66, 75}, A, C³, D, L, W^s, Θ, Ψ, f¹, f¹³ 等) 都讀作相關代名詞「ὅσα」, 「所有一切」。在希臘文中沒有「素來」; 但有罪咎感的良心(第 18~19 節) 使她稍為誇大其詞。

「莫非這就是基督麼?」(μήτι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Χριστός; = this is not the Christ, is it?)。Rudolf Schnackenburg 指出: 「μήτι」(莫非) 未必是期望一個否定的答案, 而是題出慎重的見解; Morris 說: 「她這個問題似乎充滿企盼, 好像她並不期望他們回答說『是』, 但她自己也不能夠說『不』」。她自己已經信服了(第 26~27 節), 但她卻以猶豫不決的語句題出她的問題, 以避免引起反對意見。憑著女人的直覺, 她避免用「οὐκ」(期待肯定的答案), 而是用「μήτι」。她並未偏袒, 只是引發他們的好奇心。這裏顯示出不僅耶穌打破了與撒瑪利亞婦人之間的所有籬籬, 撒瑪利亞婦人也在她同胞面前顯示出同樣的勇氣, 儘管她的措詞十分小心。

30 「眾人就出城」(ἐξῆλθον ἐκ τῆς πόλεως = they went out of the city), 「ἐξ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這是有效簡單過去式, 立刻而一窩蜂地出去。

「往耶穌那裏去」(καὶ ἦρχοντο πρὸς αὐτόν = and were coming to Him), 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 生動地描繪出他們就近耶穌時的漫長隊伍。

31 「這其間」(ἐν τῷ μεταξύ = in the meanwhile), 應補上表時間的「καιρῷ」或「χρόνῳ」; 見「τὸ μεταξύ σάββατον」(下安息日; 徒十三 42)。「Μεταξύ」意思是「在……之間」。

「門徒對耶穌說」(ἠρώτων αὐτὸ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λέγοντες = the disciples were requesting Him, saying; 直譯為「門徒求祂說」), 「求」(ἠρώτων) 是「ἔρωτ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繼續不斷地懇求祂」。這是這個字在後期(通用期)希臘文的用法, 以代替先前常用之「問」的含義, 也見第四十與四十七節。他們對於耶穌的關注, 勝過了因那婦人而起的驚奇。

32 「我有食物吃, 是你們不知道的」(ἐγὼ βρώσιν ἔχω φαγεῖν ἣν ὑμεῖς οὐκ οἴδατε = I have food to eat that you do not know about)。「食物」(βρώσιν), 最初是從「βιβρώσκω」(吃)而來的, 指吃的動作, 但很快就通用作所吃之物, 像約翰福音中用過一次的「βρῶμα」(第 34 節)一樣, 在這裏與六 27、55 也是如此。「我……你們」(ἐγὼ ... ὑμεῖς), 強調的對比。耶穌有屬靈的食物。

33 「莫非有人拿甚麼給祂吃麼?」(μή τις ἤνεγκεν αὐτῷ φαγεῖν; = No one brought Him anything to eat, did he?)。期待否定的答案; 他們的意思是: 當我們不在場的期間, 「豈會有人拿(甚麼東西)給祂吃呢?」「拿」(ἤνεγκεν)與「吃」(φαγεῖν), 分別是「φέρ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與「ἐσθί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這兩個字都是不完全變化動詞。類似的否定詞結構見四 7 (δοῦναι πίνειν: 給我喝)。

34 「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 作成祂的工」(ἐμὸν βρῶμά ἐστιν ἵνα ποιήσω τὸ θέλημα τοῦ πέμψαντός με καὶ τελειώσω αὐτοῦ τὸ ἔργον = My food is to do the will of Him who sent Me, and to accomplish His work)。「遵行」(ἵνα ποιήσω), 有些古抄本(κ, A, f¹³ 等)讀作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ποιῶ», 但大部分古抄本(ρ^{66, 75}, B, C, D, K, L, N, W^s, Θ, Ψ 等)皆讀作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這也是本書所採用的讀法; 帶非結束用法之「ἵνα」, 作為主詞或述語主詞, 如六 29, 十五 8, 十七 3 一樣。主耶穌的彌薩亞意識既清楚又確實(五 30, 六 38)。祂對於自己是父所差來的從未懷疑。「作成祂的工」(καὶ τελειώσω αὐτοῦ τὸ ἔργον), 在類似的慣用語中, 「ἵνα」應該也帶「τελειώσω」, 這是「τελειώω」(使完全; 來自「τέλειος: 完全的」)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完成」, 見五 36。在十七 4(代禱的禱詞)中, 祂將會說祂已成全了父所託付祂的這件事; 在十字架上, 耶穌將會呼喊說「τετέλεσται」(成了; 約十九

30)。祂要完成父神的救贖計劃（約三 16），那就是祂的「食物」。祂贏得這婦人歸向神時，就是在作這個工作。不僅這婦人不再渴，耶穌也不再像這段經文開始時所描繪的「困乏」（第 6 節）、乾渴（第 7 節）、與飢餓（第 8 節）。

35 「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οὐχ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 ὅτι ἔτι τετράμηνός ἐστιν καὶ ὁ θερισμός ἔρχεται；= Do you not say, 'There are yet four months, and then comes the harvest'？）。我們不能確定耶穌到底是不是在引述一則農村的格言，說到從播種到收割的時間有四個月（事實上這段時間要比四個月長），或是說耶穌的意思是：距離當時真的還有四個月才到收割的時候。若是後者，由於收割是從四月中旬開始的，那麼耶穌說這話時就是十二月了。這裏用「ἔτι」（還）、以及從撒種到收割期間事實上長於四個月（τετράμηνος，由「τέτρα：四」和「μήν：月」複合而成，前者在 Aeolic 期希臘文代替了「τέσσαρα」），不利於以耶穌所說的話為格言的看法。「到收割的時候」（καὶ ὁ θερισμός ἔρχεται），「而收割到了」。「收割」（θερισμός）來自動詞「θερίζω」（收割），希臘文作家很罕用。這一句話可能是抑揚格（Iambic）的詩句，這跟五 14 一樣純屬碰巧。

「我告訴你們」（ἰδοὺ λέγω ὑμῖν = behold, I say to you），可直譯為「看哪！我對你們說」。以感歎詞「看哪」（ἰδοὺ）引起門徒注意耶穌下面所說的。

「舉目向田觀看」（ἐπάρατε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ὺς ὑμῶν καὶ θεάσασθε τὰς χώρας = lift up your eyes, and look on the fields）。「舉」（ἐπάρατε），「舉高」（ἐπαί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這個字是由「ἐπί」（在……之上）與「αἴρω」（拿取）複合而成。「觀看」（θεάσασθε），「θεά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跟約六 5 一樣是刻意而深思熟慮地觀看，那裏也用了這個字。「田」（χώρας）是指耕種的田地，像在路二十一 21 一樣。

「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λευκαί εἰσιν πρὸς θερισμόν = they are white for harvest）；「熟」（λευκαί）原文直譯

為「白色的」（見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成熟的穀粒就像灰白色的頭髮一樣（太五 36）。「已經」（ἤδη）在希臘文中可能接前面這句（如中文聖經和合本），也可能接下一節（如 NASB；聯合聖經公會所出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雖將此字置於本節末，卻明顯是採此解法，故在「θερισμόν」後面有一句點）。耶穌可能已經看見撒瑪利亞人正在接近，他們就是那「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的田地。這就是基督這個比喻的意義。如果那時是當年的春季，基督可能是指成熟的穀粒，那麼這個比喻就更為淺顯易懂了；但即使不是，也不妨礙我們明白這個比喻。回想一下太十三那個撒種之人的比喻。

36 「收割的人得工價」（ἤδη ὁ θερίζων μισθὸν λαμβάνει = already he who reaps is receiving wages；句首之「ἤδη」接此句，則可譯作「收割的人已經在得工價了」）。屬靈的收割者毋需等候四個月，已經可以收聚他的莊稼了。就在此時，由於撒瑪利亞婦人的悔改歸正，耶穌就在收割莊稼了。勞苦之人是配得工價的（路十 7；提前五 18）。

「積蓄五穀到永生」（καὶ συνάγει καρπὸν εἰ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and is gathering fruit for life eternal）。約翰沒有又用「μισθός」（報償，工價），而是用「καρπός」（果子，五穀；十五 2~16），「直到永生的果子」（參四 14）。

「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ἵνα ὁ σπείρων ὁμοῦ χαίρη καὶ ὁ θερίζων = that he who sows and he who reaps may rejoice together）。「ἵνα」的結束用法，帶「χαίρω」（歡樂）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單數字，接「ὁ σπείρων」（撒種的人），而且重複接「ὁ θερίζων」（收割的人）。副詞「ὁμοῦ」（一同）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就只有出現在二十 4，二十一 2；徒二 1。就如第三十五節所說的，在撒種與收割之間，通常會經過相當長的時間，阿摩司（九 13）說到有一日「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在此就發生了，那是滿懷喜樂的收割時節（賽九 3）。耶穌這位撒種者，與門徒們這一批收割的人，同時在這裏一起歡喜快樂。

37 「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ἐν γὰρ τούτῳ ὁ λόγος ἐστὶν ἀληθινὸς ὅτι ἄλλος ἐστὶν ὁ σπείρων καὶ ἄλλος ὁ θερίζων = for in this case the saying is true, 'One sows, and another reaps.'*）。中文聖經和合本將前後兩句互調。「可見」（*ἐν γὰρ τούτῳ*），可直譯為「因為在此」，在撒種者與收割者的這個關係上；Barrett 指出：它可能是指前一節，但更有可能是指下一節，參十五 8。「俗語」（*ὁ λόγος*），跟提前一 15，三 1 等處一樣。可能是指在屬靈境界中是格外真實的（*ἀληθινός*；見一 9）。「那人撒種，這人收割」（*ἄλλος ἐστὶν ὁ σπείρων καὶ ἄλλος ὁ θερίζων*），可直譯為「一個是撒種，另一個是收割的」。撒種之人若失落了收割的喜樂（伯三十一 8），而只有流淚撒種（詩一二六 5~6），是極其可悲的事；這可能是罪惡的刑罰所使然（申二十八 30；彌六 15）。有的時候，有人會收割那不是他所撒的（申六 11；書二十四 13）。收割乃是主人的特權（太二十五 26~27），但耶穌在這裏卻讓門徒分享祂的喜樂。Carson 認為這句俗語表明撒種與收割是同樣重要的，也因而表達了目標的一致與恩賜的不同。

38 「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ἐγὼ ἀπέστειλα ὑμᾶς θερίζειν ὃ οὐχ ὑμεῖς κεκοπιάκατε = I sent you to reap that for which you have not labored*）。「我差」（*ἐγὼ ἀπέστειλα*），強調用法的「*ἐγὼ*」（我），與約翰福音中通常用來指差遣之「*ἀποστέλλ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勞苦」（*κεκοπιάκατε*），「*κοπιά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下一句的「*κεκοπιάκασιν*」也是一樣，見四 6。在敘加這裏，只有耶穌與那婦人撒了種，門徒們卻沒有。

「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ἄλλοι κεκοπιάκασιν καὶ ὑμεῖς εἰς τὸν κόπον αὐτῶν εἰσεληλύθατε = others have labored, and you have entered into their labor*）。「別人……你們」（*ἄλλοι ... καὶ ὑμεῖς*）。強調的對比。「別人」（*ἄλλοι*），耶穌、施洗約翰、眾先知。「享受他們所勞苦的」（*εἰς τὸν κόπον αὐτῶν εἰσεληλύθατε*），直譯作「已經進入他們的勞苦了」。「已

經進入」（*εἰσεληλύθατε*）是「*εἰσέρχ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所勞苦的」（*εἰς τὸν κόπον αὐτῶν*），進入他們的勞苦（*κόπος*）所結的果子與有福的結果中。就如我們在徒八 5~7、14~15 所見的，這一點始終是真實的。

39 「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διὰ τὸν λόγον τῆς γυναικὸς μαρτυρούσης = because of the word of the woman, who testified*；可直譯為「因為那婦人的話——她作見證說」）。她清楚而慎重地作她的見證，她所說的足以引領她的鄰人歸向基督，他們知道她邪惡的生活，她也坦然承認基督對她的責備。在這一次的收割中，她也有分。我們今日時常都是多麼羞怯而懦弱地不向我們的鄰人見證基督呀！

40 「求祂在他們那裏住下」（*ἠρώτων αὐτὸν μένειν παρ' αὐτοῖς = they were asking Him to stay with them*）。「求」（*ἠρώτων*）是「*ἔρωτ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三十一節。

「祂便在那裏住了兩天」（*καὶ ἔμεινεν ἐκεῖ δύο ἡμέρας = and He stayed there two days*）。「兩天」（*δύο ἡμέρας*），表時間範圍的直接受格。他們想要增加對耶穌的認識，所以祂就留在敘加，跟他們同在一處。從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之間所存的敵意（四 9）看來，這是最出人意表的經歷。收割的工作榮耀地進行著。

41 「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καὶ πολλῶ πλείους ἐπίστευσαν διὰ τὸν λόγον αὐτοῦ = and many more believed because of His word*）。「更多」（*πολλῶ πλείους*），「多而又多」（「*πολλύς*」的憑藉格，與它的比較級「*πλείων*」的陽性複數主格），與第三十九節的「好些」（*πολλοί*）相比較。耶穌收割的速度比那婦人更快。但是因著有這麼多「信的人」（*ἐπίστευσαν*；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真的相信了），所有人都一起歡喜快樂。

42 「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οὐκέτι διὰ τὴν σὴν λα-*

λιὰν πιστεύομεν = it is no longer because of what you said that we believe)。「不是因為你的話」(οὐκέτι διὰ τὴν σὴν λαλιάν)，「不再只是因為你的談話」。她所說的話其實是甚好而有果效的。「話」(λαλιάν；參「λαλέω」)是談話，健談，說話的風格，一個人的鄉音，耶穌也用這個字指祂自己所說的話(約八43)。

「是我們親自聽見了」(αὐτοὶ γὰρ ἀκηκόαμεν = for we have heard for ourselve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ὰρ」譯出，「因為」)。「聽見」(ἀκηκόαμεν)，「ἀκούω」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持久的經歷。這並非否定婦人所作的見證，反而是肯定了她的見證。

「知道這真是救世主」(καὶ οἶδαμεν ὅτι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ἀληθῶς ὁ σωτὴρ τοῦ κόσμου = and know that this One is indeed the Savior of the world)。「救世主」(ὁ σωτὴρ τοῦ κόσμου)，直譯「世人的救主」，見太一21，天使加百列用「σώσει」(救)來說明耶穌的工作。約翰在約壹四14再次將「σωτήρ」(救主)這個詞語用在主耶穌身上。耶穌曾對那婦人說：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第22節)；在這兩天期間，祂清楚告訴這些撒瑪利亞人說，祂就是彌賽亞，像祂對那婦人所說的(第26節)，而且解釋說那意味著祂除了是猶太人的救主之外，也是撒瑪利亞人的救主。W. Sanday 認為可能是約翰把「救世主」這個名稱放在撒瑪利亞人口裏的，但又補上一句：「同時，這個名稱也有可能真的是他們所說的，不過是作為彌賽亞的同義詞而已。」但為甚麼是「不過是」呢？這些撒瑪利亞人接受主耶穌——祂是猶太人——作他們的「救主」，將這觀念擴大到整個世界豈不是很自然的嗎？Bernard 論到這節經文時有下面的驚人說詞：「我們無法證明第一世紀的人已經將『σωτήρ』這個名稱用在彌賽亞身上。」但是，如眾所週知的，在主前第三世紀就有人稱 Ptolemy 為「救主與神明」。「Magie 所收集的資料已足以顯示：約翰用來形容主的這個全銜——救世主——在希利尼化之東方的碑文中，是希臘人用來稱呼猶流該撒、亞古士督、革老丟、維斯帕先(Vespasian)、提多、他雅努

(Trajan)、與其他皇帝的詞語，雖然形式略有不同」(Deissmann, *Light, etc.*, p. 364)。Bernard 的意思或許是說猶太人並沒有稱彌賽亞為救世主的；但事情真是這樣的嗎？羅馬人如此稱呼他們的皇帝，新約聖經也如此稱呼基督(路二11；約四42，徒五31，十三23；腓三20；弗五23；多一4，二13，三6；提後一10；彼後一1、11，二20，三2、18)，這些書卷可都是主後第一世紀的著作。祂是世人的救主，這概念是這些撒瑪利亞的鄉下人所題出的。

43 「過了那兩天」(μετὰ δὲ τὰς δύο ἡμέρας = and after the two days)，就是第四十節所說的那兩天。

「耶穌離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ἐξῆλθεν ἐκεῖθεν 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 He went forth from there into Galilee)。這個旅程是祂在敘加逗留之前就已在進行的了(第3節)。

44 「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αὐτὸς γὰρ Ἰησοῦς ἐμαρτύρησεν = for Jesus Himself testified)。約翰引用耶穌經常用的一則格言(可六4；太十三57；路四24，都是論及拿撒勒)，來解釋耶穌的行為；但未必是耶穌在這個場合中所用的。在 Plutarch (約主後46~119年，希臘傳記家與柏拉圖主義者)、Pliny (主後23?~79年，羅馬政治家、博物學家)、與 Seneca (約主前4~主後65年，第一世紀最重要的拉丁作家之一)等人的著作中，都發現過類似的格言。

「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προφήτης ἐν τῇ ἰδίᾳ πατρίδι τιμὴν οὐκ ἔχει = a prophet has no honor in his own country)。「Πατρίδι」(家，地)是甚麼意思呢？在對觀福音(路四24；可六4；太十三57)中，這詞是指耶穌兩度遭人厭棄的拿撒勒，但約翰在此引用這句話時又是指甚麼地方呢？他可能知道對觀福音中的引句，約翰所謂的「本地」是否指猶太地呢？若是如此，這個含義實在無法切合他已經作過的解釋：耶穌之所以離開猶太地，就是因為祂在那裏太受歡迎了(四1~3)。如果他的意思是指加利利，他卻又立刻題及耶穌在那裏所受到的熱誠接待(第45節)；但雖是這樣，這可能正是

約翰的意思，因為他正在說到耶穌往加利利去的動機，祂尚未在那裏勞苦作工，而且祂在那裏顯然也還未享有祂先前在猶太、如今在撒瑪利亞所得的聲望。

45 「到了加利利」(ὅτε οὖν ἦλθεν 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 so when He came to Galilee)。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頭兩個希臘文譯出，直譯可作「於是當祂到了加利利」。「於是」(οὖν)在此是轉接用法，指接著發生的事，而不是指結果(通常譯作「所以」)。

「加利利人既然看見祂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祂」(ἐδέξαντο αὐτὸν οἱ Γαλιλαῖοι πάντα ἑωρακότες ὅσα ἐποίησεν ἐν Ἱεροσολύμοις ἐν τῇ ἑορτῇ = the Galileans received Him, having seen all the things that He did in Jerusalem at the feast)。「接待」(ἐδέξαντο)是「δέχ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迎接祂」。耶穌原先顯然是希望能安靜地回到那裏。「既然看見」(ἑωρακότες)是「ὄρώ」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兩個重複號)，注意二 23 用「θεωροῦντες」論到這些發生在耶路撒冷過節期間的事。耶穌在頭一個逾越節所行的神蹟引起了一陣騷動。

「因為他們也是上去過節」(καὶ αὐτοὶ γὰρ ἦλθον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ήν = for they themselves also went to the feast)。撒瑪利亞人沒有上去過節，所以耶穌對他們而言是個新人物；但加利利人卻是正統的猶太人，曾上去過節，所以對祂甚具好感。

46 「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ἦλθεν οὖν πάλιν εἰς τὴν Κανὰ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 He came therefore again to Cana of Galilee)，第二次，「加利利的迦拿」(τὴν Κανὰ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注意冠詞，「加利利的那個迦拿」，就是二 1 已經題過的。

「就是祂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ὅπου ἐποίησεν τὸ ὕδωρ οἶνον = where He had made the water wine)。那引人注目的頭一次神蹟，在迦拿必定仍然為人所津津樂道，同時也表示耶穌在那裏有一些朋友。

「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καὶ ἦν βασιλικὸς οὗ ὁ υἱὸς ἠσθένει ἐν Καφαρναούμ = and there was a certain royal official, whose son was sick at Capernaum)。「一個大臣」(βασιλικός)，一個與王(βασιλεύς)有關的人——無論是血緣上或官職上。在此或許是指加利利的分封王的一個朝臣，如苦撒(路八 3)、瑪念(徒十三 1)、或另有其人。有些古抄本(D 等)讀作「βασιλίσκος」，小王，小的「βασιλεύς」。

「在迦百農患病」(ἠσθένει ἐν Καφαρναούμ = was sick at Capernaum)。「患病」(ἠσθένει)，「ἀσθεν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持續患病。這個動詞是由否定字首「ἀ-」與「σθένος」(力量)複合而成，「沒有力氣」(太二十五 36)。迦百農位在約但河流入加利利海之河口附近，距迦拿有幾哩。

47 「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οὗτος ἀκούσας ὅτι Ἰησοῦς ἦκει ἐκ τῆς Ἰουδαίας 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 when he heard that Jesus had come out of Judea into Galilee)。「聽見」(ἀκούσας)，「ἀκο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表時間，當他聽見之後。與耶穌有關的消息迅速傳開來了。「到了」(ἦκει)，「ἦ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一種保留在間述句中的完成現在式。

「就來見祂，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ἀπῆλθεν πρὸς αὐτὸν καὶ ἠρώτα = he went to Him, and was requesting Him to come down and heal his son)。「來」(ἀπῆλθεν)是「ἀπέρχομαι」的表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立刻動身)。「求」(ἠρώτα)則是「ἔρωτ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開始、而且繼續地懇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ἵνα καταβῆ καὶ ἰάσῃται αὐτοῦ τὸν υἱόν)，表目的的半結束句，由「ἵνα」(為要，好叫)和「下去」與「醫治」兩個假設語氣構成。「下去」(καταβῆ)是「κατ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立刻下去」。「醫治」(ἰάσῃται)是「ἰά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之假設語氣，「徹底醫治」。

「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ἤμελλεν γὰρ ἀποθνήσκειν = for

he was at the point of death)。這就是之所以要如此急迫的理由 (γάρ)。「快要」(ἤμελλεν)是「μέλλω」(正要)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死」(ἀποθνήσκειν)則是常見之古動詞「ἀποθνήσ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說明即將發生之事。「Μέλλω」(正要)這個字可以帶現在式不定詞(像這裏一樣)，也可以帶簡單過去式(如啓三 16)、或未來式不定詞(如徒十一 28)。這個慣用語也用來形容耶穌那迫在眉睫的死(約十一 51，十二 33，十八 32，十八 32)。

48 「若不看見神蹟奇事」(ἐὰν μὴ σημεῖα καὶ τέρατα ἴδητε = unless you people see signs and wonders)。第三類條件句。否定的假設，「ἐὰν μὴ」(若不)，帶「ὀρά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耶穌並不是在貶低祂的「神蹟奇事」(σημεῖα καὶ τέρατα；兩個字連用，在約翰福音中就只有在這裏，然而在新約聖經中卻極為普遍，就如在太二十四 24；可十三 22；徒二 19、22、43；帖後二 9；來二 4)，然而對於自己在加利利只被人當作是一個行神蹟的人，祂似乎確實頗為失望。

「你們總是不信」(οὐ μὴ πιστεύσητε = you simply will not believe)。強烈的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絕不)帶「πιστεύω」(相信)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描繪出百姓若沒有看見神蹟便頑固地拒絕相信基督之光景。

49 「先生」(κύριε = sir)，見一 38。

「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κατάβηθι πρὶν ἀποθανεῖν τὸ παιδίον μου = come down before my child dies)。「下去」(κατάβηθι)是「κατ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是急迫的時態和語調。「趁著我的孩子還有沒死」(πρὶν ἀποθανεῖν τὸ παιδίον μου)，常見的慣用語，「πρὶν」(在……之前)接不定詞子句，「ἀποθνήσκω」(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我的孩子」(τὸ παιδίον μου)，直接受格當不定詞「死」的主詞。Bengel 解釋說：他以為耶穌只有在死亡沒有臨到之前才有能力，甚至連馬大和馬利亞最

初也是這麼想(十一 21、32)。但為父的心卻引起耶穌的同情。

50 「你的兒子活了」(ὁ υἱός σου ζῆ = your son lives)。「活了」(ζῆ)是「ζ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的意思是：「你的兒子正活著」，而且現在不會死。這句話若是真的，那可真是太好、太棒了。即使耶穌沒有到迦百農去，他的兒子還是得了醫治，這就是所謂之「不在場治療」，但痊癒的療效卻實實在在是存在的。Brown 指出：閃語沒有用來指「復原」的相同詞語，「活」同時涵括了疾病得康復(王下八 9)與起死回生(王上十七 23)兩種意思；雙重的含義適合於約翰的行文風格與神學目的。耶穌在此向這大臣的信心發出挑戰，要他將信心建立在耶穌的話語上，而不是眼見的神蹟上(參二十 29)。正如詩一百零七 20 所說的：「祂以自己的話治好他們的疾病，救他們脫離死亡」。

「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ἐπίστευσεν ὁ ἄνθρωπος τῷ λόγῳ ὃν εἶπεν αὐτῷ ὁ Ἰησοῦς καὶ ἐπορεύετο = the man believed the word that Jesus spoke to him, and he started off)。直譯作「這人信耶穌對他所說的話……」。「信」(ἐπίστευσεν)是「πιστ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瞬間產生的信心。信靠這話(間接受格「λόγῳ」)。「回去」(ἐπορεύετο)是「πορεύω」(去，來)的表始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動身行動」，照著他的信心而行。

51 「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ἤδη δὲ αὐτοῦ καταβαίνοντος οἱ δοῦλοι αὐτοῦ ὑπήντησαν αὐτῷ = and as he was now going down, his slaves met him)。「正下去的時候」(ἤδη αὐτοῦ καταβαίνοντος)是表時間的獨立所有格分詞片語。「迎見他」，「αὐτῷ」(他；相關憑藉格)接「ὕπαντάω」(迎見)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ὕπήτησαν」，這個動詞是由介詞「ὑπό」(在……之下)與動詞「ἀντάω」(迎面而來)複合而成，「就在附近」。

「說他的兒子活了」(ὅτι ὁ παῖς αὐτοῦ ζῆ = that his son was

living)。「活了」(ζῆ)是「ζ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保留在間述句中(參耶穌在第50節所說的話)。「他的兒子」在希臘文中有多種不同的讀法，本書所採用的是 ϑ^{66*}, 75, 8, A, B, C, W^s 等古抄本的讀法「ὁ παῖς αὐτοῦ」(他的孩子)；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用的是一些拉丁文譯本的讀法「ὁ υἱὸς αὐτοῦ」(他的兒子)；有些古抄本(Δ, Θ, Ψ, f¹ 等)讀作「ὁ παῖς σου」(你的孩子)，還有一些(ϑ^{66c}, D, K, L, X^c, Π 等)讀作「ὁ υἱὸς σου」(你的兒子)，更有(f¹³)讀作「ὁ παῖς σου ὁ υἱὸς αὐτοῦ」(你的孩子——也就是他的兒子)的；綜合起來看，主要的差異有兩組：「παῖς/υἱός」(孩子/兒子)與「αὐτοῦ/σου」(他的/你的)。在前一組中，必須注意的是：雖然馬太與路加任意使用「παῖς」(因此 G. D. Kilpatrick 認為有些古抄本就是受此影響，故他選擇「υἱός」為原初的讀法)，但約翰比較喜歡用「υἱός」，而「παῖς」在他的福音書其他地方未曾出現過，故「υἱός」的讀法顯然是抄寫者模仿(至少早在 ϑ^{66c} 就已開始了)上下文用法(第46、47、50、與53節)所致；除了這兩個字之外，也比較第四十九節的「παιδίον」(孩子；親切的暱稱)。至於會讀作「σου」，是因為有些抄寫者認為這裏的「ὅτι」是引述用法，照實將僕人的話引入(也比較耶穌對這個父親所說的話，「ὁ υἱὸς σου ζῆ」，第50節)，故「ὁ παῖς αὐτοῦ」的讀法最有可能(Metzger)。

52 「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ἐπύθετο οὖν τὴν ὥραν παρ' αὐτῶν ἐν ἣ κομψότερον ἔσχεν = So he inquired of them the hour when he began to get better)。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οὖν」(因此)與「παρ' αὐτῶν」(從他們)，可直譯為「所以他就問他們那時候，就是他有好轉的時候」。「問」(ἐπύθετο)是「πυνθά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在約翰福音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有」(ἔσχεν)，「ἔχω」之表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副詞「κομψῶς」(較好地，清爽地；來自動詞「κομέω：照顧」，在希臘文聖經中僅見於此)的比較級，「有好轉」，「有起色」，「有改善」。Arrian (主後96~180年，希臘歷史家兼哲學家)在書中(Epictetus

iii. 10. 13) 說到因醫生而「κομψῶς ἔχεις」(你有好轉了，你作得好)。蒲紙文獻也有幾個類似的例子。

「未時」(ὥραν ἑβδόμην = at the seventh hour；直譯「第七時」)，跟啓三3一樣用未帶介詞的直接受格，然而我們在徒十3也看見「περὶ ὥραν ἐνάτην」(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約在申初」，直譯為「約在第九時」)。也見出九18的直接受格「ταύτην τὴν ὥραν αὔριον」(到明天約在這時候)。直接受格也可表時間長短，所以可以這樣無拘束地使用，它在這裏的意思甚至可以是「在第七時期間」。第五十三節的位置格較為正確，「正是……的時候」(ἐν ἐκείνῃ τῇ ὥρᾳ；直譯作「在那個時候」)。第七時是下午七時(羅馬時間；見一39註解)。

53 「他便知道」(ἔγνω οὖν ὁ πατήρ = so the father knew；可直譯為「所以這父親就知道」)。推論用法的「οὖν」(於是，所以)。「知道」(ἔγνω)，「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καὶ ἐπίστευσεν αὐτὸς καὶ ἡ οἰκία αὐτοῦ ὅλη = and he himself believed, and his whole household；可直譯為「他自己就信了，而他的全家也都信了」)。他自己相信(ἐπίστευσεν αὐτός；跟一7一樣是「πιστεύω」的獨立用法)，不只是相信耶穌的話(第50節)，而是完全相信耶穌自己就是彌賽亞。而他的全家(ἡ οἰκία αὐτοῦ ὅλη)，乃是全家信耶穌的頭一個例子，跟後來的基利司布全家一樣(徒十八8)。但這裏也像二11一樣顯示出信心有不同的層次，大臣的信心可分三個階段，先是相信耶穌有醫病行神蹟的能力(第46~47節)，繼而相信耶穌的話(第50節)，最後則是完全的信服、委身(第53節)。第一步到第二步顯示出：單單建基於那些令人稱奇的神蹟、卻不探求其中更重大意義的信心，不是信心正確的動力(Schnackenburg)；但第二步到第三步則顯出另一方面：基於神蹟的信，的確可以引領人的信心增長。不過，其間的轉捩點仍然在於將信心紮根於耶穌的話語上。

54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是祂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τοῦτο [δὲ] πάλιν δεύτερον σημεῖον ἐποίησεν ὁ Ἰησοῦς ἐλθὼν ἐκ τῆς Ἰουδαίας εἰς τὴν Γαλιλαίαν = this is again a second sign that Jesus performed, when He had come out of Judea into Galilee)。「第二件神蹟」(δεύτερον σημεῖον)，沒有冠詞，只有作述語的直接受格。「這是耶穌離了猶太、回到加利利之後又行的第二件神蹟」。第一個神蹟也是在迦拿行的(二 1~11)；但是主耶穌在耶路撒冷也行了許多神蹟(二 23, 四 45)。

3. 耶穌與猶太人的節期(五1~十39)

在迦拿所行的第二個神蹟中，一連三次說到「活了」這個詞(四 50、51、53)，由此詞而導入了一個主題——「生命」，這個主題將要在第五至十二章中充分發揮。所以迦拿的第二個神蹟，就跟第一個神蹟一樣是約翰福音環環相扣結構中的一個環節，結束了「兆頭篇」的第二部分，也開始了另一個段落。

從第五章開始、至第十章結束，這個段落主要是說明耶穌取代了猶太人的各種節期，同時也顯示出耶穌在救贖計劃中所佔的各種不同地位，可以將之分成五個小段：

- <1> 耶穌在安息日(約五 1~47)
- <2> 耶穌在逾越節(約六 1~71)
- <3> 耶穌在住棚節(約七 1~八 59)
- <4> 住棚節的餘波(約九 1~十 21)
- <5> 耶穌在修殿節(約十 22~42)

(Enoch C. Pan)

第五章

從第五章開始的這個新的段落中，約翰以一定的模式記載各樣的兆頭：

<1> 兆頭——通常是一個神蹟。

<2> 爭論——旁觀者的爭論，或旁觀者與耶穌的爭論。

<3> 教訓——耶穌的講道，指出兆頭的意義。

以第五章為例，兆頭是躺在褥子上有三十八年之久的病人拿起他的褥子來行走(第 1~9 節)；引發的頭一個爭論是：安息日可否工作(第 10~16 節)；耶穌的教導指出：父從未停止作工，子也是如此(第 17 節)；從而引發第二個爭論：即耶穌稱神為祂自己的父，將自己與神當作同等(第 18 節)；接著就帶出整個故事的中心思想(第 19~47 節)；在這長段的講論中，主耶穌指出祂與父的關係、從父所得的權柄，也題出多方面的見證。所以，主耶穌並不是在進行一場消極的爭辯，而是積極地表明父與子的關係，也使人在耶穌身上看見生命的希望，這都是約翰福音的重要主題。

在本章的後半段，充滿了法庭中的氣氛，因為有許多法庭術語反復出現，如：審判(動詞「κρίνω」兩次，名詞「κρίσις」五次)、見證(動詞「μαρτυρέω」七次，名詞「μαρτυρία」四次)、控告(動詞「κατηγορέω」兩次)等。從本章起，主耶穌生平中的「訴訟」景象開始出現，從第七章起越發清楚，並於耶穌被釘十字架時達於極致。表面看來，受控告、受審判的是耶穌，其實耶穌才是神所指定的審判者，而那些猶太人、和他們所象徵的「世界」、以及他們背後那「世界的王」，正在受祂的審判(十二 31)。

(Enoch C. Pan)

1 「這事以後」(μετὰ ταῦτα = after these things)，約翰喜歡用這個含糊不清的片語(三 22, 六 1)。他並沒有說這是緊接著立刻發生的事，他正在補充對觀福音的敘述，並沒有企圖要題出完整之耶穌事工的故事。有些學者將第五章置於第六章之後，因為第四章結束時主耶穌是在加利利。但這種作法是沒有必要的。第六章的事件，無疑是發生在一年將盡之際(六 4)，若說耶穌在此之前曾經往訪耶路撒冷，並沒有甚麼不當之處。

「猶太人的一個節期」(ἐορτὴ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a feast of the Jews)。「一個節期」(ἐορτή)，有非常強的外證支持這種無冠詞的讀法(φ^{66, 75}, A, B, D, K, W^s, Θ, f¹³等古抄本)；有些古抄本(κ, C, L, X^c, Δ, Π, Ψ, f¹等)則帶有冠詞「ἡ」(「那節期」，那當然是指逾越節了)；可能是抄寫者想要確認這個不確定的節期而加上去的，同樣的理由也可以說明為甚麼Λ古抄本會在「Ἰουδαίων」之前加上「ἄζύμων」(除酵節)、與第131號小寫抄本在「Ἰουδαίων」之後加上「ἡ σκηνοπηγία」(住棚節)的原因了。事實上，我們絕對無法證明耶穌在這裏參加的是甚麼節期。即使這一次不是逾越節，在約翰所題及的三次逾越節(二13、23，六4，十二1)之外，還是很可能有另一次沒有題及的逾越節。

「上耶路撒冷去」(ἀνέβη 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 = went up to Jerusalem)。「上……去」(ἀνέβη)，「ἀν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除了希伯崙之外，從每一個方向往耶路撒冷都是上坡路。

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ἔστιν δὲ ἐν τοῖς Ἱεροσόλοις ἐπὶ τῇ προβατικῇ κολυμβήθρα = now there is in Jerusalem by the sheep gate a pool)。「有」(ἔστιν)是「εἶμί」的現在式直說語氣。Bengel辯稱說：這證明約翰福音是在耶路撒冷毀滅之前寫成的；但這也可能是歷史現在式(Schnackenburg)，只是約翰生動逼真的回憶。「靠近羊門……一個池子」(ἐπὶ τῇ προβατικῇ κολυμβήθρα)，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是大多數重要古抄本(φ^{66, 75}, B, C, K, W^s, Δ, Π, Ψ, f¹, f¹³等)的讀法，但有一點困難，因為必須補充一個字(原文沒有「門」字)，而且「池子」可能是主格「κολυμβήθρα」(靠近羊〔……〕，有一個池子)，也可能是間接受格「κολυμβήθρα」，由「τῇ προβατικῇ」修飾(靠近羊池，有一個〔……〕)。由於尼三1與十二39題到「ἡ πύλη ἡ προβατική」(羊門)，所以學者大多將它當作主格，補充「πύλη」(門)這個字。另一些古抄本(κ*, X^c等)讀作「προβατικὴ κολυμβήθρα」(有一個羊池)，it¹等則讀作「κολυμβήθρα」(有一個池子)，都把句法

的困難除掉了，所以可能是後來的改寫。至於有些古抄本(κ^c, A, D, L, Θ等)讀作「ἐν τῇ προβατικῇ κολυμβήθρα」(在羊〔……〕有一個池子)，困難仍在，在抄本證據與感受上也不如讀作「ἐπὶ」可取。「池子」(κολυμβήθρα)是可潛水或游泳的池子，這個古字來自動詞「κολυμβάω」(潛水；徒二十七43)，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

「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ἡ ἐπιλεγόμενη Ἑβραϊστὶ Βηθζαθά = which is called in Hebrew Bethesda)。「叫作」(ἐπιλεγόμενη)，「被命名為」，是「ἐπιλέγ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除了徒十五40用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ἐπιλεξάμενος」(揀選了)之外，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用在這裏。「希伯來話」(Ἑβραϊστί)，嚴格說起來應該是「亞蘭語」，在約十九13、17、20，二十16；啓九11，十六16也是一樣。「畢士大」(Βηθζαθά)，這個名字的希臘文讀法甚難確定，本書所採用的是κ古抄本的讀法，意思是「橄欖〔油〕之家」；有些古抄本讀作「Βηζαθά」(L)或「Βελζεθά」(D)，可能是它的不同拼法。φ⁷⁵, B, W^s等古抄本則是讀作「Βηθσαιδά」(意思是「漁人之家」；φ^{66*}, φ^{66c}, Ψ等古抄本的讀法也大同小異)，可能是受到一44題到之加利利的「伯賽大」同化。此外尚有讀作「Βηθεσδά」的(A, C, K, X^c, Δ, Θ, Π, f¹, f¹³等古抄本)，可能也是抄寫者的改寫，因為它的意義極富教訓意義：「憐憫之家」。

「旁邊有五個廊子」(πέντε στοὰς ἔχουσα = having five porticoes；原文沒有「旁邊」)。「廊子」(στοά)是有遮蔽的柱廊，人們可以在那裏聚集，「Στοιικός」(斯多亞派；徒十七18)就是從這個字而來的。見約十23；徒三11。K. Schick於一八八八年在聖殿北方靠近Antonia堡壘發現兩個池子，其中之一是由兩部分組成，四週各有一個廊子，在兩部分之間又有一個，共有五個廊子。然而，我們無法確定這個池子是否在聖殿於主後七十年被毀之前就已經存在(Sanday, *Sacred Sites of the Gospels*, p. 55)。有些人認為這裏所指的是西羅亞池(九7)，然而約翰卻將這兩個池子區分開來。此外還有童

女井 (Virgin's Well)，叫作古瑟 (Gusher)，因為它會間歇性地從一個天然泉源中冒出泡沫來，是一個天然的虹吸管。此處位在聖殿南方的汲崙溪谷中，十分可能就是正確的位置。

3 「裏面躺著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ἐν ταύταις κατέκειτο πλήθος τῶν ἀσθενούντων, τυφλῶν, χωλῶν, ξηρῶν = in these lay a multitude of those who were sick, blind, lame, and withered)。「裏面」(ἐν ταύταις)，直譯為「在這些裏面」。指示代名詞「ταύταις」(這些)的先行詞為前一節的「στοάς」(廊子)，在這五個廊子裏面。「躺著」(κατέκειτο)是「κατάκει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而且是單數，因為「πλήθος」(群眾；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許多」)是個集合名詞。「血氣枯乾的」(ξηρῶν)，古形容詞，「枯乾的」，「枯萎的」，「癱瘓的」，就如樹木(路二十三 31)，地土(來十一 29)，殘廢的手(太十二 10；可三 3；路六 6、8)。

「等候水動」(ἐκδεχομένων τὴν τοῦ ὕδατος κίνησιν = waiting for the moving of the waters)。中文聖經和合本與 NASB 正文都沒有這幾個字，只置於小字或邊註，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正文也沒有這段話，因為這些字在最古老、最好的古抄本(φ^{66, 75}, κ, A*, B, C*, L 等)全都付諸闕如。這個子句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A², C³, K, X^c,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W^s 略異)，另一些古抄本(D 等)甚至在前加上「παραλυτικῶν」(癱瘓的)。後者似乎是因為耶穌在此所醫治的就是一個癱子，前者則可能是為了解釋第七節所說的水動。

4 「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愈了」(ἄγγελος γὰρ κυρίου κατὰ καιρὸν κατέβαινεν ἐν τῇ κολυμβήθρα καὶ ἐταράσσετο τὸ ὕδωρ· ὁ οὖν πρῶτος ἐμβὰς μετὰ τὴν παραχὴν τοῦ ὕδατος ὑγιῆς ἐγένετο οἷω δὴ ποτ' οὖν κατείχετο νοσήματι = for an angel of the Lord went down at certain

seasons into the pool, and stirred up the water: whoever then first after the stirring up of the water stepped in was made well from whatever disease with which he was afflicted)。在最古老、最好的古抄本(φ^{66, 75}, κ, B, C*, D, W^s 等)中，這一整節的希臘文經文都是沒有的，故中文聖經和合本與 NASB 都將本節置於小字或邊註。這段話所根據的是 A, C³, K, L, X^c, Δ, Θ,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紛歧甚多)；S, Λ, Π 等古抄本也有這一節，但卻帶有星號或短劍號。就跟第三節最後一個子句一樣，這一節經文無疑也是外加的，為要使第七節的敘述更為清晰。特土良是最早題及這段話的作家。猶太人用天使的服事來解釋這種間歇泉的醫病功效；但是天使這樣間歇性地下池，卻使人難以置信。

5 「有三十八年」(τριάκοντα καὶ ὀκτὼ ἔτη ἔχων = had been thirty-eight years)。直譯為「有三十八年」，「已花了三十八年了」。

6 「知道他病了許久」(γνοῦς ὅτι πολὺν ἤδη χρόνον ἔχει = knew that he had already been a long time in that condition)。「知道」(γνοῦς)，「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耶穌怎麼會知道呢？我們也不得而知；但可能是藉著超然的知識(二 24~25)，或是觀察而知，或是無意間聽到旁人的議論。「他病了許久」(πολὺν ἤδη χρόνον ἔχει)直譯可作「他已經有許多時間」，意即，他在這種情況下已有許多時間。「有」(ἔχει)是「ἔχω」的進行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已經持續了很久的時間」。「時間」(χρόνον)，是表時間範圍的直接受格。

「你要痊愈麼？」(θέλεις ὑγιῆς γενέσθαι; = do you wish to get well?)，直譯為「你想要成為健全的嗎？」述語主格「ὑγιῆς」(痊愈，健全)接「γενέσθαι」(成為；是「γί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不定詞)。這是一個切合需要而且滿了同情的問題。

7 「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ἄνθρωπον οὐκ

ἔχω ἵνα ὅταν παραχθῆ τὸ ὕδωρ βάλῃ με εἰς τὴν κολυμβήθραν = I have no man to put me into the pool when the water is stirred up)。「水動的時候」(ὅταν παραχθῆ τὸ ὕδωρ)，不定時間子句，「ὅταν」(當)帶「ταράσσω」(動)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這是用來指攪動的古動詞(太二 3)。一般人都相信：每一次當這股間歇泉湧出時，池水有能力可醫治頭一個進入的人。「把我放在池子裏」(ἵνα βάλῃ με εἰς τὴν κολυμβήθραν)，結束用法的「ἵνα」帶「βάλλω」(放；原意為「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目的，在其他任何人下去之前，「可以迅速將我拋入池中」。「βάλλω」(拋，放)的這種用法，見可七 30；路十六 20。

「我正去的時候」(ἐν ᾧ δὲ ἔρχομαι ἐγώ = but while I am coming)。時間用法的關係代名詞，「在那個時候(χρόνῳ 或 καιρῷ)」。「Ἐγώ」(我)是強調用詞。

8 「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ἔγειρε ἄρον τὸν κράβαττόν σου καὶ περιπάτει = arise, take up your pallet, and walk)。「起來」(ἔγειρε)是「ἐγεί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一種叫喊，像我們常聽見的「站起來」。「拿」(ἄρον)則是「αἴ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拿起褥子來，然後「走吧」(περιπάτει；是「περιπα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至於「κράβαττον」(褥子)，見可二 2~12，六 55；徒五 15，九 33。

9 「就拿起褥子來走了」(ἦρεν τὸν κράβαττον αὐτοῦ καὶ περιεπάτει = took up his pallet and began to walk)。「拿起」(ἦρεν)和「走了」(περιεπάτει)這兩個動詞在上一節已經都出現過了，在這裏仍然保留了相同的時態差異：點狀動作的「ἦρεν」(拿起；「αἴ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立刻拿起來)，與線狀動作的「περιεπάτει」(走了；「περιπατ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繼續行走)。

「那天是安息日」(ἦν δὲ σάββατον ἐν ἐκείνῃ τῇ ἡμέρᾳ = now it was Sabbath on that day；中文聖經和合本將本句歸入第 10

節)。耶穌頭一次在耶路撒冷違犯了猶太人的安息日規條，給祂帶來極大的麻煩(參九 14、16)。當基督回到加利利時，這場爭辯也將會蔓延到那裏去(可二 23~三 6；太十二 1~14；路六 1~11)。

10 「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ἔλεγον οὖ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τῷ τεθεραπευμένῳ = therefore the Jews were saying to him who was cured)。「對那醫好的人」(τῷ τεθεραπευμένῳ)，是「θεραπεύω」(醫治；約翰福音中僅有的一次)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帶冠詞，當名詞用，指被醫治好的人。見太八 7。

「你拿褥子是不可的」(καὶ οὐκ ἔξεστίν σοι ἄραι τὸν κράβαττόν σου = and it is not permissible for you to carry your pallet)。「拿褥子」(ἄραι τὸν κράβαττόν σου)，正是耶穌所說的話(第 8 節)，只不過是用不定詞(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以作為「ἔξεστίν」(可以的，合法的)的主詞。在安息日攜帶重物被認為是不合法的(出二十三 12；尼十三 19；耶十七 21)，拉比所規定的刑罰是用石頭打死。這人如何得醫治的細節，反成了較不重要的了。

11 「他卻回答說」(ὁ δὲ ἀπεκρίθη αὐτοῖς = but he answered them)。「他卻」(ὁ δέ)，在古抄本中，這兩個字的希臘文讀法有三種：讀作冠詞「ὁ」(在此保留指示代名詞的用法)與反義連接詞「δέ」(φ⁶⁶, κ, C*, K, L, N, W^s, Δ, Θ, f¹³等；這也正是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的讀法)，讀作指示代名詞「ὅς」與「δέ」的(φ⁷⁵, A, B 等)，也有些古抄本(C³, D, Ψ, f¹等)沒有這幾個字，但無論採取那一種讀法，對意義都沒有影響。「回答」(ἀπεκρίθη)是「ἀποκρ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但並沒有被動的意思，見一 21 註解。

「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ὁ ποιήσας με ὑγιῆ ἐκεῖνός μοι εἶπεν = He who made me well was the one who said to me)。「那」(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強調的指示代名詞，是約翰福音常見的不完全結構(一 18、33，九 37，十 1 等)。這個人並

不知道耶穌是誰，甚至連祂的名字也說不出來。他照本宣科地引述了耶穌的話。「痊愈」(ὕγιη)，是述語直接受格，與「μέ」(我)一致。

12 「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τίς ἐστὶν ὁ ἄνθρωπος ὁ εἰπὼν σοι, ἄρον καὶ περιπάτει; = who is the man who said to you, "Take up your pallet, and walk"?). 「是甚麼人」(τίς ἐστὶν ὁ ἄνθρωπος; 直譯「那人是誰」)，瞧不起人的語氣，「那傢伙是誰呢？」他們所詰問的，是干犯安息日的吩咐，而不是他的痊愈。

13 「那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ὁ δὲ ἰαθεὶς οὐκ ᾔδει τίς ἐστὶν = but he who was healed did not know who it was)。「那醫好的人」(ὁ ἰαθεὶς)，「ἰάομαι」(醫治；約翰慣用的字)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帶冠詞，當名詞用。「不知道」(οὐκ ᾔδει)，否定詞帶不完全變化之現在完成式「οἶδα」(知道)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具有過去不完成式的意義。「是誰」(τίς ἐστὶν)，在間述句中保留了現在式的時態。

「因為那裏的人多，耶穌已經躲開了」(ὁ γὰρ Ἰησοῦς ἐξένευσεν ὄχλου ὄντος ἐν τῷ τόπῳ = for Jesus had slipped away while there was a crowd in that place)。「已經躲開了」(ἐξένευσεν)，是「ἐκνέω」(這個古動詞的意思是潛逃，溜走)或「ἐκνεύω」(朝外，將頭轉向一邊，後者可比較路一62的同源複合動詞「ἐνένευον：他們點頭示意」)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兩個動詞都可以解釋這裏的字形，在意義上也說得通。「那裏的人多」(ὄχλου ὄντος ἐν τῷ τόπῳ)，獨立所有格分詞片語，說明基督之所以能躲開的理由。

14 「遇見他」(εὕρισκει αὐτόν = found him)，生動的現在式，像在一45一樣；可能經過一番尋找的工夫，跟九35一樣，「找到他」。

「不要再犯罪」(μηκέτι ἁμάρτανε = do not sin any more)，「不要再繼續犯罪了」。「Ἀμαρτάνω」(犯罪)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接否定詞「μηκέτι」(不再)，清楚暗示出這人

的疾病是他自己的罪所造成的，事實上經常都有這種情形；在那段有疑問的經文中，耶穌也對那正在行淫時被拿的婦人說同樣的話(約八11)。此人已經為罪受了三十八年的苦。並不是所有的疾病都是個人的罪所使然(九3)，但的確有許多病是這樣來的，自然律是個嚴酷的報應者。耶穌之名意即拯救，在此真是名實相符(太一21)。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ἵνα μὴ χεῖρόν σοί τι γένηται = so that nothing worse may befall you)。否定結束子句，「ἵνα μὴ」(恐怕，以免)帶「γίνομαι」(成為)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γένηται」。「更加利害」(χεῖρον)是「κακός」(壞，不好)的比較級，這三十八年的疾病已經夠糟了，這裏所說的卻是比那還要更糟。他從此若再犯罪，可就是明知故犯了。

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ἀπῆλθεν ὁ ἄνθρωπος καὶ ἀνήγγειλεν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 = the man went away, and told the Jews)。「去」(ἀπῆλθεν)和「告訴」(ἀνήγγειλεν)兩個動詞都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人非但沒有留意耶穌說到他的罪的警告，反倒跑去告訴猶太人說他現在可知道那在安息日吩咐他拿褥子的人是誰了，要向神職人員撇清他自己的責任，想要免除可能要遭受的石擊之禍。

「使他痊愈的是耶穌」(ὅτι Ἰησοῦς ἐστὶν ὁ ποιήσας αὐτὸν ὑγιη = that it was Jesus who had made him well)。「是」(ἐστίν)是「εἰμί」的現在式直說語氣，用在間述句中。這人或是無感恩之心而故意出賣耶穌，或者是不得已的，不知道自己正在給他的恩人帶來麻煩。無論如何，此人都得不著尊敬。

16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καὶ διὰ τοῦτο ἐδίωκο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and for this reason the Jews were persecuting Jesus)。「逼迫」(ἐδίωκον)是「διώκω」的表始過去不完成式，「開始逼迫」，而且持續下去。他們就拿這件事當作藉口(「διὰ τοῦτο」，因著這個緣故，所以)。他們最初就是在聖

殿這裏表露對耶穌的不悅（二 18），以及對祂大受歡迎而甚感猜疑（四 1），現在他們終於逮到藉口可以與祂攤牌、決裂了。

「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ὅτι ταῦτα ἐποίει ἐν σαββάτῳ = because He was doing these things on the Sabbath）。「作了」（ἐποίει）是「ποι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這事」（ταῦτα）則是複數字，應譯作「這些事」，所以不是單指這一次的舉動，而是指祂習慣於干犯安息日。從此以後，法利賽人一直密切注意祂在安息日的舉動（可二 23，三 2）。

17 「耶穌就對他們說」（ὁ δὲ Ἰησοῦς ἀπεκρίνατο αὐτοῖς = but He answered them）。「對……說」（ἀπεκρίνατο）是「ἀποκρίνω」（回答）的規則變化之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在約翰福音中只有此處與第十九節用這個字形，其他地方（如第 11 節）都是用相當於關身語態的被動語態字形「ἀπεκρίθη」，七十士譯本大多是用被動語態字形，但也用關身語態字形表達嚴肅的語氣（如王上二 1），這裏與第十九節可能也是如此。這是針對他們的逼迫行動而作的答覆。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ὁ πατήρ μου ἕως ἄρτι ἐργάζεται καὶ γὰρ ἐργάζομαι = My Father is working until now, and I myself am working）。「我父」（ὁ πατήρ μου），不是「我們的父」，主耶穌宣告祂與父的特殊關係。「作事直到如今」（ἕως ἄρτι ἐργάζεται），線狀動作之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繼續作事直到如今」，並不因安息日而中斷。斐羅曾指出神持續行動這件事，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the Martyr，主後第二世紀之護教士，於主後 165 年殉道）、俄利根、與其他人，也都就神的這個事實作過解釋。爲了人類的福分，祂設立了安息日，但祂自己卻不能被安息日轄制。「我也作事」（καὶ γὰρ ἐργάζομαι），耶穌將自己置於與神相同的行動中，藉此爲祂在安息日醫病的舉動辯護。

18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διὰ τοῦτο οὖν μᾶλλον ἐζήτουν αὐτὸ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ἀποκτεῖναι = for this cause therefore the Jews

were seeking all the more to kill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διὰ τοῦτο」，「因著這緣故」，「因爲這件事」，「因爲這句話」。「想」（ἐζήτουν）是「ζητέω」（尋找，想辦法）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逼真地描繪出他們毫不懈怠、越發增加（μᾶλλον）「要殺祂」（αὐτὸν ἀποκτεῖναι；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要殺了祂，與祂作番了斷）的努力。約翰在七 1、19、25，八 37、40 重複使用這個片語「他們想要殺祂」。由於這個安息日的爭論，他們的熱血沸騰，要盡一切所能置耶穌於死地。如果這一天是逾越節，那麼這種苦毒的忿怒、謀殺的怒氣將會持續兩年之久，而且越發高漲。

「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爲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ὅτι οὐ μόνον ἔλυεν τὸ σάββατ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πατέρα ἴδιον ἔλεγεν τὸν θεὸν ἴσον ἑαυτὸν ποιῶν τῷ θεῷ = because He not only was breaking the Sabbath, but also was calling God His own Father, making Himself equal with God）。「犯了」（ἔλυεν）是「λύω」（破壞，解開）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祂干犯安息日在如今已是司空見慣了，「λύω」的意思是解開，蔑視。蒲紙文獻上有這種含義之「λύω」的例子，如「λύειν τὰ πένθη」（破壞了舉哀期）。這是他們對耶穌的頭一股恨意，但祂的辯解卻更加激怒他們，給他們一個更嚴重的控告把柄。「並且稱神爲祂的父」（ἀλλὰ καὶ πατέρα ἴδιον ἔλεγεν τὸν θεόν），「祂的」（ἴδιον）乃「祂自己的」之意，也就是說：不是別人的。這正是耶穌說「我父」時的意思。見羅八 32「ὁ ἴδιος υἱός」（祂自己的兒子）。「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ἴσον ἑαυτὸν ποιῶν τῷ θεῷ），「當作」（ποιῶν）是「ποιέω」（作）的現在式分詞，「ἴσος」是個常見的古形容詞（在蒲紙文獻中也很常見），意思是「平等」。在腓二 6，保羅稱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爲「ἴσα θεῷ」（與神同等；複數的「ἴσα」指神的屬性）。Bernard 認爲耶穌一定不會自稱是「ἴσος θεῷ」，因爲祂在約十四 28 說：「父是比我大的」。然而，祂在十四 9 卻說：人看見祂，就在祂裏面看見了父；猶太人當然知道：耶穌是自稱爲在本性、特權、與能力上與神同等，在十 33，十九 7 也是這樣；除此之

外，如果猶太人在這一點上誤解了耶穌，祂大可輕易地公開否認，澄清他們的誤解。但祂顯然沒有這麼作；相反地，耶穌在受到指控說祂自稱與神同等時作了有力的辯護（第 19～47 節）。

19 「耶穌對他們說」（ἀπεκρίνατο οὖν ὁ Ἰησοῦς καὶ ἔλεγεν αὐτοῖς = Jesus therefore answered and was saying to them），可直譯為「所以耶穌就回答、而且對他們說」，是針對猶太人在第十八節中的企圖所作的莊嚴答覆（參第 17 節），這是新約聖經中辯明父與子之關係最詳盡的一段文字。

「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οὐ δύναται ὁ υἱὸς ποιεῖν ἄφ' ἑαυτοῦ οὐδέν = the Son can do nothing of Himself）。「子」（ὁ υἱός），是子在與父的關係上絕對的用法，承認第十八節的控訴，而且為祂與父同等而辯解。「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οὐ δύναται ποιεῖν ἄφ' ἑαυτοῦ οὐδέν），「作」（ποιεῖν）是「ποιέω」（作）的現在式不定詞，和前節的「當作」是同一個動詞。每一個人都是如此，但在基督身上卻有更深邃的含義，因為祂與父有極親密的關係。這一點也見五 30，七 28，八 28，十四 10；耶穌在五 17 已經就此作過說明了，祂現在又再重複題出，而且為之辯解。

「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ἐὰν μή τι βλέπη τὸν πατέρα ποιοῦντα = unless it is something He sees the Father doing），更好的譯法是「除非祂看見父正在作某件事」。第三類的否定條件句，表示假設有可能是事實，「ἐὰν μή」（若不是，除非）帶「βλέπω」的習慣現在式假設語氣「βλέπη」（看見），與「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ποιοῦντα」（作）。這是兒子模倣父親的精神和工作的最高典範。在祂於地上的工作上，子持續不斷地看見父正在作的事；祂醫治這個可憐的人，正是在作父要祂去作的事。

「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ἃ γὰρ ἂν ἐκεῖνος ποιῆ, ταῦτα καὶ ὁ υἱὸς ὁμοίως ποιῆ = for whatever the Father does, these things the Son also does in like manner）。可直譯為「因為無論那一位作甚麼事，子也照樣作這些事」。不定關係子句，語助詞「ἂν」

帶「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οιῆ」（無論作甚麼）。注意強調的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指父。耶穌所作的這個崇高的宣告，將會更加激怒祂的仇敵。

20 「父愛子」（ὁ γὰρ πατήρ φιλεῖ τὸν υἱόν = for the Father loves the Son），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ὰρ」（因為）譯出，這個字是要解釋上一節的話。「愛」（φιλεῖ），我們在三 35 看過「ἀγαπάω」，這兩個動詞顯然都是表達崇高的愛，有時的確有區別（二十一 17），但這裏卻不是這樣，除非「φιλέω」是代表親密之友情（φίλος：朋友）、團契，屬情感方面的；而「ἀγαπάω」則是更理智的抉擇。但約翰同時用這兩個動詞來指父對子奧秘的愛。

「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καὶ μείζονα τούτων δείξει αὐτῷ ἔργα = and greater works than these will He show Him）。「比這更大的事」（μείζονα τούτων），「τούτων」（這些；複數）是分離格，接在比較級「μείζονα」（原級是「μέγας：大的」）之後。約翰經常用「ἔργα」（事，工作）來指基督所行的神蹟（五 36，七 3、21，十 25、32、38 等）。作這些工作的乃是父（十四 10）。但不是只有這樣，在工作的範圍上，甚至連門徒都要超越基督正在作的（十四 12）。「指」（δείξει）是「δείκνυμι」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示」。也見十 32「顯出」。

「叫你們希奇」（ἵνα ὑμεῖς θαυμάζητε = that you may marvel）。目的子句，「ἵνα」帶「θαυμ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無論童真之人、或學識淵博之人，都會有驚奇感，現代科學使人類有越來越多驚奇的機會。亞力山太的革利免記錄說耶穌說過一句話：「驚奇之人將要作王掌權，作王掌權之人將要安息。」我們無法確定這是否真是主耶穌所說的，但無疑是段極發人深省的話。

21 「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οὕτως καὶ ὁ υἱὸς οὓς θέλει ζωοποιεῖ = even so the Son also gives life to whom He wishes）。「使……活著」（ζωοποιεῖ）是「ζωοποιέω」的現在式

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源自「ζωοποιός」（產生生命的），是由「ζωός」（活的）和「ποιέω」（使成爲）複合而成，在保羅書信中極常見（林前十五 45 等）。然而，就著我們所知的，耶穌到目前爲止還不曾使死人復活，但祂卻宣稱自己有能力作這事，就像父的能力一樣。不久之後，祂就要使拿因寡婦的兒子復活（路七 11~17），然後在給施洗約翰的訊息中說到這個大能（路七 22；太十一 5），再來則是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太九 18、22~26）。將來，祂還要叫所有的死人復活（約六 39、40、44、54；另見本章第 28、29 節的註解）。耶穌在那些「祂所願意的人」（οὓς θέλει；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隨自己的意思」）身上運用這個大能。基督有能力，使身體與靈魂都復甦過來。

22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ἀλλὰ τὴν κρίσιν πᾶσαν δέδωκεν τῷ υἱῷ = but He has given all judgment to the Son）。「交」（δέδωκεν）是「δίδωμι」（給）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完成的狀態（與三 35，五 36，六 32、39，十 29 等處一樣）。見三 17，基督在那裏已經就此特權作過宣告了。也見太二十五 31~46，那裏將基督描繪成人類的審判官。這是基督教獨特的教訓，因爲猶太人堅稱審判是獨屬於神的，他們不把彌賽亞看爲審判官。約翰在此不單把耶穌看作猶太人所期盼的彌賽亞，更說明神的兒子遠比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更爲偉大。

23 「叫人都尊敬子」（ἵνα πάντες τιμῶσι τὸν υἱόν = in order that all may honor the Son）。目的子句，「ἵνα」（爲了要叫）帶「τιμάω」（尊敬）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爲要叫所有的人都繼續不斷地尊敬子。

「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ὁ μὴ τιμῶν τὸν υἱὸν οὐ τιμᾷ τὸν πατέρα τὸν πέμψαντα αὐτόν = he who does not honor the Son does not honor the Father who sent Him）。「不尊敬子的」（ὁ μὴ τιμῶν τὸν υἱόν），「τιμάω」之帶冠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與否定詞「μή」，當名詞用，指不尊敬子的人。

耶穌在這裏是宣稱：祂像父一樣，擁有當得人們敬拜的權柄。不尊敬耶穌，就是不尊敬那差祂來的父（八 49，十二 26，十五 23；約壹二 23）。也見路十 16。對於那些稱讚耶穌是個偉大的教師、卻否認祂當得敬拜的人而言，這句話必會令他們侷促不安。約翰福音與新約聖經其他部分（即使是所謂的「Q」〔耶穌語錄〕也是不例外）也是如此。

24 「有永生」（ἔχει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has eternal life）。「有」（ἔχει）是「ἔ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現在就擁有這種永無止境的屬靈生命。見三 36。在第二十四與二十五節，耶穌說到屬靈的生命與屬靈的死亡。在這段經文（第 21 至 29 節）中，耶穌一下說到肉身的生命與死亡，一下又說到屬靈的生命與死亡，讀者必須仔細留意迅速改變的範疇。在啓二十一 4，我們讀到「第二次的死」這個片語，請比較該處與啓二十四~6 所用的語句。

「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καὶ εἰς κρίσιν οὐκ ἔρχεται, ἀλλὰ μεταβέβηκεν ἐκ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εἰς τὴν ζωὴν = and does not come into judgment, but has passed out of death into life）。「是已經出死入生了」（ἀλλὰ μεταβέβηκεν ἐκ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εἰς τὴν ζωὴν），「μεταβαίν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從一個地方、或狀態，過到另一個。從屬靈的死亡出來（ἐκ），進到（εἰς）屬靈的生命，所以不再「進入審判」（εἰς κρίσιν οὐκ ἔρχεται；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至於定罪」）了。

25 「現在就是了」（καὶ νῦν ἐστίν = and now is）。這個片語見四 23。不是指第二十八節之未來的復活，而是此時此地之屬靈的復活。

「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ὅτε οἱ νεκροὶ ἀκούσουσιν τῆς φωνῆς τοῦ υἱοῦ τοῦ θεοῦ = when the dead shall hear the voice of the Son of God）。「死人」（οἱ νεκροί），屬靈方面的死人，死在過犯罪惡中的人（弗二 1、5，五 14）。「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ἀκούσουσιν τῆς φωνῆς τοῦ υἱοῦ τοῦ θεοῦ），注意有三個所有格（「φωνῆς」接在「ἀκούσουσιν」之後，作其受詞，「υἱοῦ」

接「φωνῆς」，「θεοῦ」接「υἱοῦ」)。注意也有三個冠詞(冠詞的相互關係)，而且耶穌在此自稱為「神的兒子」，跟在十36，十一4一樣。

「聽見的人就要活了」(καὶ οἱ ἀκούσαντες ζήσουσιν = and those who hear shall live)。「就要活了」(ζήσουσιν)是「ζ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必要得著屬靈的生命。

2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ὡσπερ γὰρ ὁ πατήρ ἔχει ζωὴν ἐν ἑαυτῷ, οὕτως καὶ τῷ υἱῷ ἔδωκεν ζωὴν ἔχειν ἐν ἑαυτῷ = for just as the Father has life in Himself, even so He gave to the Son also to have life in Himself)。「父……在自己有」(ὁ πατήρ ἔχει ... ἐν ἑαυτῷ)，永生神自己就擁有完全的生命，祂也照樣將這種非受造的生命賜給祂的兒子，正如在道的導言中已經說明過的(一3)。關於「賜」(ἔδωκεν；無時限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也見三35，十七2、24。語助詞「怎樣」(ὡσπερ)與「照樣」(οὕτως)，在此乃是標明事實，而非程度(Westcott)。

27 「因為祂是人子」(ὅτι υἱ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ἐστίν = because He is the Son of Man)，更好譯作「因為祂是一個人子」。注意沒有冠詞，所以不是以彌賽亞的身分，因為那審判眾人的，自己也必須同有人性(Westcott)。Bernard 堅稱：約翰在這裏所寫的，乃是他自己的反思，而不是耶穌所說的話，所以用「υἱὸς ἀνθρώπου」，其含義與「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在福音書中，總是耶穌用來指祂自己)沒有兩樣。但是根據我們的看法，這是一種錯誤的觀點，因為我們在這裏可以清楚地看出：這句話確實是主耶穌自己說的。啓一13與十四14之「υἱὸν ἀνθρώπου」的意思也同樣是「一個人子」。「人子」一詞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八十五次，就只有這三處不帶冠詞。

28 「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πάντες οἱ ἐν τοῖς μνημείοις ἀκούσουσιν τῆς φωνῆς αὐτοῦ καὶ ἐκπορεύονται = all who are in the tombs shall hear His voice, and shall come

forth；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與NASB都將最後一個子句「就出來」置於下一節)。「Τάφος」(墳墓)代表的是埋葬之意(θάπτω：埋葬)，就如太二十三27；本節用的「μνημεῖον」則來自「μνάομαι」、「μιμνήσκω」(回想)，是指一個記念物(以墳塚作個記念)。耶穌不僅自稱擁有(屬靈的)生命與審判的大能，更是能夠在末日使確已死去之人復活的大能。他們將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ἐκπορεύονται；是「ἐκπορεύω」之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我們在此所看見的，是一般性的審判與一般性的復活，好人壞人都包括在內，跟徒二十四15一樣，在耶穌的話語中也經常有這方面的暗示(太五29~30，十28；路十一32)。耶穌在約六39斷言說：祂要使義人復活。

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οἱ τὰ ἀγαθὰ ποιήσαντες εἰς ἀνάστασιν ζωῆς, οἱ δὲ τὰ φαῦλα πράξαντες εἰς ἀνάστασιν κρίσεως = those who did the good deeds, to a resurrection of life, those who committed the evil deeds to a resurrection of judgment)。「復活得生」(εἰς ἀνάστασιν ζωῆς)，可直譯為「歸於生命的復活」。「復活」(ἀνάστασις)是一個古字，Aeschylus(主前523~456年，希臘悲劇詩人)就曾用過，出自「ἀνίστημι」(興起，站立)。這個片語和「εἰς ἀνάστασιν κρίσεως」(歸於審判的復活；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復活定罪」)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都不曾出現過，但路十四14有類似的片語「義人復活的時候」(ἐν τῇ ἀναστάσει τῶν δικαίων)。但必須注意的是那裏有兩個冠詞；這裏都沒有冠詞，意思可以是「歸於一個生命的復活」、「歸於一個審判的復活」，然而結果其實是一樣的。有兩種不同結局的復活，一種是生命，另一種是審判。兩者皆見於但十二2。「作惡的」(οἱ τὰ φαῦλα πράξαντες)，見三20。

30 「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οὐ δύναμαι ἐγὼ ποιεῖν ἄπ' ἑμαυτοῦ οὐδέν = I can do nothing on My own initiative)。自從第十九節起都是用「子」，耶穌的講論在此又回過頭來用第一人

稱，而且用第一人稱（跟八 28 一樣）來論到祂在第十九節就著子所作的陳述。在約翰福音中，耶穌有十六次用「ἐμαυτοῦ」（自己）這個字，但這個字在對觀福音中卻只有出現在太八 9（有兵在「我」以下）；路七 7（我……自）、8（有兵在「我」以下），而且都不是耶穌所用的。主耶穌說祂「在自己」有生命（第 26 節），但這生命在祂身上卻顯為主動降服於神、倚靠神的生命，所以祂在此又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

「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καὶ ἡ κρίσις ἡ ἐμὴ δίκαια ἐστίν = and My judgment is just），就像所有的審判都應該是公平的一樣。而且，縱使世上的審判也有不公平的時候，主耶穌的審判卻絕對是公平的。

「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ὅτι οὐ ζητῶ τὸ θέλημα τὸ ἐμὸν ἀλλὰ τὸ θέλημα τοῦ πέμψαντός με = because I do not seek My own will, but the will of Him who sent Me）。耶穌的審判之所以是公平的，理由（ὅτι：因為）很簡單，引導子的首要原則，乃是那差祂來、而且立祂為審判者之父的旨意。世上的審判者經常都難以明白事實真相為何，但子擔任審判者這個職務，卻是極為單純，因為祂知道父的旨意（第 20 節）。

31 「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ἐὰν ἐγὼ μαρτυρῶ περὶ ἐμαυτοῦ, ἡ μαρτυρία μου οὐκ ἔστιν ἀληθής = if I alone bear witness of Myself, My testimony is not true）。「我若為自己作見證」（ἐὰν ἐγὼ μαρτυρῶ περὶ ἐμαυτοῦ），第三類條件句，在所限定的前景上並不確定，表示假設有可能是事實，由語助詞「ἐάν」帶「μαρτυρέω」（作見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著重在「ἐγώ」（我），只有我自己，沒有別的見證人。「就不真」（οὐκ ἔστιν ἀληθής），在法律上，一個見證人為自己的案件所作的見證是不被接受的（猶太法、希臘法、羅馬法皆然）。見申十九 15，以及耶穌在太十八 16 的引述。也見林後十三 1；提前五 19。然而在八 12~19 中，耶穌宣稱祂為自己作的見證是真的，因為父證實了祂的話。父加上子，就有兩個

見證人了（八 17）。這的確很矛盾，然而卻又是真的。耶穌在這裏並不是否定祂自己的見證（參八 14），祂的話乃是針對拉比的要求說的，拉比要求人在自己之外要另有見證人。祂有另一位見證人（父；五 32、37）、施洗約翰的見證（五 33）、耶穌工作的見證（五 36）、聖經的見證（五 39）、尤其是摩西的見證（五 45）。

32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也知道祂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ἄλλος ἐστὶν ὁ μαρτυρῶν περὶ ἐμοῦ, καὶ οἶδα ὅτι ἀληθής ἐστὶν ἡ μαρτυρία ἣν μαρτυρεῖ περὶ ἐμοῦ = there is another who bears witness of Me, and I know that the testimony which He bears of Me is true）。「另有一位」（ἄλλος ἐστὶν），指父，而不是第三十三節題及的施洗約翰。在第三十六至三十八節會再次題起父這個持續不斷的見證人（帶冠詞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ὁ μαρτυρῶν：那正作見證者」；與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μαρτυρεῖ」），八 17 也是一樣。「我……知道」（οἶδα），西方經文（ \aleph^* , D 等古抄本）讀作「οἶδατε」（你們知道），可能是抄寫者想加強耶穌的論據，迫使猶太人承認他們知道耶穌的見證是真的，然而這種讀法顯然與第三十七節後半的含義相矛盾。有幾分小寫抄本則讀作「οἶδαμεν」（我們知道），或許是受到約翰福音常用「οἶδαμεν」（三 2，四 42，七 27，九 20、24、29、31，十六 30，二十一 24）所影響。本書所採用的讀法，是所有最古老、最可靠之古抄本的讀法（ $\wp^{66, 75}$, \aleph^c , A, B, K, L, W, X^c,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

33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ὕμεις ἀπεστάλκατε πρὸς Ἰωάννην = you have sent to John）。強調用法的「ὕμεις」（你們），與「ἀποστέλλω」（差遣）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正式而永久不變的事實，所以施洗約翰的見證應該被公會承認為可靠的。這句話是論到一 19~28 的那一群代表。

「他為真理作過見證」（καὶ μεμαρτύρηκεν τῇ ἀληθείᾳ = and he has borne witness to the truth）。「作過見證」（μεμαρτύρηκεν）是「μαρτυρ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顯明約

翰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具有持久不變的價值，像一 34，三 26，五 37 一樣。十九 35 為基督之死所作的見證也是這樣。這就是施洗約翰之使命的目的（一 7）。

34 「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ἐγὼ δὲ οὐ παρὰ ἀνθρώπου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λαμβάνω = but the witness which I receive is not from man）。「但我並不接受」（ἐγὼ δὲ οὐ λαμβάνω）單從一個人（像約翰）而來的「見證」。「我」（ἐγὼ）與第三十三節和下一句的「你們」（ὁμοίως）形成強烈的對比。約壹五 9 說：神的見證比人的更大，耶穌就擁有這更大的見證。

「為要叫你們得救」（ἵνα ὑμεῖς σωθῆτε = that you may be saved）。表目的的結束子句，「ἵνα」（為要叫）帶「σώζω」（救）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就是基督來到世上的目的：要叫世人可以得救（三 17）。

35 「約翰是點著的明燈」（ἐκεῖνος ἦν ὁ λύχνος ὁ καιόμενος καὶ φαίνων = he was the lamp that was burning and was shining）。可直譯為「那一位是那正在燃燒並且正在照耀的燈」。「約翰」（ἐκεῖνος）應該譯作「那一位」，但的確是指第三十三節的約翰。這是約翰福音常用的指示代名詞（那一位），指出主詞。一 8 也跟這裏一樣用來指約翰。約翰現在身繫牢獄，所以耶穌用「ἦν」（「εἶ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他服事的活動已經結束了。「燈」（ὁ λύχνος），是放在屋子裏的（可四 21），這是用來指燈或燈臺的古字，跟太五 15 一樣。也用來指基督——羔羊——是新耶路撒冷的燈（啓二十一 23）。太二十五 1、3 等處所用的「燈」（λαμπάς）則是火把，其燈芯是用油當作燃料。施洗約翰不是那光（τὸ φῶς，一 8），只是在黑暗中放光的一盞燈。「當黑暗消逝，就不需要燈了」（Bernard）。耶穌卻自稱是世界的光（八 12，九 5，十二 46），然而在某種含義上，所有信徒都是「世上的光」（太五 14），因為世人是透過我們而得著基督的光；Morris 指出：「燈」（λύχνος）在此帶有冠詞，可能是指一盞明確的、眾所週知的燈；若是如此，它可能就是耶和華為祂的受膏者——基督

——所預備的那盞燈（詩一百三十二 17）。「點著的」（ὁ καιόμενος），這個動詞與「λύχνος」連用，見太五 15（點著燈臺或燈）。燈被點著了（「καί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所以是被點燃的）。「明」（καὶ φαίνων，直譯為「而且正在照耀的」），見一 5，那裏用這個動詞來指道照在黑暗裏。參約壹二 8。當約翰為那些在黑暗中之人——就像這些猶太人——而點燃時，就放出光芒來。

「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ὁμοίως δὲ ἠθελήσατε ἀγαλλιαθῆναι πρὸς ὥραν ἐν τῷ φωτὶ αὐτοῦ = and you were willing to rejoice for a while in his light）。「你們情願」（ὁμοίως δὲ ἠθελήσατε），「θέλω」（情願）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但你們變成寧願」。再一次題起一 19。也參施洗約翰暫時所受的歡迎（可一 5；太三 5，十一 7，二十一 26）。「喜歡」（ἀγαλλιαθῆναι），是「ἀγαλλι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此字是「ἀγάλλομαι」的後期用字（後者在希臘文聖經中沒有用過），其主動語態雖曾出現（如路一 47；啓十九 7；亦見於主後第三或四世紀的一分蒲紙文獻），但通常是作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這裏也是一樣。Barrett 指出：這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字眼，「大大歡喜」，「歡欣雀躍」，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只有出現在八 56，指亞伯拉罕因著看見耶穌基督的日子而歡喜快樂。「他們是被他的光亮所吸引，而不是他的熱度」（Bengel）。雖然如此，約翰所照射出來的光芒，並沒有真的照亮他們的內心。「他們對施洗約翰的興趣是輕浮的、膚淺的、短暫的興奮」（Vincent），只不過是「暫時」（πρὸς ὥραν）而已，他們很快就背棄他。

36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ἐγὼ δὲ ἔχω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μείζω τοῦ Ἰωάννου = but the witness which I have is greater than that of John）。「更大的」（μείζω；參第 20 節的「μείζονα」）是述語直接受格，「ἐγὼ ... ἔχω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μείζω ...」相當於「ἡ μαρτυρία ἣν ἐγὼ ἔχω μείζων ἐστίν」或「ἐγὼ ἔχω μαρτυρίαν ἣ μείζων ἐστίν」（Zerwick）。「約翰」（τοῦ Ἰωάννου）則可能是「μείζω」所帶的比較分離格（但我有這見證是比約翰〔所有的〕更大

的)，但根據上下文，更可能是省略「μείζω」所帶的比較分離格「τῆς [μαρτυρίας]」（即所謂「省略的比較」[abbreviated comparison]），「τοῦ Ἰωάννου」則是修飾後者（但我有這見證是比約翰的〔見證〕更大的），雖然此時寫作「... μείζω ἢ τοῦ Ἰωάννου」較佳（F. Blass/A. Debrunner）。約翰的見證雖好，基督卻有更美的見證。

「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τὰ γὰρ ἔργα ἃ δέδωκέν μοι ὁ πατήρ ἵνα τελειώσω αὐτά, αὐτὰ τὰ ἔργα ἃ ποιῶ μαρτυρεῖ περὶ ἐμοῦ ὅτι ὁ πατήρ με ἀπέσταλκεν = for the works which the Father has given Me to accomplish, the very works that I do, bear witness of Me, that the Father has sent Me）。可直譯為「因為父所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工作，這些工作——就是我正在作的——本身正在為我作見證，即〔見證〕父已經差遣了我」。「要我成就」（ἵνα τελειώσω），表目的的結束子句，「ἵνα」（為要）帶「τελειώω」（完成）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四 34 用的是相同的片語。耶穌強烈地感受到父所交付祂的工作，而且在末了宣告說祂已經成就它了（十七 4，十九 30）。就如耶穌在二 23，十 38，十四 11 所主張的：最高等級的信心並不需要看見這些「工作」（ἔργα；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事」），但這些「工作」卻印證了父的贊許（五 20、36，十 25），而且否認它們的見證是錯的（十 25、37~38，十五 24）。「就是我所作的事」（αὐτὰ τὰ ἔργα ἃ ποιῶ），「就是我正在作的工作本身」，重複了緊接在前面的「τὰ ἔργα」（事，工作），這是為了在詞語上強調。「我是父所差來的」（ὅτι ὁ πατήρ με ἀπέσταλκεν），直譯「父已經差遣了我」，這「ὅτι」子句說明了耶穌的工作為祂所作之見證的內容。「差」（ἀπέσταλκεν）是「ἀποστέλλ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持久不變的使命，參三 17。這見證的持續性，在五 32，八 18 有所強調。

37 「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καὶ ὁ πέμψας με πατήρ ἐκεῖνος μεμαρτύρηκεν περὶ ἐμοῦ = and the Father who sent Me, He has borne witness of Me）。這是不完全結構的句法（參一

12），把「差我來的父」（ὁ πέμψας με πατήρ）放在句首，再由後一子句之「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參五 35、38）、而不是用「αὐτός」（祂）來重述。「作過見證」（μεμαρτύρηκεν）是「μαρτυρ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除了有耶穌的工作為間接的見證外，尚有父的直接見證。耶穌在此不是說到父在祂受洗時（可一 11）、改變形像時（可九 7）、甚至幾個希利尼人來訪時（約十二 28）——最後這一次，有許多人聽見這個聲音，還以為是打雷或天使的聲音——所發的聲音。耶穌這句話乃是論到父神在信徒心中所作的見證，就如約壹五 9、10 明確說明的。

「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也沒有看見祂的形像」（οὔτε φωνὴν αὐτοῦ πώποτε ἀκηκόατε οὔτε εἶδος αὐτοῦ ἐωράκατε = you have neither heard His voice at any time, nor seen His form）。神的見證不是來自可聞的「聲音」（φωνήν）或可見的「形像」（εἶδος），參一 18，六 46；約壹四 12。「聽見」（ἀκηκόατε）與「看見」（ἐωράκατε）分別是「ἀκούω」與「ὄρώ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一種持久的狀態：他們一直都沒有聽見和看見神。雅各在昆努伊勒的經歷（創三十二 30）是非比尋常的。但耶穌後來說：那些看見祂的，就看見了父（約十四 9）；可是祂在這裏的意思是：父的「聲音」與「形像」是與子不同的。

38 「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裏」（καὶ τὸν λόγον αὐτοῦ οὐκ ἔχετε ἐν ὑμῖν μένοντα = and you do not have His word abiding in you）。「並」（καί），在此為反義連接詞，與一 10 的「卻」，和下面第四十節的「然而」一樣。「祂的道存在心裏」（τὸν λόγον αὐτοῦ ... ἐν ὑμῖν μένοντα），可直譯為「祂的道存在你們裏面」。但是幾個世紀以來，神的道（話）卻已藉著眾先知臨到他們。類似這個片語見十 35，十五 3，十七 6；約壹一 10，二 14。

「因為祂所差來的，你們不信」（ὅτι ὃν ἀπέστειλεν ἐκεῖνος, τούτῳ ὑμεῖς οὐ πιστεύετε = for you do not believe Him whom He sent；可直譯作「因為你們不信那一位〔父〕所差來的這一位

〔子〕〕)。「因為」(ὅτι)，Barrett 說，這可以有兩個意思：<1> 你們沒有神的話，是因為你們不信祂的兒子；<2> 從你們不信神的兒子這件事上，就可以看出你們沒有祂的話。拒絕神的話，既是不信的原因，又是不信的記號。「你們不信」(τούτω ὑμεῖς οὐ πιστεύετε)，「τούτω」(這一位；間接受格作「πιστεύετε」〔相信〕的受詞；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是強調與前述之「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指父神；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祂」)的關係。耶穌已經把神的話賜給他們了，但他們卻把耶穌和神的話都拒絕了(約十四 9)。

39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ἐραυνᾶτε τὰς γραφάς, ὅτι ὑμεῖς δοκεῖτε ἐν αὐταῖ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ἔχειν = you search the Scriptures because you think that in them you have eternal life)。「你們查考」(ἐραυνᾶτε)，就如蒲紙文獻所顯示的，這是此處與七 52 的正確拼法，而不是「ἐρευνᾶτε」，但七十士譯本全都是用後面這個古字形(出自「ἔρευνα：搜尋」)；屈梭多模指出：不是「讀」，而是「查考」，這字的意思是「小心謹慎向下挖掘，或許可以發現那些位在下面深處的事物」；Schnackenburg 也指出：這個字與拉比和庫穆蘭文獻用來指研讀聖經的希伯來詞語有關。這裏的字形可以是「ἐραυν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二人稱複數(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或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二人稱複數(見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俄利根、特土良、愛任紐、與拉丁文武加大譯本都採此譯法)，只能根據上下文來判斷。這兩種語氣都適合這裏的含義，但耶穌所說的理由「因你們以為」(ὅτι ὑμεῖς δοκεῖτε；顯然是直說語氣)卻支持直說語氣，過於是命令語氣。此外，耶穌的論據是以他們對「聖經」(τὰς γραφάς)的用法作基礎的，帶冠詞的複數字，指的是家喻戶曉之舊約聖經集成(太二十一 42；路二十四 27)。約翰福音其他地方都是用單數字，指一處特定的經文(二 22，七 38，十 35)。「內中有永生」(ἐν αὐταῖ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ἔχειν)，「δοκεῖτε」(你們以為)所帶出的斷言，可直譯為「你們可以在它們裏面得到永生」，但不定詞「ἔχειν」(有)卻未帶主格「ὑμεῖς」或直接受

格「ὑμᾶς」的「你們」為主詞。Bernard 主張說：「δοκέω」(以為，想)在約翰福音中總是指錯誤的見解(五 45，十一 13、31，十三 29，十六 2，二十 15)，拉比的確是機械式地將聖經的字句當作救恩的媒介，拉比 Akiba(約主後 50~132 年)的看法尤具代表性，他生活在聖殿被毀之後，他的信仰基本上就是相信聖經，他說：「神說：這話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申三十二 47)；它若是對你們虛空無益的……乃是因為你們不知如何查考它，因為你們沒有精力充沛地、專心一意地查考它。因為它是你們的生命。它何時成為你們的生命呢？乃是在你們竭盡全力查考它時」；但這節經文否定了這種觀點。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καὶ ἐκεῖναί εἰσιν αἱ μαρτυροῦσαι περὶ ἐμοῦ = and it is these that bear witness of Me)，聖經真實的價值乃在於它為基督(給我：περὶ ἐμοῦ)所作的見證。路加同樣也記載了耶穌的這個宣告(二十四 27、45)，然而還是有一些批評者無法在舊約聖經中找到彌賽亞，但耶穌卻可以。

40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καὶ οὐ θέλετε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με ἵνα ζωὴν ἔχητε = and you are unwilling to come to Me, that you may have life)。「然而」(καί)，這個反義用法在約翰福音中極為常見。「這是彌賽亞被彌賽亞的同胞棄絕的悲劇」(Bernard)。見約一 11 與太二十三 37(καὶ οὐκ ἠθέλησατε：只是你們不願意)。人們喜愛黑暗，勝於喜愛光(約三 19)。「到我這裏來」(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με)，Barrett 指出：猶太人如何暫時喜歡施洗約翰那短暫而次要的光(第 35 節)，他們同樣寧可追求他們的查考研究，卻不願到耶穌這裏來，其實只有祂可以賜給他們永生。「到耶穌這裏來」是約翰福音中常見的片語(如：一 47，三 2，四 30、40、47)，結果乃是永生(參六 35，七 37)，所以乃是「相信耶穌或耶穌的名」之同義詞。「得生命」(ἵνα ζωὴν ἔχητε)，直譯「為要叫你們得生命」。這是得著生命最簡單的方式，就如三 36 所說的(參三 16)。這也是約翰寫第四福音書的目的(二十 31)。只有在基督耶穌裏面才

有生命。

41 「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δόξαν παρά ἀνθρώπων οὐ λαμβάνω = I do not receive glory from men)。耶穌不希望只是從人得著尊敬與稱讚(第34節)。這不是受創的自尊心，因為基督的動機並不是祂自己的抱負。祂不像那些猶太人(五44，十二43；太六1~2)，祂所尋求的不是自己的榮耀，而是父的榮耀與交通(一14，二11，七18)。保羅也不尋求從人而來的榮耀(帖前二6)。

42 「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ἀλλὰ ἔγνωκα ὑμᾶς ὅτι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οῦ θεοῦ οὐκ ἔχετε ἐν ἑαυτοῖς = but I know you, that you do not have the love of God in yourselves；可直譯為「但我已經認識你們：你們沒有神的愛在你們自己裏面」)。「但我知道」(ἀλλὰ ἔγνωκα ὑμᾶς)，「γινώσκ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我已經認識、而且仍然認識你們」，這是從親身經歷而來的認識(二24~25)。「神的愛」(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οῦ θεοῦ)，「τοῦ θεοῦ」是受詞所有格，「對神的愛」。相同含義的這個片語，見路十一42(對觀福音中僅有的例子，但在約翰一書中極為普遍，如二5，三17，四7、9，五3)與帖後三5；林後十三14；羅五5。用同一個片語指神對人的愛，出現在約壹三1，四9、10、16；在約十五9則是基督對人類的愛。這些拉比並不愛神，所以也就不愛基督。

43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ἐγὼ ἐλήλυθα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τοῦ πατρός μου, καὶ οὐ λαμβάνετέ με = I have come in my Father's name, and you do not receive Me)。「奉我父的名」(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τοῦ πατρός μου)，耶穌在約翰福音中共七次說到父的「名」(五43，十25，十二28，十七6、11、12、26)；至於「ὄνομα」(名)的用法，見一12；路一49。「你們並不接待我」(καὶ οὐ λαμβάνετέ με)，「然而你們卻不接待我」，跟第四十節的「καί」相同的反義連接詞用法。經常有人稱第四福音書為「被拒絕的福音書」(一11，三11、32，十二37)。

「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ἐὰν ἄλλος ἔλθῃ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τῷ ἰδίῳ, ἐκεῖνον λήμψεσθε = if another shall come in his own name, you will receive him)。「若有別人……來」(ἐὰν ἄλλος ἔλθῃ)，第三類條件句，由「ἐάν」(若)帶「ἔρχομαι」(來)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構成，表示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注意這裏用的是「ἄλλος」(別人)，而不是「ἕτερος」(不同的)，就像林後十一4的「ἄλλον Ἰησοῦν」(另一個耶穌)一樣。類似的預言也出現在可十三6、22(太二十四5、24)，和帖後二8~12的敵基督一樣，都只是一般性的描述。但這幾處經文全都沒有論及任何個人，如歷史上冒名而來的那些假基督一樣。這些彌賽亞式之傲慢自負的人全都是「奉自己的名」來，而且總是會找到一批跟隨者。「你們倒要接待他」(ἐκεῖνον λήμψεσθε)，「他」(ἐκεῖνον)，應作「那一位」，無論是那一個人，就如耶穌方才說的。「接待」(λήμψεσθε)是「λαμβάν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輕信假彌賽亞，對基督卻深表懷疑。

44 「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πῶς δύνασθε ὑμεῖς πιστεῦσαι δόξαν παρά ἀλλήλων λαμβάνοντες, καὶ τὴν δόξαν τὴν παρά τοῦ μόνου θεοῦ οὐ ζητεῖτε; = how can you believe, when you receive glory from one another, and you do not seek the glory that is from the one and only God?)。「你們……怎能信我呢？」(πῶς δύνασθε ὑμεῖς πιστεῦσαι;)，著重在「你們」(ὑμεῖς)——像你們這個樣子。他們不是那些求神的榮耀之真猶太人(羅二29)，他們所喜愛的乃是人的稱讚(太六1~2，二十三5)，就像那些不敢承認基督的官長一樣(約十二43)。「從獨一之神」(παρά τοῦ μόνου θεοῦ)，雖然有些早期重要古抄本(φ⁶⁶, 75, B, W等)沒有「神」(θεοῦ)字，對這裏的意義並沒有影響(參十七3；羅十六27；提前六15~16)；但 Bernard、Barrett、Metzger、Beasley-Murray 等人都指出：這個字可能是在抄寫過程中粗心大意漏掉的，因為在大寫古抄本中，「ΘΕΟΥ」通常簡寫為「ΘΥ」，而且字與字沒有

分開，這個字前後就讀作「ΤΟΥΜΟΝΟΥ ΘΥ ΟΥ」，抄寫者很容易就會把它漏掉。故大部分古抄本（κ，Α，D，K，L，Δ，Θ，Π，Ψ，f¹，f¹³等）都有此字。

45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μη δοκεῖτε ὅτι ἐγὼ κατηγορήσω ὑμῶν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 do not think that I will accuse you before the Father）。「不要想」（μη δοκεῖτε）是由否定詞「μή」帶「δοκέω」（想，以為）之現在式命令語氣所構成的禁令，後者在約翰福音中指錯誤的見解，見第三十九節。「我……要告你們」（ἐγὼ κατηγορήσω ὑμῶν），著重在「ἐγὼ」（我），帶動詞「κατηγορ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是由「κατά」（對抗）與「ἀγορεύω」（在集會所〔ἀγορά〕說話）複合而成，是個法律術語，意思是在法庭上題出告訴、公開控告。見羅三 9「προαιτιάομαι」（預先控訴），路十六 1「διαβάλλω」（含有敵意之暗中控告）、與羅八 33「ἐγκαλέω」（公開指控，但未必是在法庭上）。

「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ἔστιν ὁ κατηγορῶν ὑμῶν Μωϋσῆς, εἰς ὃν ὑμεῖς ἠλπίζατε = the one who accuses you is Moses, in whom you have set your hope）。可直譯為「那告你們的是摩西，就是你們所盼望的」。「仰賴」（ἠλπίζατε），是「ἐλπίζ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信賴摩西之狀態。這是「ἐλπίζω」（盼望）出現在約翰福音中惟一的一次。至於「ἐλπίζω」與「εἰς」、而不是常用之「ἐπί」（提前四 10）連用，見林後一 10。

46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εἰ γὰρ ἐπιστεύετε Μωϋσεῖ, ἐπιστεύετε ἂν ἐμοί = for if you believed Moses, you would believe Me；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γὰρ」，可在句首加上「因為」）。第二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反，條件句與結束句都是用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在結束句中則帶有語助詞「ἂν」。這句話真是一針見血，證明他們並不是真的相信摩西。

「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περὶ γὰρ ἐμοῦ ἐκεῖνος

ἔγραψεν = for he wrote of Me）。彼得（徒三 22）與司提反（徒七 37）都引用申十八 18~19，作為論到基督的一個預言。也見約三 14的銅蛇與八 56論到亞伯拉罕預先見到基督的日子。耶穌在此的確是說到摩西曾寫到有關於祂的事。

47 「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εἰ δὲ τοῖς ἐκεῖνου γράμμασιν οὐ πιστεύετε, πῶς τοῖς ἐμοῖς ῥήμασιν πιστεύσετε; = but if you do not believe his writings, how will you believe My words?）。「信他的書」（τοῖς ἐκεῖνου γράμμασιν πιστεύετε），「πιστεύετε」（相信）帶間接受格，類似的論據見路十六 31。對猶太人而言，摩西乃是最大的權威。在「書」（γράμμασιν；來自「γράφω：書寫」）與「話」（ῥήμασιν；來自「εἶπον：說」）之間也有著對比。「Γράμμα」可以指只是字句，與精義（或靈）相反（林後三 6；羅二 27、29，七 6），也可以指債券（路十六 6~7）、學問或學識（約七 15；徒二十六 24），就像「ἀγράμματοι」是指沒有學問之人一樣；在此指書寫的文字（路二十三 38；林後三 7；加六 11），正式的文件（徒二十八 21）。新約聖經有一次用「ἱερὰ γράμματα」指神聖的書卷（提後三 15），以代替較常用之「αἱ ἅγιοι γράφαι」。「Γραφή」也用來指單獨一處經文（可十二 10），但「βιβλίον」卻是指一本書或皮卷（路四 17），與「βίβλος」一樣（路二十 42）。耶穌清楚說明了一個事實：摩西寫了部分舊約聖經，雖然祂並沒有明言是那些部分。相同的觀念，也見於路二十四 27、44。基督所下的這個結論，拉比們沒有答覆。文士們（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是照著字句（κατὰ τὸ γράμμα）來抄寫副本的。

第六章

在前一章，由於耶穌時常破壞安息日，並且稱神為自己的父，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就逼迫耶穌，且尋找機會要殺祂。在這一章中，我們將會看見主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了成千上萬的人。要注意的是：這是四卷福音書都有記載的惟一神蹟，約翰選載之神蹟幾乎都是對觀福音所沒有的，但這神蹟卻仍在他選載之列，而且有許多細節是本書所獨有的，故

其重要性僅次於耶穌的受死與復活，但它卻是用來作為次日之講論的背景。加利利的猶太人因著吃餅得飽而接受祂為「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甚至要抓住祂，要迫使祂作王；但耶穌卻退開了；隨後，約翰簡略記載當天晚上主在門徒前面所行的另一個神蹟——行走在海面上，用「我是」平息了他們的驚恐。第二天，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宣稱祂就是從天上降下來之生命的糧，而且說吃祂肉喝祂血的人就有永生；這一篇講論說出了前一天所行之神蹟（兆頭）背後的屬靈意義，但卻也叫祂的門徒厭棄，有許多門徒因而退去，不再與祂同行；只有那十二個門徒，由彼得代表作出那偉大的宣告：「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但主卻又指出他們當中有一個是魔鬼，為著耶穌的被賣揭開序幕。

<1> 耶穌的自我啓示（約六 1~59）

(1) 兆頭——五餅二魚（約六 1~15）

(2) 兆頭——耶穌履海（約六 16~21）

(3) 講論——生命的糧（約六 22~59）

<2> 反應（約六 60~71）

(Enoch C. Pan)

1 「這事以後」（μετὰ ταῦτα = after these things），約翰福音中常見，但卻不明確的時間附註（三 22，五 1，六 1，七 1）。這個片語並不代表事件的直接順序；事實上，在第五章發生於耶路撒冷的事、與第六章發生在加利利的事之間，可能有一年的間隔，我們沒有足夠的理由可以相信第六章的時間是緊接在第五章之後的。在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之前，只有一件事是四卷福音書都有記載的，就是餵飽五千人這件事（可六 30~44；太十四 13~21；路九 10~17；約六 1~13）。門徒們已經結束了加利利巡迴傳道之旅回來，而且向耶穌報告。正好是在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之前一年的逾越節期間（約六 4）。

「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ἀπῆλθεν ὁ Ἰη-

σοῦς πέραν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τῆς Τιβεριάδος = Jesus went away to the other side of the Sea of Galilee (or Tiberias))。「加利利海」（τῆς θαλάσσης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馬可與馬太也都記載了這個名字；路五 1 稱之為革尼撒勒湖；約二十一 1 則稱之為提比哩亞海。這裏的「就是提比哩海」（τῆς Τιβεριάδος）是附加來作進一步之描述的。希律安提帕於主後二十二年在加利利海西邊建造了提比哩亞城，以之為京城，這座城見於第二十三節。路加（九 10）解釋說耶穌帶著門徒前往的是東邊的伯賽大城（猶利亞斯；見一 44），而不是可六 45 所題到的、位在加利利之西邊的伯賽大城。

2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祂」（ἠκολούθει δὲ αὐτῷ ὄχλος πολὺς, ὅτι ἐθεώρουν τὰ σημεῖα ἃ ἐποίει ἐπὶ τῶν ἀσθενούντων = and a great multitude was following Him, because they were seeing the signs which He was performing on those who were sick)。「跟隨」（ἠκολούθει），是「ἀκολουθῶ」的描述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描繪出群眾的光景，卻沒有記載基督乘船與群眾徒步競走的細節（可六 32~33；太十四 13~14）。「看見」（ἐθεώρουν），是「θεωρῶ」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他們曾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二 23）注視耶穌所行（ἐποίει；又是過去不完成式）的神蹟，其中絕大多數在約翰福音中都沒有記載（可一 29~30，二 1，三 1，六 5）。人們熱切想要再次聽耶穌講論（路九 11），而且希望能夠得著祂醫治的大能行「在病人身上」的益處。「病人」（τῶν ἀσθενούντων），「ἀσθενέ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作名詞用，指軟弱、虛弱、沒有力氣的人，此字是由否定字首「ἀ-」與「σθένος」（力量）複合而成。

3 「耶穌上了山」（ἀνῆλθεν δὲ εἰς τὸ ὄρος Ἰησοῦς = and Jesus went up on the mountain），從約但河谷的平地，上到東邊的高山上。馬可（六 46）與馬太（十四 23）都題到耶穌行完神蹟後再次上山禱告。

「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καὶ ἐκεῖ ἐκάθητο μετὰ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 and there He sat with His disciples)。「坐」(ἐκάθητο)，「κάθη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正坐著，這是一幅休息的圖畫。

4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ἦν δὲ ἐγγύς τὸ πάσχα, ἡ ἑορτὴ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now the Passover, the feast of the Jews, was at hand)。「猶太人的逾越節」(τὸ πάσχα, ἡ ἑορτὴ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直譯為「逾越節——就是猶太人的這節期」，這裏用「ἡ ἑορτὴ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猶太人的這節期)指逾越節(τὸ πάσχα)，就像在七 2 用來指住棚節一樣。這可能是基督在地上盡職事期間的第三個逾越節(二 13；還有一次沒有題到，除非就是五 1 所說的那個節期)。副詞「ἐγγύς」(近了)用在二 13，此處，與十一 55(最後一次)。約翰喜歡說明時間。由於在耶路撒冷所遭受的敵意(七 1)，耶穌無法上去過這一次的逾越節。

5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ἐπάρας οὖν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ὺς ὁ Ἰησοῦς καὶ θεασάμενος ὅτι πολὺς ὄχλος ἔρχεται πρὸς αὐτόν = Jesus therefore lifting up His eyes, and seeing that a great multitude was coming to Him)。「舉目」(ἐπάρας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ἐπαίρω」(抬起)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同一個片語見四 35，後面也是跟著「θεάομαι」(看)，此外亦見於十一 41，十七 1；路六 20。它在這裏意味特別深長，因為耶穌從山上俯視到祂這裏來的群眾。「來」(ἔρχεται πρὸς αὐτό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介詞片語「πρὸς αὐτόν」譯出，全句可直譯作「朝向祂這裏而來」)，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正往祂這裏來」。第二節同樣用「ὄχλος πολὺς」(許多人；這裏是用「πολὺς ὄχλος」)指那些環湖跟隨耶穌的人。

「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πόθεν ἀγοράσωμεν ἄρτους ἵνα φάγωσιν οὗτοι； = where are we to buy bread, that these may eat?)。「買」(ἀγοράσωμεν)是「ἀγοράζω」之考慮假設語氣(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約翰略去了對觀福音中早些時

候的教導與醫病(可六 34~35；太十四 14~15；路九 11~12)，直接來到正午時分。在約翰福音中，是由耶穌對腓力(來自另一個伯賽大城，一 44)題起餵飽群眾的問題；而在對觀福音中則是門徒向耶穌題出這個問題來。在餵飽四千人的時候，也是主耶穌主動題起這件事的(可八 2、3；太十五 32)。見民十一 13~22(關於摩西)與王下四 42~43(關於以利沙)。「餅」(ἄρτους)，與太四 3 一樣是「麵包」(複數)。「叫這些人吃」(ἵνα φάγωσιν οὗτοι)，目的子句，「ἵνα」帶不完全變化動詞「ἔσθίω」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6 「要試驗腓力」(πειράζων αὐτόν = to testify him)，「πειρ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在試驗他」，這個字經常是不好的含義「試探」(太四 1)，但在這裏卻不是如此。

「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αὐτὸς γὰρ ᾔδει τί ἔμελλεν ποιεῖν = for He Himself knew what He was intending to do；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ὰρ」譯出，「因為」)。「要怎樣行」(τί ἔμελλεν ποιεῖν)，是個間接的問題，將時態改成過去不完成式。正如二 25 一樣，約翰在這裏也照樣解釋耶穌為何要向腓力題出這個問題。

7 「二十兩銀子的餅」(διακοσίων δηναρίων ἄρτοι = two hundred denarii worth of bread)，「二百德納的麵包」。「德納」是羅馬銀幣，原來是十個銅錢(後來值十六個)，大約是 $16\frac{2}{3}$ 分錢。當時雇工人一日的工資就是一德納(太二十 2、9、13)。可六 37 也有這句話，但馬太或路加卻沒有。

「叫他們各人吃一點」(ἵνα ἕκαστος βραχύ τι λάβῃ = for every one to receive a little)。結束子句，「ἵνα」帶「λαμβάνω」(接受)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細節是約翰福音獨有的。

8 「有一個門徒」(εἷς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 one of His disciples)。門徒之中有一個。十二 4 也是這樣；十三 23 與可十三 1 則是沒有介詞「ἐκ」。

「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Ἀνδρέας ὁ ἀδελφὸς Σίμωνος Πέτρου = Andrew, Simon Peter's brother)，一 40 也是如此形容的。這顯然是安得烈最大的特質：帶領彼得歸向基督。腓力與安得烈再次於十二 20~22 一起出現，但在對觀福音中卻只有可十三 3 將他突顯出來。穆拉多利正典說安得烈得著了啓示，知道約翰要寫第四卷福音書。

9 「在這裏有一個孩童」(ἔστιν παιδάριον ὧδε = there is a lad here)，「孩童」(παιδάριον)，這個古字是「παῖς」的暱稱，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這裏，太十一 16 的公認經文有這個字，但不是原作者所用的。他怎麼會有這一點食物，我們並不清楚。

「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ὃς ἔχει πέντε ἄρτους κριθίνους καὶ δύο ὀψάρια = who has five barley loaves, and two fish)，「大麥」(κριθίνους) 這個形容詞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和第十三節，它是來自名詞「κριθή」(大麥；啓六 6)。大麥餅被認為是較低賤的食物，斐羅說：大麥適合給野性的獸類與不幸的人；米示拿則規定：獻祭的麵粉通常是用小麥作的，但如果祭物是為姦淫罪而獻的，麵粉就要用大麥作成，因為大麥是野獸的食物，姦淫則是野獸的罪。「魚」(ὀψάρια) 是「ὄψον」的後期指小詞，在蒲紙文獻與碑銘中普遍用來指與餅同吃的美食（像魚）；Tasker 說這字是指曬乾了或醃製的魚。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此處、第十一節，與二十一 9~13，對觀福音是用「ἰχθύας」。

10 「你們叫眾人坐下」(ποιήσατε τοὺς ἀνθρώπους ἀναπεσεῖν = have the people sit down)。「坐下」(ἀναπεσεῖν)，直譯「向後靠」，躺臥，斜倚，「ἀνα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原來那地方的草多」(ἦν δὲ χόρτος πολὺς ἐν τῷ τόπῳ = now there was much grass in the place)。「草」(χόρτος)，這是用來指牧草的古字，青草（可六 39）或乾草（林前三 12）皆可。那時正是春天（約六 4），滿山遍野都是青草。

「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ἀνέπεσαν οὖν οἱ ἄνδρες τὸν ἀριθμὸν ὡς πεντακισχίλιοι = so the men sat down, in number about five thousand)。「眾人」(οἱ ἄνδρες)，這是與女人有別的男人，是太十四 21 所明言的。「數目」(τὸν ἀριθμὸν)，（一般關係之）副詞直接受格。「約」(ὡς)，是一般的估計，雖然他們有秩序地以一百人一排和五十人一排而坐下的，像「園圃」(πρασιαί；可六 40) 一樣「一排一排地」。「五千」(πεντακισχίλιοι) 是由「πεντάκις」(五次，五倍) 與「χίλιοι」(一千) 複合而成。

11 「耶穌拿起餅來」(ἔλαμεν οὖν τοὺς ἄρτους ὁ Ἰησοῦς = Jesus therefore took the loaves)。「餅」(τοὺς ἄρτους)，就是第九節那五個麵包。

「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καὶ εὐχαριστήσας διέδωκεν τοῖς ἀνακειμένοις = and having given thanks, He distributed to those who were seated)。「祝謝了」(εὐχαριστήσας) 是「εὐχαριστ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平常用餐之前的感恩（申八 10）；對觀福音用的是「祝福」(εὐλόγησεν；可六 41；太十四 19；路九 16)。「分給」(διέδωκεν)，是「διαδίδω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古動詞是由介詞「διά」(在……之間，分開) 與「δίδωμι」(給) 複合而成的，指分給一些人。「那坐著的人」(τοῖς ἀνακειμένοις)，是「ἀνάκει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間接受格，這個古動詞的意思是斜倚，與第十節的「ἀναπεσεῖν」一樣。在此帶間接受格的冠詞「τοῖς」，當名詞，作「分給」之受詞。

「都隨著他們所要的」(ὅσον ἤθελον = as much as they wanted)，「所要」(ἤθελον) 是「θέλ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都隨著他們所願的」。

12 「他們吃飽了」(ὡς δὲ ἐνεπλήσθησαν = and when they were filled)。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ὡς」(當)，當他們吃飽了，即，他們吃飽以後。「吃飽」(ἐνεπλήσθησαν) 是「ἐμπίμπλημι」的有效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古動詞的意

思是「填入」，「填滿」，「填完全」。他們全都飽足了。對觀福音用的是「ἐχορτάσθησαν」，像約六 26 的「飽」（ἐχορτάσθητε）所用的一樣，意思也是吃飽。

「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συναγάγετε τὰ περισσεύσαντα κλάσματα = gather up the left-over fragments）。「收拾起來」（συναγάγετε）是「συνά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收集在一起。「零碎」（κλάσματα）是出自「κλάω」（擊開），不是指地面上的麵包屑或碎渣兒，而是耶穌所擊開（可六 41）、而眾人沒有吃完的麵包塊。

「免得有糟蹋的」（ἵνα μή τι ἀπόληται = that nothing may be lost），目的子句，「ἵνα」帶否定詞「μή」再帶「ἀπόλλυ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是約翰福音所獨有的。在基督的慷慨賜給上，一點也不能浪費。猶太人有個習慣，就是會為那些服事的人留下一些東西。

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συνήγαγον οὖν καὶ ἐγένμισαν δώδεκα κοφίνους κλασμάτων ἐκ τῶν πέντε ἄρτων τῶν κριθίνων ἃ ἐπερίσσευσαν τοῖς βεβρωκόσιν = and so they gathered them up, and filled twelve baskets with fragments from the five barley loaves, which were left over by those who had eaten）。「十二個籃子」（δώδεκα κοφίνους），每個使徒一個籃子。這些是入口較窄、底部較闊的籃子，與餵滿四千人時所用的筐子（σπυρίδες；可八 8；太十五 37）不同，那是較柔軟的、闊口有蓋的籐籃，有時甚至可以裝得下一個人（徒九 25），是外邦人常用的器皿。在這個神蹟中，四卷福音書（可六 43；太十四 20；路九 17；約六 13）全都是用「κόφινος」（籃子）；按照一個正統猶太人的習慣，每逢外出時必攜帶一個籃子，羅馬人常譏笑他們這個習俗。當耶穌在可八 19~20 與太十六 9~10 題及這兩個神蹟時，同樣保留了「κόφινος」與「σπυρίδες」的區別。「眾人都吃了」（τοῖς βεβρωκόσιν）是「βιβρώσκω」之帶冠詞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間接受格），當名詞用，指那些吃的人。這是「吃」的古動詞，雖然在七十士譯本中時常出現，在

新約聖經中卻只有用在這裏。

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οἱ οὖν ἄνθρωποι ἰδόντες ὃ ἐποίησεν σημεῖον = when therefore the people saw the sign which He had performed），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讀法是單數的「σημεῖον」（神蹟；這是 \aleph , A, D, K, L, W, Δ , Θ , Π , Ψ , f^1 , f^{13} 等古抄本與許多古拉丁譯本的讀法），有些最早的古抄本（ Φ^{75} , B 等）則是讀作複數的「σημεῖα」（連前面的關係代名詞「ὃ」也改成複數「ἃ」），指這個神蹟加上從前所行的那些神蹟（第 2 節），參二 23，三 2。

「就說」（ἔλεγον = they said），表始過去不完成式，「開始說」。

「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ἀληθῶς ὁ προφήτης ὁ ἐρχόμενος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 this is of a truth the Prophet who is to come into the world）。「真」（ἀληθῶς）是約翰福音中相當常見的副詞（七 40），來自形容詞「ἀληθής」（真的）。「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ὁ προφήτης ὁ ἐρχόμενος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這個片語是約翰所特有的，但這種觀念卻也見於使徒行傳（三 22，七 37）。當時一般人普遍都盼望著申十八 15 所說的像摩西的那先知，以之為彌賽亞（約一 21，十一 27）。猶太人相信：當彌賽亞來的時候，嗎哪的神蹟將會重現：「那時會發生一件事，就是嗎哪的寶庫會從高處降下來；在那些年間，他們要吃嗎哪，因為他們是在時候滿足時抵達的」（2 Baruch 29: 8）。百姓正翹首期盼，而且相信耶穌就是法利賽人所盼望之政治上的彌賽亞。

15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Ἰησοῦς οὖν γνοὺς ὅτι μέλλουσιν ἔρχεσθαι καὶ ἀρπάζειν αὐτὸν ἵνα ποιήσωσιν βασιλέα = Jesus therefore perceiving that they were intending to come and take Him by force, to make Him king）。「知道」（γνοὺς）是「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對於基督而言，要洞悉這興奮的群眾之心情並不難。「眾人要」（μέλλουσιν），是「μέλλ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即將」。領袖們可

能已經出發了。「強逼」(ἀρπάζειν)，是「ἀρπ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這個古動詞的意思是「用強力抓住」(十 12；太十一 12，十三 19)。當時似乎已經開始了一個運動，要用革命的手段來對抗羅馬人在巴勒斯坦的統治，宣稱耶穌是王，而且要將彼拉多趕走。「作王」(ἵνα ποιήσωσιν βασιλέα)，「爲要使祂作王」(「祂」字係承續前一子句而加上去的)；目的子句，「ἵνα」(爲要)帶「ποιέω」(使成爲)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後面接述語直接受格「βασιλέα」(王)。這是一個關鍵時刻，必須迅速採取行動。

「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ἀνεχώρησεν πάλιν εἰς τὸ ὄρος αὐτὸς μόνος = withdrew again to the mountain by Himself alone)。「退」(ἀνεχώρησεν)，是「ἀναχωρέω」(退回去)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 ϕ⁷⁵, κ^c, A, B, D, K, L, W, Δ, Θ,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有些古抄本(κ* 等)讀作「φεύγει」(逃)；前者是馬太常用的字，但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從未出現過，Metzger 指出：雖然前者可能是抄寫者用來代替「φεύγει」的(因爲逃跑似乎不適合耶穌)，但支持此一讀法的抄本年代久遠，分佈廣闊，故「φεύγει」可能是一種典型的西方讀法，用來使故事更爲生動活潑的；有一分古敘利亞文譯本將此二讀法並列：「祂離開了他們，又逃……」；然而，絕大多數現代釋經學者(如：Hoskyns、Bultmann、Barrett、Brown 等)卻主張「ἀνεχώρησεν」顯然是用來緩和「φεύγει」之語氣的，Schnackenburg 慎重地說：後者「很可能是原來的讀法」。「獨自」(αὐτὸς μόνος)，門徒們最初是與祂在一起的(第三節)，但祂打發他們迅速坐船往西邊去(可六 45~46；太十四 22~23)，因爲使徒們顯然對於群眾的革命衝動心有戚戚焉。然後主耶穌也把群眾打發走，就獨自上山去了。在每一方面，祂都是孤獨的，因爲除了父以外，在這個階段沒有任何一個人了解祂，甚至連祂自己的門徒也不能。祂退到那裏去是爲了要禱告(可六 46；太十四 23)。

16 「到了晚上」(ὥς δὲ ὄψια ἐγένετο = now when evening

came)。「在夜晚時候」(在理解上應有「ὥρα：時候」)，在後期希臘文中，「ὄψια」(傍晚，晚上)這個形容詞就是如此作實名詞用。這時夜色已深(真是夜晚了)，而不是午後暮色漸漸籠罩之際(太十四 15)，門徒們並不急於動身返回加利利的伯賽大城(可六 45)，約翰則是說他們要往迦百農去(六 17)。

17 「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καὶ ἐμβάντες εἰς πλοῖον ἤρχοντο πέραν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 εἰς Καφαρναούμ = and after getting into a boat, they started to cross the sea to Capernaum)。「往」(ἤρχοντο)，逼真的過去不完成式。

「天已經黑了」(καὶ σκοτία ἤδη ἐγεγόνει = and it had already become dark)，可直譯爲「黑暗已經來臨了」。「來臨了」(ἐγεγόνει)是「γίνομαι」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當他們前往時，夜幕已經低垂了。

「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καὶ οὐπω ἐληλύθει πρὸς αὐτοὺς ὁ Ἰησοῦς = and Jesus had not yet come to them)。「來」(ἐληλύθει)是另一個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來自「ἔρχομαι」)，帶否定詞「οὐπω」(還沒有)。當他們正在渡海時，黑暗已經來了，但耶穌卻還沒有來。這幾節經文的動詞時態非常生動逼真。

18 「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ἢ τε θάλασσα ἀνέμου μεγάλου πνέοντος διεγείρετο = and the sea began to be stirred up because a strong wind was blowing)。「翻騰起來」(διεγείρετο)是「διεγείρω」的過去不完成式(沒有往昔號)被動語態，這個後期的動詞是由介詞「διά」(經過)與「ἐγείρω」(興起，醒來)複合而成，意思是完全醒來，興起。「狂風大作」(ἀνέμου μεγάλου πνέοντος)，一陣大風吹起來。表時間的獨立所有格。「吹起來」(πνέοντος)是「πνέω」(吹，颳)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所有格。

19 「門徒搖櫓」(ἐληλακότες οὖν = when therefore they had rowed)，原文無「門徒」。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οὖν」，

「因此」。「搖櫓」(ἐληλακότες)是「ἐλαύν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這個古動詞的意思是「行軍」(Xenophon, 約主前五至四世紀之希臘歷史學家)，「催逼」(雅三 4)，「搖櫓」(可六 48)。

「約行了十里多路」(ὡς σταδίους εἴκοσι πέντε ἢ τριάκοντα = about three or four miles)，直譯為「約行了二十五或三十斯達第」。「斯達第」(στάδιον)是長度單位，大約相當於二百公尺，這裏是用空間範圍的直接受格「σταδίους」。此時他們正好渡過了一半多的路程，「船在海中」(可六 47)。根據約瑟夫的記載，加利利海長一百四十斯達第，寬四十斯達第 (War 3, 506)。

「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θεωροῦσι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περιπατοῦντα ἐπὶ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 = they beheld Jesus walking on the sea)。「看見」(θεωροῦσιν)是「θεωρέω」的生動而逼真之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生動地保留了當時門徒的情緒。「走」(περιπατοῦντα)則是「περιπα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而且是直接受格，與「τὸν Ἰησοῦν」(耶穌)一致。

「漸漸近了船」(καὶ ἐγγύς τοῦ πλοίου γινόμενον = and drawing near to the boat)。「漸漸」(γινόμενον)是「γίνομαι」(成爲)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描繪其過程。他們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越來越接近。

「他們就害怕」(καὶ ἐφοβήθησαν = and they were frightened)，「φοβέω」的表始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開始害怕起來了」。由現在式的「看見」和「漸漸」忽然間改變爲簡單過去式。

20 「是我」(Ἐγώ εἰμι = it is I)。直譯爲「我是」，Morris 認爲這只是表達自己身分的方式，但 Dodd 卻說：就像其他地方一樣，這裏應該理解爲相當於神的名字「אֲנִי אֲנִי」(我是)，後者的見解似乎更爲可能。見八 58 註解。

「不要害怕」(μὴ φοβεῖσθε = do not be afraid)。否定詞「μὴ」帶「φοβέω」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語態命令語氣，表針對正在發生的事所發的禁令，「停止害怕」。在可六 50 與太十四 27 也是

一樣。約翰並沒有說門徒們以爲耶穌是個鬼怪(可六 49；太十四 26)，也沒有記載彼得在海面上行走的事(太十四 28~31)。

21 「門徒就喜歡接祂上船」(ἤθελον οὖν λαβεῖν αὐτὸν εἰς τὸ πλοῖον = they were willing therefore to receive Him into the boat)。直譯應作「因此，他們就願意接祂上船」。「願意」(ἤθελον)是「θέλω」的表始過去不完成式，「他們就開始願意」。Bernard 以爲這與可六 51 矛盾，其實不然。耶穌與彼得兩人都上了船。

「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方」(καὶ εὐθέως ἐγένετο τὸ πλοῖον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εἰς ἣν ὑπήγον = and immediately the boat was at the land to which they were going)。「他們所要去的」(εἰς ἣν ὑπήγον)，是用「ὑπάγω」的進行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他們一直要去的」。這是由「ὑπό」(在下面)與「ἄγω」(引導)複合而成之動詞「ὑπάγω」的不及物用法，意思是「在引導之下」，「去世」(可十四 21)，或「去」(就如第 67 節，七 33，十二 11，十八 8)。

22 「站在海那邊的眾人」(ὁ ὄχλος ὁ ἐστηκὼς πέραν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 = the multitude that stood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sea)。「站」(ἐστηκὼς)是「ἵστημι」(放，站)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不及物分詞。前一天傍晚，耶穌已經把群眾打發走了(可六 45；太十四 22)，但是有些人顯然沒有走得很遠，第二天早晨仍然滿懷興奮之情徘徊在湖的東邊。

「那裏沒有別的船，只有一隻小船」(πλοιάριον ἄλλο οὐκ ἦν ἐκεῖ εἰ μὴ ἓν = there was no other small boat there, except one)。中文聖經和合本將在本句只出現一次的「πλοιάριον」分別譯作「船」與「小船」，Bernard 認爲「πλοιάριον」與「πλοῖον」有別，前者是附屬於「πλοῖον」的小艇或輕舟，後者則是大型漁船，能夠搭載耶穌和十二個門徒；然而，大部分釋經學者都同意 Moulton 與 Milligan 的看法，認爲「πλοιάριον」幾乎不可能與一般的「πλοῖον」有所區別，只是不同的寫法罷了！「只有一隻小船」(εἰ μὴ ἓν)，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ρ⁷⁵，

κ^c, A, B, L, W, Ψ, f¹ 等古抄本的讀法，有些古抄本 (κ^{*}, D^c, D^{gr*}, K, Δ^{gr}, Θ, f¹³ 等) 卻在後面加上「[ἐκεῖνο] εἰς δὲ ἐνέβησα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τοῦ Ἰησοῦ (或 αὐτοῦ)」，雖然有很多的差異，但意思大致是「耶穌 (或祂) 的門徒所上的 (那) 一隻小船」；較長的讀法可能是抄寫者為了使文意更為清楚而加上去的，也就是說：他們前一天在那裏只看到一隻船，就是耶穌的門徒所搭的，而耶穌沒有上船，但他們卻找不著祂！

「耶穌沒有同祂的門徒上船」(οὐ συνεισηλθεν τοῖς μαθηταῖς αὐτοῦ ὁ Ἰησοῦς εἰς τὸ πλοῖον = Jesus had not entered with His disciples into the boat)。「同……上 (船)」(συνεισηλθεν)，由「σύν」(一同)、「εἰς」(進入)、和「ἔρχομαι」(來，去) 複合而成之雙重複合動詞「συνεισ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帶相關憑藉格「τοῖς μαθηταῖς」(門徒)。

「乃是門徒自己去的」(ἀλλὰ μόνοι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ἀπήλθον = but that His disciples had gone away alone)。「去」(ἀπήλθον) 是「ἀπέρχομαι」(離開，去)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自己」(μόνοι) 則是述語主格。

23 「然而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ἀλλὰ ἦλθεν πλοιά[ρια] ἐκ Τιβεριάδος = there came other small boats from Tiberias)。「然而」(ἀλλά)，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是根據 Westcott 與 Hort、A. Souter 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的讀法；UBS^{3r} 與 N-A²⁶ 版都是讀作複數形容詞「ἄλλα」(這是 NASB 所根據的讀法)，修飾「πλοιά[ρια]」，「其他的〔小〕船」。後者在古抄本中也有不同的讀法，有的 (φ⁷⁵, B) 讀作「πλοῖα」(船)，另一些則是讀作「πλοιάρια」(小船)；更有將全句讀作獨立所有格分詞片語的：「ἐπελθόντων οὖν τῶν πλοίων」(κ) 或「ἄλλων πλοιαρίων ἐλθόντων」(D^{gr} 等)；無論如何，意義都是一樣的。在這一個長句中，第二十三節其實是括弧中的解釋。「提比哩亞」(Τιβεριάδος) 是希律安提帕的京城，在湖的斜對面，新約聖經中就只有約翰福音題及 (六 1、23，二十一 1)。

24 「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ὅτε οὖν εἶδεν ὁ ὄχλος ὅτι Ἰησοῦς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κεῖ οὐδὲ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when the multitude therefore saw that Jesus was not there, nor His disciples)，可直譯為「所以，當眾人看見耶穌和祂的門徒都不在那裏」，繼續並釐清第二十二節錯綜複雜的敘述。「不在那裏」(οὐκ ἔστιν ἐκεῖ)，間述句，但仍保留現在式直說語氣。他們仍然不明白耶穌是如何渡海的，但事實擺在眼前，他們只好採取必要的行動。

「就上了船」(ἐνέβησαν αὐτοὶ εἰς τὰ πλοιάρια = they themselves got into the small boat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強調的人稱代名詞「αὐτοί」(他們自己) 譯出。「上」(ἐνέβησαν) 是由「ἐν」(在裏面) 和「βαίνω」(行走，來，去) 複合而成之動詞「ἐμ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面帶介詞「εἰς」(進入)；「ἐν」與「εἰς」兩個介詞連用，在新約聖經中頗常見到。

「找耶穌」(ζητοῦντες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seeking Jesus)，「找」(ζητοῦντες) 是「ζητέω」(尋求，尋找) 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除了第二十二節所解釋的好奇心之外，他們還有雙重的動機：他們顯然還沒有忘記前一天晚上要使耶穌作王的衝動 (六 15)，而且他們仍然盼望能夠照著耶穌所說的再飽餐一頓 (六 25)。

25 「既在海那邊找著了」(καὶ εὐρόντες αὐτὸν πέραν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 = and when they found Him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sea)，「找著了」(εὐρόντες) 是「εὐρί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經過尋找，終於找到了；而且約翰解釋說是在迦百農的會堂裏找著的 (第 59 節)，或許就是由百夫長所建造的那座會堂 (路七 5)。

「拉比」(Ῥαββί = Rabbi)，這個有禮貌的稱謂，見一 38 的解釋。

「是幾時到這裏來的？」(πότε ὧδε γέγονας; = when did You get here?)。「到……來」(γέγονας) 是「γίν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Morris 說：這個時態結合了

兩個意思：「你甚麼時候到這裏來的？」與「你已經到這裏來多久了？」我們在湖的另一邊焦急地找你，卻不明白你是怎麼渡過來的（第 22~24 節）。

26 「並不是因見了神蹟」（οὐχ ὅτι εἶδετε σημεῖα = not because you saw signs）。「見了」（εἶδετε）是不完全變化動詞「ὄρα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Hans Conzelmann 說：他們經歷了神蹟，卻沒有領會它是一個兆頭。他們已經看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蹟（第 2 節），但這個神蹟卻只造成狂熱的幻想（第 14 節），他們卻完全沒有掌握到屬靈的功課。「如果尼哥底母是因爲看見神蹟（兆頭）而來找耶穌，那麼這些群眾之所以來找耶穌，就如耶穌所告訴他們的，是因爲看不見神蹟（照著約翰一貫的說法），這『看不見』是他們自己承認的」（W. A. Meeks）。

「乃是因吃餅得飽」（ἀλλ' ὅτι ἐφάγετε ἐκ τῶν ἄρτων καὶ ἐχορτάσθητε = but because you ate of the loaves, and were filled）。「吃」（ἐφάγετε）是不完全變化動詞「ἐσθί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得飽」（ἐχορτάσθητε）則是「χορτ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動詞是從第十節的名詞「χόρτος」（草）而來的，原來的意思是吃草，或以草料等物餵動物吃，後來則是指吃任何東西，使饑餓的得以飽足，在通用期希臘文更逐漸取代古典希臘文常用的「κορέννυμι」（Zerwick/Grosvenor）。這些人關心饑餓的肚子，超過關心饑餓的心靈；Morris 指出：約翰先前是用「ἐνεπλήσθησαν」指群眾的飽足（第 12 節），他在這裏改變用詞可能是富含極深遠之意味的；Tasker 則說：他們對祂的信其實是不信，因爲這「信」是建基於對耶穌的神蹟錯誤的理解。這是個尖銳的責備，但卻是他們當得的。

27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ἐργάζεσθε μὴ τὴν βρῶσιν τὴν ἀπολλομένην = do not work for the food which perishes）。由「μὴ」所帶出的禁令，接來自「ἔργον」（工作）之古動詞「ἐργάζ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停止勞力」。「食

物」（τὴν βρῶσιν）可指吃食物的動作（羅十四 17），腐蝕產生之物（如鏽；太六 19），或所吃之物（林後九 10），這裏是用最後一個意義。見約四 32。「那必壞的」（τὴν ἀπολλομένην），是動詞「ἀπόλλυμι」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正在毀壞的」，修飾「食物」。他們已經又餓了。

「那存到永生的食物」（τὴν βρῶσιν τὴν μένουσαν εἰ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the food which endures to eternal life）。這批群眾所渴求的只是更多的麵包和魚，這個隱喻所說的奧祕是遠超他們所求的。Morris 指出：這是不尋常的詞句，似乎包含兩個意思在內：這個食物不僅存到永遠，同時也具有產生那存到永遠之生命的果效。Bernard 認爲約翰在此是彙集了耶穌的不同言論，而形成一篇講論；但這樣的解釋是沒有必要的。

「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ἦν 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ὑμῖν δώσει = which the Son of Man shall give to you）。雖然有些古抄本（ \aleph , D 等）讀作現在式的「δίδωσιν」，但大部分學者都認爲這是抄寫者受到第三十二節同化所致，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δώσει」（ φ^{75} , A, B, K, L, W, Δ , Θ , Ψ , f^1 , f^{13} 等古抄本的讀法）仍是較爲可取的。Barrett 指出：這個片語在對觀福音中具有顯著之末世論的意義，但約翰在此所用的卻不是指末日的未來，而是指耶穌得著榮耀之後（七 39），那時人們將可以得著祂所要賜的這個食物。但仍需視他們對待人子的態度而定（第 51 節）。

「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τοῦτον γὰρ ὁ πατήρ ἐσφράγισεν ὁ θεός = for on Him the Father, even God, has set His seal），可直譯爲「因爲父神印證了這一位」。「印證」（ἐσφράγισεν）是「σφραγίζω」（蓋印，證明）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約三 33（人所證明的）。由神印證，在新約聖經中相當罕見（林後一 22；弗一 13，四 30）。我們無法確知這是指著那一點說的；如果約翰是指著單獨的一件事，那麼就是當父神把祂稱許的印記蓋在人子身上之時，也就是在祂受洗時所發生的，那時聖靈降在祂身上，父神也向祂說話，參五 37。Westcott 則指出：獻祭的牲畜經過檢查之後，若是沒有瑕

疵的，就蓋上印；基督在這裏或許是指蒙悅納的祭物說的。

28 「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τί ποιῶμεν ἵνα ἐργαζώμεθα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θεοῦ; = what shall we do that we may work the works of God?)。「我們當行甚麼」(τί ποιῶμεν)，動詞「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考慮假設語氣，「我們應當習以為常地作甚麼呢？」見路三 10，在類似的問題中用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ποιήσωμεν)表單一的動作；也見約十一 47，用現在式直說語氣(ποιούμεν)來詢問應採取的實際行動，「我們怎麼辦呢？」「才算作神的工呢」(ἵνα ἐργαζώμεθα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θεοῦ)，結束子句，用「ἵνα」帶「ἐργάζομαι」(作工；見上一節的「勞力」)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叫我們可以繼續作神的工」，不是「才算作神的工」。雖然他們的態度妄自尊大，這個問題卻可能帶有含糊不清的誠意。

29 「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τοῦτό ἐστιν τὸ ἔργ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ἵνα πιστεύητε εἰς ὃν ἀπέστειλεν ἐκεῖνος = this is the work of God, that you believe in Him whom He has sent)；可直譯為「這就是神的工，就是使你們可以信那一位所差來的」。「信……這就是作神的工」(τοῦτό ἐστιν τὸ ἔργ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ἵνα πιστεύητε)，保羅在帖前一 3 說到「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ὕμῶν τοῦ ἔργου τῆς πίστεως)，耶穌在這裏也照樣稱相信祂為神的工作。這些猶太人所想的是法利賽式的不同行為與規條(注意上一節用的「神的工」是複數字「τὰ ἔργα τοῦ θεοῦ」)，耶穌卻將他們的心思轉向這最重要的中心事實(本節用的「神的工」是單數字「τὸ ἔργον τοῦ θεοῦ」)。「徹底解決信心與行為(或工作)之關係的方法，都包含在這個簡單的公式中」(Westcott)。注意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之「πιστεύητε」，「使你們可以繼續相信」。「神所差來的」(εἰς ὃν ἀπέστειλεν ἐκεῖνος)，省略了代名詞先行詞「τοῦτον」，卻保留了介詞「εἰς」，與關係代名詞「ὃν」一起作為「ἀπέστειλεν」(差)真正的直接受詞。注意這裏用「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指神，強調的「祂」。

30 「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τί οὖν ποιεῖς σὺ σημεῖον, ἵνα ἴδωμεν καὶ πιστεύσωμέν σοι; = what then do You do for a sign, that we may see, and believe You?)。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宜在句首加上「這樣」，「那麼」。「你行甚麼神蹟」(τί οὖν ποιεῖς σὺ σημεῖον)，「σημεῖον」(一個神蹟)是「τί」(甚麼)的述語直接受格，「你行甚麼，作為一個神蹟」。彷彿前一天的神蹟沒有任何價值似的。耶穌已經說過了：他們不明白祂的神蹟(第 26 節)。「叫我們看見就信你」(ἵνα ἴδωμεν καὶ πιστεύσωμέν σοι)，目的子句，「ἵνα」帶「ὄρώω」(看見)的表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πιστεύω」(相信)的表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叫我們可以開始看見，而且開始相信你」。要忍受這些膚淺而近乎冷嘲熱諷的烏合之眾，可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你到底作甚麼事呢？」(τί ἐργάζῃ; = what work do You perform?)。他們不僅藐視前一天的神蹟，而且還為耶穌定下一個標準。

31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οἱ πατέρες ἡμῶν τὸ μάννα ἔφαγον ἐν τῇ ἐρήμῳ = our fathers ate the manna in the wilderness)。拉比引用詩七十二 16，來證明當彌賽亞來臨時，祂要從天上降下嗎哪來，凌駕摩西。耶穌正宣稱祂自己就是彌賽亞，而且可以賜下永生的食物(第 27 節)。Lightfoot 說：「要了解當時的處境，關鍵在於熟知當時整個國家對於更大的摩西所抱的期盼」。他們向耶穌引用出十六 15；民十一 7，二十一 5；申八 3。

「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ἄρτον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ἔδωκεν αὐτοῖς φαγεῖν = he gave them bread out of heaven to eat)。他們更逐字引用詩七十八 24，說摩西「從天上」(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將糧食賜給我們，耶穌能夠作跟摩西一樣的事嗎？

32 「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οὐ Μωϋσῆς δέδωκεν ὑμῖν τὸν ἄρτον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 it is not Moses who has

given you the bread out of heaven)，耶穌直率而明確地否認是摩西將糧食——嗎哪——從天上賜下的；因此，摩西並沒有勝過基督。「賜」的希臘文讀法在大部分古抄本（如 φ^{75} , κ , A, T, Θ , Ψ , f^1 , f^{13} ）都作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δέδωκεν」（即本書所採用的讀法），少數古抄本（B, D, L, W）作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ἔδωκεν」，Barrett 說後者可能是受到第三十一節之引句同化所致。

「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ἀλλ' ὁ πατήρ μου δίδωσιν ὑμῖν τὸν ἄρτον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τὸν ἀληθινόν = but it is My Father who gives you the true bread out of heaven）。「我父」（ὁ πατήρ μου），不是「我們的父」，而是跟五 17~18 相同的稱呼，這曾在耶路撒冷引起眾人大怒。「賜」（δίδωσιν）是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明持續進行的動作。「天上來的真糧」（τὸν ἄρτον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τὸν ἀληθινόν），不只是「那從天上來的糧」——嗎哪，更是「那真糧」，嗎哪只是它的預表罷了。關於「ἀληθινός」（真），見一 9，四 23。

33 「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ὁ γὰρ ἄρτος τοῦ θεοῦ ἐστὶν ὁ καταβαίνων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καὶ ζωὴν διδούς τῷ κόσμῳ = for the bread of God is that which comes down out of heaven, and gives life to the world）。「神的糧」（ὁ ἄρτος τοῦ θεοῦ），所有的糧食都是屬於神的（太六 11）。嗎哪曾經從天而降（民十一 9），這糧現在也是一樣。「那從天上降下來」（ὁ καταβαίνων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指的是這糧（ὁ ἄρτος；陽性），而不是第三十一節的嗎哪（τὸ μάννα；中性）。Bernard 注意到：「降下來」這個詞語在這篇講論中用了七次（33、38、41、42、50、51、58）。「賜生命」（ζωὴν διδούς），屈梭多模解釋說：嗎哪只能給人養分（τροφή），卻不能賜人生命（ζωή）。這是最令群眾驚奇的陳述。

34 「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κύριε, πάντοτε δὸς ἡμῖν τὸν ἄρτον τοῦτον = Lord, evermore give us this bread）。「主阿」（κύριε），他們不再稱祂為「拉比」（第 25 節）了，但我們卻

無法確知他們將這稱謂用在多深的含義上。「賜」（δός）是「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二人稱單數，與太六 11 所用的一樣，表明急切的祈求，但他們是指那一種的糧呢？猶太釋經學者與斐羅都說嗎哪是預表叫心靈飽足的天糧，保羅在林前十 3 說到「靈食」，似乎也是指嗎哪。他們就像那位在井旁的婦人一樣（四 15），渴望能夠「常」有「這糧」，這是永存不朽的供應。這糧對於這些群眾而言，可能就像四 15 的「這水」對那婦人一樣。

35 「我就是生命的糧」（ἐγώ εἰμι ὁ ἄρτος τῆς ζωῆς = I am the bread of life）。這個莊嚴的句子令群眾極度震驚。斐羅的確以寓意將嗎哪比擬為「神的道」；但這句話卻絕對不像斐羅的說詞那麼含糊其詞。在對觀福音中（可十四 22；太二十六 26；路二十二 19），耶穌於設立主餐時用餅（ἄρτος，糧）來象徵祂的身體，但耶穌在這裏卻是以祂自己取代他們來此尋求之麵包和魚（24、26）的地位。祂就是生命的糧，像生命水、生命樹一樣有兩種含義：這糧本身就有生命，乃是活糧（第 51 節）；這糧將生命賜給別人。約翰經常記載耶穌所說的「我就是」（ἐγώ εἰμι），就如六 41、48、51；八 12，十 7、9、11、14，十一 25，十四 6，十五 1、5，祂在本書中共七次用「我是……」來介紹自己（這是頭一次），這是出三 14 的迴響，而且每次「我是」的宣告，都啓示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二十 31），滿足世人不同方面的屬靈需要，與七大兆頭有異曲同工之妙。

「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ὁ ἐρχόμενος πρὸς ἐμὲ οὐ μὴ πεινάσῃ = he who comes to Me shall not hunger），這是心靈就近耶穌的頭一個動作。Barrett 指出：「到我（基督）這裏來」是約翰福音中常見的片語（見五 40），在本章中就用了五次（35、37、44、45、65），其意義與平行子句之「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信我的）無異。「必定不餓」（οὐ μὴ πεινάσῃ），強烈的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帶「πεινάω」的表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必定不會變餓」。

「信我的永遠不渴」（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ὲ οὐ μὴ διψήσει

πώποτε = he who believes in Me shall never thirst)。「信我的」(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到耶穌這裏來之後，持續信靠祂的關係，與第二十九節的「πιστεύητε」(現在式)一樣。「來」(ἔρχομαι)與「信」(πιστεύω)兩個動詞連用，也見於七 37~38。「永遠不渴」(οὐ μὴ διψήσει πώποτε)，「διψ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而不是像上一句用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而且加上了「πώποτε」(從來；一 18)，也是比上一句更強烈的否定形式。

36 「你們已經看見我」(ὅτι καὶ ἐώρακάτέ [με] = that you have seen Me)，我們無法確定「μέ」(我)是否作者原有的。絕大多數古抄本(ϕ⁶⁶, 75^{vid}, B, D, K, L, W, Δ, Θ, Π, Ψ, f¹, f¹³等)有這個字，那麼本節所指的是前面沒有記載的話。另一小部分古抄本(κ, A)沒有這個字，那麼耶穌所指的可能是第二十六節。注意「καί」(也，誠然)字，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你們也已經看見〔我〕」，「你們誠然已經看見〔我〕」。

「還是不信」(καὶ οὐ πιστεύετε = and yet do not believe)，「καί」字與上一句的「καί」連用，「既……又」，「誠然……然而卻」。

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πάν ὃ δίδωσίν μοι ὁ πατήρ = all that the Father gives Me)。「凡……的人」(πάν ὃ)，是集合用法的中性單數，是古典希臘文的慣用法，也見於六 39，十七 2、24；約壹五 4。或許合一的觀念(像十七 21 的「ἐν：一」)構成「πάν ὃ」的這種用法的基礎。「賜給我」(δίδωσίν μοι)，門徒是父所賜給子的，這觀念也見六 39、65，十 29，十七 2、6、9、24，十八 9。

「必到我這裏來」(πρὸς ἐμὲ ἔξει = shall come to Me)，「來」(ἔξει)是「ἔκ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Barrett 指出：「ἔκω」可能是當作「ἔρχομαι」的同義詞用，約翰時常用這類的同義詞組；「ἔκω」的確特別用在敬拜方面(啓十五 4)，但在這裏具有決定性的考慮是同一節中「τὸν ἐρχόμενον」的用

法(見第 35 節)。

「我總不丟棄他」(οὐ μὴ ἐκβάλω ἔξω = I will certainly not cast out)，與第三十五節一樣用強烈的雙重否定，帶「ἐκβά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副詞「ἔξω」(外面；參太十三 48；啓二十二 15)，「我絕對不會將他丟在外面」。

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ὅτι καταβέβηκα ἀπὸ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οὐχ ἵνα ποιῶ τὸ θέλημα τὸ ἐμὸν ἀλλὰ τὸ θέλημα τοῦ πέμψαντός με = for I have come down from heaven, not to do My own will, but the will of Him who sent Me)。「降下來」(καταβέβηκα)，是「καταβαίν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耶穌經常使用的詞語，見第三十三節。在這裏用介詞「ἀπό」(從，來自)與「τοῦ οὐρανοῦ」(天)連用，比用「ἐκ」(出自)正確，但在意義上沒有甚麼不同(Barrett)。「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οὐχ ἵνα ποιῶ τὸ θέλημα τὸ ἐμὸν)，直譯「不是爲了要持續地行我自己的意思」，表目的的結束子句，「ἵνα」帶「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ἀλλὰ τὸ θέλημα τοῦ πέμψαντός με)，在「ἀλλά」(相反地，然而)之後補充「ἵνα ποιῶ」，「反倒是爲了要持續地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遵行父神的旨意，乃是耶穌滿足的喜樂(四 34，五 30)。

39 「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ἵνα πᾶν ὃ δέδωκέν μοι μὴ ἀπολέσω ἐξ αὐτοῦ, ἀλλὰ ἀναστήσω αὐτὸ ἐν τῇ ἐσχάτῃ ἡμέρᾳ = that of all that He has given Me I lose nothing, but raise it up on the last day)。關於「πᾶν ὃ」(凡……的；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見第三十七節，但在這裏有個極爲鮮明的破格文體，留下「πᾶν」作爲不完全結構的主格。「我一個也不失落」(μὴ ἀπολέσω ἐξ αὐτοῦ)，可與「ἵνα」(叫)一起逐字譯爲「叫我不失落其中的任何一個」。「失落」(ἀπολέσω)，出自「ἀπόλλυμι」，可以是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或

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ἀναστήσω」（復活；出自「ἀνίστημι」）也是一樣，「我必叫……復活」。「在末日」（ἐν τῇ ἐσχάτῃ ἡμέρᾳ），帶有介詞「ἐν」，表時間的位置格。只有在約翰福音中才用單數，這裏有四次（39、40、44、54），「具有鄭重其事之疊句的莊嚴意味」。在七 37 是指住棚節的最後一天，但在十一 24 與十二 48 卻是像這裏一樣指審判的日子。在五 28 與林前十五 22，基督乃是一般人之復活的媒介，然而這裏卻只題到義人的復活。

40 「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ἵνα πᾶς ὁ θεωρῶν τὸν υἱὸν καὶ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αὐτὸν ἔχη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that everyone who beholds the Son, and believes in Him, may have eternal life）。「得永生」（ἔχη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ἔχω」（有，得）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ἵνα」（叫）連用，「叫他可以繼續有永生」，像三 15、36 一樣。「見」（θεωρῶν），是用信心的眼睛，與十二 45 一樣。

「我要叫他復活」（καὶ ἀναστήσω αὐτὸν ἐγώ = and I Myself will raise him up），與第五十四節一樣，是用「ἀνίστημι」（使復活）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在此是祈使未來式，表應許。

41 「私下議論」（ἐγόγγυζον = were grumbling），擬聲動詞「γογγύζ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七十士譯本（用於「埋怨」之意）、蒲草文獻（各地方言）所用的後期動詞，像鴿子的咕嚕咕嚕聲或蜜蜂的嗡嗡聲一樣。耶穌說祂就是從天上降下來之神的糧（第 33、35 節），這些加利利的猶太人對此甚感困惑。

42 「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οὐχ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Ἰησοῦς ὁ υἱὸς Ἰωσήφ; = is not this Jesus, the son of Joseph?）。「這」（οὗτος），Brown 說：這個代名詞含有蔑視的意味，「這傢伙」。

「祂如今怎麼說」（πῶς νῦν λέγει = how does He now say）。他們以為耶穌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參路三 23 的「依

人看來」），他們無法明白耶穌怎麼會自稱是從天上來的。耶穌這個崇高的宣稱今日仍然使懷疑論者感到困惑。

43 「你們不要大家議論」（μὴ γογγύζετε μετ' ἀλλήλων = do not grumble among yourselves），「μὴ」帶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與第 41 節用同一個字），表禁令，「你們要停止彼此議論」。抗議的聲浪逐漸高漲。

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οὐδεὶς δύναται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με εἰ μὴ ὁ πατήρ ὁ πέμψας με ἐλκύσῃ αὐτόν = no one can come to Me, unless the Father who sent Me draws him）。可直譯為「沒有一個人能到我這裏來，除非差我來的父吸引他」。「除非差我來的父吸引他」（εἰ μὴ ὁ πατήρ ὁ πέμψας με ἐλκύσῃ αὐτόν），否定的第三類條件句，用「εἰ μὴ」（除非，若不是）帶「ἐλκ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動詞較古老的字形是「ἐλκώ」，意思是「拉」網（約二十一 6），「拔出」刀劍（十八 10），「揪住」人（徒十六 19），用屬靈的、或道德的力量「吸引」人（十二 32；耶三十一 3）。意思為「拖，拉」的另一個字「σύρω」（徒八 3，十四 19），從未用來指基督吸引人的力量。第六十五節又重複了相同的論點。人的心靈就近神，是由神起始的，這是第三十七節的另一面。Barrett 與 Brown 指出：拉比用這個詞語指改信猶太教之人的歸正；Barclay 則列舉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中的用法，顯示出此字「總是含有遭到抗拒之意」，故原意為「在遭抗拒的狀態下強拉脫離」；Morris 更進一步指出：這個字出現在新約聖經中，沒有一處的抗拒是成功的，吸引的力量總是得勝；P. Borgen 則認為這個動詞是個法律術語，意思是「（把目標吸引過來而）擁有」，由此可見這個字含有極豐富的意義。「沒有一個人能」（οὐδεὶς δύναται），見羅八 7，與這裏有相同的教義，也用「οὐδὲ δύναται」（不能）。

45 「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ἔστιν γεγραμμένον ἐν τοῖς προφήταις, Καὶ ἔσονται πάντες διδακτοὶ θεοῦ = it is written in the prophets, 'And they shall all be taught of

God')。「先知書」(τοῖς προφήταις)，這裏的複數或許是概括性的說法，然而有些人則是認為是指早期教會所用之先知見證的文集，另一個可能則是 Borgen 所發現之講道的方式：以引用一段經文（通常是出自摩西五經）開始，有時也加以意譯；講道的主要內容幾乎是逐字解釋所引用的經文；結束時又重複開頭所引的經文，或許不是逐字引用，但至少卻包含其主要用詞；一般而言，講道中也有次要引句（經常是出自聖卷或先知書），也會稍加解釋，這有助於發揮對主要引句所作的解釋（Brown）。「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καὶ ἔσονται πάντες διδακτοὶ θεοῦ)，這是自由引用賽五十四 13，那裏的七十士譯本有「蒙神的教訓」這個片語。這裏用分離格「θεοῦ」(神的)帶由被動語態之動詞衍生的形容詞「διδακτοί」(受教導的)。帖前四 9 則是用複合動詞衍生之「θεοδίδακτοι」(受神教導的)。「Διδακτός」帶分離格之相同用法也見於林前二 13。

「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πᾶς ὁ ἀκούσας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καὶ μαθὼν = every one who has heard and learned from the Father)。「聽見」(ἀκούσας)是「ἀκο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學習」(μαθὼν)則是「μανθ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光是聽見神的聲音是不夠的，他還必須留意、學習、並遵行。這是自動自發的回應。無可避免的，這樣的人就會到基督這裏來。

46 「惟獨從神來的，祂看見過父」(εἰ μὴ ὁ ὢν παρὰ τοῦ θεοῦ, οὗτος ἑώρακεν τὸν πατέρα = except the One who is from God, He has seen the Father)。「看見過」(ἑώρακεν)是「ὄρά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沒有一個人可以憑肉眼看見神(一 18)，惟獨子，祂原來就是「從神來的」(一 1、14，七 29，十六 27，十七 8)。其他人若要看見神，惟一的道路是看見基督(十四 9)。

47 「信的人有永生」(ὁ πιστεύων ἔχει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he who believes has eternal life)，「信」就是在基督裏看見神的方法。

48 「我就是生命的糧」(ἐγώ εἰμι ὁ ἄρτος τῆς ζωῆς = I am the bread of life)。在比較詳盡的解釋之後，耶穌又重複第三十五節令人驚奇的話。相信基督的人有永生，因為祂將自己賜給他們。

49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οἱ πατέρες ὑμῶν ἔφαγον ἐν τῇ ἐρήμῳ τὸ μάννα καὶ ἀπέθανον = your fathers ate the manna in the wilderness, and they died)。這是肉身的死。嗎哪並不能使人免於死亡；但這個新的嗎哪卻能使人免於屬靈的死亡。

50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ἄρτος ὁ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καταβαίνων, ἵνα τις ἐξ αὐτοῦ φάγη καὶ μὴ ἀποθάνῃ = this is the bread which comes down out of heaven, so that one may eat of it and not die)。「叫人吃了就不死」(ἵνα τις ἐξ αὐτοῦ φάγη καὶ μὴ ἀποθάνῃ)，目的子句，「ἵνα」帶「ἔσθίω」(吃)與「ἀποθνήσκω」(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正是這糧的奇妙與榮耀之所在，但卻不是這批混雜的群眾所能領會的。

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ἐγώ εἰμι ὁ ἄρτος ὁ ζῶν ὁ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καταβάς· ἐάν τις φάγη ἐκ τούτου τοῦ ἄρτου ζήσκει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καὶ ὁ ἄρτος δὲ ὃν ἐγὼ δώσω ἢ σὰρξ μου ἐστὶν ὑπὲρ τῆς τοῦ κόσμου ζωῆς = I am the living bread that came down out of heaven; if any one eats of this bread, he shall live for ever; and the bread also which I shall give for the life of the world is My flesh)。與前面幾節相較之下，這一節的希臘文經文有幾個轉變：

<1> 「生命的糧」(ὁ ἄρτος ὁ ζῶν)，這是重複第三十五、四十八節的宣告，但是將「ζωῆς」(生命的)改成「ζῶν」(「ζ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永活的糧」。這糧既是活的，又能賜人生命。Barrett 說：「ὁ ἄρτος ὁ ζῶν」(活糧)乃

是「ὁ ἄρτος τῆς ζωῆς」（生命的糧）之同義詞；比較四 10~11 的「活水」（「ὕδωρ ζῶν」與「τὸ ὕδωρ τὸ ζῶν」）和啓二十一 6，二十二 1、17 的「生命的水」（「ὕδωρ ζωῆς」與「τὸ ὕδωρ τῆς ζωῆς」）。耶穌在啓一 18 自稱為「那存活的」（ὁ ζῶν）。

<2> 「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在本段中重複六次（第 33、38、41、50、51、58 節；參第 42 節），強調耶穌神聖的來源；但這裏用的是「καταβαίνω」（降下來）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καταβάς」，與第四十一、五十八節一樣；第三十三、五十節用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καταβαίνων」；第三十八、四十二節則是用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καταβέβηκα」。Brown 指出：我們可能得避免太過強調這個簡單過去式在神學上的用法，但「降下來」的確包括道成肉身內。

<3> 「我所要賜的糧」（ὁ ἄρτος δὲ ὃν ἐγὼ δώσω），Barrett 指出：連接詞「δέ」的位置很不尋常，但絕非錯誤，而是引入新的思想。到目前為止，耶穌的話可能都被領會成純粹是隱喻或象徵的含義：永生藉以賜下並維持的方法，乃是憑著信心所接受的耶穌這個人。然而現在耶穌卻斷言說生命的糧就是祂的肉（ἡ σὰρξ；見一 14）。在動詞的主詞、人稱、時態上也有改變：眾人在第三十一節引用舊約聖經，說「他賜」（ἔδωκεν；簡單過去式第三人稱——他們將之解釋為摩西）糧給他們的祖宗吃；耶穌隨即糾正他們（32 節），說：摩西並沒有賜（οὐ δέδωκεν；現在完成式）糧給他們，乃是祂的父所賜（δίδωσιν；現在式）給他們的；在這裏，耶穌卻是說「我要賜」（ἐγὼ δώσω），用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ώ」（我——如此超越摩西）帶未來式。Morris 說：這未來式是向前瞻望加略山；那賜人永生的，要付出重大的代價。Barrett 則認為：這是向前瞻望祂升天以後，那時祂要將自己賜下，供應信徒。

<4> 耶穌在前面說：「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第 33 節）；在這裏卻進一步指出祂如何將生命賜給世界。「為世人之生命」（ὑπὲρ τῆς τοῦ κόσμου ζωῆς；希臘文經文沒有「所賜的」三個字），Barrett 檢視了介詞「ὑπέρ」在本書其他地方的用法：十 11、15「ὑπὲρ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為

羊），十一 50「ὑπὲρ τοῦ λαοῦ」（替百姓；參十八 14），十一 51「ὑπὲρ τοῦ ἔθνους」（替這一國；Barrett 誤將第 51 節歸入「替百姓」），十五 13「ὑπὲρ τῶν φίλων αὐτοῦ」（為朋友），十七 19「ὑπὲρ αὐτῶν ἐγὼ ἀγιάζω ἑμαυτόν」（我為他們的緣故，將自己分別為聖）；另參十三 37~38。他的結論是：「這些經文毫無爭論的餘地，是刻意指著耶穌的死說的——祂要藉著死將祂的肉賜下——而且暗示出獻祭的意義」。Morris 則極力強調「ὑπέρ」在這類上下文的代替意義，指出約翰喜愛用這個字（共十三次，比對觀福音的總數還多了一次），是為要論到耶穌的死（除了其中四次以外），約翰認為耶穌「ὑπὲρ ἡμῶν」（為我們，替我們）死是極為重要的。我們應該記得：這一章聖經的背景，乃是逾越節（第 4 節）；見一 29，施洗約翰在那裏將基督描繪成除去世人罪孽之神的羔羊。也見三 17，四 42；約壹三 16；太二十 28；加三 13；林後五 14~15；羅五 8。耶穌在此向這些加利利群眾指出祂的死最重要的事實——乃是為了世人的屬靈生命代贖的死。但這個新觀念卻給耶穌的聽眾帶來更大的困惑，他們根本無法明白基督獻上自己為祭這個觀念。

52 「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ἐμάχοντο οὖν πρὸς ἀλλήλους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 the Jews therefore began to argue with one another）。「爭論」（ἐμάχοντο），是「μάχομαι」的表始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不同於第四十一節的「議論」，這個動詞原來的意思是用武力爭鬥（徒七 26），然後指從事唇舌之爭（此處；提後二 24）。他們先前已經在私下議論紛紛了（第 41 節），現在更因著耶穌方才說的這些話（第 43~51 節）而開始在彼此間進行劇烈的爭論，其中有些人可能看見這些話語的屬靈意義了。後來在耶路撒冷，人們對於耶穌也有紛歧的看法（七 12、40，九 16，十 19）。

「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πῶς δύναται οὗτος ἡμῖν δοῦναι τὴν σάρκα αὐτοῦ φαγεῖν；= how can this man give us His flesh to eat?）。「怎能」（πῶς δύναται），正是尼哥底母用過的詞語（三 4、9），這裏是嘲蔑而不信的口氣。「這個人」（οὗ-

τος)，輕視的用法，像第四十二節所描繪的，「這個傢伙」。「把祂的肉給我們吃」(ήμῖν δοῦναι τὴν σάρκα αὐτοῦ φαγεῖν)，把我們當作好像是食人族一樣！「給」(δοῦναι)與「吃」(φαγεῖν)分別是「δίδωμι」與「ἔσθί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不定詞。有些古抄本(κ, C, D, K, L, W, Δ, Θ, Π, f¹, f¹³等)沒有「αὐτοῦ」(祂的)這個字，但意義卻是非常清楚的。他們無法明白信徒享受基督的奧祕(加二 20；弗三 17)，然而當中有些人顯然反對將「肉」(σὰρξ)這個字作字面上的解釋。

53 「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ἐὰν μὴ φάγητε τὴν σάρκα τοῦ υἱοῦ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καὶ πίητε αὐτοῦ τὸ αἷμα, οὐκ ἔχετε ζωὴν ἐν ἑαυτοῖς = unless you eat the flesh of the Son of Man, and drink His blood, you have no life in yourselves)。「你們若不吃」(ἐὰν μὴ φάγητε)，否定的第三類條件句，表示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帶「ἔσθί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耶穌用反面的說法複述第五十至五十一節的真理，雖然將第五十一節的「μοῦ」(我的)改成「τοῦ υἱοῦ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人子的)，其意思仍是一樣的。「不喝人子的血」(καὶ πίητε αὐτοῦ τὸ αἷμα)，同一個否定的第三類條件句的第二部分，帶「πίνω」(喝)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句話在這篇講論中首次出現；使得這些猶太人更不可能照著字面來領會耶穌的意思。這段話惟一可能的意思是：憑著信、在靈裏享受耶穌基督(第 47 節)，因為若不是這樣，「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οὐκ ἔχετε ζωὴν ἐν ἑαυτοῖς)，生命只有在基督裏面才能得到。

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ὁ τρώγων μου τὴν σάρκα καὶ πίνων μου τὸ αἷμα ἔχει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he who eats My flesh and drinks My blood has eternal life)。「吃」(τρώγων)是古動詞「τρώ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與第二十九節的「πιστεύετε」(信)一樣是指持續進行的或習以為常的動作。這個字的意思是吃水果或蔬菜，或指動物吃食；從 Herodotus (主前五世紀，希臘歷史家，世稱史學之祖)的時代開始，也用來指

人的吃。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約六 54、56、57、58，十三 18；太二十四 38；此外在福音書中都是用「ἔσθίω」或其不完全變化動詞「ἔφαγον」。在這一段經文中，「ἔφαγον」(49、50、52、53、58 節)與「τρώγω」(54、56、57、58 節)的意義沒有甚麼差別。有些釋經學者(如：Barrett、Tasker、Brown 等)認為耶穌在此是以先知預告的方式說到主的晚餐，甚至以為是約翰託耶穌之口說出基督教的聖禮觀，使領受餅和酒成為得著永生的憑藉。Robertson 卻認為這種解釋嚴重曲解了這卷福音書，而且是完全誤會了基督的話，乃是奧祕派的象徵主義粗劣的解釋，就像當時的猶太人也照著字面意義誤解了耶穌的語句一樣。耶穌在此是以淺顯的表象來描信徒如何在靈裏享受祂，祂要為世人的生命賜下祂的生命之血來(第 51 節)。如果耶穌所用的，是主的晚餐之象徵，那麼這些猶太人必然會困惑、絕望。約翰若利用這篇講論來宣傳聖禮，那他其實是不誠實的。只有當耶穌將祂自己顯明為真實的嗎哪時，這段話才有意義——屬靈的意義。當然，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學到主的晚餐之意義的屬靈實際，就是交通於那為我們捨命的基督，享受祂，誠如 F. D. Maurice 所說的：「如果你問我，他在此是否論到聖餐，我會說：『不是』；但如果你問我，在甚麼地方可以學到聖餐的意義，我會說：『沒有甚麼地方比此處更好。』」

55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ἡ γὰρ σὰρξ μου ἀληθῆς ἐστὶν βρῶσις, καὶ τὸ αἷμά μου ἀληθῆς ἐστὶν πόσις = for My flesh is true food, and My blood is true drink；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ὰρ」譯出，「因為」)。「真……真」(ἀληθῆς ... ἀληθῆς)，有些古抄本(φ^{66*}, Δ, Θ 等)讀作副詞「ἀληθῶς ... ἀληθῶς」，修飾動詞「是」(ἐστίν)，也就是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另一些古抄本(κ, f¹³)則分別讀作形容詞「ἀληθῆς」與副詞「ἀληθῶς」；但絕大多數最好的古抄本卻都是讀作形容詞，如 φ^{66c, 75}, κ^a, B, C, K, L, T, W, Π, Ψ, f¹ 等，這也是本書所採用的讀法，用來修飾名詞「βρῶσις」(食物；等於「βρῶμα」，見四 32；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

「可吃的」) 與「πόσις」(飲料；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可喝的」；見羅十四 17；西二 16；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過這幾次)，「是真食物……是真飲料」，可能這才是原來的讀法。

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ὁ τρώγων μου τὴν σάρκα καὶ πίνων μου τὸ αἷμα ἐν ἐμοὶ μένει καὶ γὰρ ἐν αὐτῷ = he who eats My flesh and drinks My blood abides in Me, and I in him)。補充第五十四節，以「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ἐν ἐμοὶ μένει καὶ γὰρ ἐν αὐτῷ) 代替片語「ἔχει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有永生)。動詞「μένω」(住)，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常在」，是約翰著作中最重要的字之一(在新約聖經共出現一百一十八次，將近三分之二在約翰著作：約翰福音四十次，約翰書信二十七次，啓示錄一次)，表達出基督與信徒之間持續而奧祕的交通，也見於十五 4~7；約壹二 6、27、28，三 6、24，四 12、16。這當然不是論到主的晚餐(聖餐)，只是題到信徒與基督之間奧祕的交通。

57 「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καθὼς ἀπέστειλέν με ὁ ζῶν πατήρ καὶ γὰρ ζῶ διὰ τὸν πατέρα = as the living Father sent Me, and I live because of the Father)。「永活的父」(ὁ ζῶν πατήρ)，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但參見五 26 與「永生神」(太十六 16；林後六 16)。「我又因父活著」(καὶ γὰρ ζῶ διὰ τὸν πατέρα)，介詞「διά」(因)帶直接受格「τὸν πατέρα」(父)，可以有兩種意義：表來源(有許多學者——如 Morris——都注意到亞歷山大〔Alexander，主前 365~323 年，馬其頓王〕的名言：「δι' ἐκεῖνον μὲν ζῶν, διὰ τοῦτον δὲ καλῶς ζῶν」，意思是：賦與他生命的雖是父親，但教他如何好好生活的卻是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主前 384~332 年，希臘名哲學家〕)；或表原因，表終極的目的(這是較常見的意義)，在此或許是兩者兼備。

「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καὶ ὁ τρώγων με καὶ κείνος ζήσει δι' ἐμέ = so he who eats Me, he also shall live be-

cause of Me)。「吃我肉的人」(ὁ τρώγων με；原文沒有「肉」字)，破格文體(見一 12)；這是奧祕享受基督之更顯著的陳述(51、53、54、56 節)。「因我」(δι' ἐμέ)，相同的觀念也出現在十四 19：「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見十一 25。耶穌基督是我們盼望的根由，是不致滅亡的保證；生命在基督裏面。這裏用「διά」帶直接受格，與前一句的「διὰ τὸν πατέρα」(因父)一樣；這種用法也見於十五 3。父是基督生命的泉源，基督也照樣是我們生命的泉源。見約壹四 9，那裏用「διά」帶所有格(δι' αὐτοῦ；藉著祂)，表媒介；而這裏卻是表原因或理由。

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ἄρτος ὁ ἐξ οὐρανοῦ καταβάς = this is the bread which came down out of heaven)。Brown 指出：雖然沒有指明「οὗτος」(這)的先行詞，但顯然是指耶穌的肉。這乃是真嗎哪概要而最後的解釋(從第 32 節開始)——就是耶穌基督自己。

59 「在迦百農會堂裏」(ἐν συναγωγῇ ἐν Καφαρναούμ = in the synagogue, ... in Capernaum)。「在會堂裏」(ἐν συναγωγῇ)雖然沒有冠詞，卻是明確限定的；但是 Westcott 則認為：缺少冠詞，是標示出聚會的性質、過於是地指地點本身；Morris 也說：這似乎是指為了敬拜而有的聚會，而不只是指建築物。除了十八 20 以外，「會堂」這個字在約翰福音中就只有出現在此。「在 Tell Hum 廢墟——可能是迦百農的遺址——一座會堂的遺跡中，發現了一塊石版，或許是塊楣石，上面雕刻著一個嗎哪罐、與葡萄樹葉和葡萄串的花樣」(Vincent)。

60 「這話甚難」(σκληρός ἐστιν ὁ λόγος οὗτος = this is a difficult statement)，「這話是難的」。「甚難」(σκληρός)這個古形容詞是來自動詞「σκέλλω」(弄乾)，意思是粗糙的，粗野的，乾硬的；Morris 列舉它在聖經上隱喻的用法：形容亞伯拉罕聽見撒拉要求將夏甲與她兒子趕出去後的反應(創二十一 11「憂愁」)，形容人(太二十五 24「忍心」)，形容事物，包括掃羅用腳踢刺是「難的」(徒二十六 14)，與雅三

4 的「大」風；這裏與猶 15「剛愎話」的意思有點像是「刺耳的」。加爾文解釋說：「難（或生硬）是在於他們的內心，而不是在於這話。」「這話」（ὁ λόγος οὗτος）可能是指耶穌方才所說的話：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他們必須吃祂。耶穌一定希望那十二個門徒沒有一個會與這許多門徒一起發怨言。

「誰能聽呢？」（τίς δύναται αὐτοῦ ἀκούειν; = who can listen to it?）。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αὐτοῦ」譯出，這字可以是中性（聽它），也可以是陽性（聽祂），聽而且接受。關於「ἀκούω」（聽）帶所有格，見十 3、16、27。

61 「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εἰδὼς δὲ ὁ Ἰησοῦς ἐν ἑαυτῷ ὅτι γογγύζουσιν περὶ τούτου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but Jesus conscious that His disciples grumbled at this）。「知道」（εἰδὼς）是「οἶδα」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這種洞悉人心之超然洞察力，見二 25。「議論」（γογγύζουσιν）是「γογγύζω」在間述句中所保留之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態，見第四十一節。「為這話」（περὶ τούτου），「關於這話」。

「這話是叫你們厭棄麼？」（τοῦτο ὑμᾶς σκανδαλίζει; = does this cause you to stumble?）。「厭棄」（σκανδαλίζει）當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譯作「跌倒」。「Σκανδαλίζω」這個動詞是來自名詞「σκάνδαλον」（捕捉動物或飛鳥的陷阱，或陷阱上的餌；見太五 29），隱喻的意義是指陷在困難中。這個動詞在對觀福音中極為常見；但在約翰福音中就只有再次出現在十六 1。

62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ἐὰν οὖν θεωρῆτε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ἀναβαίνοντα ὅπου ἦν τὸ πρότερον; = what then if you should behold the Son of Man ascending where He was before?）。希臘文聖經沒有「怎麼樣」。「倘或你們看見」（ἐὰν οὖν θεωρῆτε），第三類條件句，表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ἐάν」（如果）帶「θεωρέω」（看見）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那麼你們若看見」。

Barrett 與 Brown 都指出：這是一個省略句，只包括假設子句，學者們題出幾類可能的結束句：<1> 與上一節所題之絆倒有關的結束句：「那時你們的跌倒可就真是大了」（Bultmann）；「那時你們的絆腳石就要除去了」（W. Bauer；這暗示著：當他們看見人子升上去時，就會相信）；<2> 與第四十八至五十節那段話有關的結束句：「那時你們就要明白那從天降下之生命的糧了」（W. Thüsing）；<3> 與第五十一至五十八節有關的結束句：「那時你們就要判斷是不是我的肉了」。「升」（ἀναβαίνοντα），是「ἀναβα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描繪其進程；這是指到父那裏去（十七 5），是藉著釘十字架和復活而完成的（Brown）。「祂原來所在之處」（ὅπου ἦν τὸ πρότερον），帶冠詞之中性形容詞作副詞用（一般論及之直接受格，指從前的時候，與九 8 和加四 13 一樣）。基督論自己明言祂的先存，與三 13 和十七 5 一樣（參一 1~18）。

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τὸ πνεῦμά ἐστιν τὸ ζωοποιοῦν, ἡ σὰρξ οὐκ ὠφελεῖ οὐδέν = it is the Spirit who gives life; the flesh profits nothing）。「叫人活著的」（τὸ ζωοποιοῦν），「ζωοποιέω」（見五 21）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這是保羅的用詞（共七次，特別見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6）。「靈」（πνεῦμα）與「肉體」（σὰρξ）的對比已見於三 6。「是無益的」（οὐκ ὠφελεῖ οὐδέν），用了強調的雙重否定「οὐκ」（不）和「οὐδέν」（無一）。學者對於本節的「σὰρξ」（肉體）有不同的解釋：Michaels 認爲它與「死亡」相近，因爲「σὰρξ」一詞在本段首次出現時（六 51「肉」）是指耶穌的死；但是，本處的「肉體」與第五十一至五十七節的「肉」在意義上顯然有別（猶太人的誤解即源自於未區分這兩種意義），如 Barrett 所說的：「這種肉體（本節）與曠野中的鸚鵡無異；但人子的肉（51~57 節）卻是聖靈的媒介」。參林前十五 45「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πνεῦμα ζωοποιοῦν）」。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τὰ ῥήματα ἃ ἐγὼ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 πνεῦμά ἐστιν καὶ ζωὴ ἐστιν = the words that I

have spoken to you are spirit and are life)。「我對你們所說的話」(τὰ ῥήματα ἃ ἐγὼ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說」(λελάληκα)是「λ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我已經說)，所以是指這篇講論中的話，因為它們乃是神的話(三 34，八 47，十七 8)，難怪它們「就是靈，就是生命」(πνεῦμά ἐστιν καὶ ζωὴ ἐστιν)。神的氣息與神的生命都在耶穌所說的這些話裏面；從來沒有人像耶穌那樣說話的(七 46)。今天在祂的話裏面仍然有生命。

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ἀλλ' εἰσὶν ἐξ ὑμῶν τινες οἱ οὐ πιστεύουσιν = but there are some of you who do not believe)。耶穌所說的話，雖是靈，是生命，但還必須以信心來接受，才能叫人得著從聖靈而來的生命。人若不信，就無法得到耶穌話語中的生命。

「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ἦδει γὰρ ἐξ ἀρχῆς ὁ Ἰησοῦς τίνες εἰσὶν οἱ μὴ πιστεύοντες καὶ τίς ἐστιν ὁ παραδώσων αὐτόν = for Jesus knew from the beginning who they were who did not believe, and who it was that would betray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的「γὰρ」譯出，「因為」)。「從起頭就知道」(ἦδει ἐξ ἀρχῆς)，「οἶδα」的過去完成式，帶「ἐξ ἀρχῆς」(從起頭)，這個介詞片語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只有出現在十六 4(起先)，但「ἀπ' ἀρχῆς」在一些地方顯然具有相同的含義(十五 27；約壹二 7、24，三 11；並見路一 2；約壹一 1)。從一開始耶穌就區分了「πιστεύω」(相信)的兩種含義：真實信靠祂之人與只在嘴唇上事奉之人(二 24，八 31)。「誰不信祂」(τίνες εἰσὶν οἱ μὴ πιστεύοντες)，複數主格「τίνες」帶間述句中保留之現在式直說語氣「εἰσὶν」(是)，「那些人是不相信的」。這句話在少數古抄本(如 ρ^{66*})中被刪去，另一些古抄本(κ，X^c等)則只少了「μή」(不)字，前者無疑是在抄寫時不小心跳讀所致，後者卻很可能是想要表達一個事實：耶穌知道那些屬祂之人，過於那些不是屬於祂的人(Barrett)；但 Metzger 指出：從這節經文前半的平行句看來，似乎應該有這種否定詞。「誰要賣祂」(τίς ἐστιν ὁ παραδώσων αὐτόν)，與上一句一樣用「εἰμί」(是)的現在式直說語氣，但改為單

數(因為與單數主詞「τίς」一致)；注意冠詞帶「παραδίδωμι」(交，出賣)的未來式主動語態分詞，除了路加著作之外，這種文法形式在新約聖經中非常罕見(Brown)，在約翰福音中只有這個例子(Abbott)。約翰在這裏所說的是：當耶穌不久之後看見猶大裏面有變節的跡象時，並沒有因冷不及防而大感詫異。祂是那位事先就洞察人心的主(二 24、25)。太四 12 用同一個動詞指施洗約翰被人捉拿。猶大有一次被稱為「賣主的」(παροδότης；路六 16)。猶大具有恩賜，也有他的機會，他並不是非出賣耶穌不可。

65 「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ἐὰν μὴ ἦ δεδομένον αὐτῷ ἐκ τοῦ πατρός = unless it has been granted him from the Father)。否定的第三類條件句，「ἐὰν μὴ」帶紆說法之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εἰμ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ἦ」，與「δίδωμι」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δεδομένον」)。其論點與第四十四節相同，只不過是用「ἦ δεδομένον」(是被賜的)代替那裏的「ἐλκύση」(吸引)。信仰的原動力是從神而來的。耶穌並不預期所有人都會相信，而且似乎暗示猶大並不是真的相信。

66 「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ἐκ τούτου πολλοὶ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ἀπήλθον εἰς τὰ ὀπίσω καὶ οὐκέτι μετ' αὐτοῦ περιεπάτουν = as a result of this many of His disciples withdrew, and were not walking with Him any more)。「從此」(ἐκ τούτου)，同一個片語也見於十九 12，可以是「從此」或「為這緣故」之意，甚至兩者兼具；若是「為這緣故」，又可以指前一節的話(他們之所以退去，是因為父神沒有揀選他們)，或是指整段的講論(因著耶穌所說的話「甚難」)。「退去」(ἀπήλθον εἰς τὰ ὀπίσω)，「ἀπέρχομαι」(離開)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εἰς τὰ ὀπίσω」(到後面去，到留在背後的事物去)，也見於十八 6。Barrett 指出：這個詞語似乎出自希伯來文慣用語「נָסָאָה אָחֹרַיִם」(nāsaḡ 'āhōr)，意思是「退後」(賽五十 5)，「被擊退」(賽四十二 17)，在含有「被擊退」的意義的經文中，七十士譯本經文通常帶有「εἰς τὰ ὀπί-

σω」；但這節經文的意義與其說是「被擊退」，不如說是「變節」。「不再和祂同行」(οὐκέτι μετ' αὐτοῦ περιεπάτου)，「同行」(περιεπάτου)是「περιπατ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轉捩點已經到了。這些心懷二意，尋求餅、魚、和政治權力的人忽然轉離了耶穌，不僅離開了耶穌教訓人的會堂，更是離開了門徒的道路，不再與耶穌同行。耶穌叫這些隨行之人徹底感到幻滅，他們對於屬靈的嗎哪絲毫沒有興趣，而這嗎哪乃是從親密參與神的兒子耶穌之生活而得著的。

67 「你們也要去麼？」(μὴ καὶ ὑμεῖς θέλετε ὑπάγειν; = you do not want to go away also, do you?)。Moulton 指出：在直接問句中用「μή」，是預期否定的答案(如太七 9 等)，或是題出試驗性的、猶豫不決的建議(約四 29)；Rienecker、Zerwick、Brown、Morris 等人都認為這裏是前者，Barrett 卻主張是後者。見二十一 5，耶穌在那裏也是在問句中使用「μή」，而門徒的回答是「οὐ」(不)。猶大必然流露出對於那些失望的、逐漸散去的群眾心有戚戚焉的感受，但他仍然留下了。至於其他的使徒，可能也是焦慮不安的。

68 「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κύριε, πρὸς τίνα ἀπελευσόμεθα; ῥήματα ζωῆς αἰωνίου ἔχεις = Lord, to whom shall we go? You have words of eternal life)。「主阿！我們還歸從誰呢？你有永生之道」。彼得像素常一樣擔任發言人，他的意思是：即使在群眾離去時有不如歸去的念頭掠過他們腦海中，他們也隨即將之拋除，他們曾經作過抉擇；耶穌的這些話雖然造成其他人背離，他們卻接受這些「永生之道」(ῥήματα ζωῆς αἰωνίου)；「道」(ῥήματα)字沒有冠詞，Moulton 說：就著解經學而言，當作者要強調事物的性質或特質時，就會省略冠詞，希臘文中很少有比這種語法更優美、更值得我們注意的。

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καὶ ἡμεῖς 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 καὶ ἐγνώκαμεν ὅτι σὺ εἶ 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 = and we

have believed and have come to know that You are the Holy One of God)。「我們已經信了」(ἡμεῖς 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與「又知道」(καὶ ἐγνώκαμεν)，分別是「πιστεύω」與「γινώσκ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我們已經相信、已經認識了，而且這種相信與認識的狀態一直持續到現在」(第 29 節)。「神的聖者」(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在古抄本、古譯本、與古教父著作中有許多不同的讀法，Beasley-Murray 指出：這些異文是福音書中經文同化最典型的一個例子，特土良讀作「ὁ Χριστός」(基督；可八 29)；φ⁶⁶ 作「ὁ Χριστός 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基督、神的聖者)，結合了上面兩種讀法；一些古譯本(it^b, syr^c)作「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神的兒子；約一 49)，一些古抄本(C³, Θ^{*}, f¹ 等)作「ὁ Χριστό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基督、神的兒子；約十一 27)；古教父居普良(Cyprian, 約 200~258 年，迦太基主教及殉道者)等作「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 ζῶντος」(永生神的兒子)；更有許多古抄本(K, Θ^c, Π, Ψ, f¹³ 等)等作「ὁ Χριστό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 ζῶντος」(基督、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用的「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神的聖者)是 φ⁷⁵, κ, B, C^{*}, D, L, W 等古抄本的讀法，也是今日普遍為人採納的讀法。這在福音書傳統中是很獨特的，因為它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只有一次用在耶穌身上，就是一個被污鬼附著之人在迦百農會堂裏稱呼耶穌時用的(可一 24；路四 34)；不過，用「聖者」稱呼主耶穌也見於路一 35(中性的「τὸ ἅγιον」，因為是指那在馬利亞腹中的胎兒)；約壹二 20；與啓三 7(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那聖潔……的」)，徒三 14 也稱祂為「那聖潔公義者」(ὁ ἅγιος καὶ δίκαιος)，這個名稱說明了在肉身中之主耶穌的純聖。鬼魔雖認識主耶穌(參徒十九 15)，卻不是出於神的啓示，而且恐懼戰兢；但彼得的認信卻是出於父神的啓示，並且是喜樂蒙福的。有些人相信這裏是約翰就彼得在對觀福音中之認信所作的報導(可八 27~29；太十六 13~20；路九 18~20)，連 Bernard 也附和這種說法；但這是絕對不恰當的推論，因為其間的細節全然不同：這裏是在迦百農的會堂，對

觀福音卻是在靠近該撒利亞腓立比的黑門山。若說彼得曾經兩次作過如此崇高的認信，那又有何不可呢？這乃是這些愚鈍的使徒對於基督之認識的增長。

70 「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οὐκ ἐγὼ ὑμᾶς τοὺς δώδεκα ἐξελεξάμην; = did I Myself not choose you, the twelve?)。「不是」(οὐκ)是個疑問語助詞，期待肯定的回答。「揀選」(ἐξελεξάμην)是「ἐκλέγ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為自己揀選出來」。注意強調用的代名詞「ἐγὼ」(我)，不是我親自為自己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

「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καὶ ἐξ ὑμῶν εἷς διάβολός ἐστιν = and yet one of you is a devil)。「魔鬼」(διάβολος)是從動詞「διαβάλλω」(控告)而來的，意思是「控告者」，在此未帶冠詞，故不是指鬼王撒但，而是指撒但進入心中(十三 2、27)，以他為盟友，為附屬的鬼魔(Barrett)。耶穌並不是說當祂揀選猶大時，他就已經是個魔鬼；而是說到他現在的情形。我們無法確知賣耶穌的計劃是何時進入猶大心中的(十二 4)。耶穌這些話竟沒有刺痛猶大的心，使他猛然覺醒，實在令人感到詫異。

71 「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τὸν Ἰούδαν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 = Judas the son of Simon Iscariot)。「加略人」(Ἰσκαριώτου)，本書所採用之所有格讀法，與「西門」(Σίμωνος)一致，有許多最好之古抄本的支持(φ^{66, 75}, κ^c, B, C, L, W, Ψ等)，另一些古抄本(K, Δ, Π, f¹等)讀作直接受格「Ἰσκαριώτην」，與「猶大」(τὸν Ἰούδαν)一致；這個名字意義不明，可能是譯自希伯來文「יְהוֹשֻׁעַ בֶּן־סִימֹן הַכְּנַעֲנִי」(yehoshua ben-simon ha-khena'ani; 「加略人」，加略是猶大南方一座城鎮，書十五 25；或是在摩押，耶四十八 24、41；摩二 2)，這是很早就出現的一種解釋，也反映在 κ^{*}, Θ, f¹³等古抄本的讀法「ἀπὸ Καρυώτου」(來自加略)上；不管這名字在這裏是指猶大(十二 4)或他父親西門，對於意義沒有影響，猶大似乎是十二門徒中惟一不是來自加利利的。

「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εἷς ἐκ τῶν δώδεκα = one of the twelve)，這件事真是永遠令人感到戰慄。

第七章

第七與第八兩章聖經相當特別，其間沒有記載任何兆頭(神蹟)，只有一段敘事，而且非常簡短，主要是在說明耶穌的一種態度——一種鎮靜緘默的態度(八 1~11)；其餘部分都是對話，而且都是很簡短的對話，是耶穌與猶太人的激烈爭辯。猶太人的質疑、挑釁、與抗議，是這一整段的特色。作者好幾次提到猶太人想要殺害耶穌(七 1、13、19、25、30、32、44，八 37、40、59)。有時則是因為耶穌的言論在聽眾當中引發爭辯(如：七 40~52，整個爭論先是發生在群眾當中，然後則是在猶太公會的領袖之間)。Dodd說：使徒約翰似乎曾搜集一些反對耶穌是彌賽亞的主要論調，然後在這裏逐一答辯。

這一切的事都發生在住棚節期間。住棚節一面是慶祝秋收(所以又叫收藏節；參出二十三 16)，一面記念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漂流(參利二十三 34~36、39~43；民二十九 12~38；申十六 13~15)。到了新約時代，這節期有兩個儀式是舊約聖經沒有提及的，就是汲水和點燈；但這兩個儀式所提供的兩個意象——水與光，卻是耶穌講論的主題。這兩個儀式都與撒迦利亞的末世預言有關(見第二節註解)。耶穌在這場合中宣告祂是「活水」的源頭(七 38)，是「世界的光」(八 12)。接下去的對話則重拾先前的主題，論到耶穌的權柄與來歷。至終又以猶太人想要殺害耶穌卻無法得逞結束這一段(八 59)。

(Enoch C. Pan)

1 「這事以後」(μετὰ ταῦτα = after these things)，事件順序的一般性說明，是約翰愛用的。Bernard以為七 1~14所記載之事是在七 15~24之後，而這兩個段落則接在第五章、而不是第六章之後；這種重新調整敘事秩序、以符合預設之理論的作法，不僅是沒有必要的，更是完全錯誤的。約翰只是在

他認為重要之處補充對觀福音的敘述，他現在跳過了從加利利退去的時期，中間約有六個月（從逾越節到住棚節）。

「耶穌在加利利遊行」（περιεπάτει ὁ Ἰησοῦς ἐν τῇ Γαλιλαίᾳ = Jesus was walking in Galilee）。「遊行」（περιεπάτει）是「περιπατέω」（行走）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正確描繪出耶穌的巡迴服事。祂已經從該撒利亞腓立比地區回到加利利了，祂先前曾有六個月的時間避開了加利利和猶太地。

「不願在猶太遊行」（οὐ γὰρ ἤθελεν ἐν τῇ Ἰουδαίᾳ = for He was unwilling to walk in Judea；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的「γὰρ」譯出，「因為」）。「願」（ἤθελεν）是「θέλ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描繪出耶穌在第五章的事件（或許是在一年半以前）發生之後不肯在猶太地作工的態度。雖然這是絕大多數古抄本的讀法，但 W 抄本、一些古拉丁譯本、古敘利亞譯本、屈梭多模、與奧古斯丁，卻讀作「εἶχεν ἐξουσίαν」（有權柄），這讀法值得考慮，Barrett 列舉四個理由：<1> 這些證據日期極早、分佈甚廣；<2> 若說這讀法是由於不小心的錯誤而產生的，實在無法解釋其原因；<3> 從「εἶχεν ἐξουσίαν」改成「ἤθελεν」要比反過來容易理解；<4> 「ἔχω ἐξουσίαν」（有權柄，能夠）是約翰的慣用語，參十 18（兩次），或許還可加上十九 10；Lindars 說：獲得大量支持的「不願」是早期的改寫，爲了要矯正耶穌無法控制事情局面的印象；但我們已經知道猶太人想要殺祂（參五 18），這在第七、八章中一直都是時時存在的危險。

「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ὅτι ἐζήτουν αὐτὸ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ἀποκτεῖναι = because the Jews were seeking to kill Him）。「想」（ἐζήτουν：尋找，試圖）又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出自「ζητέω」），持續的態度，一直都想法子要殺祂，就如五 18 所指的（那裏用了相同的字眼）。

2 「猶太人的住棚節」（ἡ ἑορτὴ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ἡ σκηνοπηγία = the feast of the Jews, the feast of Tabernacles），「猶太人的這節期——就是住棚節」。「住棚節」（σκηνοπηγία）這個字是由「σκηνή」（帳棚）與「πήγνυμι」（支搭）複合而成（參來八

2），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此。用作住棚節的名稱時，大部分帶「ἑορτή」（節期；申十六 16，三十一 30；亞十四 16、18、19；尼八 14；另參利二十三 33~43），是從提斯流月（Tisri，九月底）十五日開始，持續七天，在被擄期後則持續八天（尼八 18）。這是莊稼收割之後向造物主感恩的節期，猶太人要住在由樹枝所支搭的帳棚裏，以緬懷並記念神在以色列人漂流曠野期間所賜的恩惠。約瑟夫稱之爲「希伯來人當中至聖、至大的重要節期」（Ant. VIII. 100），「是我們所守之最最重要的節期」（XV. 50；參 VIII. 123）。這個節日也與耶和華的日子有關連，撒迦利亞書第九至十四章就是以住棚節爲背景來寫耶和華的得勝：彌賽亞君王要得勝，騎著驢子來到耶路撒冷（九 9）；神要將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十二 10），並爲他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十三 1）；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來，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十四 8~9），所有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十四 16）；那時耶路撒冷裏面的一切都必歸耶和華爲聖（十四 20~21）。

3 「耶穌的弟兄」（οἱ ἀδελφοὶ αὐτοῦ = His brothers），就如第五節明言的，他們「不信祂」（οὐδὲ ἐπίστευον εἰς αὐτόν），他們對於耶穌的彌賽亞自承充滿敵意，這種的態度其實是很自然的；然而他們最初還頗爲友善（二 12）。按中文的用法，稱較年幼者爲「兄弟」（如十一 2 等），故這裏和第五、十節應該譯作「兄弟」，或者更好用較清楚的近代語法「弟弟」。

「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μετάβηθι ἐντεῦθεν καὶ ὕπαγε εἰς τὴν Ἰουδαίαν = depart from here, and go into Judea）。「離開」（μετάβηθι）是「μετ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參五 24，十三 1。「上……去」（ὕπαγε）則是「ὕπά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去」。這是一個無禮的提議。

「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ἵνα καὶ οἱ μαθηταὶ σου θεωρήσουσιν σοῦ τὰ ἔργα ἃ ποιεῖς = that Your disciples also may

behold Your works which You are doing)。表目的的結束子句，「ἵνα」帶「θεωρέω」（看見）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用「ἵνα」帶未來式直說語氣（而不是假設語氣或祈使語氣），不是古典希臘文的用法，但在新約聖經、希利尼文學、與蒲紙文獻中用過幾次（Barrett）；Abbott 認為作者可能有意要揉合目的與確實的結果。開始的時候，耶穌在猶太地有許多門徒（二 23，四 1），但祂卻因為法利賽人嫉妒祂的工作成功而離開那裏（四 3）。耶穌的弟兄們很可能已經聽見了祂在迦百農會堂所遭受的大挫折（六 66），但這個提議顯然是暗諷的。「你所行的」（ἃ ποιεῖς），關係代名詞「ἃ」（which）帶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ποιεῖς」，「你正在行的」；他們這句話究竟是指那些工作，我們無法確知；但耶穌已經離開加利利數月，離開猶太更有一年半之久；耶穌的弟兄們或許有可能是切望使耶穌再陷入耶路撒冷的敵對氣氛裏。

4 「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οὐδείς γὰρ τι ἐν κρυπτῷ ποιεῖ καὶ ζητεῖ αὐτὸς ἐν παρρησίᾳ εἶναι = for no one does anything in secret, when he himself seeks to be known publicly；可直譯作「因為沒有人在暗處作任何一件事，而他自己卻想要在明處〔出名〕的」）。「在暗處」（ἐν κρυπτῷ），這個片語見太六 4、6。「顯揚名聲」（ἐν παρρησίᾳ）是「公開」，「在眾人面前」，「出名」之意（見可八 32）。「Παρρησία」這個名詞是由「πᾶν」（一切）與「ῥησις」（說）複合而成，意思是「全盤說出」，在新約聖經中也經常作「坦然無懼」之意用；在約翰福音中，這個字大部分是用在發表言論上（七 13、26，十 24，十一 14，十六 25、29，十八 20），意思是「公開」，「不隱晦」，但約翰也將它用在「明明」之意上，如此處，十一 54；但論及發表言論的經文中有些可能也有這個意思，耶穌在十八 20 否認祂曾在暗地裏施教（這個字再次與「ἐν κρυπτῷ」相對），是約翰愛用的字眼（本書九次，約翰一書四次）。在理論上，眾人皆知的教師是必須讓人檢視其作為，所以這樣的提議應該是明智的，但其動機卻是惡意的。

「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εἰ ταῦτα

ποιεῖς, φανέρωσον σεαυτὸν τῷ κόσμῳ = if You do these things, show Yourself to the world)。「你如果行這些事」（εἰ ταῦτα ποιεῖς），是第一類條件句，假定耶穌的作為是真實的，但卻用條件句將懷疑加諸其上，與太四 3、6 一樣。「當將自己顯明」（φανέρωσον σεαυτὸν），「φανερ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給世人」（τῷ κόσμῳ），不只是給「你的門徒」，也是趁住棚節時給一般大眾看。「Κόσμος」（世人）的這個用法，見八 26，十四 22。

5 「因為連祂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祂」（οὐδὲ γὰρ οἱ ἀδελφοὶ αὐτοῦ ἐπίστευον εἰς αὐτόν = for not even His brothers were believing in Him），直譯「因為甚至連祂的弟兄也不相信祂」。「信」（ἐπίστευον）是「πιστεύω」的過去不完成式，令人愕然地描繪出耶穌的弟兄持續拒絕相信祂的彌賽亞自承之光景；這是耶穌二度在迦百農遭受拒絕之後（路四 16~31；可六 1~6；太十三 54~58），也是在耶穌的母親和弟兄要來帶祂回家、而眾人褻瀆地指控祂是別西卜的盟友之後（可三 31~35；太十二 46~50；路八 19~21）。在這裏，諷刺祂的人乃是祂的弟兄。

6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ὁ καιρὸς ὁ ἐμὸς οὐπω πάρεστιν = My time is not yet at hand）。在這卷福音書中，只有第八節和這裏是用「καιρὸς」這個字表時候，其他地方則是用「χρόνος」（約五 6），更常用的則是「ῥα」（二 4），「預定的時辰」（Bernard）。Brown 指出：「καιρὸς」一般來說具有較深邃的神學含義，指救恩的關鍵性時刻，而「χρόνος」則是指普通的、日曆上的時間，而且「καιρὸς」與「ῥα」在約翰福音中則是可以互換的。就像第八節一樣，「καιρὸς」是指基督公然向當權者顯明自己就是彌賽亞之恰當的、或合宜的時機。在住棚節時，耶穌的確如此公開自承（七 29、33，八 12、28、38、42、58）。「到」（πάρεστιν），是「πάρειμι」的現在式直說語氣，這是由「παρά」（在旁邊）加上「εἰμί」（是）之古複合詞，「在旁邊」，「在場」。耶穌的弟兄們像尋常猶太人一

樣，遵行上耶路撒冷去過節的義務；但精確的日期卻不是他們所關心的。

7 「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οὐ δύναται ὁ κόσμος μισεῖν ὑμᾶς, ἐμὲ δὲ μισεῖ, ὅτι ἐγὼ μαρτυρῶ περὶ αὐτοῦ ὅτι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 πονηρά ἐστιν = the world cannot hate you; but it hates Me, because I testify of it, that its deeds are evil）。「不能恨」（οὐ δύναται μισεῖν），是因為「道德相稱律」（Westcott），在約翰福音中經常是指「天生的不可能」（Vincent）。耶穌的弟兄們此時是屬不信的世人（κόσμος），這類人是不可能愛耶穌的（十五 18、23、24），而且耶穌也已經將它揭發出來了（「μαρτυρῶ：作見證」，五 42、45）。這類不信的「世人」怨恨耶穌的揭發（三 19，參十八 37）。

8 「你們上去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ὕμεις ἀνάβητε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ὴν· ἐγὼ οὐκ ἀναβαίνω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ὴν ταύτην = go up to the feast yourselves; I do not go up to this feast）。「你們」（ὕμεις）與「我」（ἐγὼ）這兩個強調的人稱代名詞都放在強調的位置上，形成強烈的對比。你們「上去……吧」（ἀνάβητε），是「ἀν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這是指上去過節（二 13）或上任何地方去之常用的古字。照著你們自己的建議去行吧（七 3）。「我現在不上去」（ἐγὼ οὐκ ἀναβαίνω），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aleph , D, K, Π 等古抄本的讀法，另一些最早的古抄本（ $\wp^{66, 75}$, B, L, T, W, X, Δ, Θ, Ψ, f^1 , f^{13} 等）卻是讀作「ἐγὼ οὐπω ἀναβαίνω」（我現在還不上去）。學者們普遍都認為後者是為了調和這裏與第十節表面上的矛盾所致，因為那裏說耶穌的確上去過節了。我們幾乎可以確定「οὐκ」（不）是正確的讀法；但卻無法接受古代的釋經學者，如 Ephraem（第四世紀一敘利亞神學家及佈道家）、Ephraem（約 315~402 年，敘利亞教父，居比路主教），以及一些現代人，如 Hoskyns、Tasker、Brown 等人所作的解釋，他們認為約翰在此使用「ἀναβαίνω」（上去）的雙關語，因為這個字也可以指耶穌經由十

字架而升到天上去（參二十 17）。其實這兩處經文並不矛盾，因為第十節明說基督上去的態度與弟兄們所提議的正好相反（第 3、4 節），Barrett 說：約翰用「ἐγὼ οὐκ ἀναβαίνω」（我現在不上去），只是否定弟兄們的要求，卻沒有完全否定耶穌在合宜的時候上耶路撒冷去的意圖。

「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ὅτι ὁ ἐμὸς καιρὸς οὐπω πεπλήρωται = because My time has not yet fully come）。上一句的「οὐπω」可能是後來修改的讀法，但這裏的「οὐπω」（還沒有）卻是千真萬確的。「滿」（πεπλήρωται）是「πληρώ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若是願意的話，讀者大可想像耶穌在這段對話之後改變了祂的計劃；但那是沒有必要的，祂只是拒絕同意祂的弟兄們冷嘲熱諷的提議，不願在上去過節的途中集結盛大的彌賽亞式的旅行隊伍。那是祂在最後一次上去過逾越節時才要作的。

9 「仍舊住在加利利」（ἔμεινεν ἐν τῇ Γαλιλαίᾳ = he stayed in Galilee），希臘文經文沒有「仍舊」（ἔτι）。「住」（ἔμεινεν），「μένω」（住，停留）之整體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涵蓋了幾天的時間。

10 「但祂弟兄上去以後，祂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ὡς δὲ ἀνέβησαν οἱ ἀδελφοὶ αὐτοῦ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ὴν, τότε καὶ αὐτὸς ἀνέβη οὐ φανερώς ἀλλὰ [ὡς] ἐν κρυπτῷ = but when His brothers had gone up to the feast, then He Himself also went up, not publicly, but as it were, in secret）。「但祂弟兄上去以後」（ὡς δὲ ἀνέβησαν οἱ ἀδελφοὶ αὐτοῦ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ὴν），直譯「但當祂弟兄們已經上去過節之後」；「上去」（ἀνέβησαν）是「ἀν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雖然這個動作其實是在隨後之「τότε ἀνέβη」（然後上去）以前，卻沒有用過去完成式。希臘文在僅屬點狀（簡單過去式）的居先動作與過去完成式之間，並沒有一成不變之明確的區別（二 9，四 45）。「祂也」（τότε καὶ αὐτός），「然後祂自己也」，就跟祂的弟兄們一樣。「不是明去」（οὐ φανερώς），與他們在第四節

的提議相反，那裏用的是「φανέρωσον」（顯明；與這裏的「φανερῶς」字幹完全相同）。「似乎是暗去的」（ἀλλὰ ὡς ἐν κρυπτῷ），「不是與平常之朝聖隊伍同行」（Bernard）。正好與他們在第四節的提議相反，他們在那裏用了相同的片語「ἐν κρυπτῷ」（在暗處）。在彰顯祂的彌賽亞身分之態度上，耶穌顯然故意與祂的弟兄們言不由衷的提議背道而馳。這種暗中行事的態度，只限於往耶路撒冷去的行程，卻不包括祂抵達該處後公開施教在內（七 26、28，十八 20）。

11 「猶太人尋找耶穌」（οἱ οὖν Ἰουδαῖοι ἐζήτουν αὐτόν = the Jews therefore were seeking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所以」）。這裏的猶太人（οἱ Ἰουδαῖοι），指的是耶路撒冷那些含有敵意的領袖，而不是加利利的群眾（七 12），也不是耶路撒冷的平民（七 25）。「尋找」（ἐζήτουν）是「ζητ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氣，「正尋找」，描繪出猶太領袖對耶穌的態度，祂至今仍未在耶路撒冷出現；事實上，自從第五章的衝突之後，祂就都避開耶路撒冷。這些領袖顯然是想要攻擊祂。

「祂在那裏？」（Ποῦ ἐστὶν ἐκεῖνος；= where is He?），「那個人在那裏？」（「ἐκεῖνος」的強調用法，如一 8，九 12 一樣）。耶穌在祂盡職事期間，曾經兩度上來守節（二 12 起的逾越節；五 1 可能是另一個逾越節），但祂卻避開了上一次的逾越節（六 4，七 1）。耶路撒冷的這些領袖一直都通曉基督在加利利工作的情形，他們預料在耶路撒冷將會有一場危機。

12 「眾人為祂紛紛議論」（καὶ γογγυσμός περὶ αὐτοῦ ἦν πολὺς ἐν τοῖς ὄχλοις = and there was much grumbling among the multitudes concerning Him）。「議論」（γογγυσμός），這個愛奧尼亞（Ionic）期擬聲字，是來自動詞「γογγύζω」，見六 41、61，七 32，指私下低聲抱怨（徒六 1），或忿忿不平（腓二 14）；但在這裏必然是指「低聲爭論」（Barrett），因為他們不敢率直而大聲地說出自己的感受（Westcott）。「眾人」（ἐν τοῖς

ὄχλοις），「在群眾中」，在約翰福音中只有這裏用複數（這是 ϑ⁷⁵，B，K，L，W，X，Δ，Θ，Π，Ψ，f¹，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另一些古抄本，如 ϑ⁶⁶，κ，D 等，讀作單數之「τῷ ὄχλῳ」，大概是抄寫者為求全書用法一致而改寫的）。這些立場不同的人群，是從加利利與其他地方來的，對於耶穌的看法有所紛歧，就像先前的一些加利利人一樣（六 52）。

「祂是好人」（ἀγαθός ἐστὶν = He is a good man），指祂的動機是純潔的。見可十 17~18；羅五 7（用在絕對的意義上，指神），比「δίκαιος」（義人）更卓越。在散處聖殿外院的這些人群中，耶穌有一些擁護者。

「不然，祂是迷惑眾人的」（οὐ, ἀλλὰ πλανᾷ τὸν ὄχλον = no, on the contrary, He leads the multitude astray）。在群眾中產生劇烈的衝突。「迷惑」（πλανᾷ），是「πλαν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迷路」（太十八 12~13），也可以是引導人誤入歧途之意（太二十四 4、5、11 等）。最後，統治者將會稱耶穌為「那誘惑人的」（ἐκεῖνος ὁ πλάνος，太二十七 63）。猶太領袖在群眾中有一批附和者。

13 「只是沒有人明明的講論祂」（οὐδεὶς μέντοι παρρησίᾳ ἐλάλει περὶ αὐτοῦ = yet no one was speaking openly of Him）。「只是」（μέντοι），這個複合語助詞（「μέν」與「τοί」）的意思是「但是」，當作是例外，見四 27。「講論」（ἐλάλει），「λαλ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正講論」，描繪喃喃低語或竊竊私議的情形。「沒有人明明」（οὐδεὶς παρρησίᾳ），在「παρρησίᾳ」之前，不像七 4 與西二 15 一樣帶介詞「ἐν」，七 26，十 24，十一 14 也是如此；「παρρησίᾳ」（表態度的位置格或憑藉格）的這種副詞用法甚為普遍（可八 32）。

「因為怕猶太人」（διὰ τὸν φόβο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for fear of the Jews）；「猶太人」（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是受詞所有格。群眾真正懼怕的乃是猶太領袖，而且顯然不願與耶穌有任何瓜葛。相同的片語與態度也用在門徒身上，見十九 38，二十 19。

14 「到了節期」（ἤδη δὲ τῆς ἑορτῆς μεσοῦσης = but when it was

now the midst of the feast) ，直譯為「但節期已經過了一半」，是「μεσώ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的獨立所有格片語；這個古動詞是來自「μέσος」（中間），在七十士譯本中出現過（參出十二 29，三十四 22），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住棚節原來是七天，但後來又在後面加上一天（第 37 節；利二十三 36），總共就有八天。「Τῆς ἑορτῆς μεσοῦσης」並不明確，可指節期正中間——第四天，也可以指節期開始（也就是祂的弟兄們勸祂上去過節的時間）與結束之間的任何時候。

「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ἀνέβη Ἰησοῦς εἰς τὸν ἱερόν καὶ ἐδίδασκεν = Jesus went up into the temple, and began to teach）。「上……去」（ἀνέβη）是「ἀναβαίνω」的有效簡單過去式，「抵達」；「教訓人」（ἐδίδασκεν）則是「διδάσκ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可能是表始的用法，「開始施教」。領袖們先前問耶穌在那裏（第 11 節）；祂現在就在他們眼前。

15 「猶太人就希奇」（ἐθαύμαζον οὖ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 the Jews therefore were marveling）。「希奇」（ἐθαύμαζον）是「θαυμάζω」之生動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正希奇」。儘管有些領袖裝腔作勢的呵嚇（第 13 節），耶穌在此仍是不受影響地教訓人。

「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πῶς οὗτος γράμματα οἶδεν μὴ μεμαθηκώς; = how has this man become learned, having never been educated?）。「明白」（οἶδεν）是不完全變化之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οἶδα」（知道）的第三人稱單數，作現在式用。「書」（γράμματα），是從「γράφω」（寫）而來的古字，原來是指成形後的字母（加六 11），然後指信函或書信（徒二十八 21），然後指聖經（約五 47；提後三 15），然後指學識（徒二十六 24；約七 15），雖然 Bauer 等人認為這是指初步的知識，尤其是閱讀、寫字方面；但是這句話可能是指一個人在成為拉比之前，先在另一位拉比門下嚴謹學習（Brown），像保羅一樣（參徒二十二 3）。Lindars 說：猶太人感到驚奇的，不是祂閱讀的能力，而是祂作為教師的嫻熟技巧（參可一 22，六 2；路二 47），同時也是

流露出職業上的嫉妒心。「沒有學過」（μὴ μεμαθηκώς），「μανθάν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帶「μή」，常見之（主詞的）否定詞帶分詞。叫猶太領袖倉皇失措的，不是耶穌的智慧，而是耶穌的學識（Dods）。然而，耶穌從未在耶路撒冷之任何拉比——無論是希列（Hillel，約主前 70~主後 10 年）或煞買（Shammai；主前一世紀猶太拉比）——的神學院受教；就著專門的含義而言，祂也不是一位拉比，只是一個木匠；然而在使用拉比的辯論方法上，卻勝過那些專業的拉比。今天在不同的行業中，有時候走在最前頭的的確是那些較少受到正式之學校訓練的人；公會同樣對彼得和約翰深感困惑（徒四 13）。這並不是反對人受教育，但要塑造一個真正的人，卻不是單靠教育能竟其功的。這些對耶穌冷嘲熱諷的人，可能是來自耶路撒冷的神學院。「在猶太人眼中，耶穌只是一個自學有成的狂熱分子」（Westcott）。

16 「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ἡ ἐμὴ διδαχὴ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μὴ ἀλλὰ τοῦ πέμψαντός με = My teaching is not Mine, but His who sent Me）。「我自己的」（ἐμὴ），所有代名詞，「在來源上不是我自己的」。耶穌否認說：祂雖然不是學者，祂的教訓卻也不是自學而來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ἀλλὰ τοῦ πέμψαντός με），帶冠詞之所有格分詞（「πέμ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祂的教訓不是源自祂自己，也不是學校的產物（如他勒目）。在約翰福音中，耶穌經常用「那差我來者」這個片語指父神（四 34，五 23、24、30、37，六 38~39、44，七 16、18、28 等）。耶穌在這裏大膽宣稱祂的教訓在性質與來源上優於拉比的教訓。

17 「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ἐάν τις θέλη τὸ θέλημα αὐτοῦ ποιεῖν, γνώσεται περὶ τῆς διδαχῆς πότερον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ἔστιν ἢ ἐγὼ ἀπ' ἑμαυτοῦ λαλῶ = if any man is willing to do His will, he shall know of the teaching, whether it is of God, or whether I speak from Myself）。「人若立志」（ἐάν τις θέλη），第三類條件句，「ἐάν」

帶「θέλ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θέλη」，後者不是只作助動詞用，指將來「要去作」，而是充分表達出「θέλω」（願意，渴望）的語力，「若有任何人以遵行神的旨意為自己的意願」（Westcott）；見「θέλω」在五 40 的相同用法：「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καὶ οὐ θέλετε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με）。「就必曉得」（γνώσεται）是「γινώσκ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從遵行神的旨意之意願而來的實驗知識，主耶穌在五 46，十八 37 也論到同一點。在人的目的與神的旨意之間必須有道德上的和諧；「若非和諧一致，就不能明白」（Westcott）。然而這不僅是指倫理上的順服，更包括相信神所差來的在內（六 29），奧古斯丁強調信心在明白神的話上的地位：「信心的賞賜是明白；所以不要為了相信而尋求明白，而要相信你可以明白的……甚麼是『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呢？就是相信」。形形色色的無神論者根本就沒有接觸點可以就近基督的知識；這並不證明神不存在，只是他們自我隔絕。他們與那位無限者不和諧。對於那些愛神的人而言，順服神的旨意也的確會帶來更豐富之神的知識。不可知論與無神論的批評者，被耶穌惕除了作為祂所宣稱之事的見證人之資格。「或是……或是」（πότερον ... ἢ），反義連接問句，古典的結構，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Barrett）。「出於神」（ἐκ τοῦ θεοῦ），其來源是神。「憑著自己」（ἀπ' ἑμαυτοῦ），不是從神而出的。

18 「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ὁ ἀφ' ἑαυτοῦ λαλῶν τὴν δόξαν τὴν ἰδίαν ζητεῖ = he who speaks from himself seeks his own glory）。這種老師是自學而成的，追求他自己的觀念，汲汲營營於地位與榮耀，就像我們所說之「好吹牛的」。

「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祂心裏沒有不義」（ὁ δὲ ζητῶν τὴν δόξαν τοῦ πέμψαντος αὐτὸν οὗτος ἀληθὴς ἐστὶν καὶ ἀδικία ἐν αὐτῷ οὐκ ἔστιν = but He who is seeking the glory of the one who sent Him, He is true, and there is no unrighteousness in Him）。耶穌是另一種類型的教師，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祂自己乃是祂的報信者與使者。「真的」

（ἀληθὴς），用於指有位格的，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只見於三 33，八 26，兩次都是指神。「不義」（ἀδικία）是由「ἄδικος」（不義的）而來，後者又是由否定字首「ἀ-」與「δίκη」（審判，公理）複合而成的；在此是相對於「真的」。與此處相同之不義的詭詐和真理的對比，見帖後二 10 與林前十三 6。

19 「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καὶ οὐδεὶς ἐξ ὑμῶν ποιεῖ τὸν νόμον = and yet none of you carries out the law），顯然是反義用法的「καί」，「然而」，「但是」。他們詫異於耶穌的「不學無術」，又以自己對摩西的知識而自誇；然而他們卻違背那律法，因為他們並不實行它。

「為甚麼想要殺我呢？」（τί με ζητεῖτε ἀποκτεῖναι; = why do you seek to kill Me?）。耶穌忽然題出這個令人震驚的問題，以證明他們沒有遵行摩西的律法。耶穌先前就已經知道（五 39、45~47）：猶太人雖然在口頭上說是相信摩西的教訓，其實根本就拒絕它；那個時候，他們也曾想要殺祂（五 18），所用的字眼與這裏相同。顯然耶穌從那時候開始就沒有到過耶路撒冷。祂這句話無疑是題到他們那時的行為，而且指控他們如今又有相同的意圖。

20 「眾人」（ὁ ὄχλος = the multitude），耶路撒冷之外來的（加利利群眾，第 11~12 節），所以不知道五 18 所記載之殺害耶穌的企圖。在這一章中務要清楚區分幾群不同的人：如猶太領袖（七 13、15、25、26、30、32 等）、來自加利利與其他地區的群眾（10~13、20、31、40、49）、耶路撒冷的尋常百姓（25）、與聖殿的殿役（45~46）。

「你是被鬼附著了」（δαιμόνιον ἔχεις = You have a demon；直譯「你有一個鬼」），指「魔鬼」，在福音書中總是這個意思。很久以前，耶路撒冷的法利賽人在解釋約翰與耶穌之間的不同時（太十一 18；路七 33），也同樣作了這些朝聖者如今所題出的指控。我們可以很輕易地將這句刻薄話解釋為：「祂是一個因著百姓想要殺祂的幻覺而受苦之偏執狂」（Dods）。

21 「我作了一件事，你們都以為希奇」(ἐν ἔργον ἐποίησα καὶ πάντες θαυμάζετε = I did one deed, and you all marvel)，是直接題及從前在耶路撒冷醫治癱瘓病人之工作(五 1 以下)。祂在那之前也作過其他類似的事(二 23，四 45)，但那一次卻是在安息日行的，導致官長想要殺害耶穌(五 18)；當時有些人覺得希奇，另一些人則在內心中起了謀殺祂的念頭。但這裏的群眾對這件事卻一無所知。

22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διὰ τοῦτο Μωϋσῆς δέδωκεν ὑμῖν τὴν περιτομήν — οὐχ ὅτι ἐκ τοῦ Μωϋσέως ἐστὶν ἀλλ' ἐκ τῶν πατέρων — καὶ ἐν σαββάτῳ περιτέμνετε ἄνθρωπον = on this account Moses has given you circumcision (not because it is from Moses, but from the fathers); and on the Sabbath you circumcise a man)。「因此」(διὰ τοῦτο；希臘文經文是在本節之首)，有人將這個介詞片語與前一節最末了之動詞「θαυμάζετε」連用，「你們因此而以為希奇」(指耶穌所行的那「一件事」)，但 Barrett 說：這麼作「與約翰的筆法相反」，Morris 則指出：約翰經常用「διὰ τοῦτο」來開始一個新的段落(參五 16、18，六 65，八 47，十 17，十三 11，十六 15)，卻從未用它來結束一個段落。但若用此片語來開始第二十二節(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作法)，卻很難有令人滿意的意義，Lindars 認為或許可以譯作：「摩西之所以賜割禮給你們，其理由正是應該施行這類醫治的工作」。「傳」(δέδωκεν)，是「δίδωμι」(賜，給)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一直持續的狀態。「其實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οὐχ ὅτι ἐκ τοῦ Μωϋσέως ἐστὶν ἀλλ' ἐκ τῶν πατέρων)，這是一個補充說明的句子，用來解釋割禮的起源比摩西還古老。「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καὶ ἐν σαββάτῳ περιτέμνετε ἄνθρωπον)，「καί」的反義用法，「然而」，與第十九節一樣。也就是說：猶太人遵守一條律法(行割禮)，卻違反了另一條(安息日；這正是他們在第五章對祂題出的指控——在安息日治病)。Morris 指出：米示拿上對利十二 3 的解釋是：即使第八天是安息日，也必須施

行割禮；這種例外，對於明白當時的爭論相當重要(約七 23)。耶穌不是說猶太人不必守安息日，也不是說猶太人的規矩太過苛刻；祂乃是說：祂的對頭根本不明白安息日的意義。割禮的命令正好顯示有些時候不但可以在安息日工作，而且有些工作必須在安息日作；施憐憫的行動就屬於這一類。

23 「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εἰ περιτομήν λαμβάνει ἄνθρωπος ἐν σαββάτῳ ἵνα μὴ λυθῆ ὁ νόμος Μωϋσέως = if a man receives circumcision on the Sabbath that the Law of Moses may not be broken)。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ἵνα μὴ λυθῆ ὁ νόμος Μωϋσέως)，目的子句，否定詞「μή」帶「λύω」(破壞)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免得摩西的律法被破壞」。他們在安息日的規條與第八天行割禮上是一絲不苟的，當這兩件事互相抵觸時，他們就放棄安息日規條，卻遵守割禮。

「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麼？」(ἐμοὶ χολᾶτε ὅτι ὅλον ἄνθρωπον ὑγιῆ ἐποίησα ἐν σαββατῷ; = are you angry with Me because I made an entire man well on the Sabbath?)。「你們就向我生氣麼？」(ἐμοὶ χολᾶτε;)，「χολ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間接受格；這個古動詞是從「χολή」(膽汁，苦物)而來的，後者則可能來自「χλόη」(植物的初芽)或「χλωρός」(青綠色)；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過這一次，為「發怒」之意。生動地描繪出：他們自己在安息日行割禮，卻對耶穌在安息日治好一個人大發脾氣。「叫一個人全好了」(ὅλον ἄνθρωπον ὑγιῆ ἐποίησα)，直譯為「叫一個人完整的(ὅλον)人——即全人——痊癒(ὑγιῆ：好了)」，不只是治療身上的某個肢體。Brown 指出：這是一個以小論大(a minori ad mains)的論據，在拉比的邏輯中相當普遍；割禮只影響身體的一個部分；如果連這都是可行的，那麼就更應該允許一個可以影響全身的舉動。

24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μὴ

κρίνετε κατ' ὄψιν, ἀλλὰ τὴν δικαίαν κρίσιν κρίνετε = do not judge according to appearance, but judge with righteous judgment) ; 可直譯為「不要按外貌判斷，卻要按公義的審判來判斷（或判斷那公義的審判）」。「不可……斷定是非」（μὴ κρίνετε），否定詞「μὴ」帶「κρ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停止正在進行的動作。「按外貌」（κατ' ὄψιν），所以是膚淺的（見十一 44「臉」），也就不是「τὴν δικαίαν κρίσιν」（公義的審判）。後面這個片語可以是動詞「κρίνετε」（判斷）的同源直接受格，以加強動詞的意義，即「判斷那公義的審判」；或是作副詞用，以修飾動詞，即「按公義的審判來判斷」。

25 「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說」（ἐλεγον οὖν τινες ἐκ τῶν Ἱεροσολυμιτῶν = therefore some of the people of Jerusalem were saying; 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所以」）。城裏的百姓，與節期時前來朝聖的群眾成對比；他們形成一個特別的群體。「耶路撒冷人」（Ἱεροσολυμίτης）這個字，是從「Ἱεροσόλυμα」（耶路撒冷）而來的，出現在約瑟夫的著作與次經馬加比四書（IV Maccabees）中，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這裏與可一 5。耶路撒冷人比朝聖的客旅更清楚官長的企圖（Vincent）。

「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οὐχ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ὃν ζητοῦσιν ἀποκτείνειν; = is this not the man whom they are seeking to kill?）。「這不是」（οὐχ οὗτός ἐστιν;），期待肯定的回答。他們顯然沒有像加利利群眾那麼熟悉耶穌的外貌（Dods）。「他們想要」（ζητοῦσιν），複數，指已經在場的那群領袖（七 15），耶路撒冷人說這句話時很可能用手指著他們。這些人知道他們曾威脅要殺害耶穌（五 18）。

26 「你看祂還明明的講道，他們也不向祂說甚麼」（καὶ ἴδε παρρησίᾳ λαλεῖ καὶ οὐδὲν αὐτῷ λέγουσιν = and look, He is speaking publicly, and they are saying nothing to Him）。雖然耶穌「明明的」（παρρησίᾳ；這個字見七 13 與八 20）在所有人面前講話，他們卻只有冷嘲熱諷地評論祂（七 15）。這句話是諷刺那些領袖，但是可能「這些機靈的城裏的居民」（Bernard）確實也

有如此驚奇的感受。

「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μήποτε ἀληθῶς ἔγνωσαν οἱ ἄρχοντες ὅτι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Χριστός; = the rulers do not really know that this is the Christ, do they?）。「難道」（μήποτε）這個語助詞是由「μή」（不）與「ποτέ」（某時）複合而成，作疑問詞用在直接問句中，是期待一個否定的回答；但在問句形式中，卻含有訕笑這些官長的意味。類似的用法也見於路三 15，但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卻沒有出現過。「知道」（ἔγνωσαν）是「γινώσκω」之表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可能是指這些官長對於主耶穌在五 19 以下所說的話進行查驗後所得的結果，意思是：「他們是否開始知道或查出」（因而在如今主張）？「這是基督」（ὅτι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Χριστός），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

27 「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ἀλλὰ τοῦτον οἴδαμεν πόθεν ἐστίν = however we know where this man is from）。「然而」（ἀλλά），在此顯然是反義連接詞。「這個人」（τοῦτον），可能是「οὗτος」的輕蔑用法，就像第二十五和二十六節也可能是這樣的用法一般。「從那裏來」（πόθεν ἐστίν），加利利的猶太人認識耶穌的家人（六 42），但他們只知道耶穌來自拿撒勒，卻不知道祂是生在伯利恆（第 42 節）。

「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ὁ δὲ Χριστὸς ὅταν ἔρχηται οὐδεὶς γινώσκει πόθεν ἐστίν = but whenever the Christ may come, no one knows where He is from）。「基督來的時候」（ὁ Χριστὸς ὅταν ἔρχηται），預期描寫法，「ὁ Χριστός」（基督）帶不定時間子句——由「ὅταν」帶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ἔρχηται」，而非較常用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ἔλθη」（像第 31 節一樣），稍微生動一些。這是當時眾人所接受的神學觀念之一。「有三樣事物是在完全預料不到的時候來到的——彌賽亞，意外的福氣，與蠅子」（Sanhedrin 97a）。官長們知道基督的出生地是伯利恆（七 42；太二 5~6），但有些人甚至預期彌賽亞會忽然從天而降，就像撒但提議耶穌從聖殿頂上跳下一樣。一般說來，猶

太人都預期彌賽亞會突然從隱藏之處出現，有以利亞來膏祂（*Apoc. of Bar. xxix. 3*；次經以斯得拉二書〔II Esdr.〕七 28，十三 32；Justin Martyr, *Tryph. 110*）。

28 「大聲」（ἔκραξεν = cried out），是「κράζ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原來是指大聲、但含糊不清的喊叫，約翰（一 15，七 28、37，十二 44）用來引出嚴肅的宣告（Barrett）。

「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καὶ ἄπ' ἑμαυτοῦ οὐκ ἐλήλυθα = and I have not come of Myself）。這裏的「καί」乃是「然而」之意，中文聖經和合本未予譯出。「來」（ἐλήλυθα）則是「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耶穌重複祂在第十七節的宣告，也見於五 30，八 28，十二 49，十四 10。

「你們不認識祂」（ὃν ὑμεῖς οὐκ οἴδατε = whom you do not know）。耶穌跳過了與那種人人都接受之神學觀念的爭辯，直接指出他們對那差祂來之父神的無知。祂簡潔扼要地同意說：他們對祂略有所知；但祂卻說這些猶太人不認識神，像在八 19、55 所說的一樣。

29 「我卻認識祂」（ἐγὼ οἶδα αὐτόν = I know Him）。與這些人的無知恰成對比。同一句話見八 55，相同的宣告也見於十七 25；太十一 27；路十 22。「這幾個字包含了耶穌獨一無二的宣告，是由於與猶太人的爭辯而不得不表明的」（Bernard）。耶穌是那位將神向人表明出來的（約一 18）。

「祂也是差了我來」（κάκεῖνός με ἀπέστειλεν = and He sent Me）。「差」（ἀπέστειλεν）是「ἀποστέλλ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正是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出去時所用的字（太十 5），耶穌在約十七 3 又再次用在自己身上。祂乃是父所差到人們當中的使徒（參來三 1；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使者」）。

30 「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ἐζήτουν οὖν αὐτόν πιάσαι = they were seeking therefore to seize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所以」或「因此」，因為祂自稱是神所差來的

（Westcott）。「想」（ἐζήτουν），是「ζητέω」（尋求，想辦法）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表始的用法，他們開始想法子。主詞自然是某些「耶路撒冷人」（第 25 節），而不是像 Bernard 所認為的是某些領袖。「要捉拿耶穌」（αὐτόν πιάσαι），「πι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πιάζω」是 Doric 期字形，以代替當時較常用之「πιέζω」，蒲紙文獻偶爾用後面這個字，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路加六 38，其他地方總是用「πιάζω」。

「只是沒有人下手」（καὶ οὐδείς ἐπέβαλεν ἐπ' αὐτόν τὴν χεῖρα = and no man laid his hand on Him）。「只是」（καί），在這裏的意思是「但是」，「然而」，與「καίτοι」一樣（Morris）。「下手」（ἐπέβαλεν τὴν χεῖρα），是「ἐπιβάλλω」（放在上面）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由介詞「ἐπί」（在上面）與「βάλλω」（放，拋）複合而成。這是古老而常見的慣用語，指捉拿一個人、將他下在監牢裏（太二十六 50）。又重複出現在本章第四十四節。

「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ὅτι οὐπω ἐληλύθει ἡ ὥρα αὐτοῦ = because His hour had not yet come）。「祂的時候」（ἡ ὥρα αὐτοῦ），我們在十三 1 看見「時候」到了，但目前卻「還沒有」（οὐπω）到。「約翰每一次都不憚勞煩地指出：耶穌是按照預定的進程而受逼迫、受死的」（Bernard），如二 4，七 6、8，八 20，十 39，十三 1 等。「還沒有到」（οὐπω ἐληλύθει），否定詞「οὐπω」帶「ἔρχομαι」的過去完成式，因為約翰是在回顧這個故事。

31 「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ἐκ τοῦ ὄχλου δὲ πολλο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όν καὶ ἔλεγον, 'Ὁ Χριστὸς ὅταν ἔλθῃ μὴ πλείονα σημεῖα ποιήσει ὧν οὗτος ἐποίησεν; = but many of the multitude believed in Him; and they were saying, "When the Christ shall come, He will not perform more signs than those which this man has, will He?"）。「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ἐκ τοῦ ὄχλου δὲ πολλο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όν），這些信徒不是出自統治

階層，而是來自群眾；「ἐκ τοῦ ὄχλου」（眾人中間）在希臘文中是強調的，位在「δέ」（但）之前（Barrett）；可能是指那些朝聖者（Morris）。「信」（ἐπίστευσαν）是「πιστεύω」之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看來好像有許多人（πολλοί）在此時才開始相信。這些朝聖者密切注意這件事的進展。「基督來的時候」（ὁ Χριστὸς ὅταν ἔλθῃ），又是像第二十七節一樣之預期描寫位置的「ὁ Χριστός」（基督），但卻是用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ἔλθῃ」（來）接「ὅταν」，而不是現在式假設語氣「ἔρχεται」，以吸引讀者更注意其實現（無論祂甚麼時候來）。「祂所行的……豈能」（μὴ ποιήσει;），「ποι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μή」（預期否定的答案）。「比這人所行的更多」（πλείονα ὢν οὗτος ἐποίησεν），我們必須在「πλείονα」（更多）之後補充所略去之分離格先行詞「τούτων」（這些）；然後中性複數直接受格之關係代名詞「ἃ」（指「σημεῖα：神蹟」）又被先行的代名詞「τούτων」（在此已經省略了）牽引成分離格「ὧν」。「所行」（ἐποίησεν）是「ποι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一個無時間性質之整體簡單過去式，涵蓋了到目前為止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

32 「法利賽人聽見眾人為耶穌這樣紛紛議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祂」（ἤκουσαν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τοῦ ὄχλου γογγύζοντος περὶ αὐτοῦ ταῦτα, καὶ ἀπέστειλαν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ὑπηρέτας ἵνα πιάσωσιν αὐτόν = the Pharisees heard the multitude muttering these things about Him; and the chief priests and the Pharisees sent officers to seize Him）。「法利賽人」（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這群猶太領袖（七 11、15、25~26）對基督特別有敵意；然而撒都該人也已經開始對耶穌展開批判（太十六 1、6），而這兩班人在此時更聯手出擊（「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祭司長」是撒都該人），決定要將耶穌帶到公會之前，使祂不能繼續在民間講論。在耶穌抵達耶路撒冷之前，他們就已經聽見群眾交相耳語、談論到祂（七 12~13），現在就談得更多了。「聽見眾人為耶穌這樣紛紛議論」（ἤκουσαν τοῦ ὄχλου γογγύζοντος περὶ αὐτοῦ ταῦτα），「ἀκούω」（聽見）的第一簡單

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所有格與生動之擬聲動詞「γογγύζω」（第 12 節）的敘述用法分詞，只是先前的低聲議論，如今已越來越大聲，有如蜜蜂嗡嗡之聲一般。激怒法利賽人的，乃是有一大批群眾為耶穌辯護（第 31 節）。在這裏是法利賽人採取主動，而且得著公會中的撒都該人從旁協助（這樣的結合，見七 45，十一 47、57；太二十一 45，二十七 62；後者是編制上的法庭），打發「差役」（ὑπηρέτας）前去，「要捉拿祂」（ἵνα πιάσωσιν αὐτόν），表目的的結束子句，「ἵνα」帶「πι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關於這個動詞，見第 30 節）。關於「ὑπηρέτας」（差役，這裏是指聖殿的警察），見第四十五節，十八 3、12、22，十九 6；徒五 22、26。這個字由「ὑπό」（在下面）與「ἐρέτης」（槳手）複合而成，「下層的槳手」，指任何一種助手，見太五 25；路一 2。

33 「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ἔτι χρόνον μικρὸν μεθ' ὑμῶν εἶμι = for a little while longer I am with you）。「不多的時候」（χρόνον μικρὸν），是表時間範圍的直接受格，是約翰福音中常見的題目：十二 35，十三 33，十四 19，十六 16~19（這一段是用不帶「χρόνον」的「μικρὸν」）。此時距離基督盡職事期間的最後一次逾越節只有六個月，祂知道祂在地上之職事的盡頭已經近了。

「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καὶ ὑπάγω πρὸς τὸν πέμπσαντά με = then I go to Him who sent Me）。同一句話見十六 5。「回」（ὑπάγω）是由「ὑπό」（在下面）與「ἄγω」（引導）複合而成的古字，有退回的意味（字面意義為「由下面去」）。約翰福音中常用來指「去」的字有三個見十六 7~10：「πορεύω」是為了一個目的而去，「ἀπέρχομαι」是離去，「ὑπάγω」則是親自退回去。「ὑπάγω」在約翰福音中經常是指往父神那裏去（八 14、21，十三 3、33、36，十四 4、5、28，十五 16，十六 5、7、10、17），見六 21。對於當時的聽眾來說，這是一句如謎語一般難解的話。

34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ζητήσετέ με καὶ οὐχ εὑρήσετέ με

= you shall seek Me, and shall not find Me)。「你們要找」(ζητήσετε)是「ζητ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找不著」(οὐχ εὐρήσετε)則是「εὐρίσκ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否定詞。耶穌曾經說過：「你們……尋找，就尋見」(太七7)；但這裏所說的卻是太遲了。他們現在正想法子(ἐξήτουν；第30節)要殺害耶穌；那時他們將要尋找拯救，卻為時已晚。

「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καὶ ὅπου εἰμί ἐγὼ ὑμεῖς οὐ δύνασθε ἐλθεῖν = and where I am, you cannot go)。「我所在的地方」(ὅπου εἰμί ἐγὼ)，雖然「εἰμί」不無可能將重音符號改為「εἶμι」(「ἔρχομαι」的未來式)：「我將要去的地方……」(Barrett)，但 Morris 指出：「εἶμι」是個廢棄不用的字形，它的用法在新約聖經中也找不到肯定的例子。現在式的「εἰμί」其實與第三十三節並無抵觸，乃是指基督在本質上永遠的、屬靈的家，「絕對的、永遠的存在，並與父的交通」(Vincent)。「你們不能到」(ὕμεῖς οὐ δύνασθε ἐλθεῖν)，「你們」(ὕμεῖς)與「我」(ἐγὼ)形成強烈的對比。耶穌的這種交通是超過這些懷有敵意之猶太人所能領會的。見猶太人在七36所題及之相同的觀念；耶穌在八21又對猶太人說了這句話，後來又對門徒說，但加上了「如今」(「ἄρτι」，十三33)、「現在」(「νῦν」，十三36)。

35 「猶太人就彼此對問說：『這人要往那裏去，叫我們找不著呢？』」(εἶπον οὖ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πρὸς ἑαυτούς, Ποῦ οὗτος μέλλει πορεύεσθαι ὅτι ἡμεῖς οὐχ εὐρήσομεν αὐτόν; = the Jews therefore said to one another, "Where does this man intend to go that we shall not find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οὖν」，「於是」，「所以」。第三十二節的這些猶太領袖，以輕蔑的態度(這人或這傢伙，「οὗτος」)彼此談論耶穌所說的話。「叫」(ὅτι)，像太八27的「ὅτι」一樣表結果，「以致」。

「難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利尼人麼？」(μὴ εἰς τὴν διασπορὰν τῶν Ἑλλήνων μέλλει πορεύεσθαι καὶ διδάσκειν τοὺς Ἕλληνας; = He is not intending to go to the Dis-

persion among the Greeks, and teach the Greeks, is He?)。「難道祂要往」(μὴ μέλλει πορεύεσθαι)，諷刺問句，期待否定的答案，「祂是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εἰς τὴν διασπορὰν τῶν Ἑλλήνων；直譯「希利尼中的的散居者」)，受詞所有格「τῶν Ἑλλήνων」(希利尼的)在此譯作「在希利尼中」，指分散的區域(Schnackenburg)，因為是指散居在希利尼當中的猶太人。「Διασπορά」是來自「διασπείρω」(分散；徒八1、4)，這個動詞又是由「διά」(遍及)與「σπείρω」(撒種)複合而成；這個名詞出現在 Plutarch 的著作中，在七十士譯本中也甚為普遍，但在新約聖經中卻只有出現在這裏，雅一1與彼前一1。這些散居的猶太人為數甚多。「教訓希利尼人」(καὶ διδάσκειν τοὺς Ἕλληνας)，承認祂無法教導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就這樣不知不覺地預期了基督教所採的路線；那對他們而言似乎是不可能成為真實的」(Dods)。

36 「這話是甚麼意思呢？」(τίς ἐστὶν ὁ λόγος οὗτος; = what is this statement?)。他們對於這句難以理解的話感到困惑、不安，後來甚至連彼得都為之苦惱(十三37)。

37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ἐν δὲ τῇ ἐσχάτῃ ἡμέρᾳ τῇ μεγάλῃ τῆς ἑορτῆς = now on the last day, the great day of the feast)，第八天(參 Josephus, Ant. III. 245)，當守「聖會」，守為安息日(利二十三36)，顯然是為了記念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所以是「節期……最大之日」(τῇ μεγάλῃ τῆς ἑορτῆς)，這裏是將形容詞「μέγας」(大的)用於最高級，「最大的」，相同的用法見於太二十二36、38。

「耶穌站著高聲說」(εἰστήκει ὁ Ἰησοῦς καὶ ἔκραξεν λέγων = Jesus stood and cried out, saying)。「站著」(εἰστήκει)是「ἵστημι」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作過去未完成式不及物用法；「高聲」(ἔκραξεν)則是「κράζω」(喊叫)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描繪出耶穌站著(線狀動作)而且忽然喊出(點狀動作)。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ἐάν τις διψᾷ ἐρχέσθω

πρός με καὶ πινέτω = if any man is thirsty, let him come to Me and drink)。「人若渴了」(ἐάν τις διψᾷ)，第三類條件句，「ἐάν」帶「διψᾷ」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其字形與直說語氣相同)，「若有任何人是乾渴的」。住棚節是秋季慶祝收穫的節日，也是祈雨的節慶。在前面的七天中，祭司每天都得用個金壺至西羅亞池取水，在遊行的行列中帶回聖殿。遊行隊伍接近聖殿內院的水門時，就有人吹號，詩班則唱出詩篇一百一十三篇至一百一十八篇。唱到最後一篇時，群眾右手拿棕樹枝(代表支搭帳棚所用)，另一手拿著果實(表收穫的記號)，三次高呼「感謝神」。進了聖殿，祭司將取來的水澆在祭壇上，並注滿壇旁的器皿，詩班同時吟唱著賽十二 3：「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我們無法確定第八天究竟有沒有這引人注目的儀式；若是沒有，在節期的這一天停止這個引人注目的儀式，其意味就極為深遠了，為耶穌所說的話提供了更為恰當的時機」(Westcott)。「到」(ἐρχέσθω)是「ἔρ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第三人稱單數；「喝」(πινέτω)則是「π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三人稱單數，兩者都是持續進行的動作。

38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 καθὼς εἶπεν ἡ γραφή, ποταμοὶ ἐκ τῆς κοιλίας αὐτοῦ ρεύσουσιν ὕδατος ζῶντος = he who believes in Me, as the Scripture said, 'From his innermost being shall flow rivers of living waters.'). 我們在此遇見整卷書中最棘手的問題之一，必須考慮三個互相關連的因素：文法，引句的來源，與引句應用的對象。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是以「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信我的人)這個片語作為不完全結構(參一 12，六 39，八 45，十五 2，十七 2)之主詞，由「αὐτοῦ」(他的)重述；這種讀法有俄利根與絕大多數東方教父支持，持此說法之現代釋經學者則有 Barrett、Bernard、Lightfoot、Lindars 等；在經文論據方面，這種讀法出現在第二世紀的 Φ^{66} 古抄本上；在文法論據上，這是以分詞片語「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作為一個新句子的開始，這種模式在約翰福

音中出現了四十一次之多(然而，Kirkpatrick 卻指出：以分詞作為引用聖經之預期的主詞，並不是約翰的寫作風格)；在這種情形下，信徒成為活水江河的源頭。但這種讀法的困難是無法找到明確的一處經文是耶穌所引用的，因為「經」(ἡ γραφή)是單數的，是指某一處特殊經文(參二 22，十 35，十三 18，十七 12，十九 24、28、36、37)。另一種作法是將第三十七節下至三十八節上的標點更改，而形成一組押韻的平行句：

Ἐάν τις διψᾷ ἐρχέσθω πρός με,
καὶ πινέτω 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
信我的人，可以喝。)

這種「基督論」的解釋法是以耶穌為活水江河的源頭，可以上溯至第二世紀游斯丁的時代，與偽經之多馬福音書；支持這種有時稱為「西方的解釋法」之讀法的早期教父有 Hippolytus (第三世紀前葉之羅馬主教)、特土良、居普良、愛任紐、Aphraates (第四世紀之敘利亞教父)、Ephraem 等，現代釋經學者則有 Brown、Bultmann、Dodd、Hoskyns、J. Jeremias 等；這種讀法所產生之優美的交錯平行句，符合約翰之行文風格，「καθὼς εἶπεν ἡ γραφή」(如經上所說)一語可以指前面的那組平行句，也可以指隨後的那句話；而「ἐκ τῆς κοιλίας αὐτοῦ」(從他腹中)的代名詞也可以指基督或信徒，這兩種情形不單在意義上說得通，而且也都見於約翰福音中。雖然這兩種標點法難分軒輊，我們無法確定何者為原來的讀法；但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仍是非常可取的，因為第二種標點法所產生的平行句雖然優美，卻不完全，因為「渴」與「信」並非同義詞。

更大的問題出在引句的來源上，「腹」(κοιλίας)這個字尤其棘手。舊約聖經中並沒有與這段話一模一樣的經文；雖然有些經文的確含有類似的意義(如：出十七 6；民二十 8~11；詩七十八 15~16；箴十八 4；賽四十一 18，四十三 19~

20, 四十八 21, 五十五 1, 五十八 11; 結四十七 1~12; 珥三 18; 亞十三 1, 十四 8), 但無論是馬所拉經文或七十士譯本經文, 上列沒有一處有「腹」(κοιλία)字。所以一般都假設這句話不是精確的引句, 只是這些舊約經文的一般要旨而已 (Westcott), 再不然就假設是出自某句經外言論 (Bauer), 但是都與單數的「經」(ἡ γραφή)字不合。作者的思想較有可能是決定於有血和水從被釘十字架之主「肋旁」流出的那幅圖畫 (十九 34), 而「腹」乃是「肋旁」的一個同義詞, H. L. Strack 與 P. Billerbeck 證實: 「腹」字的希伯來文在拉比的作品中只是用作「人格」之意, 啓十 9 的「κοιλίαν」(腹, 肚子)字在 A 古抄本中讀作「καρδίαν」(心), 這兩個字在七十士譯本中都曾用來繙譯希伯來文「בֶּטֶן」(beten, 腹)。所以屈梭多模的註釋精確得令人感佩: 「他在這裏用『腹』字來指『心』之意, 就像另一處經文所說的: 『你的律法在我腹中』(詩四十 8 「τὸν νόμον σου ἐν μέσῳ τῆς κοιλίας μου」; Theodotion 之希臘文譯本, 與七十士譯本之西乃抄本與亞力山太抄本的讀法)。」屈梭多模在「就如經上所說」後面加上句點, 將引句侷限在「信我的人」(他或許是想到賽二十八 16), 其他的話就不是引句, 而是耶穌所說的。「流」(ρεύσουσιν)是「ρ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這個古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出現在這裏。

39 「耶穌這話, 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τοῦτο δὲ εἶπεν περὶ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ὃ ἐμελλον λαμβάνειν οἱ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 εἰς αὐτόν = but this He spoke of the Spirit, whom those who believed in Him were to receive; 可直譯作「祂說這話, 是論到那靈, 就是信祂之人將要領受的」)。中文聖經和合本中沒有譯出關係代名詞「ὃ」, 這是「ὅς」的中性單數直接受格, 作「λαμβάνειν」(受)的受詞; 但中性純粹是文法上的性, 與其先行詞「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靈)一致, 應該譯作「祂」(whom), 而不是「它」(which)。「將要受」(ἐμελλον λαμβάνειν), 是「μέλλω」(將要)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接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λαμβάνειν」(領受), 這是「μέλλω」所帶的三種

結構 (現在式、簡單過去式、或未來式之不定詞; 見四 47) 之一, 直譯為「他們將要領受祂」, 明白地論到發生在五旬節的那件大事。

「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οὐπω γὰρ ἦν πνεῦμα = for the Spirit was not yet given; 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ὰρ」譯出, 「因為」)。這句話在古抄本中有幾個不同的讀法, 本書所採用的是最簡單的、可能也是最原始的經文, 可直譯作「因為那時還沒有這靈」, 支持這種讀法的古抄本有 $\mathfrak{P}^{66c, 75}$, \aleph , \mathbf{K} , \mathbf{T} , Θ , Π , Ψ 等; 另一些古抄本 (\mathfrak{P}^{66*} , \mathbf{L} , \mathbf{W} , \mathbf{X} , Δ , f^1 , f^{13} 等) 將「πνεῦμα」(靈)讀作「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聖靈), 差別不大; 但有些古抄本有差別較大的讀法, 可能是怕蒙昧無知的讀者將約翰這話誤解成在主耶穌得榮耀之前聖靈尚未存在, 抄寫之人所作的修正: <1> 古抄本 B、與一些古拉丁譯本、古敘利亞譯本加上「δεδομένον」: 「因為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 <2> D^* 古抄本讀作: 「οὐπω γὰρ ἦν τὸ 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 ἐπ' αὐτοῖς」(因為聖靈尚未降在他們身上); <3> 古衣索匹亞譯本有「來」字: 「聖靈尚未來到他們身上」。約翰這句話並不是說到聖靈的存在, 而是論及聖靈的分賜。這裏乃是說明: 在耶穌尚未完成救贖大工、進入榮耀之前, 聖靈並沒有像在新約時期那樣與神的子民同在, 並在他們當中作工。所以, J. D. G. Dunn 說: 這不是指聖靈在本體上 (ontologically) 不存在, 而是在功用上 (functionally) 未發揮。門徒必須在耶穌得榮耀以後, 才經歷到透過聖靈與耶穌所建立的關係 (參約十四 17 的解釋; 另參約二十 22)。動詞「εἰμί」在這裏就像「πάρειμι」(來臨)一樣, 類似的用法也出現在徒十九 2, 指聖靈的活動。約翰在第一世紀末寫這卷書, 斷然將耶穌所說的這段話解釋為論及聖靈在五旬節時的降臨 (父神的應許)。

「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ὅτι Ἰησοῦς οὐδέπω ἐδοξάσθη = because Jesus was not yet glorified)。這是說明前一句話的理由, 聖靈的澆灌是在耶穌的受死之後, 在此稱後者為「得著榮耀」(ἐδοξάσθη; 「δοξ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 這個動詞在約翰福音出現二十三次, 出現在對觀福音

的總數也不過十四次而已；在本書中，大部分是用來指耶穌的死和復活（如此處，十二 16），甚至是由耶穌自己用的（十二 23，十三 31）；也就是耶穌用「ῥα」（時候；二 4，十二 23）所指之救贖歷史的關鍵時刻。

40 「眾人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ἐκ τοῦ ὄχλου οὖν ἀκούσαντες τῶν λόγων τούτων ἔλεγον,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ἀληθῶς ὁ προφήτης = *some of the multitude therefore, when they heard these words, were saying, "This certainly is the Prophet."*；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所以」）。「眾人」（ἐκ τοῦ ὄχλου），要補充「τινές」（有一些），這是希臘文常見的慣用語。「真」（ἀληθῶς），「真地」，見一 47。「那先知」（ὁ προφήτης），就是神向摩西所應許（申十八 15），而以色列人長久期盼的那位。見約一 21。這是由耶穌所留給他們的深刻印象得到的證明。

41 「這是基督」（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Χριστός = *this is the Christ*）。這些人更進一步、大膽地稱耶穌為彌賽亞，而不只是那先知（因為那先知有可能不是彌賽亞）。他們公然說出這一點。

「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μὴ γὰρ ἐκ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ὁ Χριστὸς ἔρχεται; = *surely the Christ is not going to come from Galilee, is He?*）。用否定詞「μὴ」，是預期一個否定的答案。這些人否認耶穌是彌賽亞，而且說明他們的理由：「因為」（γάρ；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祂是來自加利利。

42 「經上」（ἡ γραφή = *the Scripture*），是指彌五 2，正是祭司長與文士在回答希律之詢問時所引用的經文（太二 6）。不知道耶穌其實是生在伯利恆的，乃是猶太人，而不是這卷福音書的作者約翰。

43 「分爭」（σχίσμα = *a division*），是清楚的分裂。此字是從「σχίζω」（撕裂）而來，見太九 16。在約九 16，十 19 再次使用這個字。

44 「其中有人要捉拿祂，只是無人下手」（τινές δὲ ἤθελον ἐξ

αὐτῶν πιάσαι αὐτόν, ἀλλ' οὐδεὶς ἐπέβαλεν ἐπ' αὐτόν τὰς χεῖρας = *and some of them wanted to seize Him, but no one laid hands on Him*）。「要捉拿祂」（ἤθελον πιάσαι αὐτόν），是「θέλω」（要，願）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帶「πιάζω」（捉拿）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類似的衝動與顧慮也見於第三十節，只不過那裏用的是單數的「τὴν χεῖραν」（手），這裏則是用複數字「τὰς χεῖρας」。

45 「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裏」（ἦλθον οὖν οἱ ὑπέρταται πρὸς τοὺς ἀρχιερεῖς καὶ Φαρισαίους = *the officers therefore came to the chief priests and Pharisee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於是」，「所以」）。「祭司長和法利賽人」（τοὺς ἀρχιερεῖς καὶ Φαρισαίους），一個冠詞帶兩個名詞，顯出這兩班人在這個行動上密切結盟。

「你們為甚麼沒有帶祂來呢？」（διὰ τί οὐκ ἤγάγετε αὐτόν; = *why did you not bring Him?*）。「帶」（ἤγάγετε）是「ἄ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於聖殿警察沒有逮捕耶穌，公會（包括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爆發烈怒。「他們顯然正坐著，期望能夠立刻質問祂」（Dods）。這種結局使得他們悵然若失。

46 「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οὐδέποτε ἐλάλησεν οὕτως ἄνθρωπος = *never did a man speak the way this man speaks*；直譯為「從來沒有一個人如此說話」）。聖殿的官員並不是時常被那些公眾的言論所吸引，可是這一次他們就像「那些深受感動的加利利農夫」（Bernard），因著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的話，都服在耶穌的權柄之下。叫這些官員如此受到吸引的，乃是耶穌的話語，而不是祂的工作（十五 24）。這是最叫公會感到倉惶失措的。

47 「你們也受了迷惑麼？」（μὴ καὶ ὑμεῖς πεπλάνησθε; = *you have not also been led astray, have you?*）。法利賽人率先這樣向這些差役表達輕蔑的冷嘲熱諷。在形式上，使用「μὴ」是預期一個否定的答案（如四 29），但是法利賽人實在是如此相

信的。也見六 67。「受了迷惑」(πεπλάνησθε)，是「πλανά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十二節，這或許也是題及那裏的意見。

48 「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祂的呢？」(μή τις ἐκ τῶν ἀρχόντων ἐπίστευσεν εἰς αὐτὸν ἢ ἐκ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 = no one of the rulers or Pharisees has believed in Him, has he?)。強烈地期望否定的答案。「信」(ἐπίστευσεν)是「πιστ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官長或法利賽人豈有一位曾經相信祂的呢？」這些差役是受雇於聖殿當權者(官長)的，「下屬有甚麼權利擁有他們自己的思想呢？」(Dods)。「權勢在他們指縫間溜來溜去」(Dods)，而那就是他們對耶穌懷抱敵意的祕密。「或法利賽人」(ἢ ἐκ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是更廣大的圈子，也是最正統的。

49 「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ἀλλὰ ὁ ὄχλος οὗτος ὁ μὴ γινώσκων τὸν νόμον ἐπάρατοί εἰσιν = but this multitude which does not know the Law is accursed)。「這些百姓」(ὁ ὄχλος οὗτος)，法利賽人對於「אַמ הָאָרֶץ」(‘ām hā’āreṣ; 地上的百姓)甚為輕蔑，就如拉比作品中所顯出的。「百姓」(ὄχλος)，節期中的群眾，尤其是來自加利利的百姓當中有些人已經表露出對耶穌的同情了(七 12、31)。「不明白律法的」(ὁ μὴ γινώσκων τὸν νόμον)，「明白」(γινώσκων)是「γινώσκω」(知道)之帶冠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帶「μή」，這是通用希臘文常與分詞連用的否定詞。「沒有一個野蠻人是害怕罪惡的，地上的百姓也沒有一個是敬虔的」(Aboth. II. 6)。見徒四 13，公會對彼得和約翰甚感詫異，稱他們為「沒有學問的小民」(ἀγράμματοι καὶ ἰδιῶται)。難怪普通百姓(ὄχλος)很樂意聽耶穌講道(可十二 37)，拉比卻對他們嗤之以鼻。「是被咒詛的」(ἐπάρατοί εἰσιν)，與含義相符的結構(複數動詞與形容詞，接單數集合名詞「ὄχλος」)。「被咒詛的」(ἐπάρατοι)，是從動詞「ἐπαράομαι」(召喚咒詛降臨)而來之古形容詞，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

50 「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λέγει Νικόδημος πρὸς αὐτούς, ὁ ἐλθὼν πρὸς αὐτὸν τὸ πρότερον, εἰς ὧν ἕξ αὐτῶν = Nicodemus said to them (he who came to Him before, being one of them))。「尼哥底母」(Νικόδημος)，從第三章以後就不曾出現，那時他戰戰兢兢地於夜晚來見耶穌；現在他則大膽地題出抗議，說沒有先聽聽耶穌就定祂的罪是不公的。他後來再次出現(十九 39；他只出現在約翰福音中)，與亞利馬太的約瑟一樣暗暗作耶穌的門徒。他是個法利賽人，也是公會的成員，而他這次的舉動是極為勇敢的。「說」(λέγει)，與二 3 一樣是生動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從前」(τὸ πρότερον)，這是原文所有的，題到第三章那次的拜訪，但有些古抄本(如 Θ, K, N, Δ, Ψ, f¹, f¹³等)在此加上「νυκτός」(夜裏)，卻非作者原稿所有的。「內中」(εἰς ὧν ἕξ αὐτῶν；直譯「是他們當中的一位」)，身為公會的一員，他承擔起第四十八節的那個挑戰，他既是官長，又是法利賽人。

51 「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麼？」(μὴ ὁ νόμος ἡμῶν κρίνει τὸν ἄνθρωπον ἐὰν μὴ ἀκούση πρῶτον παρ’ αὐτοῦ καὶ γνῶ τί ποιεῖ; = our Law does not judge a man, unless it first hears from him and knows what he is doing, does it?)。「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麼？」(μὴ ὁ νόμος ἡμῶν κρίνει τὸν ἄνθρωπον;)，期待一個否定的答案，「他」(τὸν ἄνθρωπον)應譯作「這人」，而不是像 NASB 一樣譯作「一個人」。這些代表律法的人物(第 49 節)其實正在違背律法上的定罪程序(出二十三 1；申一 16)。尼哥底母可能也知道自己的抗議是無濟於事的，但是他至少可以表明他的立場，為基督爭取公平。「不先聽本人的口供」(ἐὰν μὴ ἀκούση πρῶτον παρ’ αὐτοῦ)，第三類之否定條件句，「ἐὰν μὴ」(除非)帶「ἀκο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先聽一個人陳述自己的案情(「從他」，「παρ’ αὐτοῦ」)，是所有的法律普遍規定的公平程序。「不知道他所作的事」(καὶ γνῶ τί ποιεῖ)，同一個條件句的延續(所以中文聖經和合本加上「不」

字)，帶「γινώσκω」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間接問句（「τί」與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之「ποιεῖ」）。對於尼哥底母的質問，不可能會有合法的回答。

52 「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μὴ καὶ σὺ ἐκ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εἶ; = you are not also from Galilee, are you?）。在形式上是期望否定的答案（μὴ），但他們的意思其實是暗示著：尼哥底母是出於地方情結或偏愛，而與這些來自加利利的烏合之眾（ὄχλος）沆瀣一氣，同情耶穌，就像耶穌一樣是個加利利人。「這些耶路撒冷的貴族對於加利利的鄉下人極其輕蔑」（Bernard）。

「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ἐραύνησον καὶ ἴδε ὅτι ἐκ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προφήτης οὐκ ἐγείρεται = search, and see that no prophet arises out of Galilee）。「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ἐραύνησον καὶ ἴδε），分別是「ἐραυνάω」（尋找，查考，調查；見五 39）與「ὁράω」（看見，明白）之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在閃語的影響之下，兩個命令語氣的第二個，通常含有頭一個的結果之意」（Zerwick/Grosvenor）。「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ἐκ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προφήτης οὐκ ἐγείρεται），事實上，他們錯了！約拿、何西阿、那鴻，可能還有以利亞、以利沙、阿摩司，全都是來自加利利。他們這句話也與猶太人的觀點不合：「以利以謝拉比（R. Eliezer；約主後 90 年）說：你在以色列中沒有一個支派是不曾出過先知的」（*Sukkah* 27b），「你在以色列地沒有一座城鎮是不曾出過先知的」（*Seder Olam* R. 21）。Morris 則指出：他們忽略了神有權柄可以隨意在任何地方興起先知。這只是公會漠視事實、瘋狂反對耶穌的一個藉口罷了。「先知」（προφήτης），是絕大多數古抄本的讀法，但 Metzger 指出：ϕ^{66*} 與 ϕ^{75vid} 這兩分蒲紙抄本卻是讀作「ὁ προφήτης」（那先知；見第 40 節），這恰巧與 Owen 博士於十八世紀的揣測不謀而合；有許多釋經學者（如 Brown、Beasley-Murray）認為這是原來的讀法。

關於行淫時被拿之婦人的故事（第 1~11 節；希臘文與英文聖經則是七 53~八 11，將中文聖經和合本第 1 節前半列為七 53），牽涉幾個問題，頭一個是：這個故事究竟是約翰福音原著的一部分，或是後來才插進來的。今天，新約經文鑑別學者普遍承認它並非原著的一部分，Beasley-Murray 綜合了學者的研究，將證據臚列如下：

- <1>最古老、分佈極廣的古抄本，如 ϕ^{66, 75}, x, B, L, N, T, W, X, Y, Δ, Θ, Ψ 等皆付諸闕如。古抄本 A 與 C 在這部分有所缺漏，但極可能都沒有包括這個段落，因為缺漏的頁數沒有足夠空間容納。
- <2>在古譯本中，東方的古敘利亞文、古沙希地文（Sahidic）、次亞米密文（sub-Achmimic）、波海利文、亞美尼亞文（Armenian）、喬治亞文（Georgian）之最古老的抄本，以及西方一些古拉丁文譯本和哥德文譯本都缺這一段。
- <3>在第十二世紀之 Euthymius Zigabenus 以前的希臘文註釋書中，沒有一本討論這段經文；而 Euthymius 則說準確的抄本沒有包含此故事。
- <4>在第十世紀之前，沒有一位東方教父引用它。最早的西方教父愛任紐、特土良、居普良也都沒有題及。
- <5>這段經文見於古抄本 D，大量較晚之通用期希臘文古抄本、一些古拉丁文抄本、武加大譯本、衣索匹亞文譯本、少數其他古譯本、以及安波羅修和奧古斯丁的著作中；耶柔米則說許多希臘文與拉丁文抄本都沒這一段。
- <6>在含有這段經文的古抄本中，許多都在這段經文加上星號或疑問記號，說明抄寫者知道它是無法確定的。
- <7>在含有這段經文的古抄本中，彼此之間的差異極大。
- <8>在含有這段經文的希臘文古抄本中，大部分將它置於目前這個位置，如 D, E, (F,) G, H, K, M, U, Γ, Π 等；但也有一些古抄本將它放在不同的地方，如七 36 之後或七 44 之後，或二十一 25 之後，或

路二十一 38 之後，或路二十四 53 之後（僅有約八 3~11）。

<9>本段的文體風格、語彙、與文法顯然與約翰福音不合，反倒較接近對觀福音（尤其是路加福音）；而且它所呈現出來之耶穌的特性與祂所用的方法，也較適合其他的地方。

因此，這段經文並非約翰福音原有，殆無疑義；在近代印刷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版本中，Westcott 與 Hort、Tasker 將本段排在約翰福音末了（釋經學者中，Barrett 與 Morris 亦於書末附錄討論），Nestle 與 Aland 原先以小字排在七 52 與八 12 之間，自第二十六版起則以一般字體排於同處，卻以雙方括弧說明是經文傳承歷史中很早就被插入該處的，UBS^{3r} 的作法相同，但犯上極大的錯誤，在經文鑑別註腳欄以大括弧中的 A 說明含有這段經文的證據是不容懷疑的（事實正好相反，UBS⁴ 已經予以更正）；UBS² 將它排在本書末了，在七 52 之註腳則以 A 說明將之刪去的證據確鑿。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這段經文不是約翰福音原有的，那麼是否應該將它納入新約聖經正典中呢？今天，無論是天主教、希臘正教、或更正教，在聖經中皆含有這段經文，因為這個故事的起源甚早，極具歷史價值：

<1>優西比烏說：帕皮亞「也記載了另一個故事，關於一個在主面前被指控多項罪名的婦人；這故事也被納入希伯來人福音書中」。雖然約翰福音中的婦人只被指控一項罪名，但這兩處記載之間的關連性極為密切。

<2>在「使徒憲典」（Apostolic Constitutions；第三世紀起教會的教訓與法典集）II. 24——即敘利亞文之「使徒遺範」（Didascalia）7——中，用一個類似的故事來提醒主教，不要太過嚴厲對待悔罪者：「長老們把另一個犯罪的婦人帶到祂面前，交給祂審判（ἐπ' αὐτῶ θέμενοι τὴν κρίσιν），就出去了；但主知道人心，問她長老們有沒有定她的罪。她說：『沒有』，祂就對她

說：『那麼去吧！我也不定你的罪』」。Barrett 認為這個故事可能像「使徒憲典」中其他的故事一樣，是取自彼得福音書。雖然不是與約翰福音的故事完全相同，卻極明顯是相似的。而且題及此一故事的日期早於所有包含了它的古抄本。

因此，新約學術界有一共識，認定這段經文雖不是約翰福音原有的，卻是不能棄置之古老、可靠的耶穌傳統。有學者說這故事是早期教會「失落的珍珠」，以致任其漂浮。

第三個問題是：如果這個故事不是約翰福音原有的，那它為甚麼會出現在七 52 之後呢？學者對此有不同的見解，較有可能的解釋是因為它在神學上較適合這裏的上下文；「審判」這個題目在第七至第八章是非常強調的，這個故事頗能證明耶穌在這兩章中的一些陳述，如七 24：「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八 15~16：「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我們也應該注意法利賽人在七 46~52 與八 13 的反對耶穌。

1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καὶ ἐπορεύθησαν ἕκαστος εἰς τὸν οἶκον αὐτοῦ = and every one went to his home；希臘文與英文聖經都以本句為七 53）。「回」（ἐπορεύθησαν），是「πορ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之主動語態意思為「使離去」，「攜帶」，「搬運」，被動與關身語態則是「被驅趕」，「被攜帶」，「去」，「走」之意；在這段上下文中，這個動詞一定是指公會在反對主耶穌方面一無所獲。

「耶穌卻往橄欖山去」（Ἰησοῦς δὲ ἐπορεύθη εἰς τὸ ὄρος τῶν Ἐλαιῶν = but Jesus went to the mount of Olives）。「往」（ἐπορεύθη）與上一句一樣是「πορ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卻」（δέ），與公會的行動成為對比，然而似乎是「無意義的」（Dods）。耶穌顯然是住在馬大、馬利亞、與拉撒路家中。

2 「清早又回到殿裏」（ὄρθρου δὲ πάλιν παρεγένετο εἰς τὸ ἱε-

ρόν = and early in the morning He came again into the temple)。「清早」(ὄρθρου)，表時間的所有格，「ὄρθρος」這個古字的意思是破曉，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就只有出現在路二十四 1；徒五 21；約翰通常是用「πρωί」(十八 28，二十 1，二十一 4)。「回」(παρεγένετο)是「παράγι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意思是「出現，到達」，又是一個路加常用字(路加福音八次，使徒行傳二十次，約翰福音二次〔包括這裏〕，新約聖經其他地方七次)。如果這個段落是作者原有的，這件事雖然是個真實事件，也無從得知發生的時間。

「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καὶ πᾶς ὁ λαὸς ἤρχετο πρὸς αὐτόν = and all the people were coming to Him)。「到」(ἤρχετο)是「ἔρχο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描繪出所有(πᾶς)百姓的熱心，與第七章的分裂形成對比。「百姓」(ὁ λαός)又是路加常用字：路加福音三十六次，使徒行傳四十八次；約翰福音三次(包括本節)；新約聖經其他書卷五十五次，其中二十二次在希伯來書與啓示錄。

「祂就坐下教訓他們」(καὶ καθίσας ἐδίδασκεν αὐτούς = and He sat down and began to teach them)。「教訓」(ἐδίδασκεν)是「διδάσκ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照著素常的習慣就坐(「καθίσας」是「καθίζω」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並且開始施教(表始過去不完成式)。整幅圖畫就是如此。參路四 20，五 3。

3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他站在當中」(ἄγουσιν δὲ 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γυναῖκα ἐπὶ μοιχείᾳ κατειλημμένην καὶ στήσαντες αὐτὴν ἐν μέσῳ = and the scribes and the Pharisees brought a woman caught in adultery, and having set her in the midst)。「文士和法利賽人」(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除了此處之外，約翰從未題起過「文士」，然而這樣的組合(注意兩個冠詞)在對觀福音中卻非常普遍，參路五 30，六 7等)。「帶著」(ἄγουσιν)是「ἄγω」之生動的戲劇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Dods 稱這件事「本身

就是不合法的」，因為他們有法庭可以審理這樣的案件。他們的目的是要使耶穌陷入網羅。「被拿」(κατειλημμένην)是「καταλαμβάν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這個古複合動詞的意思是捉住(可九 18「捉弄」)，追上去捕捉(約十二 35「臨到」)，在一 5 譯作「接受」(或勝過)；羅九 30 則用來指「得了」。「站」(στήσαντες)是「ἵστ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及物用法。在眾目睽睽之下，所有人都能看見她，同時也可以看見耶穌如何處理這個案子。他們知道祂喜愛赦免罪人。

4 「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αὕτη ἡ γυνὴ κατείληπται ἐπ' αὐτοφώρῳ μοιχευομένη = this woman has been caught in adultery, in the very act)。「被拿」(κατείληπται)是「καταλαμβάν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三節；被捉拿時仍在犯罪。「行淫」(μοιχευομένη)是「μοιχεύ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被誘行淫」，「叫她自己受姦污」(太五 32)，用在已婚之人身上。除此處外未再出現在約翰福音中。「正」(ἐπ' αὐτοφώρῳ)，「αὐτοφώρος」這個古形容詞是由「αὐτός」(自己)與「φώρα」(賊)複合而成的，「在行動時當場」(被捉)，最初指盜賊(人賊俱獲)，後來則延伸指任何犯罪被捉的人，尤其是指犯姦淫者(捉姦在床)。古老的慣用語，但在希臘文聖經其他地方從未出現過。在柏林的蒲紙文獻上有一個例子。

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ἐν δὲ τῷ νόμῳ ἡμῖν Μωϋσῆς ἐνετείλατο τὰς τοιαύτας λιθάζειν = now in the Law Moses commanded us to stone such women)。「吩咐」(ἐνετείλατο)是「ἐντέλλω」之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古動詞的主動語態極罕見，絕大多數是關身語態，意思是吩咐(太四 6)。「用石頭打死」(λιθάζειν)，是「λιθάζω」(來自「λίθος：石頭」)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從亞里斯多德開始使用。用石頭打死是特別用在已訂婚之女子犯姦淫的案子上(申二十二 23~24)。在其他情形就只有

吩咐將之處死而已（利二十 10；申二十二 22），他勒目則規定施以絞刑。這個案子只能嚴格侷限為已訂婚之處女的條例。但律法要求姦夫淫婦都得處死，而不是只有女人。

「你說該把他怎麼樣呢？」（σὺ οὖν τί λέγεις； = what then do You say?）。「那麼你呢？你怎麼說？」這才是重點，重要的是捉拿耶穌，而不是刑罰那婦人。

6 「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τοῦτο δὲ ἔλεγον πειράζοντες αὐτόν, ἵνα ἔχωσιν κατηγορεῖν αὐτοῦ = and they were saying this, testing Him, in order that they might have grounds for accusing Him）。「試探」（πειράζοντες）是「πειρ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時常用在惡意上（可八 11，十 2 等），這裏也是如此。「要得著告祂的把柄」（ἵνα ἔχωσιν κατηγορεῖν αὐτοῦ），目的子句，「ἵνα」帶「ἔ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為耶穌設下陷阱乃是祂的仇敵慣用的伎倆（路十一 16 等）。注意「告」（κατηγορεῖν）乃「κατηγορέω」（見太十二 10）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表繼續進行控告。接所有格「αὐτοῦ」（祂）為其受詞。這麼作目前已經成了這些拉比的習慣了。這個動詞是由「κατά」（敵對）與「ἀγορεύω」（在集會場所說話）複合而成，作為在法庭上指控的法律術語。

「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ὁ δὲ Ἰησοῦς κάτω κύψας τῷ δακτύλῳ κατέγραφεν εἰς τὴν γῆν = but Jesus stooped down, and with His finger wrote on the ground）。「彎著腰」（κάτω κύψας），古動詞「κ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意思是「低頭」，「俯身」，在新約聖經中只用於這裏、第八節和可一 7。使用「κάτω」（下）更為整幅圖畫添上生動的筆觸。「用指頭」（τῷ δακτύλῳ），「δάκτυλος」的憑藉格，見太二十三 4。「畫字」（κατέγραφεν），「καταγράφω」（寫下，描繪，簽名）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古動詞是由「κατά」（向下）與「γράφω」（寫；見於第 8 節）複合而成，在此顯然是表始用法，開始在沙土上寫字，正如每個人有時候所作的一樣。聖經中只有這麼一次題到耶穌寫字，再

加上「καταγράφω」的用法，使我們無法確定祂究竟是在寫字，畫畫，或作記號；我們若是知道祂寫些甚麼該有多好阿！耶穌當然知道該怎麼寫。然而，這一位從來不曾寫過一本書，但論到祂的書卻是遠比論到人類歷史中任何人物或主題的書多得多。有人傳說耶穌是寫下那些指控之人的名字與罪狀，這大概不會吧！徒然揣測是沒有益處的，Barrett 說：祂的動作只是刻意避免宣告審判罷了，參八 15：「我卻不判斷人」。

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ὡς δὲ ἐπέμενον ἐρωτῶντες αὐτόν = but when they persisted in asking Him），「不住」（ἐπέμενον）是古複合動詞「ἐπιμέν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ἐπί」（仍然，加上）和「μένω」（保留，存在）複合而成。帶補足語「ἐρωτάω」（詰問）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見徒十二 16 之相同的結構。除了此處以外，動詞「ἐπιμένω」未再見於約翰福音中。他們看見耶穌似乎頗為尷尬的樣子，但卻不知道祂之所以如此，不但是因為行淫這事之可恥，也是因為「這些控告者的硬心」。

「耶穌就直起腰來」（ἀνέκυψεν = he straightened up），「ἀνακ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κατακύπτω」（彎著腰；第 8 節）或「κάτω κύπτω」（第 6 節）的相反詞。

「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ὁ ἀναμάρτητος ὑμῶν πρῶτος ἐπ' αὐτὴν βαλέτω λίθον = he who is without sin among you, let him be the first to throw a stone at her）。「沒有罪的」（ἀναμάρτητος），這古字是衍生自動詞的形容詞，否定字首「ἀν-」與「ἀμάρτητος」（來自「ἀμαρτάνω」，第 11 節），指不曾犯過罪的人（像這裏和申二十九 19），或不能犯罪的人（未見於新約聖經中）。「你們中間」（ὑμῶν），所有所有格。「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πρῶτος ἐπ' αὐτὴν βαλέτω λίθον），主格的「πρῶτος」意思是在其他人以先、第一個扔石頭的人，而不是在作其他事之前先扔石頭。見二十 4。動詞「打」（βαλέτω）是「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指拋擲或扔的古動詞。耶穌藉此區分出這個案子的劊子手

來。

8 「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καὶ πάλιν κατακύψας ἔγραφεν εἰς τὴν γῆν = and again He stooped down, and wrote on the ground)。「彎著腰」(κατακύψας)是「κατακ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個罕用的古動詞(見於 Epictetus II, 16. 22)代替了第六節的「κάτω κύπτω」。「用指頭」(τῷ δακτύλῳ)，本書所根據之希臘文聖經沒有這幾個字，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在古抄本中只有見於 D 與西方經文，不是作者原有的。「畫字」(ἔγραφεν)，是「γράφω」(而不是「καταγράφω」，第 6 節)之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在地上寫字的第二幅圖畫。少部分古抄本(U, Π 等)在此有「ἕνος ἑκάστου αὐτῶν τὰς ἀμαρτίας」(他們每一個人的罪)，Metzger 說是爲了滿足想要知道耶穌究竟在地上寫甚麼之「敬虔的好奇心」而加上的。

9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οἱ δὲ ἀκούσαντες ἐξήρχοντο εἰς καθ' εἷς ἀρξάμενοι ἀπὸ τῶν πρεσβυτέρων = and when they heard it, they began to go out one by one, beginning with the older ones)。「出去」(ἐξήρχοντο)，「ἐξέρχομαι」之表始過去不完成式，生動的圖畫。「一個一個」(εἰς καθ' εἷς)，是約翰沒有用過的片語，但卻出現在可十四 19，那裏也保留了第二個主格；這可視爲無變格(代替「εἰς καθ' ἕνα」；Zerwick/Grosvenor)，也可以是「καθ'」(= κατά)之分配性的副詞用法，而不是介詞(Robertson, *Grammar*, pp. 282, 606; Bauer)。「從老到少」(ἀρξάμενοι ἀπὸ τῶν πρεσβυτέρων)，「從老年人(比較級字形『πρεσβυτέρων』，在通用期希臘文普遍作最高級用)開始」，這是很自然的，因爲他們回想起自己比較多犯了這種罪。「他們被召喚來，要審判的是他們自己，而不是那婦人」(Dods)。公認經文依據 E, G, H, K 等古抄本，在本句之前有「καὶ ὑπὸ τῆς συνειδήσεως ἐλεγχόμενοι」(並且受到良心的譴責)，「良心」(συνείδησις)在福音書其他地方從未出現，在新約聖經中絕大多數都是保羅所

用；「譴責」(ἐλεγχόμενοι)是「ἐλέγχ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良心的功能是揭發，有時也被稱作「ἐλεγχος」(督責)(Barrett)。在本句之後，許多古抄本都有附加子句，但各不相同，如：「ἕως τῶν ἐσχάτων」(到最小的；S, U, Λ, f¹³ 等；中文聖經和合本有「到少」，大概就是根據此一讀法)、「ὥστε πάντας ἐξελεθεῖν」(以致所有人都出去了；D, it^d 等)、「πάντες ἀνεχώρησαν」(所有人都退去了；這是一些古拉丁譯本與古開普替譯本的讀法)。

「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καὶ κατελείφθη μόνος καὶ ἡ γυνὴ ἐν μέσῳ οὖσα = and He was left alone, and the woman, where she had been, in the midst)。「只剩下耶穌一人」(κατελείφθη μόνος)，「καταλείπω」的有效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帶述語主格「μόνος」。「只有耶穌一人被留下」。「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καὶ ἡ γυνὴ ἐν μέσῳ οὖσα)，那婦人也被留下，在他們的良心受到譴責而離去之前安置她的位置——「在當中」(第 3 節)。

10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說」(ἀνακύψας δὲ ὁ Ἰησοῦς εἶπεν αὐτῇ = and straightening up, Jesus said to her)。「直起腰來」(ἀνακύψας)，是「ἀνακύπτω」(如第 7 節)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有些較不重要的古抄本加上「καὶ μηδένα θεασάμενος πλὴν τῆς γυναικός」(不見一人，除了那婦人之外；E, F^{vid}, H, K 等)，或「εἶδεν αὐτὴν καί」(看著她；U, Λ, f¹³ 等)。

「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γύναι, ποῦ εἰσιν; οὐδεὶς σε κατέκρινεν; = Woman, where are they? Did no one condemn you?)。「婦人」(γύναι)，這個稱呼的方式，參二 4，十九 26。這些經文清楚顯示出這絕非不敬的稱呼(Barrett)。「那些人在那裏呢？」(ποῦ εἰσιν;)，「他們在那裏呢？」當那些控告者一個一個溜走時，耶穌一直彎著腰在地上寫字。公認經文依據 E, F^{vid}, G, K 等古抄本加上「ἐκεῖνοι οἱ κατήγοροί σου」(「那些控告你的人」；H, S, U, f¹³ 等古抄本則沒有「ἐκεῖνοι：那些」)。「定……的罪麼？」(κατέ-

κρινεν)，「κατακρ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古動詞是常用在法庭上指「審判，定罪」的專門術語，但除了下一節以外，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從未用過，約翰總是用意義比較模稜兩可的「κρίνω」。用主的話來說，沒有一個人敢向這婦人丟石頭。

11 「主阿！沒有」（οὐδείς, κύριε = no one, Lord）。「先生，沒有人」。她沒有為自己的罪辯解，她是不是認耶穌為「主」呢？

「我也不定你的罪」（οὐδὲ ἐγὼ σε κατακρίνω = neither do I condemn you）。耶穌並沒有赦免他的罪，見八 15「我卻不判斷（定罪）人」；卻給這可憐的婦人另一次的機會。

「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πορεύου, καὶ ἀπὸ τοῦ νῦν μηκέτι ἀμάρτανε = go your way; from now on sin no more）。同一句話也用在癱子身上，見五 14。直譯為「從現在開始不要再繼續犯罪了（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詞表禁令）」。我們對這女人在內心與生活上真的有所改變可以充滿盼望。耶穌清楚感受到：即使連這一個敗壞的婦人也可以得救。

12 「耶穌又對眾人說」（πάλιν οὖν αὐτοῖς ἐλάλησεν ὁ Ἰησοῦς λέγων = again therefore Jesus spoke to them, saying）。「又」（πάλιν οὖ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於是又」。這句話適合接在七 52 之後，勝於接在八 11 之後。沒有指明地點有所改變，而且八 20 顯示出耶穌仍在聖殿中（正如七 28 一樣）。「對眾人」（αὐτοῖς），「對他們」。若不管所插入之行淫婦人的故事，這裏所指的也是含糊不清，從七 38 開始，主耶穌就不曾說過話，而祂最後所說的話似乎是針對聖殿範圍裏面的朝聖群眾說的，祂現在可能也是對聖殿裏的群眾說的。然而，非常奇怪的是：「眾人」在第七章題到八次，但在第八章卻根本就沒有題起過（事實上一直要到十一 42 才再次題起）。「他們」也可能是指法利賽人，因為八 12 若是緊接在七 52 之後，那麼最後題及的一群人就是法利賽人，而且下一節還要再題到他們（Brown）。這裏大概是指節期過後仍

然留在聖殿中的法利賽人和群眾。

「我是世界的光」（ἐγὼ εἶμι τὸ φῶς τοῦ κόσμου = 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耶穌曾經稱祂的門徒為「世上的光」（太五 14），但那乃是從祂返照出來的光。耶穌（道）曾經被稱為人的真光（一 9，三 19）。詩人稱神為他的光（詩二十七 1），賽六十 19 也是如此。住棚節時，在耶穌此時所在的婦女院（八 20）中，有極為耀眼的燈臺，是為了記念以色列人漂流在曠野期間引導他們的雲柱（白天）和火柱（夜晚）。在這種背景之下，耶穌這個至高無上的、獨一的宣告（在九 5 重述）——祂乃是全世界（包括外邦人與猶太人）的光——令法利賽人震驚，向他們的立場發出挑戰。主耶穌的這個宣告，似乎是再次聲明祂的彌賽亞身分，因為拉比曾說：「光是彌賽亞的名字」（John Lightfoot）。

「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ὁ ἀκολουθῶν ἐμοὶ οὐ μὴ περιπατήσῃ ἐν τῇ σκοτίᾳ, ἀλλ' ἔξει τὸ φῶς τῆς ζωῆς = he who follows Me shall not walk in the darkness, but shall have the light of life）。「跟從我的」（ὁ ἀκολουθῶν ἐμοί），「ἀκολουθῶ」之帶冠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明信心的順服，見一 37（Barrett），也表明以門徒的身分來跟從（TDNT）。「就不在黑暗裏走」（οὐ μὴ περιπατήσῃ ἐν τῇ σκοτίᾳ），雙重否定詞「οὐ μή」帶「περιπατέω」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指未來之強烈否定（Zerwick/Grosvenor）。「必要得著」（ἔξει），「ἔχ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生命的光」（τὸ φῶς τῆς ζωῆς），可譯作「從生命源頭而來的光」，「帶來生命的光」，或「本身就是生命的光」（Tasker）。參六 33、51，論耶穌是生命的糧。在這莊嚴的宣告中，我們來到一個具有決定性的地方；我們在讚美耶穌的時候，絕不可能否認祂的神性，我們只能證實祂乃是神的兒子，而且接受這句話。

13 「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σὺ περὶ σεαυτοῦ μαρτυρεῖς· ἢ μαρτυρία σου οὐκ ἔστιν ἀληθής = You are bearing witness of Yourself; Your witness is not true）。這個專業性的抗

議是依據拉比所定之證據的規則：「沒有一個人可以為自己作見證」（米示拿，*Ketub.* 11. 9）。所以他們說這見證「不真」（οὐκ ἔστιν ἀληθής），不適切。「他們仍然是在賣弄學問之規則與外在驗證的境界。」耶穌在五 31 承認在法律上的確需要在祂自己之外有更多的見證（19~30），接著也題出這些見證（32~47）：包括施洗約翰、父神、祂的工作、聖經，此外最特別的是摩西。

14 「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καὶ ἐγὼ μαρτυρῶ περὶ ἑαυτοῦ, ἀληθής ἐστιν ἡ μαρτυρία μου = even if I bear witness of Myself, My witness is true）。「雖然」（καὶ ἐάν）是「καὶ ἐάν」的縮略，帶「μαρτυρέ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形成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可能成為事實；耶穌的意思是：即使抵觸他們對於證據的專門規定，祂為自己所作的見證還是真的（ἀληθής）。祂可以、也的確憑著自己、為自己陳述事實。

「因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ὅτι οἶδα πόθεν ἦλθον καὶ ποῦ ὑπάγω = for I know where I came from, and where I am going）。這個簡單的句子有兩個間接問句，耶穌暗示在祂成為肉身之先祂就已經與父神同在（正如十七 5），祂也要在受死與復活之後回到父那裏去（正如十三 3，十四 2、3）。祂在十六 28 又將這兩個觀念結合在一個簡潔有力的子句中，然後使徒就說他們已經明白了。但這裏的這些法利賽人對於耶穌的話語乃是瞎眼的。

「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ὕμεῖς δὲ οὐκ οἶδατε πόθεν ἔρχομαι ἢ ποῦ ὑπάγω = but you do not know where I come from, or where I am going）。祂曾經說到祂屬天的去處（七 33）。只有耶穌知道祂本身對於祂來自父神、與父神相交、回到父那裏去的意識。

15 「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ὕμεῖς κατὰ τὴν σάρκα κρίνετε = you people judge according to the flesh）。「以外貌」（κατὰ τὴν σάρκα），直譯為「憑肉身」（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依據肉

身的標準（林後五 16）。施洗約翰曾經說過：「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一 26）。世界的光已經來到，但他們卻愛黑暗，不愛光（三 19），因為這世界的神已經弄瞎了他們的心眼，以致他們無法看見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

「我卻不判斷人」（ἐγὼ οὐ κρίνω οὐδένα = I am not judging any one）。Tasker 說：這是指耶穌在世上生活時不判斷人；其實，神已把審判的權柄交給人子，但祂要在最後審判時才運用這權柄。Morris 則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若按照法利賽人所謂的判斷，耶穌清楚表明祂根本不判斷人；當然，若按照判斷的真正意義而言，耶穌已經判斷了眾人（八 26）。

16 「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καὶ ἐάν κρίνω δὲ ἐγώ, ἡ κρίσις ἢ ἐμὴ ἀληθινή ἐστιν = but even if I do judge, My judgment is true）。「就是判斷人」（καὶ ἐάν κρίνω δὲ ἐγώ），「但我即使施行審判」。又是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可能成為事實。「真的」（ἀληθινή），「ἀληθινός」這個字見一 9，真正的、根基紮實的（參五 30 的「δικαία」），「能全然滿足我們之概念的」（Westcott），而不是只有在特殊的事上真確的（ἀληθής，第 14 節）。

「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ὅτι μόνος οὐκ εἰμί, ἀλλ' ἐγὼ καὶ ὁ πέμψας με πατήρ = for I am not alone in it, but I and He who sent Me）。「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耶穌在證明祂有為自己說話的權利之後，現在要處理第十三節之專業性的批評。「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ἀλλ' ἐγὼ καὶ ὁ πέμψας με πατήρ），見十六 32 一個有關父與基督同在之類似的陳述。有些古抄本（ \aleph^* , D 等）沒有「父」（πατήρ）字，NASB 即採此一讀法，Bernard 認為是抄寫時受第十八節同化所致；但是有這個字的古抄本（ $\wp^{39, 66, 75}$, \aleph^c , B, K, L, T, W, X, Δ , Θ , Ψ , f^1 , f^{13} 等），無論是年代、分佈範圍，都證實四、五個古抄本之所以會略去此字，乃因傳抄疏忽所致（Metzger）。

17 「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καὶ ἐν τῷ νόμῳ δὲ τῷ ὑμετέρῳ γέγραπται ὅτι δύο ἀνθρώπων ἡ μαρτυρία ἀληθής ἐστίν = even in your law it has been written, that the testimony of two men is true)。與第十六節一樣用「καὶ ... δέ」(而……也)。他們宣稱自己擁有律法(七 49)，所以耶穌就回過頭來用律法回答他們在第十三節所指控之只有一個見證人的問題。在十 34 一場像這樣與猶太人爭辯之「對人辯證」(argumentum ad hominem, 以對方的性格、地方、境遇等為根據的辯論)中，祂也會用類似的語句(你們的律法)。在十五 25 談論到敵對之猶太人陰謀置祂於死時，耶穌甚至對使徒們說「他們(的)律法」。在這些地方，祂的意思並不是將自己與猶太人和律法完全區分出來，雖然祂在太五章的確指出祂的教訓勝過律法的教訓。關於摩西律法中有關兩個見證人的規定，見申十七 6，十九 15。這種結合兩個人的見證，並非只因他們說法一致就是真的，除非他們各自所說的事實上都是真的；但是如果他們不一致，則其見證就完全失效。在這件事上，父神證實了子神的見證，正如耶穌已經指出的(五 37)。

18 「還有差我來的父」(καὶ ὁ πέμψας με πατήρ = and the Father who sent Me)。「差」(πέμψας)，「πέμπ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帶直接受詞「μέ」(我)，帶冠詞「ὁ」當名詞用，那位差我來者。是「父」(πατήρ)的同位語。

19 「你的父在那裏？」(ποῦ ἐστίν ὁ πατήρ σου; = where is Your Father?)。「一個看不到、聽不見的見證人無法令他們滿意」(Vincent)。Bernard 認為法利賽人知道耶穌宣稱父神是祂的第二個見證人，所以問祂在「那裏」，而不問祂是「誰」。奧古斯丁則認為這是指基督生身的父(Patrem Christi carnaliter acceperunt)，彷彿法利賽人「受到誤導，或許是受主所用之『ἀνθρώπων』(人；第 17 節)所誤導」(Dods)。區利羅甚至根據他勒目而認為這是一個猥褻的影射，指耶穌的出身是個私生子。或許法利賽人這句話是含有猥褻意義之表

裏二義的，甚至在他們懷有敵意的腦海中還有可能交織著這三種觀念呢！

「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οὔτε ἐμὲ οἴδατε οὔτε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εἰ ἐμὲ ᾔδειτε, καὶ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ἂν ᾔδειτε = you know neither Me, nor My Father; if you knew Me, you would know My Father also)。「若是認識我」(εἰ ἐμὲ ᾔδειτε)，第二類條件句之假設子句，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由「εἰ」帶「οἶδα」之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結束句則是由「ἂν」帶同一個字，這個過去完成式在條件句與結束句都是用作過去未完成式之意義。見腓力在十四 9 之相同的表現。在十四 7，耶穌在條件句用「γινώσκω」，結束句則用「οἶδα」(見該處註解)。法利賽人對耶穌的無知，就證明這一點，而且是因為他們對父無知。這一點見五 36~38 更充分的說明，那是耶穌先前在耶路撒冷遭逢的一場爭辯。耶穌在七 28 說：他們知道祂的家在拿撒勒，但那時祂卻否認他們認識差祂來的父；耶穌此時再次否認他們認識祂的父(八 55)；稍後祂還要否認他們認識父與子(十六 3)。法利賽人此時啞口無言。

20 「這些話是耶穌在殿裏的庫房教訓人時所說的」(ταῦτα τὰ ῥήματα ἐλάλησεν ἐν τῷ γαζοφυλακίῳ διδάσκων ἐν τῷ ἱερῷ = these words He spoke in the treasury, as He taught in the temple)。「庫房」(γαζοφυλακίῳ)，指聖殿之庫房的這個字已見於可十二 41 與路二十一 1。「它與婦女院毗連，而且號筒狀之奉獻箱就靠牆放置，用來接受敬拜之人的奉獻」(Bernard)。波斯外來語「γάζα」(寶庫)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徒八 27，而複合詞(加上「φυλακή：防護」)在約翰福音中只有出現在此處。但耶穌絕不可能在庫房裏面教訓人，這句話的意思可能是「在殿裏的庫房附近」(Brown)，因為介詞「ἐν」有這種意思。這個院子可能是聖殿中最為眾所周知之處(Vincent)。

「也沒有人拿祂，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καὶ οὐδεὶς ἐπιάσεν αὐτόν, ὅτι οὐπω ἐληλύθει ἡ ὥρα αὐτοῦ = and no one seized Him, because His hour had not yet come)。「也」(καί)，應該譯

作「然而卻」，正如一 10 等處一樣。這裏也說明了沒有人捉拿（ἐπίασεν，參七 30）祂的原因（ὅτι）。「到」（ἐληλύθει）是「ἔρχομαι」的第二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時候」（ὥρα）的這種用法出現在二 4 以及七 30 之相同子句中，見該處。

21 「耶穌又對他們說」（εἶπεν οὖν πάλιν αὐτοῖς = He said therefore again to them）。第十二節的「πάλιν」（又）可能是指節期結束後一天，因為節期最後一天是在七 37 題及的。所以我們在此所見到的可能是在第十二節之後一天。

「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ἐγὼ ὑπάγω καὶ ζητήσετέ με, καὶ ἐν τῇ ἁμαρτία ὑμῶν ἀποθανεῖσθε = I go away, and you shall seek Me, and shall die in your sin）。「我要去了」（ἐγὼ ὑπάγω），參七 33~34，約翰通常用「ὑπάγω」（去）指耶穌的死，祂藉著死而到父那裏去（Barrett）。「你們要找我」（καὶ ζητήσετέ με），正如七 34 一樣，是一個「失望的尋找」（Bernard），太遲才尋找彌賽亞了，這是今日猶太教的悲哀（一 11）。「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καὶ ἐν τῇ ἁμαρτία ὑμῶν ἀποθανεῖσθε），「死」（ἀποθανεῖσθε）是「ἀποθνήσκω」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是這裏強調的字（參結三 18，十八 18）。「罪」（τῇ ἁμαρτία ὑμῶν）原文是「你們的罪」，注意這裏所用的是單數字「ἁμαρτία」（罪），而第二十四節重複這個片語時卻是用複數字「ἁμαρτίαις」（諸罪），分別指罪性與罪行。

「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ὅπου ἐγὼ ὑπάγω ὑμεῖς οὐ δύνασθε ἐλθεῖν = where I am going, you cannot come）。「到」（ἐλθεῖν）是「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這句明確的話在七 34 向猶太人說過，在十三 33 將要向使徒們說起。

22 「難道祂要自盡麼？」（μήτι ἀποκτενεῖ ἑαυτόν; = surely He will not kill Himself, will He?）。在正式用法上，「μήτι」（難道）所期望的是否定的回答，但是這個問題明顯帶有冷嘲熱諷的口吻，「這句話裏面的嘲弄是既狡猾又惡毒的」

（Vincent）。在七 35 諷刺說祂要往散居之希利尼人當中工作的，是另一群猶太人。這裏這群人推論的結果以為耶穌是指著來世說的；他們認為地獄的深淵可以作為祂自殺後的居所（約瑟夫，War III. viii. 5）。拉比們當然不會跟耶穌一起在那裏囉！但 Alfred Edersheim 反對這種觀點。

23 「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ὁμεῖς ἐκ τῶν κάτω ἐστέ, ἐγὼ ἐκ τῶν ἄνω εἰμί· ὑμεῖς ἐκ τούτου τοῦ κόσμου ἐστέ, ἐγὼ οὐκ εἰμί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 = you are from below, I am from above; you are of this world; I am not of this world）。「你們是從下頭來的」（ὁμεῖς ἐκ τῶν κάτω ἐστέ），這句話是約翰獨有的，可能是吸收了約瑟夫的觀念，後者題到這些拉比是從地獄來的，他們既是魔鬼的兒女，也必往那裏去（八 44），但下面用「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原意「出於這世界」）與此平行，似乎證明「κάτω」（下頭）與「ἄνω」（上頭）之間的對比，乃是在於屬地的（官能上）與屬天的之間的對比，正如雅三 15~17 一樣。也見西三 1。這是「κάτω」在約翰福音中僅見的一次（八 6 例外）。這些驕傲的拉比是源自這黑暗的世界（一 9），也帶著它所有的限制。「我是從上頭來的」（ἐγὼ ἐκ τῶν ἄνω εἰμί），正如三 31 已經說明過的，根據與屬性的對比是完全的，而且可能會增強他們憤怒。

24 「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ἐὰν γὰρ μὴ πιστεύσητε ὅτι ἐγὼ εἰμι, ἀποθανεῖσθε ἐν ταῖς ἁμαρτίαις ὑμῶν = for unless you believe that I am He, you shall die in your sins; 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ὰρ」譯出，「因為」）。「你們若不信」（ἐὰν γὰρ μὴ πιστεύσητε），第三類的否定條件句，假設可能成為事實，「ἐὰν μή」（若不，除非）帶「πιστεύω」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因為除非你們開始相信」。「我是基督」（ὅτι ἐγὼ εἰμι；希臘文經文沒有「基督」），間述句，但是在連繫詞「εἰμί」之後沒有述語；耶穌的意思可以是「我是從上頭來的」（第 23 節），「我是從父那裏差來的」或「彌賽亞」（七

18、28)。「我是世界的光」(八 12)。「我是那要救人脫離罪惡轄制的」(八 28、31~32、36)，沒有附述語之獨立用法的「我是」，正如猶太人(申三十二 39)用來指耶和華的用法(參賽四十三 10，那裏也出現這句話「ἵνα πιστεύσητε ... ὅτι ἐγὼ εἰμι」)。「Ἐγὼ εἰμι」(我是)這片語在本章出現三次(24、28、58 節)，也見於十三 19。耶穌似乎是像在八 58 一樣自稱為絕對之神聖的存在。

25 「你是誰？」(σὺ τίς εἶ; = who are You?)。在「τίς」前面用預期描寫法的「σύ」，「你、你是誰？」參一 19。其實祂自稱彌賽亞，而且是神同等的(五 18)。他們想要用話擠住祂，好得著話柄控告祂褻瀆。

「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τὴν ἀρχὴν ὅ τι καὶ λαλῶ ὑμῖν = what have I been saying to you from the beginning?)。這是一處難解的句子(Brown 說它其實不成其為一個句子)，但也毋需過度誇大其困難，Barrett、Brown、Metzger、Morris、Beasley-Murray 等學者對此皆有詳盡之討論，今綜述如下：這句話有三個關鍵點：

<1> 「τὴν ἀρχὴν」(起初)的意義：這個直接受格做副詞用殆無疑問，這種用法在希臘文中相當常見；但其意義則是眾說紛紜：Bruce、Barrett 認為是「在起初」(參七十士譯本之創四十三 20)；但這不適合帶現在式「λαλῶ」，只有加增這句話的難處。最普遍的譯法是「從起初」(中文聖經和合本、NASB 等)，等於「ἀπ' ἀρχῆς」(十五 27)或「ἐξ ἀρχῆς」(十六 4)；這個解釋雖有文法上的根據，但對於約翰而言，使用介詞是比較正常的做法，Robertson 說這是不可能的譯法。幾乎所有希臘教父都將它解作「ὄλως」(一直，全然)，Vincent 與 Bernard 將它譯作「本來」，這可能是難處最少的解釋。

<2> 由於古希臘文抄本在書寫時字與字沒有分開，「ὅ τι」也可讀作「ὅτι」(這兩種讀法在 ρ⁶⁶, 75, x, B, D,

L, T, W, X, Θ, Ψ 等古抄本中都有可能)，確定讀作前者的古抄本有 f¹ 等，讀作後者的則有 K, Δ, f¹³ 等古抄本。前者意為「那(就是)」，後者可譯作「為甚麼」，或與前相同。

<3> 古希臘抄本也沒有標點符號，故這個句子可能是肯定句(古拉丁與敘利亞譯本)、疑問句(Meyer, Westcott 與 Hort)、或感嘆句(希臘教父)。

除此以外，有幾分古拉丁文譯本(與哥德譯本)將直接受格誤作主格，而譯作「我就是起初，就是我向你們說話的」，古衣索匹亞譯本則省略「ὅτι」，譯作「我就是起初，我也如此告訴你們了」；ρ⁶⁶ 的抄寫者在邊緣作了修正，讀作「Εἶπεν αὐτοῖς ὁ Ἰησοῦς, Εἶπον ὑμῖν τὴν ἀρχὴν ὅ τι καὶ λαλῶ ὑμῖν」(耶穌對他們說：『我在起初告訴你們的，我現在也告訴你們』)。綜上所述，最恰當的譯法可能是「正是我正在告訴你們的！」，這是反復述說前一節的肯定句「ὅτι ἐγὼ εἰμι」(我是)。無論如何，主耶穌避免使用帶有政治性含義的術語「彌賽亞」，持守祂已經作出的崇高宣告。

26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πολλὰ ἔχω περὶ ὑμῶν λαλεῖν καὶ κρίνειν = I have many things to speak and to judge concerning you)。耶穌非但沒有繼續談論祂的聲明(這已經夠清楚的了)，反倒轉而談論、並審判他們與他們對祂的態度(參第 16 節)。

「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祂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ἀλλ' ὁ πέμψας με ἀληθὴς ἐστίν, καὶ γὰρ ἃ ἤκουσα παρ' αὐτοῦ ταῦτα λαλῶ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 but He who sent Me is true; and the things which I heard from Him, these I speak to the world)。無論他們如何看待耶穌，那差祂來的父都是真的(ἀληθὴς)；對於所聽見的信息，他們不能逃避自己應負的責任。所以主耶穌繼續將祂從父那裏所聽見的告訴他們。

27 「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著父說的」(οὐκ ἔγνωσαν ὅτι τὸν πατέρα αὐτοῖς ἔλεγεν = they did not realize that He had been speaking

to them about the Father)。「他們不明白」(οὐκ ἔγνωσαν)，否定詞帶「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的思想已經被屬地的拯救者充斥著」(Westcott)，偏頗地認定耶穌不是從神那裏差來的。「耶穌是指著父說的」(ὅτι τὸν πατέρα αὐτοῖς ἔλεγεν)，間述句，但是卻把現在式直說氣「λέγει」改為過去不完成式「ἔλεγεν」，一如有時在往昔時態後所用的(二25)。

28 「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ὅταν ὑψώσητε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τότε γνώσεσθε ὅτι ἐγώ εἰμι = when you lift up the Son of Man, then you will know that I am He)。「基督」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所加。「你們舉起人子以後」(ὅταν ὑψώσητε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不定時間子句，時間語助詞「ὅταν」(= ὅτε + ἄν)帶「ὑψ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在此沒有必要將這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譯得有如未來完成式一般，它只是「無論何時、當你們舉起」之意(實際舉起；表始簡單過去式)。「ὑψώω」(舉起)這個通用期希臘文動詞是來自名詞「ὑψος」(高度)，在約翰福音中有數次是用來指基督被釘十字架與被神高舉(三14，八28，十二32、34)。Barrett說：耶穌被神高舉在榮耀中，證明祂所宣稱之「我是」(ἐγώ εἰμι；見第24節)是真的；祂在十字架上被人舉起、受死，證明祂是完全順服那差祂來的父。本動詞在徒二33，五31指父神將祂升為至高。「必知道」(γνώσεσθε)，「γινώσκ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指上一句之表始簡單過去式的未來。

「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καὶ ἄπ' ἑμαυτοῦ ποιῶ οὐδέν = and I do nothing on My own initiative)，本句在希臘文中沒有中文聖經和合本的「知道」，Morris指出：這句話可能不是指猶太人將要明白的一個聲明，而是主耶穌繼續祂的陳述(即本句是與上一句平行，而不是作上一句之「知道」的第二個受詞)。

「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ἀλλὰ καθὼς ἐδίδαξέν με ὁ πατήρ ταῦτα λαλῶ = but I speak these things as the

Father taught Me)。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之「ἀλλά」(但是，相反的)譯出，本句乃是從正面來補充上一句之否定陳述。主耶穌這個聲明乃是重複祂到達耶路撒冷過節時所說的(七16~17，八26)。這一點使得耶穌與猶太拉比迥然有別。

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καὶ ὁ πέμψας με μετ' ἐμοῦ ἐστίν = and He who sent Me is with Me)。在某種含義上，道成肉身使基督與父神分離；但在本質上卻是完全和諧一致、彼此契合，正如耶穌已經說過的(八16)，而且在十七21~26還會詳加解釋。

「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οὐκ ἀφήκεν με μόνον = He has not left Me alone)。「撇下」(ἀφήκεν)是「ἀφή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祂不曾撇下我獨自一人」。無論有多少群眾和門徒會誤解或離開耶穌，父神永遠與祂同在，安慰祂，了解祂(可六46；太十四23；約六15)。

「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ὅτι ἐγώ τὰ ἀρεστὰ αὐτῷ ποιῶ πάντοτε = for I always do the things that are pleasing to Him)。「喜悅」(ἀρεστά)是「ἀρεστός」的中性複數直接受格，這是一個古形容詞，來自動詞「ἀρέσκω」(努力取悅)，在新約聖經中除了這裏外僅見於徒六2，十二3與約壹三22。耶穌的喜樂乃是遵行那差祂來的父的旨意(四34)。

30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祂」(ταῦτα αὐτοῦ λαλοῦντος πολλο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όν = as He spoke these things, many came to believe in Him)。「耶穌說這話的時候」(ταῦτα αὐτοῦ λαλοῦντος)，「λαλέω」(說)之現在式分詞所有格，與作主詞用的「αὐτοῦ」(祂)形成獨立片語，表示時間，以表示主要動詞「信」(ἐπίστευσαν)發生的時間。後者是「πιστεύω」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開始相信」；無論如何，這是有名無實的相信，正如二23那一群人一樣。但緊張狀態卻得以緩和，耶穌開始試驗這些來自法利賽人當中之初信者的信心。

31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ἐλεγεν οὖν ὁ Ἰησοῦς πρὸς τοὺς πεπιστευκότας αὐτῷ Ἰουδαίους = Jesus therefore was saying to those Jews who had believed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所以,於是)譯出。「信祂的」(τοὺς πεπιστευκότας αὐτῷ),帶冠詞之「πιστεύ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接間接受格「αὐτῷ」(信靠祂),而非三十節之「εἰς αὐτόν」(信祂)。他們照著自己的解釋(六 15)相信祂就是祂自己所宣稱的彌賽亞(參六 30),但他們自己卻沒有委身於祂,他們的表現可能也像六 30 那些人一樣;但也見二 23 的「πιστεύω εἰς」(信進去)。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ἐὰν ὑμεῖς μείνητε ἐν τῷ λόγῳ τῷ ἐμῷ, ἀληθῶς μαθηταὶ μου ἐστε = if you abide in My word, then you are truly disciples of Mine)。「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ἐὰν ὑμεῖς μείνητε ἐν τῷ λόγῳ τῷ ἐμῷ),第三類條件句,表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用「ἐὰν」帶「μένω」(住)之整體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你們若住在我的話裏面」。「就真是我的門徒」(ἀληθῶς μαθηταὶ μου ἐστε),你們將來忠於我的話,就證明你們現今所作之告白的真實性。所以這個未來光景的結束句就用現在式「ἐστε」(是)。那時如何,現在也是如此。我們接納一個人成爲教會的肢體,乃是跟據他信靠基督的告白;持續住在話(教訓)裏面就證明這告白是由衷而發的。這是生命的嚴密考驗。

32 「你們必曉得真理」(καὶ γνώσεσθε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 and you shall know the truth)。真理是基督的標誌之一(一 14),而耶穌將會向多馬自稱爲位格化的真理(十四 6)。但對於他們而言,這是必須經由遵行神的旨意而學得的知識(七 17)。此字來自「ἀληθής」(否定字首「ἀ-」加「λήθω」〔隱藏〕,「不遮藏的,公開的」)。也見四十、四十四、四十五節。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καὶ ἡ ἀλήθεια ἐλευθερώσει ὑμᾶς = and the truth shall make you free)。「叫……得以自由」(ἐλευθερώσει)是「ἐλευθερό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來自形容詞「ἐλεύθερος」,後者又源自動詞「ἔρχο-

μαι」(隨己意而往),因此是自由之意。這是保羅用來指從律法的捆綁得著自由的鑰字之一(羅六 18;加五 1)。耶穌在此所說的自由,是從罪惡的奴役得著釋放,正如保羅在羅八 2 所說的。見約八 36。這自由是只有藉著基督才能得著的(八 36),而且我們是在真理中得以成聖(十七 19)。在一 17,真理與恩典相提並論,作爲藉著基督而來之福音的標誌之一。只有當我們被釋放而脫離、罪惡、無知、迷信,讓世界的光照在我們身上與我們裏面,我們才能得著(心智的、道德的、屬靈的)自由。

33 「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σπέρμα Ἀβραάμ ἐσμεν = we are Abraham's offspring),「我們是亞伯拉罕的種子」。這是猶太人最引以爲傲的,因爲他們是從自由的婦人撒拉而出,而不是從使女夏甲(加四 22~23)。事實也的確是這樣,但猶太人卻變得單單依靠肉身的後裔關係(太三 9),所以神就使外邦人因信成爲亞伯拉罕屬靈的兒女(三 7;羅九 6~7)。

「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καὶ οὐδενὶ δεδουλεύκαμεν πώποτε = and have never yet been enslaved to anyone)。「作過……奴僕」(δεδουλεύκαμεν)是「δουλεύω」(作奴僕)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在爭辯達白熱化之地步時所說之極其明瞭的、不真實的話;就在那個時刻,猶太人都還負著羅馬人的軛,一如往昔曾經負過亞述、巴比倫、波斯、亞歷山大、多利買(Ptolemies, 朝代名,亞歷山大死後統轄埃及,至主前 43 年被羅馬征服)、敘利亞(西流基王朝〔Seleucid, 主前 311~64 年,由亞歷山大的將軍西流基創立〕)諸王的軛,在馬加比時代曾經暫獲自由。「這些可憐的信徒的信心很快就要到盡頭了」(Stier)。但即使是這樣,他們還是已經完全忽略了耶穌所說因真理而得自由這段話的重點。

34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πᾶς ὁ ποιῶν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δοῦλός ἐστιν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 everyone who commits sin is the slave of sin)。「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罪的)在 D 古抄本等西方經文族群與亞力山太之革利免的引用中付諸闕如,雖然 Barrett 認爲

這可能是編者所增補以說明經文含義的（但他也說這麼作是正確的），但 Metzger 卻認為較長的經文（這是 $\varphi^{66, 75}, \kappa, B, C, K, L, W, X, \Delta, \Theta, \Psi, f^1, f^{13}$ 等古抄本的讀法）才是原來所有的；無論如何，所要表達的觀念都是一樣的。注意這裏用的是「ποιῶν」（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持續的習慣或行爲），而不是「ποιήσας」（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指單一動作），正好與約壹三 4~8 一樣。也注意三 21 的「ὁ ποιῶ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行真理的）。罪，就像麻醉劑一樣，是日積月累而成習慣的，所以今日那些獲得假釋或特赦之罪犯的問題是：他們幾乎總是會回去犯罪，耽溺在罪中，作罪的奴隸，吸毒之人更是如此。Xenophon 也有罪的奴僕之觀念（*Memor.* IV. 5. 3）。保羅同樣在羅六 17、20 明言「罪的奴僕」（δοῦλοι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ὁ δὲ δοῦλος οὐ μένει ἐν τῇ οἰκίᾳ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ὁ υἱὸς μένει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 and the slave does not remain in the house forever; the son does remain forever）。藉著「奴僕」（ὁ δοῦλος）與「兒子」（ὁ υἱός）在家裏之地位的對比，隱喻有所轉變。奴僕在家中沒有立足之處或永遠居住權，隨時都會被趕出去；但兒子卻是產業的繼承人，有永久的地位。參以實瑪利與夏甲（創二十一 10），以及保羅在加四 30 的引用。我們不知此處是否論及夏甲與以實瑪利。類似的對比也見來三 5（民十二 7），摩西在神的家中為僕人（θεράπων），基督為兒子（υἱός）治理神的家。

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ἐὰν οὖν ὁ υἱὸς ὑμῶν ἐλευθερώσῃ, ὄντως ἐλεύθεροι ἔσεσθε = if therefore the Son shall make you free, you shall be free indeed）。「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ἐὰν οὖν ὁ υἱὸς ὑμῶν ἐλευθερώσῃ），「天父的」三字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所加；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ἐάν」帶「ἐλευθερώω」之表始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所以兒子若叫你們自由」，祂有

能力如此作。「你們就真自由了」（ὄντως ἐλεύθεροι ἔσεσθε），「真」（ὄντως）是個常見的古副詞，來自分詞「ὄντων」（是），「真地」，「的確」（參路二十四 34），在意義上與「ἀληθῶς」類似（Barrett）。但這種屬靈的自由卻超過了這些猶太人的觀念或願望。

37 「你們想要殺我」（ἀλλὰ ζητεῖτέ με ἀποκτεῖναι = yet you seek to kill Me），正如在最近之節期中所作的（七 20、25、30、32、八 20）。這些眾所公認的信徒當中有一些人，如今甚至燃燒著謀殺的怒火。

「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ὅτι ὁ λόγος ὁ ἐμὸς οὐ χωρεῖ ἐν ὑμῖν = because My word has no place in you）。「容」（χωρεῖ）是古動詞「χωρέω」之不及物用法，此字來自「χώρος」（空間，地方），意「有空間為……」。他們不住在基督的話裏（第 31 節），基督的話在他們裏面也找不到容身之處。他們一旦明白祂信息裏的屬靈意義，就不再有空間容納祂的話。此時的耶路撒冷就像前一陣子的加利利一樣（六 60~66）。

38 「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ἃ ἐγὼ ἑώρακα παρὰ τῷ πατρὶ λαλῶ· καὶ ὑμεῖς οὖν ἃ ἠκούσατε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ποιεῖτε = I speak the things which I have seen with My Father; therefore you also do the things which you heard from your father）。這一節的希臘文經文，在古抄本中有幾處重要的差異，對本節的解釋與繙譯有極大影響，分述如下：

<1>中文聖經和合本之「我父」與「你們的父」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kappa, D, K, \Delta, \Theta, \Psi, f^1, f^{13}$ 等古抄本的讀法，有所有格人稱代名詞「μοῦ」（我的）與「ὑμῶν」（你們的），但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讀法沒有這兩個字（ $\varphi^{66, 75}, B, L, W$ 等古抄本）；有兩分古抄本（C, X）則有第二個人稱代名詞，卻沒有第一個。學者們大多認為這兩個字是抄寫者為釐清經文而加上去的。此時「ποιεῖτε」當為「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

態直說語氣，「你們行」。但這麼作對嗎？Bernard、Robertson、Bultmann、Barrett、Morris、Beasley-Murray 等人顯然贊同（中文聖經和合本亦然）；但 Brown、Metzger 卻指出：在此引入「魔鬼是猶太人的父」這個主題似乎太早，使得第四十一至四十四節的申述沒有意義；此處的兩個「父」似乎都是指神，而「ποιεῖτε」可能是命令語氣，「你們要行」，耶穌仍然想要說服祂的聽眾順服那真正的父。

<2> 本書所根據之希臘文經文「ἠκούσατε」（聽見），是 ρ⁷⁵，κ^c，B，C，K，L，W，X，Θ，f¹，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也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用；另一些古抄本（ρ⁶⁶，κ^{*}，D，Δ，Ψ 等）讀作「ἑώρακατε」（看見）。Barrett、Brown、Metzger 等人認為：後者可能是抄寫者所作的修正，這無疑是受到前一句之「ἑώρακα」（我看見）同化，以及無法領會主耶穌所享有之直接看見超然事物與人有可能聽見之間的對比所致。

因此，本節經文可譯作「我所說的，是在父那裏看見的；所以你們在父那裏聽見的，你們應當行」。

39 「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ὁ πατήρ ἡμῶν Ἀβραάμ ἐστίν = Abraham is our father）。這一句話的解釋取決於第三十八節第二句的意義。如果那裏是指魔鬼，那麼猶太人在此所說的就是在抗議；如果那裏指的是耶穌的父，那麼猶太人在此所說的是：他們不願與祂的「父」有何瓜葛，因為他們已經有亞伯拉罕了（Brown）。無論如何，他們仍然堅持他們在第三十三節所宣稱的。

「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εἰ τέκνα τοῦ Ἀβραάμ ἐστε,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Ἀβραάμ ἐποιεῖτε = if you are Abraham's children, do the deeds of Abraham）。這一句話的經文與解釋都相當困難。古抄本的讀法分成三組：

<1> 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條件子句讀作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ἔστε」，結束子句用現在式

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或命令語氣「ποιεῖτε」，「你們既是亞伯拉罕的兒子，那麼你們就當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或：你們所行的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採此讀法的古抄本是 ρ⁶⁶，B*。

<2> 第二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反：C，Ψ，f¹，f¹³ 等古抄本讀作「ἦτε」（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雖然此字形也可為現在式假設語氣），與「ἐποιεῖτε ἄν」（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W，Θ 兩分古抄本則沒有語助詞「ἄν」）。「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但事實上你們卻不是如此行）」。

<3> 混合條件句：條件子句屬第一類，用「ἔστε」，結束子句則屬第二類，用「ἐποιεῖτε」，「你們既然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但事實上你們卻不是如此行）」。這也是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的讀法（有 ρ⁷⁵，κ^{*}，B²，D 等古抄本支持），其含義為：猶太人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但他們的行為卻否認了這一點。

在這三種讀法中，Barrett、Brown、Metzger、Morris、Beasley-Murray 等人都認為第 <3> 種才是原來的經文，<1> 與 <2> 可能是抄寫者想要調和條件子句與結束子句所作的「改正」，在文法上較為正確；但若 <3> 不是原來的讀法，就很難解釋它怎麼會出現。

40 「我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νῦν δὲ ζητεῖτέ με ἀποκτεῖναι ἄνθρωπον ὃς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ὑμῖν λελάληκα ἣν ἤκουσα παρὰ 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το Ἀβραάμ οὐκ ἐποίησεν = but as it is, you are seeking to kill Me, a man who has told you the truth, which I heard from God; this Abraham did not do），可直譯為「但現在你們卻想法子要殺我——一個將我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你們的人；亞伯拉罕不曾作過這事」。「但現在」（νῦν δέ），明言他們想要殺

祂並不是在作「亞伯拉罕所行的事」。這種在第二類條件句之後用「νὺν δέ」卻不帶「ἄν」的用法，見約十六 22。「一個將我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你們的人」（ἄνθρωπον ὃς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ὑμῖν λελάληκα ἣν ἤκουσα παρὰ τοῦ θεοῦ），「ἄνθρωπον」（在此等於「人」，「一人」）是直接受格，為緊接在前之「μέ」（我）的同位語。「告訴」（λελάληκα）是「λ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用第一人稱單數，因為關係代名詞「ὃς」有「μέ」的人稱。耶穌惟一的罪名是傳揚直接從神而來的真理。「亞伯拉罕不曾作過這事」（τοῦτο Ἀβραὰμ οὐκ ἐποίησεν），老實不客氣地明確指出他們不像亞伯拉罕。

41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ὁμοίως ποιεῖτε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πατρὸς ὑμῶν = you are doing the deeds of your father）。Morris 指出：「ποιεῖτε」可以作命令語氣（當行），將「你們（的）父」解作「神」，但這麼一來，就意味著猶太人知道祂的工作是從那裏來的，顯然與上下文不一致（參第 43 節）。最好是將動詞當作直說語氣，而「你們的父」指魔鬼（參第 44 節）。

「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ἡμεῖς ἐκ πορνείας οὐ γεγεννήμεθα = we were not born of fornication）。「生」（γεγεννήμεθα）是「γεννά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以此自誇。耶穌先前（第 37 節）承認他們在肉身上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現在則否認他們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兒女（如保羅在羅九 7 所說的）。「Πορνεία」（淫亂）來自「πόρνος」（淫亂的人），後者又來自「πέρνημι」（賣），一個出賣身體以供淫慾的女人。法利賽人如此嚴峻地否認，可能曖昧地間接影射耶穌是馬利亞的私生子（他勒目即如此中傷）。

「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ἓνα πατέρα ἔχομεν τὸν θεόν = we have one Father, even God）。希臘文沒有「只」與「就是」，「我們有一位父——神」。這話直接回答了耶穌在第三十八節所暗示之「神並非他們屬靈的父」。

42 「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εἰ ὁ θεὸς πατὴρ ὑμῶν ἦν ἠγαπᾶτε ἄν ἐμέ = if God were your Father, you would love

Me）。第二類條件句，假設與事實相反。明顯的含義是：他們不愛耶穌（結束句），就證明神不是他們的父（假設子句）。

「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ἐγὼ γὰρ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ἐξηλθον καὶ ἦκω· οὐδὲ γὰρ ἀπ' ἑμαυτοῦ ἐλήλυθα, ἀλλ' ἐκεῖνός με ἀπέστειλεν = for I proceeded forth and have come from God, for I have not even come on My own initiative, but He sent Me）。「因為我本是出於神」（ἐγὼ γὰρ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ἐξηλθον），「ἐξ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ἐξηλθον」（出於），特定的歷史事件（道成肉身）；「ἐξηλθον ἐκ」見四 30。約十三 3 與十六 30 說耶穌是從（ἀπό）神而來的，但我們毋需強調這兩個介詞之間的差別。注意耶穌確知祂的先存，與神同在，如十七 5 所說的一樣。「也是從神而來」（καὶ ἦκω；原文無「從神而」），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卻帶有現在完成式之動詞字幹（完成的狀態），保留了時態尚未出現之前的字形。耶穌的意思是「我在這裏」。Barrett 說：「ἐξηλθον」指耶穌「ἐκ τοῦ θεοῦ」而離開，「ἦκω」則指祂抵達這個世界。「由著自己」（ἀπ' ἑμαυτοῦ），祂來並非自發的，也不是在神以外獨自行動的。「乃是祂差我來」，「祂」（ἐκεῖνος）是強調用之指示代名詞，「但卻是那一位差了我來」，所以我在這裏。

43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διὰ τί τὴν λαλίαν τὴν ἐμὴν οὐ γινώσκετε; ὅτι οὐ δύνασθε ἀκούειν τὸν λόγον τὸν ἐμὸν = why do you not understand what I am saying? It is because you cannot hear My word）。「Λαλιά」（話）這個古字是來自「λάλος」（談話），在此的意思或許是指談吐的態度，而不只是指話而已（四 42）；而「λόγος」（道）比較是指論題的內容。他們不能聽（οὐ δύνασθε ἀκούειν）基督教訓的內容，所以他們會對祂談話的方式感到不耐。這句話是多麼真實的寫照呀！

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

行」(ὁμοίως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 ἐστὲ καὶ τὰς ἐπιθυμία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ὑμῶν θέλετε ποιεῖν = you are of your father the devil, and you want to do the desires of your father)。他們當然能夠「明白」(γινώσκετε；第 43 節)這句「話」(λαλιάν)，雖然他們會大為震怒，但他們卻必須聽它(ἀκούειν；第 43 節)。儘管有前面的預備，這句話仍然語驚四座。「出於你們的父魔鬼」(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希臘文沒有「你們的」，但中文聖經和合本加上這三個字是正確的，而「魔鬼」(τοῦ διαβόλου)則是「父」(τοῦ πατρὸς)的同位所有格。諾斯底派的觀點認為耶穌的意思是「魔鬼的父」，這種說法是怪誕可笑的。耶穌在此當然不是否認猶太人就像所有人一樣是造物主神的兒女，一如保羅在徒十七 28 說所有人都是神所生的一樣；祂所否認的是：這些法利賽人不是神屬靈的兒女，因為這些兒女必會遵行神的旨意，而他們所行的乃是魔鬼的私慾與意思。施洗約翰同樣否認神是那些只是在肉身上作亞伯拉罕子孫之人的父(太三 9)，他甚至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太三 7)，正如耶穌後來也如此稱呼他們一般(太十二 34)。「你們偏要行」(θέλετε ποιεῖν)，「θέλω」(要，願意)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ποιέω」(行，作)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你們願意繼續去行」。耶穌在太十三 38(那惡者〔即魔鬼〕之子)與二十三 15(地獄之子)也說明了同樣的觀念。關於那持續犯罪的人是「出於魔鬼」(ἐκ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也見約壹三 8。啓十二 9 說魔鬼是那迷惑全世界的。

「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ἐκεῖνος 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ἦν ἀπ' ἀρχῆς καὶ ἐν τῇ ἀληθείᾳ οὐκ ἔστηκεν, ὅτι οὐκ ἔστιν ἀλήθεια ἐν αὐτῷ = he was a murderer from the beginning, and does not stand in the truth, because there is no truth in him)。「殺人的」(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此罕見(Euripides 用過)之古字，是由「ἄνθρωπος」(人)與「κτένω」(殺)複合而成，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和約壹三 15。猶太人想要殺耶穌，所以就像他們的父魔鬼一樣。「不守真理」(ἐν τῇ ἀληθείᾳ οὐκ ἔστηκεν)，雖然「不守」的希臘文讀法也可能是「ἴστημι」

(站立，放置)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否定詞「οὐκ ἔστηκεν」(有 Φ^{75} , B³, K, Π, f¹ 等古抄本支持)，具有現在式不及物意義，「不站在真理中」；但從上一句的「ἦν」(是；過去不完成式)與「ἀπ' ἀρχῆς」(從起初)看來，本書所根據之讀法「οὐκ ἔστηκεν」較為自然(有 Φ^{66} , \aleph , B*, C, D, L, W, X, Δ, Θ, Ψ, f¹³ 等古抄本支持)，這是「ἴστημι」之晚期字形「στήκω」(從帶有現在式意義之現在完成式「ἔστηκα」而形成，可十一 25)的過去不完成式(見一 26 的討論)，「過去一直不站在真理中」。「他心裏沒有真理」(οὐκ ἔστιν ἀλήθεια ἐν αὐτῷ)，在他裏面或外面(周圍)，魔鬼與真理毫不相干。

「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ὅταν λαλή τὸ ψεῦδος, ἐκ τῶν ἰδίων λαλεῖ, ὅτι ψεύστης ἐστὶν καὶ ὁ πατὴρ αὐτοῦ = whenever He speaks a lie, he speaks from his own nature; for he is a liar, and the father of lies)。「他說謊」(ὅταν λαλή τὸ ψεῦδος)，不定時間子句，「ὅταν」(每當……之時)與「λαλέω」(說)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但注意帶有冠詞之「τὸ ψεῦδος」(謊話)，與上下文之「τῇ ἀληθείᾳ」(真理)平行，「每當他說謊之時」，事實上他必定會如此作，因為那正是他的本性。所以他是「出於自己而說的」(ἐκ τῶν ἰδίων λαλεῖ；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最後一個字譯出)，就像泉源湧出水來一樣(參太十二 34)。「因他本來是說謊的」(ὅτι ψεύστης ἐστὶν)，「說謊的」(ψεύστης)這個古字是表明故意說謊之行爲者，見約壹一 10；羅三 4，是約翰福音中極常見的字，因本書強調「ἀλήθεια」(真理)。「也是說謊之人的父」(καὶ ὁ πατὴρ αὐτοῦ)，「αὐτοῦ」是人稱代名詞「αὐτός」之陽性(他)或中性(它)所有格，故本句可指說謊之人的父或謊言的父，而這兩者都是正確的，正如耶穌已經指出的。Westcott 將之譯作「因為他(指人)是說謊的，而他的父(指魔鬼)也是說謊的」，以「某人」、而不是「魔鬼」作「每當他說謊之時」的主詞，但這是非常值得懷疑的譯法。

45 「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ἐγὼ δὲ ὅτι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λέγω, οὐ πιστεύετε μοι = but because I speak the truth,

you do not believe Me)。強調用的人稱代名詞「我」(ἐγώ)位在句首之強調位置，益發強調。「真理是不合他們口味的」(Bernard)。見三 19 對他們所作的描繪。

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τίς ἐξ ὑμῶν ἐλέγχει με 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 = which one of you convicts Me of sin?)。「指證」(ἐλέγχει)是「ἐλέγ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為用證據證明某人有罪，見三 20 與十六 8 (聖靈的工作)，兩處皆譯為「責備」。「罪」(ἁμαρτία)在此就像一 29，是指一般的罪，而非特殊的罪。這個修辭疑問句沒有得到任何回答，含有無罪之意(來四 15)，雖未特別明言。Bernard 認為耶穌在這個尖刻的問題之後暫停一會，才再繼續往下說。

「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εἰ ἀλήθειαν λέγω, διὰ τί ὑμεῖς οὐ πιστεύετε μοι; = if I speak truth, why do you not believe Me?)。第一類條件句，表明假設與事實相符。這個問題切中他們對於耶穌的敵意是無理性的，乃是根據成見與偏好。

47 「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ὁ ὢν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τὰ ῥήματα τοῦ θεοῦ ἀκούει = he who is of God hears the words of God)。「Ἐκ」(出於)的這個用法，見三 31~32。

「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διὰ τοῦτο ὑμεῖς οὐκ ἀκούετε, ὅτι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οὐκ ἐστέ = for this reason you do not hear them, because you are not of God; 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句首介詞片語「διὰ τοῦτο」，「為此」，「所以」)。「他們不聽，證明他們不是出於神的」(Dods)。他們是出於地和魔鬼的，不是出神的。

48 「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著的，這話豈不正對麼？」(οὐ καλῶς λέγομεν ἡμεῖς ὅτι Σαμαρίτης εἶ σὺ καὶ δαιμόνιον ἔχεις; = do we not say rightly that You are a Samaritan and have a demon?)。「我們說……這話豈不正對麼？」(οὐ καλῶς λέγομεν ἡμεῖς;)，「οὐ」所期望的是個肯定的答案。他們在勃然大怒中，想不出比這更卑鄙的話好說，就脫口而出，

而且還頗為此而沾沾自喜呢！「你是撒瑪利亞人」(Σαμαρίτης εἶ σὺ)。他們當然知道耶穌不是撒瑪利亞人，但祂的行為卻像撒瑪利亞人一樣，向他們特有的屬靈特權挑戰(四 9、39)。「並且是鬼附著的」(καὶ δαιμόνιον ἔχεις)，這是法利賽人所題出的一個老掉牙的指控(太十二 24)，並且後來還會再出現(約十 20)。

49 「我不是鬼附著的」(ἐγὼ δαιμόνιον οὐκ ἔχω = I do not have a demon)。主耶穌心平氣和地回答這話，卻把有關撒瑪利亞人的指控當作是不屑一顧的。

「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ἀλλὰ τιμῶ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καὶ ὑμεῖς ἀτιμάζετε με = but I honor My Father, and you dishonor Me)。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ἀλλά」，「然而」，「但是」，此反義連接詞使本節與上文形成強烈對比。「我的父」(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如二 16。祂自稱為尊敬父，並不是瘋了(參七 18)。他們侮辱祂，也就侮辱了父神(參五 23)。「輕慢」(ἀτιμάζετε)，「ἀτιμ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動詞由否定字首「ἀ-」與「τιμάζω」(尊敬)複合而成，「侮辱」，見路二十 11。

50 「我不求自己的榮耀」(ἐγὼ δὲ οὐ ζητῶ τὴν δόξαν μου = but I do not seek My glory)，正如他們不求神的榮耀一樣(五 44)。

「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ἔστιν ὁ ζητῶν καὶ κρίνων = there is One who seeks and judges)，可直譯為「自有那尋求與審判者」。耶穌的意思是：父在你們與我之間審判一切，雖然子是審判全人類的(五 22)。「值得擁有的『δόξα』(榮耀)，就只有從神而來的」(Bernard)。

51 「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ἐάν τις τὸν ἐμὸν λόγον τηρήσῃ, θάνατον οὐ μὴ θεωρήσῃ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 if anyone keeps My word he shall never see death)。「人若遵守我的道」(ἐάν τις τὸν ἐμὸν λόγον τηρήσῃ)，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可能成為事實。以「ἐάν」帶「τηρέω」之整體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

假設語氣。第五十二節又重複一遍。遵守基督的道是約翰著作中常見的語句（八 51、52、55，十四 23、24，十五 20，十七 6；約壹二 5）。可能是與遵守基督的命令（十四 21）相同的觀念。「就永遠不見死」（θάνατον οὐ μὴ θεωρήσῃ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這當然是指屬靈的死亡。強烈的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絕對不會）帶「θεω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見死」是具有希伯來文風格的片語（詩八十九 48；中文聖經和合本將「不見死」譯作「免死」），在路二 26 與來十一 5 用「ἰδεῖν」（來自「ὄραω」，與這裏的「θεωρέω」在基本意義上沒有差別，都是「看見」之意）。在父和子與那遵守基督話語的人之間那有福的交通，見約十四 23。

52 「現在我們知道你是鬼附著的」（νῦν ἐγνώκαμεν ὅτι δαιμόνιον ἔχεις = now we know that You have a demon）。「知道」（ἐγνώκαμεν）是「γινώσκ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完成的狀態，「現在由於這句話我們確知你是被鬼附著的」（第 48 節）。

「亞伯拉罕死了」（Ἀβραάμ ἀπέθανεν = Abraham died）。「死了」（ἀπέθανεν）是「ἀποθνή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嘗死味」（καὶ σὺ λέγεις, Ἐάν τις τὸν λόγον μου τηρήσῃ, οὐ μὴ γεύσῃται θανάτου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 and You say, 'If anyone keeps My word, he shall never taste of death'）。「你還說」（καὶ σὺ λέγεις），反義用法的「καί」與強調的人稱代名詞「σύ」，「但你竟然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ἐάν τις τὸν λόγον μου τηρήσῃ），引述第五十一節，與該處相同的條件句。「就永遠不嘗死味」（οὐ μὴ γεύσῃται θανάτου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與第五十一節同樣之強調的雙重否定詞與假設語氣，但以「γεύσῃται」（嘗；「γ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帶區分所有格「θανάτου」（死）。就像第五十一節的「θεωρήσῃ」（見）一樣，是希伯來文語法中表示臨死的詞語。在來二 9 用來形容主耶穌的死，對觀福音也出現過（太十六 28；可九 1；路九 27）。他勒目也出

現過，但未見於舊約聖經中。因此，法利賽人並未誤引耶穌的話，雖然他們的確誤解了祂。

53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μὴ σὺ μείζων εἶ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Ἀβραάμ, ὅστις ἀπέθανεν; καὶ οἱ προφῆται ἀπέθανον = surely You are not greater than our father Abraham, who died? The prophets died too）。「難道」（μὴ）所期望的是否定的答案，後面以「μείζων」（更大；「μέγας」的比較級）帶比較分離格「πατρός」（祖宗）。這句話表達了約翰特殊的反諷語法，約翰與他的讀者都知道真正的答案正好與猶太人所料想的相反（Barrett）。這個問題是設計來陷耶穌於困境，因為亞伯拉罕與眾先知都「死了」。他們不明白耶穌所說的死是有另一個意思。「他」（ὅστις）可能是指屬於某一種類的人，或是取代簡單的關係代名詞「ὅς」（Zerwick / Grosvenor）。

「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τίνα σεαυτὸν ποιεῖς; = who do You make Yourself out to be?）。「你自己」（σεαυτὸν）是「ποιεῖς」（當作）的述語直接受格。他們認為耶穌以自己與神同等，犯了褻瀆罪，正如他們在五 18 所指控的。後來他們還特別控訴這一點（十 33，十九 7）。他們正是為此目的而為耶穌設下一個陷阱。

54 「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ἐάν ἐγὼ δοξάσω ἑμαυτόν, ἢ δόξα μου οὐδέν ἐστιν = if I glorify Myself, My glory is nothing）. 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可能成為事實。用「ἐάν」帶「δοξάσ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或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ἐστιν ὁ πατήρ μου ὁ δοξάζων με, ὃν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 ὅτι θεὸς ἡμῶν ἐστιν = it is My Father who glorifies Me, of whom you say, 'He is our God'）。「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ἐστιν ὁ πατήρ μου ὁ δοξάζων με），「ἐστιν」（乃是）的位置與重音意味著：「事實上我父就是那一位榮耀我的」。「就是你們所說」（ὃν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關係代名詞直接受格「ὄν」帶「λέγετε」是正規的語法（參十 36）。「你們的神」（θεὸς ἡμῶν），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直譯為「我們的神」（採此一讀法的古抄本有 ρ^{66c, 75}，A, B², C, K, L, W, Δ, Θ, Π, f¹, f¹³ 等），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讀法為「θεὸς ὑμῶν」（ρ^{66*}, κ, B*, D, X, Ψ 等古抄本）。若採前者，「ὅτι」即為引述用法（直接引句），若採後者，「ὅτι」則為敘述用法（間述句）。但意義完全一樣。猶太人宣稱神是專屬他們這個民族的神，正如他們在第四十一節經已經說過的。所以耶穌就回過頭來用這個告白來反駁他們。

55 「你們未曾認識祂，我卻認識祂」（καὶ οὐκ ἐγνώκατε αὐτόν, ἐγὼ δὲ οἶδα αὐτόν = and you have not come to know Him, but I know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的「καί」譯出，這又是反義用法（第 52 節），「然而」。「你們未曾認識祂」（οὐκ ἐγνώκατε αὐτόν），所用動詞是表從實際經歷而得的知識之「γινώσκ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句話對於「κόσμος」（世人；一 10，十七 25）與敵視耶穌之猶太人（十六 3）而言都是真實的。耶穌在禱告中祈求父神，叫世人可以認識（十七 23），也叫這一小群門徒可以認識（十七 25）。「我卻認識祂」（ἐγὼ δὲ οἶδα αὐτόν），這是從與父神永遠相交而得的認識，為要將父表明出來（一 1~18）。耶穌已經表明過這種特別親密的認識了（七 29）。耶穌論到認識神時，使用「οἶδα」（八 19，十五 21）或「γινώσκω」（十七 23、25），在此毋需過度區分這兩個字的意義。

「我若說不認識祂，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κἂν εἶπω ὅτι οὐκ οἶδα αὐτόν, ἔσομαι ὅμοιος ὑμῖν ψεύστης = and if I say that I do not know Him, I shall be a liar like you）。「我若說」（κἂν εἶπω），第三類條件句（讓步，退一步說），「即使我說」，用「κἂν」（= καὶ ἔάν）帶「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假設我說」。「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ἔσομαι ὅμοιος ὑμῖν ψεύστης），條件句的結束子句。「Ὅμοιος」（像……一樣）後面接相關憑藉格「ὑμῖν」（你們）。雖然耶

穌已經說他們是魔鬼——說謊之父（八 44）——的兒女，「說謊的」（ψεύστης）這個字仍是突如其來的衝擊，因為這是一個直接的指控。今天若有人對另一個人出口惡言，在眾目睽睽之下用「說謊的」這個字來形容對方，是極不客氣、沒有禮貌的。本字在約壹二 4、22，四 20，五 10 的用法較為無禮。這些法利賽人聞言之後勃然大怒，是不難想像的。

5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Ἀβραὰμ ὁ πατὴρ ὑμῶν ἠγαλλιάσατο ἵνα ἴδῃ τὴν ἡμέραν τὴν ἐμήν, καὶ εἶδεν καὶ ἐχάρη = your father Abraham rejoiced to see My day, and he saw it and was glad）。「歡歡喜喜」（ἠγαλλιάσατο），是「ἀγαλι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是希利尼化時期從「ἀγάλλομαι」（歡欣）而來的的新字，語意極為強烈，在約翰福中僅見於此處與五 35（參該處註解）。「仰望」（ἵνα ἴδῃ），半結束子句，「ἵνα」（C. F. D. Moule 認為本字指內容；Zerwick 則認為在此可能是代替「ὅτε：當……時」）帶「ὄρώ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來十一 13 也論到亞伯拉罕的這個喜樂（從遠方望見神所應許的，而「ἀσπασάμενοι：歡喜迎接」）。猶太人的傳統說：亞伯拉罕在異象中（創十五 6~7），看見了他的後裔的整個歷史，但那未必是這句話的意思。他的確仰望、且歡迎彌賽亞的時代，「我的日子」（τὴν ἡμέραν τὴν ἐμήν）。「既看見了，就快樂」（καὶ εἶδεν καὶ ἐχάρη），「ὄρώω」（看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χαίρω」（喜樂）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形主動意直說語氣。

57 「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πεντήκοντα ἔτη οὐπω ἔχεις καὶ Ἀβραὰμ ἐώρακας; = You are not yet fifty years old, and have you seen Abraham?）。「你還沒有五十歲」（πεντήκοντα ἔτη οὐπω ἔχεις），這並不是說耶穌已經接近那個年齡了，那乃是人格臻於完善的轉捩點（民四 3），只是個大略的數字。耶穌大約是三十至三十三歲之間（參路三 23）。「豈見過亞伯拉罕呢？」（καὶ Ἀβραὰμ ἐώρακας;），本書所採用的希

臘文「ἑώρακας」(見過)，是 ϑ⁶⁶, κ^c, A, B^c, C, D, K, L, X, Δ,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B*, W, Θ 等古抄本則讀作「ἑώρακες」，兩者皆為「ὄρα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二人稱單數，「你見過」。但有少數古抄本(ϑ⁷⁵, κ* 等)卻讀作「ἑώρακεν σε」，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帶直接受格，而以「Ἀβραάμ」(亞伯拉罕)為主詞，「亞伯拉罕豈見過你呢？」。兩種意義都行得通，雖然 Bernard 接受第二個譯法，但支持第一種譯法的抄本證據非常強，而且第二種讀法可能是受到第五十六節影響所致，故第一個讀法可能是作者原來所用的。

58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πρὶν Ἀβραάμ γενέσθαι ἐγὼ εἰμί = before Abraham was born, I am)，可直譯為「在亞伯拉罕存在以先(或生下以前)，我是」。「還沒有亞伯拉罕」(πρὶν Ἀβραάμ γενέσθαι)，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可能是西方經文(古抄本 D 等，沒有「γενέσθαι」)，但是在這節經文中，「γενέσθαι」(「γί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不定詞)與「εἰμί」的對比是極為明顯的，一個是有限的、有明確起點的、短暫的存在，另一個則是無限的、永恆的。同樣的對比亦見於導言中：「太初有(『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ἦν』)道……萬物是藉著祂造(「γί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ἐγένετο』)的」。亦參詩九十 2：「諸山未曾生出……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在肯定句中，「πρὶν」(在……之前)帶不定詞與作主詞用之直接受格，是尋常的慣用語法。「我是」(ἐγὼ εἰμί)，這個獨立片語必然帶有它最豐富的含義。在七十士譯本中，「ἐγὼ εἰμί」是用來翻譯「אני הוה」的，這是神自稱的方式(參申三十二 39；賽四十一 4，四十三 10，四十六 4 等)，希伯來文原來可能與神的聖名「יהוה」(參出三 14；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耶和華」)有關。我們必須照著現在式之持續性的最嚴謹含義來理解「εἰμί」，強調神的永恆性(Morris)。耶穌在此無疑是用它來宣告祂自己永恆的存在與神性。Morgan 說：這是強調祂神性的最高聲明。也許這就是在祂一向所使用的這個古老而

偉大之句式，最簡單卻最偉大的一句話。這些話若不是最厚顏褻瀆之輩所說的，就必是道成肉身的神所說的。「εἰμί」的這個用法，亦見於六 20，八 24、28，九 9，十八 6。

59 「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ἦσαν οὖν λίθους ἵνα βάλωσιν ἐπ' αὐτόν. Ἰησοῦς δὲ ἐκρύβη καὶ ἐξῆλθεν ἐκ τοῦ ἱεροῦ = therefore they picked up stones to throw at Him; but Jesus hid Himself, and went out of the temple)。「於是他們拿石頭」(ἦσαν οὖν λίθους)，「αἶρω」的第一簡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ἦσαν」，與推論用法的「οὖν」(於是，所以)。爭論的時間已經過去了。「要打祂」(ἵνα βάλωσιν ἐπ' αὐτόν)，表目的的結束子句，用「ἵνα」帶「βάλλω」(丟，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生動地描繪出一群暴徒準備要殺耶穌，而且已經開始動手了。「耶穌卻躲藏」(Ἰησοῦς δὲ ἐκρύβη)，「κρύ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帶反身含義，「隱藏自己」。「從殿裏出去了」(καὶ ἐξῆλθεν ἐκ τοῦ ἱεροῦ)，不是像幻影般消失，而是安靜地、公然地從殿裏出去。祂的時候還沒到。三個月之後，法利賽人又想要殺祂，但祂仍要從他們手中逃脫(十 39)。有許多古抄本在此句之後有不同的附加語，但主要是從路四 30 借用了「διελθὼν διὰ μέσου αὐτῶν」(從他們中間直行)，然後加上「καὶ παρήγεν οὕτως」(就這樣離去了)，為九 1 的敘述鋪路；同時也給讀者留下耶穌是藉著神蹟而逃脫的印象。但這麼作是沒有必要的。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才是原典的讀法(支持此一讀法的古抄本證據極強，有 ϑ^{66, 75}, κ*, B, D, W, Θ*, 古拉丁文譯本，武加大譯本，敘利亞文譯本，開普替譯文，以及教父著作等)。

第九章

這一章所記載的，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中所行的第六個神蹟(兆頭)。住棚節已經過去了，但本章的主題「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第 5 節)，仍然延續了住棚節的講論：「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

生命的光」(八 12)。故 Brown 稱之為「住棚節的餘波」。而叫生來瞎眼之人得以看見，這個神蹟也正是此一真理極為恰當而有果效的兆頭。

Barrett 說：這短短一章或許比約翰福音其他部分更為生動、且更為完整地表達作者對於基督之工作的概念。一方面，祂將恩典賜給一個在祂以外完全無助、無望的人，其啓明主要不是在心智上的，而是直接賜下生命或救恩。另一方面，耶穌所進入的這個世界，並非所有人都察覺自己的需要。許多人都有自己不當的光，而且引以為傲，反倒使他們不能接受真光照耀；真光反而使他們成了瞎眼的，因為他們故意閉眼不看真光。他們的罪還在，因為他們如此倚恃自己的義。

(Enoch C. Pan)

1 「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καὶ παράγων εἶδεν ἄνθρωπον τυφλὸν ἐκ γενετῆς = and as He passed by, He saw a man blind from birth)。「過去的時候」(παράγων)是「παρά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此古動詞意為前行，離開，或經過(太二十 30)，在本書中僅見於此，但亦出現在約壹二 8、17。這是在第八章群情激憤之情景以後所發生的，而非如 Westcott 所主張之獻殿節。那個節期還要三個月才來到(十 22)。「生來」(ἐκ γενετῆς)，「ἐκ」(出自)帶「γενετή」(出生)之分離格，該名詞是來自「γίνομαι」(成為，出生)的古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但片語「τυφλὸς ἐκ γενετῆς」(生來瞎眼之人)卻是希臘作家常用的。這可能是眾所周知的一個特徵，他同時也是個乞丐(第 5 節)。

2 「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Ῥαββί, τίς ἥμαρτεν, οὗτος ἢ οἱ γονεῖς αὐτοῦ, ἵνα τυφλὸς γεννηθῆ; = Rabbi, who sinned, this man or his parents, that he should be born blind?)，可直譯為「拉比！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以致他竟生為瞎子」。「犯了罪」(ἥμαρτεν)，是「ἁμαρτ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見另外兩個生來癱腿的例子(徒三 2，十四 8)，瞎子在東方很常見，耶穌就曾醫治過許多個(參可八 23，十 52)，而且在給施洗約翰的信息中題及此一事實，作為彌賽亞的記號之一(太十一 5)；但醫治先天性之瞎眼，這卻是惟一的記錄。門徒們顯然沒有指望耶穌醫治此人，他們只是對猶太人的看法感到困惑，因為猶太人認為疾病是犯罪的刑罰。約伯記已經指出事實不盡然如此，而且耶穌也指出這一點(路十三 1~5)。如果這人有罪，那麼必然是出生之前的罪，這的確是很奇怪的想法。另一個可能是歸咎於他的父母；有時候也的確是這樣(出二十 5 等)，但絕非永遠如此。拉比們的詭辯喜愛對此問題作極其細微的區分。以西結(十八 20)說：「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個人擔當自己所犯的罪)。有些事是遺傳性的，但並不是每一件事。「以致他竟生為瞎子」(ἵνα τυφλὸς γεννηθῆ)，可能是「ἵνα」之表示結果的(或半結束的)用法，帶「γεννάω」(生)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

3 「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οὔτε οὗτος ἥμαρτεν οὔτε οἱ γονεῖς αὐτοῦ, ἀλλ' ἵνα φανερωθῆ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αὐτῷ = it was neither that this man sinned, nor his parents; but it was in order that the works of God might be displayed in him)。耶穌拒絕了門徒所提供的兩個選擇，而以神的目的為真實的解決方法。「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ἀλλ' ἵνα φανερωθῆ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αὐτῷ)，「顯出」(φανερωθῆ)是「φανερ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Barrett 指出：這句話在詞句上是有省略的，但意思卻很清楚；「ἵνα」(要，為要)的問題是文法上的，在神學上則不如乍看之下那麼重要。疾病有時候的確是本人犯罪的結果(如五 14 那個癱子)，而父母犯罪的惡果也的確會傳到三、四代；但有些情形卻是與罪無關的，像這裏一樣。耶穌這句話，可以叫許多受苦的人得著安慰。

4 「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ἡμᾶς δεῖ ἐργάζεσθαι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πέμψαντός με ἕως ἡμέρα ἐστίν = we must work

the works of Him who sent Me, as long as it is day)。這句話的人稱代名詞在古抄本中有不同的讀法：亞力山大經文族群兩次都讀作複數字「ἡμᾶς」(有 ρ^{66, 75}, x*, L, W 等古抄本支持)；敘利亞經文族群則兩次皆讀作單數字「ἐμὲ ... μέ」(我……我；支持此一讀法的古抄本有 x^a, A, C, K, X,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中央經文族群與西方經文族群則讀作「ἡμᾶς ... μέ」(我們……我)，採用此一讀法的古抄本有 B 與 D 等，這雖是較困難的讀法，卻無疑是正確的，亦為中文聖經和合本譯法之所本。耶穌在父所交託給祂的工作上，將我們與祂自己結合起來。在每個人(包括這裏的瞎子，與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中，我們都無法測度此一「必須」(δεῖ)的深度，此字在本書中多是論到神的旨意(見三 7 註釋)。「趁著白日」(ἕως ἡμέρα ἐστίν)，「ἕως」帶「εἰμί」(是)的現在式直說語氣，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這可以說明 C*, L, W 等古抄本讀作「ὥς」、而非「ἕως」的原因，雖然兩者意思相同)。此一子句向我們所有人提示了時間緊迫。

「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ἔρχεται νύξ ὅτε οὐδεὶς δύναται ἐργάζεσθαι = night is coming, when no man can work)。對於耶穌(七 33)和我們每一個人而言，「黑夜正在來臨」，而且極為迅速；參十一 9，十二 35。甚至連電燈的光也不能使黑夜變為白晝。

5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ὅταν ἐν τῷ κόσμῳ ᾤ, φῶς εἰμι τοῦ κόσμου = while I am in the world, 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我在世上的時候」(ὅταν ἐν τῷ κόσμῳ ᾤ)，不定關係子句，「ὅταν」帶「εἰμ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ᾤ」，「無論何時，當我在世上的時候」。武加大譯本將此處之「ὅταν」譯作拉丁文「*quamdiu*」(直到)，彷彿是與「ἕως」一樣；但耶穌在此明顯是指歷史性的道成肉身(十七 11)，以及從前在列祖、眾先知時代任何一次的蒞臨。身為神的兒子，耶穌永遠是世上的光(一 4、9，八 12)，但此處僅侷限於祂「在世上」的彰顯。「是世上的光」(φῶς εἰμι τοῦ κόσμου)，此處缺少冠詞(八

12 作「τὸ φῶς」)，值得注意(Westcott)；「無論何時，當我在世上的時候，我就是世人的光」。「屬性的彰顯，歷經時間的變遷而不移」(Westcott)。

6 「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ταῦτα εἰπὼν ἔπτυσεν χαμαὶ καὶ ἐποίησεν πηλὸν ἐκ τοῦ πτύσματος καὶ ἐπέχρισεν αὐτοῦ τὸν πηλὸν ἐπὶ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 = when He had said this, He spat on the ground, and made clay of the spittle, and applied the clay to his eyes)。「吐唾沫」(ἔπτυσεν)是「πτ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見可七 33。「Χαμαί」是個古副詞，為間接受格或位置格(後者較為合適)，「在地上」，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與約十八 6。沒有人求耶穌醫治這個瞎子，「這個瞎子被人題及，乃是作為神學爭論的主題，卻成了神憐憫的對象、與啓示的機會」(Barrett)。在許多地方，唾液都被人認為具有療效；猶太人認為唾液對眼疾有療效，但禁止在安息日這麼作。特別是因為使用唾液時一般都伴隨著法術，所以頗受猶太人猜疑(Barrett)。「在其他醫治瞎子的案例中，耶穌並未使用泥土，足證耶穌非如一些人所猜測般認為使用泥土具有某種效能」(Dods)。參可八 23。耶穌在此為何會順應於當時盛行的這種信念，我們並不知道。「和泥」(ἐποίησεν πηλόν)，「ποιέω」(作)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古名詞「πηλός」(泥土)的直接受格，後者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與羅九 21。用唾沫和泥，又違反了拉比對安息日所加上的禁令。「抹」(ἐπέχρισεν)是「ἐπιχρίω」(塗遍，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複合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第十一節。「祂將泥塗在他的眼睛上」。Barrett 與 Lindars 都認為：「抹」(ἐπέχρισεν)這個字可能是受到第十一節同化所致，原來的讀法應該是「ἐπέθηκεν」(放；「ἐπιτίθ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少數古抄本(如 B)即採此較一般性的用詞；但 Brown 則認為，「ἐπέθηκεν」可能是從第十五節借用來的，而 Beasley-Murray 則說：或許是因為抄寫者認為「ἐπέχρισεν」這個字太神聖了，不該用

在泥土上，他也指出：他提安之「四福音合參」中以法蓮註釋的讀法極爲特別：「祂從祂的泥土中造出眼睛來」，反映出教父釋經著作中極爲普遍的一個思想，認爲此處含有創造的舉動，像創二 7 一樣。但是支持讀作「抹」的古抄本分量極重，包括 $\mathfrak{P}^{66, 75}$, \mathfrak{X} , \mathfrak{A} , \mathfrak{C} , \mathfrak{D} , \mathfrak{K} , \mathfrak{L} , \mathfrak{W} , \mathfrak{X} , $\mathfrak{\Delta}$, $\mathfrak{\Theta}$, $\mathfrak{\Pi}$, $\mathfrak{\Psi}$, f^1 , f^{13} 等，這是原來的讀法，殆無疑慮！

7 「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ὕπαγε νίψαι εἰς τὴν κολυμβήθραν τοῦ Σιλωάμ = go, wash in the pool of Siloam)。「洗」(νίψαι)是「νί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第二人稱單數，是「νίζω」的後期字形，爲「洗」(尤其是身體的部分)之意。洗眼睛當然對眼疾有益；但我們不必推論說此人之所以得醫治是歸功於泥土或洗。「Κολυμβήθρα」(池子)來自「κολυμβάω」(游泳)，是指游泳池的常用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與五 2、4、7。

「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ὃ ἐρμηνεύεται 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 = which is translated, Sent)。「西羅亞」一名是個希伯來字(賽八 6)，意思爲「奉差遣」(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ἀποστέλλ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這個池子座落在聖殿區南方，依據 Bernard 的說法，顯然有條下水道與處女泉(五 2)連接起來，經由人工開鑿而引水至池子裏。

「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ἀπῆλθεν οὖν καὶ ἐνίψατο καὶ ἦλθεν βλέπων = and so he went away and washed, and came back seeing)。「洗」(ἐνίψατο)是「νί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顯然是沐浴，而不是只洗眼睛。結果他就得了醫治。他通過了耶穌的考驗，完全順服，立刻就得醫治。

8 「他的鄰舍和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就說：『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麼？』」(οἱ οὖν γείτονες καὶ οἱ θεωροῦντες αὐτὸν τὸ πρότερον ὅτι προσαίτης ἦν ἔλεγον, Οὐχ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καθήμενος καὶ προσαιτῶν; = the neighbors therefore, and those who previously saw him as a beggar, were saying, "Is not this the one who used to sit and beg?")。「鄰舍」(γείτονες)是「γείτων」的複數主格，此

古字來自「γῆ」(地)，指屬於同一地方的人。見路十四 2。「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οἱ θεωροῦντες αὐτὸν τὸ πρότερον ὅτι προσαίτης ἦν)，「見」(θεωροῦντες)爲「θεω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作名詞用，指一直不斷觀察他的人。「素常」(τὸ πρότερον)爲副詞用法之直接受格，「從前」。在「θεωρέω」之後用敘述的「ὅτι」，見四 19 與十二 19；但「ὅτι」在此絕對有可能是「因爲」之意(Westcott)。「討飯」(προσαίτης)是後期指乞丐用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可十 46，來自「προσαιτέω」(額外要求)，後者是乞丐們最拿手的本事，見下面的「προσαιτῶν」(討飯)。新約聖經中另一個具有「乞丐」之意的「πτωχός」(路十六 20、22「討飯的」)，強調的是爲貧窮所困、貧無立錐之地的光景，這裏的「προσαίτης」則是強調他的乞討。「這不是」(οὐχ οὗτός ἐστιν)，期望肯定的答案。「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ὁ καθήμενος καὶ προσαιτῶν)，「κάθημαι」(坐)與「προσαιτέω」(乞討，要飯)之現在式分詞，共用一個冠詞，作名詞用，指明他素常的光景，也說明他是一個眾所皆知的人物。但現在，他的眼睛開啓了！

9 「不是，卻是像他」(οὐχί, ἀλλὰ ὁμοίος αὐτῷ ἐστιν = no, but he is like him)。斷然否認(οὐχί)，「絕不是」。可能只是像他，在「ὁμοίος」(像)後面帶相關憑藉格「αὐτῷ」(他)。

「他自己說：『是我』」(ἐκεῖνος ἔλεγεν ὅτι Ἐγώ εἰμι = he kept saying, "I am the one")。強調用法的指示代名詞(第 11、12、25、36 節同)，「那一位」。

10 「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πῶς οὖν ἠνεώχθησάν σου οἱ ὀφθαλμοί; = how then were your eyes opened?)。自然而合乎邏輯的問題(「οὖν：那麼」，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開」(ἠνεώχθησάν)是「ἀνοί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有三個往昔號。這些鄰人承認他眼睛得開的事實，想要明白他是如何(πῶς)得痊愈的。

11 「有一個人名叫耶穌」(ὁ ἄνθρωπος ὁ λεγόμενος Ἰησοῦς =

the man who is called Jesus)，「那稱為耶穌的人」。他還不知道耶穌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第36節）。

「我去一洗，就看見了」（ἀπελθὼν οὖν καὶ νιψάμενος ἀνέβλεψα = so I went away and washed, and I received sight）。「看見」（ἀνέβλεψα）是「ἀναβλέ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字面意義為「復明」，「恢復視力」。但用在這個生來瞎眼、從未看見事物之人身上，意義並不是那麼嚴謹，他得著的視力是他不曾擁有的。此動詞之原意為「仰望」（太十四19）。

12 「那個人在那裏？」（ποῦ ἐστὶν ἐκεῖνος；= where is He?）。與七11一模一樣的問題。

13 「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裏」（ἄγουσιν αὐτὸν πρὸς τοὺς Φαρισαίους τὸν ποτε τυφλόν = they brought to the Pharisees him who was formerly blind）。「帶」（ἄγουσιν）是「ἄγω」之生動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些鄰人把他帶「到法利賽人那裏」（πρὸς τοὺς Φαρισαίους），後者乃是眾所公認之專業的教師，擺出一副無所不知的姿態。文士通常是法利賽人。「從前瞎眼的人」（τὸν ποτε τυφλόν），僅是「一度曾經是瞎眼的人」之意。

14 「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ἦν δὲ σάββατον ἐν ᾗ ἡμέρᾳ τὸν πηλὸν ἐποίησεν ὁ Ἰησοῦς καὶ ἀνέωξεν αὐτοῦ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 = now it was Sabbath on the day when Jesus made the clay, and opened his eyes）。「是安息日」（ἦν δὲ σάββατον），可直譯為「是一個安息日」（沒有冠詞）。對於法利賽人而言，這件事遠比事情是不是作成、或如何作成重要多了。

15 「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πάλιν οὖν ἠρώτων αὐτὸν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πῶς ἀνέβλεψεν = again, therefore, the Pharisees also were asking him how he received his sight）。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開頭兩個字譯出，「πάλιν οὖν」，全句可直譯為「所以，法利賽人也再次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再次」

（πάλιν），除了鄰人的質問之外（第8、9節）。「所以」（οὖν），他既然被帶到法利賽人這裏來，他們就得秀一下他們的智慧。「問」（ἠρώτων）是「ἔρωτάω」之表始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也開始詰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πῶς ἀνέβλεψεν），沒有否認這個事實，卻只對「怎麼」感興趣。

「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πηλὸν ἐπέθηκέν μου ἐπὶ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 καὶ ἐνιψάμην καὶ βλέπω = He applied clay to my eyes, and I washed, and I see）。「抹」（ἐπέθηκέν），是複合動詞「ἐπιτίθημ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直譯為「放在上面」，後面重複介詞「ἐπί」（在上面），與第六節不同。「就看見了」，事實勝於雄辯。

16 「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οὐκ ἔστιν οὗτος παρὰ θεοῦ ὁ ἄνθρωπος, ὅτι τὸ σάββατον οὐ τηρεῖ = this man is not from God, because He does not keep the Sabbath）。單是這個理由（表原因的「ὅτι」）就足夠了；祂違反了我們安息日有關的規條，所以是個破壞安息日的人，就像從前所受的指控一樣（五10、16、18）。所以祂不是「從神來的」（παρὰ θεοῦ）。

「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πῶς δύναται ἄνθρωπος ἁμαρτωλὸς τοιαῦτα σημεῖα ποιεῖν；= how can a man who is a sinner perform such signs?）。這也就是尼哥底母很久以前所持的論據，他也是一個法利賽人，又是公會的一員（三2）。這是法利賽人難解之謎。「這樣的神蹟」（τοιαῦτα σημεῖα），複數，不是單指這次叫生來瞎眼之人得看見的神蹟，而是指主耶穌向來所行的神蹟，都不是尋常的，「諸如此類的眾神蹟」。

「他們就起了分爭」（καὶ σχίσμα ἦν ἐν αὐτοῖς = and there was a division among them）。「分爭」（σχίσμα）是從動詞「σχίζω」（裂開）來的，指分裂，如七43，十19。Morris 指出：第一批人以他們固有的立場作出發點，因而排除了耶穌乃是從神而來的可能性；第二批人以「神蹟」的事實作出發點，因而

排除了耶穌是罪人的可能性（參九 31~33）。這就難怪他們會分裂了。

17 「他們又對瞎子說：『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λέγουσιν οὖν τῷ τυφλῷ πάλιν, Τί σὺ λέγεις περὶ αὐτοῦ, ὅτι ἠνέωξέν σου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 = they said therefore to the blind man again, "What do you say about Him, since He opened your eyes?")。這些博學之士意見不一，所以又向病人詢問他們已經聽過的故事（第 15 節）。「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ὅτι ἠνέωξέν σου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表原因的「ὅτι」（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既然」，可直譯為「因為」），與「ἀνοί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帶三個往昔號）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託詞說這個人的經歷使他特別有資格可以解釋他們所不明白的「怎能」，卻忽略了他其實已經述說過他的故事，同時也企圖掩飾他們自己無望之分歧的意見。

「是個先知」（προφήτης ἐστίν = he is a prophet）。不管怎樣，這個人都是這麼認為的。而這可能是他此刻所能想到最崇高的稱呼了。Morris 指出，他對耶穌的認識，一直在進步中：從一個普通人（九 11），進到一個可能有些門徒跟隨的先知（九 17、27），再到「從神來的」人（九 33），直到認祂是一位應當受人敬拜的（九 38）。

18 「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οὐκ ἐπίστευσαν οὖ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περὶ αὐτοῦ ὅτι ἦν τυφλὸς καὶ ἀνέβλεψεν ἕως ὅτου ἐφώνησαν τοὺς γονεῖς αὐτοῦ τοῦ ἀναβλέψαντος = the Jews therefore did not believe it of him, that he had been blind, and had received sight, until they called the parents of the very one who had received his sight; 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宜於節首加上「所以」）。「猶太人」（οἱ Ἰουδαῖοι），可能是指第十六節那些深表懷疑、含有敵意的法利賽人（參五 10）。這個人所陳述的事實——「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ἦν τυφλὸς καὶ ἀνέβλεψεν）——與他們對於神和安息日的神學觀衝突，所以他們「不信」（οὐκ ἐπίστευσαν）。「等

到叫了他的父母來」（ἕως ὅτου ἐφώνησαν τοὺς γονεῖς αὐτοῦ），不常見的結構，用「ἕως ὅτου」（直到此時；與單用「ἕως」同義）帶「φων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者為來自「φωνή」（聲音）之古動詞。他們大聲叫他父母來解釋這個棘手的問題，以遮藏他們自己的愚昧。「他的」（αὐτοῦ），代名詞之預期描寫法，後面再以「τοῦ ἀναβλέψαντος」（這恢復視力之人）重述，後者是重複且不順暢的，故 φ^{66*}，f¹ 等古抄本將之刪去（Brown），中文聖經和合本也未譯出。

19 「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υἱὸς ὑμῶν, ὃν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 ὅτι τυφλὸς ἐγεννήθη; πῶς οὖν βλέπει ἄρτι; = Is this your son, who you say was born blind? Then how does he now see?）。連珠炮似地一口氣問了三個問題，若是可能的話，希望能使他的父母慌亂，那麼這些懷有敵意的法利賽人就有可乘之機了。「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ὃν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 ὅτι τυφλὸς ἐγεννήθη），這是一個混合結構，較自然的句子是「ὃν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 τυφλὸν γεννηθῆναι」。

20 「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οἶδαμεν ὅτι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υἱὸς ἡμῶν καὶ ὅτι τυφλὸς ἐγεννήθη = we know that this is our son, and that he was born blind）。他的父母明確地回答了這兩個問題，一舉把這些法利賽人對於這人得痊愈之事實的不信（第 18 節）從根砍除了。所以這些法利賽人在此事上無法得逞。

21 「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我們卻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πῶς δὲ νῦν βλέπει οὐκ οἶδαμεν, ἢ τίς ἤνοιξεν αὐτοῦ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 ἡμεῖς οὐκ οἶδαμεν = but how he now sees, we do not know; or who opened his eyes, we do not know）。至於第三個問題，他們則坦承對於「怎麼」（πῶς）與「誰」（τίς）兩方面都一無所知。「開」（ἤνοιξεν），「ἀνοί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只帶一個往昔號，與第十四節的「ἀνέωξεν」（兩個往昔號）、第十七節的「ἠνέωξεν」

(三個往昔號) 拼法不同，但意義卻是一樣的。他們並未親眼目睹兒子痊愈的過程，只不過從兒子聽說了此事，像法利賽人一樣。

「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吧！他自己必能說」(αὐτὸν ἐρωτήσατε, ἡλικίαν ἔχει, αὐτὸς περὶ ἑαυτοῦ λαλήσει = ask him; he is of age, he shall speak for himself)。「他已經成了人」(ἡλικίαν ἔχει)，「他有成熟的年齡」，這是在柏拉圖等人的著作中常見的古典片語，經常帶不定詞以表達適合所論及之人的年齡去作的事。在此省略不定詞，可能是「理智地回答詢問」，或「作出司法上的答覆」(Barrett)，如果是後者，Strack 與 Billerbeck 說這在猶太人的法律上是指一個人的年齡有十三歲零一天了。他的父母是完全正確的，有權利如此說。

22 「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ταῦτα εἶπαν οἱ γονεῖς αὐτοῦ ὅτι ἐφοβοῦντο τοὺς Ἰουδαίους = his parents said this because they were afraid of the Jews)。「怕」(ἐφοβοῦντο)，是「φοβέω」之過去不完成式關身或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一種持續的懼怕，而且不是沒有理由的(表原因的「ὅτι」，中文聖經和合本僅作「是」)。群眾早已因著相同的理由而交相耳語，談論耶穌，見七 13。

「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ἤδη γὰρ συνετέθειντο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ἵνα ἐάν τις αὐτὸν ὁμολογήσῃ Χριστόν, ἀποσυνάγωγος γένηται = for the Jews had already agreed, that if anyone should confess Him to be Christ, he should be put out of the synagogue)。「商議」(συνετέθειντο)是「συντίθημι」(放在一起，達成協議)之過去完成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參七 32、47~49。「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ἐάν τις αὐτὸν ὁμολογήσῃ Χριστόν)，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有可能成爲事實，「ἐάν」帶「ὁμολογ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並述語直接受格「Χριστόν」。耶穌已經以是否在人面前認祂爲試驗門徒、並棄絕不蒙稱許之人的方式(太十 32；路十二 8)。我們知道有許多官長在名義上已經相信耶穌了(約十二 42)，「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ἀλλὰ

διὰ τοὺς Φαρισαίους οὐχ ὡμολόγουν)，而且理由跟此處一樣，「恐怕被趕出會堂」(ἵνα μὴ ἀποσυνάγωγοι γένωνται)。那麼也就難怪他的父母在此會有點畏縮了。「要把他趕出會堂」(ἵνα ἀποσυνάγωγος γένηται)，可直譯爲「要使他成爲被趕出會堂的」，半結束用法的「ἵνα」，帶「γίνομαι」(成爲)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被趕出會堂的」(ἀποσυνάγωγος)，由介詞「ἀπό」(離開)與「συναγωγή」(會堂)複合而成，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與十二 42，十六 2。這當然是個純猶太用語。從會堂革除會籍，在以斯拉時代就執行過了(拉十 8)；新約時代是如何進行，幾乎已無資料可考；學者看法也不盡相同。但無論如何，會堂是猶太人社區生活的中心，因此趕出會堂就是切斷一個人在很多方面的社交關係，雖然這類懲罰有時並不包括禁止參與崇拜在內，至少在後期是如此(Morris)。

23 「因此」(διὰ τοῦτο = for this reason)，「爲這緣故」，極小心謹慎的理由。

24 「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ἐφώνησαν οὖν τὸν ἄνθρωπον ἐκ δευτέρου ὃς ἦν τυφλός = so a second time they called the man who had been blind)。他第一次就已經把事實的真相都告訴他們了(九 15)。法利賽人知道事實勝於雄辯，準備用另一種方式來應付。

「你該將榮耀歸給神」(δοῦς δόξαν τῷ θεῷ = give glory to God)。「歸給」(δοῦς)是「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本片語的意義與路十七 18 所說的感謝神不同，這乃是要求說實話(書七 19；撒六 5)，彷彿他前此所說的不是真的。

「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ἡμεῖς οἶδαμεν ὅτι οὗτος ὁ ἄνθρωπος ἁμαρτωλός ἐστιν = we know that this man is a sinner)。「我們」(ἡμεῖς)是加強用語。他們不能再否認他得醫治的事實，因爲他的父母也作了見證(九 19)，現在只希望他承認自己說耶穌治好了他乃是在說謊。這些當權的神職人員認爲

耶穌是個罪人，與他的痊愈無關，他也必須接受這一點。他們希望能按照邏輯與權威來決定事實，就像歷代所有的逼迫者一樣。請回想法利賽人在「δίκαιος」（義人）與「ἁματωλός」（罪人）之間所作的區別。

25 「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ἐν οἴδα ὅτι τυφλὸς ὦν ἄρτι βλέπω = one thing I do know, that, whereas I was blind, now I see）。此人也甚為敏感、機靈，絕不落入別人所設的陷阱中。他們詭辯說耶穌是個罪人，他則刻意避開這一點，卻緊緊抓住自己所經歷的一個事實。「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τυφλὸς ὦν ἄρτι βλέπω），可直譯為「我是瞎眼的，現在看見了」。「是」（ὦν），「εἰμί」的現在式分詞，含有與「ἄρτι」（現在，就在此時）對比之意，指在此之前，也就是過去的時間。必須緊記在心的是：此人在現階段還不知道耶穌是誰，所以還沒有以祂為救主（第 36~38 節）。

26 「祂向你作甚麼？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呢？」（Τί ἐποίησέν σοι; πῶς ἤνοιξέν σου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 = what did He do to you? How did He open your eyes?）。又是一次嚴厲的盤詰，但這次卻不得不承認確實是耶穌開了此人的眼睛，仍然希望知道耶穌在此人身上作了「甚麼」（τί），是「怎麼」（πῶς）作到的（第 15、17 節）。

27 「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εἶπον ὑμῖν ἤδη καὶ οὐκ ἠκούσατε = I told you already, and you did not listen）。見第十五、十七、二十五節。

「莫非你們也要作祂的門徒麼？」（μὴ καὶ ὑμεῖς θέλετε αὐτοῦ μαθηταὶ γενέσθαι; = you do not want to become His disciples too, do you?）。「莫非」（μὴ），是「謹慎的斷言」（J. H. Moulton），通常期待否定的回答，在此形成一個極辛辣的反諷，「甚麼？你們該不會是告訴我說你們也要……吧？」從這個得痊愈的人所用的「也」（καί）字看來，他顯然是知道耶穌有一些門徒（述語主格「μαθηταί」，接不定詞「γενέσθαι」），

而且法利賽人也知道這一點。「你們是否也要（像加利利群眾一樣）作祂的門徒呢？」見七 45~52。這真是個刺痛的問題。

28 「他們就罵他說」（καὶ ἐλοιδόρησαν αὐτὸν καὶ εἶπον = and they reviled him, and said）。「罵」（ἐλοιδόρησαν）是「λοιδο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來自「λοιδορος」（怒罵者，毀謗者；林前五 11），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徒二十三 4；林前四 12；彼前二 23。

「你是祂的門徒」（σὺ μαθητῆς εἶ ἐκείνου = you are His disciple）。「祂的」（ἐκείνου），可能是瞧不起的口氣（那傢伙）。他已經稱祂為先知（第 17 節），後來則成為一個喜樂跟隨祂的人（第 36~38 節）。

「我們是摩西的門徒」（ἡμεῖς δὲ τοῦ Μωϋσέως ἐσμὲν μαθηταί = but we are disciples of Moses）。他們帶著驕傲的口吻說這話，也嘲蔑這個痊愈的乞丐。所有正統的拉比都如此宣稱。

29 「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ἡμεῖς οἴδαμεν ὅτι Μωϋσεῖ λελάληκεν ὁ θεός = we know that God has spoken to Moses）。「說話」（λελάληκεν）是「λ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仍然如此記載著，見出三十三 11。關於用「λαλέω」來指神的說話，見來一 1。他們以成為摩西的門徒為傲。

「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祂從那裏來」（τοῦτον δὲ οὐκ οἴδαμεν πόθεν ἐστίν = but as for this man, we do not know where He is from）。他們把「τοῦτον」擺在強調位置，意思是「這傢伙」，我們甚至不知道祂是從那裏來的。有些人知道（七 27）；但是在較高的含義上，沒有一個猶太人知道（八 14）。這些法利賽人既不知道，也不在乎。

30 「祂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祂從那裏來，這真是奇怪」（ἐν τούτῳ γὰρ τὸ θαυμαστόν ἐστίν, ὅτι ὑμεῖς οὐκ οἴδατε πόθεν ἐστίν, καὶ ἤνοιξέν μου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 = well, here is an amazing thing, that you do not know where He is from, and yet He opened my eye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γάρ」（= γέ + ἄρα；「因此」，「的確」，從前面所說的話帶出一個肯定，這種用法是

非常普遍的)與「ἐν τούτῳ」(就在這一點上)。「奇怪」(θαυμαστόν)，來自動詞「θαυμάζω」之古形容詞，如太二十一42。此人這時甚為忿怒，洞察力與回答也極為敏捷；你們這些人自以為無所不知，現在竟然承認自己不知道祂是從那裏來的，「然而」(又是反義用法的「καί」；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祂開了我的眼睛」(ἤνοιξέν μου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ύς)。那不容歪曲的事實依然存在。

31 「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οἶδαμεν ὅτι ἁμαρτωλῶν ὁ θεὸς οὐκ ἀκούει, ἀλλ' ἐάν τις θεοσεβῆς ἢ καὶ τὸ θέλημα αὐτοῦ ποιῆ τούτου ἀκούει = we know that God does not hear sinners; but if anyone is God-fearing, and does His will, He hears him)。「神不聽罪人」(ἁμαρτωλῶν ὁ θεὸς οὐκ ἀκούει)，注意「ἀκούει」(聽)帶所有格為受詞。這是法利賽人在第十六節的論調，在舊約聖經頗常見(伯二十七9；詩六十六18；賽一15，五十九2等)。耶穌不是「ἁμαρτωλός」(一個罪人)。「惟有敬奉神」(ἀλλ' ἐάν τις θεοσεβῆς ἢ)，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有可能成為事實，「ἐάν」帶「εἰμ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ἦ」。「敬奉神」(θεοσεβῆς)是個古形容詞，由「θεός」(神)與「σέβομαι」(敬拜)複合而成，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但在希利尼化之宗教圈中，卻是描寫敬虔的常用字。「遵行祂的旨意」(καὶ τὸ θέλημα αὐτοῦ ποιῆ)，與前一句相同的條件句，帶「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οιῆ」，「持續遵行祂的旨意」，是形容敬虔的希伯來用語(Bultmann)。Barrett指出：在約翰福音中並用希利尼化的「θεοσεβῆς」與猶太人的「τὸ θέλημα αὐτοῦ ποιῆ」，是極引人注目的，也是約翰在神學與語言學上之技巧的特色。

32 「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ἐκ τοῦ αἰῶνος οὐκ ἠκούσθη ὅτι ἠνέωξέν τις ὀφθαλμοὺς τυφλοῦ γεγεννημένου =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ime it has never been heard that anyone opened the eyes of a person born blind)。「從創世以來」(ἐκ τοῦ αἰῶνος)，直譯為「從世代以來」，「自古以來」。

我們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見到「ἀπ' αἰῶνος」(路一70；徒三21，十五18)，在七十士譯本中也極為普遍。「聽見」(ἠκούσθη)是「ἀκού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生來」(γεγεννημένου)則是「γεννά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這是關鍵所在，此人不容它被人輕忽；事實上，他講這話時幾近於嘮叨。他正是自己所說之天生瞎眼的。

33 「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εἰ μὴ ἦν οὗτος παρὰ θεοῦ, οὐκ ἠδύνατο ποιεῖν οὐδέν = if this man were not from God, He could do nothing)。「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εἰ μὴ ἦν οὗτος παρὰ θεοῦ)，否定之第二類條件句，「是」(ἦν)為「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姑且假設耶穌不是從神來的，正如一些人在第十六節所主張的。「甚麼也不能作」(οὐκ ἠδύνατο ποιεῖν οὐδέν)，第二類條件句的結束子句，用「δύναμαι」之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帶兩個往昔號)；這是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但在結束句中卻沒有用「ἄν」，正如表達可能性、恰當性、義務性之條件句中所用的一樣。此人在使用聖經與邏輯上具有非常大的能力，值得喝采。

34 「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麼？」(ἐν ἁμαρτίαις σὺ ἐγεννήθης ὅλος καὶ σὺ διδάσκεις ἡμᾶς; = you were born entirely in sins, and are you teaching us?)。「生」(ἐγεννήθης)是「γενν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你整個人都是在罪惡中生的」。「全然」(ὅλος)是述語主格，在此是指全然邪惡，無爭論餘地的。法利賽人擔任起審判官來了。「還要教訓我們麼？」(καὶ σὺ διδάσκεις ἡμᾶς;)，這是極其厚顏無恥的。注意強調用法的「σύ」(你)。這是他們無法忍受的。他不僅教訓了拉比們，更是在論據上擊敗了他們。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καὶ ἐξέβαλον αὐτὸν ἔξω = and they put him out)。「趕」(ἐξέβαλον)是「ἐκβάλλω」之有效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加上副詞「ἔξω」(外面)以加強語氣。可能還不是正式逐出會堂(第22節)，因為那是必須經過公會正式開會決定的；但當然是用強迫的方式把他們認

為傲慢自負的這個人從他們面前趕出去。除了本節與下一節外，另一次用「ἐκβάλλω ἔξω」見於六 37「丟棄」。

35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ἤκουσεν Ἰησοῦς ὅτι ἐξέβαλον αὐτὸν ἔξω καὶ εὐρών αὐτόν = Jesus heard that they had put him out; and finding him）。「遇見」（εὐρών）是「εὐρί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因為祂所聽見的（ἤκουσεν），經過尋找而找著了。

「你信神的兒子麼？」（σὺ πιστεύεις εἰς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do you believe in the Son of Man?）。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A, K, L, X, Δ, Θ,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θεοῦ」；但本書所根據之希臘文經文卻是「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人子），後者之外證極具分量（有 ρ^{66, 75}, κ, B, D, W 等古抄本），而且抄寫者極不可能將「ἀνθρώπου」改為「θεοῦ」。故「人子」幾乎可以確定是原來的讀法；而「神的兒子」顯然是較慣用、較完整之基督教信仰的格式語，可能是受到受洗儀式與教義問答的用法影響之代替品（Brown）。無論如何，這是一個極明顯之彌賽亞告白，此人儘管極為敏銳，這告白卻遠超過他有限的知識。

36 「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καὶ τίς ἐστίν, κύριε, ἵνα πιστεύσω εἰς αὐτόν; = and who is He, Lord, that I may believe in Him?）。句首的「καί」（而；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是極普遍的（可十 26；路十 29，十八 26）。「誰是神的兒子」（τίς ἐστίν;），直譯為「祂是誰」。此人用「κύριε」（主阿），意思可能只是「先生」。此字通常出現在句首，不像此處與第三十八節一樣在句尾（中文聖經和合本仍在句首）。「叫我信祂」（ἵνα πιστεύσω εἰς αὐτόν），在此結束子句之前有所省略。他領會耶穌在前一節所說的話，雖然他還不知道誰是人子（或神的兒子），但他卻信靠耶穌。

37 「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καὶ ἐώρακας αὐτόν καὶ ὁ λαλῶν μετὰ σοῦ ἐκεῖνός ἐστιν = you have both seen Him, and He is the one who is talking with you）。「你已經看見」

（ἐώρακας）是「ὄρώ」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兩個重複號）。因為他的眼睛已經被開啓了。「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καὶ ὁ λαλῶν μετὰ σοῦ ἐκεῖνός ἐστιν），「正和你說話的，就是那個人」。用「ἐκεῖνος」指說話之人，見十九 35。在四 26，耶穌以類似的方式向撒瑪利亞人啓示祂自己就是彌賽亞，而這裏則是啓示為人子（或神的兒子）。

38 「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ὁ δὲ ἔφη, Πιστεύω, κύριε· καὶ προσεκύνησεν αὐτῷ = and he said, "Lord, I believe." And he worshiped Him）。「說」（ἔφη）是「φη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Κύριε」在此是「主」（表敬畏；而非如第 36 節表尊敬之「先生」）。這是一條簡短的信經，卻切中要點。「拜」（προσεκύνησεν）是「προσκυνέω」之表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之意為因敬畏而俯伏，敬拜，有時是以人為對象（太十八 26）。但是在約翰福音中（見四 20），本動詞「總是用來表達對神的敬拜」（Bernard）。今天若還聽見有人說耶穌不應得著敬拜，那真是一件可悲的事。祂接受了這位剛剛歸正之人的敬拜，正如祂後來接受多馬的敬拜一樣，而且多馬還稱祂為「神」（約二十 28）。彼得（徒十 25~26）拒絕接受哥尼流的敬拜，一如保羅與巴拿巴在路司得所作的（徒十四 18），但耶穌在此卻沒有表示異議，因為祂本當得著所有人的敬拜。

39 「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εἰς κρίμα ἐγὼ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τοῦτον ἦλθον, ἵνα οἱ μὴ βλέποντες βλέπωσιν καὶ οἱ βλέποντες τυφλοὶ γένωνται = for judgment I came into this world, that those who do not see may see; and that those who see may become blind）。「為審判」（εἰς κρίμα），就著某個角度來說，主耶穌來不是要審判（三 17，十二 47），但祂的降臨把不同的人分別出來，因此等於帶來一種審判（Morris）。「Κρίμα」（審判）這個字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未曾出現，這乃是「κρίσις」（篩選）的結果，後者來自「κρίνω」（分開）。父已經把這種篩選的工作（κρίσις）交

付給子了（五 22）。祂正藉此神蹟從事此一工作。「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ἵνα οἱ μὴ βλέποντες βλέπωσιν），目的子句，「ἵνα」帶「βλέπ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可以繼續看見）。「不能看見的」包括屬靈的瞎眼與肉身的瞎眼（路四 18；賽四十二 18）。這個人現在在肉身上與屬靈上都可以看見了。「能看見的反瞎了眼」（καὶ οἱ βλέποντες τυφλοὶ γίνονται），神的旨意的另一部分，是審判那些褻瀆並拒絕聖子之人（見太十一 25；路十 21）。注意這裏所用之「γίνομαι」的表始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γίνονται」，與述語主格「τυφλοί」。「能看見的」（οἱ βλέποντες）乃是那些自以為能看見、其實卻是瞎眼的，就像這些法利賽人一樣。他們乃是瞎眼的領路者（太二十三 16），以他們微弱的光而自滿自足。

40 「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μὴ καὶ ἡμεῖς τυφλοὶ ἐσμεν；= we are not blind too, are we?）。期待否定的回答（μὴ）。這些法利賽人無意中聽到耶穌對此新歸正之人所說的話，約略感覺到耶穌最後一句話是指著他們說的。早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就已經稱法利賽人為瞎眼的領路者，至終必掉到坑裏的（太十五 14）。

41 「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εἰ τυφλοὶ ἦτε, οὐκ ἂν εἴχετε ἁμαρτίαν = if you were blind, you would have no sin）。第二類條件句，在條件子句與結束句都用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古字「τυφλός」（瞎眼的）是來自動詞「τύφω」，後者之意為冒煙，被煙遮蔽而成為瞎眼（字義或隱喻的）。在此當然是指道德上的盲瞎。如果法利賽人生來在道德方面就是瞎眼的，那麼就像白癡一樣沒有責任了。「就沒有罪了」（οὐκ ἂν εἴχετε ἁμαρτίαν），第二類條件句之結束句的正規句型，用「ἂν」帶過去不完成式。

「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νῦν δὲ λέγετε ὅτι βλέπομεν, ἡ ἁμαρτία ὑμῶν μένει = but since you say, 'We see,' your sin remains）。「但如今你們說」（νῦν δὲ

λέγετε），與前一個條件句相反，類似的對比見十五 22、24。他們傲慢地宣稱自己擁有超然的知識。「我們能看見」（βλέπομεν），無知的群眾則不然（七 49）。這不是輕微的罪，乃是沒有希望的（可三 29；太十二 31~32）。見太二十三 31「你們自己證明」（μαρτυρεῖτε ἑαυτοῖς）。

第十章

約翰在第九章與第十章之間的敘述沒有中斷，但本章是第九章的詮釋，而不只是它的延續。

在前一章中，主耶穌使生來瞎眼之人得以看見，卻激起當時的宗教領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等）之敵對，這些人本該是以色列人的牧人，但是，他們卻把相信耶穌的人趕出會堂（九 34）。這就證明他們在屬靈方面確實是瞎眼的，引人進入黑暗。

於是，主耶穌就在本章中說明理想牧人的光景，並表明自己就是為羊捨命的好牧人，好叫羊群得到更豐盛的生命（第 1~18 節）。這好牧人的比方很容易叫人聯想到舊約的以西結書第三十四章。在那一章經文中，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的領袖，因為「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第 1~6 節），所以神必奪去他們牧人的職分（第 7~10 節），親自尋找、牧養祂的羊群（第 11~16 節）。

本章的第二部分（第 22~39 節）則是在前面的事件之後不久，於修殿節期間發生的。修殿節是慶祝猶太人得釋放脫離暴君安提阿哥·伊皮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並且將遭到褻瀆的聖殿潔淨、重新獻上。這個節期也為猶太人質問耶穌是否彌賽亞、以及它所激起的討論提供恰當的背景。

（Enoch C. Pan）

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ἀμὴν ἀμὴν λέγω ὑμῖν, ὁ μὴ εἰσερχόμενος διὰ τῆς θύρας εἰς τὴν αὐλὴν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 ἀλλὰ ἀναβαίνων ἀλλαχόθεν ἐκεῖνος κλέπτης ἐστὶν καὶ ληστής = 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he who does not enter by the door into the fold of

the sheep, but climbs up some other way, he is a thief and a robber)。「我實實在在」(ἀμὴν ἀμὴν)，以重複表達之嚴肅的開場白，如一 51。這兩個字從未用來引入一個新的題目，而是闡明或發揮前面已有的記載(參八 34、51、58)，在十 7 亦然。法利賽人已經預先認定(Vincent)：只有他們才是百姓可靠的指引(九 24、29)，因此，耶穌現在有話要直接對他們說。在此耶穌以一個具有特色的方式來開始這個比方。約翰並不是稱呼這比方為「παραβολή」(比喻)，而是「παροιμία」(第 6 節，中文聖經和合本亦譯作「比喻」)。這其實是好牧人的比方，而且是不需加以說明的，如路十五章之浪子的故事一樣。主耶穌首先在第一至五節講了這個比方，然後在第七至十八節加以解釋並延伸。「進羊圈」(εἰς τὴν αὐλήν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圈」(αὐλή)，來自「ἄω」(吹)，在荷馬時代原來只是指屋子四圍用一道牆圍起來、上面沒有遮蓋的空間，然後指鄉間沒有屋頂的圍場，用來將羊群聚集在一起，像這裏與第十六節一樣。後來這個字變為指屋子本身或宮殿(太二十六 3、58 等)。在蒲紙文獻中，意思為依附屋子的院子。「爬進去」(ἀναβαίνων)，是「ἀναβαίνω」(上去)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不是從門進去，而是爬上去的，故必須爬牆而過。「從別處」(ἀλλαχόθεν)，是代替古字「ἄλλοθεν」之罕用字，但 Plutarch 與 Antipho the Orator (主前第五世紀)用過一次，出現馬加比四書一 7 與一分蒲紙文獻上，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那人」(ἐκεῖνος)，剛剛所描寫的「那一位」。「就是賊，就是強盜」(κλέπτης ἐστὶν καὶ ληστής)，兩者皆為常用的古字，分別來自「κλέπτω」(偷)，與「λήζομαι」(劫掠)，在新約聖經中仍保留兩者之間的區別，像這裏一樣。猶大是個「κλέπτης」(賊；約十二 6)，巴拉巴是個強盜(十八 40)，就像與耶穌一起釘十字架的那兩個強盜一樣(太二十七 38、44)。見可十一 17。這人跳過牆來，為要偷盜，而且是用暴力手段，像盜匪一樣。他既是小偷，又是強盜。

2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ὁ δὲ εἰσερχόμενος διὰ τῆς

θύρας ποιμὴν ἐστὶν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 = but he who enters by the door is a shepherd of the sheep)。「才是羊的牧人」(ποιμὴν ἐστὶν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ποιμὴν」(牧人)沒有帶冠詞，「羊的一個(典型的)牧人」，但是當述詞在動詞前時，可以是「羊的那牧人」(Zerwick/Grosvenor)。他與他所帶領的羊一起從門進來。「Ποιμὴν」這個古字的字根意義是「保護」。耶穌在第十六節將它用在自己身上，在此則是暗示。在彼前二 25 與來十三 20 也都用來指基督。保羅在弗四 11 將它用在傳道人身上(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牧師」)。主耶穌將動詞「ποιμαίνω」(牧養)用在彼得身上(約二十一 16)，彼得又將它用在其他傳道人身上(彼前五 2)，保羅在徒二十 28 則用它指監督(長老)。在法利賽人表現出對那瞎眼之人的行為之後，基督在自己與他們之間作了尖銳的對比。

3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τούτῳ ὁ θυρωρὸς ἀνοίγει, καὶ τὰ πρόβατα τῆς φωνῆς αὐτοῦ ἀκούει = to him the door-keeper opens, and the sheep hear his voice)。「給他」(τούτῳ)，間接受格，「給這一位」，指牧人。「看門的」(ὁ θυρωρὸς)，指「看門人」的古字，由「θύρα」(門)與「ῥα」(照顧)複合而成，「顧門的人」。可用來指男人(可十三 34；約十 3)或女人(約十八 16 以下)，在新約聖經中僅出現在這幾處。看門的人在夜間負責看管羊群，在早晨則為牧人開門。耶穌是否有意將這細節用在特殊含義上，我們無法確定；但聖靈當然透過不同的方法為耶穌打開我們的心門。「聽他的聲音」(τῆς φωνῆς αὐτοῦ ἀκούει)，聽見而且留意(第 27 節)。注意，其受詞乃所有格「φωνῆς」(聲音；三 8 用直接受格)。

「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καὶ τὰ ἴδια πρόβατα φωνεῖ κατ' ὄνομα καὶ ἐξάγει αὐτά = and he calls his own sheep by name, and leads them out)。「按著名」(κατ' ὄνομα)，可能有幾群羊一起在同一個羊圈過夜。但牧人認識他自己的(τὰ ἴδια)羊(第 27 節)，而且叫牠們的名字。「東方的牧人，今天仍然普遍為他們的羊取各自不同的名字」(Bernard)。「把羊領出來」(καὶ ἐξάγει αὐτά)，常用的古動詞「ἐξάγω」的現在

the sheep, but climbs up some other way, he is a thief and a robber)。「我實實在在」(ἀμὴν ἀμὴν)，以重複表達之嚴肅的開場白，如一 51。這兩個字從未用來引入一個新的題目，而是闡明或發揮前面已有的記載(參八 34、51、58)，在十 7 亦然。法利賽人已經預先認定(Vincent)：只有他們才是百姓可靠的指引(九 24、29)，因此，耶穌現在有話要直接對他們說。在此耶穌以一個具有特色的方式來開始這個比方。約翰並不是稱呼這比方為「παραβολή」(比喻)，而是「παροιμία」(第 6 節，中文聖經和合本亦譯作「比喻」)。這其實是好牧人的比方，而且是不需加以說明的，如路十五章之浪子的故事一樣。主耶穌首先在第一至五節講了這個比方，然後在第七至十八節加以解釋並延伸。「進羊圈」(εἰς τὴν αὐλήν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圈」(αὐλή)，來自「ἄω」(吹)，在荷馬時代原來只是指屋子四圍用一道牆圍起來、上面沒有遮蓋的空間，然後指鄉間沒有屋頂的圍場，用來將羊群聚集在一起，像這裏與第十六節一樣。後來這個字變為指屋子本身或宮殿(太二十六 3、58 等)。在蒲紙文獻中，意思為依附屋子的院子。「爬進去」(ἀναβαίνων)，是「ἀναβαίνω」(上去)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不是從門進去，而是爬上去的，故必須爬牆而過。「從別處」(ἀλλαχόθεν)，是代替古字「ἄλλοθεν」之罕用字，但 Plutarch 與 Antipho the Orator (主前第五世紀)用過一次，出現馬加比四書一 7 與一分蒲紙文獻上，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那人」(ἐκεῖνος)，剛剛所描寫的「那一位」。「就是賊，就是強盜」(κλέπτης ἐστὶν καὶ ληστής)，兩者皆為常用的古字，分別來自「κλέπτω」(偷)，與「λήζομαι」(劫掠)，在新約聖經中仍保留兩者之間的區別，像這裏一樣。猶大是個「κλέπτης」(賊；約十二 6)，巴拉巴是個強盜(十八 40)，就像與耶穌一起釘十字架的那兩個強盜一樣(太二十七 38、44)。見可十一 17。這人跳過牆來，為要偷盜，而且是用暴力手段，像盜匪一樣。他既是小偷，又是強盜。

2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ὁ δὲ εἰσερχόμενος διὰ τῆς

θύρας ποιμὴν ἐστὶν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 = but he who enters by the door is a shepherd of the sheep)。「才是羊的牧人」(ποιμὴν ἐστὶν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ποιμὴν」(牧人)沒有帶冠詞，「羊的一個(典型的)牧人」，但是當述詞在動詞前時，可以是「羊的那牧人」(Zerwick/Grosvenor)。他與他所帶領的羊一起從門進來。「Ποιμὴν」這個古字的字根意義是「保護」。耶穌在第十六節將它用在自己身上，在此則是暗示。在彼前二 25 與來十三 20 也都用來指基督。保羅在弗四 11 將它用在傳道人身上(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牧師」)。主耶穌將動詞「ποιμαίνω」(牧養)用在彼得身上(約二十一 16)，彼得又將它用在其他傳道人身上(彼前五 2)，保羅在徒二十 28 則用它指監督(長老)。在法利賽人表現出對那瞎眼之人的行為之後，基督在自己與他們之間作了尖銳的對比。

3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τούτῳ ὁ θυρωρὸς ἀνοίγει, καὶ τὰ πρόβατα τῆς φωνῆς αὐτοῦ ἀκούει = to him the door-keeper opens, and the sheep hear his voice)。「給他」(τούτῳ)，間接受格，「給這一位」，指牧人。「看門的」(ὁ θυρωρὸς)，指「看門人」的古字，由「θύρα」(門)與「ῥα」(照顧)複合而成，「顧門的人」。可用來指男人(可十三 34；約十 3)或女人(約十八 16 以下)，在新約聖經中僅出現在這幾處。看門的人在夜間負責看管羊群，在早晨則為牧人開門。耶穌是否有意將這細節用在特殊含義上，我們無法確定；但聖靈當然透過不同的方法為耶穌打開我們的心門。「聽他的聲音」(τῆς φωνῆς αὐτοῦ ἀκούει)，聽見而且留意(第 27 節)。注意，其受詞乃所有格「φωνῆς」(聲音；三 8 用直接受格)。

「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καὶ τὰ ἴδια πρόβατα φωνεῖ κατ' ὄνομα καὶ ἐξάγει αὐτά = and he calls his own sheep by name, and leads them out)。「按著名」(κατ' ὄνομα)，可能有幾群羊一起在同一個羊圈過夜。但牧人認識他自己的(τὰ ἴδια)羊(第 27 節)，而且叫牠們的名字。「東方的牧人，今天仍然普遍為他們的羊取各自不同的名字」(Bernard)。「把羊領出來」(καὶ ἐξάγει αὐτά)，常用的古動詞「ἐξάγω」的現在

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羊欣然跟從（第 27 節），因為認得牠們自己牧人的聲音，以及他一一叫牠們的名字，而且也因為他以前曾經領出牠們。牠們愛牠們的牧人，而且信靠他。

4 「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ὅταν τὰ ἴδια πάντα ἐκβάλῃ, ἔμπροσθεν αὐτῶν πορεύεται, καὶ τὰ πρόβατα αὐτῷ ἀκολουθεῖ, ὅτι οἶδασιν τὴν φωνὴν αὐτοῦ = when he puts forth all his own, he goes before them, and the sheep follow him because they know his voice）。「既放出自己的羊來」（ὅταν τὰ ἴδια πάντα ἐκβάλῃ），不定時間子句，由「ὅταν」帶「ἐκβάλλω」之有效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意思只是「當他把自己的羊全都領出來」。牠們全都是從羊圈出來的；他一個也不漏掉。如果有隻羊不情願離開羊圈，而在其中徘徊太久，「ἐκβάλλω」的確有「趕出」之意。「就在前頭走」（ἔμπροσθεν αὐτῶν πορεύεται），他手中拿著杖，在羊群前面領路，羊群也跟著（ἀκολουθεῖ）他。對於那些想要驅趕教會如畜群卻失敗的牧者而言，這是多麼貼切的教訓阿！真牧者是以愛、以言語、以行為來引導羊群的。

5 「羊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ἄλλοτριῷ δὲ οὐ μὴ ἀκολουθήσουσιν, ἀλλὰ φεύξονται ἀπ' αὐτοῦ, ὅτι οὐκ οἶδασιν τῶν ἄλλοτριῶν τὴν φωνὴν = and a stranger they simply will not follow, but will flee from him, because they do not know the voice of strangers）。「生人」（ἄλλοτριῷ），字面意義為「屬於另一個人的」。出自「ἄλλος」（另一個），與「ἴδιος」（自己的）相反。可能是指另一群羊的牧人，未必是第一節的賊與強盜。注意「ἀκολουθήσουσιν」（跟著；第 4 節），是「ἀκολουθ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面帶相關憑藉格。也注意強調之雙重否定「οὐ μὴ」（絕不），在此是帶未來式直說語氣，雖然通常是帶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如 φ^{6vid, 66, 75}, κ, λ, w, θ,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ἀκολουθήσωσιν」）。牠們絕對不會跟隨這個陌生人；這些訓練得很好的羊必不跟從。「必要逃跑」（ἀλλὰ φεύξονται ἀπ' αὐτοῦ），「φεύγω」（逃

跑）的未來式關身語態，與介詞「ἀπό」帶分離格「αὐτοῦ」（他）。牠們必要從他逃跑，有如逃離狼或災禍一般。唉呀！巴不得現代的牧者能如此訓練他們的羊（無論老羊或小羊），使他們能逃跑，而不跟從那些叫牠們轉向虛假的哲學、虛假的心理學、虛假的倫理學、虛假的宗教、虛假的生命之陌生人（「τῶν ἄλλοτριῶν」；複數，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的聲音。

6 「耶穌將這比喻告訴他們，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ταύτην τὴν παροιμίαν εἶπεν αὐτοῖς ὁ Ἰησοῦς, ἐκεῖνοι δὲ οὐκ ἔγνωσαν τίνα ἦν ἃ ἐλάλει αὐτοῖς = this figure of speech Jesus spoke to them, but they did not understand what those things were which He had been saying to them）。「比喻」（παροιμία），這個古字來自「πάροιμος」（路旁），由「παρά」（在旁）與「οἶμος」（道路）複合而成，字面意義為「路旁的言論」，即「俗諺」，「格言」，「金玉良言」之意，是一則有著固定格式之簡短的談話，強調某種一般性的事實（如彼後二 22「俗話」，引七十士譯本；七十士譯本用複數指所羅門的箴言），但也可以是個具有象徵意義之比較簡短的敘述，即「譬喻」，「比方」之意（見第 6 節，十六 25〔兩次〕、29，中文聖經和合本皆譯為「比喻」）；除上列幾處經文外，就不曾再出現在新約聖經中。相當令人好奇的是：除了在來九 9，十一 19 之外，另一個意思也是「比喻」的字「παραβολή」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對觀福音。這兩個字皆出現在七十士譯本中。「Παραβολή」也曾用來指一句俗話（路四 23），一如「παροιμία」在彼後二 22 的用法。在此，「παροιμία」的意思顯然是比方，這是比喻的一種形式。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講這個「παροιμία」，「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ἐκεῖνοι δὲ οὐκ ἔγνωσαν τίνα ἦν ἃ ἐλάλει αὐτοῖς），「明白」（ἔγνωσαν）是「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注意這裏與二 25 都是在間接問句中用「ἦν」，兩處也都是用疑問代名詞「τίνα」與關係代名詞「ἃ」。「說」（ἐλάλει），過去不完成式，「正在說或過去正在說」。

7 「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εἶπεν οὖν πάλιν ὁ Ἰησοῦς = Jesus therefore said to them again)。耶穌重複前面的比方，但更詳細，而且有更直接的應用。重複一個故事，通常都不是一個令人振奮的經歷。

「我就是羊的門」(ἐγώ εἰμι ἡ θύρα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 = I am the door of the sheep)。就是羊藉以進出的那門。「祂乃是進到屬靈之『αὐλή』——以色列家這個羊圈——之正統的門，真牧人必須由此門進入」(Bernard)。祂在第九節又重複這句話。這是一個新觀念，在前面的敘述中不會出現(第1~5節)。Moffatt 依據古沙希地文譯本，在此採用「ὁ ποιμήν」(牧人)，而不是「ἡ θύρα」(門)，這種讀法如今雖然得到古抄本⁷⁵的支持，但Brown、Morris、Beasley-Murray 皆指出：「ἡ θύρα」(門)顯然是較出乎意料而難解的讀法：「ὁ ποιμήν」(牧人)很可能是抄寫者爲了保持比喻前後一致而更改的，他們可能無法明白耶穌怎麼可能同時又是門、又是牧人(第11、14節)；但「門」顯然是原來的讀法。耶穌改變祂所用的隱喻，爲要使它更爲容易明白。聽眾無疑會對第一節之門的意思有所困惑。對於那些堅信可十四22之餅的字面意義爲基督實際的身體的人，這個引喻應該有所幫助。耶穌並不是一扇物質的「門」，乃是進入神國的惟一道路(十四6)。

8 「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πάντες ὅσοι ἦλθον πρὸ ἐμοῦ κλέπται εἰσὶν καὶ λησταί, ἀλλ' οὐκ ἤκουσαν αὐτῶν τὰ πρόβατα = all who came before Me are thieves and robbers, but the sheep did not hear them)。有許多古抄本(如^{45vid, 75}, ^{κ*}, Δ等)與古譯本沒有「在我以先」(πρὸ ἐμοῦ)這幾個字。但無論原來的讀法是否有這幾個字，耶穌都是論及假彌賽亞與掠奪羊群之自命的領袖；賊與強盜是指這些人說的，而不是舊約時代的先知與真教師(參第1節)。當時已經有許多這類的騙子了(約瑟夫, *Ant.* XVIII. i. 6; *War* II. viii. 1)，耶穌後來預言說還有更多這樣的人(太二十四23~24)。他們一直不斷出現，這些披著羊皮的狼(太七15)藉著愚弄易受騙的羊而致富。但在這裏，「羊卻不聽他們」(οὐκ

ἤκουσαν αὐτῶν τὰ πρόβατα)，「聽」(ἤκουσαν)是「ἀκο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所有格「αὐτῶν」(他們)爲受詞。認得牧人聲音的羊有福了！

9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ἐγώ εἰμι ἡ θύρα· δι' ἐμοῦ ἐάν τις εἰσέλθῃ σωθήσεται καὶ εἰσελεύσεται καὶ ἐξελεύσεται καὶ νομὴν εὐρήσει = I am the door; if anyone enters through Me, he shall be saved, and shall go in and out, and find pasture)。「門」(ἡ θύρα)，重複第七節的話。「凡從我進來的」(δι' ἐμοῦ ἐάν τις εἰσέλθῃ)，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ἐάν」帶「εἰσ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注意「δι' ἐμοῦ」預期描寫法與強調的位置。讀者願意的話，儘可稱之爲狹隘之不能寬容，但這乃是真理的狹隘性。如果耶穌是神的兒子，奉差遣到地上來，爲要使我们得救，那麼祂就是惟一的道路。祂在五23已經說過這一點了，而且還會在十四6更尖銳地說同樣的話。對於祂面前那些宗教教條主義者而言，這是令人討厭的，正如對於今日之自由派教條主義者一樣。耶穌向「凡」(τίς)「立志」(θέλει)遵行神旨意的人預備了這敞開的門(七17)。「必然得救」(σωθήσεται)，「σώζ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表救恩之偉大字眼是從「σῶς」(安全而穩當)而來的。經由耶穌這門進入羊圈的羊，首先必得救說離賊與強盜之手。他或「出」(ἐξελεύσεται)或「入」(εἰσελεύσεται)，在每天的例行工作中(參徒一21)，必因羊圈的保護而安適自在。「得草吃」(καὶ νομὴν εὐρήσει)，「得」(εὐρήσει)是「εὐρίσκω」之未來式(線狀動作)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草」(νομή)這個古字來自「νέμω」(牧放)，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與提後二17(爲「成長」，「蔓延」之意)。同一個片語出現在代上四40，牧人領羊去牧放；但這個片語所描繪的，乃是羊在牧人所預備的草場上喜樂。

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ὁ κλέπτης οὐκ ἔρχεται εἰ μὴ ἵνα κλέψῃ καὶ θύσῃ καὶ ἀπολέσῃ = the thief comes only

to steal, and kill, and destroy)。「無非」(εἰ μὴ)，「倘若不是」(字面意義)，沒有例外的(太十二 4)，有時也帶動詞(加一 7)，在此接結束用法之「ἵνα」與三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有時則接「ὅταν」(可九 9)或「ὅτι」(林後十二 13)。注意三個動詞的次序：偷竊乃是賊的目的，但若有必要，他也會殺害、毀壞，就像現代的土匪或歹徒一樣。

「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ἐγὼ ἦλθον ἵνα ζωὴν ἔχωσιν καὶ περισσὸν ἔχωσιν = I came that they might have life, and might have it abundantly)。「我」(ἐγὼ)是強調用字，凸顯出耶穌這位好牧人與第一節的賊和強盜形成強烈的對比。注意使用兩次的「得」(ἔχωσιν)，是「ἔ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第三人稱複數，未指明主詞，從上下文判斷，應該是「羊」，但也可能是所喻指的「人」，「是要叫他們(人，或羊)繼續得生命(祂的意思是指永生)」，正如祂在十 28 所指出的。祂就是「生命」(十四 6)。「並且得的更豐盛」(καὶ περισσὸν ἔχωσιν)，「更豐盛」(περισσόν)，是形容詞「περισσός」的中性單數，在此作副詞用，「豐豐富富地」(Barclay M. Newman, Jr.)，省略動詞的受詞「ζωήν」(生命)，「可以繼續不斷豐豐富富地得生命」。Xenophon (Anab. VII. vi. 31) 用「περισσὸν ἔχειν」(有餘)，介詞「περί」(周圍)的確給這個字帶來盈溢之意，亦見於保羅對恩典之有餘(羅五 20「ὑπερεπερίσσευσεν」，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顯多」)的描繪中。豐盛的生命、與維持這生命所需的一切，主耶穌全都賜下。

1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ἐγὼ εἰμι ὁ ποιμὴν ὁ καλός. ὁ ποιμὴν ὁ καλὸς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τίθησιν ὑπὲρ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 = I am the good shepherd; the good shepherd lays down His life for the sheep)。「我是好牧人」(ἐγὼ εἰμι ὁ ποιμὴν ὁ καλός)，注意重複使用的冠詞，「牧人——那好的」。接續第二節起的隱喻。斐羅說到好牧人時用的是「ἀγαθός」，但主耶穌所用的「καλός」卻令人注意到本質與事奉上的美麗，如「好管家」(彼前四 10)、「基督耶穌的好執事」(提前四 6)。在古典希臘文

中，這兩個形容詞經常一起出現，在新約聖經中也有一次(路八 15)，「美麗的本質一如美麗的行爲」。那就是「καλός」。「為羊捨命」(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τίθησιν ὑπὲρ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見撒十七 35(大衛的經歷)與賽三十一 4 的實例。Dods 引述 Xenophon (Mem. ii. 7, 14) 的話，描繪牧羊犬彷彿在對羊說：「因為我也是那拯救你的，使你免於被人所偷、也免於被狼所奪」。Hippocrates (主前 460~377 年；古希臘醫學家，至今仍被稱為「醫學始祖」)用過「ψυχὴν κατεθέτω」(他放下他的性命，即死了)。在士十二 3，「ἔθηκα τὴν ψυχὴν μου」意思是「我冒著生命危險」。真正的醫生會為他的病人如此作，正如牧人為他的羊一樣。這裏用的是「ὑπὲρ」(在……之上，代替，為了)；但在蒲紙文獻中，指代替之介詞，常用這個字，而不是「ἀντί」。這牧人為世人的罪捨命(一 29；約壹二 2)。Barrett 指出：在對觀福音中，「ὑπὲρ」只在可十四 24 用來指基督的死(我們若接受路二十二 19~20 為路加原來的經文，則這兩節亦有此用法)；但在約翰福音中「ὑπὲρ」幾乎總是帶有死亡之深意：六 51，十 11、15，十一 50 起，十八 14(並參十七 19)——耶穌的死；十三 37~38——彼得許諾要為耶穌捨命；十五 13——人為朋友捨命。

12 「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ὁ μισθωτὸς καὶ οὐκ ὢν ποιμὴν, οὐ οὐκ ἔστιν τὰ πρόβατα ἴδια, θεωρεῖ τὸν λύκον ἐρχόμενον καὶ ἀφίησιν τὰ πρόβατα καὶ φεύγει = he who is a hireling, and not a shepherd, who is not the owner of the sheep, beholds the wolf coming, and leaves the sheep, and flees)。「雇工」(μισθωτός)這個古字來自「μισθώ」(僱用；太二十 1)，後者又出自「μισθός」(報酬，工資；路十 7)；除了這段經文外，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可一 20。「若是雇工，不是牧人」(ὁ μισθωτὸς καὶ οὐκ ὢν ποιμὴν)，直譯為「那受僱而不是牧人的」。注意在通用期希臘文中分詞所帶的否定詞通常是「μή」，但這裏卻是用「οὐκ」帶分詞「ὢν」，除了因為要用「καὶ οὐκ」(卻不是)與下文形成對比之外，更是要強調他不是牧人的肯定性，與第一節的「μὴ εἰσερχόμενος」

(不……進去)對比(該處是想像的情形)。相同的對比見於太二十二 11 之「οὐκ ἐνδεδυμένον」(沒有穿)與 12 之「μὴ ἔχων」(不穿),以及彼前一 8 之「οὐκ ἰδόντες」(沒有見過)與「μὴ ὁρῶντες」(不得看見)。這裏的雇工未必是第一、八節的賊與強盜。他大概是羊群的一個虛有其名的牧人(牧者),之所以事奉只是爲了錢財,彼得警告羊群的牧者時題到這罪:「不是因爲貪財」(彼前五 2)。「他自己的」(οὐ ἴδια),每位真牧人都認爲他所照管的羊是「他自己的」(ἴδια),雖然他並不是真的「擁有」牠們。但「雇工」卻沒有這種感受。「看見」(θεωρεῖ),「 θεωρέω」之生動的戲劇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一幅逼真的圖畫。「狼來」(τὸν λύκον ἐρχόμενον),「來」(ἐρχόμενον)是「ἔρχομαι」之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的述語分詞。「就撇下羊逃走」(καὶ ἀφίησιν τὰ πρόβατα καὶ φεύγει),又是「ἀφίημι」(撇下)與「φεύγω」(逃跑)之逼真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膽小的雇工不顧念羊,只顧念自己的安危。在巴勒斯坦,狼是羊群最主要的威脅。見太十 16,耶穌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

「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群」(καὶ ὁ λύκος ἀρπάζει αὐτὰ καὶ σκορπίζει = and the wolf snatches them, and scatters them)。這句話是在描繪雇工之行爲時生動的插句。用了兩個顯眼的現在式動詞。古動詞「ἀρπάζω」(抓住)見約六 15 與太十一 12;「σκορπίζω」(趕散)則是代替 Attic 期希臘文「σκεδάννυμι」之後期用字(Plutarch 時期),見太十二 30。這幅圖畫也出現在以西結的異象中(結三十四 5):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主耶穌在十 29 也用「ἀρπάζω」(奪去,抓住):沒有一個人能從父神手裏「奪去」一隻羊。

13 「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ὅτι μισθωτός ἐστιν καὶ οὐ μέλει αὐτῷ περὶ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 = he flees because he is a hireling, and is not concerned about the sheep)。在有關狼的插句之後,說明雇工之行爲的理由(中文聖經和合本的「雇工逃走」是原文所無,爲了譯文流暢而加上去的,NASB 的譯法也類似)。只因爲他沒有牧人愛羊的心腸。「並不顧念羊」(καὶ

οὐ μέλει αὐτῷ περὶ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直譯爲「關於羊,並不是他所掛心的」。這種非位格用法之「μέλει」(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相當普遍的,如太二十二 16。但神卻顧念(彼前五 7)。

14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ἐγώ εἰμι ὁ ποιμὴν ὁ καλὸς καὶ γινώσκω τὰ ἐμά καὶ γινώσκουσίν με τὰ ἐμά = I am the good shepherd; and I know My own, and My own know Me)。「我是好牧人」(ἐγώ εἰμι ὁ ποιμὴν ὁ καλός),有效的複述。正如祂已經說過(第 10 節),現在又重複的,主耶穌是好牧人,按名認識祂的羊。的確是這樣,而且他們也認識祂的聲音(第 4 節),他們從經歷上認識(γινώσκω)耶穌是他們自己的好牧人,他們愛與忠貞的祕訣正是在此(在這種彼此相互認識中)。

15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爲羊捨命」(καθὼς γινώσκει με ὁ πατήρ καὶ γινώσκω τὸν πατέρα, καὶ τὴν ψυχὴν μου τίθημι ὑπὲρ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 = even as the Father knows Me and I know the Father; and I lay down My life for the sheep)。「我也認識父」(καὶ γινώσκω τὸν πατέρα),所以祂有資格將父啓示出來(一 18)。耶穌將前面所說的,比擬成父與子之間彼此相互的認識,清楚說明其意義;雖然父神與祂的相互認識絕非他人所能相比的(太十一 27;路十 22;約十七 21~26)。我們不能宣稱對好牧人有像父與子之間這樣完全的認識,然而真的羊的確認識牧人的聲音,而且的確在此時此地就喜愛跟隨祂的帶領,不管有賊、強盜、狼、雇工的存在。「並且我爲羊捨命」(καὶ τὴν ψυχὴν μου τίθημι ὑπὲρ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祂在第十一節已經說過這話,現在又再重述,使其意義更清楚。祂這麼作,不只是給羊和小牧人作個榜樣,主要乃是要拯救羊脫離狼、賊、與強盜。

16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καὶ ἄλλα πρόβατα ἔχω ἃ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κ τῆς αὐλῆς ταύτης = and I have other sheep, which are not of this fold)。是綿羊,而不是山羊,但「不是這圈裏

的」。「圈」(αὐλή)見第一節。很顯然的，「祂的羊不是侷限於猶太人這個羊圈範圍的，不管是在巴勒斯坦或其他地方」(Westcott)。基督的視野涵蓋了所有種族與各時代中的所有人(約十一 52，十二 32)。基督的使命是爲了萬民的、是普世性的，這對祂而言並非新的觀念(太八 11；路十三 28)。神愛世人，爲全人類賜下祂的兒子(約三 16)。

「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κάκεινα δεῖ με ἀγαγεῖν καὶ τῆς φωνῆς μου ἀκούσουσιν, καὶ γενήσονται μία ποίμνη, εἰς ποιμήν = I must bring them also, and they shall hear My voice; and they shall become one flock with one shepherd)。「我必須領他們來」(κάκεινα δεῖ με ἀγαγεῖν)，「ἄγω」(帶領，引導)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在「δεῖ」(必須)之後，表明基督爲了各地與所有時代之神百姓受難的道德急切性。基督心目中的使命，涵蓋了整個世界。這符合先知的預言(賽四十二 6，四十九 6，五十六 8)，因爲彌賽亞也是外邦人的光。這是由銅蛇所預表的(約三 14)。基督爲每一個人而死了。法利賽人聽見這話，無疑會極爲詫異，甚至連門徒都遲遲不能領會。「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καὶ τῆς φωνῆς μου ἀκούσουσιν)，「ἀκού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所有格「φωνῆς」(聲音)爲受詞。這句話讀起來好像與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有異曲同工之妙(尤其是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特別見保羅在徒二十八 28 所說的話。在此預言了今日的基督教。我們是否真的照著該有的情形聽這位牧人的聲音呢？巴不得我們真是如此！耶穌的意思是：即使猶太人棄絕祂，外邦人也必聽祂。「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καὶ γενήσονται μία ποίμνη, εἰς ποιμήν)，「合成」(γενήσονται)是「γίνομαι」(成爲)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是第三人稱複數字尾，不是如一些古抄本(φ⁶⁶, κ^{*}, A, K, Δ, Π, f¹³等)般讀作第三人稱單數字尾「γενήσεται」。所有人(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要在一位牧人底下成爲一群。注意主耶穌在此在「ποίμνη」(「群」，「ποιμενή」之古縮略字，後者來自「ποιμήν：牧人」)與前面之「αὐ-

λή」(圈)之間所作的區別，如太二十六 31。耶柔米在武加大譯本中把這個區別給混淆了，那是錯誤的；他同時用「ovile」(羊圈)來繙譯「αὐλή」(羊圈)與「ποίμνιον」(群)，助長了羅馬天主教的觀念。基督在此所用之「群」(ποίμνη)，只是太八 11 之國度(βασιλεία)的另一個隱喻，那裏說國度的子民是來自所有地方與國家的。相同的觀念也見弗二章的不同隱喻。羊群只有一位大牧人(來十三 20)，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17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διὰ τοῦτό με ὁ πατήρ ἀγαπᾷ ὅτι ἐγὼ τίθημι τὴν ψυχὴν μου, ἵνα πάλιν λάβω αὐτήν = for this reason the Father loves Me, because I lay down My life that I may take it again；希臘文頭兩個字「διὰ τοῦτο」，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可在句首加上「爲此」)。基督將爲祂的子民而死，這個真理貫穿在約翰福音這段經文中，其中包含了父神的大愛和計劃，也包含了祂所賜給子的權柄(Morris)。「爲此」(διὰ τοῦτο)，指接著的「ὅτι」子句。父神對子的愛，是以子心甘情願爲世人的罪而死來表明的(約三 16；羅五 8)。正如主耶穌所說的(十 15)，祂爲我們作了好牧人所作的事(十 11)。基督贖罪之死的價值，在於祂是神的兒子、人子、無罪的，以及祂心甘情願將自己獻上爲祭物(來九 14)。「好再取回來」(ἵνα πάλιν λάβω αὐτήν)，目的子句，「ἵνα」帶「λαμβάνω」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λάβω」。祂越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注目於祂的復活。「受難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表明祂無私的愛，乃是爲要叫祂可以再取回祂的生命，但如今卻因復活的大能而有了先前未曾有過的豐富」(Bernard)。父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過來(徒二 32)。但祂的順服以至於死、以及再取回生命，都有其自發性(Dods)。

18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οὐδείς αἶρει αὐτήν ἀπ' ἐμοῦ, ἀλλ' ἐγὼ τίθημι αὐτήν ἀπ' ἐμαυτοῦ = no one has taken it away from Me, but I lay it down on My own initiative)。可直譯爲「沒有人將它(即我的命)從我奪去，反倒是我自己從我自己

捨的」。「奪」在少數較早且較佳之古抄本（ φ^{45} , κ^* , B 等）中讀作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ἤρην」，有些學者認為此一讀法較為難解，故較為可取，Brown 認為這是指猶太人過去想要殺害耶穌的企圖（五 18，七 25，八 59），但也有可能是主耶穌以過去時態來說到祂的死與復活之另一個例子（參三 13），Bernard、Robertson、Morris 亦採後一看法：耶穌將祂的死與復活看作是如此確定的事，甚至將之視為已經成就的了；而 Barrett 則認為這是從約翰自己的觀點看來，耶穌被釘十字架已經是發生在過去的一件事。但是，Metzger 卻認為其外證在分佈範圍上太過狹窄，所代表的其實只是單一經文類型（埃及經文），而現在式「αἶρει」獲得較多且較廣泛之古抄本的支持（ φ^{66} , κ^c , A, D, K, L, W, X, Δ, Θ, Π, f^1 , f^{13} 等），這也是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從我自己」（ἀπ' ἑαυτοῦ；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於我自己的自由意志」。D 抄本省略了「是我自己捨的」（ἀλλ' ἐγὼ τίθημι αὐτήν ἀπ' ἑαυτοῦ），可能因為它在表面上顯然與五 19 相衝突。但這兩處經文其實並沒有矛盾，正如約三 16 與羅五 8 所顯明的。父「賜下」子來，而子自己也欣然被父賜下，而且捨己。

「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ἐξουσίαν ἔχω θεῖναι αὐτήν, καὶ ἐξουσίαν ἔχω πάλιν λαβεῖν αὐτήν = I have authority to lay it down, and I have authority to take it up again）。注意這兩句話都用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θεῖναι」（捨）出自「τίθημι」，「λαβεῖν」（取）則出自「λαμβάνω」，都表簡單的動作。叫人回想起耶穌在二 19 所說的：「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祂的意思並不是指祂要在神以外使自己從死裏復活，自己為主動的動作者（羅八 11）。

「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ταύτην τὴν ἐντολὴν ἔλαβον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 = this commandment I received from My Father）。「受」（ἔλαβον）是「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祂凡事上總是遵行父神的命令（ἐντολή；十二 49~50，十四 31）。而現在，在祂的死與復活上，祂也照樣遵行父的旨意。

19 「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了分爭」（σχίσμα πάλιν ἐγένετο ἐν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 διὰ τοὺς λόγους τούτους = there arose a division again among the Jews because of these words）。正如七 43 的群眾一樣（以及七 12、31），現在懷有敵意的猶太人（法利賽人）當中也照樣有了分爭，他們當中有些人先前已經公然宣稱相信祂了（八 31）。這裏所用的「πάλιν」（又）可能直接指九 16，那時法利賽人為了瞎子的問題而起了分爭。對於耶穌有分歧的見解，這是約翰福音中極為普遍的一件事（六 52、60、66，七 12、25~27，八 22，九 16~17，十 19、24、41，十一 45~53，十二 19、29、42，十六 17~19）。

20 「祂是被鬼附著，而且瘋了」（δαιμόνιον ἔχει καὶ μαίνεται = He has a demon and is insane）。「祂是被鬼附著」（δαιμόνιον ἔχει），直譯為「祂有個鬼」，意思是指祂精神錯亂了，先前也有人這麼說過（七 20，八 48 還加上一句「你是撒瑪利亞人」），而且更早在可三 21 就有人這麼說了；這與「瘋了」（μαίνεται）是同一件事的不同表達方式，因為發瘋被認為是被鬼附的結果（見可五 1~20），雖然在其他地方顯然是有所區別的（如太四 24）。對耶穌不表歡迎，這是一個輕而易舉的方式。

21 「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ταῦτα τὰ ῥήματα οὐκ ἔστιν δαιμονιζομένου = these are not the saying of one demon-possessed）。「鬼附之人」（δαιμονιζομένου）是「δαιμονίζ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所有格。他們聽過鬼附之人講話，但不像這人所說的。Thayer 指出：上一節的「祂是被鬼附著」（δαιμόνιον ἔχει）意思是「被鬼掌握」，形容那些患有特別嚴重之疾病（路四 33，八 27）、或是言行舉止有如瘋子（太十一 18；路七 33；約七 20，八 48~49、52，十 20）的人；本節的「鬼附之人」（δαιμονιζομένου）也是指患有特別嚴重疾病之人，諸如癱瘓、瞎眼、耳聾、啞吧、癲癇、憂鬱症、瘋狂等，根據猶太人的見解，鬼魔（δαιμόνιον）進入這些人的身體，控制他們，不單叫他們受疾病所苦，更是剝奪他們的理智，並取而

代之，所以被鬼附之人就很容易表現出住在他們裏面之鬼魔的心思和意識，必須經由趕鬼才能治愈他們。

「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μή δαιμόνιον δύναται τυφλῶν ὀφθαλμοὺς ἀνοίξει; = a demon cannot open the eyes of the blind, can he?)。期待否定的答案。「瞎子」(τυφλῶν)是複數，指種類(Zerwick)。鬼比較可能弄瞎人的眼睛，而不是叫人眼睛得開。這是一個不容辯駁的問題。

22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是冬天的時候」(ἐγένετο τότε τὰ ἐγκαίνια ἐν τοῖς Ἱεροσολύμοις, χειμῶν ἦν = at that time the Feast of the Dedication took place at Jerusalem; it was winter)。「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ἐγένετο τότε τὰ ἐγκαίνια ἐν τοῖς Ἱεροσολύμοις)，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可譯為「那時在耶路撒冷舉行修殿節」，這是 ϑ^{66c, 75}，B，L，W，Ψ 等古抄本的讀法；另一些古抄本(ϑ^{66*}，κ，A，D，K，X，Δ，Θ，Π，f¹³ 等)則以「δέ」(而)代替「τότε」(那時)，這也就是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用的讀法；兩種讀法的證據分量在伯仲之間。但無論如何，緊接著所記載的事，在時間上未必直接發生在十 1~21 那些事之後。Bernard 把第九章(可能還有第八章)的日期置於此時，而重新編排第十章，這純粹是個武斷的作法；根本沒有真正的理由必須作這樣的安排。在十 22~39 與十 1~21 之間，顯然過了相當長的時間，可能將近三個月(從七 37 住棚節剛過到十 22 的修殿節)。法利賽人以同樣熱切之逮捕祂的欲望等著祂來到。修殿節(τὰ ἐγκαίνια)或作「獻殿節」，約在十二月中旬慶祝，為期八天，是由猶大·馬加比於主前一六四年所設立的，記念聖殿被安提阿哥·伊皮法尼用異教崇拜褻瀆後重新潔淨、奉獻(馬加比一書四 59)。「修殿節」(ἐγκαίνια)一字是由「ἐν」(在……時)與「καινός」(新的)複合而成，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它並不是幾個重大節日之一，可以在各處慶祝，而無需到耶路撒冷來。主耶穌顯然在猶太地度過了住棚節與修殿節之間的這段時間(路十 1~21)。「冬天」(χειμῶν)，此古字來自「χειμα」(冬天的天氣，寒冷，酷寒；此字又來自「χέω：傾倒，降雨」，或「χιών：

雪)」，見太二十四 20。

23 「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καὶ περιεπάτει ὁ Ἰησοῦς ἐν τῷ ἱερῷ ἐν τῇ στοᾷ τοῦ Σολομῶνος = and Jesus was walking in the temple in the portico of Solomon)。「行走」(περιεπάτει)是「περιπατέω」(到處走動)的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逼真的過去未完成式。「所羅門的廊下」(ἐν τῇ στοᾷ τοῦ Σολομῶνος)，「廊」(στοᾷ)是一種有屋頂的柱廊或門廊，無論甚麼天氣，人都可在其中行走。這個廊子見徒三 11，五 12。所羅門聖殿的這個特殊部分未受巴比倫人摧殘，而且顯然存留到聖殿於主後七十年被提多毀壞時(Josephus, *Ant.* XX. 9, 7)。當約翰寫作本書時，它當然已成過去了。

24 「猶太人圍著祂」(ἐκύκλωσαν οὖν αὐτὸν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 the Jews therefore gathered around Him)。「圍著」(ἐκύκλωσαν)是「κυκλώ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來自「κύκλος」(圓圈)。見徒十四 20，當保羅被人用石頭打後，門徒圍著他。懷有敵意的猶太人顯然念念不忘耶穌前此所加諸他們的激烈責備，尤其是好牧人的比方(十 1~19)，祂在此比方中如此嚴厲地描繪出他們的圖畫來。

「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ἕως πότε τὴν ψυχὴν ἡμῶν αἴρεις; = How long will You keep us in suspense?)，直譯為「你舉起我們的魂到幾時呢」。他們用這隱喻，是要表達甚麼意思呢？雖然「αἴρω」(舉起)經常用來指舉目(約十一 41)、揚聲(路十七 13)，在詩二十五 1，八十六 4，一百四十三 8 更指「舉起魂來」(Josephus, *Ant.* III. ii. 3)，但明確意義卻必須從上下文與其他文獻來判斷。Barrett 引用古典希臘文與現代希臘文，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你攪擾或激怒我們到幾時呢」，Brown 亦持相同見解；Morris 也引用現代希臘文，認為其意思可能是「你為甚麼折磨我們呢」，但他也認為字面意義可能是「你為甚麼奪我們的命呢」(比較第 18 節：「οὐδεὶς αἴρει αὐτὴν (即：ψυχὴν) ἀπ' ἐμοῦ：沒有人奪我的命去」；亦參徒八 33)；Hoskyns 則認為約翰有意以一語雙關的方式來用這

句話，Brown 認為這一點不無可能，此時的意思是：雖然耶穌為那些跟從祂的人而捨命（十 11、15、18），祂也成為審判的原因，因而奪走那些拒絕祂之人的命（十一 48）。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猶疑不定」是傳統的見解，當然也不容忽視，下面的問題清楚說明了這一點。

「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εἰ σὺ εἶ ὁ Χριστός, εἰπέ ἡμῖν παρρησίᾳ = if You are the Christ, tell us plainly）。「你若是基督」（εἰ σὺ εἶ ὁ Χριστός），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但這是為了議論方便，姑且假設是真的。「就明明的告訴我們」（εἰπέ ἡμῖν παρρησίᾳ），「告訴」（εἶπέ）是「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重點在於副詞「明明的」（παρρησίᾳ），其意義見七 13、26，相同的用法亦見十一 14，十六 29。這個要求在表面上似乎很合理。他們先前在住棚節時也曾在此地題出過（八 25）。主耶穌一向都拒絕使用「Χριστός」（基督，彌賽亞）這個字，原因在於此字在他們心目中具有政治意義。加利利居民一度曾想使祂為王，以對抗彼拉多（約六 14~15）。因著該亞法的誓言，耶穌的確在他面前公開承認祂是神的兒子基督（可十四 61~62；太二十六 63~64），那時公會立刻判定祂犯了褻瀆罪，然後就將祂交給彼拉多，指控祂自稱為王、與該撒作對。耶穌對他們的用心再清楚不過了，此時還不留給他們任何把柄。

25 「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εἶπον ὑμῖν καὶ οὐ πιστεύετε = I told you, and you do not believe）。多說無益。主耶穌已經在七 14 至十 18 顯示出祂就是父神的兒子，正如祂從前所宣稱的（五 17~47），但是除了增加他們的憤怒之外，根本就於事無補。

「我奉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τὰ ἔργα ἃ ἐγὼ ποιῶ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 ταῦτα μαρτυρεῖ περὶ ἐμοῦ = the works that I do in My Father's name, these bear witness of Me）。「我奉父之名所行的事」（τὰ ἔργα ἃ ἐγὼ ποιῶ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這是不完全結構的主格，由下一句之「ταῦτα」（這些；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重述，這是約翰福音的特色

（見一 12、18）。「可以為我作見證」（ταῦτα μαρτυρεῖ περὶ ἐμοῦ），直譯為「這些事為我作見證」。正如祂從前指出的：祂的工作證實了祂的話語（五 36）。但他們既不相信祂的話，也不相信祂的工作。

26 「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ἀλλὰ ὑμεῖς οὐ πιστεύετε, ὅτι οὐκ ἐστὲ ἐκ τῶν προβάτων τῶν ἐμῶν = but you do not believe, because you are not of My sheep）。這是好牧人比方的重點。事實上，他們在靈裏與行為上都是魔鬼的兒女（八 44），雖然像是虔誠的宗教人士，卻是名符其實披著羊皮的狼（太七 15）。

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τὰ πρόβατα τὰ ἐμὰ τῆς φωνῆς μου ἀκούουσιν, κἀγὼ γινώσκω αὐτὰ καὶ ἀκολουθοῦσίν μοι = My sheep hear My voice, and I know them, and they follow Me）。「我的羊」（τὰ πρόβατα τὰ ἐμὰ）與你們正好相反，他們並不懷疑或猶疑不定，他們認得我的聲音，並且跟著我。這是重複十 4、16 的觀念。

28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κἀγὼ δίδωμι αὐτοῖ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καὶ οὐ μὴ ἀπόλωνται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 and I give eternal life to them, and they shall never perish）。「我又賜給他們永生」（κἀγὼ δίδωμι αὐτοῖ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正如六 27、40 已經說過的，這是主耶穌現在就賜給祂的羊的禮物（參約壹二 25，五 11）。「他們永不滅亡」（καὶ οὐ μὴ ἀπόλωνται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強調的雙重否定「οὐ μὴ」帶「ἀπόλλομι」（毀滅，滅亡）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不及物用法；「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永，直到永遠）是用來加強否定詞「οὐ μὴ」，而不是修飾動詞（參十一 26），不是「他們必不永遠滅亡」，而是「他們永遠不會滅亡」（Barrett）。羊可以感到安穩無虞（三 16，六 39，十七 12，十八 9）。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καὶ οὐχ ἀρπάσει τις αὐτὰ ἐκ τῆς χειρὸς μου = and no one shall snatch them out of My hand）。「奪去」（ἀρπάσει），是「ἀρπάζ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

直說語氣，參第十二節：「狼抓住羊」（ὁ λύκος ἀρπάζει αὐτά）。主耶穌在加利利就已作過這個安全的保證（六 37、39）。無論是狼、是賊、是強盜、是雇工、是鬼魔、甚至是魔鬼本身，都不能將羊從我手中攫走。參西三 3：「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

29 「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ὁ πατήρ μου ὃ δέδωκέν μοι πάντων μείζον ἐστίν, καὶ οὐδεὶς δύναται ἀρπάζειν ἐκ τῆς χειρὸ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 My Father, who has given *them* to Me, is greater than all; and no one is able to snatch *them* out of the Father's hand）。「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ὁ πατήρ μου ὃ δέδωκέν μοι πάντων μείζον ἐστίν），這一句的希臘文經文在古抄本有許多不同的讀法，是由陽性或中性關係代名詞與陽性或中性比較級形容詞排列組合而成的，除「我父」（ὁ πατήρ μου）可以確定外，剩餘的部分有下列五種重要的讀法：

<1> 「ὃ δέδωκέν μοι πάντων μείζον ἐστίν」（B* 古抄本與多數古拉丁文譯本、武加大譯本等），關係代名詞與比較級形容詞皆為中性，此時「ὁ πατήρ μου」為獨立主格，全句可譯為，「至於我父，祂所賜給我的比萬有都大」，Metzger 與 Morris 認為此讀法最能解釋其他讀法的起源，而其他讀法則是企圖使其意義更為清楚所作的改寫；但是，Barrett 與 Beasley-Murray 卻都指出：這個句子的意義不適合上下文，不完全結構之主格固然是約翰的行文風格（見一 12、18 等），但父所賜給子的是甚麼呢？在這段經文中可能是指羊，但我們不能說這些羊比萬有都大。

<2> 「ὃς δέδωκέν μοι μείζον πάντων ἐστίν」（A, Θ 等古抄本），關係代名詞用陽性，比較級形容詞則用中性，Barrett 認為這個讀法意思非常清楚，而且很容易說明其他讀法的起因，他將此句譯為「我父把他們賜給我，祂比其他任何權勢都大」，J. N. Birdsall 則譯作「關於

祂所賜給我的，我父比萬有都大」，將主詞看作「神的羊群因祂保守的大能而有之無法攻擊性」，Brown、Lindars、Schnackenburg 等人都附從他的看法。

<3> 「ὃ δεδωκώς μοι πάντων μείζων ἐστίν」（D 古抄本），用陽性比較級形容詞，但不用關係代名詞，而是代之以陽性冠詞，並以分詞取代直說語氣動詞，「我那（把羊）賜給我的父比萬有都大」，這無疑是為使文法更為通順所作的修改。

<4> 「ὃ δέδωκέν μοι πάντων μείζων ἐστίν」（K, L, W, Ψ 等古抄本），用中性關係代名詞與陽性比較級形容詞，Barrett 說這是非常難解的讀法，大概得譯為「就著祂所賜給我的來說，我父比萬有都大」。

<5> 「ὃς ἔδωκέν μοι μείζων πάντων ἐστίν」（P^{66*}, 66c, M, U 等古抄本；f¹³ 古抄本動詞仍作「δέδωκεν」），這是最簡單的讀法，也可能就是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讀法，Bultmann 說只有這個讀法才能使全句有意義，Dodd、Bruce、Beasley-Murray 也都認為這可能是原來的讀法。這裏是說到父的偉大（而不是羊群的偉大）乃是羊群安全穩妥的根基，所以後半節說：「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καὶ οὐδεὶς δύναται ἀρπάζειν ἐκ τῆς χειρὸ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30 「我與父原為一」（ἐγὼ καὶ ὁ πατήρ ἐν ἑσμεν = I and the Father are one）。Brown 指出：這是早期教會三一論神學衝突的鑰節。一個極端是神格惟一論（monarchianism；謂基督係充滿神能力的人〔嗣子論〕，或謂基督係神所表現的一種形態〔形態論〕，以維護神最高的統治）或撒伯流主義，將「一」（ἐν）的意思解釋為「一個位格」。另一個極端則是亞流主義，從道德意志的合一來解釋這節經常被人用來駁斥他們的經文。但這裏的「一」乃是中性字「ἐν」，而不是陽性字「εἷς」（參考加三 28），不是指一個位格，而是指一種質素或本性。更正教釋經學者 Bengel 附從奧古斯丁，撮述了正統的立場：藉著複數的「是」（ἐσμεν；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原

爲」)字，反駁了撒伯流主義；藉著「一」字，則反駁了亞流主義；雖然主耶穌當時並不是針對著撒伯流主義或亞流主義而說的。法利賽人曾經指控主耶穌稱神爲祂的父，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約五 18)，後來主耶穌也承認並證實此一宣稱(五 19~30)。而今，祂簡潔扼要地以這句偉大的話來說明，後來還會再複述(十七 11、21)。注意「ἐν」在林前三 8 是用來指撒種者與澆灌者的工作原爲一，在約十七 11、23 則是指基督的門徒在期望中的合一。此一簡潔有力的宣告，乃是基督論及父神與祂自己(子)之間的關係之極致。這些話卻激起了法利賽人的怒氣，終致不可遏抑。

31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祂」(ἐβάστασαν πάλιν λίθους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ἵνα λιθάσωσιν αὐτόν = the Jews took up stones again to stone Him)。「拿起」(ἐβάστασαν)，是「βαστ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的意思爲「拾起」，「帶著」(約十二 6)，「擔當」(加六 5)。「又」(πάλιν)是指八 59，那裏用的是「ἦραν」(拿)。當祂在五 18 以自己與神同等時，他們也要殺祂。或許「ἐβάστασαν」在這裏的意思是「他們從遠處找石頭來」。「要打祂」(ἵνα λιθάσωσιν αὐτόν)，表目的的結束子句，用語助詞「ἵνα」帶「λιθ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此一晚期動詞(亞里斯多德、Polybius 用過)來自「λίθος」(石頭；或小石頭，如太四 3；或大石頭，如太二十八 2)，見於約十 31~33，十一 8；徒五 26，十四 19；林後十一 25；來十一 37；但從未見於對觀福音。其意思是用石頭擲擊，用石頭淹沒。

32 「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爲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πολλὰ ἔργα καλὰ ἔδειξα ὑμῖν ἐκ τοῦ πατρός· διὰ ποῖον αὐτῶν ἔργων ἐμὲ λιθάζετε; = I showed you many good works from the Father; for which of them are you stoning Me?)。「從父」(ἐκ τοῦ πατρός)，「從父而出」，如六 65 所用的(參七 17，八 42、47)，而不是一 14，六 46，七 29，十六 28，十七 7 所用的「παρά」。「許多善事」(πολλὰ ἔργα καλὰ)，這句話雖然包

括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但主要是指一般美好而尊貴(καλά)的善行(Morris)。「爲那件」(διὰ ποῖον αὐτῶν ἔργων)，可直譯爲「爲它們當中的那一種(善)事」。「它們」(αὐτῶν)，指「許多善事」(πολλὰ ἔργα καλὰ)，就是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所行之尊貴而美好的善行，如醫治病人(第五章)與瞎子(第九章)。「那一種」(ποῖον)是表性質的疑問代名詞，指「καλά」(善)。「拿石頭打」(λιθάζετε)是「λιθάζω」的意欲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明現在時間內意圖要作的動作，「你們正想要拿石頭打我」。他們手裏拿著石頭，作勢欲扔向祂，這是一種威脅的姿態。

33 「我們不是爲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爲你說僭妄的話；又爲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περὶ καλοῦ ἔργου οὐ λιθάζομέν σε ἀλλὰ περὶ βλασφημίας, καὶ ὅτι σὺ ἄνθρωπος ὢν ποιεῖς σεαυτὸν θεόν = for a good work we do not stone You, but for blasphemy; and because You, being a man, make Yourself out to be God)。「我們不是爲善事拿石頭打你」(περὶ καλοῦ ἔργου οὐ λιθάζομέν σε)，可直譯爲「關於善事，我們不拿石頭打你」。斷然地否認是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瞎子使他們有此企圖，儘管事實確是如此(八 59)。「是爲你說僭妄的話」(ἀλλὰ περὶ βλασφημίας)，可直譯爲「反倒是爲了(你)褻瀆(神)」。見徒二十六 7，那裏將「περὶ」帶所有格與「ἐγκαλοῦμαι」(控告)連用，指保羅受猶太人控告的罪名。約翰福音中僅有此處使用「βλασφημία」(褻瀆)一字，參太十二 31。「又爲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καὶ ὅτι σὺ ἄνθρωπος ὢν ποιεῖς σεαυτὸν θεόν)，他們在五 18 所指控的罪名較爲正確：「祂……稱神爲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也就是說：祂以自己爲神的兒子。毫無疑問地，祂確實這麼作過。但這難道是褻瀆嗎？除非祂不是神的兒子。褻瀆的刑罰，是用石頭打死(利二十四 16；王上二十一 10、13)。

34 「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οὐκ ἔστιν γεγραμμένον ἐν τῷ νόμῳ ὑμῶν ὅτι Ἐγὼ εἶπα, Θεοί ἐστε;

= has it not been written in your Law, 'I said, you are gods'?)。 「豈不是寫著」(οὐκ ἔστιν γεγραμμένον)，「οὐκ」所預期的是肯定的回答「寫著」(ἔστιν γεγραμμένον)則是現在完成紓說時態，由「εἰμί」的現在式直說語氣「ἔστιν」與「γράφ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γεγραμμένον」構成，以代替較常用的「γέγραπται」，「豈不是一直都寫著」。「你們的律法上」(ἐν τῷ νόμῳ ὑμῶν)，出自詩八十二 6，故「律法」(νόμος)一詞在此指整本舊約聖經，如十二 34，十五 25；羅三 19；林前十四 21 一樣。ϕ⁴⁵，κ^{*}，D，Θ 等古抄本沒有「ὑμῶν」(你們的)，但從八 17 的「ἐν τῷ νόμῳ δὲ τῷ ὑμετέρῳ γέγραπται」(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說)看來，「ὑμῶν」這個字似乎是約翰原有的(ϕ^{66, 75}，κ^a，A，B，K，L，W，X，Δ，Π，f¹，f¹³ 等古抄本皆有此字)；刪除「ὑμῶν」，可能是抄寫者想要緩和主耶穌與舊約聖經之間一次似乎沒有必要的分裂(Metzger)。這些猶太人擺出一副舊約聖經之保護人的姿態。「我曾說」(ὅτι ἔγω εἶπα)，用在直接引句之前引述的「ὅτι」，就像引號一樣。「曾說」(εἶπα)，是「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但以第一簡單過去式字尾「-α」代替「-ο」。「你們是神」(θεοί ἐστε)，在「εἶπα」後面所帶的另一個直接引句，但沒有「ὅτι」。以色列人的審判官濫用他們的職權，詩八十二 6 說神稱他們為「神」(θεοί)，希伯來文為「עֲלֹהִים」(’elôhîm)，因為他們是神的代表。「עֲלֹהִים」(’elôhîm) 相同的用法見出二十一 6，二十二 9、28。Brown 指出：除此之外，主耶穌也可能是引用出七 1，那裏稱摩西為神(中文聖經和合本加上「代替」)。主耶穌以純粹猶太人的方式，用拉比的理由來應付他們。

35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εἰ ἐκείνους εἶπεν θεοὺς πρὸς οὓς 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 ἐγένετο, καὶ οὐ δύναται λυθῆναι ἡ γραφή = if he called them gods, to whom the word of God came (and the Scripture cannot be broken))。可直譯為「祂既稱神的道所臨到的那些人為神(而聖經是不能廢去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εἰ ἐκείνους εἶπεν

θεοὺς πρὸς οὓς 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 ἐγένετο)，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是一種實際的假設。結束句是第三十六節的「ὕμεις λέγετε;」(你們還……說……麼?)。身為猶太人(與拉比)，他們因著舊約聖經的這個用法而不能指控耶穌褻瀆。在詩八十二 6，「θεός」(神)一詞的用法肯定是屬較低層次的，但主耶穌並未自稱為「雅威之子」，而是「υἱὸς θεοῦ」(神的兒子)，即「עֲלֹהִים」(’elôhîm) 的兒子」。我們絕不能如現代某些人所主張的，以為主耶穌在此是否認祂的神性。祂從未如此作。祂引用這段聖經，只是要堵住拉比的口，免受褻瀆的罪名，而且還頗為有效呢！文句的意義相當複雜，但仍能釐清。「承受神道的人」(πρὸς οὓς 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 ἐγένετο)，關係代名詞「οὓς」指的是前面的「ἐκείνους」(那些)。除了這一點之外，這些審判官沒有其他權利可以稱為「θεοί」(עֲלֹהִים [’elôhîm])。「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καὶ οὐ δύναται λυθῆναι ἡ γραφή)，這是一段插進來的話，說明祂所援引之經文的適當性，這是法利賽人必須接受的。「廢」(λυθῆναι)是「λύω」(解開，破壞)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

36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麼？」(ὃν ὁ πατήρ ἡγίασεν καὶ ἀπέστειλεν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ὑμεῖς λέγετε ὅτι Βλασφημεῖς, ὅτι εἶπον,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εἰμι; = do you say of Him, whom the Father sanctified and sent into the world, 'You are blaspheming,' because I said, 'I am the Son of God'?)。「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ὃν ὁ πατήρ ἡγίασεν καὶ ἀπέστειλεν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另一個關係子句，省略先行詞「τοῦτον」(這一位；作「λέγετε：說」的受詞)。這裏的每一個字都極有分量地突顯出與詩八十二 6 那些審判官的對比。「分別為聖」(ἡγίασεν)與「差」(ἀπέστειλεν)分別是「ἀγιάζω」與「ἀποστέλλ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你說僭妄的話」(ὅτι Βλασφημεῖς)，又是直接引句前面用引述的「ὅτι」。「祂自稱」(ὅτι εἶπον)，表原因的「ὅτι」帶「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一人稱單數「εἶ-

πον」(正常字形；參第34節的「εἶπα」)，「因為我曾說」。「神的兒子」(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εἰμι)，又是「εἶπον」後面帶直接引句，「我是神的兒子」。主耶穌早在很久以前就暗示這一點了，如二 16(我父)，在五 18~30(父、子)，九 35(一些古抄本)，與十 30更曾明講。他們將來還要在彼拉多面前以此控訴耶穌(十九 7)。主耶穌在此用「εἶπον」(υἱός)時沒有帶冠詞，或許是要人注意子的屬性，過於祂的位格，如來一 2。這個問題與其論據，令人無話可答。

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εἰ οὐ ποιῶ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 μὴ πιστεύετε μοι = if I do not do the works of My Father, do not believe Me)。「我若不行我父的事」(εἰ οὐ ποιῶ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第一類條件句，假設是真的，帶否定詞「οὐ」，而不是「εἰ μή」(除非)，「我若真的(如你們所想像的)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μὴ πιστεύετε μοι)，禁令，用「μή」帶「πιστ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與直說語氣同字形)，意思是「停止相信我」，「別有相信我的習慣」，或「繼續不相信我」。主耶穌將祂有力的論據建立在祂作「我父」(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的工作上，重複地宣告祂兒子的身分與神性。

38 「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εἰ δὲ ποιῶ, κἂν ἔμοι μὴ πιστεύητε, τοῖς ἔργοις πιστεύετε, ἵνα γνῶτε καὶ γινώσκητε ὅτι ἐν ἔμοι ὁ πατήρ καὶ ἐν τῷ πατρὶ = but if I do them, though you do not believe Me, believe the works, that you may know and understand that the Father is in Me, and I in the Father)。「我若行了」(εἰ δὲ ποιῶ)，另一個第一類條件句，假設是真的，但結果卻相反。「你們縱然不信我」(κἂν ἔμοι μὴ πιστεύητε)，這卻是第三類條件句，表示無法確定、但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用「μή」帶「πιστ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你們縱然繼續不相信我」。「也當信這些事」(τοῖς ἔργοις πιστεύετε)，這些事是永遠無可反駁的。主耶穌的宣稱、屬性、話語、和工

作，仍向今日世界發出挑戰，正如當日一樣。「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ἵνα γνῶτε καὶ γινώσκητε)，目的子句，帶同一個動詞「γινώσκω」的不同時態，先是表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γνῶτε」，「叫你們開始知道」，接著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γινώσκητε」，「叫你們繼續知道」。這是基督對那些高舉手中石頭、準備扔向祂之敵人最深的希望。有些抄寫者大概覺得這句話太過累贅，而將它改為「ἵνα γνῶτε καὶ πιστεύσητε」(叫你們知道並相信；這是 A, K, Δ, Π, Ψ,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X 古抄本將末字讀作「πιστεύητε」)，或乾脆只作「ἵνα γνῶτε」(叫你們知道；D 古抄本等)。但採此讀法的古抄本(ϕ^{45, 66, 75}, B, L, Θ, f¹ 等；W, X 將末字作「γινώσκετε」)年代較早，分佈範圍也較廣，應是原來的讀法。「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ὅτι ἐν ἔμοι ὁ πατήρ καὶ ἐν τῷ πατρὶ)，祂如此明確地再次宣稱(參第30節)祂是神的兒子，與父原為一，具有神性。可是祂的這個期盼最終卻落空了。

39 「他們又要拿祂，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ἐζήτουν [οὖν] αὐτὸν πάλιν πιάσαι, καὶ ἐξήλθεν ἐκ τῆς χειρὸς αὐτῶν = therefore they were seeking again to seize Him, and He eluded their grasp)。「他們又要拿祂」(ἐζήτουν [οὖν] αὐτὸν πάλιν πιάσαι)，「ζητέω」(尋求，設法)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ἐζήτουν」，與「πιάζω」(捉拿；見七 30)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πιάσαι」，「於是他們又繼續不斷設法要捉拿祂」，他們先前也曾一再想法子，卻是徒勞無功(七 1、30、44，八 20)。他們放棄用石頭打死祂的念頭，另找別的法子。「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καὶ ἐξήλθεν ἐκ τῆς χειρὸς αὐτῶν)，他們受到重挫，卻餘怒猶存，石頭紛紛落地，主耶穌卻走了出去。「逃……走了」(ἐξήλθεν)是「ἐξέρχ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

40 「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καὶ ἀπῆλθεν πάλιν πέραν τοῦ Ἰορδάνου εἰς τὸν τόπον

ὅπου ἦν Ἰωάννης τὸ πρῶτον βαπτίζων καὶ ἔμεινεν ἐκεῖ = and He went away again beyond the Jordan to the place where John was first baptizing, and He was staying there)。「又」(πάλιν)，指的是—28(約但河外的伯大尼)，意思並不是說上次往訪是最近的事。「起初」(τὸ πρῶτον)，副詞用法的直接受格，表時間長短。相同的詞語見於十二16，十九39。這裏所用的語句與—28完全相同，只有加上「τὸ πρῶτον」(「ὅπου ἦν Ἰωάννης βαπτίζων」，「約翰一直在那裏施洗」)。「就住在那裏」(καὶ ἔμεινεν ἐκεῖ)，「μένω」之整體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φ^{45, 66, 75}等古抄本)，雖然B等古抄本讀作持續進行之過去不完成式「ἔμενεν」。在耶穌往伯大尼去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約十一1~44)之前，祂可能是在這裏進行祂後期之比利亞服事的頭一部分(路十三22~十六10)。

41 「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裏」(καὶ πολλοὶ ἦλθον πρὸς αὐτόν = and many came to Him)，耶穌在這裏相當忙碌，但氣氛卻比耶路撒冷更為友善。

「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Ἰωάννης μὲν σημεῖον ἐποίησεν οὐδέν, πάντα δὲ ὅσα εἶπεν Ἰωάννης περὶ τούτου ἀληθῆ ἦν = while John performed no sign, yet everything John said about this man was true)。群眾想起約翰沒有行過神蹟，雖然耶穌在此地行了許多神蹟(太十九2)。群眾對於約翰為耶穌所作的見證仍然印象深刻，證明這些事都是「真的」(ἀληθῆ)。這些人是已經為基督預備好了的土壤。

42 「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καὶ πολλο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όν ἐκεῖ = and many believed in Him there)。同一片語亦見於—12，二11。約翰為彌賽亞描繪了一幅圖畫，作了驚人的見證；當耶穌一出現，他們就認出祂就是他所描繪之圖畫的原型。見—29~34。正如戈登(A. J. Gordon)的夢境(見戈登著，「牧師的夢」，橄欖出版社)所描述的，主耶穌若來到我們的聚會中，會對我們論及祂的講章有何觀感呢？

4. 復活與生命(十一1~十二50)

第十一章與第十二章，是從「兆頭篇」(一19~十二50)轉向「榮耀篇」(十三1~二十29)的轉接段落。第十一章所記載的神蹟，可說是「兆頭篇」的頂峰，將死亡和復活的奧秘啓示出來，指向那最高的兆頭——主耶穌的死與復活，但也成為耶穌「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的肇因(參十一47~53)。所以，P. Gardner-Smith 認為使拉撒路復活的故事乃是受難故事的開始；他甚至說：在某種意義上，整卷約翰福音都是受難故事，因為它的作者時常都思想著這偉大的成就。

- (1) 第七個兆頭：拉撒路之死與復活(十一1~46)
- (2) 「一個人替百姓死」(十一47~54)
- (3) 最後的公開活動(十一55~十二50)
 - i. 背景：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十一55~57)
 - ii. 馬利亞膏耶穌(十二1~11)
 - iii. 「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十二12~19)
 - iv. 「一粒麥子……若是死了」(十二20~36)
 - v. 小結：信與不信(十二37~50)

(Enoch C. Pan)

第十一章

1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的村莊」(ἦν δὲ τις ἀσθενῶν, Λάζαρος ἀπὸ Βηθανίας, ἐκ τῆς κώμης Μαρίας καὶ Μάρθας τῆς ἀδελφῆς αὐτῆς = now a certain man was sick, Lazarus of Bethany, the village of Mary and her sister Martha)。「有一個患病的人」(ἦν δὲ τις ἀσθενῶν)，直譯為「有一個人生病了」。「生病了」，由「ἦν」(是；「εἰμί」之過去不完成式)和「ἀσθενῶν」(生病；「ἀσθενέω」之現在式分詞)構成的紆說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生病」(ἀσθενέω)這個古動詞是由否定字首「ἀ-」與「σθένος」(力量)複合而成的。「拉撒路」(Λάζαρος)，是「Ἐλεάζαρ」(以利亞撒)的縮寫，見路加十六20之故事中另一個人的名字；除了

本章外，此名字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僅見於該段經文，但卻出現在約瑟夫與拉比著作中。這個拉撒路與路加福音那故事中的那一個沒有關聯。「住在伯大尼」(ἀπὸ Βηθανίας)，「來自伯大尼」。用「ἀπό」表地點，如一 44 指伯賽大的腓力，一 45 指拿撒勒的約瑟。這個伯大尼位在耶路撒冷東方約兩哩處(十一 18)、橄欖山的東南坡上，現在叫作「El Azariyeh」，源自「拉撒路」一名。耶穌顯然還是在約但河外的另一個伯大尼(十 40)。這裏所用的「ἀπό」與「ἐκ」在意義上是否有所區別，以前者指拉撒路與他姐姐居住之地，而以後者指他們的出生地是另外某個村莊(ἐκ τῆς κώμης)，是值得懷疑的。「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Μαρίας καὶ Μάρθας τῆς ἀδελφῆς αὐτῆς)，注意「Μάρθα」(馬大)的所有格是「Μάρθας」，而不是「Μάρθης」。在其他地方(約十一 19；路十 38)，以女主人身分名列在前頭的都是馬大。這裏題及這兩個姐妹的名字，是爲了進一步說明拉撒路的身分。馬大顯然是姐姐(十一 5、19；路十 38~39)。「將馬利亞等同於抹大拉的馬利亞，純屬臆測，沒有直接的證據支持，而且與福音書的一般要旨相違背」(Westcott)。

2 「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祂腳的」(ἦν δὲ Μαριάμ ἡ ἀλείψασα τὸν κύριον μύρω καὶ ἐκμάξασα τοὺς πόδας αὐτοῦ ταῖς θριξίν αὐτῆς = and it was the Mary who anointed the Lord with ointment, and wiped His feet with her hair)。加上這句話，是爲了更清楚地說明馬利亞是誰。這顯然是用預期描寫法題及在第十一章之後，於十二 1~8 所記載的那件事。當約翰於該世紀末了回顧以往時，這一切事都已過去了，雖然用香膏抹(ἀλείψασα；是「ἀλείφω」之帶冠詞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此古動詞見可六 13)主一事是在第十一章之後才發生的。這個簡單過去式分詞是無時間性的，只是描繪點狀的動作。相同的解釋也適用於「ἐκμάξασα」(擦)，來自古動詞「ἐκμάσσω」(「擦掉」，「拭去」；約十二 3，十三 5；路七 38、44)。注意亞蘭文字形「Μαριάμ」(馬利亞)是約翰福音常用的，但第一節卻用「Μαρίας」。關於新約聖經中所題及

的「馬利亞」(Μαριάμ 或 Μαρία)，請見本解經系列卷四徒十二 12 的說明。當約翰寫此書時，就如主耶穌所預言的(太二十六 13)，伯大尼的馬利亞用香膏抹主一事已使她盛名遠播。有些人竭力想要將伯大尼的馬利亞與抹大拉的馬利亞連在一起，然後再將二人與路七 36~50 那個有罪的女人等同起來；這種作法是沒有必要的，而且對於伯大尼的馬利亞與抹大拉的馬利亞而言都是既可笑又殘忍的。持這種見解的，可以 Bernard 爲例，他說：「無可避免的結論是：約翰(或其編者)認爲伯大尼的馬利亞與路加所描寫之『ἁμαρτωλός』是同一個人」。這種危險而不自然的異論，我們已經在卷二之路加福音註解中討論過了。我們在此只單題及下列幾點就夠了：路加在八 2 題及抹大拉的馬利亞時，乃是以她爲一位全新的人物，而路七 36~50 與約十二 1~8 只是在表面上類似，其實卻有非常重要的不同之處。約翰在此並非題及路加的記載，而是爲他自己在第十二章的記載作準備。兩個不同的女人，在完全不同的環境之下，爲了截然不同的目的，作了類似的舉動，這有何難以接受的呢？

「患病的拉撒路是他的兄弟」(ἦς ὁ ἀδελφὸς Λάζαρος ἠσθένει = whose brother Lazarus was sick；直譯爲「他的兄弟拉撒路病了」)。「病了」(ἠσθένει)，「ἀσθενέω」之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一節。

3 「他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ἀπέστειλαν οὖν αἱ ἀδελφαὶ πρὸς αὐτὸν λέγουσαι = the sisters therefore sent to Him, saying)，「ἀποστέλλω」(打發，差遣)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λέγω」(說)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消息是由所打發去的人傳達的。

「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Κύριε, ἴδε ὃν φιλεῖς ἀσθενεῖ = Lord, behold, he whom You love is sick)，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ἴδε」(「ὄρα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就如常見的用法一樣，在此乃是用作感嘆詞，等於「ἰδού」)譯出，「看哪」。「愛」(φιλεῖς)爲「φιλ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指朋友的愛(見第 11 節的「φίλος」)，所以是親

切溫馨的；而「ἀγαπάω」（類似於「ἄγαμαι：讚嘆」，與「ἀγαθός：好的」）則是指更高層次的愛。這兩個字都出現在這段經文中，指主耶穌對拉撒路的愛（見第 5 節的「ἠγάπα」）。這兩個字也都用來指父神對祂兒子的愛（三 35「ἀγαπᾷ」；五 20「φιλεῖ」）。所以其間的區別未必是很明顯的。

4 「耶穌聽見，就說」（ἀκούσας δὲ ὁ Ἰησοῦς εἶπεν = but when Jesus heard it, He said）。奉差者把兩姐妹的消息告訴了耶穌，耶穌給了他答覆，但這答覆也是爲了當時與祂同在一處的使徒們的。

「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爲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αὕτη ἡ ἀσθένεια οὐκ ἔστιν πρὸς θάνατον ἀλλ' ὑπὲρ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 ἵνα δοξασθῇ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δι' αὐτῆς = this sickness is not unto death, but for the glory of God, that the Son of God may be glorified by it）。「不至於死」（οὐκ ἔστιν πρὸς θάνατον），主耶穌明知拉撒路死了（第 14 節），因此這話乃是預言拉撒路的復活。這是指結局（πρὸς）說的，「不停留在死」。拉撒路的確死了，但死不是他最終的結局。見約壹五 16~17「ἀμαρτία πρὸς θάνατον」（至於死的罪；指最後的死）。「乃是爲神的榮耀」（ἀλλ' ὑπὲρ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正如結局所顯出的，參九 3（生來瞎眼的人）。拉撒路的死將彰顯出神的榮耀。就著較低層次的含義來說，那些因爲失去心愛之人而傷慟的人，有權利從主耶穌論及拉撒路的這話得著安慰。在至高的層次上，基督的死其實更是如此，祂自己稱之爲人子與神得了榮耀（十三 31）。約翰在七 39 已經用「δοξάζω」指基督的死。「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ἵνα δοξασθῇ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δι' αὐτῆς），目的子句，用「ἵνα」帶「δοξ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主耶穌在此自稱爲「神的兒子」。耶穌在八 54 曾說過：「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拉撒路從墳墓裏復活、出來，將會使神的兒子得著榮耀。此觀念亦見於十七 1 之基督的禱告中。拉撒路的復活，也使他的死與上面所題及的一切都叫父神得著榮耀（七 39，十二 16，十三 31，十四 13）。拉撒路的死使耶穌面對祂自己的死。

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他妹子、並拉撒路」（ἠγάπα δὲ ὁ Ἰησοῦς τὴν Μάρθαν καὶ τὴν ἀδελφὴν αὐτῆς καὶ τὸν Λάζαρον = now Jesus loved Martha, and her sister, and Lazarus）。「素來愛」（ἠγάπα），是「ἀγαπ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描繪出耶穌一直都愛這尊貴的家庭，祂也經常以此處爲家（路十 38~42；約十二 1~8）。這兩個姐妹希望祂立刻前來醫治拉撒路。

6 「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ὡς οὖν ἤκουσεν ὅτι ἀσθενεῖ, τότε μὲν ἔμεινεν ἐν ᾧ ἦν τόπω δύο ἡμέρας = when therefore He heard that he was sick, He stayed then two days longer in the place where He wa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所以」，因爲祂素來愛這一家人，所以在聽見拉撒路生病之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聽見拉撒路病了」（ὡς οὖν ἤκουσεν ὅτι ἀσθενεῖ），在往昔時態（ἤκουσεν：）後面之間述句保留了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ἀσθενεῖ」（病了）。「兩天」（δύο ἡμέρας），表時間長短的直接受格。「在所居之地」（ἐν ᾧ ἦν τόπω），將先行詞「τόπω」納入關係子句裏面，「在祂所在之處」。這兩天的耽延就足以讓拉撒路致命了，耶穌似乎不該如此待這兩姐妹。

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ἔπειτα μετὰ τοῦτο λέγει τοῖς μαθηταῖς, ἄγωμεν εἰς τὴν Ἰουδαίαν πάλιν = then after this He said to the disciples, "Let us go to Judea again"）。「然後」（ἔπειτα μετὰ τοῦτο），「ἔπειτα」的意思是「在那以後」（路十六 7；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加上「μετὰ τοῦτο」（在這以後；參二 12，十一 11）使意思更爲清楚，意即那兩天過了以後。Barrett 認爲這是一個冗言法，但卻是爲了強調而故意使用這種語法。「我們再往猶太去吧」（ἄγωμεν εἰς τὴν Ἰουδαίαν πάλιν），「ἄγω」（去）之表意志（或勸告）的假設語氣，不及物用法，像在第一十一、十六節一樣。他們最近才剛逃離耶路撒冷之猶太人的憤怒（十 39），而到約但河外的伯大尼這個避難處所來（十 40）。

8 「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Ῥαββί, νῦν ἐζήτουν σε λιθάσαι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καὶ πάλιν ὑπάγεις ἐκεῖ; = Rabbi, the Jews were just now seeking to stone You, and are You going there again?）。「近來」（νῦν），原意「現在」，在此帶往昔時態，意思是「最近」，這是古典希臘文的用法。「要拿石頭打你」（ἐζήτουν σε λιθάσαι），「ζητέω」（尋求，想法子）的表始過去未完成式，帶「λιθάζω」（石擊）之簡單過去式不定詞，指十 39 以相同字眼描寫的那件事。「你還往那裏去麼？」（πάλιν ὑπάγεις ἐκεῖ;），複合動詞「ὑπάγ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及物用法，「撒離」（六 21，八 21）這個安全的隱避所（Vincent）。現在回去似乎是瘋狂的自殺。

9 「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οὐχὶ δώδεκα ὥραι εἰσιν τῆς ἡμέρας; = are there not twelve hours in the days?）。否定詞「οὐχί」所期待的是肯定的回答。「白日」（τῆς ἡμέρας），表時間的所有格。猶太人的「白日」，是從日出到日落之間（無論長短）分成十二個相等的「小時」（ὥραι）。主耶穌在此所說的話，證明了祂在九 4 所說的。主耶穌所宣揚的，不是盲目的宿命論，而是與怯懦相反的勇氣。祂對於父為祂所定的「時候」有充分的把握，那時候現在還沒有到。耶穌有勇氣再次面對祂的敵人，在拉撒路事件上遵行父的旨意。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ἐάν τις περιπατῆ ἐν τῇ ἡμέρᾳ, οὐ προσκόπτει, ὅτι τὸ φῶς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 βλέπει = if anyone walks in the day, he does not stumble, because he sees the light of this world），第三類條件句，表示有可能成為事實之想像的情況；除了字面的意思外，約翰有意說明人行在耶穌所賜的光中之情景。關於行在光明中與黑暗中之對比，見八 12。「就不至跌倒」（οὐ προσκόπτει），他必不碰在這個或那個障礙物上，因為他能看見。此動詞由「κόπτω」（砍）與介詞「πρός」（對著）複合而成。

10 「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沒有光」（ἐάν δέ τις περιπατῆ ἐν τῇ νυκτί, προσκόπτει, ὅτι τὸ φῶς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ν αὐτῷ =

but if anyone walks in the night, he stumbles, because the light is not in him）。「若在黑夜走路」（ἐάν δέ τις περιπατῆ ἐν τῇ νυκτί），又是第三類條件句。耶穌在此所描繪的，乃是屬靈的黑暗，但結果是相同的。見十二 35 之同樣的比喻（亦參約壹二 11）。古代的人在夜間很少有照明設備，其實在愛迪生（T. A. Edison）發明電力之前我們也是如此。徒步旅行的人習慣隨身帶盞燈，好照亮路徑。「沒有光」（τὸ φῶς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ν αὐτῷ），直譯為「沒有光在他裏面」。屬靈的黑暗是最糟的（參太六 23；約八 12）。人類有容納光的資格，但卻不是光的源頭。「基督教與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截然有別，正是藉著此一原則的應用」（Westcott）。

11 「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Λάζαρος ὁ φίλος ἡμῶν κεκοίμηται· ἀλλὰ πορεύομαι ἵνα ἐξυπνίσω αὐτόν = our friend Lazarus has fallen asleep; but I go, that I may awaken him out of sleep）。「睡了」（κεκοίμηται）是古動詞「κοιμάω」（使入睡）之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經常用來隱喻死亡。「我去」（πορεύομαι），現在時態之未來用法，如十四 2。「叫醒他」（ἵνα ἐξυπνίσω αὐτόν），目的子句，「ἵνα」帶「ἐξυπνίζω」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是由「ἐξ」（出自於）與「ὑπνος」（睡覺）組成之後期複合字，取代早期的「ἀφυπνίζω」，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見伯十四 12，它在那裏亦與「κοιμάω」一起出現。

12 「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Κύριε, εἰ κεκοίμηται σωθήσεται = Lord, if he has fallen asleep, he will recover）。「就必好了」（σωθήσεται）是「σώζω」（救，拯救）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用在原來的含義上，指健康或恢復健康（無恙而健康的）。這是第一類條件句「εἰ κεκοίμηται」（他若睡了）的結束句。

13 「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εἰρήκει δὲ ὁ Ἰησοῦς περὶ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αὐτοῦ, ἐκεῖνοι δὲ ἔδοξαν ὅτι περὶ τῆς κοιμήσεως τοῦ ὕπνου λέγει = now Jesus had spoken of his

death, but they thought that He was speaking of literal sleep)。「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εἰρήκει δὲ ὁ Ἰησοῦς περὶ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αὐτοῦ)，用「λέγω」之第二簡單過去式「εἶπον」的過去完成式。門徒誤解了耶穌對死亡所作的隱喻。「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ἐκεῖνοι δὲ ἔδοξαν ὅτι περὶ τῆς κοιμήσεως τοῦ ὕπνου λέγει)，在往昔時態「ἔδοξαν」(以為；「δοκέω」的簡單過去式)後面之間述句，保留了「λέ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λέγει」。「照常睡了」(τῆς κοιμήσεως τοῦ ὕπνου)，直譯可作「睡覺者的睡眠」。在新約聖經中名詞「κοίμησις」(睡眠；來自「κοιμάω」，見上節)僅見於此處，但此字也用來指死亡(次經傳道經四十六 19)。「睡覺者」(ὕπνου)是名詞「ὕπνος」(睡覺；太一 24)的受詞所有格。

14 「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τότε οὖν εἶπεν αὐτοῖς ὁ Ἰησοῦς παρρησίᾳ, Λάζαρος ἀπέθανεν = then Jesus therefore said to them plainly, "Lazarus is dead")。「明明的」(παρρησίᾳ)，作副詞用(見七 4)，不是用隱喻(如十六 29)。「死了」(ἀπέθανεν)，「ἀποθνή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15 「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καὶ χαίρω δι' ὑμῶν ἵνα πιστεύσητε, ὅτι οὐκ ἦμην ἐκεῖ = and I am glad for your sakes that I was not there, so that you may believe)。Barrett 指出：「ὅτι」子句直接附屬於動詞「χαίρω」(我喜歡)，而「ἵνα」子句則是插入的解釋(然而其文法上的關係並不清楚)；故可譯為「我為你們的緣故而歡喜(為要叫你們可以相信)，因為我不在那裏」。「為你們的緣故」(δι' ὑμῶν)，叫他們也可以見證拉撒路從死裏復活。「沒有在那裏」(ὅτι οὐκ ἦμην ἐκεῖ)，後期希臘文用法，以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第一人稱「ἦμην」，代替間述句中常用之第三人稱「ἦν」(通常是保留現在式，如第 13 節)。「好叫你們相信」(ἵνα πιστεύσητε)，目的子句，「ἵνα」帶「πιστεύω」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ιστεύσητε」，「好叫你們可以開始相

信」(比你們現在所信的更多)。表始簡單過去式用法同樣見於二 11 的「ἐπίστευσαν」，門徒在那時得著了信心。

「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ἀλλὰ ἄγωμεν πρὸς αὐτόν = but let us go to him)。「去」(ἄγωμεν)是「ἄ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表意志的假設語氣，重複第七節的提議。他死了；但沒有關係，我們更是要到他那裏去！

16 「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祂同死吧』」(εἶπεν οὖν Θωμᾶς ὁ λεγόμενος Δίδυμος τοῖς συμμαθηταῖς, ἄγωμεν καὶ ἡμεῖς ἵνα ἀποθάνωμεν μετ' αὐτοῦ = Thomas therefore, who is called Didymus, said to his fellow disciples, "Let us also go, that we may die with Him")。「低土馬」(Δίδυμος)，此字意為「雙生子」，多馬顯然有個雙胞胎兄弟或姐妹。另外還有兩次也以此名稱呼他(二十 24，二十一 2)。多馬的亞蘭文也是「雙生子」之意，低土馬正是多馬的希臘文對等字。在希臘人圈子中，他甚至可能直接叫作低土馬。「那同作門徒的」(τοῖς συμμαθηταῖς)，間接受格，冠詞的用法有如「他的」。「同作門徒的」(συμμαθηταῖς)這個罕用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柏拉圖用過此字)。「我們也」(καὶ ἡμεῖς)，與耶穌一起，因為祂執意要去。「和祂同死」(ἵνα ἀποθάνωμεν μετ' αὐτοῦ)，目的子句，「ἵνα」帶「ἀποθνήσκω」(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我們好與祂(多馬指的是耶穌)同死」。拉撒路已經死了，他們必要殺死耶穌(第 8 節)。這話確實悲壯。

17 「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ἐλθὼν οὖν ὁ Ἰησοῦς εὗρεν αὐτὸν τέσσαρας ἡμέρας ἔχοντα ἐν τῷ μνημείῳ = so when Jesus came, He found that he had already been in the tomb four days)。「知道」(εὗρεν)，是「εὕρισκω」(發現)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αὐτὸν τέσσαρας ἡμέρας ἔχοντα ἐν τῷ μνημείῳ)，直譯為「他(直接受格，作『εὗρεν：知道』的受詞)在墳墓裏已經有四天了」。表時間之同一個片語(ἤδη ἔχων)亦

見於五 5，「已經有三十八年了」。猶太人的習俗，是在死亡當天埋葬的（徒六 6、10）。

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ἦν δὲ ἡ Βηθανία ἐγγύς τῶν Ἱεροσολύμων ὡς ἀπὸ σταδίων δεκαπέντε = now Bethany was near Jerusalem, about two miles off）。「約有六里路」（ὡς ἀπὸ σταδίων δεκαπέντε），直譯「約有十五斯達第」（見約六 19），即約有三公里。用「ἀπό」帶分離格表距離，以代替度量直接受格，在 Doric 期希臘文就已出現這種慣用語，而通用期希臘文更是經常如此用。類似用法見約十二 1（該處用介詞是「πρό」）。相同用法則又見於二十一 8；啓十四 20。

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πολλοὶ δὲ ἐκ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ἐληλύθεισαν πρὸς τὴν Μάρθαν καὶ Μαριάμ ἵνα παραμυθῶσονται αὐτὰς περὶ τοῦ ἀδελφοῦ = and many of the Jews had come to Martha and Mary, to console them concerning their brother）。「來」（ἐληλύθεισαν），「ἔρχομαι」的過去完成式。這些猶太人可能是不敵視耶穌的。在猶太人的習俗中，葬禮結束後有七天鄭重其事的哀悼（撒上三十一 13）。有這麼多人在場，說明這是一個傑出的家庭。「馬大和馬利亞」（τὴν Μάρθαν καὶ Μαριάμ），本書所根據之希臘文經文，是 $\varphi^{66, 75vid}$, κ , B, C*, L, W, X 等年代較早、分量較重之古抄本的讀法，在兩個人名之前只用一個冠詞，頗不尋常，所以有分古抄本（D）在「Μαριάμ」之前省略「τὴν」，其他古抄本（ φ^{45vid} , A, C³, K,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讀作「τὰς περὶ Μάρθαν καὶ Μαριάμ」（馬大與馬利亞周圍的婦人），可能是將「τὴν」解作馬大與馬利亞一家（僕人與／或朋友），這是古典希臘文的結構，卻從未出現在約翰福音中（參徒十三 13），本書所採用之讀法最能說明其他讀法的起因，故可能是原來的讀法。「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ἵνα παραμυθῶσονται αὐτὰς περὶ τοῦ ἀδελφοῦ），目的子句，「ἵνα」帶「παραμυθέομαι」（安慰）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此古動詞來自「παρά」（在旁邊）與「μῦθος」（談話的

內容），「把一個字擺在旁邊」，「安慰」。又見於第三十一節，也見帖前二 12，五 14。這種慰問雖然出於關切之意，卻經常都是極為悲悽的，見伯二 13。

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ἡ οὖν Μάρθα ὡς ἤκουσεν ὅτι Ἰησοῦς ἔρχεται ὑπήντησεν αὐτῷ = Martha therefore, when she heard that Jesus was coming, went to meet Him）。「耶穌來了」（ὅτι Ἰησοῦς ἔρχεται），在往昔時態「ἤκουσεν」（聽見；「ἀκο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面之間述句中，保留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就出去迎接祂」（ὑπήντησεν αὐτῷ），古複合動詞「ὑπαντάω」（去迎接）之表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相關憑藉格「αὐτῷ」（祂）。

「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Μαριάμ δὲ ἐν τῷ οἴκῳ ἐκαθέζετο = but Mary still sat in the house）。「坐」（ἐκαθέζετο）是古動詞「καθέζομαι」（坐著，停留）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生動地描繪出馬利亞的情形，「當馬利亞正坐在家裏時」。馬大與馬利亞二人的行動分別反映出他們的性格來，就像在路十 38~42 一樣。

21 「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Κύριε, εἰ ἦς ὦδε οὐκ ἂν ἀπέθανεν ὁ ἀδελφός μου = Lord, if You had been here, my brother would not have die）。第二類條件句，假設子句用「εἰ」帶過去不完成式「ἦς」（「是，在」，「εἰμί」沒有簡單過去式），結束句則用「ἂν」帶「ἀποθνήσκω」（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馬利亞（第 32 節）也對耶穌說了同一句話。她們兩人顯然曾經互相如此說，而且即使沒有略為責怪祂的遲延，也是充滿了熱切的期望。但她們所用的字眼是「ἦς」，而不是「ἦλθες」（來）或「ἐγένου」（出現）。可是忙碌、務實的馬大直接把心中的話說出來了。

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ἀλλὰ καὶ νῦν οἶδα ὅτι ὅσα ἂν αἰτήσῃ τὸν θεὸν δώσει σοι ὁ θεός = even now I know that whatever You ask of God, God will give

you)。「你無論向神求甚麼」(ὅσα ἂν αἰτήση τὸν θεόν)，不定關係代名詞「ὅσα」(無論有多少)帶「ἂν」與「αἰτέω」(求)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間接關身語態，「你自己求」)假設語氣。馬大用的是「αἰτέω」(通常是指人向神禱告祈求)，而非「ἔρωτάω」(通常是指耶穌向父神禱告)；但在十六 23 則用「ἔρωτάω」指人向耶穌禱告。可是兩者之間的差別不宜過度強調。「無論你真的向神求多少事物」。「神也必賜給你」(δώσει σοι ὁ θεός)，爲了強調而重複「ὁ θεός」(神)。馬大對於神藉著耶穌所施行的大能仍然充滿了勇敢的信心，而耶穌在第四十一節所說的其實正是她的這句話。

23 「你兄弟必然復活」(ἀναστήσεται ὁ ἀδελφός σου = your brother shall rise again)。「必然復活」(ἀναστήσεται)，「ἀνίστημι」之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不及物用法。如果這正是馬大在上一節所說那句話的意思，那就是耶穌所給她的答覆、應許。

24 「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οἶδα ὅτι ἀναστήσεται ἐν τῇ ἀναστάσει ἐν τῇ ἐσχάτῃ ἡμέρᾳ = I know that he will rise again in the resurrection on the last day)。相信末日的復活，是法利賽猶太教一個堅實的成分(Barrett)，參徒二十三 8。但耶穌的意思只是那樣而已嗎？馬大當然相信這一點，而且這樣的安慰也經常是在有人死亡時題出的，但那樣的觀念卻無法叫馬大得著慰藉，也不是她在第二十二節所暗示的。

25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ἐγώ εἰμι ἡ ἀνάστασις καὶ ἡ ζωὴ = I am the resurrection and the life)。直譯爲「我就是復活與生命」。這個答覆是非常令人震驚的。它不只是有關未來之事的教義，更是現今在耶穌自己身上的實際。「復活乃是生命的一個彰顯，它是包含在生命裏面的」(Westcott)。注意「ἀνάστασις」與「ζωή」皆帶有冠詞。耶穌過去時常教導未來的復活(六 39)，但祂在此所說的意義不止於此，甚至是指拉撒路現在仍是活著的。

「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ὲ κἂν

ἀποθάνη ζήσεται = he who believes in Me shall live even if he dies)。「雖然死了」(κἂν ἀποθάνη)，「就算死了」。第三類(讓步)條件句，用「κἂν」(= καὶ ἐάν)帶「ἀποθνήσκω」(耶穌在此指的是肉身的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也必復活」(ζήσεται)，「ζάω」(當然是指屬靈的生命)的未來式關身語態，「也必活著」。

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καὶ πᾶς ὁ ζῶν καὶ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ὲ οὐ μὴ ἀποθάνη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 and every one who lives and believes in Me shall never die)。「必永遠不死」(οὐ μὴ ἀποθάνη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強調的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又是帶「ἀποθνήσκω」(但這次卻是指屬靈方面的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指未來(Zerwick)；「永遠」(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見十 28。

「你信這話麼？」(πιστεύεις τοῦτο; = do you believe this?)。忽然試驗起馬大的洞察力和信心。這裏祂把思想巧妙地轉移到另一個主題。

27 「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ναὶ κύριε, ἐγὼ πεπίστευκα ὅτι σὺ εἶ ὁ Χριστὸ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ὁ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ἐρχόμενος = yes, Lord; I have believed that You are the Christ, the Son of God, even He who comes into the world)。馬大可能不了解耶穌所說的話，但她的確相信未來的復活，也確信那相信基督之人也必有永生，相信基督甚至在此時此地就有能叫死人復活的大能。她有極爲雄偉的信心，而且作出她自己的信仰告白，所用的語句也比彼得的(太十六 16)更勝一籌，因爲她將此告白與她兄弟死了四天、盼望耶穌此時能叫他復活結合在一起。「我信」(ἐγὼ πεπίστευκα)，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ώ」(我)與「πιστεύω」(信)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我根深柢固而堅定的信仰。彼得在六 69 也用了相同的含義。「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ὅτι σὺ εἶ ὁ Χριστὸ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彌賽亞或基督(一 41)，也必須是「神的兒子」，正如施洗約翰說他已

經發現耶穌就是這麼一位（一 34），又如彼得在黑門山上代表使徒們所作的宣認（太十六 16），也如耶穌自己所宣稱（約十 36）、並在該亞法面前宣誓承認的（太二十六 63~64），約翰也說明本福音書的目的就是要證明這一點（二十 31）。但沒有一個人是在比馬大所經歷之更熬煉人的環境中說出這話的。「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ὁ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ἐρχόμενος），希臘文經文沒有「就是」二字，最好或許是將這句話看作三個相互平行之名銜的第三個：基督、神的兒子、那要臨到世界的（Barrett）。這是普遍為人所用以表達百姓之期盼的方式（六 14；太十一 3）。耶穌自己也說到祂就是那要來到這世界的（九 39，十六 28，十八 37）。

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的叫他妹子馬利亞，說」（καὶ τοῦτο εἶποῦσα ἀπήλθεν καὶ ἐφώνησεν Μαριάμ τὴν ἀδελφὴν αὐτῆς λάθρα εἶποῦσα = and when she had said this, she went away, and called Mary her sister, saying secretly）。「說了」與「說」都是「εἶποῦσα」，是「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叫」（ἐφώνησεν）則是「φων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進到屋裏去，避開群眾。「暗暗的」（λάθρα），來自「λανθάνω」（隱藏）之古副詞，在此可與「ἐφώνησεν」（叫；如中文聖經和合本）或第二個「εἶποῦσα」（說；如英文 NASB 聖經）連用。

「夫子來了，叫你」（ὁ διδάσκαλος πάρεστιν καὶ φωνεῖ σε = the Teacher is here, and is calling for you）。「夫子」（ὁ διδάσκαλος），「老師」。他們喜歡這麼叫祂，而祂也的確是他們的老師（十三 13）。但是一個女人用這個稱呼是意味深長的，因為猶太拉比不教導婦女（參四 27），但耶穌卻常教導他們（Morris）。「來了」（πάρεστιν），「出現了」。「叫你」（φωνεῖ σε），這句話叫馬利亞起來了。

29 「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ἐκεῖνη δὲ ὡς ἤκουσεν ἠγέρθη ταχύ καὶ ἦρχετο πρὸς αὐτόν = and when she heard it, she arose quickly, and was coming to Him）。「馬利亞」

（ἐκεῖνη），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的強調用法，「那一位」，是約翰福音中常見的。「急忙起來」（ἠγέρθη ταχύ），「ἐγείρω」（起來）之表始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不及物用法），與「ταχύς」的中性字「ταχύ」（作副詞用，等於第 31 節的「ταχέως」，「急忙」）。受到突如其來之喜樂的鼓舞，自然產生的舉動。「到耶穌那裏去」（καὶ ἦρχετο πρὸς αὐτόν），「ἔρχομαι」（來，去）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可能是表始用法，開始向著祂而去，在此當然是描繪她正在去的過程。

30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οὐπω δὲ ἐληλύθει ὁ Ἰησοῦς εἰς τὴν κώμην, ἀλλ' ἦν ἔτι ἐν τῷ τόπῳ ὅπου ὑπήντησεν αὐτῷ ἡ Μάρθα = now Jesus had not yet come into the village, but was still in the place where Martha met Him）。插入的解釋，像第十九節一樣用「ἔρχομαι」（來，去）的過去完成式「ἐληλύθει」。馬大與祂交談是在祂前來的途中（第 20 節），然後就離開祂，帶著消息去催馬利亞。我們不知道耶穌為甚麼仍舊逗留在祂遇見馬大的地方，Westcott 說：「祂彷彿是要在遠離哀悼的群眾之處，會晤她們姐妹倆」。

31 「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他的猶太人，見他急忙起來出去，就跟著他，以為他要往墳墓那裏去哭」（οἱ οὖν Ἰουδαῖοι οἱ ὄντες μετ' αὐτῆς ἐν τῇ οἰκίᾳ καὶ παραμυθούμενοι αὐτήν, ἰδόντες τὴν Μαριάμ ὅτι ταχέως ἀνέστη καὶ ἐξῆλθεν, ἠκολούθησαν αὐτῇ δόξαντες ὅτι ὑπάγει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ἵνα κλαύσῃ ἐκεῖ = the Jews then who were with her in the house, and consoling her, when they saw that Mary rose up quickly and went out, followed her, supposing that she was going to the tomb to weep there）。「見他」（ἰδόντες τὴν Μαριάμ ὅτι），直譯「見馬利亞」。「見」（ἰδόντες）是「ὁρά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陽性複數主格，「τὴν Μαριάμ」被牽引至「ὅτι」子句外之主要句中。這種「實名詞的預期描寫法」是「稍微普遍的慣用語」，是閃語用法，尤其常見於動詞「看見」與「知道」之後（參五 42）。「急忙」（ταχέως），參第二

十九節的「ταχύ」。兩者在意義上沒有甚麼差別，「ταχέως」是較常用的字形（在新約聖經中出現十五次；「ταχύς」十三次）。這兩個字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都未出現，但參十三 27 的「τάχιον」，那是「ταχέως」的比較級（Barrett）。「起來」（ἀνέστη），是「ἀνίστημι」（第 23 節的「復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及物用法）。「就跟著他」（ἠκολούθησαν αὐτῇ），「ἀκολουθ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相關憑藉格「αὐτῇ」（她）。這群安慰者（παραμυθούμενοι）的用意是非常親切的，但卻作錯了一件事，因為馬利亞想要單獨見耶穌。馬大的隱秘舉動（第 28 節）並未奏效。「以為他要往墳墓那裏去」（δόξαντες ὅτι ὑπάγει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以為」（δόξαντες）是「δοκέω」（第 13 節）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以錯誤的推論來支持他們的行動。注意在往昔時態「δόξαντες」（以為）之後的間述句中保留了現在式「ὑπάγει」（要往）。在通用期希臘文中，「εἰς」的用法與「ἐπί」和「πρός」有所重疊，他們以為馬利亞要「到」（不是「進入」）墳墓去，參第三十八節。「哭」（ἵνα κλαύση ἐκεῖ），直譯為「好在那裏哭」，目的子句，語助詞「ἵνα」帶古動詞「κλαίω」（哀哭；參二十 11、15）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在東方，啼哭或號哭有時是表達悲傷的方式，但顯然不是這裏的意思。

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祂，就俯伏在祂腳前」（ἡ οὖν Μαριάμ ὡς ἦλθεν ὅπου ἦν Ἰησοῦς ἰδοῦσα αὐτὸν ἔπεσεν αὐτοῦ πρὸς τοὺς πόδας = therefore, when Mary came where Jesus was, she saw Him, and fell at His feet）。「看見」（ἰδοῦσα）是「ὄράω」（第 31 節）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陰性單數主格。「就俯伏在祂腳前」（ἔπεσεν αὐτοῦ πρὸς τοὺς πόδας），「俯伏」（ἔπεσεν）是「πίπτω」（落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注意「αὐτοῦ」（祂的）的位置極不尋常。馬利亞所說的話正是馬大對耶穌說過的（第 21 節）；但她不再多說，只是哭泣（第 33 節）。

33 「耶穌看見他哭，並看見與他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Ἰησοῦς οὖν ὡς εἶδεν αὐτὴν κλαίουσαν καὶ τοὺς συνελθόντας αὐτῇ Ἰουδαίους κλαίοντας, ἐνεβριμήσατο τῷ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ἐτάραξεν ἑαυτὸν = when Jesus therefore saw her weeping, and the Jews who came with her, also weeping, He was deeply moved in spirit, and was troubled）。「耶穌看見他哭」（Ἰησοῦς οὖν ὡς εἶδεν αὐτὴν κλαίουσαν），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哭，不是在墳墓那裏。「與他同來的猶太人也哭」（καὶ τοὺς συνελθόντας αὐτῇ Ἰουδαίους κλαίοντας），馬利亞的哭是真的，這些猶太人的哭有部分表面的、職業性的，實際上可能是「啼哭」（動詞「κλαίω」可有這個意思）。「κλαίω」在可五 38 與「ἀλαλάζω」（哀號）、在雅五 1 與「ὀλολύζω」（號咷）、在可五 39 與「θορυβέω」（喧嚷）、在可十六 10 與「πενθέω」（哀慟）連用。「就心裏悲歎」（ἐνεβριμήσατο τῷ πνεύματι），「ἐμβριμάομαι」之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此古動詞由「ἐν」（加強語氣用）與「βριμάομαι」（馬因憤怒而嘶嘶噴出鼻息）複合而成，指非常強烈的不悅（但十一 30；參哀二 6），清楚地表達憤怒。此動詞亦再次用在這段經文中（第 38 節）；此外，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就僅見於可一 43 與太九 30（以及可十四 5，主詞不是主耶穌）；在後面這兩處經文中，此字都是出現在神蹟敘述中，主耶穌「切切地、嚴嚴地囑咐」得醫治之人不要洩露所發生的事。Brown 認為主耶穌或許不是對受病痛折磨之人發怒，很可能是對疾病與殘障，將之視為撒但邪惡國度的彰顯；Barrett 則指出（Brown 也說這是應該注意的）：它乃是以最強烈的詞語強調馬可福音中「彌賽亞的祕密」這個主題。在約翰福音中是否也有類似的含義呢？雖然絕大多數早期譯本都將這種情緒緩和為苦惱，而有些古抄本（ $\varphi^{45vid, 66c}$, D, Θ, f^1 等）的讀法也緩和了這種衝擊力，在此動詞之前加上「ὡς」（彷彿）；但學者多數認為這是「第二期的改進，是由於崇敬耶穌的人格而引入的」。希臘教父皆將之理解為發怒，這極有可能是正確的。耶穌很清楚這兩位姐妹的傷慟，以及這些猶太人差不多正要迫使祂行神蹟，而就像二 4 一樣，

那裏行神蹟的要求引起了堅定的、近乎絕情的回答，而在這裏這種愈趨緊張的環境中，這樣的要求則激起了祂對死亡權勢的忿怒。這個神蹟必定是無法隱藏的（參第 28、30 節），耶穌知道這個神蹟可能會導致祂的死亡（第 49~53 節）。這些猶太人的在場、這兩個姐妹的哀慟、基督自己的關切、拉撒路復活的問題——這一切使得主耶穌在祂的靈裏（位置格「τῷ πνεύματι」，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心裏」）對人類的罪和死發出悲憤之感。「又甚憂愁」（καὶ ἐτάραξεν ἑαυτόν），古動詞「ταράσσω」（攪動，激動；見五 4）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反身代名詞，「祂激動了自己」（不是被動語態，也不是關身語態）。「祂對這位哭泣的妹妹、與哭泣的群眾之同情，造成這種深邃的情緒」（Dods）。注意十三 21 的「ἐταράχθη τῷ πνεύματι」（靈裏憂愁），句中的兩個部分皆出現在此處。

34 「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ποῦ τεθείκατε αὐτόν; = where have you laid him?）。「安放」（τεθείκατε）是「τίθη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在十九 41~42，二十 2、13、15 用來指屍體的處理；類似的用法見於太二十七 60；可六 29，十五 46~47，十六 6；路二十三 53、55；啓十一 9；參徒九 37。此動詞的這種用法亦見於古典希臘文，而且是如此頻繁，甚至不需加上「墳墓」。所以我們在此可以譯作「你們把他埋在那裏？」（Barrett）。這是一個詢問的簡單問題，約翰福音其他類似的問題只見於六 6，那裏清楚說明耶穌知道該怎麼作。這裏也是如此，祂只是客氣地問前往拉撒路墳墓的方向。

「請主來看」（Κύριε, ἔρχου καὶ ἴδε = Lord, come and see）。「主阿！來看」。「來」（ἔρχου）是「ἔρ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看」（ἴδε）則是「ὄρά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第 3 節）。這正是腓力對拿但業所說的話（一 46；參一 39）。這是自然而客氣的答覆，他們要為耶穌引路，但他們卻不知道祂的目的。

35 「耶穌哭了」（ἐδάκρυσεν ὁ Ἰησοῦς = Jesus wept）。古動詞「δακρύω」之表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來自「δάκρυ」或「δάκρυον」（眼淚；徒二十 19），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第三十三節出現兩次的「κλαίω」有時有悲號之意，但「δακρύω」從未有此意，而是指流淚，暗自飲泣。「耶穌流淚了」。「Κλαίω」在路十九 41 指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見來五 7「μετὰ κραυγῆς ἰσχυρᾶς καὶ δακρύων」（大聲哀哭，流淚）。顯然耶穌正動身前往墳墓（見第 38 節）。就著某個角度來說，這乃是因為第三十三節之激烈壓抑而有的反應，但它主要乃是祂人性中對於馬大與馬利亞的體恤，祂的心對於我們共通之軟弱感同身受（來四 14）。許多時候，我們在哀傷中就只能流淚，而無法言語。耶穌過去了解這種情形，現在依然了解。這是全本聖經中最短的一節經文之一，但其意義卻是無比的豐富。

36 「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Ἴδε πῶς ἐφίλει αὐτόν = behold how He loved him!）。「愛」（ἐφίλει）是「φιλέω」（見第 3 節）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連猶太人都看出耶穌愛拉撒路。

37 「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οὐκ ἐδύνατο οὗτος ὁ ἀνοίξας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ὺς τοῦ τυφλοῦ ποιῆσαι ἵνα καὶ οὗτος μὴ ἀποθάνῃ; = Could not this man, who opened the eyes of him who was blind, have kept this man also from dying?）。「祂……豈不能」（οὐκ ἐδύνατο οὗτος），「這人豈不能」。「Δύνα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他們並不是用現在式「δύναται」（現在能）。但叫瞎眼之人眼睛得開（第九章），顯然留給某些猶太人相當持久而深刻的印象，因為那已經是三個月之前發生的事了。「豈不」（οὐκ）所期待的是肯定的答覆。「叫這人不死」（ποιῆσαι ἵνα καὶ οὗτος μὴ ἀποθάνῃ），「ποιέω」（作，造，使）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帶「ἵνα」（半結束子句用法，參西四 16；啓三 9，十三 12、16），與「ἀποθνήσκω」（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和否

定詞「μή」。這些猶太人與馬大（第 21 節）和馬利亞（第 32 節）有相同的觀點：耶穌原本可以阻止拉撒路之死的。

38 「耶穌又心裏悲歎，來到墳墓前」（Ἰησοῦς οὖν πάλιν ἐμβριμώμενος ἐν ἑαυτῷ ἔρχεται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 Jesus therefore again being deeply moved within, came to the tomb；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所以」）。「又心裏悲歎」（πάλιν ἐμβριμώμενος ἐν ἑαυτῷ），直接論及同一個字在第三十三節的用法（在此為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只是帶「ἐν ἑαυτῷ」（在祂裏面；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心裏」），而不是「τῷ πνεύματι」（靈裏；中文聖經和合本也作「心裏」，但其實是表達相同的觀念。猶太人對祂能力的揣測，再次激盪祂本性的深處。「來到墳墓前」（ἔρχεται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生動的歷史現在式。從下一句可以知道，介詞「εἰς」在此顯然不是「進入」之意，而是「接近」，參二十 1、3、4（比較二十 6「εἰσηλθεν εἰς」）。

「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著」（ἦν δὲ σπήλαιον καὶ λίθος ἐπέκειτο ἐπ' αὐτῷ = now it was a cave, and a stone was lying against it）。「洞」（σπήλαιον），此古字來自「σπέος」（洞穴），參太二十一 13。「擋著」（ἐπέκειτο ἐπ' αὐτῷ），「ἐπίκει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此古動詞相當於「ἐπιτίθημι」（放置）的被動語態，字義為「放在上面」（如二十一 9），喻意則為「擠壓」（路五 1），「催逼」（路二十三 23），「加諸其上」（林前九 16「不得已」），「命定」（來九 10）。注意重複用「ἐπί」帶位置格。用洞穴來埋葬極普遍（創二十三 19）。屍體由水平方向的開口垂下（在此不大可能），或放在磐石表面鑿出的墳墓裏（若是如此，「ἐπί」可有「對著」之意）。洞口的石頭是爲了防止野獸侵害屍首。

39 「你們把石頭挪開」（ἄρατε τὸν λίθον = remove the stone），「αἴ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基督不需施行祂神聖的大能，他們就可作成此事。這是令他們備感震驚的命令。

「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

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λέγει αὐτῷ ἡ ἀδελφὴ τοῦ τετελευτηκότος Μάρθα, Κύριε, ἤδη ὄζει, τεταρταῖος γὰρ ἔστιν = Martha, the sister of the deceased, said to Him, 'Lord, by this time there will be a stench, for he has been dead four days'）。「那死人的」（τοῦ τετελευτηκότος），「τελευτάω」（結束生命，死亡）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參第四十四節「τεθνηκώς」。「他現在必是臭了」（ἤδη ὄζει），「臭了」（ὄζει）是古動詞「ὄ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參出八 14），其意義為發出氣味，無論香臭。「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直譯為「因為已經有四天了」。這是一個古序數形容詞，來自「τέταρτος」（第四的），字義為「第四天發生的」。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但 Herodotus (II. 89) 有「τεταρταῖος γενέσθαι」（死了四天了），「意思是指超過三天之死亡狀態，從猶太人盛行的觀點看來，這是生命徹底死亡了。此時已無法肯定辨認容貌，身體瓦解，在此之前仍在身體附近徘徊的靈魂也離去了（猶太人傳統的看法）」。「但這裏並未說明馬大持有這種觀念，她只是自然而然地題出異議，雖然她在第二十二至二十七節表現了豪壯的信心。相同的語句見於徒二十八 13「δευτεραῖοι」（第二天）：

40 「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οὐκ εἶπόν σοι ὅτι ἐὰν πιστεύσης ὄψῃ τὴν δόξαν τοῦ θεοῦ; = did I not say to you, if you believe, you will see the glory of God?）。「我不是對你說過」（οὐκ εἶπόν σοι），「οὐκ」預期肯定的回答，主耶穌明確地題醒馬大記得祂要叫拉撒路復活的應許（第 25~26 節）。「你若信」（ὅτι ἐὰν πιστεύσης），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在往昔時態「εἶπόν」（說過）之後的間述句保留了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接「ἐάν」。祂不曾向馬大說過「ἐὰν πιστεύσης」（你若信）這句話，但祂的確向她說過：「πιστεύεις τοῦτο;」（你信這話麼？）。祂在此時的用意是要試驗馬大已經暗示過的信心（第 22 節）。耶穌也曾說過要加增祂門徒的信心（第 15 節）。「就必看見神的榮耀」（ὄψῃ τὴν δόξαν τοῦ θεοῦ），間述句中之條件句的結束

句，故使用不完全變化之古動詞「ὁράω」（看見）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ὄψη」。Bernard 認為很難明白馬大如何能了解耶穌論到拉撒路此時此地之復活的話語；但耶穌的意思是神榮耀彰顯在拉撒路的復活上，正如祂已經對門徒說過的（第 4 節），又如祂要馬大明白的（第 25 節），而且可能真的對她說過的（談話的記載顯然是摘錄）。所以 Bernard 的這種看法似乎是空想而牽強附會的。

41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ἦραν οὖν τὸν λίθον = and so they removed the stone）。「挪開」（ἦραν）是「αἶρω」（見第 39 節）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但卻沒有公認經文之「οὗ ἦν ὁ τεθνηκώς κείμενος」（從安放死者之處），後面這句話不是原著所有的。

「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ὁ δὲ Ἰησοῦς ἤρεν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ὺς ἄνω καὶ εἶπεν, Πάτερ, εὐχαριστῶ σοι ὅτι ἤκουσάς μου = and Jesus raised His eyes, and said, "Father, I thank Thee that Thou heardest Me"）。「舉目望天」（ἤρεν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ὺς ἄνω），直譯「舉目向上」。「我感謝你」（εὐχαριστῶ σοι），見六 11。耶穌顯然爲了拉撒路的復活而向父禱告，在祂行動之前，就已經得了回答（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ἤκουσας」，「已經聽」）。「沒有華麗的咒語，甚至沒有摔跤的禱告；只有感謝的話，彷彿拉撒路已經復活似的」（Dods）。耶穌非常清楚這一次所牽涉的問題。祂若失敗了，那麼祂自稱爲神的兒子（彌賽亞），必然受到所有人的懷疑。祂若成功了，那麼必然是更加激怒官府，促成祂自己的死亡。

42 「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爲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ἐγὼ δὲ ᾔδειν ὅτι πάντοτέ μου ἀκούεις, ἀλλὰ διὰ τὸν ὄχλον τὸν περιστῶτα εἶπον, ἵνα πιστεύσωσιν ὅτι σὺ με ἀπέστειλας = and I know that Thou hearest Me always; but because of the people standing around I said it, that they may believe that Thou didst send Me）。「知道」（ᾔδειν），「οἶδα」的過去

完成式，用作過去不完成式。這種確切的知識對耶穌而言不是新的經歷，乃是經常（πάντοτε）如此。「周圍站著的」（τὸν περιστῶτα），「τερίστημι」之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不及物用法），帶冠詞當名詞用，這是一幅生動而危險的畫面。「叫他們信」（ἵνα πιστεύσωσιν），目的子句，「ἵνα」（叫）帶「πιστεύω」（信）的表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叫他們可以開始相信」。「是你差了我來」（ὅτι σὺ με ἀπέστειλας），「ἀποστέλλ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要注意「σὺ με」並列的位置。耶穌在很早以前就已經作過這樣的宣稱（五 36），而且反復題出（十 25、38）。此時是個上好的機會，耶穌可以率直地表明這一點。

43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καὶ ταῦτα εἰπὼν φωνῇ μεγάλῃ ἐκράυγασεν, Λάζαρε, δεῦρο ἔξω = and when He had said these things, He cried out with a loud voice, 'Lazarus, come forth'）。「大聲呼叫」（φωνῇ μεγάλῃ ἐκράυγασεν），「κραυγ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罕見古動詞來自「κραυγή」（喧嚷，叫喊；太二十五 6），見太十二 19。又見於約十八 40，十九 6、15。在七十士譯本中只有出現一次（拉三 13），而且是與「φωνῇ μεγάλῃ」（位置格或憑藉格，意思都很清楚）連用，像此處一樣。關於這種「提高（大）聲音」，也見太二十四 31；可十五 34、37；啓一 10，二十一 3。之所以大聲喊叫，並不是爲了拉撒路的緣故，而是爲了周圍站著的群眾，叫他們看見耶穌一下令、拉撒路立刻就出來了。「出來」（δεῦρο ἔξω），「出到這裏來」。沒有動詞，只有兩個副詞。「δεῦρο」可當命令語氣，「來！」，「到這裏來！」，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拉撒路聽見、並順服這命令。

44 「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脚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ἐξῆλθεν ὁ τεθνηκώς δεδεμένος τοὺς πόδας καὶ τὰς χεῖρας κειρίαις, καὶ ἡ ὄψις αὐτοῦ σουδαρίῳ περιεδέδετο = he who had died came forth, bound hand and foot with wrappings; and his face was

wrapped around with a cloth)。「那死人就出來了」(ἐξηλθεν ὁ τεθνηκώς)，「ἔξέρχομαι」(出來)的有效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θνήσκω」(死)帶冠詞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立刻就以其真實的面目出現了。「手腳裹著」(δεδεμένος τοὺς πόδας καὶ τὰς χεῖρας)，「δέω」(包裹，捆綁)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帶直接受格「τοὺς πόδας καὶ τὰς χεῖρας」(這是按照普通希臘文慣用語、不精確地保留下來的，見 Robertson, *Grammar*, p. 486)，直譯為「至於腳和手」(次序與中文正好相反)。可能雙腿是分開包裹的。「布」(κειρίαις)，或「繃帶」，後期罕用字「κειρία」(見於 Plutarch，醫藥蒲紙文獻以「κηρία」字形出現，並見箴七 16)之憑藉格。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臉上」(ἡ ὄψις αὐτοῦ)，古字，但新約聖經通常是用「πρόσωπον」。此字另一出處見啓一 16。「包裹」(περιεδέδετο)，「περιδέω」的過去完成式被動語態，此古動詞意為纏裹，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手巾」(σουδαρίω)，「σουδάριον」的憑藉格，在新約聖經中出現於此處，二十 7；路十九 20；徒十九 12。就是我們所用的手帕，「我們有理由相信福音書時代，只有窮人的臉是用這個方式包裹的」(Barrett)。

「解開，叫他走！」(λύσατε αὐτὸν καὶ ἄφετε αὐτὸν ὑπάγειν = unbind him, and let him go)。「解開」(λύσατε)是「λ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脫開各種的繃帶。「叫他走」(ἄφετε αὐτὸν ὑπάγειν)，「ἀφίημι」(遣離)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與「ὑπάγω」(走)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45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祂的」(πολλοὶ οὖν ἐκ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οἱ ἐλθόντες πρὸς τὴν Μαριάμ καὶ θεασάμενοι ἃ ἐποίησεν 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όν = many therefore of the Jews who had come to Mary and beheld what He had done believed in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οὖν」，「因此」。「見了耶穌所作的事」(θεασάμενοι ἃ ἐποίησεν)，「見了」(θεασάμενοι)是「θεάομαι」之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

與關係(ἃ)子句裏面之「ποι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目睹了所有的細節，並非道聽途說。「信祂」(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όν)，這樣的結果從前也曾發生過(七 31)，這次令人驚奇的神蹟更是吸引許多人到耶穌這裏來(十二 11、17)。

46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τινὲς δὲ ἐξ αὐτῶν ἀπήλθον πρὸς τοὺς Φαρισαίους καὶ εἶπαν αὐτοῖς ἃ ἐποίησεν Ἰησοῦς = but some of them went away to the Pharisees, and told them the things which Jesus had done)。「去見法利賽人」(ἀπήλθον πρὸς τοὺς Φαρισαίους)，「去」(ἀπήλθον)是「ἀπ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原文無「見」。這「一些人」(τινὲς；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的確也留下深刻的印象，但他們在還沒有向拉比請教之前，仍然沒有勇氣離開他們。這是公會的一個危機。

4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συνήγαγον οὖν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συνέδριον καὶ ἔλεγον, Τί ποιῶμεν ὅτι οὗτος ὁ ἄνθρωπος πολλὰ ποιεῖ σημεῖα; = therefore the chief priests and the Pharisees convened a council, and were saying, "What are we doing? For this man is performing many signs"; 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於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συνήγαγον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συνέδριον)，「聚集」(συνήγαγον)是「συνά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公會」(συνέδριον)是指公會的素常用詞(太五 22等)，來自「σύν」(一同)與「ἔδρα」(座位)，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在羅馬統治時代，這是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由祭司長、長老、與文士所組成，成員總數共七十一人，包括擔任公會主席的大祭司在內。這個團體不僅在宗教事務上有最高的權力，在司法和政治事務上亦然，只是不可侵犯羅馬行政長官的權力範圍，例如必須後者同意才可批准死刑(參十八 32；惟一例外是有關外邦人侵入神聖聖殿區的案件)。在此，祭司長(撒

都該人)與法利賽人聯合起來(參七 32)。從現在開始,祭司長(撒都該人)在攻擊耶穌的事上扮演帶頭的角色,然而卻得著對手(法利賽人的)忠誠的支持。「說」(ἔλεγον)是「λέγ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或許是表始用法,「開始說」。「我們怎麼辦呢?」(τί ποιούμεν),「辦」(ποιούμεν)是「ποιέω」的現在式(線狀動作)主動語態直說語氣。Bernard 與 Barrett 等人將此句當作是修詞疑問句,「我們現在正在作甚麼呢?」,預期的答案是「甚麼事也沒作」;但 Schlatter 與 Lagrange 卻引述拉比著作中與此結構類似的用法:「我現在該作甚麼,好……呢?」,故此句是個考慮問句(Brown),帶現在時態是較罕見的使用法(BDF, § 366. 4)。「這人行好些神蹟」(ὅτι οὗτος ὁ ἄνθρωπος πολλὰ ποιεῖ σημεῖα),「因為」(ὅτι; 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或是指明前述問題的理由,或是為何甚麼事也不能作的原因(Zerwick)。「行」(ποιεῖ),更好譯作「正在行」(現在式,線狀動作)。這人是積極主動的,而我們卻是閒著,一籌莫展的。他們並未題及拉撒路的復活,但它顯然包括在「好些神蹟」裏面。他們並不否認神蹟奇事的真實性,但他們不明白其中意義,因為他們不信(Morris)。

48 「若這樣由著祂,人人都要信祂,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百姓」(ἐὰν ἀφώμεν αὐτὸν οὕτως, πάντες πιστεύσουσιν εἰς αὐτόν, καὶ ἐλεύσονται οἱ Ῥωμαῖοι καὶ ἀροῦσιν ἡμῶν καὶ τὸν τόπον καὶ τὸ ἔθνος = if we let Him go on like this, all man will believe in Him, and the Romans will come and take away both our place and our nation)。「若這樣由著祂」(ἐὰν ἀφώμεν αὐτὸν οὕτως),直譯「我們若任憑祂這樣下去」,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有可能成為事實),「ἐάν」帶「ἀφίημι」(見第 44 節的「叫」,在此為「容讓」,「任憑」之意)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倘若讓祂繼續在耶路撒冷鄰近的這個地方叫死人復活。「人人都要信祂」(πάντες πιστεύσουσιν εἰς αὐτόν),「πιστεύω」(信)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是只有現在的「某些人」(τινές),而是「人人」(πάντες; 所有人),這並非庸人

自擾,也沒有誇大其詞,而是無法避免的結論。「羅馬人也要來」(καὶ ἐλεύσονται οἱ Ῥωμαῖοι),「ἔρχομαι」(來)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另一個無法避免的結論。一旦百姓把耶穌當作他們在政治上的彌賽亞(他們曾經想要這麼作,六 15),這件事就必然會發生。這是一個令人好奇的渾沌狀態,因為這些官長知道耶穌並未自稱是政治上的彌賽亞,也不會成為該撒的對手。然而他們卻利用這種恐懼(他們自己有關彌賽亞的信念),使自己逐漸陷於狂怒狀態,後來在彼拉多面前也照樣利用這一點。「奪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百姓」(καὶ ἀροῦσιν ἡμῶν καὶ τὸν τόπον καὶ τὸ ἔθνος),「αἴρω」(奪; 同第 39、41 節的「挪開」)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又是他們怠惰不採取行動的另一個必然後果。「地土」(τὸν τόπον)主要的意思是聖殿、聖地,參耶七 14; 尼四 7; 馬加比二書五 19; 徒六 14; 但較廣泛的意思——耶路撒冷——可能也包括在內(Barrett)。「百姓」(τὸ ἔθνος)則是指猶太國。注意這裏的次序,「地土」(工作)置於國家(愛國心)之前,因為世上所有的人都像現代的政客一樣,利用國家的命運作為獲得他們正要攫取之工作的機會。在時間的進程中,羅馬人將會來到,但不是因著公會寬大為懷對待耶穌,而是因為奮銳黨人所率領之反叛羅馬的革命;羅馬人將要把聖殿與聖城一併毀掉,公會裏的成員將會失去他們的工作,國家也要崩潰。後世的歷史學家將會說:這個國家的命運竟至於斯,乃是作為猶太人待耶穌之方法的刑罰。

49 「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εἷς δέ τις ἐξ αὐτῶν Καϊάφας, ἀρχιερεὺς ὢν τοῦ ἐνιαυτοῦ ἐκείνου = but a certain one of them, Caiaphas, who was high priest that year)。「該亞法」(Καϊάφας),是亞那(十八 13)的女婿與繼承人,擔任大祭司十八年之久(主後十八至三十六年)。「本年」(τοῦ ἐνιαυτοῦ ἐκείνου),表時間的所有格;有人認為每年都有一位大祭司,這個假設雖然適用於小亞細亞與敘利亞,卻不適用於耶路撒冷(Bauer);耶路撒冷之大祭司職分不是一年一任的,乃是終身制度(民三十五 25)。他的大祭司職分涵蓋那

年（主後 29 或 30 年）在內，所以由他主持這次會議。

「你們不知道甚麼」（ὁμεις οὐκ οἶδατε οὐδέν = you know nothing at all）。Torrey 認為這句話與下一節經文都是問句，但其理由無法令人信服；Bernard 恰當地將這段話與約瑟夫的著作（*Bel. II. 166*）相比較，後者說撒都該人的行為比較粗野，與同儕交往就像對外人一樣不禮貌。這段話正是典型之撒都該人不禮貌的表現。但在這一點上他卻是正確的，因為他們並未題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50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οὐδὲ λογίζεσθε ὅτι συμφέρει ὑμῖν ἵνα εἷς ἄνθρωπος ἀποθάνῃ ὑπὲρ τοῦ λαοῦ καὶ μὴ ὅλον τὸ ἔθνος ἀπόληται = nor do you take into account that it is expedient for you that one man should die for the people, and that the whole nation should not perish）。「就是你們的益處」（ὅτι συμφέρει ὑμῖν），間述句，「συμφέ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ἵνα」子句作它的主詞。此動詞的意義為「帶到一起」（徒十九 19），「有益於」，通常帶間接受格，像這裏一樣（ὑμῖν：對你們），「這是對你們有益的」，而那正是他們這些人最關心的。「一個人替百姓死」（ἵνα εἷς ἄνθρωπος ἀποθάνῃ ὑπὲρ τοῦ λαοῦ），半結束用法的「ἵνα」帶「ἀποθνήσκω」（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作「συμφέρει」的主詞子句。類似的結構亦見於十六 7 與十八 14。「ὑπὲρ」的意思是「高於」，但也可以像它常見的用法一樣指「爲了（某人的利益）」，在恰當的上下文中，也含有「代替」之意，正如前一個子句所顯出的，在加三 13 用以指基督的死顯然就是此意，在林後五 14~15 與羅五 6 自然也是如此。在蒲紙文獻中，「ὑπὲρ」是指一個人爲無法書寫之人寫信常用的介詞。「免得通國滅亡」（καὶ μὴ ὅλον τὸ ἔθνος ἀπόληται），「ἵνα」結構的延續，用「μή」帶「ἀπόλλομι」（滅亡）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該亞法的意思是：寧可讓耶穌死去，以確保國家免遭羅馬滅亡；他所關心的是政治上的利益，而不是有罪或無辜。政客經常都是不惜犧牲其他同胞的。

51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τοῦτο δὲ ἄφ' ἑαυτοῦ οὐκ εἶπεν, ἀλλὰ ἀρχιερεὺς ὢν τοῦ ἐνιαυτοῦ ἐκείνου ἐπροφήτευσεν ὅτι ἔμελλεν Ἰησοῦς ἀποθνήσκειν ὑπὲρ τοῦ ἔθνους = now this he did not say on his own initiative; but being high priest that year, he prophesied that Jesus was going to die for the nation）。「不是出於自己」（ἄφ' ἑαυτοῦ οὐκ），約翰的意思是「不全然是出於他自己」。該亞法所說的話，超乎他自己所能理解的。他的話在十八 14 又被引述。「預言」（ἐπροφήτευσεν）是「προφητ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但在他這一面而言，當然是無意識的預言，純屬偶然。該亞法的原意只是卑鄙而自私的。「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ὅτι ἔμελλεν Ἰησοῦς ἀποθνήσκειν ὑπὲρ τοῦ ἔθνους），間述句，用「μέλλω」（將要）的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代替往昔時態（ἐπροφήτευσεν）後面經常保留之現在式。

52 「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ἀλλ' ἵνα καὶ τὰ τέκνα τοῦ θεοῦ τὰ διεσκορπισμένα συναγάγῃ εἰς ἓν = but that He might also gather together into one the children of God who are scattered abroad）。目的子句，「ἵνα」帶「συνάγω」（聚集在一起）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該亞法所想的只是猶太百姓（「λαοῦ」與「ἔθνος」，第 50 節）；但約翰在此所作的解釋與詮解，卻是依循主耶穌在十 16 論及其他的羊與合爲一群的那段話。「神四散的子民」（τὰ τέκνα τοῦ θεοῦ τὰ διεσκορπισμένα），直譯爲「神四散的兒女」。「四散」（διεσκορπισμένα）是「διασκορπί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此後期動詞（Polybius、七十士譯本）的意思是「播散」，「將穀粒從糠粃篩出」。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倘若是在猶太人的著作中，這句話當然是指四散的以色列人於彌賽亞時代被聚集到他們自己的地土（參：如賽四十三 5；耶二十三 2~3；結三十四 12，三十七 21；所羅門詩篇八 34；以斯拉四書十三 47 等）。新約聖經作者也毫不遲疑地在他們的作品中使用四散之猶太人所用的詞語（如：雅一 1；彼前一 1）。然而，約翰在此所想的，大概不是指在末日聚集四散的基督徒，而是指

將人召聚到教會——基督獨一的身體——裏面（參十七 21 的「ἵνα πάντες ἐν ὧσιν」）。但在此所出現的問題是：神四散的兒女到底何所指？我們可能會認為基督之死的果效，就是把那些生來就是神兒女的人聚集為一，或者認為基督的死第一步是使人成為神的兒女、因而在教會中將他們合而為一。前一種觀點極為切合斯多亞派對於「σπερματικὸς λόγος」（種子之道，生殖法則）的信念，有些人認為這信念構成了約翰思想的基礎；但是只有後一種觀點適合本福音書本身。— 12~13，三 3、5 清楚說明：人只有藉著相信基督才能成為神的兒女，就是藉著水和聖靈而生。然而，有些人是蒙預定為祂的兒女，參十 16。耶穌將猶太教內外那些屬祂的人召聚起來，並且為他們捨命。因而在地上所構成之教會的合一，將要在天上才能完全實現。約翰持有此一末世性的盼望（Barrett）。這是一個榮耀的觀念，卻是遠超該亞法所能理解的。

53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ἀπ' ἐκείνης οὖν τῆς ἡμέρας ἐβουλεύσαντο ἵνα ἀποκτείνωσιν αὐτόν = so from that day on they planned together to kill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所以」）。換句話說，拉撒路的復活使事情達於關鍵時刻。如今距離他們的目標達成顯然不會超過一個月了。「他們就商議」（ἐβουλεύσαντο）是「βουλεύω」（商議）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意義為「商議，決定」，在新約聖經中只用關身語態，「為他們自己」商議，「在他們當中」商議。公會接受該亞法的建議，決定置耶穌於死地。「要殺耶穌」（ἵνα ἀποκτείνωσιν αὐτόν），目的子句，「ἵνα」（為要）帶「ἀποκτείνω」（殺）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字形與現在式假設語氣相同）。這是老早就已出現的目的（五 18，七 19，八 37、40，十 39，十一 8），如今因著拉撒路的復活而注入新的動力。

54 「所以，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就在那裏和門徒同住」（ὁ οὖν Ἰησοῦς οὐκέτι παρρησίᾳ περιπάτει ἐν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

ἀλλὰ ἀπήλθεν ἐκεῖθεν εἰς τὴν χώραν ἐγγὺς τῆς ἐρήμου, εἰς Ἐφραὶμ λεγομένην πόλιν, κακεῖ ἔμεινεν μετὰ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 Jesus therefore no longer continued to walk publicly among the Jews, but went away from there to the country near the wilderness, into a city called Ephraim; and there He stayed with the disciples)。「行」(περιπάτει)是「 περιπατέω」(四處走)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顯然知道再這麼下去，在祂的「時候」——就是一個月以後的逾越節——還沒有到以前，現在就會死去。祂不鹵莽行事；祂會為世人而死，但不是照著敵人的時候，而是祂自己的時候。「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εἰς τὴν χώραν ἐγγὺς τῆς ἐρήμου)，因著懷有敵意之猶太人的陰謀，從前發生在加利利的事（七 1），如今也照樣發生在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東北方的山區，人煙較為稀少。「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εἰς Ἐφραὶμ λεγομένην πόλιν)，「πόλις」在這裏的意思不過是鄉鎮或村莊(κώμη)，其地點無法確知，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也沒有題及。約瑟夫題到(War, IV. ix. 9)：在伯特利附近的山區有一小堡壘，而代下十三 19 將以法拉音與伯特利相提並論。上到這裏來，耶穌至少能暫時避開公會的陰謀，雖然祂面對逾越節即將臨到的結局。此地離祂受試探的那座山不遠，魔鬼曾經在那裏將地上的萬國指給祂看，而且答應將它們都給祂，只要祂向他屈膝的話。若我們猜想魔鬼在此緊要關頭再次來見耶穌，重題先前所開的條件，以及神的兒子現今的苦境、宗教領袖共謀要置祂於死地，這會不會只是幻想呢？無論如何，耶穌再次與門徒(μετὰ τῶν μαθητῶν)共享團契，但他們腦海中正在想甚麼呢？

55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ἦν δὲ ἐγγὺς τὸ πάσχα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now the Passover of the Jews was at hand)。參二 13。這是約翰題到節期臨近的典型方法。這是約翰第三次指名的逾越節(二 13、23，六 4)；如果五 1 那次未指名的節期也是逾越節，那就是第四次了(Barrett)。最後這次逾越節正是為耶穌預定的時間。

「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

(καὶ ἀνέβησαν πολλοὶ 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 ἐκ τῆς χώρας πρὸ τοῦ πάσχα ἵνα ἀγνίσωσιν ἑαυτοὺς = and many went up to Jerusalem out of the country before the Passover, to purify themselves)。「要在節前潔淨自己」(πρὸ τοῦ πάσχα ἵνα ἀγνίσωσιν ἑαυτοὺς)，目的子句，「ἵνα」(爲了要)帶「ἀγνίζω」(潔淨)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後者爲來自形容詞「ἀγνός」(純潔的)之古動詞，在此當然是指禮儀上的潔淨。民九 10 禁止不潔之人參與正常之逾越節的敬拜(也參代下三十 17~19)。特別是住在經常與外邦人接觸的地區，更是需要自潔(Brown)。這些工作是很需要時間的。這些人「從鄉下」(ἐκ τῆς χώρας)來，但其實是從巴勒斯坦、從世界各地而來。約翰沒有記載耶穌從以法蓮到耶路撒冷的路程，直接跳到耶路撒冷的情景。但對觀福音卻告訴我們：耶穌穿過撒瑪利亞，來到加利利，與一大群旅行隊伍一起渡河到比利亞，再沿約但河東岸南下，到耶利哥對面，然後再渡河、沿山路上到就在耶路撒冷旁的伯大尼和伯法其。這段記載見於路十七 11~十九 28；可十 1~52；太十九 1~二十 34。約翰認定對觀福音的記載是讀者所熟知的，所以只描繪了逾越節前在耶路撒冷城內、城外發生的事(十一 56與 57)。

56 「他們就尋找耶穌，站在殿裏彼此說：『你們的意思如何，祂不來過節麼？』」(ἐζήτουν οὖ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καὶ ἔλεγον μετ' ἀλλήλων ἐν τῷ ἱερῷ ἐστηκότες, τί δοκεῖ ὑμῖν; ὅτι οὐ μὴ ἔλθῃ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ήν; = therefore they were seeking for Jesus, and were saying to one another, as they stood in the temple, "What do you think; that He will not come to the feast at all?")。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於是」，這是約翰甚愛用的連接詞。「尋找」(ἐζήτουν)是「ζητ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在六個月以前的住棚節，他們也尋找過耶穌(七 11)，但他們這次的用意卻是要殺祂。「站在殿裏」(ἐν τῷ ἱερῷ ἐστηκότες)，不及物用法之「ἵστημι」(站)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生動地描繪耶路撒冷與外來之不同族群的領袖，「聖殿區內的少數群集」(Bernard)。他們在住棚節時也曾在殿裏議論紛紛

(七 11~13)，但是現在，因著最近才發生之拉撒路復活的事件，以及公開發佈要逮捕耶穌的命令，而出現一股激烈的氣氛。「祂不來過節麼？」(ὅτι οὐ μὴ ἔλθῃ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ήν;)，這個問題是以子句的形式，作爲前句「τί δοκεῖ ὑμῖν;」(你們的意思如何?可譯爲「它在你們看來如何?」)的主詞，強而有力地假定：因著第五十七節所說的理由，耶穌這次絕對不敢來了(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帶「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期待否定的答案)。

57 「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好去拿祂」(δεδώκεισαν δὲ α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ἐντολὰς ἵνα ἐάν τις γνῶ ποῦ ἐστὶν μηνύσῃ, ὅπως πιάσωσιν αὐτόν = now the chief priests and the Pharisees had given orders that if anyone knew where He was, he should report it, that they might seize Him)。「祭司長和法利賽人」(α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就是公會。「早已吩咐說」(δεδώκεισαν ἐντολὰς)，「δίδωμι」(給，頒佈)的過去完成式(不帶往昔號，新約聖經常見，通用期希臘文也極普遍)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ἐντολή」(命令)的複數直接受格(複數或許是指「文書」，「令狀」)，可直譯爲「早已頒佈命令」。「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ἵνα ἐάν τις γνῶ ποῦ ἐστὶν μηνύσῃ)，半結束子句，「ἵνα」帶古動詞「μηνύω」(揭發，正式報告；徒二十三 30)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μηνύσῃ」；其條件子句爲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有可能成爲事實)，「ἐάν」帶「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γνῶ」，後面接間接問句「ποῦ ἐστὶν」(祂在那裏)，用疑問副詞帶現在式直說語氣(往昔時態「γνῶ」後面的間述句保留了現在式)。「好去拿祂」(ὅπως πιάσωσιν αὐτόν)，目的子句，用「ὅπως」代替「ἵνα」(或許是爲了避免重複；前者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接「πιάζω」(捉拿)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此動詞已用過多次(七 44等)。

十一章五十五至五十七節是拉撒路的故事和十二章所記諸事之間的轉接，但基本上應該是屬於後者的，它說到耶穌在地上事奉之最後一次的逾越節將近，因而為第十二章的事件和講論提供了背景。

第十二章包括兩個重要的事件，即馬利亞膏抹耶穌，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和耶穌一篇論到祂得榮耀的講論，以及耶穌公開事奉的結語。與前面幾章不同的是：這一章並未記載耶穌所行的神蹟，反倒記載別人尊榮耶穌的舉動，而且這些舉動都被看作與神所定的旨意有關。

馬利亞膏抹耶穌的故事（第 1~8 節），可以與十一章一至五十四節的記載相比較：十一章一至五十四節的主要角色是馬大，馬利亞居次；但在十二章一至八節，馬利亞則是主角。在前一段經文中，馬大以信仰告白的方式表達了對耶穌的信心（十一 27）；在本段經文中，馬利亞則是以行動向耶穌表明了祂愛的奉獻與信心的委身，更重要的是她的行動富含極深的象徵意義，那香膏是預先為了耶穌的安葬而預備的，而耶穌也接受她這行動作為祂將要受死的見證。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這件事（第 9~19 節），對觀福音也有記載，但卻大不相同。約翰對這件事的記載異常簡潔（第 12~14 節，嚴格說來只有第 13、14 節），然後是出自亞九 9 的一段引語（15 節），作者的解釋（16~18 節），以及法利賽人的反應（19 節）。

接下來的講論（第 20~36 節），是由希利尼人求見耶穌（第 20~22 節）引發的。其目的是要說明耶穌必須受死、得榮，以完成神的拯救大工，其對象則是包括萬民在內。

最後兩小段（37~43 節與 44~50 節）不單是第十二章的結語，更是整個第二至十二章所記耶穌公開事奉的結語。頭一小段是作者對耶穌之事奉果效所作的說明，整個故事可以視為一 11 的詳細解釋：「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眾人的不信應驗了賽五十三 1 的預言，並伴隨著神對他們之執迷不悟所施的審判，如賽六 9~10 所說的。第二小段則是重述前面幾章某些重要片段（尤其是三 16~21，五 19

~47，八 12~26），總結這一整個段落。

（Enoch C. Pan）

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ὁ οὖν Ἰησοῦς πρὸ ἑξ ἡμερῶν τοῦ πάσχα ἦλθεν εἰς Βηθανίαν, ὅπου ἦν Λάζαρος, ὃ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 Ἰησοῦς = Jesus, therefore, six days before the Passover, came to Bethany where Lazarus was, whom Jesus had raised from the dead），可直譯為「於是耶穌在逾越節前六日來到伯大尼、拉撒路所在的地方，他就是耶穌從死人中所復活起來的」。「於是」（οὖν）在此並不是表因果關係，只是作轉接性的連接詞，是約翰福音極常見的（一 22 等）。「逾越節前六日」（πρὸ ἑξ ἡμερῶν τοῦ πάσχα），「πρὸ」（在前）的這個位置是古 Doric 時期、碑銘、與蒲紙文獻中都有出現的習慣用法，亦見於摩一 1（參 Moulton, *Proleg.*, pp. 100ff.; Robertson, *Grammar*, pp. 621f.）。如果耶穌是在禮拜五被釘十字架（從約翰福音與對觀福音看來似乎確是如此），那麼前六天可能是前一週的安息日，但更有可能是在前一個禮拜五下午，因為耶穌大概最可能在安息日前抵達。我們可能應該將約十一 55~57 與約十二 1、9~11 擺在一起來看。「來到伯大尼、拉撒路所在的地方，他就是耶穌從死人中所復活的」（ἦλθεν εἰς Βηθανίαν, ὅπου ἦν Λάζαρος, ὃ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 Ἰησοῦς），每一個子句都解釋前一個子句。Bernard 認為這是後人的批註，這麼解釋似乎是沒有理由的。在那次的大神蹟、以及因而引起公會憤怒之後，這已經是個危險的地方了（十二 9~11）。群眾急切地想看看拉撒路與耶穌，只有使公會的憤怒益發激烈。

2 「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ἐποίησαν οὖν αὐτῷ δεῖπνον ἐκεῖ = so they made Him a supper there）。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οὖν」，因為此字在這裏也不是推論性的，只是轉接性的。馬可（十四 3~9）與馬太（二十六 6~13）都說這筵席是在逾越節前兩天（可十四 1），也就是在禮拜三晚上（在猶太人是禮拜四的開始）；而約翰卻緊接在耶穌抵達伯大尼（十二 1）

之後題及此事（十二 2~9）。我們必須在兩個日期之間選擇其一。馬可、馬太、與路加在此事之後記載了猶大前往公會、與他們達成出賣耶穌的協議，彷彿是因為他在筵席時受到耶穌責備所造成的。Bernard 認為約翰「在此較為正確」。約翰將這件事置於此處正符合他的目的。這是他最後一次題到耶穌在伯大尼，約翰在此先題到伯大尼，理由也似乎是為了同樣的目的。Westcott 解釋說：約翰在第十二章結束了耶穌的公開服事：這次與門徒的筵席（1~11），凱旋進城是關係到群眾的（12~19），希臘人來訪則是關係到外面的世界的（20~36 上），最後則是兩段撮述性的審判（36 下~50）。沒有其他必要的理由題及在另一個西門家、一個有罪婦人膏耶穌的那次筵席（路七 36~50）。對於路加或約翰而言，沒有必要將之與馬可和馬太的記載相混淆。有兩次不同的膏抹，由兩個完全不同的女人、為了截然不同的目的而作的。進一步的細節，見路加福音註釋的討論。

「馬大伺候」（καὶ ἡ Μάρθα διηκόνει = and Martha was serving），「伺候」（διηκόνει）是「διακον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對馬大的描繪確如路十 40 所記載的一般（「πολλὴν διακονίαν」，與這裏的「διακονέω」同根）；但這個事實根本不能證明馬大是西門的妻子。他們乃是朋友與鄰居，而馬大在此可以隨意張羅。馬可（十四 3）與馬太（二十六 6）題及主人的名字；他不是法利賽人西門（路七 36），而是長大癱瘋的西門（可十四 3；太二十六 6）。這個名字極為普遍。路加福音裏的西門尖銳地批評耶穌；這一位西門卻是因著耶穌為他所作的事而充滿感激之情。

「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ὁ δὲ Λάζαρος εἷς ἦν ἐκ τῶν ἀνακειμένων σὺν αὐτῷ = but Lazarus was one of those reclining at the table with Him）。可直譯為「拉撒路是那些與耶穌一起坐席的人當中的一個」。「坐席的人」（τῶν ἀνακειμένων），常見動詞「ἀνάκειμαι」之帶冠詞的分詞，「向後躺的人」，他們其實是斜臥著的。「當中的一個」（εἷς ἐκ ...），「ἐκ」後面用分離格，表示群體的一部分。西門舉行這次的筵席，除了感

謝主耶穌之外，也有部分可能是向拉撒路祝賀，因為現在所有人都在談論這兩個人（約十二 9）。這是一個溫馨的場合。賓客包括耶穌、十二使徒、馬大、馬利亞、與拉撒路。

3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ἡ οὖν Μαριάμ λαβοῦσα λίτραν μύρου νάρδου πιστικῆς πολυτίμου = Mary therefore took a pound of very costly perfume of pure nard）。「拿著」（λαβοῦσα），「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一斤」（λίτραν），晚期通用期希臘文（Polybius、Plutarch）用字，約重三分之一公斤，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十九 39。馬可（十四 3）與馬太（二十六 7）都說這香膏是裝在玉瓶裏的。「真哪噠香膏」（μύρου νάρδου πιστικῆς），哪噠是東印度地區一種植物的穗或結球，也是用這種植物提煉出來的香油，非常芳香。也見於可十四 3。「真」（πιστικῆς）是形容詞「πιστικός」的陰性單數所有格，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膏主的故事（這裏與可十四 3），此外就只見於後來解釋這個故事的作品中，其字源與意義無法確定。Liddel 與 Scott 認為此字來自「πίνω」（喝），意義為「液體」（= πιστῆς）；也可能是來自「πιστός」（忠實可靠的），意義為「真純的」（Pliny, *Historia Naturalis* XII, 43 (26) 題到將劣質物摻入哪噠的可能性）。有人認為馬可與約翰的經文都受到破壞，原來的字形應為「σπικάτου」（一種軟膏的名稱，參武加大譯本在可十四 3 的「nardispicati」），或「τῆς στακτῆς」（一種沒藥油）；有人則提議以此字為地名或交易名，此時就音譯為「昆斯提哪噠」。更有可能的是亞蘭文「כִּרְסָאָה」（*pīstāqā'*）的音譯，指阿月渾子果實（比較「πιστάκιον」），這種果實所提煉的油用作香水的固色劑。「極貴的」（πολυτίμου），古複合形容詞，來自「πολύς」（多）與「τιμή」（價值），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太十三 46；彼前一 7。馬可用的是「πολυτελοῦς」（很貴的），馬太（二十六 7）則是用「βαρυτίμου」（重價的；此字在新約聖經僅用這一次）。

「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ἤλειψεν τοὺς πόδας τοῦ Ἰησοῦ καὶ ἐξέμαξεν ταῖς θριξίν αὐτῆς τοὺς πόδας αὐτοῦ = and

anointed the feet of Jesus, and wiped His feet with her hair)。「抹」(ἡλειψεν)，古字「ἀλείφ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腳」(τοὺς πόδας)，馬可(十四 3)與馬太(二十六 7)都作「頭」，頭和腳都抹有何不可呢？雖然沒有一卷福音書同時題到兩者。「擦」(ἐξέμαξεν)，古動詞「ἐκμάσσω」(塗抹，擦拭)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已見於十一 2；路七 38、44。「用自己頭髮」(ταῖς θριξίν αὐτῆς)，複數憑藉格。那些將伯大尼的馬利亞等同於路加福音第七章那個有罪的女人、以及抹大拉之馬利亞的人，以此為他們極重要的根據。一個女人在大庭廣眾之下解開頭髮，通常都被看為是無禮的舉動，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伯大尼的馬利亞為著這個機會要向耶穌獻上她的愛，已精心策畫良久，絕不可能拘泥於此一小節而使其計劃泡湯；在這場合中有這樣的舉動，並不能就此給她戴上素行不良、行為放蕩的帽子。

「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ἡ δὲ οἰκία ἐπληρώθη ἐκ τῆς ὁσμῆς τοῦ μύρου = and the house was filled with the fragrance of the perfume)。「滿了膏的香氣」(ἐπληρώθη ἐκ τῆς ὁσμῆς τοῦ μύρου)，「πληρώω」(充滿)之有效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很自然的結果。

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λέγει δὲ Ἰούδας ὁ Ἰσκαριώτης εἷς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ὁ μέλλων αὐτὸν παραδιδόναι = but Judas Iscariot, one of His disciples, who was intending to betray Him, said)。「加略人猶大」(Ἰούδας ὁ Ἰσκαριώτης)，見十四 22，以及六 71，十三 2，後兩處經文對猶大有類似的描述，但是卻都用所有格表明他父親的名字，而「加略人」(Ἰσκαριώτου)又與「西門」(Σίμωνος)一致，故那兩處是用此字來形容他的父親。顯然父子兩人都稱為「加略人」，是屬猶大支派的(書十五 25)。十二個門徒中，加略人猶大是惟一的非加利利人。「有一個門徒」(εἷς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祂的門徒當中的一個」，與六 71 一樣。這個可恥的事實使猶大之名遺臭萬年。「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ὁ μέλλων

αὐτὸν παραδιδόναι)，約翰在六 71 (ἐμελλεν παραδιδόναι αὐτὸν) 與此處，並未說猶大是「被預定要賣耶穌的」，如 Bernard 所認為的一般。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必須為自己的罪負責(太二十六 24)。這裏的「μέλλω」(將要)只是指出將來的事實(參十一 51)，而不是必須發生的。注意馬利亞與猶大之間的對比。「馬利亞在她的奉獻中，不知不覺地為耶穌之死作了榮耀的預備；猶大在他的自私中，不知不覺地使耶穌之死得以發生」(Westcott)。

5 「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διὰ τί τοῦτο τὸ μύρον οὐκ ἐπράθη τριακοσίων δηναρίων καὶ ἐδόθη πτωχοῖς; = why was this perfume not sold for three hundred denarii, and given to poor people?)。「賣」(ἐπράθη)，是「πιπράσσ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販賣」之古動詞(太十三 46)。「三十兩銀子」(τριακοσίων δηναρίων)，表價錢的所有格，直譯為「三百德納」(見六 7)，約值當時工人將近一年的工資。可十四 5 有類似的記載，而太二十六 9 卻只說「許多錢」(πολλοῦ)。但這三卷福音書全都有「賙濟窮人」(ἐδόθη πτωχοῖς)。「賙濟」(ἐδόθη)是「δίδωμι」(給)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帶「πτωχός」的複數間接受格(貧窮人；注意未帶冠詞)，後者其實是指貧無立錐之地、非賴行乞無以維生的乞丐(太十九 21；路十四 13)。但只有約翰特別指出表達反對浪費金錢之異議的是猶大，而馬可則說「他們」向那女人生氣，馬太則明講生氣的是「門徒們」。猶大顯然是這群門徒的發言人，他們都贊同他的抗議。

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εἶπεν δὲ τοῦτο οὐχ ὅτι περὶ τῶν πτωχῶν ἐμελεν αὐτῷ, ἀλλ' ὅτι κλέπτῆς ἦν καὶ τὸ γλωσσόκομον ἔχων τὰ βαλλόμενα ἐβάσταζεν = now he said this, not because he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poor, but because he was a thief, and as he had the money box, he used to pilfer what was put into it)。新約聖經中，只有此處經文使我們可以略窺猶大平素的為人。「並不是

掛念窮人」(οὐχ ὅτι περὶ τῶν πτωχῶν ἔμελεν αὐτῷ)，直譯為「不是因為有關窮人的事是他所關心的」(「μέλει」之非位格用法的過去不完成式)。約翰經常作這種解釋性的附註，如二 21~22，七 22、39。「乃因他是個賊」(ἀλλ' ὅτι κλέπτῃς ἦν)，門徒們當時顯然並不知道猶大是個可鄙的賊，乃是他後來為了三十兩銀子出賣了耶穌(太二十六 15)之後，他們才恍然大悟的，因為門徒們都沒料想到猶大會賣主(十三 28~29)，更遑論侵吞公款之事了。我們沒有理由可以認為約翰對猶大不公。「試探來臨的管道，通常正是我們在天然方面適合去從事的」(Westcott)。在這個故事中，想要得到這筆錢的「窮人」，正是猶大自己。「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καὶ τὸ γλωσσόκομον ἔχων τὰ βαλλόμενα ἐβάσταζεν)，「錢囊」(γλωσσόκομον) 這個複合字代替了早期的「γλωσσοκομείον」，來自「γλῶσσα」(舌頭)與「κομέω」(照顧)，原指管樂器的簧蓋或吹口，較短的字形在 Doric 期碑銘已用來指「錢盒」，像這裏一樣，在蒲紙文獻中也極為普遍，也見於約瑟夫、Plutarch 的著作中。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十三 29，都與猶大有關，含義也相同。「存」(βαλλόμενα)是「βάλλω」(投，拋)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反復投入)。「常取」(ἐβάσταζεν)是「βαστάζω」的習慣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意義為「拿起」(約十 31)，「攜帶」(十九 17)，但此處與二十 15 的含義則是偷走，像在 Polybius、約瑟夫的著作，以及丟格乃妥書(Diogenes Laertes；初代教會的護教文獻之一，作者與作書年月皆無法考定)，在蒲紙文獻中也常有此意。

7 「由他吧！他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ἄφες αὐτήν, ἵνα εἰς τὴν ἡμέραν τοῦ ἐνταφιασμοῦ μου τηρήσῃ αὐτό = let her alone, in order that she may keep it for the day of my burial)。「由他吧」(ἄφες αὐτήν)，「ἀφίημι」(任憑，允許)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他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中文聖經和合本根據的是公認經文：「εἰς τὴν ἡμέραν τοῦ ἐνταφιασμοῦ μου τετήρηκεν αὐτό」(沒有「ἵνα」，用動詞「τηρ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但正確的讀法應如本書所採用的希臘

文經文：「ἵνα εἰς τὴν ἡμέραν τοῦ ἐνταφιασμοῦ μου τηρήσῃ αὐτό」(支持此一讀法的古抄本有 φ⁶⁶, x, B, D, K, L, Q, W, Θ, Ψ 等)，為目的子句，用「ἵνα」帶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τηρήσῃ」(存留)。這節經文的結構模糊不清，學者也眾說紛紜。較可能的譯法有四個：<1>「容讓她為我埋葬之日存留它」(此時「ἄφες」可能或多或少用作助動詞；通用期希臘文經常如此用，帶第一人稱假設語氣，作命令句用，在此可能有類似的用法；Boismard、Moulton 即如此認為，RV 與 ASV 亦有類似的譯法)，這譯法意謂那婦人仍留下一些香膏，耶穌叫其他人任憑她將之留待祂埋葬之日，但這不僅與馬可的記載(十四 3、8)不符，也與主耶穌後來埋葬時的情形不符(安葬耶穌的是亞利馬太的約瑟與尼哥底母；約十九 38~42)，而且這裏也暗示馬利亞已經把香膏用光了，不然猶大也不致如此抗議。<2> Torrey 認為這句話原來可能的亞蘭文，可以當作問句：「由她吧！難道要讓她把這東西留著，以備安葬我的日子的用處麼？」(呂振中譯本)，這個假設頗吸引人，卻無法解釋約翰何以會用如此拙劣的希臘文表達與亞蘭文相反的意義。<3> Barrett 則認為「τηρέω」的意思不是「存留」，而是「記念」，「回想」，可以譯作「讓她在我安葬之日記念它(膏油，或膏主之舉)」。<4> Brown、Morris 則認為這句話可能有表目的之意：「由她吧！目的是要叫她可以為我安葬之日存留它」，意思是：她沒有把香膏賣掉調濟窮人，而是(不知不覺地)為了如今可以埋葬耶穌而存留它的。第<4>種看法最為可能，公認經文的讀法可能正是為了解決原來的語意不清而作的修正，也表達了類似的意思。「埋葬」(ἐνταφιασμός)是個罕用之後期實名詞，來自後期動詞「ἐνταφιάζω」(預備埋葬；太二十六 12；約十九 40)，意思是埋葬的預備，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可十四 8。

8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τοὺς πτωχοὺς γὰρ πάντοτε ἔχετε μεθ' ἑαυτῶν, ἐμὲ δὲ οὐ πάντοτε ἔχετε = for the poor you always have with you, but you do not always have Me)。耶穌並未全然否定調濟窮人的必要性，但一個人的責

任有相對的優先順序。「只是你們不常有我」(ἐμὲ δὲ οὐ πάντοτε ἔχετε)，這也正是馬利亞以她敏銳之女人直覺所看出、而使徒們雖經耶穌反復明言卻仍不明白的。約翰並未題及可十四 9 與太二十六 13 所保留那稱讚馬利亞的可貴應許，但他的確證明她敏銳易感的洞察力、以及基督對她尊貴的行爲所發出之由衷的讚賞。將這件事與路加所記那個有罪的女人在很久以前所作的事(路七 35 以下)相題並論，實在是不適宜且很古怪的，更不用說馬利亞那榮耀之愛的行動了。

9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祂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ἐγνώ οὖν ὁ ὄχλος πολὺς ἐκ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ὅτι ἐκεῖ ἐστὶν καὶ ἦλθον οὐ διὰ τὸν Ἰησοῦν μόνον, ἀλλ' ἵνα καὶ τὸν Λάζαρον ἴδωσιν ὃ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 = the great multitude therefore of the Jews learned that He was there; and they came, not for Jesus' sake only, but that they might also see Lazarus, whom He raised from the dead)。「許多」(ὁ ὄχλος πολὺς)，在有些古抄本中，這個片語讀作「ὄχλος πολὺς」(φ^{66*}, 75, A, B³, K, X, Δ, Θ, Π, Ψ, f¹ 等)或「ὁ ὄχλος ὁ πολὺς」(φ^{66c}, W 等)，無疑是抄寫之人對此一困難讀法所作的修正。雖然這片語「ὁ ὄχλος πολὺς」作動詞的主詞在希臘文中極不尋常(形容詞「πολύς」在敘述位置)，但亦非絕無僅有，B. L. Gildersleeve (*Syntax*, p. 284) 自荷馬與 Aeschylus 的著作引用了少數幾個罕見之形容用法類型的「ὁ ἀνὴρ ἀγαθός」(這好人)，形容詞在此作同位語，而不是述語，出自荷馬的例子則可能是作指示代名詞；我們也可以注意「ἐκ τῆς ματαίας ὡμῶν ἀναστροφῆς πατροπαραδότου」(彼前一 18) 與「ὑπὸ τῆς λεγομένης περιτομῆς ἐν σαρκὶ χειροποιήτου」(弗二 11)。Westcott 認爲「ὄχλος πολὺς」後來被人視爲一個複合名詞，我們在可十二 37 的確見到尋常的字序「ὁ πολὺς ὄχλος」，但新約聖經中較常見的次序倒是「ὄχλος πολὺς」(太二十六 47；可五 21、24；路七 11，九 37；約六 2、5)。「Πᾶς」、「ὄλος」、「οὗτος」等字的類比或許有助於解決此一問題。Moulton (*Proleg.*, p. 84) 稱此處與第十二節的「ὁ ὄχλος πολὺς」爲「令人好奇之冠詞的誤

置」。在約翰的用法中，「ὄχλος」通常指一般群眾爲「下等人」。「耶穌在那裏」(ὅτι ἐκεῖ ἐστὶν)，在往昔時態(ἐγνώ：「知道」；「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面的間述句，保留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些「猶太人」並非全都是像五 10，六 41 等處那些人一樣的敵視耶穌，其中也有一些友善的人(第 11 節)。「也是要看……拉撒路」(ἀλλ' ἵνα καὶ τὸν Λάζαρον ἴδωσιν)，目的子句，「ἵνα」(要)帶「ὄράω」(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祂從死裏復活的」(ὃ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參第一節的同一個片語，這樣的動機足以聚集大批群眾。後來有些親眼目睹拉撒路復活的人將要作見證(第 17 節)。這真是一個緊張的情勢。

10 「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ἐβουλεύσαντο δὲ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ἵνα καὶ τὸν Λάζαρον ἀποκτείνωσιν = but the chief priests took counsel that they might put Lazarus to death also)。「但祭司長商議」(ἐβουλεύσαντο δὲ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商議」(ἐβουλεύσαντο)是古動詞「βουλ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已見於十一 53，見該處註解。整個公會(七 32)都已決定要置耶穌於死地，而且下令蒐集與祂有關的資料(十一 57)，以便逮捕祂；但撒都該人此時的態度特別積極，甚至也要將拉撒路殺死(「ἵνα」帶「ἀποκτε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如十一 53)。他們或許以爲：若是將耶穌與拉撒路一起殺了，就可以化解因拉撒路復活所帶給猶太人的影響。拉撒路的復活已經將事情推到緊要關頭了。附帶一題的是：我們在此或許也可以看出對觀福音爲何沒有記載拉撒路復活之故事的原因，如果他當時仍然活著的話(參約十八 10 題及馬勒古的例子)。

11 「因有好些猶太人爲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ὅτι πολλοὶ δι' αὐτὸν ὑπήγο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καὶ ἐπίστευον εἰς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because on account of him many of the the Jews were going away, and were believing in Jesus)。「因」(ὅτι)，表原因的「ὅτι」。

「爲拉撒路的緣故」(δι' αὐτόν)，常見的慣用語法，「διά」帶直接受格，「因著他」。「回去」(ὕπηγον)，「ὕπαγω」(參六 67) 的表始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開始退去」，在這裏的意思是：有許多猶太人脫離他們先前所效忠的猶太教與猶太生活方式，成爲主耶穌的門徒 (Barrett)，正如拉撒路復活之時所發生的 (十一 45~46)，而且這樣的脫離仍然持續下去。「信了耶穌」(καὶ ἐπίστευον εἰς τὸν Ἰησοῦν)，「πιστεύω」(信) 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注意十一 45 的簡單過去式)。有大批群眾湧向耶穌而去。

12 「第二天，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τῇ ἐπαύριον ὁ ὄχλος πολὺς ὁ ἐλθὼν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ήν, ἀκούσαντες ὅτι ἔρχεται ὁ Ἰησοῦς 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 = on the next day the great multitude who had come to the feast, when they heard that Jesus was coming to Jerusalem)。「第二天」(τῇ ἐπαύριον)，位置格，在副詞「ἐπαύριον」(下一個，次) 之後省略了「ἡμέρα」(天，日)。那天就是我們所說的禮拜天，棕樹主日。「有許多……人」(ὁ ὄχλος πολὺς)，同一個片語見第九節，在此也應譯作「普通百姓」。「上來」(ὁ ἐλθὼν)，「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陽性單數主格 (與「ὄχλος：群眾」一致)。「聽見」(ἀκούσαντες) 是「ἀκο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陽性複數主格，依據其含義而形成的結構 (複數，雖然「ὄχλος」是單數；參第 9 節)。「將到」(ἔρχεται)，在往昔時態後面的間述句 (ὅτι)，保留了「ἔρ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一幅生動的圖畫，他們聽說「耶穌正進入耶路撒冷」。儘管公會已經公開宣佈要逮捕祂，祂卻不爲所動。

13 「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喊著說」(ἔλαβον τὰ βαία τῶν φοινίκων καὶ ἐξῆλθον εἰς ὑπάντησιν αὐτῷ καὶ ἐκραύγαζον = took the branches of the palm trees, and went out to meet Him, and began to cry out)。「拿著」(ἔλαβον) 是「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棕樹枝」(τὰ βαία τῶν φοινίκων)，「φοῖνιξ」是個古字，指棕樹 (啓七 9 指棕樹枝)，在徒二十七 12 則

是城市的名字「非尼基」；「Βαίον」原來顯然是個埃及字，「棕樹枝」，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但亦見於蒲紙文獻與瑪加比一書十三 51；此片語直譯爲「棕樹的棕樹枝」。它在馬加比一書十三 51 (參馬加比二書十 7) 是用來指西門 (馬加比家族的一員) 凱旋進入耶路撒冷的光景。Bernard 解釋說：拿著棕樹枝是對得勝者或君王歡呼致敬的記號 (啓七 9)。從伯大尼到耶路撒冷途中，在橄欖山上就長有棕樹 (可十一 8)。群眾 (前行後隨都有，可十一 9；太二十一 9) 在途中砍下樹枝 (太二十一 8)。「迎接祂」(εἰς ὑπάντησιν αὐτῷ)，直譯「爲了迎接祂」。「祂」(αὐτῷ)，相關憑藉格，接在「ὑπάντησιν」(迎接) 之後，正如在第十八節接在動詞之後一般。「迎接」或「相會」(ὑπάντησις)，來自動詞「ὑπαντάω」(迎接；太八 28；約十一 20、30，十二 18)，此晚期名詞亦見於蒲紙文獻，但在新約聖經中除此處外僅見於太八 34，二十五 1，最後一處經文指十個童女迎接新郎。這是一幅激奮昂揚的景象。「喊著說」(ἐκραύγαζον)，「κραυγάζ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罕見之古動詞出自名詞「κραυγή」(喧嚷，叫喊)，與太十二 19；約十九 15 所用的一樣。

「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Ὡσαννά· εὐλογημένος ὁ ἐρχόμενος ἐν ὀνόματι κυρίου, καὶ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οῦ Ἰσραήλ = Hosanna! Blessed is He who comes in the name of the Lord, even the King of Israel)。「和散那」(ὠσαννά)，意義爲「求你拯救」之希伯來字或亞蘭文的音譯 (詩一百一十八 25)，七十士譯本則精確地譯作「σῶσον δὴ」(求你拯救)；Brown 指出：這是用作求助的禱告，特別是住棚節時求雨的禱告，但也用作歡呼或致敬 (撒下十四 4，中文聖經和合本仍作「求你拯救」)；在初期基督徒崇拜中用作歡呼 (Didache 10, 6)。「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εὐλογημένος ὁ ἐρχόμενος ἐν ὀνόματι κυρίου)，出自詩一百一十八 25~26 之引句，有些人認爲那是爲奉獻第二聖殿而寫的，另一些人則認爲是爲了被擄歸回後的住棚節而寫的 (拉三 1~2)。是在列隊行進時唱誦的，然後則是作爲向敬拜者表示歡迎之用。這段話在此是向

彌賽亞說的，從後面附加的片語可見一斑：「以色列王」（καὶ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οῦ Ἰσραήλ），正如拿但業所稱呼祂的。耶穌在此被群眾歡呼，擁戴為猶太人盼望中久所企盼的彌賽亞，而祂也容讓他們如此向祂致意（路十九 38~40），祂一年前曾在加利利禁止過此事（約六 14~15）。在詩一百一十八 26 的馬所拉經文中，「奉主名」無疑是與「可稱頌的」（εὐλογημένος：「εὐλογ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連用，像在申二十一 5；撒下六 18；王上二十二 16；王下二 24 等處一樣。然而，約翰卻像他之前的馬可（十一 9）一樣，將之與「ὁ ἐρχόμενος」（直譯「那正要來的」）連用，意思是：「那奉主名來——即要以主的權柄來作工——的是應當稱頌的」，七十士譯本的讀法亦與約翰和馬可相同，所以我們不知道約翰到底是自己譯自希伯來文，或自馬可福音引來，或引自七十士譯本（Barrett）。馬大曾經認彌賽亞為「那要來（到世界）的」（約十一 27），施洗約翰也曾如此形容過（太十一 3）；馬可福音（十一 10）加上「那將要來的國」，路加福音則作「奉主名來的王」（十九 38）。「在彼拉多面前用來指控耶穌的根據，正是這次公然歡呼祂為以色列人的王或猶太人的王（十八 33）」（Bernard）。

14 「耶穌得了一個驢駒，就騎上」（εὐρών δὲ ὁ Ἰησοῦς ὄναριον ἐκάθισεν ἐπ' αὐτό = and Jesus, finding a young donkey, sat on it）。「得了」（εὐρών），「εὐρί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當然是藉著門徒們而得的，正如對觀福音所載（可十一 2~6；太二十一 2~3、6；路十九 30~31）。「一個驢駒」（ὄναριον），「ὄνος」的後期指小詞，見於 Epictetus（約主後 60~138 年，斯多亞派哲學家）與蒲紙文獻（甚至用雙重指小形「ὄναρίδιον」），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見太二十一 5 的討論。「騎上」（ἐκάθισεν ἐπ' αὐτό），「καθίζω」（騎）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15 「錫安的民哪！不要懼怕！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μὴ φοβοῦ, θυγάτηρ Σιών· ἰδοὺ ὁ βασιλεὺς σου ἔρχεται, καθήμενος ἐπὶ πῶλον ὄνου = fear not, daughter of Zion; behold, your King is

coming, seated on a donkey's colt）。這是出自亞九 9 的引句，但卻在兩個地方與馬所拉經文和七十士譯本經文不同：<1> 約翰有「μὴ φοβοῦ」（「φοβέω」的現在式命令語氣加否定詞，表禁令：「停止懼怕」）；七十士譯本則精確反映希伯來文意義：「χαῖρε σφόδρα」（應當大大喜樂）；Brown 認為這可能是約翰福音中綜合引用的另一個例子（參番三 14~16；以賽亞書之七十士譯本經文，如四十 9）。<2> 約翰的引句結束在「καθήμενος ἐπὶ πῶλον ὄνου」（騎著驢駒），馬所拉經文則作「騎著驢駒，騎著驢駒、母驢的崽子」（呂振中譯本），七十士譯本譯法較屬意譯：「ἐπιβεβηκὼς ἐπὶ ὑποζύγιον καὶ πῶλον νέον」（騎著負軛的牲口與幼驢駒），比較馬太（二十一 5）的引文：「ἐπιβεβηκὼς ἐπὶ ὄνον καὶ ἐπὶ πῶλον υἱὸν ὑποζυγίου」直譯「騎著驢，就是〔或：又〕騎著驢駒，就是負軛牲口的崽子」，馬太大致依循七十士譯本，但用來指牲畜的語彙卻幾乎是用七十士譯本的用字逐字翻譯馬所拉經文；但約翰的引文卻是最獨特的。Barrett 認為約翰在此可能是漫不經心地引用；或者他可能察覺了希伯來文平行句所造成的誤解（在馬太的引句中可能也造成了這種誤解），而將困難的字眼改寫成為簡單明瞭，對於含義的關切甚於字詞的正確性。「錫安的民哪」（θυγάτηρ Σιών），直譯為「錫安的女兒哪」（參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θυγάτηρ」在字形上是主格，但在此卻是用作呼格（代替「θύγατερ」）。「你的王來了」（ἰδοὺ ὁ βασιλεὺς σου ἔρχεται；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ἰδοὺ」譯出，「看哪！」），預言之未來現在式。驢子是在和平時騎乘的牲畜，正如馬是戰爭時騎乘的一般（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七 23，十九 26），撒迦利亞描繪的是一位將要來臨的和平之君。所以百姓在此乃是將耶穌視為凱旋進城的和平之君。

16 「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ταῦτα οὐκ ἔγνωσαν αὐτοῦ οἱ μαθηταὶ τὸ πρῶτον = these things His disciples did not understand at the first）。「不明白」（οὐκ ἔγνωσαν），是「γινώσκω」（知道）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約翰又一次對門徒不能明白所發生之事所作的解釋（參二 22，七 39）。「起

先」(τὸ πρῶτον)，副詞用法的直接受格，如十 40，十九 39。

「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這話是指著祂寫的」(ἀλλ' ὅτε ἐδοξάσθη Ἰησοῦς τότε ἐμνήσθησαν ὅτι ταῦτα ἦν ἐπ' αὐτῷ γεγραμμένα = but when Jesus was glorified, then they remembered that these things were written of Him)。「得了榮耀」(ἐδοξάσθη)，「δοξ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在七 39 已經用「得榮耀」指祂的死，而主耶穌自己在十二 23，十三 31 也用來指祂的受死、復活與升天。「想起」(ἐμνήσθησαν)，「μιμνήσκω」(題醒，使回想)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回想起」。那時比較容易明白，且有聖靈幫助他們(十六 13~15)。「是指著祂寫的」(ἦν ἐπ' αὐτῷ γεγραμμένα)，過去完成紆說時態，由「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ἦν」、與「γράφω」(寫)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γεγραμμένα」構成，分詞為中性複數，與「ταῦτα」(這些話；中文聖經和合本作「這話」)一致，但主要動詞「ἦν」卻是單數，雖然也可以用複數「ἦσαν」。注意「ταῦτα」在本節重複三次，Bernard 稱之為「笨拙的」，但卻使全節更為清晰。用「ἐπ' αὐτῷ」而不是「περὶ αὐτοῦ」表示「指著祂」，極不尋常，但亦見於啓十 11，二十二 16。

「並且眾人果然向祂這樣行了」(καὶ ταῦτα ἐποίησαν αὐτῷ = and that they had done these things to Him)。可直譯為「並且他們向祂行了這些事」。「他們行了」(ἐποίησαν)，「ποιέω」(行，作)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其主詞「他們」模稜兩可，Bernard 認為約翰的弦外之意是使人回想起對觀福音中的圖畫，即「門徒們」去把驢子牽來，扶耶穌騎上，不知不覺地向祂作了「指著祂寫的這些事」；它也可能是指「眾人」(如中文聖經和合本)迎接耶穌時，歡呼祂為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

17 「當耶穌呼喚拉撒路、叫他從死復活出墳墓的時候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就作見證」(ἐμαρτύρει οὖν ὁ ὄχλος ὁ ὢν μετ' αὐτοῦ ὅτε τὸν Λάζαρον ἐφώνησεν ἐκ τοῦ μνημείου καὶ ἤγειρεν αὐ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 and so the multitude who were with Him when He called

Lazarus out of the tomb, and raised him from the dead, were bearing Him witness)。「作見證」(ἐμαρτύρει)是「μαρτυρ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這次無比榮耀的凱旋，使得那些在耶穌呼喚拉撒路從墳墓出來、叫他從死裏復活時在場的人有格外重要的感受。關於這批群眾的描述，見十一 45~46，十二 1、9~11。E. de W. Burton 認為這裏的「ὢν」是現在式分詞用來指先於主要動詞之動作的一個例子。在本書所根據之希臘經文中，「ὅτε」(當……的時候)是 \aleph , A, B, W, X, Δ, Θ,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另一些古抄本(φ⁶⁶, D, K, L, Π 等)卻讀作「ὅτι」：「於是那與耶穌同在的眾人，就開始見證(以「ἐμαρτύρει」為表始過去不完成式)耶穌曾呼喚拉撒路從墳墓出來、叫他從死裏復活」，這個讀法意義較為清晰，而且去除了將第十七節的這批群眾與第九節那批等同的障礙；但是前一讀法的外證較佳，故雖然較為困難，卻比較可能是原來的讀法。

18 「眾人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就去迎接祂」(διὰ τοῦτο καὶ ὑπήντησεν αὐτῷ ὁ ὄχλος, ὅτι ἤκουσαν τοῦτο αὐτὸν πεποιηκέναι τὸ σημεῖον = for this cause also the multitude went and met Him, because they heard that He had performed this sign)，可直譯作：「為這緣故，眾人也去迎接祂，因為聽見祂所行的這神蹟」。「眾人」(ὁ ὄχλος)是指第十三節的那批群眾，而不是剛剛所說當拉撒路復活時與耶穌同在、而後來作見證的這批群眾。有兩批群眾：一批是看見神蹟、跟隨耶穌、並作見證的，另一批則是聽見前一批所作之見證而去迎接耶穌的。「就去迎接祂」(ὑπήντησεν αὐτῷ)，「ὑπαντάω」(迎接；見第 13 節)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相關憑藉格「αὐτῷ」(祂)。此古動詞由「ὑπό」與「ἀντάω」複合而成，意思是「相遇」，無論是友善的(像這裏)或懷有敵意的(如路十四 31)；參約四 51。「耶穌行了這神蹟」(τοῦτο αὐτὸν πεποιηκέναι τὸ σημεῖον)，「聽見」(ἤκουσαν：「ἀκο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之後所帶的間述句，代替「ὅτι」子句，用「ποιέω」(行，作)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接

直接受格「αὐτόν」(祂)作主詞，並以另一個直接受格「τὸ σημεῖον」(注意修飾它的「τοῦτο」在強調位置，「這個神蹟」)作不定詞的受詞。顯然有許多人談論到拉撒路的復活為耶穌真是猶太人所盼望之彌賽亞的最終證明。

19 「法利賽人彼此說」(οἱ οὖν Φαρισαῖοι εἶπαν πρὸς ἑαυτούς = the Pharisees therefore said to one another)，生動地描繪出法利賽人冷眼旁觀如癡如狂之群眾如潮湧過的窘態。如人之常情，當他們謀害耶穌的計劃失敗，耶穌終於得勝(看來似乎如此)時，他們就彼此互相責怪。

「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祂去了」(θεωρεῖτε ὅτι οὐκ ὠφελεῖτε οὐδέν· ἴδε ὁ κόσμος ὀπίσω αὐτοῦ ἀπῆλθεν = you see that you are not doing any good; look, the world has gone after Him)。「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θεωρεῖτε ὅτι οὐκ ὠφελεῖτε οὐδέν)，「看哪！」(θεωρεῖτε)是「θεω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你們看見了)或命令語氣(你們看!)。這是哀怨地承認失敗，因為其餘的陰謀者已經把整件事搞砸了。你們的陰謀與計劃「根本無濟於事」。「世人都隨從祂去了」(ἴδε ὁ κόσμος ὀπίσω αὐτοῦ ἀπῆλθεν)，感歎用法的「ἴδε」(「ὄρά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看哪！」)與「ἀπέρχομαι」(隨從)之無時限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覺得：「世人」都是一群草包，但你們自己看看；公會已經通告要「找」耶穌，他們現在可以找到了！

20 「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幾個希利尼人」(ἦσαν δὲ Ἑλληνές τινες ἐκ τῶν ἀναβαινόντων ἵνα προσκυνήσωσιν ἐν τῇ ἑορτῇ = now there were certain Greeks among those who were going up to worship at the feast)。「希利尼人」(Ἑλληνες)，生來就是希臘人，並以希臘語言文化生活的人，而不是只能說希臘話之放棄國籍的猶太人(Ἑλληνιστής；徒六 1)，可能就是巴拿巴奉派至安提阿去服事的那種希臘人(徒十一 20，但此處究應讀作「Ἑλληνιστάς」或「Ἑλληνας」，學者仍有爭議，

請見卷四該節經文註釋)。這些人可能是「門外皈依者」(proselytes of gate)或敬畏神的人，就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會堂帶領歸主的那些虔敬的希利尼人(徒十七 4)。「上來」(ἀναβαινόντων)，「ἀναβα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在此可能有反復的含義，不是「那些爲了這次的節期而上來的人」，而是「習慣性地上來過節的人」，這是一個專門用法，見二 13 (Barrett)。「過節禮拜」(ἵνα προσκυνήσωσιν ἐν τῇ ἑορτῇ)，直譯「要在節期時禮拜」，目的子句，「ἵνα」(要)帶「προσκυνέω」(禮拜，敬拜)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此古複合動詞的意思是「以尊敬的態度親手」或「在尊崇與敬拜中屈膝」。我們不知道他們來自何處，或是低加波利，或是加利利，甚至更遠的地方。他們發現朝聖者與城裏的人都圍著談論耶穌；他們甚至可能目睹耶穌凱旋進城。

21 「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求他說」(οὗτοι οὖν προσῆλθον Φιλίππῳ τῷ ἀπὸ Βηθσαϊδᾶ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καὶ ἠρώτων αὐτὸν λέγοντες = these therefore came to Philip, who was from Bethsaida of Galilee, and began to ask him, saying)。「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Φιλίππῳ τῷ ἀπὸ Βηθσαϊδᾶ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腓力是個希臘名字，這些希臘人可能在加利利見過他，因為那裏有許多希臘人；這裏所說的，可能是加利利的西伯賽大(可六 45)，而不是東邊的伯賽大猶利亞(路九 10；位於加利利海東北岸，爲分封王腓力所重建，並以該撒亞古士督的女兒猶利亞命名)。「求」(ἠρώτων)是「ἔρωτ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可能是表始用法，「開始求」，對比於剛剛出現的簡單過去式(προσῆλθον：來)。

「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κύριε, θέλομε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ἰδεῖν = sir, we wish to see Jesus)。「先生」(κύριε)，是最尊敬有禮的稱謂。「我們願意見耶穌」(θέλομε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ἰδεῖν)，「見」(ἰδεῖν)是「ὄρά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此字有「見面」，「拜訪」之意；然而，他們很容易就可「看見」耶穌，而且無疑也已經見到了，所以在此乃是指想要與耶穌「晤談」(參路八 20，九 9；徒二十八 20)，這是古典希臘

文的用法；猶有甚者，此字在約翰福音中具有「相信」之神學意涵，在此很可能也有此意。

22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ἔρχεται ὁ Φίλιππος καὶ λέγει τῷ Ἀνδρέα, ἔρχεται Ἀνδρέας καὶ Φίλιππος καὶ λέγουσιν τῷ Ἰησοῦ = Philip came and told Andrew; Andrew and Philip came, and they told Jesus）。「腓力去告訴安得烈」（ἔρχεται ὁ Φίλιππος καὶ λέγει τῷ Ἀνδρέα），安得烈是另一個具有希臘名字的使徒，而且再次與腓力連在一起（約六 7~8），他也就是首先把自己的兄弟西門帶來見耶穌的（一 41）。安得烈顯然是個智慧人，特別是處在危機的關鍵時刻更能顯出他的智慧。注意這裏用的是生動的戲劇現在式，「去」（ἔρχεται）與「告訴」（λέγει）。那麼此時所面對的危機是甚麼呢？這些希臘人想要與耶穌晤談。耶穌的確說過，除了猶太人以外，祂還「另外有羊」（十 16）；但卻未加解釋。這個問題將會令彼得在約帕的屋頂上備感困惑（徒十 9~18），猶太人與外邦人中間隔斷的牆只有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才能拆毀（弗二 11~22），而且許多基督徒與猶太人仍然在彼此之間豎起這道牆來；腓力與安得烈此刻也得應付這個問題。「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ἔρχεται Ἀνδρέας καὶ Φίλιππος καὶ λέγουσιν τῷ Ἰησοῦ），安得烈也沒有辦法為腓力解決問題，就帶著這個問題去見耶穌（不是去回絕這些希臘人）。注意這裏有兩個主詞「安得烈同腓力」（Ἀνδρέας καὶ Φίλιππος），但所帶的兩個動詞卻分別為單數「ἔρχεται」（去）與複數「λέγουσιν」（告訴），這在文法上叫「平德爾結構」（σχήμα Πινδαρικών）：當一句話有幾個主詞時，若動詞出現在這組合主詞後，該動詞幾乎都是用複數；但是動詞若是出現在主詞前面，則用單數；有時甚至連主詞前面的動詞也用單數（Robertson, *Grammar*, pp.404~405）。

23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ἐλήλυθεν ἡ ὥρα ἵνα δοξασθῆ 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the hour has come for the Son of Man to be glorified），可直譯為「時候到了，為要叫人子得榮耀」。就是

所預定的時候，從開頭就已經望見（二 4），約翰曾題及這時候尚未來到（七 30，八 20），後來則說耶穌知道這時候已經到了（十三 1），主耶穌自己另有兩次也說時候到了（在耶穌的禱告中，十七 1；以及在客西馬尼園被賣之前，可十四 41）。希臘人請求與耶穌晤談，激動了耶穌內心深處。「為要叫人子得榮耀」（ἵνα δοξασθῆ 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目的子句，「ἵνα」（不是用作時間語助詞，「……的時候」，以代替「ὅτε」來界定「ὥρα」，如 Moulton 與 Howard、Barrett 所說的）帶「δοξάζω」（榮耀）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相同的含義亦見於十二 16 與十三 31。在希臘人能夠與耶穌晤談而能明白之前，必須先有十字架；但這個請求顯示出：對耶穌發生興趣，如今已延伸到猶太人圈子之外了。

24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ἐὰν μὴ ὁ κόκκος τοῦ σίτου πεσὼν εἰς τὴν γῆν ἀποθάνῃ, αὐτὸς μόνος μένει = unless a grain of wheat falls into the earth and dies, it remains by itself alone）。「一粒麥子」（ὁ κόκκος τοῦ σίτου），類屬用法的冠詞——一顆具有代表性的子粒；但可能不無象徵的筆觸——死而結實的這子粒就是基督（Barrett）；最好譯作「小麥的這子粒」。「不落在地裏死了」（ἐὰν μὴ ... πεσὼν εἰς τὴν γῆν ἀποθάνῃ），否定的第三類條件句，表明尚未確定、但可以預料到會成為事實的假設，用「ἐὰν μὴ」（若不）帶「πίπτω」（落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πεσὼν」，與「ἀποθνήσκω」（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ἀποθάνῃ」，著重在死（Brown）。「仍舊是一粒」（αὐτὸς μόνος μένει），直譯應作「它仍是單獨的它」。「它」（αὐτός）和「單獨」（μόνος）兩個字都是「μένει」（仍然，繼續）後面所帶的述語主格。沒有必要（而且也不大可能）認為耶穌是指著依流西斯神祕宗教（Eleusinian mysteries；源出希臘的城市 Eleusis）說的，這些神祕宗教後來成了春天之奧祕的象徵。保羅在林前十五 36 也使用主耶穌在此所用之復活的例證。耶穌在此指出由死得生之似非而是的真理。這些希臘人是否聽見這些話，我們並不知道；但他們若聽見了，將會發現這種觀念不是希臘的哲

學，而是基督徒的犧牲典範，「這對希臘哲學而言是極陌生的」（Bernard）。耶穌曾經說過祂自己就是生命的糧（六 35~65）。

「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ἐὰν δὲ ἀποθάνῃ, πολὺν καρπὸν φέρει = but if it dies, it bear much fruit）。前一句相對照之第三類條件句。在三、四千年前之埃及古墓裏，發現過小麥的子粒，但他們現在都已經死了，沒有結出子粒來，因為沒有落在地裏。

25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ὁ φιλῶν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ἀπολλύει αὐτήν = he who loves his life loses it）。這是第二個似非而是的話。這句偉大的話，主耶穌曾在許多不同場合說過，如可八 35（太十六 25；路九 24）與太十 39（路十七 33）。「Ψυχή」這個字有時可譯作爲「魂」，但猶太人的人觀中並沒有這種譯法所含之靈魂與身體的二元論，「ψυχή」指肉身的生命，也可以指一個人的「己」；它在十 15 指生命，在此似乎也是此意（Brown；另參前列對觀福音經文的討論）。「喪失」（ἀπολλύει）是「ἀπόλλυμ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的意思是「失去」或「毀壞」，後者似乎與下一句的「保守」形成較佳的對比（Brown）。

「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καὶ ὁ μισῶν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ἐν τῷ κόσμῳ τούτῳ εἰ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φυλάξει αὐτήν = and he who hates his life in this world shall keep it to life eternal）。「恨惡自己生命的」（ὁ μισῶν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閃語的用法，愛用生動的對比來表達優先的選擇，參申二十一 15；太六 24；路十四 26（Brown）；路十四 26~35 的對比更爲尖銳，所恨惡的不僅是自己的生命，也包括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姐妹。當問題涉及基督與今生最愛的人事物時，「μισέω」顯然是「恨惡」之意，正如必須在殉道與背道之間有所抉擇時一樣。此時，一個人是藉著喪失今生的生命來保守生命到永生。這就是藉著忠於基督來「保守」（φυλάξει：「φυλάσσω」的未來式，此字有「保護」，「防衛」之意）生命的途徑。這指出基督的生活哲學之第二個似非而是

的真理。

26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ἐὰν ἐμοί τις διακονῇ, ἐμοὶ ἀκολουθείτω = if anyone serves Me, let him follow Me）。「若有人服事我」（ἐὰν ἐμοί τις διακονῇ），又是第三類條件句，「ἐάν」帶「διακονέω」（服事）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繼續不斷服事），帶間接受格「ἐμοί」（我）爲受詞。「就當跟從我」（ἐμοὶ ἀκολουθείτω），「就讓他繼續不斷跟隨（『ἀκολουθ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我」。注意結束句中的「ἐμοί」（我）是相關憑藉格作受詞用。

「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καὶ ὅπου εἰμι ἐγὼ ἐκεῖ καὶ ὁ διάκονος ὁ ἐμὸς ἔσται = and where I am, there shall My servant also be）。就是指此時此地與將來，都活在祂的同在與屬靈的伴隨中。參十四 3，十七 24；太二十八 20；Barrett 認爲是指「或生或死、或卑微或榮耀」。

「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ἐάν τις ἐμοὶ διακονῇ τιμήσει αὐτὸν ὁ πατήρ = if anyone serves Me, the Father will honor him）。再一個第三類條件句。「必尊重」（τιμήσει）是「τιμ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除此處之外，約翰從未以神爲這個字的主詞（參五 23），但可能是指耶穌將要得著的那種尊榮（第 23 節）。

27 「我現在心裏憂愁」（νῦν ἡ ψυχὴ μου τετάρακται = now My soul has become troubled）。「心裏」（ἡ ψυχή）在此與十三 21 的「πνεῦμα」（靈；中文聖經和合本也作「心」）是同義詞。「憂愁」（τετάρακται）是「ταράσσ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在十一 33 與十三 21 也用在耶穌身上。雖然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從頭至尾都證明耶穌的神性，但也從頭至尾都認定祂真實的人性，就像這裏一樣（參四 6）。這裏所用的詞句是響應詩六 4 與四十二 7 的。對觀福音（可十四 35~36；太二十六 39；路二十二 42）記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傷痛，約翰福音卻沒有記載此事；但若說這裏的敘述是約翰版的客西馬尼園經歷（如 Bernard 所提議的），卻是相當離譜的。爲甚麼有些

批評派學者對基督生平中每一種不同的經歷總是如此吹毛求疵呢？

「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καὶ τί εἶπω; πάτερ, σῶσόν με ἐκ τῆς ὥρας ταύτης; ἀλλὰ διὰ τοῦτο ἦλθον εἰς τὴν ὥραν ταύτην = and what shall I say, 'Father, save Me from this hour'? But for this purpose I came to this hour）。「我說甚麼才好呢？」（καὶ τί εἶπω;），考慮假設語氣，生動地表達出「一種真實的（即使是暫時的）猶豫不決」（Bernard）。希臘人的求見生動地觸動了耶穌接近十架的感觸。「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πάτερ, σῶσόν με ἐκ τῆς ὥρας ταύτης;），學者對於這句話的標點符號有不同的看法，中文聖經新標點和合本使用分號，可能代表希臘文公認經文所用的句點（耶穌真的在祈求，雖然立刻就重新加以考慮），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則是用問號（耶穌只是在考慮應否如此禱告，並且祂自己立刻就予以否決了；參新譯本：「說『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刻』麼？」；另參現代中文譯本）。Westcott（引用來五 7）、Tasker 認為「ἐκ」（出自於）與「ἀπό」（來自於）在意義上有所不同，彷彿說耶穌不是在祈求父神幫助祂逃避這時候，而是安然度過這時候；但這兩個介詞有時未必有這種區別，因為「ἐκ」與「ἀπό」在約一 44 的含義相同，而對觀福音（可十四 35~36；太二十六 39；路二十二 42）則是用「ἀπό」；而且，來五 7 的意義似乎是：即使耶穌死了，神的能力都可以救祂從死裏復活，而不是如中文聖經和合本所譯的「能救祂免死」。無論如何，就像在客西馬尼園中一樣，耶穌面對十字架時，祂的心直覺而自然地震驚，但在這兩次的經歷中，祂都立刻降服於神的旨意。「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ἀλλὰ διὰ τοῦτο ἦλθον εἰς τὴν ὥραν ταύτην），可直譯為「但我原是為此而來，就是為這時候」。正如客西馬尼園中一般，這樣的震驚只是一瞬間，很快就消逝了。如此了解這句話，就能得著它本來的意義。

28 「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Πάτερ, δόξασόν σου τὸ ὄνομα = Father, glorify Thy name），「δοξάζω」（榮耀）的第一簡單過

去式（急迫的語調）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其含義是指祂的死，這一點已見於第十六與二十三節，在十三 31 與十七 1、5 還會出現。神的「名」（ὄνομα）彰顯出神的屬性（一 12，五 43，十七 11），參太六 9。

「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ἦλθεν οὖν φωνὴ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 = there came therefore a voice out of heaven）。這是父給耶穌之禱告的答案。父的聲音在耶穌受洗時（可一 11）和改變形像（可九 7）時都出現過。拉比稱可聽聞之神的聲音為「聲音的女兒」（בַּת-קוֹל; bat-qôl）。

「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καὶ ἐδόξασα καὶ πάλιν δοξάσω = I have both glorified it, and will glorify it again）。從父而來的這個保證，將鼓舞耶穌的心靈，面對即將來臨的嚴酷考驗。「我已經榮耀了」（ἐδόξασα），參十一 40；「還要再榮耀」（πάλιν δοξάσω），見十三 31 與十七 5。

29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ὁ οὖν ὄχλος ὁ ἐστὼς καὶ ἀκούσας ἔλεγεν βροντὴν γεγονέναι = the multitude therefore, who stood by and heard it, were saying that it had thundered）。「打雷了」（βροντὴν γεγονέναι）直譯可作「雷出現了」，「ἔλεγεν」（說）後面的間述句，「出現」（γεγονέναι）是「γίν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以直接受格「βροντήν」（雷；如可三 17）作主詞。「站在旁邊的」（ἐστὼς）是「ἵστημ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眾人是如此理解的，但耶穌知道這是祂的父的聲音。

「有天使對祂說話」（ἄγγελος αὐτῷ λελάληκεν = an angel has spoken to Him）。「說話」（λελάληκεν），是「λ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間接受格「αὐτῷ」（祂）為受詞。當主耶穌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向掃羅說話時，與掃羅同行的人同樣也是聽見了聲音，卻不明白（徒九 7，二十二 9）。

30 「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οὐ δι' ἐμὲ ἢ φωνὴ αὕτη γέγονεν ἀλλὰ δι' ὑμῶς = this voice has not come for My sake, but for your sakes）。這句話似乎與第二十八、二十九節矛

盾，Bernard 認為是由別人插入耶穌的話裏的，但為甚麼不能把它當作誇張語法：「不只是為我，更是為你們」呢？如此了解可能更恰當。

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νῦν κρίσις ἐστὶν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 νῦν ὁ ἄρχων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 ἐκβληθήσεται ἔξω = now judgment is upon this world; now the ruler of this world shall be cast out)。「現在」(νῦν)，在本節中重複使用(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把第二次譯出)，是特別強調的字(Barrett)。「這世界受審判」(κρίσις ἐστὶν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可直譯為「一個審判(『κρίσις』未帶冠詞)是屬這世界的」。在不多幾天之內，將試驗這世界。「這世界的王」(ὁ ἄρχων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這片語是形容撒但擁有了邪惡的世界，又見於十四 30 與十六 11。在耶穌受試探時，撒但宣稱自己管轄世界，而且題出條件來要與耶穌分享(太四 8~10；路四 5~8)。耶穌當時並未否認撒但管轄世界的的能力，但在此卻宣告至終勝過了他。「要被趕出去」(ἐκβληθήσεται ἔξω)，「ἐκβάλλω」(趕出去)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注意後面帶的「ἔξω」(外面)，趕到外面去。啓示錄也宣稱耶穌終必勝過撒但。

32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καὶ γὰρ ἐὰν ὑψωθῶ ἐκ τῆς γῆς, πάντας ἐλκύσω πρὸς ἑμαυτόν = and I, if I be lifted up from the earth, will draw all men to Myself)。「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καὶ γὰρ ἐὰν ὑψωθῶ ἐκ τῆς γῆς)，注意預期描寫位置的「ἐγώ」(我)。第三類條件句(尚未確定、但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ἐάν」(若)帶「ὑψώω」(舉起)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本動詞在三 14 用來指銅蛇，在此與八 28 指耶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第 33~34 節)，但也指祂在復活中被神高舉進入榮耀裏，這由「ἐκ τῆς γῆς」(出於地；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從地裏」)得著證實(Barrett)。「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πάντας ἐλκύσω πρὸς ἑμαυτόν)，「ἐλκύνω」(吸引)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為「ἐλκώ」的後期字

形，意思是「拉」，「吸引」。耶穌曾用此字指父神吸引的能力(六 44)。十字架的吸引力現在為所有人所知悉，不管他們對十字架的奧秘明白得多麼少。耶穌用「萬人」(πάντας)，意思並不是指每一個人，因為正如西面所說的(路二 34)，有些人將因基督而跌倒；但這正是希臘人(第 22 節)能夠、並且必要來到基督這裏的道路，就是藉著十字架的道路，這是到父那裏惟一的一條路(十四 6)。

33 「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τοῦτο δὲ ἔλεγεν σημαίνων ποίῳ θανάτῳ ἤμελλεν ἀποθνήσκειν = but He was saying this to indicate the kind of death by which He was to die)，可直譯為「但祂說這話，是以表號指明自己將要以那一種的死而死」。「以表號指明」(σημαίνων)是「σημα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古動詞的意思是「給個表號、兆頭」，如徒二十五 27。整個片語重複見於十八 32，在二十一 19 也幾乎完全相同。這裏與十八 32 的間述句，都是用過去不完成式「ἤμελλον」(將要)帶現在式不定詞，而不是如常見的保留現在式「μέλλει」，而二十一 19 則照規則用了未來式直說語氣「δοξάσει」(榮耀)。「那一種的」(ποίῳ)，性質關係代名詞，用憑藉格，與「θανάτῳ」(死)一致；此字的重點是：十字架(被舉起來)乃是基督正要面對之死亡的種類。

34 「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ἡμεῖς ἠκούσαμεν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 ὅτι ὁ Χριστὸς μένει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 we have heard out of the Law that the Christ is to remain forever)。「律法上」(ἐκ τοῦ νόμου)，也就是「從聖經上」(十 34，十五 25)。「基督是永存的」(ὁ Χριστὸς μένει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μένω」之無時限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之意為「住」，「存留」。這或許是出自詩八十九 4，一百一十 4；賽九 7；結三十七 25；但七 14。

「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καὶ πῶς λέγεις σὺ ὅτι δεῖ ὑψωθῆναι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τίς ἐστὶν οὗτο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and how can You say, 'The Son

of Man must be lifted up'? Who is this Son of Man?)。「你怎麼說」(πῶς λέγεις σύ;)；與律法(聖經)相反。「人子」(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直接受格，作不定詞「ὑψωθῆναι」(被舉起，「ὑψώ」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其含義為死在十字架上，如耶穌在第 32 節所用的)的主詞。眾人顯然明白耶穌就是「人子」，並且將這片語等同於「基督」。這是解釋他們的答覆中這兩個名字最自然的方式，而不是像 Bernard 一樣，認為他們看「基督」(彌賽亞)與「人子」是沒有關連的。接著的問句中所用的「這」(οὗτος)，與第三十一節成對比。彌賽亞(人子)是永存的，不應該會被釘在十字架上，如你所說的祂「必須」(δεῖ)死。

35 「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ἔτι μικρὸν χρόνον τὸ φῶς ἐν ὑμῖν ἐστίν. περιπατεῖτε ὡς τὸ φῶς ἔχετε, ἵνα μὴ σκοτία ὑμᾶς καταλάβῃ = For a little while longer the light is among you. Walk while you have the light, that darkness may not overtake you)。「時候」(χρόνον)，是表時間長短的直接受格。耶穌並未與群眾辯論神學上的問題，那是他們無法明白的。祂又回過頭來談論從前用過的隱喻，說祂就是世上的光(八 12)，並勸他們「趁著有光」(ὡς τὸ φῶς ἔχετε)使用他們的特權。「免得黑暗臨到你們」(ἵνα μὴ σκοτία ὑμᾶς καταλάβῃ)，否定目的子句，「ἵνα μή」帶「καταλαμβάνω」(臨到)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此動詞見一 5。本動詞在帖前五 4 與「ἡμέρα」(日子)連用，指像抓賊一樣抓住一個人。

「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καὶ ὁ περιπατῶν ἐν τῇ σκοτίᾳ οὐκ οἶδεν ποῦ ὑπάγει = he who walks in the darkness does not know where he goes)。「不知道往何處去」(οὐκ οἶδεν ποῦ ὑπάγει)，這觀點見十一 10；相同的詞語亦見於約壹二 11。古時候的人不像現在一樣有電力照明的街燈；黑暗的街道對行路的人而言是相當恐怖的。

36 「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

(ὡς τὸ φῶς ἔχετε, πιστεύετε εἰς τὸ φῶς, ἵνα υἱοὶ φωτὸς γένησθε = while you have the light, believe in the light, in order that you may become sons of light)。「信從這光」(πιστεύετε εἰς τὸ φῶς)，即「信我就是彌賽亞」(八 12, 九 5)。「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ἵνα υἱοὶ φωτὸς γένησθε)，目的子句，「ἵνα」(使)帶「γίνομαι」(成為)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他們不是「光明之子」，這是一個希伯來慣用語(參十七 12；路十六 8 帶有對比)，保羅在帖前五 5；弗五 8 也用這慣用語。其意義就等於「受光照的人」(Bernard)，耶穌稱祂的門徒為世上的光(太五 14)。

「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ταῦτα ἐλάλησεν Ἰησοῦς, καὶ ἀπελθὼν ἐκρύβη ἀπ' αὐτῶν = these things Jesus spoken, and He departed and hid Himself from them)。「隱藏」(ἐκρύβη)是「κρύ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代替「ἐκρύφθη」的後期字形(見於七十士譯本)，「從他們被隱藏了」，就像八 59 一樣。第三十六節的後半，開始了另一個段落。

37 「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τοσαῦτα δὲ αὐτοῦ σημεῖα πεποιηκότος ἔμπροσθεν αὐτῶν οὐκ ἐπίστευον εἰς αὐτόν = but though He had performed so many signs before them, yet they were not believing in Him)。「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τοσαῦτα δὲ αὐτοῦ σημεῖα πεποιηκότος ἔμπροσθεν αὐτῶν)，獨立所有格片語，用「ποιέω」(行，作)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帶讓步之意。「他們還是不信祂」(οὐκ ἐπίστευον εἰς αὐτόν；原文沒有「還是」)，「πιστεύω」(信)的否定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繼續不信祂」，在光的面前頑梗地拒絕這光(第 35 節)。

38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ἵνα ὁ λόγος Ἡσαίου τοῦ προφήτου πληρωθῇ = that the word of Isaiah the prophet might be fulfilled)，「ἵνα」(要)帶「πληρώω」(應驗)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通常都認為此動詞具有充分之終結

語勢；那有可能是神的計劃，但絕不能斬釘截鐵地說一定是如此，因為「ἵνα」在新約聖經中的用法也帶有結果之觀念，同時可表目的或結果，如約六 7，九 2；帖前五 4；加五 17，羅十一 11（Robertson, *Grammar*, p. 998）。保羅在羅十 16 引用賽五十三 1，像約翰在此所引的一樣，卻沒有用「ἵνα」。該引句的討論，見羅十 16。不過，下一節經文確實加強了計劃的觀念。

39 「他們所以不能信」（διὰ τοῦτο οὐκ ἠδύναντο πιστεῦειν = for this cause they could not believe），「所以」（διὰ τοῦτο），可直譯為「為這緣故」。「這」（τοῦτο）似乎有雙重指稱（同時指前面與後面所說的），如八 47。「不能」（οὐκ ἠδύναντο），是「δύναμαι」之否定的過去不完成式（帶雙重往昔號）。約翰並未豁免這些猶太人的道德責任，只是指出：以賽亞的話「必須應驗，因為它們表明了神的預知」（Bernard）。

40 「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τετύφλωκεν αὐτῶν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ὺς καὶ ἐπώρρωσεν αὐτῶν τὴν καρδίαν = He has blinded their eyes, and He hardened their heart）。這段引句是出自賽六 10。該處的希伯來文經文、七十士譯本、與約翰福音的讀法各不相同，但約翰似乎較接近希伯來文經文，甚於七十士譯本。他的版本缺少了七十士譯本特有的字「ἐπαχύνθη」（蒙了油）、「ἐκάμμισαν」（閉著）、「συνῶσιν」（明白），比較太十三 15（為主耶穌所引用，參可四 12；路八 10）；徒二十八 26（保羅向羅馬的猶太人引用）；但與希伯來文經文沒有太大的差異，除了沒有題到耳朵與聽見（這一點當然也與七十士譯本不同），以及動詞「τετύφλωκεν」（瞎了；為使役動詞「τυφλώ」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來自「τύφλος」，後者為「瞎眼的」之意，故其意義為「使成為瞎眼的」，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林後四 4；約壹二 11）、「ἐπώρρωσεν」（硬了；「πώ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後期使役動詞來自「πῶρος」，後者是指一種大理石，此字已見於可六 52 等處）的語氣和人稱——希伯來文經文用第二

人稱命令語氣，約翰用第三人稱直說語氣——之外。最簡單的假設是：約翰（可能憑記憶）較不受拘束地引用，並將舊約聖經的經文略為改寫以適合他的目的（Barrett）。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ἵνα μὴ ἴδωσιν τοῖς ὀφθαλμοῖς καὶ νοήσωσιν τῇ καρδίᾳ καὶ στραφῶσιν, καὶ ἰάσομαι αὐτούς = lest they see with their eyes, and perceive with their heart, and be converted, and I heal them）。「免得他們眼睛看見」（ἵνα μὴ ἴδωσιν τοῖς ὀφθαλμοῖς），否定目的子句，用「ἵνα μὴ」（免得；代替七十士譯本的「μήποτε」，參太十三 15，約翰從未用過該字）帶「ὄραω」（看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心裏明白」（νοήσωσιν τῇ καρδίᾳ），「νοέω」（明白）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也與七十士譯本的「συνῶσιν」（來自「συνίημι」，亦為太十三 15 引用）不同。「回轉過來」（στραφῶσιν）是「στρέ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其實有關身語態的含義，「自己回轉過來」（Brown），馬太則依循七十士譯本讀作「ἐπιστρέψωσιν」（「ἐπιστρέφ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我就醫治他們」（καὶ ἰάσομαι αὐτούς），「ἰάομαι」（醫治）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不再像前三個動詞一樣用假設語氣），七十士譯本與馬太福音亦然。

41 「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就指著祂說這話」（ταῦτα εἶπεν Ἡσαΐας, ὅτι εἶδεν 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 καὶ ἐλάλησεν περὶ αὐτοῦ = these things Isaiah said, because he saw His glory, and he spoke of Him）。「因為」（ὅτι），有些古抄本（D, K, Δ, Π, f¹³ 等）讀作「ὅτε」（當……的時候），少數（W 等）則讀作「ἐπεὶ」（既然，因為），但支持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的古抄本（φ^{66, 75}, x, A, B, L, X, Θ, Ψ, f¹ 等），在年代與分量上較優，而且在表面看來似乎較不適合上下文，所以比較可能引發抄寫上的更動，故是正確的讀法。但無論如何，也不管近代的批判學者如何想或怎麼說，以賽亞的確在異象中看見彌賽亞的榮耀，而指著祂說（ἐλάλησεν）這話。主耶穌也同樣說過亞伯拉罕看見了祂的日子（八 56），參來十一 13。

「祂的榮耀」(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與「指著祂」(περὶ αὐτοῦ)，這兩個人稱代名詞的先行詞顯然是同一個，而且第二個代名詞在邏輯上只可能是指耶穌(Brown)。Morris指出：以賽亞所說的主要是神的榮耀(賽六3)，約翰所指的卻是耶穌的榮耀，使兩者沒有基本的分別，從而見證耶穌與父神原為一；這裏所論及之榮耀的觀念頗為複雜，其中包括尊榮的意思，另外(對約翰而言是意義重大的)還有耶穌在十字架的死、其後的復活和高升，凡此皆顯出祂真正的榮耀；以賽亞預見基督被人厭棄，這是這些經文所表明的(賽六10，五十三1)；他說到彌賽亞時，一方面題到人的瞎眼和硬心，另一方面題到醫治；這就是十字架，這也是榮耀，因為十字架、復活、和升為至高，將受苦和醫治、被棄和得勝、降卑和榮耀，都同時表彰了出來。

42 「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ὅμως μέντοι καὶ ἐκ τῶν ἀρχόντων πολλο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όν = nevertheless many even of the rulers believed in Him)。「雖然如此」(ὅμως μέντοι καί)，關於古副詞「ὅμως」(雖然)，見林前十四7；加三15(除此處外，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的例子)；只有此處與「μέντοι」(然而)和「καί」(也，甚至；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連用。儘管有前面所說的這種情形，約翰並未描繪一幅全然不信的黯淡圖畫；甚至連官長中都有「好些」(πολλοί)信祂的(這使人想起三1以下那位獨來獨往、羞怯的尼哥底母)。這些人的確是「信祂」(ἐπίστευσαν εἰς αὐτόν)，這是個頗引人注目的陳述，說明當公會密謀置耶穌於死地時祂在耶路撒冷的影響力。法利賽人曾經語帶嘲蔑地問那些差役說：「官長……豈有信祂的呢？」(七48)，但如今「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

「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ἀλλὰ διὰ τοὺς Φαρισαίους οὐχ ὡμολόγουν ἵνα μὴ ἀποσυνάγωγοι γένωνται = but because of the Pharisees they were not confessing Him, lest they should be put out of the synagogue)。「不承認」(οὐχ ὡμολόγουν)是「ὁμολογέω」之帶否定詞的過去不完成式主

動語態直說語氣，與前一句之表點狀動作的簡單過去式「ἐπίστευσαν」(信)相對比，「他們繼續不承認」。今天有些人已深信不疑，卻仍不肯為基督的緣故而跨出這一步，他們怯懦的託詞與這些人多麼類似阿！「恐怕被趕出會堂」(ἵνα μὴ ἀποσυνάγωγοι γένωνται)，否定目的子句，「ἵνα μὴ」帶「γίνομαι」(成為)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並以「ἀποσυνάγωγοι」(由「ἀπό：從」與「συναγωγή：會堂」複合而成；被逐出會堂的)作述語主詞，「免得成為被逐出會堂的」。參九22，那裏也用了相同的字眼與目的子句，這個名詞在新約聖經中另外只出現了一次(十六2)，這是猶太人用詞，未見於俗世作品中。從會堂被趕出來，是猶太人所懼怕的，也令這些「相信的官長」怯步不前。

43 「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ἠγάπησαν γὰρ τὴν δόξαν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μᾶλλον ἢπερ τὴν δόξαν τοῦ θεοῦ = for they loved the approval of men rather than the approval of God)。「他們愛」(ἠγάπησαν)是「ἀγαπά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過於」(μᾶλλον ἢπερ)，語助詞「ἢπερ」是「ἢ」的強調字形，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人的榮耀」(τὴν δόξαν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與「神的榮耀」(τὴν δόξαν τοῦ θεοῦ)，兩個所有格「人的」(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與「神的」(τοῦ θεοῦ)一定是指來源，他喜愛從人而來的榮耀(稱讚)過於從神而來的榮耀(稱讚)。這話對今天那些看似溫文的怯懦者而言是多麼貼切阿。

44 「耶穌大聲說」(Ἰησοῦς δὲ ἔκραξεν καὶ εἶπεν = and Jesus cried out and said)，「κράζω」(大聲喊叫)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ἔκραξεν」，與不完全變化動詞「ἔρω」(說)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εἶπεν」。這可能是在前面所說那些話的撮要，因為約翰在第三十六節已經結束了耶穌的公開事奉，而沒有記載主耶穌在最後一天、就是星期四在殿裏發生的事，如對觀福音所記載的(可十一27~十二44；太二十一23~二十三39；路二十1~二十一4)。

「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ὲ οὐ πιστεύει εἰς ἐμὲ ἀλλὰ εἰς τὸν πέμψαντά με = he who believes in Me does not believe in Me, but in Him who sent Me）。這是另一個誇張語法的對比，像第三十節一樣，這裏的意思是「不單信我，也信那差我來的」。耶穌在此所說的觀念是極常見的（信父所差來的耶穌），如三 17~18，五 23~24、30、37、43，七 16，八 42，十三 20，十四 24；太十 40；路九 48。

46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ἐγὼ φῶς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ἐλήλυθα, ἵνα 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ὲ ἐν τῇ σκοτίᾳ μὴ μείνη = I have come as light into the world, that everyone who believes in Me may not remain in darkness）。「我到世上來乃是光」（ἐγὼ φῶς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ἐλήλυθα），可直譯為「我——光——來到世界」，「來」（ἐλήλυθα）是「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以「φῶς」（光）作主詞「ἐγώ」（我）的同位語。參三 19，八 12，九 5，十二 35，在此也帶目的子句（否定的），「ἵνα μή」帶「μένω」（住，停留）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μείνη」，像十二 35 一樣。光驅逐了黑暗。

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καὶ ἐάν τις μου ἀκούσῃ τῶν ῥημάτων καὶ μὴ φυλάξῃ, ἐγὼ οὐ κρίνω αὐτόν = and if anyone hears My sayings, and does not keep them, I do not judge him）。「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καὶ ἐάν τις μου ἀκούσῃ τῶν ῥημάτων καὶ μὴ φυλάξῃ），第三類條件句，用「ἐάν」帶「ἀκούω」（聽）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ἀκούσῃ」，與「φυλάσσω」（遵行）的相同時態、語態、語氣「φυλάξῃ」，以及否定詞「μή」。

「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οὐ γὰρ ἦλθον ἵνα κρίνω τὸν κόσμον, ἀλλ' ἵνα σώσω τὸν κόσμον = for I did not come to judge the world, but to save the world；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ὰρ」譯出，「因為」）。兩個目的子句，分別以「ἵνα」（要）帶「κρίνω」（審判）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也是「κρίνω」，而且其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的字形也一樣）、與「σώζω」（拯救）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又是誇張語法的對比，「不單是要審判，也是要拯救」，相同的對比見三 17。然而，耶穌的確是不可避免地審判了世界（八 15~16，九 39），但祂主要的目的卻是要拯救世界（三 16）。見登山寶訓的末了，那裏同樣主張要聽並遵行（順服）主耶穌的話（太七 24、26），並參路十一 28。

48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ὁ ἀθετῶν ἐμὲ καὶ μὴ λαμβάνων τὰ ῥήματά μου ἔχει τὸν κρίνοντα αὐτόν· ὁ λόγος ὃν ἐλάλησα ἐκεῖνος κρινεῖ αὐτόν ἐν τῇ ἔσχάτῃ ἡμέρᾳ = he who rejects Me, and does not receive My sayings, has one who judges him; the word I spoke is what will judge him at the last day）。「棄絕」（ἀθετῶν）是「ἀθε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此動詞屬通用期希臘文後期用字，來自「ἄθετος」（未確立的；由否定字首「ἀ-」與意為「接納為自己的兒女」之「θετός」複合而成），與「τίθημι」意義相反，乃「當作沒有價值與無益的」之意，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但見可六 26，七 9。「審判他的」（τὸν κρίνοντα αὐτόν），「κρίνω」（審判）之帶冠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相同的觀念見五 45。「我所講的道」（ὁ λόγος ὃν ἐλάλησα），不完全結構的主詞（參一 12），再用「ἐκεῖνος」（「那個」；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加以重述，「我所講的道——那道」（就是他所拒絕的），「在末日」（「ἐν τῇ ἔσχάτῃ ἡμέρᾳ」，這片語是約翰特有的）要與他對質，並向父神控訴他。這是無可逃脫的。然而，那以行為表露出反對神的信息之態度的人，耶穌自己要作見證反對他（太十 32；路十二 8~9）。

49 「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ὅτι ἐγὼ ἐξ ἑμαυτοῦ οὐκ ἐλάλησα, ἀλλ' ὁ πέμψας με πατὴρ αὐτός μοι ἐντολήν δέδωκεν τί εἴπω καὶ τί λαλήσω = for I did not speak on My own initiative, but the Father Himself who sent Me has given Me commandment, what to say, and what to

speak)。「已經給」(δέδωκεν)，「δίδω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基督有從父神領受之永久的託付。「叫我說甚麼、講甚麼」(τί εἶπω καὶ τί λαλήσω)，間接問句，保留了考慮假設語氣：兩者分別是「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與「λαλ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Barrett 指出：使用同義詞是約翰之行文風格的一個特色，我們不可能在這兩個動詞之間作任何區分；但 Meyer 與 Westcott 都認為前者指講說的內容，而後者則較多指講說的不同方式，可能確是如此。

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καὶ οἶδα ὅτι ἡ ἐντολὴ αὐτοῦ ζωὴ αἰώνιος ἐστίν = and I know that His commandment is eternal life)。關於「永生」(ζωὴ αἰώνιος)這個重要的片語，見三 15 與太二十五 46。

「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ἄ οὖν ἐγὼ λαλῶ, καθὼς εἶρηκέν μοι ὁ πατήρ, οὕτως λαλῶ = therefore the things I speak, I speak just as the Father has told Me)。彼得在六 68 對耶穌說：「你有永生之道」，而耶穌在當時才剛說過「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 63)，祕訣正是在於其源頭：「照著父對我所說的」(「εἶρηκεν」是「λέγ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三

榮耀篇 (約十三 1~二十 29)

約十三 1 代表約翰福音記載的重要轉折。在此之前，都是事先論到耶穌的「時候」(二 4, 七 30, 八 20)，或說它已經迫在眉睫了(十二 23、27)；但是十三 1 卻說這時候已經到了，本福音書其餘的部分就是說明這時候來到時所發生的事。

十三 1 說這是耶穌離世歸父的時候，但是十二 23 卻說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所以多位學者稱這一整段為「榮耀篇」。前一段的「兆頭篇」是為引入本段的「榮耀篇」；前者所記載耶穌所行的神蹟(兆頭，記號)，都是耶穌之榮耀部分的彰顯；後者的高峰——耶穌的死和復活——則是最終極的兆頭，是耶穌之榮耀完全的顯露。在耶穌得榮耀之前，祂藉著所行的神蹟榮耀父；但在祂得榮耀(受死、復活、升天)的過程中，也同時榮耀父。

這一整段可以分為以下五個段落：

1. 最後的晚餐：第三個逾越節(約十三 1~30)
2. 臨別講論(約十三 31~十六 33)
3. 耶穌的禱告(約十七 1~26)
4. 耶穌的受難(約十八 1~十九 42)
5. 耶穌的復活(約二十 1~29)

(Enoch C. Pan)

1. 最後的晚餐：第三個逾越節(十三 1~30)

第十三章

本章與前一章形成極明顯的對比：在前一章，有人為耶穌預備筵席(第 2 節)，在本章則是耶穌與門徒一同坐席(第

2 節)；前一章是馬大伺候(第 2 節；參 26 節)，本章則是主耶穌為門徒洗腳；在前一章，馬利亞體會了耶穌的心思(第 7 節)，本章的彼得卻不明白耶穌為何要替門徒洗腳(第 6~8 節)；在前一章，馬利亞為耶穌的死作了極貴重的奉獻，以致猶大提出抗議(第 3~5 節)，後者在本章更成為撒但將耶穌置於死地的工具(第 2、18~30 節)，猶大與馬利亞形成極強烈的對比，Hoskyns 說猶大有的是無知識的不信，馬利亞有的則是有知識的信心行動。

(Enoch C. Pan)

1 「逾越節以前」(πρὸ δὲ τῆς ἑορτῆς τοῦ πάσχα = now before the Feast of the Passover)。就像前面一樣，約翰的意思不是指二十四小時以前，即星期四晚上(尼散月十五日的開始，猶太人的一天是從日落到下一次日落)；因為主耶穌是在尼散月十五日星期五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所以耶穌是照一般的時間吃逾越節的筵席。整個節期、包括無酵節在內，持續八天之久。逾越節從尼散月十五日日落開始，逾越節的羊羔是在尼散月十四日下午宰殺的。約十三 1~30 的這頓晚飯，確是對觀福音也有記載的逾越節筵席(可十四 18~21；太二十六 21~25；路二十二 14~23)，接著就設立了主的晚餐，這一點似乎沒有真正可以疑惑之處。若是如此解釋，則第一節在此乃是作為基督向使徒所作之重要的私下教導(約十三 2 至十七 26)的引言，這段教訓真可稱為「基督傾心的話語」。本句介詞片語乃與主要動詞「愛他們到底」的「愛」(ἠγάπησεν)合用。

「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εἰδὼς ὁ Ἰησοῦς ὅτι ἦλθεν αὐτοῦ ἡ ὥρα ἵνα μεταβῆ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 Jesus knowing that His hour had come that He should depart out of this world to the Father)。「知道」(εἰδὼς)，不完全變化之現在完成式「οἶδα」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強調基督完全明白。當祂面對「自己的時候」(αὐτοῦ ἡ ὥρα)，並非處於渾然無知的黑暗中。關於耶穌對自己的受死所具有之洞察力與先見之明，其他的例子可見十八 4，十九 28。耶穌先前也用過這個詞語，見十二 23 註解。「離世」(ἵνα μεταβῆ)，半結

束用法之「ἵνα」，帶「μετ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此古動詞的意思是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在此帶兩個介詞片語(參五 24；約壹三 14)，指離開(ἐκ)這個世界(八 23)，回到(πρὸς)父那裏去，祂本是從那裏來的(十四 12、28，十六 10、28，十七 5)。

「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ἀγαπήσας τοὺς ἰδίους τοὺς ἐν τῷ κόσμῳ εἰς τέλος ἠγάπησεν αὐτούς = having loved His own who were in the world, He loved them to the end)。「既然愛」(ἀγαπήσας)是「ἀγαπά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世間屬自己的人」(τοὺς ἰδίους τοὺς ἐν τῷ κόσμῳ)，祂自己的門徒(十七 6、9、11)，就祂到父那裏去之後仍然留在世上的那些人，而不是一 11 所指的猶太人，這個片語亦見徒四 23；提前五 8。Barrett 指出：約十 3、4、12 形成一個比較接近的平行句，但最能說明其意義的或許是十五 19；耶穌愛屬祂自己的人，世界也同樣愛屬自己的(τὸ ἴδιον)，卻恨那些屬於耶穌的人；約翰強調耶穌與世界的對比，藉此為第十三至十七章這整個段落鋪路。「世界」(ὁ κόσμος οὗτος)在最後這段講論中即出現四十次。約翰在此描繪基督對於祂所揀選的這些人由衷之愛的彰顯(第十三至十七章)，祂愛他們「到底」(εἰς τέλος)，即直到祂生平的最後時刻(如太十 22 與路十八 5〔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但在此更是指「到極致」，「到完全」，像在帖前二 16 一樣。危機的極峰(「自己的時候」)自然引出基督對於他們的愛的豐富，正如這幾章重要經文(第十三至十七章)所顯出的。

2 「吃晚飯的時候」(καὶ δείπνου γινομένου = and during supper)。「時候」(γινομένου)是「γίνομαι」(出現，來到)之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表時間的獨立所有格片語，以「δείπνου」(晚餐)為主詞。這個讀法的古抄本證據較強(κ^{*}，B，L，W，X，Ψ 等)；另一些古抄本(κ^c，A，D^{BT}，K，Δ，Θ，Π，f¹，f¹³ 等)則讀作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γενομένου」，意思是「晚飯結束了」，前者較符合下文，因為下面清楚說明晚飯仍在進行(第 4 與 26 節)。

「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τοῦ διαβόλου ἤδη βεβληκότος εἰς τὴν καρδίαν ἵνα παραδοῖ αὐτὸν Ἰούδας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 = the devil having already put into the heart of Judas Iscariot, the son of Simon, to betray Him)。沒有連接詞的另一個表時間的獨立所有格片語(連接詞省略)。「放」(βεβληκότος)是「βάλλω」(丟,放)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路加(二十二 3)說當猶大企圖出賣耶穌時,撒但進入他心裏,所以與約翰所說的「已經」(ἤδη)是一致的,約翰在第二十七節又重複說了一次。耶穌在一年之前(約六 70)就已經看出猶大是個魔鬼。「賣耶穌的意思」(ἵνα παραδοῖ αὐτόν),參徒五 3,目的子句,用「ἵνα」帶「παρα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αραδοῖ」(賣;像可十四 10一樣用「-οι」字形,而不是路二十二 4那較常見的「-ω」)。撒但現在有了敞開的門戶,可以進入猶大心中。

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εἰδὼς ὅτι πάντα ἔδωκεν αὐτῷ ὁ πατήρ εἰς τὰς χεῖρας καὶ ὅτι ἀπὸ θεοῦ ἐξηλθεν καὶ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 ὑπάγει = Jesus, knowing that the Father had given all things into His hands, and that He had come forth from God, and was going back to God)。「知道」(εἰδὼς),自第一節重複而來,著重在耶穌完全的明白。「交」(ἔδωκεν)是「δίδωμι」(給)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類似的語句參三 35,不過該處是帶「ἐν」而不是「εἰς」。耶穌亦曾作過同樣的宣告,見太十一 27(路十 22)與二十八 18。「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καὶ ὅτι ἀπὸ θεοῦ ἐξηλθεν καὶ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 ὑπάγει),見耶穌在十六 28對此所作的明確陳述。所用之「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神那裏)使人回想起一 1的相同字眼(中文聖經和合本作「與神同在」)。當祂進行為門徒洗腳這個卑微的工作時,耶穌完全的知道祂的神性與彌賽亞的尊榮,而且正是因此而有這出乎門徒意料的行動。

4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ἐγείρεται

ἐκ τοῦ δείπνου καὶ τίθησιν τὰ ἱμάτια καὶ λαβὼν λέντιον διέζωσεν ἑαυτὸν = rose from supper, and laid aside His garments; and taking a towel, He girded Himself about)。「站起來」(ἐγείρεται)是「ἐγείρω」之生動的戲劇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從祂斜倚的榻上起來。「脫了」(τίθησιν),同樣是「τίθημι」之戲劇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十 11、15、17、18用來指捨命的,正是同一個動詞;無疑是故意使用的平行句,因為相關的動作「拿」在十三 12(穿上衣服)與十 17、18(將命取回)也是用同一個動詞(λαμβάνω)表達的,這一切全都是用來將洗腳與主的死連接起來(Brown)。「衣服」(τὰ ἱμάτια),外面的袍子(ἱμάτιον);只穿著長僅及膝的短袖衣(χιτῶν),「如同服事人的」(路二十二 27)。筵席開始的時候,耶穌曾經為了使徒們爭論誰為大而責備他們(路二十二 24~30)。「拿」(λαβὼν)是「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一條手巾」(λέντιον),拉丁文「*lintheum*」的音譯,亞麻布,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這段經文。「束腰」(διέζωσεν ἑαυτὸν),是「διαζών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由「διά」與「ζώννυμι」或「ζωννύω」(束緊)複合而成,意思是「把一切都束緊」,此罕見之古動詞(出現在 Plutarch、七十士譯本、碑銘、與蒲紙文獻),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約翰福音(十三 4、5,二十一 7)。當彼得在彼前五 5勸勉所有人「都要以謙卑束腰」(τὴν ταπεινοφροσύνην ἐγκομβύσασθε)時,豈會沒有回想起這件事嗎?

5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εἶτα βάλλει ὕδωρ εἰς τὸν νιπτῆρα καὶ ἤρξατο νίπτειν τοὺς πόδας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καὶ ἐκμάσσειν τῷ λεντίῳ ᾧ ἦν διεζωσμένος = then He poured water into the basin, and began to wash the disciples' feet, and to wipe them with the towel with which He was girded)。「倒」(βάλλει),又是生動的現在式,字面意義為「丟,放」(如第 2 節,「βάλλω」)。「在盆裏」(εἰς τὸν νιπτῆρα),來自動詞「νίπτω」(「νίζω」的後期字形,意思是「洗」,見於本節與隨後幾節),是新約聖經中只出現一次的字,此外

除了在教會著作引用這段經文外，尙未出現過。注意冠詞「τόν」，指房間裏面的「那盆子」。「洗」(καὶ ἤρξατο νίπτειν)，「ἄρχω」(關身語態意思是「開始」)的簡單過去式與「νίπτω」(洗)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開始洗」。恢復簡單過去式的時態，如前節的「束腰」(διέζωσεν ἑαυτόν)。洗身體上的肢體如手或腳，通常都是用「νίπτω」這個動詞。「擦乾」(ἐκμάσσειν)是「ἐκμάσσ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見十二3。「手巾」(τῷ λεντίῳ)，帶冠詞之憑藉格(指第4節的「λέντιον」)。「自己所束的」(ὃν ἦν διεζωσμένος)，關係代名詞「ὅς」的中性憑藉格，帶過去完成紆說時態(由「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ἦν」、與「διαζώννυμι」的現在完成式關身語態分詞「διεζωσμένος」構成，後面這個動詞見第四節)。

6 「挨到西門彼得」(ἔρχεται οὖν πρὸς Σίμωνα Πέτρον = and so He came to Simon Peter)。轉接用法的「οὖ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可譯作「於是」。「挨到」(ἔρχεται)，「來到」，又是生動之戲劇現在式。

「主阿！你洗我的腳麼？」(κύριε, σὺ μου νίπτεις τοὺς πόδας; = Lord, do You wash my feet?)，強調對比位置的「σὺ μου」(「你……我的」，遠離「πόδας：腳」)。「我們可以猜想，當彼得說這話時，他在衝動的謙卑中把腳縮起來」(Bernard)。

7 「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ὃ ἐγὼ ποιῶ σὺ οὐκ οἶδας ἄρτι, γνώση δὲ μετὰ ταῦτα = what I do you do not realize now, but you shall understand hereafter)。「我……你」(ἐγὼ ... σὺ)，耶穌以類似的對比，重複使用彼得所用之強調的代名詞。「如今」(ἄρτι)，意思是「就是現在」(九 19、25)，耶穌(第33節)與彼得(第37節的「現在」)將會再次使用這個字。「後來必明白」(γνώση δὲ μετὰ ταῦτα)，動詞「γινώσκω」(不再是「οἶδα」)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藉經驗而得知。「在這些事之後，你將會知曉」，縱使極其緩慢。

8 「你永不可洗我的腳」(οὐ μὴ νίψης μου τοὺς πόδας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 never shall You wash my feet)。強調的雙重否定詞「οὐ

μή」(絕不；Jeremias 認為在此有誓言的意義)，與「νίπτω」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加上「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永遠)，以及強調位置的「μοῦ」(我的)。Morris 指出：在彼得的身上，混合著謙卑(他不願意耶穌為他作這種卑賤的服事)與驕傲(他嘗試指揮耶穌的行爲)；參可八 32~33。

「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ἐὰν μὴ νίψω σε, οὐκ ἔχεις μέρος μετ' ἐμοῦ = if I do not wash you, you have no part with Me)。「我若不洗你」(ἐὰν μὴ νίψω σε)，第三類條件句，表示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ἐὰν μή」(若不)帶「νί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耶穌知道彼得的異議，他此舉形同不敬與缺乏自信。「門徒的首要條件乃是捨己」(Westcott)，所以，「耶穌就拿著盆子等待」(Dods)。「你就與我無分了」(οὐκ ἔχεις μέρος μετ' ἐμοῦ)，在此不只是指晚餐與其間的相交，而是指它所象徵之更深的奧祕相交，正如彼得很快就明白的。耶穌並未以洗腳爲屬靈的交通所不可或缺的，而是以這相交的象徵試驗彼得實際上的驕傲與可笑的謙卑。

9 「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Κύριε, μὴ τοὺς πόδας μου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τὰς χεῖρας καὶ τὴν κεφαλὴν = Lord, not my feet only, but also my hands and my head)。直接受格名詞「τοὺς πόδας μου」(我的腳)、「τὰς χεῖρας」(手)、「τὴν κεφαλὴν」(頭)，作爲省略之動詞「νίψον」(你要洗)的受詞。彼得衝動的特性，其實並不明白主耶穌此舉的意義。「瞬間以前，他告訴他的主說祂作得太多了，現在卻說祂作得太少了」(Dods)。

10 「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ὁ λελουμένος οὐκ ἔχει χρεῖαν εἰ μὴ τοὺς πόδας νίψασθαι, ἀλλ' ἔστιν καθαρὸς ὅλος· καὶ ὑμεῖς καθαροί ἐστε, ἀλλ' οὐχὶ πάντες = he who has bathed needs only to wash his feet, but is completely clean; and you are clean, but not all of you)。「凡洗過澡的人」(ὁ λελουμένος)，「λούω」之帶冠詞的

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作名詞用。此動詞指洗全身（徒九 37）。「只要把腳一洗」（οὐκ ἔχει χρείαν εἰ μὴ τοὺς πόδας νίψασθαι），可直譯為「不需要洗——除了腳以外」。古抄本 \aleph 與某些古拉丁譯本沒有「εἰ μὴ τοὺς πόδας」（除了腳以外），可能是不慎遺漏，或甚至是故意刪去的，因為似乎難以和下面的「ἀλλ' ἔστιν καθαρὸς ὅλος」（全身就乾淨了）協調，但有這幾個字之古抄本證據具有壓倒性的優勢（Metzger）。在此所用的動詞，是「νίπτω」（洗身上的某個肢體）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不定詞，而不是剛剛用過的「λούω」（洗全身）。在赴筵之前，賓客都應該洗澡（λούω），所以到達筵宴所後只需把鞋脫掉，洗（νίπτω）腳就夠了。「乾淨」（καθαρός），因為已經洗過澡了。「Καθαρός」可指外面的潔淨，見太二十三 26，二十七 59；但在約十五 3，則是指屬靈的潔淨，像本節之「你們是乾淨的」（ὁμῆς καθαροί ἐστε）一樣。「全身」（ὅλος），因著洗澡，整個身體都乾淨了。「ὅλος」之相同的敘述用法，見九 34。「然而不都是乾淨的」（ἀλλ' οὐχὶ πάντες），強烈地表示例外（οὐχί）。顯然是暗指猶大的賣主，他當時已經與公會談妥了價碼（可十四 11），正靠在桌旁。一年以前，主耶穌就已經知道猶大是個魔鬼，並且告訴使徒們說：「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六 64、70）；但這在當時並未使他們不快，他們當時或此時也都沒有彼此猜疑。有些人認為耶穌在此是指祂寶血潔淨的大能，或是指洗禮，但這種看法太過牽強附會。

11 「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ἤδει γὰρ τὸν παραδιδόντα αὐτόν = for He knew the one who was betraying Him）。「知道」（ἤδει），「οἶδα」的過去完成式，作過去不完成式用。耶穌至少在一年以前就已經知道了（六 64、70），卻仍一如往常般善待猶大。「要賣祂的」（τὸν παραδιδόντα αὐτόν），「παραδίδωμι」（賣）的現在式分詞帶冠詞，作名詞用，指「那正在出賣祂的」人，因為猶大已經在進行了。猶大是否會因耶穌的這個評語而畏縮呢？

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

說」（ὅτε οὖν ἔνιψεν τοὺς πόδας αὐτῶν [καὶ] ἔλαβεν τὰ ἱμάτια αὐτοῦ καὶ ἀνέπεσεν πάλιν, εἶπεν αὐτοῖς = and so when He had washed their feet, and taken His garments, and reclined *at the table* again, He said to them）。「洗完了」（ἔνιψεν）是「νί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穿上」（ἔλαβεν）是「λαμβάνω」（接受，拿）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參第四節的「拿」。「坐下」（ἀνέπεσεν）是「ἀνα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古動詞，由「ἀνά」（又，回）與「πίπτω」（落下）複合而成，意思是「落回」，「躺下」或「斜倚」。「又」（πάλιν），在此可以接「ἀνέπεσεν」（又坐下；如中文聖經和合本），或「εἶπεν」（又說）。

「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γινώσκετε τί πεποίηκα ὑμῖν; = do you know what I have done to you?），「你們明白我此舉的意義嗎？」「作」（πεποίηκα）是「ποι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間接受格「ὑμῖν」（向你們）。這是一個耐人尋思的問題，尤其是對彼得與猶大而言。

13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ὁμῆς φωνεῖτέ με Ὁ διδάσκαλος καὶ Ὁ κύριος, καὶ καλῶς λέγετε, εἰμὶ γάρ = you call Me Teacher and Lord; and you are right, for so I am）。「你們」（ὁμῆς），強調用法。「稱呼我」（φωνεῖτέ με），「和我打招呼」，「φωνέω」經常指以某人的名字叫他（一 48）。「夫子」（ὁ διδάσκαλος），主格字形（不與「φωνεῖτε」之後的直接受格「μέ」同位），但其實是帶冠詞作呼格用（有時也稱為稱號主格），就像二十 28 的「Ὁ κύριός μου καὶ ὁ θεός μου」（我的主，我的神）。「夫子」，見十一 28，馬大向馬利亞題及耶穌時所用的稱號。「主」（ὁ κύριος），另一個不同的稱號，我們在一 38 見到以「διδάσκαλε」（夫子；呼格字形）解釋猶太人的「Ραββί」（拉比），在九 36、38 則是以「κύριε」（主）代替猶太人的「Mari」。你們說的「不錯」（καλῶς），意味深遠的是耶穌竟然允許他們將這兩個稱號用在祂身上，正如祂接受多馬所用的「κύριος」（主）與「θεός」（神）稱呼祂一樣。「我本來是」（εἰμὶ γάρ）。在這裏，就在

祂完成這卑賤的、但具有象徵意義的服事之後，明確地宣告祂既是夫子又是主。

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εἰ οὖν ἐγὼ ἐνίψα ὑμῶν τοὺς πόδας ὁ κύριος καὶ ὁ διδάσκαλος, καὶ ὑμεῖς ὀφείλετε ἀλλήλων νίπτειν τοὺς πόδας = if I then, the Lord and the Teacher, washed your feet, you also ought to wash one another's feet)。議論含義的「οὖν」(所以；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我是」(εἰ ἐγὼ)，「我既然」，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εἰ」(若)帶「νίπτω」(洗)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既然連我這樣的人都洗你們的腳」(正如我已經作的)。「你們也當」(καὶ ὑμεῖς ὀφείλετε)，無可抗拒的義務落在你們身上，古動詞「ὀφείλω」(應當)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也可譯作「所欠的債」(太十八 30)。門徒彼此之間不但應該如此互相洗腳，必要時，也當互相作其他的服事。提前五 10 題到那為聖徒洗腳的寡婦，這麼作乃是「他們服事客人之道」(Bernard)。一直到一七三一年，英格蘭的 the Lord High Almoner 每年在復活節前的禮拜四，都要洗貧窮聖徒的腳。這個習慣源自第四世紀。一直到今天羅馬教皇仍如此行。

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ὕποδειγμα γὰρ ἔδωκα ὑμῖν ἵνα καθὼς ἐγὼ ἐποίησα ὑμῖν καὶ ὑμεῖς ποιῆτε = for I gave you an example that you also should do as I did to you；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γὰρ」，宜在句首加上「因為」)。「我給你們作了榜樣」(ὕποδειγμα ἔδωκα ὑμῖν)，可直譯為「因為我把一個榜樣賜給你們」。「榜樣」(ὕποδειγμα)，代替古字「παράδειγμα」(未見於新約聖經)，來自「ὕποδείκνυμι」(在眼睛底下顯出證明或警告，太三 7 譯作「指示」)，在蒲紙文獻普遍用來指證明，榜樣，鑑戒，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但也出現在雅五 10；彼後二 6；來四 11，八 5，九 26。彼得用「τύποι」時(彼前五 3)，心中想的正是此事。猶 7 則用「δειγμα」(沒有字首介詞「ὕπό」)作鑑戒之意。「叫你們……去作」

(ἵνα καὶ ὑμεῖς ποιῆτε)，目的子句，「ἵνα」(叫)帶「ποιέω」(作)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繼續作)。作甚麼呢？耶穌在此是否設立一個新的教會儀式，如今日某些人所主張的呢？若是如此，新約聖經不會再記載此事就很令人好奇了。耶穌已經給他們上了一堂實物教授的課，以卑微的服事來責備他們在這頓飯表露出來的嫉妒、驕傲、與分爭。這個「榜樣」適用於信徒彼此之間的所有關係，是需要繼續不斷學習的。

16 「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οὐκ ἔστιν δοῦλος μείζων τοῦ κυρίου αὐτοῦ οὐδὲ ἀπόστολος μείζων τοῦ πέμψαντος αὐτόν = a slave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master; neither is one who is sent greater than the one who sent him)。「大於」(μείζων)，形容詞「μέγας」(大的)的比較級，後面帶分離格「κυρίου」(主人；與僕人相對)與「τοῦ πέμψαντος αὐτόν」(差他的人；「πέμπω」之帶冠詞的分詞)，與後者相對的是「ἀπόστολος」(差人)，這個字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但其所來自之同源動詞「ἀποστέλλω」(差遣)卻極普遍，它在此處不是用作專門術語「使徒」，如新約聖經常見的，只是用作來自被動動詞的名詞，幾乎就等於「ἀποσταλείς」或「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故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差人」。它在此與「τοῦ πέμψαντος αὐτόν」(差他的人)連用，清楚顯出約翰並未區分這兩個字根與這兩組字。主耶穌在此強調事奉的尊貴，祂在路二十二 27 也略為論及這一點。路六 40 的對比是在於學生與老師之間，雖然有些學生會自認為超越老師。耶穌在太十 24 同時使用這兩句話(學生與僕人)，祂顯然經常重複這個格言。

17 「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εἰ ταῦτα οἴδατε, μακάριοί ἐστε ἐὰν ποιῆτε αὐτά = if you know these things, you are blessed if you do them)。「你們既知道這事」(εἰ ταῦτα οἴδατε)，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εἰ」(若)帶「ὄραω」(知道)之第二簡單過去式「εἶδον」的現在完成式(作現在式用)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事」(ταῦτα；直譯「這

些事」) 究竟指甚麼? Barrett 指出:乍看之下,似乎指僕人不大於主人,奉差遣的人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但論及這兩件事卻不可能用「行」(ποιήτε),所以他認為約翰的意思可能是:「由於這些理由,以及你們所看見的,你們既然知道彼此洗腳是件美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第十六節差不多就是括號裏面的句子。「若是去行」(ἐὰν ποιήτε αὐτά),第三類條件句,「ἐὰν」帶「ποιέω」(行)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你們若繼續不斷去行」。兩個條件子句同時帶一個結束句,就是在兩個條件子句之間的「就有福了」(μακάριοί ἐστε)。單單知道,或只是偶爾作一次,並不能使人蒙福。

18 「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οὐ περὶ πάντων ὑμῶν λέγω· ἐγὼ οἶδα τίνας ἐξελεξάμην = I do not speak of all of you. I know the ones I have chosen)。「不是指著你們眾人」(οὐ περὶ πάντων ὑμῶν),正如第十一節,祂在此所說的例外是指猶大,他的變節背叛對主耶穌而言不足為奇(六 64、70)。「我所揀選的是誰」(τίνας ἐξελεξάμην),間接問句,除非「τίνας」在此是作關係代名詞,像「οὓς」一樣(事實上,少部分古抄本即讀作此字,如 \mathfrak{P}^{66} , A, D, W, Θ, Ψ, f^1 , f^{13} 等)。「揀選」(ἐξελεξάμην)是「ἐκλέ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與六 70 所用的相同。耶穌指的是將十二個門徒從大批門徒中揀選出來(路六 13「ἐκλεξάμενος」,用的同一個字)。

「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ἀλλ' ἵνα ἡ γραφή πληρωθῇ, Ὁ τρώγων μου τὸν ἄρτον ἐπήρην ἐπ' ἐμὲ τὴν πτέρναν αὐτοῦ = but it is that the Scripture may be fulfilled, 'He who eats My bread has lifted up his heel against Me.').「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ἀλλ' ἵνα ἡ γραφή πληρωθῇ),見十七 12 的同一個子句。目的子句,「ἵνα」(為要)帶「πληρώω」(應驗)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猶大這樣賣主,乃是照著神永遠的旨意(十二 4),但猶大仍然必須為自己的罪負責。類似之省略子句見九 3,十五 20。引句出自希伯來文聖經的詩

四十一 9; 整體而言,約翰這段引句較接近希伯來文經文,過於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ὁ ἐσθίων ἄρτους μου ἐμεγάλυνεν ἐπ' ἐμὲ πτερνισμόν)。「同我吃飯的人」(ὁ τρώγων μου τὸν ἄρτον),本書所根據之希臘文經文,直譯應為「吃我飯的人」,這也是七十士譯本的讀法;但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用的讀法,卻是「ὁ τρώγων μετ' ἐμοῦ」,後者古抄本證據較強(\mathfrak{P}^{66} , \mathfrak{K} , A, D, K, W, Δ, Θ, Π, Ψ, f^1 , f^{13} 等;前者則只有 B, C, L 等),但 Metzger 等學者認為這可能是受到可十四 18 同化所致。約翰所用的「吃」(τρώγων)字,則是「τρώ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此古動詞的意思是「嚼」,「嚼」,「吃」,在新約聖經中除了太二十四 38 以外,僅見於約翰福音(除此處外,都在生命之糧的講論中,六 54、56、57、58)。七十士譯本用的是普通的「吃」字(ἐσθίω);但無論如何,與人一同吃飯,總是最親密之交通的標記(Morris)。「用腳踢我」(ἐπήρην ἐπ' ἐμὲ τὴν πτέρναν αὐτοῦ),複合動詞「ἐπαί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意為「腳跟」之古名詞「πτέρνα」,直譯為「舉起他的腳跟對著我」。此隱喻的可能典故有三:<1> 準備踢人的不羈之馬(Hoskyns);<2> 把腳上的塵土踩下去的姿態,如路九 5,十 11(Barrett, Morris);<3> 表示輕蔑、背叛、甚至憎恨(E. F. F. Bishop, 根據他在以色列的經歷;Brown 亦贊同這種看法)。但無論源自何種典故,主耶穌都是論及出賣祂的乃是祂的密友。

19 「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ἀπ' ἄρτι λέγω ὑμῖν πρὸ τοῦ γενέσθαι, ἵνα πιστεύσητε ὅταν γένηται ὅτι ἐγὼ εἰμι = from now on I am telling you before it comes to pass, so that when it does occur, you may believe that I am He)。Brown 指出:同一個主題也出現在十四 29,十六 4;太二十四 25;這是舊約經文的迴響:「在未成以先指示你」(賽四十八 5)。「如今」(ἀπ' ἄρτι),直譯為「從現在起」(如十四 7;太二十三 39;啓十四 13),然而在此似乎只是「此時」之意,如十四 29 的類似語句(νῦν εἴρηκα ὑμῖν πρὶν γενέσθαι)所顯示的(Barrett, Brown)。「事情

還沒有成就」（πρὸ τοῦ γενέσθαι），介詞「πρό」（以前）帶「γίνομαι」（成爲，發生）之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不定詞帶分離格冠詞，直譯「在發生之前」，指的是猶大的賣主，這也是下面之不定關係子句「ὅταν γένηται」（同一個動詞之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當它真的發生的時候」）的主詞（Barrett）。「叫你們……可以信」（ἵνα πιστεύσητε），目的子句，「ἵνα」（叫）帶「πιστεύω」（信）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叫你們可以充分相信」。「我是基督」（ὅτι ἐγώ εἰμι），直譯爲「我是」；沒有述語之「ἐγώ εἰμι」，亦見於八 24；賽四十三 10 也有非常接近的句子「ἵνα γνῶτε καὶ πιστεύσητε καὶ συνῆτε ὅτι ἐγώ εἰμι」（叫你們可以知道、相信、並明白我是），說那段話的是神（Barrett）。Brown 認爲約翰福音這兩處經文可能應該解釋爲獨立用法的「ἐγώ εἰμι」，但中文聖經和合本所加上的「基督」二字，可能是耶穌的原意，正如祂反復宣稱的（八 24、58 等）；亦參十四 29（也用此處所用之「πιστεύσητε」）。

20 「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ὁ λαμβάνων ἄν τινα πέμψω ἐμὲ λαμβάνει = he who receives whomever I send receives Me）。這段經文的思想在基督與祂忠心門徒之間的親密聯合、以及猶大賣主的預言之間迅速振盪著；本節可參太十 40 與其平行經文（Barrett）。「我所差遣的」（ἄν τινα πέμψω），譯得更明確爲「如果我差遣任何人」，第三類條件句，「ἄν」（等於「ἐάν」）帶不定代名詞的直接受格「τινά」（某人），作「πέμψω」（差遣）之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έμψω」的受詞，此結構可參二十 23。「εἷ τις」或「ἐάν τις」（如果任何人）的這種用法，與不定關係代名詞「ὅστις」和「ὃς ἄν（或『ἐάν』）」非常類似，但與習慣用法不同；我們在可八 34~35 可以見到「εἷ τις θέλει」與「ὃς ἐάν」，在約十四 13~14 則可見到「ὅτι ἄν」與「ἐάν τι」（Robertson, *Grammar*, p. 956）。

21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ταῦτα εἰπὼν ὁ Ἰησοῦς ἐταράχθη τῷ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ἐμαρτύρησεν καὶ εἶπεν = when Jesus

had said this, He became troubled in spirit, and testified, and said)。「心裏憂愁」（ἐταράχθη τῷ πνεύματι），「ταράσσω」（翻騰，憂愁）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與「πνεῦμα」（靈；在此不是指聖靈，而是人的靈，故譯爲「心裏」，就是耶穌的情感所在）的位置格。用「ταράσσω」指基督靈裏的翻騰，已見於十一 33（ἐνεβριμήσατο τῷ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ἐτάραξεν ἑαυτόν）與十二 27（νῦν ἡ ψυχὴ μου τετάρακται），在十四 1、27 則是用來指門徒們。耶穌與父原爲一（五 19），然而祂在肉身中卻像我們一樣具有真正的人生（一 14）。「明說」（ἐμαρτύρησεν καὶ εἶπεν），「μαρτυρέω」（作見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λέγω」（說）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直譯爲「作見證，並且說」，這種並列法（約翰福音通常用「回答，並且說」）是閃語用法。「作見證」（μαρτυρέω）與其同源字是約翰福音中極爲普遍且重要的字，指明確的見證（如四 44，十八 37）；然而，在此處的意義似乎是指一個重要而嚴肅的宣告（Barrett）。

「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εἷς ἐξ ὑμῶν παραδώσει με = one of you will betray Me），「賣」（παραδώσει）是「παραδίδομι」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是如此頻繁地用在猶大身上。同一句話亦見於可十四 18 與太二十六 21，相同的觀念亦見於路二十二 21。耶穌在一年之前就已經說過「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六 70），但當時並未令祂如此激動。此時，耶穌的眼睛環繞看著門徒們，這話在他們聽來有如晴天霹靂一般。

22 「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ἔβλεπον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οἱ μαθηταὶ ἀπορούμενοι περὶ τίνος λέγει = the disciples began looking at one another, at a loss to know of which one He was speaking)。「看」（ἔβλεπον）是「βλέπω」之表始過去不完成式。「猜不透」（ἀπορούμενοι）是「ἀπορέ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此字由否定字首「ἀ-」與「πόρος」（路途）複合而成，字義爲「迷途」，引申爲「困惑」，「懷疑」。「他們開始以困惑的眼神彼此對視」。猶大並未露出任何破綻。「所說的是

誰」(περὶ τίνος λέγει)，間接問句，保留了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λέγει」(說)。參可十四 19；太二十六 22；路二十二 23。

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ἦν ἀνακείμενος εἰς ἕ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ἐν τῷ κόλπῳ τοῦ Ἰησοῦ, ὃν ἠγάπα ὁ Ἰησοῦς = there was reclining on Jesus' breast one of His disciples, whom Jesus loved)。「側身挨近」(ἦν ἀνακείμενος)，由「ἦν」(是；「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和「ἀνακείμενος」(向後躺，斜倚；「ἀνάκειμαι」的現在式分詞)構成紆說時態過去不完成式。「Κόλπος」是指胸懷的一般用字(一 18)。「是耶穌所愛的」(ὃν ἠγάπα ὁ Ἰησοῦς)，由「ὃν」(whom)所引介的關係代名詞子句。「愛」(ἠγάπα)是「ἀγαπ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約翰對自己所作的描述，這也是他所引以為榮的(十九 26，二十 2，二十一 7、20)，在二十一 24 更將之確認為本書的作者，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的兄弟。這句話當然並不表示耶穌不愛其他門徒，卻強調祂與這個人有特別親密的關係。在筵席上，約翰是斜倚在主耶穌的右邊，所以他的頭就靠近耶穌的胸懷。主耶穌是在中間的尊位。在等次上居次的是主耶穌右邊的位置，其次則是耶穌的左邊，可能是彼得(Westcott)或猶大(Bernard)。

24 「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著誰說的』」(νεύει οὖν τούτῳ Σίμων Πέτρος πυθέσθαι τίς ἂν εἴη περὶ οὗ λέγει = Simon Peter therefore gestured to him, and said to him, 'Tell us who it is of whom He is speaking.').本節的希臘文經文有多種異讀，但歸納起來，基本上可分為兩組，頭一組就是本書所採用的，直譯為「於是西門彼得向這位點頭示意，要問祂是指著誰說的」，其中有約翰福音中僅見的祈使語氣「εἴη」(來自「εἰμί」)，與「πυνθάνομαι」(問，探詢)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不定詞「πυθέσθαι」，所以可能會被認為不是約翰原來的手筆，但含有「εἴη」之結構的古抄本(φ⁶⁶, A,

D, K, W, Δ, Π, f¹, f¹³)，在年代與分佈情形上都較優於第二組讀法，也就是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νεύει οὖν τούτῳ Σίμων Πέτρος καὶ λέγει αὐτῷ, [εἶπεν] τίς ἐστὶν περὶ οὗ λέγει」(古抄本 B, C, L, X 等)，由「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εἶπέ」，帶間接問句「τίς」與關係子句「περὶ οὗ λέγει」。古抄本 κ 的讀法同時含有上列兩種讀法(νεύει οὖν τούτῳ Σίμων Πέτρος πυθέσθαι τίς ἂν εἴη περὶ οὗ ἔλεγεν. καὶ λέγει αὐτῷ, εἶπεν τίς ἐστὶν περὶ οὗ λέγει)，顯示出上述兩種讀法的年代都相當古老。彼得謹慎周到，卻不能抑制他的好奇心。約翰正好在主耶穌的前面，有利於低聲細語地與祂交談。所以彼得就向他「點頭」(νεύει)，這是「νεύω」(此古動詞之意為「點頭示意」，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徒二十四 10)之生動的現在式，雖未出聲，但兩人皆有默契。

25 「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ἀναπεσὼν οὖν ἐκεῖνος οὕτως ἐπὶ τὸ στήθος τοῦ Ἰησοῦ = He, leaning back thus on Jesus' breast)。「胸膛」(στήθος)，取代第二十三節的「κόλπος」，如二十一 20；路十八 13。「靠著」(ἀναπεσών)，「ἀναπίπτω」(向後靠)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就勢」(οὕτως)，此副詞字面的意思是「就這樣」，或「所以」(在彼得點頭示意之後)，或「輕易地」，見四 6 (Brown)。

26 「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ἐκεῖνός ἐστιν ᾧ ἐγὼ βάψω τὸ ψωμίον καὶ δώσω αὐτῷ = that is the one for whom I shall dip the morsel and give it to him)。可直譯為「那個人就是我蘸餅給他的那位」。「那個人」(ἐκεῖνος)，又是強調的指示代名詞。「我蘸餅給他的那位」(ᾧ ἐγὼ βάψω τὸ ψωμίον καὶ δώσω αὐτῷ)，關係代名詞的間接受格「ᾧ」(給他)，與「βάπτω」(蘸；路十六 24)和「δίδωμι」(給)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以及「ψωμίον」(一小片餅)，後者是「ψωμός」的指小詞，是通用期希臘文常用字(蒲紙文獻中常見)，但新約聖經中僅見於這段經文。過去在東方(現在亦然)，讓客人在共用的碟子中蘸他的食物，乃是親密的象徵(參得二 14)，參可十四 20。甚至連

猶大都問：「是我麼？」（可十四 19；太二十六 22）。

「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βάψας οὖν τὸ ψωμίον [λαμβάνει καὶ] δίδωσιν Ἰούδα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 = so when He had dipped the morsel, He took and gave it to Judas, the son of Simon Iscariot）。「蘸了」（βάψας），「βάπτ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遞給」（λαμβάνει καὶ δίδωσιν），我們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直譯為「拿起並遞給」；「拿起並」（λαμβάνει καὶ）可能是抄寫者受到對觀福音中設立聖餐之記載的類似詞語（太二十六 26~27 之「拿起」）同化所致；但 Zerwick 卻認為這可能是閃語用法中常見之贅詞並列的一個例子；有無這兩個字的兩種讀法，在古抄本證據中不分軒輊，甚難確定何者為原始經文；但無論如何，並不影響經文意義。「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Ἰούδα Σίμωνος Ἰσκαριώτου），雖然耶穌的話說得很明顯，其他人卻都沒有注意到，因為「這是如此尋常的禮貌」（Bernard），「最後一次向猶大的情感發出呼籲」（Dods）。猶大現在知道耶穌已經洞悉他的計謀了。

27 「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καὶ μετὰ τὸ ψωμίον τότε εἰσῆλθεν εἰς ἐκεῖνον ὁ Σατανᾶς = and after the morsel, Satan then entered into him）。這是撒但一名出現在本書中惟一的一次。其實撒但先前已如此作了（十三 2；路二十二 3），不過那時基督稱他為魔鬼（另見約六 70）。這是與撒但打交道的人自然的結局。

「你所作的快作吧」（ὃ ποιεῖς ποίησον τάχιον = what you do, do quickly），第一個「作」（ποιεῖς）是「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你所正在作的」。第二個「作」（ποίησον）是「ποι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立刻就去作吧」！「快點」（τάχιον）是副詞「ταχέως」（約十一 31）的比較級，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二十 4；來十三 19、23。另見耶穌對於受難的急切（路十二 50）。

28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τοῦτο δὲ οὐδεὶς ἔγνω τῶν ἀνακειμένων πρὸς τί εἶπεν αὐτῷ = now no one of

those reclining at the table knew for what purpose He had said this to him）。「知道」（ἔγνω），是「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門徒們尚未發覺猶大賣主之心。

29 「有人因猶大帶著錢囊，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τινὲς γὰρ ἐδόκουν, ἐπεὶ τὸ γλωσσόκομον εἶχεν Ἰούδας, ὅτι λέγει αὐτῷ ὁ Ἰησοῦς, Ἄγορασον ὧν χρεῖαν ἔχομεν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ήν, ἢ τοῖς πτωχοῖς ἵνα τι δῶ = for some were supposing, because Judas had the money box, that Jesus was saying to him, 'Buy the things we have need of for the feast'; or else, that he should give something to the poor）。「以為」（ἐδόκουν），「δοκ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純粹是他們單純的推斷。「錢囊」（τὸ γλωσσόκομον），見十二 6。在表示判斷的動詞（δοκέω）後面，用「ὅτι」取代不定詞。「你去買」（ἀγορασον），「ἀγοράζω」（來自「ἀγορά：市場」）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ὧν χρεῖαν ἔχομεν εἰς τὴν ἑορτήν），關係代名詞「ὧν」的先行詞「ταῦτα」省略。在逾越節的筵席之後，就開始無酵節，並且持續八天。如果這是在逾越節筵席之前二十四小時，那麼第二天的時間仍相當充裕，並不急於一時。「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ἢ τοῖς πτωχοῖς ἵνα τι δῶ），他們所作的另一種揣測。注意在「ἵνα δῶ」（結束子句，「ἵνα」帶「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之前預期描寫的「τοῖς πτωχοῖς」（窮人；間接受格）。

30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λαβὼν οὖν τὸ ψωμίον ἐκεῖνος ἐξῆλθεν εὐθύς = and so after receiving the morsel he went out immediately）。「受了」（λαβὼν），「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儘管門徒們全然懵懂無知，猶大（在此也是用強調的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那個人」）卻知道耶穌的意思，所以他「立刻」（εὐθύς）就採取行動了。

「那時候是夜間了」（ἦν δὲ νύξ = and it was night）。由於約翰特別喜歡強調光明與黑暗的對比，這個細節不只是記述

當時的時間，也是描繪猶大的心靈之黑暗（Morris）。他出去，進入這可怕的夜晚（象徵他那邪惡的作為與背後的邪惡權勢）的恐怖與神祕中。

2. 臨別講論（十三31~十六33）

主耶穌的「臨別講論」是歷代基督徒所深愛的，經常被人研讀、默想、與講解。毫無疑問地，這段經文確是當之無愧的。

但對於這段講論從何處開始，學者們卻有不同的意見。一般聖經的分章似乎以十四 1 為這段講論的開始；但若以十三 31 開始會更好。十三 30 說猶大在夜間出去了，然後耶穌開始對長久以來忠誠跟隨祂的小群說話。有人反對這種分法，因為十三 31~38 有段對話（36~38 節），但事實上第十四至十六章的對話更多。雖然分段的方法對於臨別講論的解釋沒有太大影響，但以十三 31 開始這段講論，卻讓讀者看見猶大的離去是個轉捩點，也加強了十三章末了與十四章開頭的連結。

學者間更大的分歧是由十四 31 所引起的，主耶穌在那裏對門徒說：「起來！我們走吧！」這句話前後的兩個部分有何關連？學者們對此提出幾個調和的方式（詳見該處註解），教會歷史裏面最普遍的看法是把頭兩章（十三至十四章）放在最後晚餐樓上，十五至十六章是往橄欖山途中的對話，並以第十七章的禱告達於極峰。這種解法的一個理由是十八 1 的記載：「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那裏的「出去」很可能是指出了耶路撒冷城。

但近代學者提出另一種解釋，也不無可能，即耶穌與門徒一直留在晚餐樓上，直到十七章結束。經常請一、二十人到家裏吃飯的人就知道這種情形是很普遍的，有人說要走了，卻又經過個把小時才真正動身離去。並沒有具體的證據可以反對這種說法，十四 31 與十八 1 合在一起看，似乎支持它。問題是作者為何不厭其煩地記載十四 31 那句話。約翰可

能是要再次說明耶穌對門徒們的深愛（參十三 1），再教導他們一些重要的真理，以幫助他們安穩度過前面的危機（參十四 29），末了更為他們禱告（十七章），使他們能以在那將要臨到普世的悲劇中得勝。

我們將講論的部分分成下列四個小段來思想：

<1> 小引：預言彼得否認主（約十三 31~38）

<2> 第一部分：「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約十四 1~31）

<3> 第二部分：「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十六 3）

<4> 第三部分：「憂愁要變為喜樂」（約十六 4~33）

（Enoch C. Pan）

第十三章

31 「如今人子得了榮耀」（ $\nu\upsilon\nu$ ἐδοξάσθη 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now is the Son of Man glorified）。「如今」（ $\nu\upsilon\nu$ ），關鍵時刻終於在此時隨著猶大的離去、以及耶穌降服於父神的旨意而臨到了（Westcott）。「得了榮耀」（ἐδοξάσθη），「δοξ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裏所說的「得了榮耀」，是紆尊降貴的榮耀，俄利根稱之為「卑微的榮耀」，包括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的死，及所帶來榮耀的救恩（Morris），此動詞用在這個含義上，已見於七 39，十二 16，後來亦見於十七 1。「Δοξάζω」（「榮耀」或「得了榮耀」）一詞在第三十一、三十二節共出現五次（中文聖經和合本根據不同古抄本，只用四次，見 32 節註解）。

「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 $\kappa\alpha\iota$ ὁ θεὸς ἐδοξάσθη ἐν αὐτῷ = and God is glorified in Him）。G. B. Caird 指出：這個子句的解釋有四種可能：

<1> 「藉著耶穌，神被人尊崇」：這個解釋不無可能，但本節開頭的「 $\nu\upsilon\nu$ 」（如今）就不單指耶穌受難、受死、復活、與升天的「時候」，也指基督徒群體理解這些事件的未來時刻。下一節經文是眾所公認為涉及未來的，這種解釋使下一節成為多餘的。

- <2> 「神被耶穌尊崇」，如藉著祂的順服。雖然這是約翰福音中的觀念（十七 4：「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Caird 卻覺得有其困難，因為介詞「ἐν」帶間接受格，約翰在其他地方是用來指媒介的人；而且，這解釋也不適合附近的類似句子（十四 13：「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 <3> 「神在耶穌身上為祂自己得了榮耀」。這個解釋使位置用法的「ἐν」更容易接受，但也招致與第 <1> 種解釋相同的異議。
- <4> 「神在耶穌身上啓示了祂的榮耀」。這是 Caird 所接受的解釋，他指出：「δοξάζω」（榮耀）的被動語態，在此其實是不及物動詞，如七十士譯本中的用法一樣，意思是彰顯榮耀。

「榮耀」包括神的威榮在大能作為中可見的彰顯，這兩個要素在耶穌的受死與復活上都得了證實，而受死與復活卻是祂自己大能的作為（十 17~18）。由於耶穌的大能同時也是神的大能，必須結合上述第 <2> 與第 <4> 兩種解釋，才能說明其充分的意義（Brown）。

32 「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εἰ ὁ θεὸς ἐδοξάσθη ἐν αὐτῷ,] καὶ ὁ θεὸς δοξάσει αὐτὸν ἐν αὐτῷ, καὶ εὐθύς δοξάσει αὐτόν = if God is glorified in Him, God will also glorify Him in Himself, and will glorify Him immediately）。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mathfrak{P}^{66} , \aleph^* , B, C*, D, L, W, X, Π, f^1 等古抄本的讀法；但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在節首加上「εἰ ὁ θεὸς ἐδοξάσθη ἐν αὐτῷ」（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而神既在祂身上得了榮耀」），這個子句見於 \aleph^c , A, C², K, Δ, Θ, Ψ, f^{13} 等古抄本，雖然古抄本的年代與分佈情形有利於較短的經文，可將較長的經文解釋為重複的誤寫；但也有可能是因行尾類似或重複之字脫落所致，而要解釋該子句脫漏的原因又比加上的原因容易，故 Bernard、Lagrange、Bultmann、Thüsing 等學者皆接受較長的經

文，但對經文意義沒有甚麼影響。「神要因自己榮耀祂」（καὶ ὁ θεὸς δοξάσει αὐτὸν ἐν αὐτῷ），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的「ἐδοξάσθη」，在此變為未來式主動語態的「δοξάσει」。「因自己」（ἐν αὐτῷ），此片語在古抄本中有三種讀法， \mathfrak{P}^{66} , $\aleph^{*,b}$, B 等讀作「ἐν αὐτῷ」，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依從一些經課集和古敘利亞文譯本，讀作「ἐν αὐτῷ」（在祂裏面），但絕大多數古抄本（ \aleph^a , A, D, K, L, W, X, Δ, Θ, Π, Ψ, f^1 , f^{13} 等）則是讀作「ἐν ἑαυτῷ」（反身代名詞，「在祂自己裏面」），意思最為清楚，可能也就是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讀法。上一節說神在耶穌身上得著榮耀，本節與之恰成對比，說神在自己身上榮耀耶穌（Brown）。神是榮耀的源頭（十七 5），祂也是接續十架之後的榮耀（與父同在天上的榮耀）。「快快的」（εὐθύς），現在毫不耽延，首先迅速來到的是十字架，然後則是升天。

33 「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τεκνία, ἔτι μικρὸν μεθ' ὑμῶν εἰμι = little children, I am with you a little while longer）。「小子們」（τεκνία），「τέκνα」的指小詞，此時耶穌將話題轉到祂的離去對門徒的影響，故使用充滿情感的稱呼。此字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但在約翰一書中極為常見（七次；二 1 等），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未再出現；約翰在二十一 5 用「παιδία」（小子；約翰一書出現兩次）。「還有不多的時候」（ἔτι μικρόν），表時間長短的直接受格，見十四 19（亦參十六 16）。比較七 33（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與十二 35（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的「ἔτι μικρὸν χρόνον」，在最後這段講論中，都省略「χρόνος」（時間），而以中性形容詞「μικρόν」作名詞用。

「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ζητήσετέ με, καὶ καθὼς εἶπον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 ὅτι Ὃπου ἐγὼ ὑπάγω ὑμεῖς οὐ δύνασθε ἔλθεῖν, καὶ ὑμῖν λέγω ἄρτι = you shall seek Me; and as I said to the Jews, I now say to you also, 'Where I am going, you cannot come.'). 可直譯為「你們將要找我；但正如我曾對猶太人說

過的：『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我現在也告訴你們。『找』（ζητήσετε），是「ζητ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在第一至十二章頗為常見，在最後講論中則僅見於此處與十六 19。出現頻率的改變似乎恰當地說明了主題的改變（Barrett）。『但正如我曾對猶太人說過的』（καὶ καθὼς εἶπον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見七 33，八 21，此時距離當時至少有六個月了（Brown）。『去』（ὑπάγω），見七 33；此字在最後講論中出現的次數比本書其他地方多很多，在第十七章則順理成章地改用「ἔρχομαι」（Barrett）。『如今』（ἄρτι），相對於過去與未來之時間接合點（九 25，十六 12、31）。

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ἐντολὴν καινὴν δίδωμι ὑμῖν, ἵνα ἀγαπᾶτε ἀλλήλους = a new commandment I give to you, that you love one another）。『一條新命令』（ἐντολὴν καινὴν），『命令』（ἐντολή）是約翰書信（約翰一書用十四次；約翰二書用四次；其中有許多次都是與相愛的命令有關）、與主耶穌的最後講論（約十三至十七章，共六次，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四次）特別常見的字。『新』（καινήν），初次的、未曾有過或用過的，與老舊的（ἀρχαῖος, παλαιός）相反，正是約壹二 7 用來指一度稱為舊命令（ἡ ἐντολή ἢ παλαία）的形容詞。這是他們很久以來就已擁有的（參利十九 18），但對基督的門徒來說，這卻是新的，因為這是主內弟兄關係的記號，是由基督的大愛產生出來的，參太二十二 37~39；可十二 30~31；路十 27（Morris）。就像父神一樣，耶穌毫不遲疑地頒佈命令（十五 10、12）。『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ἵνα ἀγαπᾶτε ἀλλήλους），非結束用法的「ἵνα」帶「ἀγαπ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作受詞子句，與直接受格「ἐντολήν」（命令）同位。注意現在式是表示線狀的動作，「繼續不斷地愛」。

「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καθὼς ἠγάπησα ὑμᾶς ἵνα καὶ ὑμεῖς ἀγαπᾶτε ἀλλήλους = even as I have loved you, that you also love one another）。我們彼此相愛的程度，是以基督向著我們的愛為標準的。我怎樣「愛」（ἠγάπησα：「ἀγα-

πά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ἀγαπάτε，「ἀγαπ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ἐν τούτῳ γνώσονται πάντες ὅτι ἐμοὶ μαθηταὶ ἐστε, ἐὰν ἀγάπην ἔχητε ἐν ἀλλήλοις = by this all men will know that you are My disciples, if you have love for one another）。『因此』（ἐν τούτῳ），『ἐν』帶憑藉格，『藉此途徑』，以「ἐάν」引入之條件子句重述（約翰福音其他地方都用「ἵνα」或「ὅτι」引入，約壹二 3 則以「ἐάν」）。『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ἐὰν ἀγάπην ἔχητε ἐν ἀλλήλοις），第三類條件句，表有可能實現的假設，「ἐάν」（若）帶「ἔχω」（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繼續不斷有愛」）。見十七 23，耶穌在那裏為門徒們彼此的愛禱告，『叫世人知道』父差了祂來。耶柔米（*ad Galat. vi. 10*）說：約翰在年紀極其老邁時，仍然時常覆述耶穌的這個命令，並為之辯護：『因為它是主的命令，若被實行，也就夠了』。亦見十四 31，特士良（*Apol. 39*）也力言它乃門徒的憑證。若彼此恨惡，就證明我們不是耶穌的門徒（學效者）。

36 「主往那裏去？」（Κύριε, ποῦ ὑπάγεις; = Lord, where are You going?），直譯為：「主阿！你往那裏去？」。彼得似乎不大理會相愛的命令，卻比較關切主的離去；卻又感到困惑，就如法利賽人也曾兩度困惑一樣（七 35，八 21~22）。在第二世紀末的旁經彼得行傳三十五章（即彼得殉道記第三章）中，這句話也曾出現：當時彼得正要逃離羅馬，以躲避殉道的危險，在途中遇見主耶穌，問說：「主阿！你往那裏去？」耶穌告訴彼得說：祂正要往羅馬去，以（代替彼得）重釘十字架。彼得深感羞愧，就回到城裏受死（Brown）。

37 「主阿！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Κύριε, διὰ τί οὐ δύναμαί σοι ἀκολουθῆσαι ἄρτι; = Lord, why can I not follow You right now?）。用「ἄρτι」（就是現在，此時此刻），而不是「νῦν」（這一次；第三十六節），顯示出彼得的急躁。

「我願意為你捨命」（τὴν ψυχὴν μου ὑπὲρ σοῦ θήσω = I will

lay down my life for You)。「我願意……捨」(θήσω)，是「τί-θημι」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彼得就像其他的人一樣，尚未領會基督之死的意義；但是他卻不怕危險，像多馬一樣（十一 16）。他曾經聽過基督說到好牧人的話（十 11），知道這樣的忠誠乃是好門徒的標誌。

38 「你願意為我捨命麼？」(τὴν ψυχὴν σου ὑπὲρ ἐμοῦ θήσεις; = will you lay down your life for Me?)。耶穌援用彼得自己所用的字句，向他所誇口的忠誠發出挑戰。這類的複述，見十六 16~17、31，二十一 17。

「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οὐ μὴ ἀλέκτωρ φωνήσῃ ἕως οὗ ἀρνήσῃ με τρίς = a cock shall not crow, until you deny Me three times)，可直譯為「直到你三次否認我之前，絕對不會有一隻雞叫」。「叫」(φωνήσῃ)是「φωνέω」(發出聲音；用於動物和人)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注意強調的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絕對不會)。馬可加上「δύς」(兩次)。約翰的記載幾乎與路二十二 34 完全相同。其他門徒也與彼得一起誇口（可十四 31；太二十六 35）。「直到你三次否認我之前」(ἕως οὗ ἀρνήσῃ με τρίς)，「ἀρνέομαι」(否認)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或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字形相同），接複合連接詞「ἕως οὗ」(直到那個時候)，「直到你否認或正否認」。彼得此時緘默無聲。他們全都「大為震驚且百感交集地坐著」(Dods)。

第十四章

1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μὴ παρασσήσθω ὑμῶν ἡ καρδία = let not your heart be troubled)。「心」(ἡ καρδία)與路二十一 34 不一樣，在這裏不是指肉身生命的器官，而是像太二十二 37 一樣，指屬靈生命的所在(πνεῦμα, ψυχὴ)，或像羅十 10 一樣，指知覺與信心的中心，「宗教生活的集中點」(Vincent)。本句話重複出現於本章第二十七節。Brown 指出：「心」在舊約聖經中通常都是指抉擇的所在，在約翰著作中絕大多數的用法都是指具有情感的角色。「憂愁」(παρασσήσθω)是「παρασ-

σῶ」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ὴ」，表禁令，命令他們停止正在進行中的動作，「停止憂愁」。耶穌深心裏「憂愁」的箇中滋味，在約十一 33 和十三 21 都用「παρασῶ」這個字說到祂心裏的憂愁。很明顯地，由於耶穌在十三 38 所說的話，門徒們的心就像海中的波浪一樣翻騰。

「你們信神也當信我」(πιστεύετε εἰς τὸν θεὸν καὶ εἰς ἐμὲ πιστεύετε = believe in God, believe also in Me)。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是把第一個「信」解作「πιστ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二人稱複數，第二個「信」則作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由於這兩個「信」在此所用的形式相同，可以作直說語氣、也可以作命令語氣解；所以，按文法，本句有四種可能的譯法：

- <1> 兩個都是直說語氣，「你們信神，你們也信我」。
- <2> 兩個都是命令語氣，「你們當信神，你們也當信我」(NASB)。
- <3> 第一個是直說語氣，第二個則是命令語氣，「你們信神，你們也當信我」(中文聖經和合本)。
- <4> 還有可能第一個是命令語氣，而第二個則是直說語氣，「你們當繼續信神，而你們也的確信我」，這是比較不可能的。

Morris 又提出另兩種可能：

- <5> 這兩句話都是疑問句，如：「你們信神嗎？你們也當信我」。
- <6> 在第一個「信」後加上逗點，「你們當信！當信神！也當信我！」(參 Moffatt 譯本)。

衡量以上譯法，可能把兩者都譯作命令語氣較妥（如可十一 22），「繼續相信神！並相信我！」。Brown 則根據 Blass、Debrunner 與 Funk 的文法書 (§ 387.2) 說：這些讀法在意義上的差別並不太大，因為命令語氣的譯法實際上就意味著：「你們既然相信神，就當相信我」。

2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ἐν τῇ οἰκίᾳ 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 μοναὶ πολλαί εἰσιν = in My Father's house are many dwelling places)。「住處」(μοναί)，從「μένω」(居住)而來的古老字眼，「居住的所在」，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用在這裏與本章第二十三節。關於「我父的家」(τῇ οἰκίᾳ 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聖經學者至少有三種不同的見解：

<1> 以「家」指神的百姓，像在來三 2~6 一樣；認為本節是根據他爾根的代上十七 9：「我要為我的百姓指定一個預備好了的地方；他們將要住在他們的地方，不再戰兢」(S. Aalen)。

<2> 以「家」指天堂；斐羅 (*De somniis* I 43, § 256) 說天堂是「τὸν πατρῶν οἶκον」(父的家)；此為大多數學者所持的看法。

<3> 「我父的家」是包括天上的與地上的，所以無論我們在那裏，都是在這家中 (Milligan & Moulton, J. Marsh)。

其中以第二種解釋最有可能。但緊接著又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有許多住處」(μοναὶ πολλαί εἰσιν) 指的是甚麼呢？學者又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1> 猶太傳統認為天堂分為好幾種等級，旁經以諾書三十九 4 說到「聖者的住處與義者的住處」(另參四十一 2, 四十五 3；以斯得拉二書七 80、101；Clement of Alexander)。

<2> 古代教父傳統認為本節經文形容的是天堂有許多階段，是一直不段進步、最後臻於完全的過程；其理由頗多：i. 「μονή」(住處) 是代表亞蘭文「אָוֹנָה: 'wn」(「אָוֹנָה: 'onāh」，有時則是「אָוֹנָה: 'awnāh」)，指旅客在旅途中過夜或休息的地方；ii. 希臘作家 Pausanias、希臘文學者 Liddell 與 Scott 皆說：「μονή」在世俗希臘文中有類似的意義；iii. 拉丁文「mansio」(與此類似的標準英文譯法「mansions」可上溯至丁道爾 [Tyndale])，但此字在那個時候只是只「住處」，

在現代英文的意思卻是「華廈」，容易引發不正確的聯想) 是指駐紮地 (Westcott, Temple)。

<3> 最恰當的見解，是以「μονή」指永久的居所；但普救主義者 (如 Barclay) 認為「許多」是指天堂有足夠的地方容納世界上所有的人，這是強將他們的神學見解塞進這句話裏面；毋寧說「這句話意味著在天上地方供所有蒙救贖之人而綽綽有餘」(A. Richardson)。

在父的家中有許多安息的所在；基督在此對天堂所作的描繪是我們所擁有的天堂景象中最寶貴的一個。那是我們與父、並與主耶穌同在一起之屬天的家鄉。

「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εἰ δὲ μή, εἶπον ἄν ὑμῖν = if it were not so, I would have told you)。條件句省略了動詞 (同樣的語法另見可二 21；啓二 5、16；約十四 11)，在這裏是一個省略的第二類條件句 (表示假設與事實相反)，如結論中所顯明的。結束句是正常結構，由「ἄν」帶「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εἶπον」(告訴)。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ὅτι πορεύομαι ἐτοιμάσαι τόπον ὑμῖν = for I go to prepare a place for you)。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及英文譯法，乃古抄本 ρ^{66c}, κ, A, B, C*, D, K, L, W, X, Π, Ψ, f¹³ 等的讀法；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採沒有「ὅτι」(因為) 的讀法，是根據 ρ^{66*}, C², Δ, Θ 等古抄本。「去」(πορεύομαι)，是「πορεύω」之表未來的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本句說明所賜之安慰的理由，是針對祂在十三 33 所說令彼得那麼困惑的話所作的解釋 (十三 36~37)。「預備」(ἐτοιμάσαι) 是「ἐτοιμ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目的的的不定詞，這古動詞來自形容詞「ἔτοιμος」(準備好的)，在約翰福音中就只有出現在這裏，但另外也用在可十 40 (太二十 23)。習慣上，為了預備住處，當時人會打發一個人先走在前頭 (民十 33)；耶穌也照樣打發彼得與約翰先去預備 (同樣是用這個動詞) 逾越節的筵席 (可十四 12 = 太二十六 17)。所以，耶穌是我們在天上的先鋒 (πρόδρομος；來六 20)。

本節後半句，在不同譯本中還有另一種譯法：「如果沒有，我怎麼會告訴你們我去是要為你們預備地方呢？」（新譯本、現代中文譯本邊註、RSV等），Bernard、Bultmann、J. N. Sanders等學者皆採此一譯法；但慣用的譯法卻比較符合約翰的慣用語，應該予以保留（Lindars、Barrett、Morris、R. H. Lightfoot）。

3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καὶ ἂν πορευθῶ καὶ ἐτοιμάσω τόπον ὑμῖν = and if I go and prepare a place for you）。第三類條件句，假設條件有可能成為事實；語助詞「ἐάν」（若）帶「πορεύω」（去；見八 1 之說明）與「ἐτοιμάζω」（預備）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

「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πάλιν ἔρχομαι καὶ παραλήψομαι ὑμᾶς πρὸς ἑμαυτόν = I will come again and receive you to Myself）。結束子句，「ἔρχομαι」（來）是表未來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明確應許基督第二次降臨；Beasley-Murray 指出：以「ἔρχομαι」的現在式表明將來要發生的動作，是約翰福音中極為普遍的用法，參一 15、30，四 21、23、25，十四 18、28，十六 2、13、25；注意「ἔρχομαι」在啓一 4、7、8，二十二 20 的用法。「接」（παραλήψομαι）是「παραλαμβάν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此字由「παρά」（與……同在）與「λαμβάνω」（取，接）複合而成，Beasley-Murray 指出：「παραλαμβάνω」在新約聖經中普遍的意義是「帶著……一起」（參太十七 1；可五 40；路十八 31；徒十五 39），而此處附加之「πρὸς ἑμαυτόν」（到我那裏）是反身代名詞的特殊用法，指明「我的家」（參約二十 10；路二十四 12；林前十六 2），所以應該直譯作「接你們與我一起（παρα-）到我自己家裏去」（參十三 36）。

「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ἵνα ὅπου εἰμί ἐγὼ καὶ ὑμεῖς ἦτε = that where I am, there you may be also），目的子句，「ἵνα」（為要叫）帶「εἰμί」（是）之現在式假設語氣「ἦτε」，這就是基督離去與回來的目的；耶穌在天堂裏，信徒也在那裏，並且是永遠與祂同在。

這個有福應許的應驗，是在於所有在主第二次降臨之前去世之信徒死的時候，然後也應驗在主耶穌為我們降臨時；但是 Beasley-Murray 指出：絕大多數學者都認為是包括「基督降臨的所有形式」——復活之主的顯現、保惠師的降臨、耶穌在信徒死時的來臨、與基督再來（如：Westcott，持類似的看法、但有細微差別的學者有 Lagrange、Hoskyns、R. H. Strachan、Barrett）；Brown 則主張：這段話是指耶穌死後很快要再臨，帶同門徒凱旋回到天家（約二十一 22，使用十四 3 的同一個動詞「ἔρχομαι」；啓三 11；帖前四 16~17）；而認為耶穌要在信徒死時來將他們一一接到天堂的說法，可能是對主再臨主題的重釋，因為發現耶穌死後並沒有很快再臨，而門徒們已經開始有人死去了；他題醒讀者注意約翰福音裏面在已實現之末世論與終極末世論之間的張力，這兩種因素甚至同時出現在連續的經文中（五 19~25、26~30）。

4 「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καὶ ὅπου [ἐγὼ] ὑπάγω οἴδατε τὴν ὁδόν = and you know the way where I am going）。本書採用之希臘文經文，直譯為「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即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之譯法），乃古抄本 \mathfrak{P}^{66c} , κ , B, C*, L, W, X 等之讀法，這樣的讀法較不流暢，意義也較模糊，但一般經文鑑別學者大多認為這是原始的讀法。另有古抄本讀作「καὶ ὅπου [ἐγὼ] ὑπάγω οἴδατε καὶ τὴν ὁδὸν οἴδατε」（即中文聖經和合本之譯法「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也就是 NASB 旁註的譯法「And where I go you know, and the way you know」），包括 \mathfrak{P}^{66*} , A, C³, D, K, Δ, Θ, Π, Ψ, f^1 , f^{13} 等古抄本，這雖是較流暢的讀法，意義也較明顯，但學者多認為這可能是後世抄寫者根據多馬在第五節把「那裏」與「那條路」分開來而增補的。無論如何，本節的意義是明顯的，顯然暗指彼得在約十三 36~37 的困惑，通往父家的道路如今顯明了。

5 「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Κύριε, οὐκ οἴδαμεν ποῦ ὑπάγεις· πῶς δυνάμεθα τὴν ὁδὸν εἰδέναί; =

Lord, we do not know where You are going, how do we know the way?)。繼續對耶穌的目的地——包括往那裏去的途徑或道路 (τὴν ὁδόν)——提出疑惑的，乃是多馬，而不是彼得 (十三 36~37)。多馬是當時與此時唯物主義概念的代言人；但 Barrett 說得好：像在十一 16 (並參二十 24) 一樣，多馬是以忠實但遲鈍之門徒的身分出現在約翰福音中，他的誤解卻有助於顯明真理。

6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Ἐγώ εἰμι ἡ ὁδὸς καὶ ἡ ἀλήθεια καὶ ἡ ζωή = I am the way, and the truth, and the life)。這個聲明中的三個名詞，任何一個都深奧得足以令任何人都大吃一驚，但在這裏卻是三個結合在一起，使多馬難以招架。耶穌曾經向馬大自稱為「生命」(十一 25，直譯「我是生命」)，向法利賽人自稱為「門」(十 7) 與「世界的光」(八 12)；祂是「在真理中傳神的道路」(可十二 14 直譯)。祂是通往神那裏去的道路，並且是惟一的道路 (第 6 節)，祂是真理的人格化，是生命的中心。

本節最困難的問題是有關於這三個名詞彼此之間的關係，馬丁路德與加爾文都說「道路」、「真理」、「生命」是各自獨立的三項，互不相干，但此說似與上下文不符；而 De la Potterie 列舉了各種見解的摘要：

<1> 「道路」乃是朝向一個目標——即「真理」與／或「生命」：

<a> 絕大多數希臘教父、Ambrose、與 Leo I 皆將「道路」與「真理」了解為引向「生命」(天上的永生)；Maldonatus 將之修正為：「我就是通往生命的真正道路」。

 Clement of Alexandria、奧古斯丁、與大多數拉丁教父皆理解為：以「道路」為通往「真理」與「生命」者，「真理」與「生命」皆是末世的、神聖的實際；Thomas Aquinas 則持中世紀風格的理論：按著祂的人性，基督乃是「道路」；但按著祂的神性，卻是

「真理」與「生命」(持修正之理論的現代學者有 Westcott、E. F. Scott、V. Taylor、Lagrange、與 Braun)。

<c> 另一些現代學者 (Bauer、Bultmann、與 Dodd) 的看法是：約翰是在對抗當時諾斯底二元論、曼底安派、與希耳米派 (Hermetica；希耳米為希臘諸神之傳命者，並司商業、發明、運動、及旅行) 之思想背景；根據這種說法，門徒們的「道路」已經是他們的目標，「真理」是彰顯出來之神聖的實際，而「生命」則是人們所分享的那個實際。

<2> 「道路」乃是主要的述詞，而「真理」與「生命」只是這條路的解釋；耶穌是「道路」，因為祂就是「真理」與「生命」(De La Potterie、Bengel、B. Weiss、Schlatter、Strathmann、W. Michaelis、Tillmann、Van den Bussche、與 Brown 等)。

第 <2> 種解釋最為可能，因為：i. 耶穌是在回答多馬所問有關道路的問題，確認祂在第四節對道路所作的宣告。ii. 第六節的後半段撇開了真理與生命，專注在耶穌是「道路」上。若然，則第一個「καί」就是附加說明語或解釋語 (=「那就是說」)。Barrett 說：這一句話亦令人想起將基督徒之信仰與生命形容為「ἡ ὁδός」(「這道路」，徒九 2，十九 9、23，二十二 4，二十四 14 直譯；另參卷四對徒九 2 所作的解說)，以及猶太人的術語「הלכה」(hālākāh；原意「道路」，「行為」，猶太人用來稱呼他們律法的傳統，包含在他們的舊約註釋米大示 [Midrash] 內)。

「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οὐδείς ἔρχεται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εἰ μὴ δι' ἐμοῦ = no one comes to the Father, but through Me)。對基督徒而言，因耶穌的這些話而畏縮是沒有用的；祂既然是那成為肉身之神的兒子 (一 1、14、18)，這些話必然是真實的。祂是到父那裏去惟一的道路，也是賴以得救的惟一憑藉 (參徒四 12)。

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εἰ ἐγνώκατέ με, καὶ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γνώσεσθε = if you had known Me, you would have known My Father also)。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前半之條件子句「εἰ ἐγνώκειτέ με」是根據 (A), B, C, (D^b), K, L, X,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後半之結束句「καὶ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ἄν ἤδειτε」則是 B, C*, (L), Ψ, f¹ 等古抄本的讀法。條件句之「認識」(ἐγνώκειτε)，是「γινώσκω」(藉著個人的經歷來認識)之過去完成式直說語氣，用在第二類條件句中，就如結束句(語助詞「ἄν」加上「οἶδα」之過去完成式直說語氣「ἤδειτε」)所清楚表明的，是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這可由第九節獲得一點確認；多馬與其他人還沒有真正認識耶穌，像他們愛祂一樣(參第28節)。但是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卻是讀作「εἰ ἐγνώκατέ με, καὶ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γνώσεσθε」(即現代中文譯本「你們既然認識我，你們也會認識我的父親」= NRSV 的「if you know me, you will know my Father also」)，這是 ρ⁶⁶, κ, D, W 等古抄本的讀法；根據這種讀法，條件句之「認識」(ἐγνώκατε)是「γινώσκω」之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結束句之「認識」(γνώσεσθε)則是同一個動詞之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意味著他們已經開始認識祂，並且應許他們將會認識父。無論是那一種條件句，要旨都是：認識耶穌就是認識神。

「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καὶ ἀπ' ἄρτι γινώσκετε αὐτὸν καὶ ἑώρακατε αὐτόν = from now on you know Him, and have seen Him)。Brown 指出：「從今以後」(ἀπ' ἄρτι)，不是從最後晚餐中的這個時刻開始，而是從受難到升天這個最後之啓示的「時候」開始(參十六 25)。「認識」(γινώσκετε)是「γινώσκω」之表始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或命令語氣，「從現在以後，你們正開始(或當開始)認識父」。「已經看見」(ἑώρακατε)則是「ὁράω」(第9節也是用這個字，Brown 說：兩處都是涉及屬靈的洞察力；十二 45 則以「θεωρέω」表達相同的思想)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因為他們已經

看見了耶穌，祂是神的兒子，是神的形像，並且像神一樣(一 18)；所以神就像耶穌基督一樣。這是對神所作的一個大膽而勇敢的宣稱，耶穌在此明確說到的，是惟一可以理解神的概念；神就像基督一樣。

8 「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κύριε, δεῖξον ἡμῖν τὸν πατέρα = Lord, show us the Father)，現在發言的是腓力，可能是希望看見神的顯現(參七十士譯本之出三十三 18~19，摩西對神說：「δεῖξόν μοι τὴν σεαυτοῦ δόξαν：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這當然是沒有掌握到耶穌剛剛才表達的觀念。

9 「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τοσοῦτω χρόνῳ μεθ' ὑμῶν εἰμι καὶ οὐκ ἔγνωκάς με, Φίλιππε; = Have I been so long with you, and yet you have not come to know Me, Philip?)。「這樣長久」(τοσοῦτω χρόνῳ)，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是 κ*, 2, D, L, Q, W 等古抄本的讀法，Barrett 說：間接受格暗示著將耶穌事奉之整體時期視為單一體，在時間上的一個點；但較正確之讀法應該是 Nestle²⁵ 與 BFBS 所採用之「τοσοῦτον χρόνον」，這是 ρ^{66, 75}, κ¹, A, B, Θ,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表時間範圍的直接受格。「你還不認識我麼？」(καὶ οὐκ ἔγνωκάς με;)。「認識」(ἔγνωκας)是「γινώσκ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ὁ ἑώρακώς ἐμὲ ἑώρακεν τὸν πατέρα· πῶς σὺ λέγεις, δεῖξον ἡμῖν τὸν πατέρα; = he who has seen Me has seen the Father; how do you say, 'Show us the Father'?)。耶穌耐心地以簡短有力的聲明對腓力重複祂的語句：「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ὁ ἑώρακώς ἐμὲ ἑώρακεν τὸν πατέρα)。第一個(ἑώρακώς)與第二個(ἑώρακεν)「看見」分別是「ὁρά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的分詞與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完成的狀態。「你」(σύ)是強調的人稱代名詞——連續經過這麼些年以後。

10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οὐ πιστεύεις ὅτι ἐγὼ ἐν τῷ πατρὶ καὶ ὁ πατήρ ἐν ἐμοί ἐστιν; = Do you not believe that

I am in the Father, and the Father is in Me?)。「你不信麼？」(οὐ πιστεύεις;)。耶穌有權期望這些人比那瞎眼的人(九 35)或馬大(十一 27)有更大的信心，祂在十四 1 所說的話顯然是有必要的。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τὰ ῥήματα ἃ ἐγὼ λέγω ὑμῖν ἀπ' ἐμαυτοῦ οὐ λαλῶ, ὁ δὲ πατήρ ἐν ἐμοὶ μένων ποιεῖ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 = The words that I say to you I do not speak on My own initiative, but the Father abiding in Me does His works)。耶穌已經說明了祂與父神的這個合一(十 38)，就如祂的「話」(ῥήματα)與祂的「工作」(ἔργα; 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事」)所顯明的，參三 34，五 19，六 62。Brown 指出：耶穌的「話」(τὰ ῥήματα)與父的「事」(τὰ ἔργα; 即「工作」)之間的關係並不明顯，教父(如奧古斯丁、屈梭多模)傾向於將它們等同，因為耶穌的話就是工作；另一方面，Bultmann 似乎將第十至十四節的「事」理解為主要是指著話說的；但比較有可能的是：這兩個詞語是互補的、而不是等同的，其間的類似是漸進的、而不是同義的。從耶穌的觀點看來，話與工作都是啓示性的；但從聽眾的觀點看來，工作是比話具有更確實的價值的。

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πιστεύετε μοι ὅτι ἐγὼ ἐν τῷ πατρὶ καὶ ὁ πατήρ ἐν ἐμοί = believe Me that I am in the Father, and the Father in Me)。這裏就像祂在本章第一節一樣，是重複向祂門徒發出的呼籲，也像祂對那些多少受到祂的「工作」影響之懷有敵意的猶太人所作的一樣(十 38)。「你們當信」(πιστεύετε)是「πιστ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εἰ δὲ μή, διὰ τὰ ἔργα αὐτὰ πιστεύετε = otherwise believe on account of the works themselves)。「也當……信我」，中文聖經和合本(英文欽定本同)所採用之希臘文「πιστεύετε μοι」，是 A, B, K, X,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但是一些最早的古抄本(φ^{66, 75}, x, D, L, W 等)卻沒有受詞「μοί」，可直譯為「也當因這些

工作本身的緣故而相信」(參現代中中文譯本與 NASB 的譯法)。前者可能是抄寫者模倣本節第一行加上代名詞「μοί」(我)而成的。

12 「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ὲ τὰ ἔργα ἃ ἐγὼ ποιῶ κακεῖνος ποιήσει καὶ μείζονα τούτων ποιήσει = he who believes in Me, the works that I do shall he do also; and greater works than these shall he do)。「也要作」(κακεῖνος ποιήσει)，可直譯為「他也要作」。「他也」(κακεῖνος)是副詞「καί」(也)與強調的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那個人，他)複合後的縮寫，「那個人也」。這裏又是不完全結構的句法，把「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信我的人)挑出擺在句首顯眼的位置，再由最後一個子句之「ἐκεῖνος」(那個人)來重述，作為「也要作」的主詞。「比這更大的事」(μείζονα τούτων)，形容詞「μέγας」(大)的中性複數比較級，帶分離格「τούτων」(這些)。未必是在質的方面更大的神蹟或更大的屬靈工作，而是在量的方面更大的，如五旬節以後傳福音的果效；Tasker 說是有更大的影響範圍。比較五旬節時的彼得和宣教旅行中的保羅。Barrett 說：「更大的事」是指藉著門徒們的行動而將更多歸主之人聚集在教會裏面(參十七 20，二十 29)。但若就著所處的地位、所受的對待，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大過先生(參約十三 16；太十 24、25)。

「因為我往父那裏去」(ὅτι ἐγὼ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πορεύομαι = because I go to the Father)。「我」是用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ώ」。這種擴展之所以有可能，是聖靈保惠師所造成的(十六 7)。

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ὅ τι ἂν αἰτήσητε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 whatever you ask in My name)。「你們……無論求甚麼」(ὅ τι ἂν αἰτήσητε)，是「ὅ τι」(關係代名詞「ὅστις」的中性單數直接受格，「無論甚麼」)、語助詞「ἂν」、加上「αἰτ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αἰτήσητε」而形成的不定關係子句。這是第十二節之思想的發展。「奉我的名」(ἐν τῷ

I am in the Father, and the Father is in Me?)。「你不信麼？」(οὐ πιστεύεις;)。耶穌有權期望這些人比那瞎眼的人(九 35)或馬大(十一 27)有更大的信心，祂在十四 1 所說的話顯然是有必要的。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τὰ ῥήματα ἃ ἐγὼ λέγω ὑμῖν ἀπ' ἐμαυτοῦ οὐ λαλῶ, ὁ δὲ πατήρ ἐν ἐμοὶ μένων ποιεῖ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 = The words that I say to you I do not speak on My own initiative, but the Father abiding in Me does His works)。耶穌已經說明了祂與父神的這個合一(十 38)，就如祂的「話」(ῥήματα)與祂的「工作」(ἔργα；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事」)所顯明的，參三 34，五 19，六 62。Brown 指出：耶穌的「話」(τὰ ῥήματα)與父的「事」(τὰ ἔργα；即「工作」)之間的關係並不明顯，教父(如奧古斯丁、屈梭多模)傾向於將它們等同，因為耶穌的話就是工作；另一方面，Bultmann 似乎將第十至十四節的「事」理解為主要是指著話說的；但比較有可能的是：這兩個詞語是互補的、而不是等同的，其間的類似是漸進的、而不是同義的。從耶穌的觀點看來，話與工作都是啓示性的；但從聽眾的觀點看來，工作是比話具有更確實的價值的。

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πιστεύετε μοι ὅτι ἐγὼ ἐν τῷ πατρὶ καὶ ὁ πατήρ ἐν ἐμοί = believe Me that I am in the Father, and the Father in Me)。這裏就像祂在本章第一節一樣，是重複向祂門徒發出的呼籲，也像祂對那些多少受到祂的「工作」影響之懷有敵意的猶太人所作的一樣(十 38)。「你們當信」(πιστεύετε)是「πιστ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εἰ δὲ μή, διὰ τὰ ἔργα αὐτὰ πιστεύετε = otherwise believe on account of the works themselves)。「也當……信我」，中文聖經和合本(英文欽定本同)所採用之希臘文「πιστεύετε μοι」，是 A, B, K, X,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但是一些最早的古抄本(φ^{66, 75}, x, D, L, W 等)卻沒有受詞「μοί」，可直譯為「也當因這些

工作本身的緣故而相信」(參現代中中文譯本與 NASB 的譯法)。前者可能是抄寫者模倣本節第一行加上代名詞「μοί」(我)而成的。

12 「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ὲ τὰ ἔργα ἃ ἐγὼ ποιῶ κάκεινος ποιήσει καὶ μείζονα τούτων ποιήσει = he who believes in Me, the works that I do shall he do also; and greater works than these shall he do)。「也要作」(κάκεινος ποιήσει)，可直譯為「他也要作」。「他也」(κάκεινος)是副詞「καί」(也)與強調的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那個人，他)複合後的縮寫，「那個人也」。這裏又是不完全結構的句法，把「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信我的人)挑出擺在句首顯眼的位置，再由最後一個子句之「ἐκεῖνος」(那個人)來重述，作為「也要作」的主詞。「比這更大的事」(μείζονα τούτων)，形容詞「μέγας」(大)的中性複數比較級，帶分離格「τούτων」(這些)。未必是在質的方面更大的神蹟或更大的屬靈工作，而是在量的方面更大的，如五旬節以後傳福音的果效；Tasker 說是有更大的影響範圍。比較五旬節時的彼得和宣教旅行中的保羅。Barrett 說：「更大的事」是指藉著門徒們的行動而將更多歸主之人聚集在教會裏面(參十七 20，二十 29)。但若就著所處的地位、所受的對待，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大過先生(參約十三 16；太十 24、25)。

「因為我往父那裏去」(ὅτι ἐγὼ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πορεύομαι = because I go to the Father)。「我」是用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ὼ」。這種擴展之所以有可能，是聖靈保惠師所造成的(十六 7)。

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ὅ τι ἂν αἰτήσητε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 whatever you ask in My name)。「你們……無論求甚麼」(ὅ τι ἂν αἰτήσητε)，是「ὅ τι」(關係代名詞「ὅστις」的中性單數直接受格，「無論甚麼」)、語助詞「ἂν」、加上「αἰτ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αἰτήσητε」而形成的不定關係子句。這是第十二節之思想的發展。「奉我的名」(ἐν τῷ

ὄνοματί μου)，這是頭一次題及祂的「名」是打開天父旨意之門的鎖鑰，也見十四 14、26，十五 16，十六 23、24、26（父的「名」或類似的詞語，在本書中也出現七次：五 43，十 25，十二 13，十七 6、11、12、26）。但是「奉主的名」並非只是禱告結束時的一個公式，乃是承認耶穌這名乃是來到神面前惟一的憑藉（參 4~6 節），並表明所禱告的與這名所代表的一切完全一致（相當於約壹五 14 的「照祂的旨意求」）。

「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τοῦτο ποιήσω, ἵνα δοξασθῇ ὁ πατήρ ἐν τῷ υἱῷ = that will I do, that the Father may be glorified in the Son）。第一個字「τοῦτο」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這是指代名詞「οὗτος」的中性單數直接受格，意思是「這件事」，其先行詞為上一句之「ὅτι」（無論甚麼），「無論甚麼事，凡你們奉我名所求的，這件事我必成就」。父答應禱告（十五 16，十六 23），但子也這麼作（這裏和本章 14 節）。語助詞「ἵνα」（叫）帶「δοξ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δοξασθῇ」（榮耀）構成的目的子句，為要「叫父因兒子得榮耀」。在禱告中奉基督的名向父祈求吧！

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ἐάν τι αἰτήσητέ με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ἐγὼ ποιήσω = if you ask Me anything in My name, I will do it）。這是第三類條件句，用「ἐάν」（若）帶「αἰτέω」（求）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假設有可能成為事實，是一個可能的假設，或未來的條件。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有「μέ」（向我）一詞，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沒有這個詞，後者是 A, D, K, L, Π, Ψ 等古抄本的讀法；但是其他古抄本（ \mathfrak{P}^{66} , κ , B, W, Δ, Θ, f^{13} 等）與古譯本（武加大、敘利亞文、Peshitta）皆有，這就是現代中文譯本（「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我求甚麼，我一定成全」；參 NASB）所根據的讀法。事實上，「你們奉我的名向我求」（αἰτήσητέ με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這個片語並沒有出現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而且似乎是比較不流暢的；但請見十六 23，而且 Metzger 也指出，這種非比尋常的連用並非沒有類似的用法，參七十士譯本詩二十五 11，三十一 3，七十九 9，在這三

處經文中，詩人都是因為神的名緣故而向神禱告。如果這是正確的讀法（而且也大概是正確的），那麼這裏就是教導人直接向耶穌禱告，像我們看見在徒七 59（司提反）與啓二十二 20 所實行的一樣。

包括幾個重要的古抄本（如 X, f^1 ）在內，有一些經文證據將第十四節整個漏掉了，而 Λ^* 抄本甚至將第十四節連同第十三節最後七個字都漏掉了；Metzger 說：後者是抄寫者的眼睛從第十三節的「ποιήσω」跳到第十四節的「ποιήσω」，而前者則可以有幾種不同的解釋：i. 是由於抄寫過程的意外，抄寫者的眼睛從「GAN」（第 14 節）跳到「GAN」（第 15 節）；ii. 與第十三節的頭一部分在感受上、甚至在詞句上都很類似，促使節儉的抄寫者將它們刪除了；iii. 刻意將它刪掉，以避免與十六 23 矛盾。

15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ἐὰν ἀγαπάτέ με, τὰς ἐντολὰς τὰς ἐμὰς τηρήσετε = if you love Me, you will keep My commandments）。假設子句是屬第三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有可能成為事實，是一種可能的假設，或未來的條件，「愛」（ἀγαπάτε）是「ἀγαπ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直說語氣相同的縮略字形，「你們若繼續不斷愛我」，參第二十三節。「就必遵守我的命令」（τὰς ἐντολὰς τὰς ἐμὰς τηρήσετε），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之希臘文經文，是 B, L, Ψ 等古抄本的讀法，「遵守」（τηρήσετε）是「τηρ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或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中文聖經和合本與 NASB 皆選擇前者）。有些古抄本（如 \mathfrak{P}^{66} , κ 等），將這動詞讀作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之「τηρήσητε」，成為條件子句的一部分（Brown 即譯作「你們若愛我、並遵守我的命令」）；另一些古抄本（包括 A, D, K, W, X, Δ, Θ, Π, f^1 , f^{13} 等）卻是讀作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之「τηρήσατε」，現代中文譯本就據此譯作「你們若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參英文欽定本之「if ye love me, keep my commandments」），但是與下一節的「ἔρωτήσω」（我要求）較不符合（Metzger）。這個詞語也見於八 51，十四 23、24，十五 20；約壹二 5）。持續的愛可以防止人

不順服。

1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καὶ ἐρωτήσω τὸν πατέρα καὶ ἄλλον παράκλητον δώσει ὑμῖν = and I will ask the Father, and He will give you another Helper）。「我」（καὶ）是連接詞「καί」（而）與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ώ」複合後的縮寫，可譯作「而我自己」。「要求」（ἐρωτήσω）是「ἐρωτάω」之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古老的用法是指「問」，但在這裏卻是指「祈求」，「求」，也用在十六 23（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問」，是向耶穌祈求，含義與「αἰτέω」類似，詳見該處註解）、26（像這裏一樣，是耶穌自己向父祈求），十七 9（耶穌祈求）。「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ἄλλον παράκλητον δώσει ὑμῖν），形容詞「ἄλλον」（另外）修飾「παράκλητον」（保惠師），應譯作「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這是在耶穌之外，同類中的、同樣性質的另一位（「ἄλλον」，而不是「ἕτερον」），主耶穌在地上時，是門徒的保惠師（約壹二 1 則說耶穌現今在天上是與父同在的保惠師、幫助者、中保；參羅八 26~27）。關於這個古老字眼（主前第四世紀之希臘雄辯家 Demosthenes 即已用過）的字源，歷來學者眾說紛紜，雖然有人試圖從希伯來文或亞蘭文找到適當的字來翻譯它，但這種研究可能是徒勞無功的，因為從猶太人著作（如 *P. Aboth* 4. 11）所找出來的字「פְּרַקְלִיט」（*p^eraqlit*），僅是一個外來語（loanword）的音譯。因此，在分析此字時，應以希臘文為主。學者對此，有下列幾種主要的見解：

<1> Dodd 等人認為它是來自「παρακαλέω」——「παρά」（在……旁邊）與「καλέω」（呼叫，召喚）複合而成——之被動語態的形容詞，意思與「ὁ παρακεκλημένος」（「παρακ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帶冠詞）相同，「應召到身邊來（目的是要幫助）的一位」（Morris），是個法律術語，Liddel 與 Scott 將之定義為「在法庭上奉召來幫助的人」；用來指法律助手，律師，中保，為另一個人的訴訟案答辯之人（約瑟夫，斐

羅，用來文句不通的蒲紙文獻中）。當門徒遭受審判時，聖靈的角色即是其辯護者（太十 20；徒六 10）。但是，這種思想並不是約翰所要表達的；聖靈來，並不是要為門徒辯護，而是要使世人自責（十六 8~11）。雖然如此，此字源出法庭背景，卻是不容置疑的。

<2> 有人認為此字來自「παρακαλέω」的主動語態，意思是「代求者」，「中保」，或「代言人」。這種思想很清楚表達在約壹二 1（中保）；但在約翰福音中，保惠師並不是作為門徒的中保，也不是代門徒發言，而是向門徒說明真理，而榮耀耶穌（如十六 13~14）。所以，H. F. Woodhouse 認為應將此字譯作「詮釋者」（interpreter）。

<3> J. G. Davies 也認為此字來自「παρακαλέω」的主動語態，但意思是「安慰者」或「策士」，因為當「παρακαλέω」在七十士譯本中與約翰福音經常使用的一些動詞一起出現時，總是「安慰」之意。這種解釋符合約翰福音中耶穌臨別講論的背景（十四 1、16~20）。但問題是，動詞「παρακαλέω」在約翰福音中從未出現過，而且耶穌在臨別講論中並未直接論及聖靈這方面的工作。同時，這種解釋也缺乏此字的法庭背景。

<4> Barrett 認為「παράκλητος」（保惠師）相當於「παράκλησις」（勸勉，鼓勵），與使徒的宣講、見證有密切關係（帖前三 2；羅十三 22；徒九 31，十三 15）。這與約十五 26~27 題及保惠師藉著門徒作見證相呼應（徒二 40 將「作見證」與「勸勉」連用），但卻顯不出「παράκλητος」的法庭背景。

由上面的討論，我們發現沒有一個譯法能把握住「παράκλητος」複雜的觀念。無論是祂的功用、此字的法庭背景、或此字所要表達的其他方面的概念，均難以掌握。中文聖經對此字的譯法，形形色色，和合本在約翰福音譯作「保惠師」（小字註明：或作「訓慰師」），在約翰一書作「中保」；呂振

中譯本則分別作「幫助者」（邊註作「保惠師」，「代替申求者」）與「代替申求者」；思高聖經一律作「護慰者」；新譯本則分別作「保惠師」與「維護者」；現代中文譯本在約翰福音作「慰助者」，在約翰一書則譯作動詞「陳情」。耶柔米在武加大譯本中選用「辯護者」(*advocatus*)，「策士」(*consolator*)，和最簡單通俗的音譯法「*paracletus*」。音譯的作法也出現在敘利亞和開普替古譯本中。Brown 在詳細探討之後，也主張採音譯方式較為明智，可保持其獨特的頭銜和功用，使之不偏不倚。但中文很難採用音譯方式，只能隨上下文而定。此字在新約聖經中雖然只出現在約翰著作中，但它的觀念卻也出現在羅八 26~34。參 Deissmann, *Light, etc.*, p. 336。所以，基督徒有基督作他的保惠師與父同在，有聖靈作父的保惠師與我們同在（約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約壹二 1）。

除了字源之外，歷來學者對於「παράκλητος」（保惠師）觀念的背景，也有許多的爭議。本世紀初，宗教歷史學派——特別是 Bauer、H. Windisch、Bultmann——主張其觀念背景是起源於早期曼底安（Prota Mandaean）諾斯底主義，在這種思想體系中，有不少的曼底安支持者或幫助者（Mandaean Yawar），是從天上而來的啓示者，這些啓示者就將現在和將來的事啓示給信眾。但這種說法受到不少學者猛烈的抨擊，尤其是自庫穆蘭死海古卷發現之後，幾乎可以肯定保惠師觀念的背景是出自猶太人。因此，Brown 根據舊約、偽經、和死海古卷的證據，認為約翰所描寫之保惠師的基本思想，是分散於猶太人的思想內：它具有繼承的關係（他稱之為「繼承說」），即繼承者接續前輩的工作，闡釋他的信息，承受他的靈；神所賜的靈主要是使領受者能夠了解、解釋神的作為，和其話語的權威性（他稱之為「先知之靈說」）；人格化（天使）的靈將引導蒙揀選的人對抗邪惡的力量，將教導人，帶領他們邁向真理；此外還有「智慧的擬人化說」，即智慧是由神而來，賜給人，居住在他們當中，並且教導他們，但也為其他人所拒絕。約翰福音論及保惠師的經文中，具有不同的關係與精神，他以許多不同的詞句加以描述，有見證（十五 26~27），

題醒（十四 26），教導（十四 26），引導（十六 13），責備（十六 8~11），及包含「真理的靈」（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之頭銜。約翰所給予我們的保惠師形像，是綜合了上述不同現象而調和於同一形像，藉此發揮「聖靈」的概念。

「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ἵνα μεθ' ὑμῶν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ἦ = that He may with you forever），這是以「ἵνα」帶「εἰμί」之現在式假設語氣「ἦ」所形成的目的子句，指所期待的目的；這樣，耶穌就要與祂的百姓同在這裏，直到永遠（太二十八 20）。這個片語也見四 14。Westcott 注意到：約翰用了三個不同的介詞片語來形容聖靈與門徒的關係：<1>「μεθ' ὑμῶν」（與你們同在；十四 16，參十五 27），表示團契的關係；<2>「παρ' ὑμῶν」（與你們同在；十四 17，參十四 23、25，十七 5），表示親自的同在，親密的關係；<3>「ἐν ὑμῖν」（在你們裏面，在你們當中；十四 17），表示互相內住的關係。

17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τὸ πνεῦμα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ὃ ὁ κόσμος οὐ δύναται λαβεῖν, ὅτι οὐ θεωρεῖ αὐτὸ οὐδὲ γινώσκει = that is the Spirit of truth, whom the world cannot receive, because it does not behold Him or know Him）。「真理的聖靈」（τὸ πνεῦμα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同一個片語也出現在十五 26，十六 13；約壹四 6；Bengel 稱之為「最絕妙的名稱」。「真理」（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可能是屬性所有格：標明了聖靈的屬性，或是受詞所有格：聖靈賜下真理（見十六 13）、為它辯護（參一 17），或是同位所有格：聖靈就是真理（見約壹五 7），與謬妄的靈相反（約壹四 6）。「乃……的」（ὅς），是關係代名詞「ὅς」的中性直接受格，在文法上與中性的「τὸ πνεῦμα」（靈）一致，但英文正確譯作「whom」，也將中性的「αὐτό」譯作「Him」（祂），並且要注意：在本章二十六節，十五 26，十六 7、8、13、14 都是用陽性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或「αὐτός」指聖靈／保惠師（Brown），祂是一個位格，不只是一股影響力。「不能接受」（οὐ δύναται λαβεῖν），若任憑這個世界自生自滅，它必然是毫無盼望的（林前二 14；羅八 7~8，保羅幾乎是以同樣的語句論到這一點）。世人缺乏屬靈

的洞察力，所以「不見祂」(οὐ θεωρεῖ αὐτό)，缺乏屬靈的知識，所以「也不認識祂」(οὐδὲ γινώσκει)；他們既然不認識耶穌，也就同樣不認識聖靈(參十四 22)。

「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ὁμοῖς γινώσκετε αὐτό, ὅτι παρ' ὑμῖν μένει καὶ ἐν ὑμῖν ἔσται = but you know Him because He abides with you, and will be in you)，將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ὁμοῖς」(你們)放在強調的位置，與世人成爲強烈的對比(十五 19)，因爲他們已經看見了耶穌——將父啓示出來的那位(第 9 節)；「認識」(γινώσκετε)是「γινώσ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Brown 說：「聖靈的內住與認識聖靈是對等的，正如 Bengel 指出的：若沒有認識，就不可能內住；然而內住又是認識的基礎」。

「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ὅτι παρ' ὑμῖν μένει καὶ ἐν ὑμῖν ἔσται)，是 φ^{66, 75}, κ, A, D^b, K, L, X, Δ, Θ, Π, Ψ,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可直譯作「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將會是在你們裏面」。「常」(μένει)是「μένω」(住，長存)的現在式。「將會是」(ἔσται)，是「εἰμί」(是)的未來式。這兩個動詞，有些古抄本(φ^{66*}, B*, D*, W, B³, f¹ 等)都讀作現在式：「μένει ... ἔστιν」(常……是；參新舊庫譯本，呂振中譯本，朱寶惠「重譯新約全書」)；另一些古譯本(it^{aur}, vg, cop^{sa, pbo, ach²} 等)則是都讀作未來式：「μενεῖ ... ἔσται」(將會常……將會是；參蕭靜山譯「新經全集」)。後面這兩種讀法可能是試圖使經文較容易解釋的作法；本書所採用的讀法，除古抄本證據較強外，解釋雖然較爲困難(因此，按照經文鑑別學的原則，應該是原來的讀法)，神學意涵卻極爲深遠。Gary M. Burge 指出：主耶穌的意思是：祂現在與門徒同在，不久以後卻要藉著聖靈內住在他們心中。聖靈不是一股力量或安慰，而是基督的靈，是耶穌自己的一種全新的存在形式，是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參約七 39 的解釋，並參約十四 23，二十 22；約壹四 13)。聖靈是耶穌把自己給了我們！我們並不孤單，那位從前與使徒同在的，現在就住在我們裏面。

18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οὐκ ἀφήσω ὑμᾶς ὀρφανούς, ἔρχομαι πρὸς ὑμᾶς = I will not leave you as orphans; I will come to you)。「撇下」(ἀφήσω)是「ἀφήμι」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打發走」，「離棄」。「孤兒」(ὀρφανούς)，指喪失父母的孩子，也指喪失孩子的父母，是個古老的字眼(來自「ὄρφος」，拉丁文「*orbus*」)，在蒲紙文獻中普遍指無雙親的孩子，在舊約聖經中形容那無依無靠之屬神的人，他們備受無理的欺壓，所以與「貧窮的人」有極相近的意義，都指等待神拯救的一群，神會爲他們伸冤辯屈，因此這詞帶有法庭意味；Brown 指出：在拉比死時，人們就說他們的門徒成爲孤兒(SB, II, 562)，像蘇格拉底的學生在他死時一樣(*Phaedo* 116A)；耶穌在十三 33 稱門徒爲「τεκνία」(小子們)，所以這個字在這裏的意思自然是「孤兒」，但它的意思也可以是「無助的」(沒有另一位保惠師、聖靈)，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另一個例子，就是雅一 27，意思是「沒有父親的」。「我必到你們這裏來」(ἔρχομαι πρὸς ὑμᾶς)，像第三節一樣，「ἔρχομαι」(到)是未來現在式，以現在式表明將要發生的動作；Morris 說：現在式賦予更肯定的語氣，這是指聖靈的降臨，但耶穌在這裏也是指祂復活的顯現，及以祂第二次的降臨。

19 「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ὁ κόσμος με οὐκέτι θεωρεῖ, ὑμεῖς δὲ θεωρεῖτέ με = the world will behold Me no more; but you will behold Me)。兩次的「看見」，都是用「θεωρέω」的現在式，Brown 說這是預期現在式，是以現在式表明預期將來會發生的動作，表達確定性；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ὁμοῖς」(你們)放在強調的位置，形成強烈的對比，Morris 說：十字架現在已經很近了，它將要把「世人」與「門徒」之間形成明顯的區隔。參十三 33 與十六 10、16。

「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ὅτι ἐγὼ ζῶ καὶ ὑμεῖς ζήσετε = because I live, you shall live also)。參六 57 「我又因父活著(ζῶ；現在式)；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ζήσει；未來式)」，與此處所用的話幾乎完全一樣，所用的動詞時態也一樣。注意「我」(ἐγὼ)與「你們」(ὁμοῖς)都是強調的人

稱代名詞。這是我們有不能朽壞的、永遠的生命——繼續活著的耶穌——之有福的保證，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復活的基督耶穌，這是祂在前面已經說過的了。Barrett 與 Brown 皆指出：這一句話可能是與上半節結合在一起的句子——「……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也可能這句話是個獨立的句子。若是後者，它就引入一個新鮮的觀念：基督徒的生命永遠是倚靠基督的生命（Morris 贊同此說，並引一 4，三 15 來支持），但是，這雖然是約翰福音從頭到尾都可見到的，卻不是這一節所討論的；前者的解釋意思既清楚，又比較適合上下文。

20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ἐν ἐκείνῃ τῇ ἡμέρᾳ γνώσεσθε ὑμεῖς = in that day you shall know）。「到那日」（ἐν ἐκείνῃ τῇ ἡμέρᾳ），Brown 指出：這個片語在約翰福音出現三次——這裏，十六 23、26；雖然「那日」在舊約聖經中是個傳統的慣用語，描寫神最後之干預的時候（也用在可十三 32）；但是在約翰的思想中，這個詞語似乎應該指基督徒的存在因著基督的「時候」而成爲可能的時期，比較六 39、40、44、54 的「在末日」。這是指聖靈的新時代，是以基督的復活和五旬節時聖靈的降臨開始的。「你們就知道」（γνώσεσθε ὑμεῖς），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ὑμεῖς」帶「γινώσκ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使徒行傳第一至三章爲這些話作了動人心絃的見證。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ὁ ἔχων τὰς ἐντολάς μου καὶ τηρῶν αὐτὰς ἐκεῖνός ἐστιν ὁ ἀγαπῶν με = he who has My commandments and keeps them, he it is who loves Me）。「有」（ἔχων）與「遵守」（τηρῶν）都是現在式主動語態的分詞，兩者共用一個冠詞（因此是指一個人的兩面表現，而不是如奧古斯丁與 Bernard 所說之「遵守命令是更往前一步」），用作不完全結構的主詞，後面接著用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這代名詞是強調的：「那個人就是愛我的」）重述。「愛」（ἀγαπῶν）也是現在式主動語態的分詞，用在述語中，所帶之冠詞說明了述語與主詞是相同的，並且是主詞的種類中獨一

的一個（參約一 1）。

「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καὶ ἀγαπήσω αὐτὸν καὶ ἐμφανίσω αὐτῷ ἑμαυτόν = and I will love him, and will disclose Myself to him）。「顯現」（ἐμφανίσω）是古動詞「ἐμφανίζ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來自形容詞「ἐμφανής」（「顯現的」；徒十 40；羅十 20）。對於順服祂、愛祂的信徒而言，看不見之復活的基督的同在將會是真實而屬靈的。另一方面，主耶穌如今也爲我們「顯」（ἐμφανισθῆναι；同一個動詞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在神面前（來九 24）。

22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λέγει αὐτῷ Ἰούδας, οὐχ ὁ Ἰσκαριώτης = Judas (not Iscariot) said to Him）。我們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是 ρ⁶⁶（ρ⁶⁷ 省略了「ὁ」），κ, Α, Β, Κ, L, W, X,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參思高聖經之譯法「那個依斯加略人」）；D 古抄本則是讀作「Ἰούδας, οὐχ ὁ ἀπὸ Καρυώτου」，但意義不變，參六 71。加略人猶大已經先行離去了（十三 30），但約翰仍然急於澄清這位猶大（這是一個普通的名字，也有兩個使徒都叫雅各）不是那位聲名狼藉的賣主者，他也稱爲達太（可三 18）或「利拜烏」（太十 3，呂振中譯本；和合本仍作「達太」），是雅各的兄弟（或兒子，路六 16；徒一 13）。這是耶穌的談話第四度被打斷（被彼得，十三 36；被多馬，十四 5；被腓力，十四 8；被猶大，十四 22）。

「主阿！爲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Κύριε, [καὶ] τί γέγονεν ὅτι ἡμῖν μέλλεις ἐμφανίζειν σεαυτὸν καὶ οὐχὶ τῷ κόσμῳ; = Lord, what then has happened that You are going to disclose Yourself to us, and not to the world?）。我們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將「καὶ」置於中括弧裏面，Metzger 說：把「καὶ」刪除掉的抄本證據（ρ^{66*, 75}, Α, Β, D, E, L, X, Θ 等），稍微優於將它包括在經文裏面的抄本證據（ρ^{66c}, κ, G, H, K, M, Q, S, U, W, Γ, Δ, Λ, Π, Ψ, f¹, f¹³ 等）；但是在另一方面，這個字可能是抄寫者不經意地（因爲「ε」與「αι」的發音相近，「κύριε」〔主〕的縮寫「κε」很可能被誤認爲

「καί」）、或刻意地以為是不必要的而將之刪除掉。參見九 36 之類似的結構，該處也有些古抄本把「καί」刪掉了（然而，在猶太法典他勒目的討論中，疑問句經常都是用「而」引入的）。Barrett 說：「καί」字為疑問句加上了活力：「是的，但是怎麼會……呢？」。「我們」（ἡμῖν）置於句首的強調位置，與句尾之「世人」（τῷ κόσμῳ）成爲對比。猶大將第二十一節之「ἐμφανίζω」（顯現）這個字領會成或許是指神的彌賽亞式的顯現，是所有的世人都是可以看見的，像在審判的時候一樣（五 27~28）。他似乎預期耶穌會改變計劃（「τί γέγονεν ὅτι = what ... has happened that」，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意思是「發生了甚麼事，以致……呢？」）。

23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ἐάν τις ἀγαπᾷ με τὸν λόγον μου τηρήσει = if anyone loves Me, he will keep My word）。假設子句是「ἐάν」帶「ἀγαπά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ἀγαπᾷ」，屬第三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有可能成爲事實：「一個人若繼續愛我……」。這是屬靈顯現（ἐμφανίζω）的關鍵。Brown 指出：在第十五與二十一節是用「遵守我的命令」，本節用「遵守我的道（單數）」，第二十四節則用了單、複數的「道」字，但在意義上並沒有明顯的差別。「道」（話）與「命令」（誠命）這兩個詞同義，是從舊約聖經而來的，十誡也被稱爲神的「話」（出二十 1，三十四 27、28；申五 5、22——事實上，「話」〔דָּבָר: *dābār*〕可能是立約條款的術語）；也參見「誠命」（訓詞）與單、複數之「話」在七十士譯本之詩一百一十九 4、25、28 的互換。

「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καὶ ὁ πατήρ μου ἀγαπήσει αὐτὸν καὶ πρὸς αὐτὸν ἐλευσόμεθα καὶ μονήν παρ' αὐτῷ ποιησόμεθα = and My Father will love him, and We will come to him, and make Our abode with him）。「我們要到他那裏去」（πρὸς αὐτὸν ἐλευσόμεθα），是「ἔρχομαι」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並且是第一人稱複數（父與我），不是在末後審判的時候，而是在此時此地。「與他同住」（καὶ μονήν παρ' αὐτῷ ποιησόμεθα），直譯爲「我們要在他的身旁建立我們的

住處」；「住處」（μονή），這個字見第二節；Morris 說：「παρ' αὐτῷ」直譯作「在他身旁」，但我們從第十七節可以知道它與「ἐν αὐτῷ」（在他裏面）沒有太大的差異。如果聖靈「住」（μένει；第 17 節）在你們裏面，你們的心就成了聖靈的殿（ναός；林前三 16~17），因此也是適合父神與子神居住的所在，是一個榮耀而崇高的實體。

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ὁ μὴ ἀγαπῶν με τοὺς λόγους μου οὐ τηρεῖ = He who does not love Me does not keep My words）。「愛」（ἀγαπῶν）是「ἀγαπά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ὁ」與否定詞「μὴ」，作名詞用，「那繼續不愛我的人」。

「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καὶ ὁ λόγος ὃν ἀκούετε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μὸς ἀλλὰ τοῦ πέμψαντός με πατρός = and the word which you hear is not Mine, but the Father's who sent Me）。述語的所有代名詞「ἐμὸς」（我的）與述語之所有所有格「πατρός」（父的），皆是表示「所有」，「歸屬」之意。

25 「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ταῦτα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 παρ' ὑμῖν μένων = these things I have spoken to you, while abiding with you）。「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ταῦτα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中文聖經和合本是在後半節），「說」（λελάληκα）是「λ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動作完成後一直持續到現在的結果或狀態。Brown 指出：在臨別講論的第二部分（第十五至十六章）中，這句話有如疊句一樣反復出現了六次（十五 11，十六 1、4a、6、25、33），全是指上文曾經說過的事。「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παρ' ὑμῖν μένων），「住」（μένων）是「μέ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在希臘文中沒有「還」（ἔτι）字，「住在你們身旁（παρά）的時候」，在另一位保惠師降臨之前。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ὁ δὲ παράκλητος,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ὃ πέμπει ὁ πατήρ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 but the Helper, the Holy Spirit, whom the Father will send in My

name)，直譯作「但保惠師、聖靈（祂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祂」（ὁ）字在文法上是中性的，但「祂」卻是正確的譯法。父要差遣聖靈來（十四 16；路二十四 49；徒二 33），但是子也要這麼作（約十五 26，十六 7）。在三一神之位格的這種關係（聖靈的發出）中，並沒有矛盾之處。聖靈（「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這是完整的名稱，像可三 29；太十二 32；路三 22 一樣）在此是等同於保惠師。

「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ἐκεῖνος ὑμᾶς διδάξει πάντα καὶ ὑπομνήσει ὑμᾶς πάντα ἃ εἶπον ὑμῖν [ἐγώ] = He will teach you all things, and bring to your remembrance all that I said to you）。「祂」（ἐκεῖνος）是強調的指示代名詞，而且是陽性的，像「παράκλητος」（保惠師）一樣。Morris 指出：這個字在文法上不是必要的，尤其是跟在中性的「πνεῦμα」（靈）之後；它是題醒我們聖靈的位格。「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ὑμᾶς διδάξει πάντα），聖靈知道「神深奧的事」（林前二 10），並且祂是我們在聖靈時代的教師，包括新的真理（第 25 節）與舊的真理。「要叫你們想起」（ὑπομνήσει ὑμᾶς），「ὑπομνήσκ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古動詞的意義是「題醒」，「使回憶起」，在這卷福音書中只有用在這裏（參約叁 10；提後二 14），帶兩個直接受格（人與事）。在五旬節之後，門徒們就更能回想並了解耶穌所說過的事（他們有時候曾是多麼遲鈍呀），並且得著從神而來的新啓示（參彼得在約帕與該撒利亞）；Morris 指出：這對教會生活及新約聖經的寫成都極其重要。

本書所採用之希臘文經文，將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ώ」（我）置於中括弧裏面；Metzger 說：有這個字的古抄本包括 B, L 等，而 φ^{75vid} , κ , D, Γ, Δ, Θ, f^1 , f^{13} 等古抄本則將它刪去，但兩種讀法都有抄本證據，而且又找不到能夠令人信服之經文內部的考量，故將之置於中括弧裏面。在標點上，也可以將「ἐγώ」與下一句連在一起，但是這麼作除了凸出「εἰρήνην」（平安）之外，其意義卻隱晦不明了。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εἰρήνην

ἀφήμι ὑμῖν, εἰρήνην τὴν ἐμὴν δίδωμι ὑμῖν = Peace I leave with you; My peace I give to you)。Brown 與 Morris 皆說：「ἀφήμι」（留下）可以有「將遺產留下」之意，然而並不是一個法律術語。這是基督離去之前留給門徒的遺產。這遺產就是「平安」（εἰρήνην），是東方人用在問候與告別時的「שלום」（sālôm）；主耶穌在祂復活後的顯現也曾使用（二十 19、21、26），像在約貳 3 與約叁 15 一樣；但在這裏和十六 33，是指屬靈的平安，是只有基督才能賜下的，也是祂成爲肉身之時所帶給人的（路二 14）。Morris 指出：重複使用「平安」這個字予人深刻的印象，我們一定會預期第二個「εἰρήνην」應該帶冠詞，像隨後之「τὴν ἐμὴν」一樣；這裏缺少冠詞，可能是要人注意所題及之平安的素質，它不是尋常的平安，而是基督自己的平安。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μὴ ταρασσέσθω ὑμῶν ἡ καρδία μηδὲ δειλιάτω = let not your heart be troubled, nor let it be fearful）。這裏的兩個動詞都是現在式命令語氣，並且是第三人稱單數字（因爲主詞是單數之「你們心裏」；參第 1 節）。「膽怯」（δειλιάτω）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在這裏（亞里斯多德也罕用，在一分蒲紙文獻上是形容一個被判死刑的人），但在七十士譯本中頗爲普遍，就像心悸一樣；這個字是來自形容詞「δειλός」（膽怯的，害怕的）。

28 「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ὕπαγω καὶ ἔρχομαι πρὸς ὑμᾶς = I go away, and I will come to you）。兩個動詞都是未來現在式（七 33，十四 3、18），以現在式表明將來要發生的動作。

「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εἰ ἠγαπήτε με ἐχάρητε ἂν ὅτι πορεύομαι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 if you loved Me, you would have rejoiced, because I go to the Father）。「你們若愛我」（εἰ ἠγαπήτε με），是第二類條件句，「εἰ」帶「ἀγαπ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現在時間），是一種相反的條件，表示假設與事實相反，暗示出門徒們應該愛耶穌，但他們並沒有如此。「就必喜樂」（ἐχάρητε ἂν），是「χαίρ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帶「ἂν」，是第二類條件

句的結束句，指過去時間，「你們在此之前（在基督往父那裏去之前；第12節），就應該已經喜樂了」；但 Morris 指出：希臘文的條件句暗示他們既不愛祂，又不喜樂。

「因為父是比我大的」（ὅτι ὁ πατήρ μείζων μου ἐστίν = for the Father is greater than I）。比較級「μείζων」（原級為「μέγας」）後面帶分離格「μοῦ」。父子的關係使這一點成為必然的，這並不是在本性或本質上的差別（參十30），而是在三位一體的等次上。絕不是像亞流派或惟一神論（Unitarianism）所主張的。這裏所作的解釋就是子之神性的證明（Dods）。

30 「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ἔρχεται γὰρ ὁ τοῦ κόσμου ἄρχων· καὶ ἐν ἐμοὶ οὐκ ἔχει οὐδέν = for the ruler of the world is coming, and he has nothing in Me）。「這世界的王」（ὁ τοῦ κόσμου ἄρχων），像十二31一樣是指撒但，見該處的註解。「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καὶ ἐν ἐμοὶ οὐκ ἔχει οὐδέν），這句話的意思眾說紛紜，從各種譯本即可見一斑，Amplified Bible 譯作：「他對我沒有控制權——他與我沒有任何共通的所在，在我裏面沒有一絲一毫是屬他所有的，他對我無能為力」，學者們的看法為：

<1> 這句話是反映希伯來文，「אֵין לֹא עָלַי」（'ayin lō' 'ālī），這是常用的法律術語，他對耶穌沒有控制權，因為耶穌不屬這個世界（八23；參十八36；Barrett、Beasley-Murray）。

<2> 罪使撒但在人身上得著他的把柄，但耶穌卻是無罪的（八46），撒但在祂身上就毫無把柄（Morris、Brown）。

<3> 基督裏面沒有任何東西是魔鬼可以宣稱是屬他掌管的（Westcott）。

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ἀλλ' ἵνα γινῶ ὁ κόσμος ὅτι ἀγαπῶ τὸν πατέρα, καὶ καθὼς ἐνετείλατό μοι ὁ πατήρ, οὕτως ποιῶ. Ἐγείρεσθε, ἄγωμεν ἐντεῦθεν = but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that I love the

Father, and as the Father gave Me commandment, even so I do. Arise, let us go from here）。「但要叫世人知道」（ἀλλ' ἵνα γινῶ ὁ κόσμος），目的子句，「ἵνα」帶「γινώσκω」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省略的結構（參九3，十三18，十五25），在「ἵνα」之前省略了「但我將自己交於死地」等。「起來，我們走吧！」（ἐγείρεσθε, ἄγωμεν ἐντεῦθεν），可直譯為「你們起來，我們從這裏走吧！」；「ἐγείρω」（起來）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ἐγείρεσθε」，與「ἄγω」（去，走；在十一7、16用這個字指前去迎接死亡）的表意志或勸告的假設語氣；對於這一句話，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

<1> Tasker 指出：有些人將這句話放在第十七章末了，但這是毫無古抄本支持的權宜之計（另參 Baarrett）。

<2> 本卷書的希臘文是根據亞蘭文而來，「起來」是「我要起來」之誤，「我們走吧！」也應該改為「我要去」（C. C. Torrey）；但這純粹是憑空臆測，難以令人信服。

<3> 這句話應作靈意解釋，並且與本節前面的部分緊接在一起：「起來，我們從死亡進入生命，從朽壞進入不朽吧！」（Cyril of Alexander）；但這也是猜想的。

<4> 這句話是教訓中的一個階段，所有逐漸引向受難的階段一面是含有受難的外在事件，另一面卻含有主的內在決心與自我奉獻（Lightfoot）。

<5> 「我們走吧！」（ἄγωμεν）這個字在普通希臘文的意思是「讓我們出迎正在前進的敵人」，因此要把「起來，我們走吧！」與前面連起來：「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對我沒有任何控制權；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前進去迎戰他吧！」這是靈裏的決心而已（Dodd, Tasker）。

<6> 但我們最好還是按字面來解釋（參太二十六46；可十四42），這一群人顯然是起來，離開了那裏，走進夜幕中；剩下的談話（第十五至十六章）與禱告（第十

七章)顯然是在通往客西馬尼之路的陰影中進行的 (Westcott、Trench、Robertson、Tenney)。

第十五章

1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ἐγώ εἰμι ἡ ἀμπελος ἡ ἀληθινή καὶ ὁ πατήρ μου ὁ γεωργός ἐστίν = I am the true vine, and My Father is the vinedresser)。「真葡萄樹」(ἡ ἀμπελος ἡ ἀληθινή)，直譯為「這葡萄樹——這真的」，典型的通用期希臘文形容用法。假設主的晚餐是剛剛才由耶穌設立的，那麼葡萄樹的隱喻自然是由「葡萄汁」所引發的(可十四 25；太二十六 29)。「Ἀμπελος」在蒲紙文獻中有時用在「ἀμπελών」(葡萄園)的含義上，但在此卻不然。主耶穌使用不同的隱喻，來說明祂自己與祂的工作(光，八 12；門，十 7；牧人，十 11；葡萄樹，十五 1)，我們在本段見到本福音書最後一次使用「我是」(ἐγώ εἰμι)一語。葡萄樹在巴勒斯坦甚為普遍，見詩八十八 8~9。在馬加比的錢幣上，是用葡萄樹來代表以色列。但 Morris 指出：當聖經用這個意象時，總是表明以色列在某些方面有所缺欠；然而，耶穌卻是彌賽亞——真葡萄樹。「栽培的人」(ὁ γεωργός)，此字基本上是指耕地的人，而 Lagrange 談起在巴勒斯坦，葡萄園裏面的工作就只有開墾土地；然而，此字也可以明確地指修剪葡萄樹的人，如可十二 1(參雅五 7；提後二 6)；另參林前三 9「θεοῦ γεώργιον」(神所耕種的田地)。

2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πάν κλήμα ἐν ἐμοὶ μὴ φέρον καρπὸν αἶρει αὐτό = every branch in Me that does not bear fruit, He takes away)。「枝子」(κλήμα)，此古字來自「κλάω」(裂開)，在七十士譯本普遍用來指葡萄樹的枝子，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這段經文(第 2~6 節)，其他地方用的是「κλάδος」(可四 32 等)，也是來自「κλάω」，兩字的意思都是指脆弱而容易斷裂的部分。「屬我」(ἐν ἐμοί)，可直譯為「在我裏面」。Barrett 指出：不結果子的枝子可以有兩種解釋：神的葡萄樹原來的枝子是猶太人，這些枝子既然不結果子(不信)，

神就除去；參太二十一 41 與羅十一 17；亦參太十五 13；這似乎就是最早期基督徒對於葡萄樹的象徵所作的解釋，很可能也是背後的思想。但「ἐν ἐμοί」(在我裏面)，卻顯明祂所想的主要是背道的基督徒。這第二種解釋似乎較為恰當。「祂就剪去」(αἶρει)，指審判，見第六節註釋(Morris)。

「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καὶ πᾶν τὸ καρπὸν φέρον καθαίρει αὐτὸ ἵνα καρπὸν πλείονα φέρῃ = and every branch that bears fruit, He prunes it, that it may bear more fruit)。「修理乾淨」(καθαίρει)，古動詞「καθαίρω」(潔淨)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同源形容詞「καθαρός」(乾淨)出現在下一節。此字與上一句之「αἶρει」(剪去)發音相似，為修詞學上諧音字並列的語法。Barrett 指出：「καθαίρω」用來指農耕過程與宗教濯淨是同樣適合的；它用來指藉簸箕以揚淨穀粒，也指在播種之前將莠草從田地上清除乾淨(Xenophon)；它用在宗教儀式上，指為了奠酒而洗淨杯子(荷馬)，也用在道德含義上(柏拉圖)；斐羅在一則道德寓言中使用農耕過程。修理乾淨的方法見下一節。其目的是要「使枝子結果子更多」(ἵνα καρπὸν πλείονα φέρῃ)，目的子句，用「ἵνα」帶「φέρω」(攜帶，生產，結出)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使它繼續結更多果子」(多而又多)。這是給現代基督徒與教會肢體的一個極佳的測驗。

3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ἤδη ὑμεῖς καθαροί ἐστε διὰ τὸν λόγον ὃν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 = you are already clean because of the word which I have spoken to you)。「現在你們……已經乾淨了」(ἤδη ὑμεῖς καθαροί ἐστε)，在此將前述之比喻的間接象徵直接用在門徒身上。形容詞「καθαροί」(乾淨)就像其同源動詞「καθαίρω」一樣(見上節)，用在農耕上，而且特別與葡萄樹的生長有關(Xenophon)，參十三 10，十七 19。「因我講給你們的道」(διὰ τὸν λόγον ὃν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道」(τὸν λόγον)在此指主耶穌的整個教訓，參五 38；約壹二 24(Brown)。「講」(λελάληκα)，「λ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Morris 指出：現在完成式可能表示

這道仍然與他們在一起。

4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μείνατε ἐν ἐμοί, καὶ ἐγὼ ἐν ὑμῖν = abide in Me, and I in you)。Barrett 指出：這句話可以有三種解釋：<1>「καί」(καὶ ἐγὼ = καὶ ἐγώ) 引入類比：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正如我住在你們裏面。<2>「καί」引入條件句的結束句，其假設子句是以「μένω」(住，停留)之整體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μείνατε」表達的：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3>根據第五節，我們應該將之解作兩個密切連接的平衡句，讓你們與我互相內住吧！除了與基督聯合，基督徒的生活是無法想像的。基督徒(枝子)維持「乾淨」(經過修剪的)並結果子的不二途徑，是保持與基督(葡萄樹)有活潑的屬靈連繫。猶大已經離去了，撒但將要篩其餘的人，像篩麥子一樣(路二十二 31~32)。盲目的自滿自足是傳道人的一個危機。

「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καθὼς τὸ κλήμα οὐ δύναται καρπὸν φέρειν ἄφ' ἑαυτοῦ ἐὰν μὴ μένη ἐν τῇ ἀμπέλῳ, οὕτως οὐδὲ ὑμεῖς ἐὰν μὴ ἐν ἐμοὶ μένητε = as the branch cannot bear fruit of itself, unless it abides in the vine, so neither can you, unless you abide in Me)。「自己」(ἄφ' ἑαυτοῦ)，表源頭的介詞「ἄφ'」(從)，「從自己」，就是離了葡萄樹(參十七 17)。「若不常在葡萄樹上」(ἐὰν μὴ μένη ἐν τῇ ἀμπέλῳ)，第三類條件句，「ἐὰν」帶否定詞「μή」，與「μέ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繼續不斷地住)假設語氣，相同的條件句與時態亦見於後半句的應用：「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ἐὰν μὴ ἐν ἐμοὶ μένητε)。

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ἐγὼ εἰμι ἡ ἀμπελος, ὑμεῖς τὰ κλήματα = I am the vine, you are the branches)。主耶穌重複並應用第一節的隱喻，以加強語氣，這種重複乃是約翰福音的特色之一，見一 2。

「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ὅτι χωρὶς ἐμοῦ οὐ δύνασθε ποιεῖν οὐδέν = for apart from Me you can do nothing)。

參弗二 12 之「χωρὶς Χριστοῦ」(與基督無關)。Brown 指出：介系詞「χωρὶς」有「沒有」與「離開」之意，雖然約翰可能有意並用這兩種含義，但此處所描繪的意象卻必須是後者。從葡萄樹上斷落的枝子，就只有枯乾、死亡了。關於世界與基督的關係，見約一 3 (χωρὶς αὐτοῦ：不是藉著祂)。

6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ἐὰν μὴ τις μένη ἐν ἐμοί, ἐβλήθη ἔξω ὡς τὸ κλήμα καὶ ἐξηράνθη καὶ συνάγουσιν αὐτὰ καὶ εἰς τὸ πῦρ βάλλουσιν καὶ καίεται = if anyone does not abide in Me, he is thrown away as a branch, and dries up; and they gather them, and cast them into the fire, and they are burned)。「丟在外面」(ἐβλήθη ἔξω)，「βάλλω」之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無時限或成語用法，作第三類條件句的結束句(相同的條件句亦見第 4 與 7 節，只不過第 7 節用的是整體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μείνητε」與「μείνη」)。「外面」(ἔξω)在此指葡萄園外(Morris)。如此生動地警告使徒們不要驕傲自恃。只要枝子繼續與葡萄樹(就是耶穌)保持活潑的聯合，祂就必定履行祂在這個關係上的責任。「枯乾」(ἐξηράνθη)，動詞「ξηραίνω」(來自「ξηρός：枯乾的」)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極為普遍，在雅一 11 用來描寫青草。「人拾起來」(συνάγουσιν αὐτὰ)，直譯為「他們將它們收集起來」，主詞雖未加說明，卻是複數；栽種葡萄園之人的僕人們，將斷落的樹枝(在此用複數代名詞「αὐτά：它們」，嚴格說來應該用單數字「αὐτό」，因為其先行詞為單數的「κλήμα：枝子」，但其意義卻很清楚)收集起來。但 Barrett 與 Brown 都認為，這裏較可能是閃語的習慣用法，即以第三人稱複數代替被動語態(Robertson 稱之為無人稱複數)，故無需問主詞是誰，類似用法亦見於二十 2。「燒了」(καίεται)，「καίω」(焚燒)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單數，因為「κλήμα」(枝子)是中性單數。這幅生動的圖畫亦見於太十三 41~42、49~50。

對於本節所用的動詞時態——「人若不常(μένω；現在式假設語氣)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ἐβλήθη；簡單過去式直說

語氣）在外面枯乾（ἐξηράνθη；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人拾起來（συνάγουσιν；現在式直說語氣），扔（βάλλουσιν；現在式直說語氣）在火裏燒了（καίεται；現在式直說語氣）」——學者們有許多討論，Carson 列舉下面三種看法：

- <1> 在時間上有所區別，在神學上是要緊的：「人若不常（現在式）在我裏面，就像枝子已經被丟（簡單過去式）在外面，並且已經枯乾了（簡單過去式）」——也就是說，人之所以不常在主裏面，是因為已經遭到棄絕了。因此，如果人不常在主裏面，並不是父神保守大能的失敗，而是審判的象徵。但事實並非如此：希臘文動詞所著重的並非時間，縱使在直說語氣也是一樣；而且，如果要表達這種含義，應該用兩個現在完成式，而不是簡單過去式。
- <2> 有人將這兩個簡單過去式解作成語用法（概括性的用法，表達既定條件下始終會發生的是），或預期描寫法（用簡單過去式表將來發生的事）。這兩種解法都是正確的，但卻都無法說明為何選用簡單過去式。
- <3> 較好的解法是依循希臘文動詞的樣態（aspect；或譯「時相」）理論，將簡單過去式理解為基本上是指講者或作者想要描述之完整的觀念：不常在葡萄樹上的枝子，是被拋棄且枯乾的——其審判是徹底的，具有決定性的。

7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ἐὰν μείνητε ἐν ἐμοὶ καὶ τὰ ῥήματά μου ἐν ὑμῖν μείνη = if you abide in Me, and My words abide in you）。第三類條件句的假設子句。主耶穌講論的重點，從一般性的結果子，轉向禱告。主耶穌在前面說到祂自己住在門徒裏面，這裏則是說祂的話住在他們裏面，其實兩者並沒有差別。這裏所用的「話」是複數的「ῥήματα」，第三節則是單數的「λόγος」；後者是指祂的整個教訓，前者則是組成後者的因素，是個別的發表。祂自己就是祂所有教訓活潑的具體表現。關於主耶穌與信徒之間相互的

內住，參第四、五節；關於祂的話潔淨的果效，參第三節。

「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ὃ ἐὰν θέλητε αἰτήσασθε καὶ γενήσεται ὑμῖν = ask whatever you wish, and it shall be done for you）。「凡你們所願意的」（ὃ ἐὰν θέλητε），不定關係子句，用「ἐὰν」帶「θέλω」（願望，意欲）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祈求」（αἰτήσασθε），「αἰτέ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這個令人驚奇的命令與應許（γενήσεται：「γίνομαι」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就必成就」），並不是毫無條件與限制的。在十四 13、14，禱告得答應的應許，是給那相信耶穌之人的，條件則是「奉主的名」；在這裏，相同的應許則是給那住在祂裏面、而且心中有祂的話永遠居住之所在的人，條件則是祈求。相信主耶穌，接受祂的話，就使人得以與祂有極其親密的聯合，以致所求的都是照著父神的心意、與主的名所代表的一切和諧一致，這樣的禱告必然蒙神垂聽。

8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ἐν τούτῳ ἔδοξάσθη ὁ πατήρ μου, ἵνα καρπὸν πολὺν φέρητε καὶ γένησθε ἐμοὶ μαθηταί = by this is My Father glorified, that you bear much fruit, and so prove to be My disciples）。直譯為「藉此，我父就得榮耀，就是你們多結果子，並且你們成為我的門徒」。「藉此」（ἐν τούτῳ），憑藉用法，在此有承先啓後的作用，指活潑的聯合與多結果子。「得榮耀」（ἔδοξάσθη），另一個成語或無時限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六節的「ἐβλήθη」（丟）。「就是」（ἵνα），解釋用法，等於「ἐν τούτῳ」（藉此，因此；Zerwick）。「結」（φέρητε），「φέ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繼續不斷結」許多果子。「你們成為」（γένησθε），「γίνομαι」之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與前一個假設語氣「φέρητε」（結）並列，接「ἵνα」。但有些古抄本（ⲛ, A, K, Δ, Ψ, f¹³ 等），卻讀作未來式直說語氣「γενήσεσθε」，單獨形成一個句子，但其意義幾乎無多大差別，而且支持前一讀法的古抄本（ϕ^{66vid}, B, D, L, X, Θ, Π, f¹ 等），年代較早，分佈較廣。無論如何，與基督聯合，

就必多結果子，顯出他們是祂的門徒，父也因此得榮耀。

9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 (καθώς ἠγάπησέν με ὁ πατήρ, κἀγὼ ὑμᾶς ἠγάπησα· μέινετε ἐν τῇ ἀγάπῃ τῇ ἐμῇ = just as the Father has loved Me, I have also loved you; abide in My love)。「正如」(καθώς)，Brown 指出：對約翰而言，「καθώς」不只是比較用法，也是使役用法，或表明組成要素，意思是「由於……」；耶穌對門徒的愛，是以父對耶穌的愛為源頭，強度亦相若。「我愛你們」(κἀγὼ ὑμᾶς ἠγάπησα)，「κἀγὼ」(= καὶ ἐγώ：我也)引入結束句 (Barrett)，「由於父愛我，我也照樣愛你們」。「你們要常」(μέινετε)，「μένω」(住，停留)的整體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將整體總合來說。「在我的愛裏」(ἐν τῇ ἀγάπῃ τῇ ἐμῇ)，「在我愛你們的那愛裏」。我們對基督的愛，乃是基督對我們的愛的結果，並且以神對世人的愛為根基 (三 16)。約翰使用所有形容詞「ἐμός」共四十一一次 (新約聖經總共只出現七十六次)，而且總是在主耶穌的話中；但他也使用所有格人稱代名詞「μοῦ」(第 10 節)。

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ἐὰν τὰς ἐντολάς μου τηρήσητε, μενεῖτε ἐν τῇ ἀγάπῃ μου = if you keep My commandments, you will abide in My love)。「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ἐὰν τὰς ἐντολάς μου τηρήσητε)，第三類條件句，「ἐάν」(若)帶「τηρέω」(遵守)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就常」(μενεῖτε)，「μένω」(住，停留)的未來式，結束句，是十四 15 的相關句，愛耶穌與遵守祂的命令是不可分的。

「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καθώς ἐγὼ τὰς ἐντολάς τοῦ πατρός μου τετήρηκα καὶ μένω αὐτοῦ ἐν τῇ ἀγάπῃ = just as I have kept My Father's commandments, and abide in His love)。「遵守」(τετήρηκα)，「τηρ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Brown 指出：這幾節經文的現在完成式予人以動作已經完成的神態，與八 29 (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成對比；

在最後講論中，用現在完成式並未與上下文脫節，因為「時候」已經開始，事奉已經結束了；但這時態也有可能是就著福音書作者當時的觀點而言的。耶穌把祂(子)與父的關係，當作榜樣擺在我們面前，成為我們效法的目標。

11 「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ἵνα ἡ χαρὰ ἡ ἐμὴ ἐν ὑμῖν ᾗ καὶ ἡ χαρὰ ὑμῶν πληρωθῇ = that My joy may be in you, and that your joy may be made full)。「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ἵνα ἡ χαρὰ ἡ ἐμὴ ἐν ὑμῖν ᾗ)，目的子句，「ἵνα」帶「εἰμ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ᾗ」。Morris 指出：「喜樂」(χαρά)在本福音書前面只有在三 29 出現過，但卻是耶穌在樓房上教訓裏的特色之一 (十六 20~22、24，十七 13)。「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καὶ ἡ χαρὰ ὑμῶν πληρωθῇ)，相同的結構，用「πληρώω」(滿足)的有效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前述過程的極致。

12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αὕτη ἐστὶν ἡ ἐντολὴ ἡ ἐμὴ, ἵνα ἀγαπᾶτε ἀλλήλους καθὼς ἠγάπησα ὑμᾶς = this is My commandment, that you love one another, just as I have loved you)，可直譯為「這就是我的命令，叫你們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以非結束用法的「ἵνα」引入一個用「ἀγαπά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ἀγαπᾶτε」(字形與直說語氣相同)的子句，與「ἐντολή」(命令；變成單數字了，所有命令的總合，第十節)同位，「叫你們繼續彼此相愛」；見十三 34。

13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μείζονα ταύτης ἀγάπην οὐδεὶς ἔχει, ἵνα τις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θῆ ὑπὲρ τῶν φίλων αὐτοῦ = greater love has no one than this, that one lay down his life for his friends)。可直譯為「沒有一個人有比這個更大的愛心，就是某人為他的朋友們捨命」。「比這個更大的」(μείζονα ταύτης)，在形容詞「μέγας」(大的)比較級「μείζονα」後面，帶陰性分離格「ταύτης」(這個)，等於「τῆς ἀγάπης」(這愛)。「就是某人……捨命」(ἵνα τις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θῆ)，目的子句，

非結束用法的「ἵνα」（解釋前面的「ταύτης」）帶「τίθημι」（放下，捨）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θη」。此片語請見十 11（指好牧人）；亦參見約壹三 16；羅五 7~8。「爲他的朋友們」（ὕπερ τῶν φίλων αὐτοῦ），「爲他朋友們的緣故」，所以是「代替他的朋友們」。「自我犧牲乃是愛的最高峰」（Dods）。關於「ὕπερ」的這種用法，請見約十一 50；加三 13；林後五 14~15；羅五 6~8。

14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ὕμεῖς φίλοι μου ἔστε εἰάν ποιῆτε ἃ ἐγὼ ἐντέλλομαι ὑμῖν = you are My friends, if you do what I command you）。「你們若遵行」（εἰάν ποιῆτε），第三類條件句，表示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εἰάν」帶「ποιέω」（行，作）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你們若繼續遵行」，不只是斷斷續續的順服。這只是第十節的另一種表達方式罷了。順服基督的命令，乃作主門徒並與主相交（與基督之間屬靈的友情）的先決條件。祂在大使命（太二十八 20，「ἐνετειλάμην：我所吩咐」）中，又以此處所用的字眼（「ἐντέλλομαι：我所吩咐」）重複這一點。

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爲僕人」（οὐκέτι λέγω ὑμᾶς δούλους = no longer do I call you slaves）。「不再」（οὐκέτι），如祂在十三 16 所作的（希臘文沒有「以後」）。祂乃是他們的拉比（一 38，十三 13）、他們的主（十三 13）。保羅以自稱是基督的「δοῦλος」（奴僕）爲榮。「僕人」（δούλους），奴僕，奴隸。

「我乃稱你們爲朋友」（ὕμᾶς δὲ εἵρηκα φίλους = but I have called you friends）。「稱」（εἵρηκα），「λέγω」（說話）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新身分持久的狀態。他們將持續以基督爲主來順服，作祂的好「δοῦλοι」（僕人），證明自己配得過這個新身分。亞伯拉罕被稱爲神的朋友（雅二 23）；我們是基督的朋友嗎？

16 「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ἀλλ' ἐγὼ ἐξελεξάμην ὑμᾶς καὶ ἔθηκα ὑμᾶς ἵνα ὑμεῖς ὑπάγητε καὶ καρπὸν φέρητε καὶ ὁ καρπὸς ὑμῶν μένη = but I chose

you, and appointed you, that you should go and bear fruit, and that your fruit should remain）。「揀選」（ἐξελεξάμην）是「ἐκλέ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同一個動詞與時態亦用於基督揀選門徒（請見六 70，十三 18，十五 19）。在終夜禱告之後，耶穌明白祂自己在揀選上的責任（路六 13）。保羅也同樣是主所「揀選的器皿」（σκεῦος ἐκλογῆς；徒九 15）。「分派」（ἔθηκα），「τίθ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κ」簡單過去式），「設立」。注意「ἵνα」（叫；目的子句）帶三個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以強調持續性（「ὑπάγητε」，繼續去；「φέρητε」，繼續結果子；「μένη」，常存），不是一時之間，而是持續的成長與結果。

「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ἵνα ὃ τι ἂν αἰτήσητε τὸν πατέρα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δῶ ὑμῖν = that whatever you ask of the Father in My name, He may give to you）。第二個目的子句，「ἵνα」帶「δίδωμι」（給，賜給）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δῶ」。相同的目的與應許（但帶「ποιήσω：我必成就」），參十四 13；另參十六 23~24、26。

17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ταῦτα ἐντέλλομαι ὑμῖν, ἵνα ἀγαπᾶτε ἀλλήλους = this I command you, that you love one another）。十三 34 與十五 12 的重複。就在這一夜，門徒們還曾因嫉妒與爭吵而受責備（路二十二 24；約十三 5、15）。

18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εἰ ὁ κόσμος ὑμᾶς μισεῖ, γινώσκετε ὅτι ἐμὲ πρῶτον ὑμῶν μεμίσηκεν = if the world hates you, you know that it has hated Me before it hated you）。「世人若恨你們」（εἰ ὁ κόσμος ὑμᾶς μισεῖ），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你們知道」（γινώσκετε），「γινώσ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或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你們該知道」）。「已經恨」（μεμίσηκεν），「μισ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已經恨了，而且還在恨」。「恨你們以先」

(πρῶτον ὑμῶν)，最高級「πρῶτον」後面帶分離格「ὑμῶν」，如一 15 的「πρῶτός μου」(在我以前)。

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εἰ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ἦτε, ὁ κόσμος ἂν τὸ ἴδιον ἐφίλει = if you were of the world, the world would love its own)。「你們若屬世界」(εἰ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ἦτε)，第二類條件句，「εἰ」(若)帶「εἰμί」(是)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ἦτε」，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Brown 指出：「屬」(ἐκ)直譯為「出自於」；介詞「ἐκ」這麼用，是表示某個群體的成員。「世界必愛屬自己的」(ὁ κόσμος ἂν τὸ ἴδιον ἐφίλει)，慣用語，語助詞「ἂν」帶「φιλέω」(友愛，善待)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現在時間發生的事。

「只因你們不屬世界」(ὅτι δὲ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οὐκ ἐστέ = but because you are not of the world)。這是世界之所以恨惡真基督徒之確定而明確的原因；他們的存在對世界而言就是一個譴責。參七 7，十七 14；約壹三 13。世人是否恨惡我們？若不然，原因何在？是否有更多世人變成基督徒？或是基督徒變得更加屬世？

20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μνημονεύετε τοῦ λόγου οὗ ἐγὼ εἶπον ὑμῖν, Οὐκ ἔστιν δοῦλος μείζων τοῦ κυρίου αὐτοῦ = remember the word that I said to you, 'A slave is not greater than his master')。「你們要記念」(μνημονεύετε)，「μνημονεύω」之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此古動詞來自「μνήμων」(留心的)，在約翰福音中另見於十六 4、21。主在此指的是十三 16 的話。

「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εἰ ἐμὲ ἐδίωξαν, καὶ ὑμᾶς διώξουσιν = if they persecuted Me, they will also persecute you)。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他們當然曾經「逼迫了」(ἐδίωξαν；是「διώκ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追趕」，像追趕野獸一般)耶穌(五 16)，所以他們也要逼迫那些像耶穌的人。參十六 33；可十 30；路二十一 12；林前四 12；林後四 9；加四 29；提後三 12；這預言的

確實現了。

「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εἰ τὸν λόγον μου ἐτήρησαν, καὶ τὸν ὑμέτερον τηρήσουσιν = if they kept My word, they will keep yours also)。另一個第一類條件句。注意：所謂「與事實相符的假設」，乃是指在假設子句所說的情形是真實的情況下，結束句所說的必定也是確實的。但在這裏，世人並未遵守主耶穌的話，所以也必定不遵守門徒的話。世人的確頌揚耶穌的話，說祂是個偉大的教師，卻害怕遵行它。

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ἀλλὰ ταῦτα πάντα ποιήσουσιν εἰς ὑμᾶς διὰ τὸ ὄνομά μου, ὅτι οὐκ οἶδασιν τὸν πέμπσαντά με = but all these things they will do to you for My name's sake, because they do not know the One who sent Me)。「向你們」(εἰς ὑμᾶς)，這個用法較特殊，故有些古抄本(A, D¹, Ψ, f¹³, 公認經文等)讀作間接受格「ὑμῖν」，但前一讀法之古抄本證據較強(φ⁶⁶, κ², B, D*, L, Θ 等)，故後者可能是抄寫者對文法所作的改進。但用「εἰς」帶直接受格以代替間接受格，在蒲紙文獻與現代希臘文中亦可見到，帶有敵意的含義(Zerwick)。「因我的名」(διὰ τὸ ὄνομά μου)，見第二十節。相同的警告與詞語，請見太十 22；可十三 13(太二十四 9；路二十一 17)。此片語在意義上與「ἐνεκεν ἐμοῦ」(可十三 9；路二十一 12)無多大差別，意思是「為我的緣故」。但 Brown 指出：這更可能是約翰之神學主題的雙關用法，表示耶穌具有神的名，「因神的(大)名」這個片語出現在舊約聖經中(撒上十二 22；代下六 32；耶十四 21)，意思為：因著神的所是，即祂的良善、大能、信實等。這片語在約翰著作中其他的例子請見約壹二 12；啓二 3。忠於基督的名，將會給門徒帶來逼迫，正如他們很快就要經歷到的(徒五 41；腓一 29；彼前四 14)。關於世人對神的無知，請見路二十三 34；徒三 17；約十六 3。

22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εἰ μὴ ἦλθον καὶ ἐλάλησα αὐτοῖς, ἁμαρτίαν οὐκ εἶχσαν = if I had not come and

spoken to them, they would not have sin)。帶混合時態的第二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這類條件句，通常在假設子句與結束句都用過去不完成式（表示現在的可能），或都用簡單過去式（表示過去的可能）；但在此卻在假設子句用簡單過去式「來」（ἦλθον）和「教訓」（ἐλάλησαν；直譯為「說話」），因耶穌確實已經來了，而且向他們說過話了；在結束句卻用過去不完成式「有」（εἶχουσαν；以「-ουσαν」代替「-ον」，第 24 節亦然；在七十士譯本相當普遍，亦見於蒲紙文獻、碑銘、與 Boeotian 方言中），「他們其實是有罪的，而且現在還是這樣」，而且結束句不用「ἄν」，因為在結束句加「ἄν」的作法，在通用期希臘文已不再是強制性的了，參八 39，十九 11；來七 11。

「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νῦν δὲ πρόφασιν οὐκ ἔχουσιν περὶ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αὐτῶν = but now they have no excuse for their sin）。「但如今」（νῦν δέ），在此並無時間含義，意思是「但事實上」（Brown）。「推諉」（πρόφασιν），此古字來自「προφαίνω」（顯出）或「πρόφημι」（說出），在約翰福音僅見於此，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可十二 40；太二十三 13；路二十 47；徒二十七 30；腓一 18；帖前二 5）的用法，對明白此處的意義幫助不大，在此最好譯作「藉口，託詞」（Barrett）。倘若耶穌沒有來到世上，世人仍然是罪人，但至少不會有直接拒絕耶穌的罪名，見十五 24（Morris）。

23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ὁ ἐμὲ μισῶν καὶ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μισεῖ = he who hates Me hates My Father also）。因為基督將父顯明出來（十四 9），而不尊敬基督就是不尊敬父（五 23）。基督的來臨，已經把罪在那些拒絕祂之人身上的重擔顯明出來了。第一個「恨」（μισῶν）是「μισέω」的現在式分詞，帶冠詞「ὁ」當名詞用，那恨我的人。第二個「恨」（μισεῖ）乃同一動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24 「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νῦν δὲ καὶ ἐωράκασιν καὶ μεμισήκασιν καὶ ἐμὲ καὶ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 but now

they have both seen and hated Me and My Father as well）。「但如今」（νῦν δέ），見第二十二節。「看見」（ἐωράκασιν）與「恨惡」（μεμισήκασιν），分別是「ὀράω」與「μισ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持久不變的態度與應負的責任。「世人」與宗教人士（公會）在這種敵對耶穌、其實也是敵對神的態度上是一致的。

25 「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ἀλλ' ἵνα πληρωθῆ ὁ λόγος ὁ ἐν τῷ νόμῳ αὐτῶν γεγραμμένος = but they have done this in order that the word may be fulfilled that is written in their Law）。此「ἵνα」子句可以譯作命令語氣：「就讓他們律法上的經文應驗吧！」（Zerwick），但更有可能是省略法（沒有動詞），如九 3，十三 18，可譯作：「這事發生，是為要應驗律法上所寫的話」。「他們律法上」（ἐν τῷ νόμῳ αὐτῶν），參八 17 與十 34。這裏的「律法」（νόμος）是指整本舊約聖經。所引用的話出自詩六十九 4（或詩三十五 19）。猶太人恨惡耶穌這位應許的彌賽亞（一 11），乃是「神奧秘旨意的一部分」（Bernard），正如「ἵνα πληρωθῆ」（「πληρ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應驗）所顯出的。

「他們無故的恨我」（ἐμίσησάν με δωρεάν = they hated Me without a cause）。「無故」（δωρεάν），「δωρεά」的副詞直接受格，來自「δίδωμι」（給），意思是無故地，然後指沒有必要地或白白地（在通用期希臘文的兩塊碑文上），如此處與加二 21。「恨」（ἐμίσησαν）是「μισ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們已經無故地恨我。

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ὅταν ἔλθῃ ὁ παράκλητος ὃν ἐγὼ πέμψω ὑμῖν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τὸ πνεῦμα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ὃ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ύεται, ἐκεῖνος μαρτυρήσει περὶ ἐμοῦ = when the Helper comes, whom I will send to you from the Father, that is the Spirit of truth, who proceeds from the Father, He will bear witness of Me）。可直譯為「當保惠師——就是我將要從父那裏差到你們這裏來

的，就是那從父出來的、真理的靈——來了，祂將為我作見證。「當保惠師來了」（ὅταν ἔλθῃ ὁ παράκλητος），不定時間子句，用「ὅταν」帶「ἔρχομαι」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無論何時，當保惠師來了」。「就是我將要從父那裏差到你們這裏來的」（ὃν ἐγὼ πέμψω ὑμῖν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如十六 7 的「πέμψω αὐτὸν πρὸς ὑμᾶς」（我將要差祂到你們這裏來），但比較十四 26 的「ὃ πέμψει ὁ πατήρ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參十四 16），該處與這裏有兩個不同：<1> 動詞的主詞，這裏是「ἐγώ」（我；指耶穌），那裏則是「ὁ πατήρ」（父；因耶穌的名）；<2> 關係代名詞的性，這裏用陽性的「ὃν」，那裏則是用中性的「ὃ」。關於頭一個不同，Brown 認為：在神學層面上並沒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在約翰著作中，父與耶穌原為一（十 30）。至於第二個差異，則不知約翰用意何在，但值得注意的是，兩處同樣都是再使用一個陽性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祂，那一位），而此處在這兩個代名詞之間還另有一個中性關係代名詞「ὃ」。「從父出來」（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ύεται），「從父旁邊」，如前一個子句。其實，這與十四 26 之「就是父所要差來的」並無不同。耶穌同樣既是父所差來的，又是從父出來的（八 42，十三 3）。但這個片語卻被採納在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中，表達聖靈與神特別奧祕的關係，而東方正教與西方基督教對於尼西亞信經中「和子」（*filioque*）一詞的爭論，原因就是在於這節經文並沒有「並從子」這幾個字；毋庸贅言的是：約翰對於他的話會成為如此漫長之神學爭論的主題毫無概念（Lindars）。根據前面的平行子句「就是我將要從父那裏差到你們這裏來的」看來，此子句可能是指聖靈奉差到世上來作父的工作，而不是指祂與父的永恆關係。「作見證」（μαρτυρήσει）是「μαρτυρ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聖靈的使命（十六 14），也應該是我們的使命。F. F. Segovia 指出：在本段經文的開始，作者描繪聖靈的方法，是說明祂的差遣者（耶穌），祂的領受者（門徒），和祂的本源（父神）。

27 「你們也要作見證」（καὶ ὑμεῖς δὲ μαρτυρεῖτε = and you will bear witness also）。F. Mussner 注意到：本節用「καὶ ... δέ」（但／而……也）與前一節連起來，表明聖靈——保惠師的見證與門徒的見證是聯合的，並且聖靈——保惠師的見證具體地落實在門徒的見證中。「作見證」（μαρτυρεῖτε）是「μαρτυ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你們也作見證），或命令語氣（你們也應該作見證）。除了聖靈以外，「你們也」——當你們被聖靈充滿，並蒙教導以關於耶穌的事時——當作見證。基督徒最常見的失敗就是在此。

「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ὅτι ἀπ' ἀρχῆς μετ' ἐμοῦ ἔστε = because you have been with Me from the beginning）。可直譯為「因為你從起頭就是與我同在」。「是」（ἐστέ），「εἰμί」之進行現在式。「從起初」（ἀπ' ἀρχῆς），從耶穌開始事奉的時候（參徒一 21～22）。他們是蒙揀選與基督同在的（可三 14）。

第十六章

1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ταῦτα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 ἵνα μὴ σκανδαλισθῆτε = these things I have spoken to you, that you may be kept from stumbling）。「這些事」（ταῦτα），不僅指保惠師的應許，也指世人對門徒的恨惡（十五 18～27），這一點會在下一節較詳細題及，接著還要題到保惠師對世人的審判。「使你們不至於跌倒」（ἵνα μὴ σκανδαλισθῆτε），目的子句，用「ἵνα」帶否定詞「μὴ」與「σκανδαλ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此動詞在對觀福音甚普遍（尤其是馬太福音，如十三 21），指道德上「陷入罪中」，信仰上「信心退後、崩潰」（Zerwick），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僅見於六 61（參約壹二 10）。

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ἀποσυναγωγῶς ποιήσουσιν ὑμᾶς = they will make you outcasts from the synagogue），可直譯為「他們將要使你們成為從會堂除名的」。複合形容詞「ἀποσυνάγωγος」的述語直接受格，見九 22 與十二 42。

「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ἀλλ' ἔρχεται ὥρα ἵνα πᾶς ὁ ἀποκτείνων ὑμᾶς δόξῃ λατρείαν προσφέρειν τῷ θεῷ = but an hour is coming for everyone who kills you to think that he is offering service to God）。「並且」（ἀλλ'），「ἀλλά」作對等連接詞用，而非反義連接詞，等於「ἀλλὰ καί」，「不僅如此，而且」，參路十二 7；林前三 2；林後七 11；腓一 18。語助詞「ἵνα」（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在此不等於時間語助詞「ὅτε」（當……的時候），而是等於「τοῦ」帶不定詞，像十二 23 一樣表示神的旨意（路二 34，ὅπως）。「以為」（δόξῃ）是「δοκ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他將變得如此盲目」（Bernard）。「是事奉神」（λατρείαν προσφέρειν τῷ θεῷ）。直譯為「他向神獻上敬拜」，是「δόξῃ」之後所帶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間述句，「λατρεία」一詞除了比較一般性之事奉神的觀念外，也指敬拜（Morris）。參來八 3 以下，九 7 以下。當拉比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以及逼迫門徒時，就是如此想的（徒六 13，七 57~58）。再沒有比出於宗教的熱心與偏執更惡毒的逼迫了。

3 「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καὶ ταῦτα ποιήσουσιν ὅτι οὐκ ἔγνωσαν τὸν πατέρα οὐδὲ ἐμέ = and these things they will do, because they have not known the Father, or Me）。「因」（ὅτι），說明他們這樣行的原因。「認識」（ἔγνωσαν），「γινώσκω」的表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明確指出宗教上的恨惡是因為還沒有開始認識神與基督，參十五 21。

4 「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ἀλλὰ ταῦτα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 ἵνα ὅταν ἔλθῃ ἡ ὥρα αὐτῶν μνημονεύητε αὐτῶν ὅτι ἐγὼ εἶπον ὑμῖν = but these things I have spoken to you, that when their hour comes, you may remember that I told you of the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的「ἀλλά」譯出，此連接詞在這裏不是反義連接詞，而是有重續的含義（Brown）。「告訴」（λελάληκα），「λ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

語態直說語氣，如十五 11 與十六 1。嚴肅的重複。「到了時候」（ὅταν ἔλθῃ ἡ ὥρα αὐτῶν），不定時間子句，「ὅταν」帶「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無論何時，當他們的時候來到了」，參路二十二 53：「αὕτη ἐστὶν ὑμῶν ἡ ὥρα」（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指「他們（逼迫你們之人）的時候」，而不是「它們（我所告訴你們的這些事）的時候」（Barrett）。預先告訴他們，是要叫他們預作準備。

「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ταῦτα δὲ ὑμῖν ἐξ ἀρχῆς οὐκ εἶπον, ὅτι μεθ' ὑμῶν ἦμην = and these things I did not say to you at the beginning, because I was with you）。「起先」（ἐξ ἀρχῆς），亦見於六 64，但其實意思與十五 27 的「ἀπ' ἀρχῆς」一樣，「從起初」，指主耶穌事奉的開始。當基督還是（「ἦμην」，「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與他們同在的時候，攻擊的目標乃是祂（十五 18，參十八 8~9）。

5 「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καὶ οὐδεὶς ἐξ ὑμῶν ἐρωτᾷ με = and none of you asks Me）。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的「καί」譯出，此字在這裏作副詞用，像在一 10 一樣，「然而」。彼得曾經問過這個問題（十三 36），但很快就轉移到另外一個題目去；他所關心的，是他自己和其他人將會如何，而非關切耶穌要到那裏去。

6 「你們就滿心憂愁」（ἡ λύπη πεπλήρωκεν ὑμῶν τὴν καρδίαν = sorrow has filled your heart）。直譯為「憂愁已經充滿了你們的心」。「憂愁」（λύπη）在福音書中從未用在主耶穌身上，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本章，卻是本章極強調的主題（參第 20、21、22 節）。「已經充滿了」（πεπλήρωκεν），是「πληρό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以充滿的事物為其主詞，是極不尋常的，其效果幾乎將「λύπη」（憂愁）人格化了：憂愁已經瀰漫、佔據了你們的心（Barrett）。因為離了耶穌，他們就不知如何往前。

7 「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συμφέρει ὑμῖν ἵνα ἐγὼ ἀπέλθω = it is to your advantage that I go away）。「與……有益的」（συμ-

φέρει) 是「συμφέ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由「σύν」(一起)與「φέρω」(帶)複合而成，意思是「幫助」，「有益於」，帶間接受格「ὑμῖν」(你們)。類似的片語見於十一 50。「我去」(ἵνα ἐγὼ ἀπέλθω)，主詞子句，作「συμφέρει」(有益於)的主詞，用「ἵνα」帶「ἀπ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ἐὰν γὰρ μὴ ἀπέλθω, ὁ παράκλητος οὐκ ἐλεύσεται πρὸς ὑμᾶς· ἐὰν δὲ πορευθῶ, πέμψω αὐτὸν πρὸς ὑμᾶς = for if I do not go away, the Helper shall not come to you; but if I go, I will send Him to you)。「因為」(γάρ；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說明了前面那句令人驚奇之陳述的理由。「我若不去」(ἐὰν μὴ ἀπέλθω)，第三類條件句，表示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用「ἐὰν」帶否定詞「μὴ」與前一句所用的「ἀπέλθω」(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ὁ παράκλητος οὐκ ἐλεύσεται πρὸς ὑμᾶς)，動詞是「ἔρχομαι」(來)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ἐλεύσεται」。聖靈當然已經在人心中作工，但卻不是以保惠師的身分作見證；這是等到耶穌得榮耀之後才有的，參七 39。「我若去」(ἐὰν δὲ πορευθῶ)，也是第三類條件句，「ἐὰν」帶「πορεύω」(去)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見八 1 註釋。「差」(πέμψω)則是「πέμπ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也像十五 26 一樣用第一人稱。

8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καὶ ἔλθὼν ἐκεῖνος ἐλέγξει τὸν κόσμον 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 καὶ περὶ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καὶ περὶ κρίσεως = and He, when He comes, will convict the world concerning sin, and righteousness, and judgment)。「祂既來了」(ἐλθὼν ἐκεῖνος)，強調的陽性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祂)，與「ἔρχομαι」(來)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分詞。「就要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ἐλέγξει τὸν κόσμον)，直譯爲「就要責備世人」。「責備」(ἐλέγξει)，「ἐλέγχ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字已見於三 20，八 46。Brown 指出：此字的意思是「曝光」，「揭露」(特別注

意它在三 20~21 與「φανερῶ」〔顯明出來〕相平行)，與「使人確信某事是有罪的」(也有「矯正」，「刑罰」之意，但不適用於此)。在蒲紙文獻中有一個例子，用這個動詞的分詞作爲「起訴者」之意 (Moulton & Milligan)。F. Büchsel 說：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中的意義是「顯示某人的罪，並呼召他悔改」；但學者對此處之意義多有爭論，也有人認爲其意義隨下面三個介詞片語而變化；我們若細查下面三個「περὶ」片語，將會發現「使人確信有罪」之意僅適用於頭一句，因爲該句論到世人的「罪」，但這意思卻不適用於後兩句，因爲它們並非論到世人的「義」與世人的「審判」；這裏的意思是：在主耶穌受審時，世人反倒顯出其「罪」，因爲不認識神在榮耀耶穌上的「義」，而定耶穌的罪，正是「審判」臨到這世界的王，是他控告耶穌、並將祂治死的。因此，全句較恰當的譯法是：「祂既來了，就要在有關罪、有關義、有關審判上，揭露世人的光景」。但值得注意的是：「罪」、「義」、「審判」三個名詞都沒有冠詞，作者正在談論的，乃是基本的觀念，而非個別的實例；而且，這三個名詞也都沒有修飾的形容詞，更加強了這一點。

「爲罪」(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論到罪的實際，乃是未中標靶，對神與人不當，而不只是失足，或動物本能，或沒有道德責任，或作惡。有些科學家與心理學家 (佛洛伊德派與行爲主義者)，似乎專心致力於消除人的罪惡感；所以，甚至在青少年身上，也時常出現嚴重的罪行。「爲義」(περὶ δικαιοσύνης)，「義」(δικαιοσύνη) 是保羅書信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字，在約翰福音卻僅見於本段經文。這是「罪」的相反，是一個人被顯明爲有罪後所應切慕的。關於神的義、以及罪人如何稱義，參羅一 19~三 21；至於基督對義的觀念，見登山寶訓。「爲審判」(περὶ κρίσεως)，因著罪、以及缺少義，審判與定罪必然臨到。這三個主題在人類生活中並不過時，而是基本的；爲了這個服事，我們需要保惠師的幫助。

9 「爲罪，是因他們不信我」(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 μὲν, ὅτι οὐ πιστευουσιν εἰς ἐμέ = concerning sin, because they do not believe in

Me)。Morris 指出：基本的罪乃是將自己置於事物之中心、結果是拒絕相信的罪。這是世人之罪的特色，而且在神差遣祂的兒子進入世界、世人卻拒絕相信祂時，這罪得到最典型的表顯。若非聖靈的這種工作，這種人其實在拒絕相信耶穌時還有理智上的優越感呢！現在式（πιστεύουσιν）表明長久的不信，可直譯為「持久不信」（Brown）。參一 11，三 19，十五 22。

10 「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περὶ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δέ, ὅτι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ὑπάγω καὶ οὐκέτι θεωρεῖτέ με = and concerning righteousness, because I go to the Father, and you no longer behold Me）。非常要緊的，是要記得「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ὑπάγω」（我往父那裏去）與「οὐκέτι θεωρεῖτέ με」（你們就不再見我）在約翰福音中的一般意義，這兩句話指的是耶穌在一件事上的離去與消失，這件事其實就是祂的死，但同時也指祂的榮耀升天。這個複合事件在整本新約聖經中，一直都被視為是為耶穌的義與神的義打上印記（參考：特別是羅三 21～31）。約翰並未把這個複合事件的兩個部分區別開來，但我們可以說：耶穌的死證明祂完全順服神的旨意，而祂的升天則證明祂的義所受到的稱許不僅是人的喝采歡呼（Barrett）。門徒們若沒有聖靈，就不能以肉眼「見」（θεωρεῖτε，「θεωρέω」的未來現在式）耶穌（十四 19）；離了耶穌，他們也就失去了義的感受。

11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περὶ δὲ κρίσεως, ὅτι ὁ ἄρχων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 κέκριται = and concerning judgment, because the ruler of this world has been judged）。「這世界的王」（ὁ ἄρχων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指撒但，見十二 31，十四 30。「受了審判」（κέκριται），是「κρίν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的死造成撒但的墜落；根據此一歷史事件，人可以被聖靈顯明審判的事實，並因而確信他們自己也受了神的審判（Barrett）。Morris 指出：在十字架上，公義已經實現了；但若沒有聖靈的工作，就沒有任何人能看出這一點。因

為從世界的觀點看來，十字架乃是公義的流產，是錯殺了一個無辜的人；但是，聖靈向神的子民清楚顯明：那是一個公義的審判，把那惡者連同他的權勢推翻了。

12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ἔτι πολλὰ ἔχω ὑμῖν λέγειν, ἀλλ' οὐ δύνασθε βαστάζειν ἄρτι = I have many more things to say to you, but you cannot bear them now）。從聖靈——保惠師對世人的工作（十六 7～11；參十五 26～27），轉而討論聖靈——保惠師在門徒當中的工作（十六 12～15；參十四 25～26）。這兩者是息息相關的，因為聖靈對世人的揭露、責備，就是透過門徒在他們當中所作的見證。「擔當」（βαστάζειν）是「βαστάζω」的現在式不定詞，此字的字面意義見於十二 6。此處的喻意用法，見徒十五 10。在此的基本觀念可能是他們現在不能領會（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但也有無法忍受之意，因為論到世人的逼迫（Brown）。未受聖靈教導的，就不能充分得到教訓的益處（林前三 1；來五 11～14）。啓示的漸進性是絕對必要的。

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ὅταν δὲ ἔλθῃ ἐκεῖνος, τὸ πνεῦμα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ὀδηγήσει ὑμᾶς ἐν τῇ ἀληθείᾳ πάσῃ = but when He, the Spirit of truth, comes, He will guide you into all the truth）。「只」（δέ），這是最微妙且最難翻譯的語助詞之一，在此譯作「而且」或「但是」皆可。「等真理的聖靈來了」（ὅταν δὲ ἔλθῃ ἐκεῖνος, τὸ πνεῦμα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不定關係子句，「ὅταν」帶「ἔρχομαι」（來）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無論何時，當祂來了」。注意「祂」用的是強調的陽性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那一位），雖然與它同位的是中性的「πνεῦμα」（靈）。「真理的聖靈」這個片語，見十五 26。「祂要引導」（ὀδηγήσει），是「ὀδηγ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來自「ὀδηγός」，由「ὁδός」（道路）與「ἡγέομαι」（引導）複合而成，意思是「領路」，「指引」。「明白一切的真理」之希臘文經文，本書所採用的是^{κ^a}, D, L, W, Θ 等古抄本的讀法「ἐν τῇ ἀληθείᾳ πάσῃ」，直譯

為「在一切真理中」，參七十士譯本的詩一百四十二（希伯來文聖經一百四十三）10「τὸ πνεῦμά σου τὸ ἀγαθὸν ὀδηγήσει με ἐν γῆ εὐθείᾳ」（你良善的靈必在正直的路上引導我）；另一些古抄本（A, B, K, Δ, Π, Ψ, f¹³等）讀作「εἰς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πᾶσαν」（字序略異），直譯為「進入一切的真理」（參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Barrett 認為：這兩個讀法之間的意義差別甚微，但後者指的是：在聖靈引導之下，門徒將會認識所有的真理；而前者則是：在真理的整個範圍上引導。不過，正如 Metzger 所指出的：正因「ὀδηγέω」（引導）這動詞與「εἰς」連用是較普遍的，「ἐν」這讀法則較令人費解，所以抄寫之人較有可能將「ἐν」改成「εἰς」，而不會反其道而行。另參詩二十四（希伯來文聖經二十五）5「ὀδήγησόν με ἐπὶ τὴν ἀλήθειάν σου」（在你的真理上引導我）。基督既是道路，又是真理（十四6），聖靈則是引路者，指明通往真理的道路（第14節）。

「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οὐ γὰρ λαλήσει ἄφ' ἑαυτοῦ, ἀλλ' ὅσα ἀκούσει λαλήσει = for He will not speak on His own initiative, but whatever He hears, He will speak）。「憑自己」（ἄφ' ἑαυτοῦ），在這一點上，祂是與基督一樣的（七17，十二49，十四10）。「祂所聽見的」的希臘文經文，在古抄本中有四種讀法：<1>「ὅσα ἀκούει」（K, L等），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2>「ὅσα ἀκούσει」（B, D, E*, H, W, Y, Ψ等；這也是本書所採用的讀法），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3>「ὅσα ἂν ἀκούσῃ」（A, G, K, M, S, U, Γ, Δ, Π等），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4>「ὅσα ἂν ἀκούσει」（D^a, Θ等）。第<4>可能只不過是第<3>種在字形上的異文罷了，而第<3>種則是文法上的改進；最難取捨的是前兩種讀法，Brown 指出：有人認為現在式代表經改寫以配合三一論神學（聖靈一直聽見）的讀法，這種看法值得懷疑；在其他地方描寫聖靈的工作時，有時用未來式，如十四17的「ἔσται」（是），十四26的「διδάξει」（指教）與「ὑπομνήσει」（使想起），十六8的「ἐλέγξει」（責備），十六13的「ὀδηγήσει」（引導）等，但有時則用現在式（通常是預期描寫法），如十

四17的「μένει」；注意下面第十四、十五節的未來式（δοξάσει, λήμψεται, ἀναγγελεῖ），與第十五節的現在式（λαμβάνει）在意義上並無不同。根據經文鑑別學的原則，以最困難的經文較為可取，也最能說明其他讀法的起源，故在此以現在式較為可取，因為緊臨之上下文的所有動詞皆為未來式，抄寫之人會想讓這個動詞與它們一致。無論如何，值得注意的倒是此處用在聖靈保惠師身上的時態，與八26用在主耶穌身上的簡單過去式不同：「我在祂那裏所聽見的（ἤκουσα），我就傳給世人」（十二49的「ἐλάλησα：講」也是一樣），Westcott 認為子所必須傳講的信息是完成而確定的，而保惠師的信息卻是持續或延伸的；但這樣區分的正確性是值得懷疑的，因為約翰認為聖靈的信息就是耶穌的信息，保惠師的信息也是完成了的，而且，耶穌從父所領受的也用現在式來描寫（五34）；倘若信息的完整性與持續應用的需要之間有其張力，那張力也是同時貫穿耶穌與保惠師的工作，因為二者所作的乃是相同之啓示工作。

「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καὶ τὰ ἐρχόμενα ἀναγγελεῖ ὑμῖν = and He will disclose to you what is to come），「告訴」（ἀναγγελεῖ），「ἀναγγέλλ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字在第十三至十五節出現三次。Brown 指出：P. Joüon 認為此動詞在古典希臘文的意義最適合約翰著作中的所有用法（共六次，惟一可能的例外在約四25），即把已經說過的話再說一遍，字首「ἀνα-」為「重新」之意，故為「重述」，「重新宣佈」。若從此字在七十士譯本的用法看來，結果也有部分相近。此動詞在以賽亞書非常普遍（五十七次），指先知的講論。與約翰所用之詞語幾乎完全相同的詞語出現在七十士譯本之賽四十四7，耶和華向其他任何人發出挑戰，將未來的事「說明」（ἀναγγειλάτωσαν；亦見四十二9「說明」，四十六10「指明」，四十八14「說過」）。在賽四十五19（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所講的是公義，所說的是正直」），耶和華「講說」（λαλῶν）公義、「宣告」（ἀναγγέλλων）真理——結合了約翰在十六13描寫聖靈工作的兩個詞語「說（出來）」與「告

訴」。因此，保惠師將會向門徒宣告未來的事，此一陳述與保惠師是由父所賜、或所差的論點完全一致的，因為在如此宣告之時，保惠師正在進行的乃是獨獨專屬於神的工作。Potterie 則研究了此字在啓示文學中的用法，如 Theodotion 譯本（約主後第二世紀中葉之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之但二 2「告訴」，與 4、7、9 等的「講解」，此動詞用來描寫已經在異夢或異象中傳達過之奧祕的解釋，這種宣告性的解釋乃是在已經發生的事上尋找更深的意義，以探討未來的事（相同的觀念見徒二十 27）。我們可以注意的還有：同源字「ἀπαγγέλλω」（約壹一 2、3「傳」）與「ἀγγελία」（約壹一 5「信息」，三 11「命令」），顯然涉及已經在耶穌基督裏啓示之事的解釋。「將來的事」（τὰ ἐρχόμενα），「ἔρχομαι」之現在式中性複數分詞帶冠詞，「正在臨到的事」，此片語亦見於十八 4，指第十八至十九章將要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在此，可能泛指整個救贖歷史中，耶穌基督所成就之救贖的事件，包括即將臨到的事（耶穌的死和復活），以及將來才會發生的事（即基督再來）。參路七 20；約六 14，十一 27 之「ὁ ἐρχόμενος」（那將要來的），指彌賽亞。

14 「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ἐκεῖνος ἐμὲ δοξάσει, ὅτι ἐκ τοῦ ἐμοῦ λήμψεται καὶ ἀναγγελεῖ ὑμῖν = He shall glorify Me; for He shall take of Mine, and shall disclose it to you）。「祂要榮耀我」（ἐκεῖνος ἐμὲ δοξάσει），參七 39，該節的「ἔδοξάσθη」（榮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指明一個事實，即基督得榮耀是在聖靈降臨之前，本節的「δοξάσει」（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則指聖靈將向世人顯明基督的榮耀（Barrett）。「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ἐκ τοῦ ἐμοῦ λήμψεται καὶ ἀναγγελεῖ ὑμῖν），直譯為「祂要從我領受，並告訴你們」。「領受」（λήμψεται）是「λαμβάν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明確地應許聖靈在詮釋基督上的引導。我們只需看一看聖靈降臨後，彼得在五旬節時的講道，以及彼得書信、保羅書信、希伯來書、約翰書信，就可見到門徒們在聖靈教導之下，是如何長進，而在耶穌基督面上對神有完滿的

認識（林後四 6）。

15 「所以我說」（διὰ τοῦτο εἶπον = therefore I said）。「所以」（διὰ τοῦτο），「因為這樣」。聖靈能夠、並且將要向門徒啓示他們對於主耶穌所必須有的更進一步的認識，耶穌在此則解釋其途徑與原因。到目前為止，基督論到與祂的死和復活有關的話語，他們都無法明白。聖靈將要成為他們的嚮導與教師，把只有在耶穌復活升天之後他們才能領受並明白的事教導他們。

16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μικρὸν καὶ οὐκέτι θεωρεῖτέ με = a little while, and you will no longer behold Me）。「等不多時」（μικρὸν），指基督受死之前這段短時間，如七 33，十二 35，十三 33，十四 19。「見」（θεωρεῖτε）是「θεωρέω」（看見）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καὶ πάλιν μικρὸν καὶ ὄψεσθε με = and again a little while, and you will see Me）。「再等不多時」（καὶ πάλιν μικρὸν），指耶穌被釘十字架與復活之間這段時期（從星期五傍晚到星期日早晨）。參賽二十六 20：「ἀποκρύβηθι μικρὸν ὅσον ὅσον, ἕως ἂν παρέλθῃ ἡ ὀργὴ κυρίου」（你要隱藏一點點時候，等到主的忿怒過去），這是頗要緊的，因為賽二十六 17 就是本章第二十一節的部分背景。「見」（ὄψεσθε），是「ὄρώ」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與上一句的「見」不同的動詞。有些人（如 Bernard）認為此字指深邃的屬靈洞察力，如一 50~51，十六 22。

17 「有幾個門徒」（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 some of His disciples）。在「ἐκ」前面省略了「τινές」（一些），如七 40。自從猶大在十四 22 表明他的困惑以來，這是他們首次插嘴，因而結束了本福音書中最長的獨白；最後講論的頭一段，插嘴的是個別的門徒，在第十六章插嘴的乃是一群門徒（Brown）。

「因我往父那裏去」（ὅτι ὑπάγω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 because I

go to the Father)。他們引用的第二句話，是逐字引自第十節，雖然字序略有不同。句首的「ὅτι」可能只是用來引入間述句，毋需譯出；然而，這句話其實是直述句，所以不需要敘述用的「ὅτι」，再者，在頭一引句之前也沒有敘述用的「ὅτι」，第二句之前應該也不會有，所以「ὅτι」在此應該是表原因，如中文聖經和合本所譯的「因」(Brown)。

18 「等不多時」(τὸ μικρόν = a little while)。冠詞「τό」用來帶出引句(在此為「μικρόν」)，「這『等不多時』」。

19 「耶穌看出他們要問祂」(ἔγνω ὁ Ἰησοῦς ὅτι ἤθελον αὐτὸν ἐρωτᾶν = Jesus knew that they wish to question Him)。「看出」(ἔγνω)是「γινώσκω」(知道)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約翰經常題到耶穌有看透人心的能力(二 24~25, 四 17~18)。在其他福音書中，我們經常難以確定作者想要我們把這種知識看作是超然的，或只是敏銳的洞察力(參路七 39~40；太九 22 與可五 30；可三 23 與太十二 25 並路十一 17)。在約翰福音中，似乎從頭至尾都以耶穌的特殊知識為超然的；在目前這個例子中，祂的知識所激發的熱心(第 30 節)，肯定說明這絕不只是天然的知識(Brown)。「要」(ἤθελον)，是「θέλ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代替在間述句中保留的現在式「θέλουσιν」(慣用語)。在四個人(彼得、多馬、腓力、猶大)發問後，他們的困窘已經表露無遺了，所以耶穌採取主動。

20 「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κλαύσετε καὶ θρηνήσετε ὑμεῖς, ὁ δὲ κόσμος χαρήσεται = you will weep and lament, but the world will rejoice)。「將要痛哭、哀號」(κλαύσετε καὶ θρηνήσετε)，分別為「κλαίω」與「θρην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在約翰福音中，後者僅見於此(請見太十一 17)，前者只用在與死亡有關的經文中(約十一 31、33, 二十 11、13、15)；兩個古動詞都用來指東方極普遍之大聲哀悼，同時並用於路七 32。代名詞「你們」(ὕμεῖς)是強調用法，說明門徒與世人之間的對比。「要喜樂」(χαρήσεται)，是「χαίρω」的

第二未來式被動形主動意直說語氣。

「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ὕμεῖς λυπηθήσεσθε, ἀλλ' ἡ λύπη ὑμῶν εἰς χαρὰν γενήσεται = you will be sorrowful, but your sorrow will be turned to joy)。「你們」(ὕμεῖς)，又是一個強調的人稱代名詞。「將要憂愁」(λυπηθήσεσθε)，是「λυπέω」的第一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表明內在的傷痛。「要變為」(γενήσεται)是「γίνομαι」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從憂愁變為喜樂，見二十 14~16，那時門徒們「喜得不敢信」(路二十四 41)；因為耶穌忽然顯現，而有如此激烈的反應。

21 「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他的時候到了」(ἡ γυνὴ ὅταν τίκτη λύπην ἔχει, ὅτι ἦλθεν ἡ ὥρα αὐτῆς = whenever a woman is in travail she has sorrow, because her hour has come)。「婦人」(ἡ γυνή)，直譯為「這婦人」。這是比喻說法，如第二十五節清楚說明的，類屬用法的冠詞經常用來引入比喻的主詞(參十二 24)，「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婦人」。「生產的時候」(ὅταν τίκτη)，不定時間子句，「無論何時，當她即將分娩的時候」，「ὅταν」帶「τίκτω」(生產)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是舊約聖經中極普遍之痛苦的表象。「就憂愁」(λύπην ἔχει)，直譯「就有憂愁」。Feuillet 題醒我們注意創三 16：「你生產(τέξη；是「τίκτ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兒女必多受苦楚(ἐν λύπαις；介詞「ἐν」帶「λύπη」的複數間接受格)」；Brown 說這是相當重要的，因為有人認為亞當與夏娃的故事可能是約翰所用之象徵的背景。Barrett 則指出：在賽二十六 16~19，六十六 7~14，解除百姓痛苦的彌賽亞救恩，與生孩子的痛苦消除和喜樂相比擬，由此(以及類似經文)引出後來猶太人之「彌賽亞的生產之苦」教義，有一段艱困的時期必定插入最終的結局以前。這些事實的深意是：耶穌的死與復活是以徹底末世論的語言來描述的；也就是說：約翰將它們視為末世事件的預表與預嘗。復活乃是以一種預嘗的方式意味著彌賽亞救恩的實現。「他的時候到了」(ἦλθεν ἡ ὥρα αὐτῆς)，「到了」(ἦλθεν)，是「ἔρχομαι」之第二簡單過去式

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無時限的簡單過去式。她生產的時候到了，她知道這時候是生死關頭。

「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ὅταν δὲ γεννήσῃ τὸ παιδίον, οὐκέτι μνημονεύει τῆς θλίψεως διὰ τὴν χαρὰν ὅτι ἐγεννήθη ἄνθρωπος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 but when she gives birth to the child, she remembers the anguish no more, for joy that a child has been born into the world）。「既生了孩子」（ὅταν δὲ γεννήσῃ τὸ παιδίον），不定時間子句，「ὅταν」帶「γεννάω」（生）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但無論何時，當她把孩子生下來」；前句的現在式描繪婦人正在生產的動作，此句的簡單過去式係將生產過程看為已經完成了（Morris）。「那苦楚」（τῆς θλίψεως），在「μνημονεύει」（記念）後面帶「θλίψις」（苦楚）的所有格，這是指患難的常用字（太十三 21）。「世上生了一個人」（ἐγεννήθη ἄνθρωπος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直譯為「一個人生到世上了」，「生」（ἐγεννήθη）是「γεννάω」的有效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Brown 指出：這裏的觀念可能是：她的喜樂不單因為生了孩子，也因為她對人類或世界有所貢獻；Feuillet 認為，使用「人類」（ἄνθρωπος），而不用「兒子」，乃是前述之創世記背景的另一迴響，他特別引用創四 1：「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ἄνθρωπος）』」（斐羅注意到此處用的是「人」），他認為約翰用「到世上」（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這片語，是要使人想起耶穌一生的經歷，祂成為肉身來到世上，而且在祂受難並復活之後還要成為新的亞當回到世上（屈梭多模，Aquinas 等人從前即已提出這種解釋）。

22 「你們現在也是憂愁」（καὶ ὑμεῖς οὖν νῦν μὲν λύπην ἔχετε = therefore you too now have sorrow）。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ὖν」譯出，可在句首加上「所以」。「你們也」（καὶ ὑμεῖς），「你們自己也是如此」，類似用法見八 38。這「憂愁」（λύπην）就像母親生產時一樣（是真實的，但卻是轉瞬即逝的，接著就有永久的喜樂）。此隱喻當然是指耶穌的復活，門徒們一旦確信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了，他們的傷痛確實立刻就變為

喜樂。

「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πάλιν δὲ ὄψομαι ὑμᾶς, καὶ χαρήσεται ὑμῶν ἡ καρδία, καὶ τὴν χαρὰν ὑμῶν οὐδεὶς αἴρει ἀφ' ὑμῶν = but I will see you again, and your heart will rejoice, and no one takes your joy away from you）。「見」（ὄψομαι），是「ὄρώ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主耶穌在第十六與十九節已經說過：「你們還要見我」（ὄψεσθέ με），但我們在此見到一個更為有福的應許，「我要再見你們」，證明「我們乃是神所關心的對象」（Westcott）。參賽六十六 14：「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καὶ ὄψεσθε, καὶ χαρήσεται ὑμῶν ἡ καρδία）。「能奪去」（αἴρει），「αἴ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未來現在式；但有些古抄本（φ⁵, B, D* 等）讀作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ἀρεῖ」。兩者意義差別不大，但 Moulton 指出：未來現在式與未來式不同，主要是在於前者所傳達之確切的語氣。現在式的抄本證據（φ^{22, 66}, x, A, C, D*, K, L, Δ, Θ, Π, Ψ, f¹, f¹³ 等）年代較古老，地理分佈較廣，而且抄寫者將現在式改為未來式的可能性大於相反的情形。故現在式可能是原來的讀法。這喜樂是永久擁有的。

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καὶ ἐν ἐκείνῃ τῇ ἡμέρᾳ ἐμὲ οὐκ ἐρωτήσετε οὐδέν = and in that day you will ask Me no question）。「問」（ἐρωτήσετε）是「ἐρωτ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全句的解釋端視此動詞的意義而定。在古典希臘文，此字與下一句的「αἰτέω」（求）意義有別，「ἐρωτάω」的意思是「問個問題」，而「αἰτέω」的意思則是「要求某件事物」；然而，在後來的用法中，「ἐρωτάω」雖仍保留原來的意義，有時卻和「αἰτέω」一樣表「要求」之意（如約壹五 16 就同時使用這兩個字表「祈求」），但兩者卻仍有細微的分別：「αἰτέω」是較為柔順的、懇求的，經常用來指居下位者向在上位者（徒十二 20），乞丐對施捨的人（徒三 2），孩子對父母（太七 9；路十一 11；哀四 4），臣民對統治者（拉八 22），人向神（王上三 11；太七 7；雅一 5；約壹三 22）的懇求；至於「ἐρωτάω」，若用在「求」的意義上，是表站在平等地位上

的要求，如君王對君王（路十四 32），縱使不是雙方平等，也是彼此極為熟悉、親密、以致有權提出要求。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聖經用詞是極為精確的，聖經在描寫主耶穌向父神祈求時，從未使用「αἰτέω」，而是用站在平等地位上的「ἔρωτάω」（約十四 16，十六 26「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αἰτέω〕……我要為你們求〔ἔρωτάω〕父」，十七 9〔兩次〕、15、20），惟一的例外是出自馬大的口：「你無論向神求（αἰτήση；「αἰτέ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甚麼，神也必賜給你」（約十一 22），暴露出她對主耶穌之位格的無知（Trench）。在此，兩種意義都適合：可能是問問題（如第 19 與 30 節），因為耶穌就要離去了，然後耶穌轉而談論禱告的問題；然而，耶穌也可能是說：門徒以後不再像從前那樣向祂禱告祈求了（如十四 16；徒三 2）。「我」（ἐμέ），字形與位置都是強調的。

「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ἄν τι αἰτήσητε τὸν πατέρα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δώσει ὑμῖν = if you shall ask the Father for anything, He will give it to you in My name）。「因我的名」（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此片語可接前面，「你們若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像十五 16，句型也與十四 14 一致；但亦可接後面，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參十四 26），也有些古抄本（ \mathfrak{P}^5 , κ , B , C^* , L , X , Δ 等）將此片語置於句末。「你們若向父求甚麼」（ἄν τι αἰτήσητε τὸν πατέρα），第三類條件句，用較罕見的「ἄν」代替「ἐάν」（參十四 14），帶「αἰτ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ἕως ἄρτι οὐκ ἠτήσατε οὐδὲν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 until now you have asked for nothing in My name）。「向來」（ἕως ἄρτι），「一直到現在」。「求」（ἠτήσατε），「αἰτ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從前他們曾經向父或基督祈求，但從來沒有奉基督之名向父祈求。

「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αἰτεῖτε καὶ λήψεσθε, ἵνα ἡ χαρὰ ὑμῶν ᾗ πεπληρωμένη = ask, and you

will receive, that your joy may be made full）。「如今你們求」（αἰτεῖτε），「αἰ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字形與直說語氣相同），強調祈求的持續性（Brown）。「可以滿足」（ᾗ πεπληρωμένη），「εἰμ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與「πληρό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構成的紆說時態，目的子句，接「ἵνα」（叫）。同一個動詞見十五 11（「ἵνα」帶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相同句型見約壹一 4；強調喜樂的永恆持續性。

25 「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ταῦτα ἐν παροιμίαις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 = these things I have spoken to you in figurative language）。「這些事」（ταῦτα），不單指前面這幾句話，而是整段教訓。「用比喻」（ἐν παροιμίαις），見十 6。

「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ἔρχεται ὥρα ὅτε οὐκέτι ἐν παροιμίαις λαλήσω ὑμῖν, ἀλλὰ παρρησίᾳ περὶ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ἀπαγγελῶ ὑμῖν = an hour is coming when I will speak no more to you in figurative language, but will tell you plainly of the Father）。「告訴」（ἀπαγγελῶ），「ἀπαγγέλλ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在約壹一 2~3 用來描寫使徒們傳揚他們從耶穌所聽見的信息。「明明的」（παρρησίᾳ），見七 13。

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ἐν ἐκείνη τῇ ἡμέρᾳ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αἰτήσεσθε, καὶ οὐ λέγω ὑμῖν ὅτι ἐγὼ ἐρωτήσω τὸν πατέρα περὶ ὑμῶν = in that day you will ask in My name, and I do not say to you that I will request the Father on your behalf）。注意前後兩句所用的「求」字分別是「αἰτέω」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αἰτήσεσθε」（你們要求），與「ἔρωτ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ἐρωτήσω」（我要求），但這兩個字在這裏卻是用在類似的意義上，只是前者表居下位者對在上位者的祈求，後者則是表平等地位的、親密的懇求，參第二十三節。這節經文與羅八 34；來七 25；約壹二 1 其實並無衝突，那幾段經文說到子在天上代求

的要求，如君王對君王（路十四 32），縱使不是雙方平等，也是彼此極為熟悉、親密，以致有權提出要求。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聖經用詞是極為精確的，聖經在描寫主耶穌向父神祈求時，從未使用「αἰτέω」，而是用站在平等地位上的「ἐρωτάω」（約十四 16，十六 26「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αἰτέω〕……我要為你們求〔ἐρωτάω〕父」，十七 9〔兩次〕、15、20），惟一的例外是出自馬大的口：「你無論向神求（αἰτήση；「αἰτέ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甚麼，神也必賜給你」（約十一 22），暴露出她對主耶穌之位格的無知（Trench）。在此，兩種意義都適合：可能是問問題（如第 19 與 30 節），因為耶穌就要離去了，然後耶穌轉而談論禱告的問題；然而，耶穌也可能是說：門徒以後不再像從前那樣向祂禱告祈求了（如十四 16；徒三 2）。「我」（ἐμέ），字形與位置都是強調的。

「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ἂν τι αἰτήσητε τὸν πατέρα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δώσει ὑμῖν = if you shall ask the Father for anything, He will give it to you in My name）。「因我的名」（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此片語可接前面，「你們若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像十五 16，句型也與十四 14 一致；但亦可接後面，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參十四 26），也有些古抄本（ Φ^5 , κ , B, C*, L, X, Δ 等）將此片語置於句末。「你們若向父求甚麼」（ἂν τι αἰτήσητε τὸν πατέρα），第三類條件句，用較罕見的「ἂν」代替「ἐάν」（參十四 14），帶「αἰτ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ἕως ἄρτι οὐκ ἠτήσατε οὐδὲν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 until now you have asked for nothing in My name）。「向來」（ἕως ἄρτι），「一直到現在」。「求」（ἠτήσατε），「αἰτ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從前他們曾經向父或基督祈求，但從來沒有奉基督之名向父祈求。

「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αἰτεῖτε καὶ λήψεσθε, ἵνα ἡ χαρὰ ὑμῶν ἧ πεπληρωμένη = ask, and you

will receive, that your joy may be made full)。「如今你們求」（αἰτεῖτε），「αἰ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字形與直說語氣相同），強調祈求的持續性（Brown）。「可以滿足」（ἧ πεπληρωμένη），「εἰμ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與「πληρώ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構成的紆說時態，目的子句，接「ἵνα」（叫）。同一個動詞見十五 11（「ἵνα」帶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相同句型見約壹一 4；強調喜樂的永恆持續性。

25 「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ταῦτα ἐν παροιμίαις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 = these things I have spoken to you in figurative language）。「這些事」（ταῦτα），不單指前面這幾句話，而是整段教訓。「用比喻」（ἐν παροιμίαις），見十 6。

「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ἔρχεται ὥρα ὅτε οὐκέτι ἐν παροιμίαις λαλήσω ὑμῖν, ἀλλὰ παρρησίᾳ περὶ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ἀπαγγελῶ ὑμῖν = an hour is coming when I will speak no more to you in figurative language, but will tell you plainly of the Father）。「告訴」（ἀπαγγελῶ），「ἀπαγγέλλ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在約壹一 2~3 用來描寫使徒們傳揚他們從耶穌所聽見的信息。「明明的」（παρρησίᾳ），見七 13。

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ἐν ἐκείνῃ τῇ ἡμέρᾳ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 αἰτήσεσθε, καὶ οὐ λέγω ὑμῖν ὅτι ἐγὼ ἐρωτήσω τὸν πατέρα περὶ ὑμῶν = in that day you will ask in My name, and I do not say to you that I will request the Father on your behalf）。「注意前後兩句所用的「求」字分別是「αἰτέω」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αἰτήσεσθε」（你們要求），與「ἐρωτ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ἐρωτήσω」（我要求），但這兩個字在這裏卻是用在類似的意義上，只是前者表居下位者對在上位者的祈求，後者則是表平等地位的、親密的懇求，參第二十三節。這節經文與羅八 34；來七 25；約壹二 1 其實並無衝突，那幾段經文說到子在天上的代求

(έντυγχάνω)；因為它們所討論的並非祈求的禱告，而是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這地位完全倚靠基督祭司工作的永久果效 (Barrett)。

27 「父自己愛你們」(αὐτὸς γὰρ ὁ πατήρ φιλεῖ ὑμᾶς = for the Father Himself loves you)，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γάρ」譯出，宜在句首加上「因為」。基督在此解釋為甚麼祂不為門徒求父，而他們要奉祂的名祈求。「自己」(αὐτός)，Brown 認為這是預期描寫的代名詞，以強調後面所帶的名詞「父」(ὁ πατήρ)，Black 特別以此為純亞蘭文色彩的文法結構；Bernard 與 Barrett 皆引 Field 的看法，認為這是「文雅的希臘文用法」，意思是父自己自願愛你們。「愛」(φιλεῖ)，「φιλ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溫馨而友善的愛，在此用來指神對門徒的愛，而在三 16 則用「ἀγαπάω」指神對世人的愛。

「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ὅτι ὑμεῖς ἐμὲ πεφιλήκατε καὶ πεπιστεύκατε ὅτι ἐγὼ παρὰ [τοῦ] θεοῦ ἐξῆλθον = because you have loved Me, and have believed that I came forth from the Father)。「已經愛」(πεφιλήκατε)與「信」(πεπιστεύκατε)，分別是「φιλέω」與「πιστεύ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暗示一種持續的生活態度 (Brown)。「父」(τοῦ θεοῦ)，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是 ρ⁵，κ^{*b}，A，C³，K，W，Δ，Θ，Π，Ψ，f¹，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直譯為「神」；另一些古抄本 (κ^a，B，C^{*}，D，L，X 等) 則讀作「τοῦ πατρός」(這兩種讀法，各有一些古抄本沒有冠詞)，這也就是中文聖經和合本與 NASB 所根據的讀法，Metzger 等人認為後者係受第二十八節同化所致。「出來」(ἐξῆλθον)，「ἐξ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如八 42，十七 8；在十五 26 則說真理的聖靈從父「出來」(「ἐκπορεύω」的現在式)。

28 「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ἐξῆλθον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καὶ ἐλήλυθα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πάλιν ἀφίημι τὸν κόσμον καὶ πορεύομαι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 I came forth from the Father, and have come into the world; I am leaving the world again,

and going to the Father)。「我從父出來」(ἐξῆλθον 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明確的動作(簡單過去式)，指道成肉身。Brown 指出：此子句見於最佳的古抄本(包括 ρ^{5, 22}，κ，A，C²，K，Δ，Θ，Π，Ψ，f¹，f¹³ 等)，但某些西方經文卻省略此句(包括 D，W 等古抄本)，或許是由於行尾類似(homoeoteleuton；抄寫時，範本接連兩行尾字或尾音節相同，而漏掉兩行中間的整段話)。上一節末了關於應該讀作「從神」或「從父」的困擾，可能會使一些抄寫者重複動詞而將兩種讀法兼容並蓄。但若說第二十八節所見之完美的交錯對稱句型，是由抄寫者隨意加添所造成的，卻是令人難以置信：第一句與第四句是從父的觀點論道成肉身與復活，第二句與第三句則是從世人的觀點來看它們。這個論據就足以成為支持本句之真實性的決定因素。「到了」(ἐλήλυθα)，「ἔρχομαι」(來)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如十八 37)。第一個動詞(出來)的簡單過去式表示道成肉身是在某個特殊時刻發生的，此動詞的時態則表示其持久的果效，類似的對比見於八 42：「我本是出於神(簡單過去式)，也是從神而來(現在式，具現在完成式意義)」(Brown)。「離開」(ἀφίημι)與「去」(πορεύομαι)都是未來現在式直說語氣。

29 「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ἴδε νῦν ἐν παρρησίᾳ λαλεῖς καὶ παροιμίαν οὐδεμίαν λέγεις = lo, now You are speaking plainly, and are not using a figure of speech)。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之「ἴδε」譯出，這是「ὀρά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作感嘆詞用，等於「ἰδοῦ」(看哪)。Barrett 指出：本章、連同整個最後講論，是以約翰之反諷語法的一個驚人例子結束的。儘管耶穌題醒說明明說話的時候將要來到(而且尚未來到，第 25 節)，門徒卻直接跳到結論：以為他們既已得著正統的信仰(第 28~29 節)，就完全明白祂的意思；他們所得到的答覆，將會是毫不留情地揭露他們的真相。

30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νῦν

οἶδαμεν ὅτι οἶδας πάντα καὶ οὐ χρειάν ἔχεις ἵνα τίς σε ἐρωτᾷ = now we know that You know all things, and have no need for anyone to question You)。耶穌明明說到祂將往父那裏去（十六 5），而他們先前並不明白，但耶穌卻很清楚他們內心的想法（十六 19~20），這個事實似乎開啓了他們的心竅，能以領悟祂的觀念。「也不用人問你」（καὶ οὐ χρειάν ἔχεις ἵνα τίς σε ἐρωτᾷ），「ἵνα」帶「ἐρωτ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用在原來的意義上，「問」），代替不定詞，解釋或修飾「χρειάν」（需要），類似結構見二 25，「你也不需要人問你」。

「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ἐν τούτῳ πιστεύομεν ὅτι ἀπὸ θεοῦ ἐξηλθες = by this we believe that You came from God）。「因此」（ἐν τούτῳ），因為基督超然的洞察力看透了他們內心。「從神」（ἀπὸ θεοῦ），比較「παρὰ τοῦ θεοῦ」（第 27 節）與「παρ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第 28 節），「ἀπό」與「παρά」都帶來源分離格。

31 「現在你們信麼？」（ἄρτι πιστεύετε; = do you now believe?）。「現在」（ἄρτι），「就是此刻」，見九 19，十三 33、37。到目前為止，他們對基督的信心是真的，但前面還有他們不知道的危險等著他們。他們太過自信了，正如他們因著基督的死而絕望所顯出的。

32 「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ἰδοὺ ἔρχεται ὥρα καὶ ἐλήλυθεν ἵνα σκορπισθῆτε ἕκαστος εἰς τὰ ἴδια καὶ μόνον ἀφῆτε = behold, an hour is coming, and has *already* come, for you to be scattered, each to his own home, and to leave Me alone）。「將到」（ἔρχεται），「ἔρχομαι」的未來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且是已經到了」（καὶ ἐλήλυθεν），解釋用法的「καί」與「ἔρχομα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如十二 23。長久企盼的時候（ὥρα）已經如此臨近了，其實已經開始了。捉拿耶穌的時候近了。亦見十七 1。「ὥρα」（時候）通常是帶「ὅτε」（當……時候），如四 21、23，五 25，十六 25；但此處和其他三個地方

（十二 23，十三 1，十六 2），卻是帶「ἵνα」；有人否認「ἵνα」有任何結束含義，所以認為這兩種結構沒有不同；然而此處最好將「ἵνα」的含義看作是：所發生的事是「為要」應驗撒迦利亞論到羊群分散的預言（Brown）。「你們要分散」（σκορπισθῆτε），「σκορπ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在十 12 指羊群被狼趕散；參太十二 30；路十一 23。Brown 指出：本節之平行經文可十四 27，在引用亞十三 7 時用的是「διασκορπίζω」，雖然亞力山太抄本的撒迦利亞書也用「διασκορπίζω」，但我們幾乎可以肯定七十士譯本原來的讀法是「ἐκσπάω」（迫使移居），此讀法見於梵諦崗與西乃抄本。雖然約翰與馬可所用的動詞略有不同，有人認為約翰是根據馬可所引用的撒迦利亞書經文；然而，可能約翰與馬可二人都是根據一分為了他們的基督論而蒐集的經文傳統（Dodd 即如此認為），內中有撒迦利亞書之不同的希臘文經文；約翰與馬可也不無可能各自試著將希伯來文的撒迦利亞書更忠實地譯成希臘文。「自己的地方」（εἰς τὰ ἴδια），可能是「自己的行業」之意，但更有可能是指「自己的家」，如一 11，十九 27（亦參偽經彼得福音書五十九章）。「留下」（ἀφῆτε），「ἀφί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接「ἵνα」。

「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καὶ οὐκ εἰμι μόνος = and yet I am not alone）。「其實」（καί），不單是「而且」，而是澄清上文之副詞用法，也可譯作「然而」。相同的宣告見八 16、29。

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ταῦτα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 ἵνα ἐν ἐμοὶ εἰρήνην ἔχητε = these things I have spoken to you, that in Me you may have peace）。「這些事」（ταῦτα），可能只指前一節，但更可能指整個最後講論（尤其是第十六章），後者切合門徒將要忍受之苦難的真正背景（Barrett）。「有」（ἔχητε），是「ἔ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可以繼續不斷有」平安，縱使我將被治死；除了在我裏面，這平安無處可尋（十四 27）。

「在世上你們有苦難」（ἐν τῷ κόσμῳ θλίψιν ἔχετε = in the world you have tribulation）。「苦難」（θλίψιν），參第二十一

節。Barrett 指出：此字在新約聖經中的用法，有兩個主要含義，一是指末世的災禍（如可十三 19、24；羅二 9），另一個則是指教會所受的苦難，尤其是逼迫（如可四 17；徒十一 19；弗三 13）。這兩種含義無法截然區分，因為初代教會似乎可以肯定視其苦難為具有末世意義（啓七 14 特別明顯是兼具兩種含義的例子），這也是約翰在此的思想，如第二十一節所顯出的。經由教會，尤其是經由她的愛、她在聖靈裏的喜樂、以及她所遭遇的逼迫，末世的救恩遂得以持續向世人顯明，就是在釘十字架與復活中所預嘗的，以及盼望在末日得以實現的。

「但你們可以放心」（ἀλλὰ θαρσεῖτε = but take courage），「θαρσ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此古動詞來自「θάρος」(勇氣；僅見於徒二十八 15)，指面對危險的勇氣，在新約聖經中只用命令語氣（太九 2、22；可十 49），在約翰福音僅見於此。

「我已經勝了世界」（ἐγὼ νενίκηκα τὸν κόσμον = I have overcome the world）。「已經勝了」（νενίκηκα），「νικάω」（得勝，征服）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字在新約聖經中總是指屬靈的得勝，在約翰福音僅見於此，但卻是約翰著作的重要用字（事實上，除了四次之外，此字在新約聖經中皆出現在約翰著作中，尤其是約翰一書與啓示錄），如約壹二 13~14（勝了那惡者），四 4（勝了敵基督者的靈），五 4~5（勝過世界）。如此尊榮地宣告勝過死亡，可以比較約十九 30，基督斷氣時所說的「τετέλεσται」（成了），以及羅八 37，保羅所說的「ὑπερνικῶμεν」（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

3. 耶穌的禱告（十七1~26）

第十七章的禱告不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禱告，而是必須擺在耶穌臨別講論的末了。在臨別講論中包括一篇禱告，在舊約聖經與猶太人著作中也很普遍；但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這篇禱告卻是無與倫比的，其獨特性在於這位禱告者獨一無

二的地位，以及祂禱告的背景：神的兒子耶穌，即將藉著死與復活回到父那裏去，並叫世人得著生命；在這個情景中，祂禱告求父神的旨意藉著祂現在所作的、藉著跟隨祂的人得以完全實現。

這篇禱告帶有教導的用意。S. Agourides 指出：在早期教會的解經傳統中，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即被視為「以禱告的形式來教導」。耶穌在拉撒路墳邊的禱告是爲了周圍站著的眾人（十一 42），這篇禱告也照樣是爲了門徒的緣故，所以「安慰性的講論化爲禱告」。Westcott 形容這篇禱告「同時是禱告、表白、與啓示」。它經常被稱爲耶穌「大祭司的禱告」，這個名稱可以回溯至十六世紀路德宗神學家 David Chytraeus。

這篇禱告可以分成下列四個小段：

- <1> 爲祂的得榮（約十七 1~5）
- <2> 爲祂的門徒（約十七 6~19）
- <3> 爲將來信祂的人（約十七 20~23）
- <4> 爲所有信祂的人（約十七 24~26）

(Enoch C. Pan)

第十七章

1 「就舉目望天」（ἐπάρας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ὺς αὐτοῦ εἰς τὸν οὐρανόν = lifting up His eyes to heaven），是禱告時常用的姿勢（十一 41；詩一百二十三 1；可七 34）。「舉」（ἐπάρας）是常見之古動詞「ἐπαί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

「父阿」（πάτερ = Father），「πατήρ」的呼格。在約翰福音中，共一百二十二次用這個字來稱呼神（Morris）。

「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δόξασόν σου τὸν υἱόν, ἵνα ὁ υἱὸς δοξάσῃ σέ = glorify Thy Son, that the Son may glorify Thee）。「願你榮耀」（δόξασον），是「δοξ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這是這篇禱告中惟一爲自己祈求之處。耶穌已經用過「δοξάζω」這個字指祂的死（十三 31~32）。它在此將我們帶入基督之意識的深處。這個禱告不單

是求力量以迎接十字架，也是求能力以祂的死、復活、和升天來榮耀父。「使兒子也榮耀你」(ἵνα ὁ υἱὸς δοξάσῃ σέ)，目的子句，「ἵνα」(爲要使)帶「δοξάζω」(榮耀)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2 「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καθὼς ἔδωκας αὐτῷ ἐξουσίαν πάσης σαρκός = even as Thou gavest Him authority over all mankind; 原文無「管理」)。與耶穌所禱告祈求之榮耀相符(καθὼς：正如)的，乃是祂成爲肉身之前所擁有的地位，與所賜給祂的權柄(Barrett)。「你曾賜」(ἔδωκας)，「δίδω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過去的一個動作。「凡有血氣的」(πάσης σαρκός)是受詞所有格，此一閃語片語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如此驚人的宣告，絕不單單是人所能說出的。耶穌在太十一 27 與路十 22 已經說過類似的話，而且在復活之後還要重複(太二十八 18)。

「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ἵνα πᾶν ὃ δέδωκας αὐτῷ δώσῃ αὐτοῖ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that to all whom Thou hast given Him, He may give eternal life)。「叫祂……賜」(ἵνα δώσῃ)，這是第二個「ἵνα」子句(帶「δίδωμ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第一個是第一節的「使兒子也榮耀你」)，它是附屬於那個子句呢？是否附屬於第一節的「使兒子也榮耀你」，而與頭一個「ἵνα」子句平行呢？(那麼前一句的「καθὼς」子句就一定是插入的，Bernard 即如此認爲。)或是附屬於本節前半之「καθὼς」子句「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呢？(Lagrange 與 Barrett 如此認爲。)較妥當的作法可能是將這兩種解釋看作不是相互排斥的，第二個「ἵνα」子句在某種程度上詳細描述前面的兩個子句。賜下永生，乃是已經賜給子以管理所有人之權柄的目標(第二種解釋)；然而，賜下永生也構成子祈求得著榮耀的目的(第一種解釋)——這就是子藉以榮耀父的途徑(Brown)。類似的三個子句「ἵνα」、「καθὼς」、「ἵνα」，見十三 34 與十七 21。「你所賜給祂的人」(πᾶν ὃ δέδωκας αὐτῷ)，古典希臘文特有的慣用語，集合用法的中性單數「πᾶν ὃ」(如六 37、39)，不完全結構的主格，由陽性複數間接受格「αὐ-

τοῖς」(他們；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重述，證明這裏指的是門徒們，而且以最強而有力的方式(中性字，以及「πᾶν：整體」，而不是「πάντες：所有的」)表明這個群體的合一。本章一直反復題到合一的主題(第 11~12 節、20 節以下、24、26 節)；然而，這合一在此處乃假定爲一個事實，在其他幾處經文則是禱告的題目。而且，此處與後面(第 6、9、24 節)也都說明門徒乃是神所賜給基督的人；本章即以此方式強調預定的觀念，這觀念也出現在本福音書其他地方，如十二 37~41，十五 16(Barrett)。

3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αὕτη δέ ἐστὶν ἡ αἰώνιος ζωὴ ἵνα γινώσκωσιν σὲ τὸν μόνον ἀληθινὸν θεὸν καὶ ὃν ἀπέστειλας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 = and this is eternal life, that they may know Thee, the only true God, and Jesus Christ whom Thou hast sent)。直譯爲「這就是永生：即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αὕτη δέ ἐστὶν ἡ αἰώνιος ζωὴ)，解釋的行文風格是約翰的特色，如三 19(Brown)。「即認識」(ἵνα γινώσκωσιν)，解釋用的「ἵνα」(代替不定詞，解釋「αὕτη：這」)，帶「γινώσκω」(認識)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作主詞子句，「繼續不斷地認識」。「獨一的真神」(τὸν μόνον ἀληθινὸν θεόν)，Brown 指出：「一」(或「獨一」)與「真」在傳統上是神的屬性，「μόνος」(獨一的)在賽三十七 20；約五 44；「ἀληθινός」(真的)則見於出三十四 6；啓六 10。一般說來，這類屬性是強調與外邦世界的多神論相反，參帖前一 9：「你們……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差」(ἀπέστειλας)，「ἀποστέλλ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基督」(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見一 17，這兩個字結合在一起出現，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僅見於該處。出現在主爲祂自己禱告的這段經文中，這個片語甚難解釋，除非如 Westcott 所主張的，將「Χριστόν」(基督)視爲述語直接受格，「耶穌是基督(彌賽亞)」；不然的話，這節經文似乎是約翰對於耶穌的觀念所作之插入的解釋(Barrett、Brown 即如此認爲)。也有學者認爲這個時

機的嚴肅性可以解釋耶穌用第三人稱指自己的原因。認識「獨一的真神」，乃是藉著耶穌基督（十四 6~9）。

4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經成全了」（ἐγώ σε ἐδόξασα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τὸ ἔργον τελειώσας ὃ δέδωκάς μοι ἵνα ποιήσω = I glorified Thee on the earth, having accomplished the work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 to do）。第三節是插入的，所以第四節是接續第二節。祂為更進一步的榮耀而禱告。「已經榮耀」（ἐδόξασα），是「δοξάζ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第一節之前瞻性的假設語氣（ἵνα ... δοξάσῃ）相反。在此是指不同種類的榮耀。在第一節（參第 2 節），子將要把生命賜給人，以榮耀父；在此，榮耀的意義則是由下一個子句來說明（Barrett）。「我已成全了」（τελειώσας），「τελει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表原因的分詞。此古動詞來自「τέλειος」（完全的；此形容詞又來自名詞「τέλος：完全，結局」，見十三 1），Brown 指出：此動詞之主動語態用法，在約翰福音中只出現三次，且全都與父的工作有關（被動用法見第 23 節），在四 34，耶穌說祂的「食物」（βρῶμα）乃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在五 36，祂說「父所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為祂作見證；現在，當祂面對十字架時，並沒有近代某些批判學者所說的失敗感，反倒是滿足的成就感，如十九 30 之被動語態「τετέλεσται」（成了）。基督死的時候，並不是像一個失望的人，而是像成功的使者，神所差到人間的使徒（第 3 節的「ἀπέστειλας：差」）。「你所託付」（δέδωκας），「δίδω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視為一個持久的工作，直譯為「你所已經賜」。

5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καὶ νῦν δόξασόν με σύ, πᾶτερ, παρὰ σεαυτῷ τῇ δόξῃ ἣ εἶχον πρὸ τοῦ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ἶναι παρὰ σοί = and now, glorify Thou Me together with Thyself, Father, with the glory which I had with Thee before the world was）。「現在求你使我……享榮耀」（καὶ νῦν δόξασόν με σύ），「νῦν」（現在），「δοξάζω」的

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δόξασον」，以及顯著並列的人稱代名詞「μέ」（我）與「σύ」（你），是用來表明一個對比（Barrett），「現在求你榮耀我」。「同你……同你」（παρὰ σεαυτῷ ... παρὰ σοί），這兩個片語所用的介詞都是「παρά」，「在你自己旁邊……在你旁邊」，參照一 1：「道與神同在（πρός 帶直接受格）」，一 18：「在父懷裏（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的獨生子」。我們在此所討論的這兩個介詞片語，是約翰用來表達耶穌在神右邊（徒二 33，七 55）之圖畫的方式（Brown）。耶穌禱告祈求能完全恢復到成為肉身之前所享的榮耀與交通。這不只是理想的先存性，而是確實而有意識地存在於父的旁邊。「我……所有的」（ἣ εἶχον），「ἔχω」（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我素來擁有的」，帶關係代名詞「ὅς」的間接受格「ἧ」，本該用直接受格「ἦν」，但受其先行詞「δόξη」（榮耀）吸引。「未有世界以先」（πρὸ τοῦ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ἶναι），「在世界存在之前」（參第 24 節）；在新約聖經中，介詞「πρό」（在前）只有在此處帶現在式不定詞（在此為來自「εἶμι」的「εἶναι」，「是」，「有」，「存在」）。

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ἐφάνερwsά σου τὸ ὄνομα τοῖς ἀνθρώποις οὓς ἔδωκάς μοι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 I manifested Thy name to the men whom Thou gavest Me out of the world）。「顯明」（ἐφάνερwsα），是「φανερ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動詞來自形容詞「φανερῶς」（明顯的）。Barrett 指出：此簡單過去式把耶穌事奉的工作總結起來。宣告成功完成祂的工作所用的另一個字，如第四節的「ἐδόξασα」（已經榮耀），和第二十六節的「ἐγνώρισα」（我已指示）。「他們」（οὓς），「ἔδωκας」（賜給；「δίδω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所帶的直接受格，未受其先行詞「ἀνθρώποις」（人）的格吸引。

「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σοὶ ἦσαν κάμοι αὐτοὺς ἔδωκας καὶ τὸν λόγον σου τετήρηκαν = Thine they were, and Thou gavest them to Me, and they have kept Thy word）。門徒從起初就是屬神的，因為祂從起初就預定他

們成爲祂的兒女。祂將他們賜給耶穌，作耶穌的門徒，作神所賜之所有權柄的一部分（第 2 節），並且有分於祂啓示的作爲（Barrett）。「遵守」（τετήρηκαν），是「τηρ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通用期希臘文晚期之第三人稱複數字形，代替常用之「τετηρήκασιν」。耶穌宣稱這些門徒的忠誠，只有一個例外，就是猶大（第 12 節）。祂並沒有說他們是完全的，但他們儘管有疑惑與搖動的時候，至少還持守父的信息（六 67~71；太十六 15~20）。

7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νῦν ἔγνωσαν ὅτι πάντα ὅσα δέδωκάς μοι παρὰ σοῦ εἰσιν = now they have come to know that everything Thou hast given Me is from Thee*）。「他們知道」（ἔγνωσαν），是「γινώσκ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三人稱複數，代替「ἔγνώκασιν」，參前一節的「τετήρηκαν」（他們遵守）。他們已經開始知道了，雖然不如他們所感覺的那麼完全（十六 30），但至少是真的。

8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ὅτι τὰ ῥήματα ἃ ἔδωκάς μοι δέδωκα αὐτοῖς = for the words which Thou gavest Me I have given to them*）。「道」（τὰ ῥήματα），複數字，指神的每一句話（如三 34），與基督的每一句話（五 47，六 63、68），而第六與十四節的單數字「τὸν λόγον σου」（你的道）則將神的信息視爲一個整體。

「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καὶ αὐτοὶ ἔλαβον καὶ ἔγνωσαν ἀληθῶς ὅτι παρὰ σοῦ ἐξῆλθον = and they received them, and truly understood that I came forth from Thee*）。「領受」（ἔλαβον）與「知道」（ἔγνωσαν），分別是「λαμβάνω」與「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第六節的「τετήρηκαν」和第七節的「ἔγνωσαν」（兩者皆爲現在完成式）相對。他們明確地「領受了，又確實地（ἀληθῶς）知道了」。這令基督深感安慰。

「並且信你差了我來」（*καὶ ἐπίστευσαν ὅτι σύ με ἀπέστειλας = and they believed that Thou didst send Me*）。「信」（ἐπίστευ-

σαν），是「πιστ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前兩個子句之「ἔλαβον」（領受了）和「ἔγνωσαν」（知道）平行。門徒們相信基督從父領受的使命（約六 69；太十六 16）。基督是神差到人們這裏來的「使徒」（來三 1，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使者」）。這句話就像一個嚴肅的疊句一樣（你差了我來），在這篇禱告中出現五次（第 8、18、21、23、25 節）。

9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ἐγὼ περὶ αὐτῶν ἔρωτῶ, οὐ περὶ τοῦ κόσμου ἔρωτῶ ἀλλὰ περὶ ὧν δέδωκάς μοι, ὅτι σοί εἰσιν = I ask on their behalf; I do not ask on behalf of the world, but of those whom Thou hast given Me; for they are Thine*）。「祈求」（ἔρωτῶ），禱告祈求，而不是問問題（如十六 23）。此動詞在第九、十五、二十節皆爲獨立用法，沒有帶人物直接受詞，但祈求的對象當然是父神（參十四 16，十六 26）。「不為世人」（οὐ περὶ τοῦ κόσμου），基督的意思是：在本篇禱告的這個時候不為世人祈求。耶穌在第二十、二十一節確實爲世人（爲將來的信徒）祈求，叫他們可以信。神愛世上所有的人（三 16）；基督爲罪人而死（羅五 8），並爲罪人禱告（路二十三 34），也爲罪人代求（約壹二 1~2；羅八 34；來七 25）。「爲……人」（περὶ ὧν），一個簡潔扼要且普遍的希臘文慣用語，等於「περὶ τούτων οὓς」，省略其先行詞（指示代名詞「τούτων：這些人」），關係代名詞「ὧν」則是從直接受格「οὓς」（「δέδωκας」的受詞）被省略之先行詞的格（所有格）吸引而來。

10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καὶ τὰ ἐμὰ πάντα σὰ ἐστίν καὶ τὰ σὰ ἐμὰ = and all things that are Mine are Thine, and Thine are Mine*）。「都是」（ἐστίν），是單數字，而非複數字「εἰσίν」，強調整體的合一性，如十六 15。「沒有一個受造物在論到神時可以用這句話」（路德）。

「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καὶ δεδόξασμαι ἐν αὐτοῖς = and I have been glorified in them*）。門徒們雖然有許多缺點與失

敗，我還是在他們身上「得了榮耀」（δεδόξασμαι；「δοξά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真是令我們倍受安慰。

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καὶ οὐκέτι εἶμι ἐν τῷ κόσμῳ, καὶ αὐτοὶ ἐν τῷ κόσμῳ εἰσίν, καὶ γὰρ πρὸς σὲ ἔρχομαι = and I am no more in the world; and yet they themselves are in the world, and I come to Thee）。「他們卻」（καὶ αὐτοί），反義用法的「καί」。「往」（ἔρχομαι），未來現在式，「我正往」，像前兩個子句的「εἶμι」（我是）和「εἰσίν」（他們是）一樣。「往」，參十三 3，十四 12，十七 13。對於世人而言，基督將不再是可見地同在，但祂卻要藉著聖靈繼續與信徒同在（太二十八 20）。

「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πάτερ ἅγιε, τήρησον αὐτοὺς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σου ᾧ δέδωκάς μοι = Holy Father, keep them in Thy name, the name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聖父」這種稱號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在這裏（但見約壹二 20 與路一 49），論到神的聖潔，這絕對是猶太人的觀念。見約六 69，彼得稱耶穌為「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神的聖者）。徒九 13 則將此字用在聖徒身上。另參本章第二十五節的「πάτερ δίκαιε」（公義的父阿）。「保守」（τήρησον），「τη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整體用法）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現在，隨著耶穌的離去，他們特別需要神的眷顧（在禱告中用簡單過去式表迫切性）。「因你所賜給我的名」（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σου ᾧ δέδωκάς μοι），直譯為「因你的名，就是你所賜給我的」。中性單數位置格的關係代名詞「ᾧ」，是直接受格「ὄ」被先行詞「ὀνόματί」吸引而成的。

「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ἵνα ᾧσιν ἐν καθὼς ἡμεῖς = that they may be one, even as We are）。目的子句，「ἵνα」（為要使）帶「εἶμι」（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ᾧσιν」，「叫他們可以繼續是一」，不是「使他們成爲一」。中性單數字「ἐν」指意志與靈裏的一，而不是一個人（陽性單數字「εἷς」），那不是基督所禱告的。耶穌每次都用「ἐν」（第 11、21、22 節），有一次用「εἰς ἐν」（進入一；第 23 節，中文聖經和合本

並未區分這兩種用法）。這是基督為所有信徒所禱告的，像父與子之間的合一，而不是我們耳熟能詳之組織上的合一。門徒們已經結合在一起了，但仍缺少靈裏的合一或一，如當天晚上所顯出的（路二十二 24；約十三 4~15）。耶穌以三一神的合一（三個位格，卻只有一位神），作為信徒的榜樣。若沒有和諧一致，門徒的見證將會失敗。

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ὅτε ἤμην μετ' αὐτῶν ἐγὼ ἐτήρουν αὐτοὺς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σου ᾧ δέδωκάς μοι, καὶ ἐφύλαξα = while I was with them, I was keeping them in Thy name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 and I guarded them）。「保守了」（ἐτήρουν），是「τηρ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素來一直保守」。「護衛」（ἐφύλαξα），則是「φυλάσσ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Barrett 指出：此字通常比「τηρέω」（保守）更為強烈，但不應過於強調其軍事意義，參十二 25、47，此字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就只出現在那兩處經文；在約翰的行文風格中，它可能只不過是「τηρέω」（保守）的同義詞。此整體簡單過去式把過去不完成式「ἐτήρουν」（保守了）所表示的過程概括起來。

「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καὶ οὐδείς ἐξ αὐτῶν ἀπώλετο εἰ μὴ ὁ υἱὸς τῆς ἀπωλείας, ἵνα ἡ γραφή πληρωθῇ = and not one of them perished but the son of perdition, that the Scripture might be fulfilled）。「那滅亡之子」（ὁ υἱὸς τῆς ἀπωλείας），指加略人猶大說的。此片語在帖後二 3 指敵基督。在此指那命定終必失喪的人。注意同字根之諧音字，名詞「ἀπωλεία」，與動詞「ἀπώλετο」（「ἀπόλλυ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這真是一個可悲且可怕的例外（可十四 21）。「經上的話」（ἡ γραφή），我們不清楚這究竟是耶穌所說的或約翰所作的解釋，十八 9 則不然。所題及的經文，可能是十三 18 所引用的詩四十一 9，那裏也用相同的格式「ἵνα πληρωθῇ」（好叫……得應驗），見該處。

13 「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ἵνα ἔχωσιν τὴν χαρὰν τὴν

ἐμὴν πεπληρωμένην ἐν ἑαυτοῖς = that they may have My joy made full in themselves)。目的子句，「ἵνα」(爲要使)帶「ἔχω」(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ἔχωσιν」，以及敘述位置的「πεπληρωμένην」(「πληρώ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直譯爲「叫他們可以繼續有我的喜樂充滿在他們裏面」。滿足的喜樂是拉比著作中末世的觀念(Bultmann)。關於「πληρώω」(充滿)與「χαρά」(喜樂)連用，見十五 11，十六 24；腓二 2；約壹一 4。

14 「世界又恨他們」(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ἐμίσησεν αὐτούς = and the world has hated them)。「恨」(ἐμίσησεν)是「μισ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在時間上，這句話當然是從作者的角度說的。幾乎完全相同的思想與詞句見於十五 18~19，注意那裏用的時態是現在式(Brown)。

「因為他們不屬世界」(ὅτι οὐκ εἰσὶν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 because they are not of the world)。他們還「在世上」(ἐν τῷ κόσμῳ；第 11 節)，基督也要差他們「到世上」(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第 18 節)；但他們一定不能像世人那樣，他們的精神、標準、和信息，也不能「屬世界」，不然他們就不能給世人帶來甚麼益處。這幾節經文(第 14 至 19 節)描繪了主對門徒的理想，並且進一步解釋基督徒之所以不能贏得世人歸向基督的原因。有太多的時候，世人看不出基督徒與他們有何不同、以及相信基督給他們帶來甚麼益處。

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οὐκ ἐρωτῶ ἵνα ἄρῃς αὐτούς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ἀλλ' ἵνα τηρήσῃς αὐτούς ἐκ τοῦ πονηροῦ = I do not ask Thee to take them out of the world, but to keep them from the evil one)。「你叫他們離開世界」(ἵνα ἄρῃς αὐτούς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目的子句，「ἵνα」(爲要使)帶流音動詞「αἶρω」(取去，離開)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ἄρῃς」。「你保守」(ἵνα τηρήσῃς)，第二個目的子句，「ἵνα」(爲要使)帶「τηρέω」(保守)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脫離那惡者」(ἐκ τοῦ πονηροῦ)，

「ἐκ」帶分離格，但可以是陽性，指那惡者、撒但，也可以是中性，作抽象名詞用，指凶惡(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罪惡」)。同樣模稜兩可的用法，見太六 13。但約壹二 13、14 的「τὸν πονηρόν」，與五 18 的「ὁ πονηρός」都是陽性字，指「那惡者」(三 12 的「τοῦ πονηροῦ」與五 19 的「τῷ πονηρῷ」可能也是如此)，參啓三 10。

16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οὐκ εἰσὶν καθὼς ἐγὼ οὐκ εἰμὶ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 they are not of the world, even as I am not of the world)。爲了強調而重複第十四節(希臘文字序略有不同)。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ἀγιάσον αὐτούς ἐν τῇ ἀληθείᾳ = sanctify them in the truth)。「使……成聖」(ἀγιάσον)，是「ἀγι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此古動詞是將某人或某物分別爲聖歸給神之意。見出二十八 41，二十九 1、36，四十 13。亦見保羅爲帖撒羅尼迦人的禱告(帖前五 23)。Brown 指出：「真理」在此既是成聖的媒介，亦是他們成聖所進入的領域，「ἐν」可有「藉」與「歸」之意。

18 「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καὶ ἐγὼ ἀπέστειλα αὐτούς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 I also have sent them into the world)。「我也照樣差」(καὶ ἐγὼ ἀπέστειλα)，強調用的人稱代名詞「ἐγὼ」(我；與「καί」〔也〕縮合成爲「καὶγὼ」)，和「ἀποστέλλω」(差遣)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同一個動詞也用來指這群門徒最初的受差遣(可三 14)，與特殊的託付(路九 2)，以及耶穌復活後重新的差遣(約二十 21、22，同時使用「ἀποστέλλω」與「πέμπω」)。Barrett 指出：這裏用簡單過去式，乃是作者約翰就著他寫作的時間來說的，但也將子的使命看作在實際上已經完成了，而教會的使命實際上在最後晚餐時就開始了。

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爲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καὶ ὑπὲρ αὐτῶν ἐγὼ ἀγιάζω ἑμαυτόν, ἵνα ὦσιν καὶ αὐτοὶ

ἡγιασμένοι ἐν ἀληθείᾳ = and for their sakes I sanctify Myself, that they themselves also may be sanctified in truth)。「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καὶ ὑπὲρ αὐτῶν ἐγὼ ἀγιάζω ἑμαυτόν)，動詞「ἀγιάζω」(分別為聖)本身未必指耶穌的死，但根據上下文，特別是「ὑπὲρ αὐτῶν」(為他們的緣故)這個片語，可知此字在此有「獻上為祭」之意。約翰曾經使用過這個介詞「ὑπὲρ」：指好牧人為羊捨命(十 11、15~18)，該亞法無意間預言耶穌為以色列國而死(十一 50~52)，在真葡萄樹的比喻中說到人為朋友捨命(十五 13)。「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ἵνα ὧσιν καὶ αὐτοὶ ἡγιασμένοι ἐν ἀληθείᾳ)，目的子句，「ἵνα」(為要使)帶「εἰμί」(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ὧσιν」、與「ἀγιάζω」(分別為聖，使成聖)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所構成的紆說時態，「叫他們也繼續因真理成聖」。Morris 指出：耶穌將自己分別出來，以遵行神的旨意，祂也希望把他們分別出來以遵行神的旨意。但兩者的含義卻不相同。對祂而言，此一分別為聖導致贖罪的死；但他們的分別為聖卻是在事奉生活上(有時則是以殉道的死來表明)。

20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οὐ περὶ τούτων δὲ ἐρωτῶ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περὶ 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 διὰ τοῦ λόγου αὐτῶν εἰς ἐμέ = I do not ask in behalf of these alone, but for those also who believe in Me through their word)。「那些信……的人」(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πιστεύω」之帶冠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Brown 指出：如果這是從最後晚餐的觀點說的，那麼這句話就是預期描寫法，代替未來分詞，這可能是閃語用法的反映；如果這是從約翰福音著作的時間觀點說的，那麼這些信徒在當時確實是存在的。「我」(εἰς ἐμέ)，Barrett 指出：「πιστεύω εἰς」(直譯「信入」)是約翰著作中常見的慣用語(見一 12)，而「εἰς ἐμέ」在結構上可能應該與「πιστευόντων」相連，「那些信我的人」；然而，在希臘文字序中，這個介詞片語是接在「διὰ τοῦ λόγου αὐτῶν」(因他們的話)之後，兩者連用較為自然(介詞片語與「λόγος」連用，參林後一 18：「ὁ λόγος ἡμῶν ὁ πρὸς ὑμᾶς：我們向你們所傳的

道」)，那麼這句話就可譯作「那些因他們為我作見證所說的話而相信的人」。參羅十 14；來二 3~4。

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ἵνα πάντες ἐν ὧσιν = that they may all be one)。另一個目的子句，「ἵνα」(為要使)帶「εἰμί」(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ὧσιν」，接上一節的「ἐρωτῶ」(祈求)，也可能是表示其內容。

「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καθὼς σύ, πάτερ, ἐν ἐμοὶ καὶ ἐγὼ ἐν σοί = even as Thou, Father, art in Me, and I in Thee)。「正如」(καθὼς)，在此同時有比較與使役兩種含義，天上的合一同時是信徒合一的表樣與源頭(Brown)。「父」(πάτερ)，呼格(見第 1 節)，故全句直譯為：「父阿！正如你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

「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ἵνα καὶ αὐτοὶ ἐν ἡμῖν ὧσιν = that they also may be in Us)。這是前一個「ἵνα」子句的發揮，所祈求的不單是合一，也是為了神的內住(Brown)。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ἵνα ὁ κόσμος πιστεύῃ ὅτι σύ με ἀπέστειλας = that the world may believe that Thou didst send Me)。本節的第三個目的子句，「ἵνα」(為要使)帶「πιστεύω」(信)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ιστεύῃ」，「為要叫世人可以繼續相信」。教會的合一是最重要且最有效的見證，使世人相信基督的使命。信徒之間的分爭、分裂，則是攔阻世人信主的絆腳石。

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καὶ τὴν δόξαν ἣν δέδωκάς μοι δέδωκα αὐτοῖς, ἵνα ὧσιν ἐν καθὼς ἡμεῖς ἐν = and the glory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 I have given to them; that they may be one, just as We are one)。「我已賜給他們」(καὶ τὴν δόξαν ἣν δέδωκάς μοι δέδωκα αὐτοῖς)，強調「我」(「καὶ」是「καί」與強調人稱代名詞「ἐγώ」的縮寫)。這乃是成為肉身之道的榮耀(Bernard)，參一 14 與二 11，而不是十七 24 所題及永恆之道的榮耀。本節與下一節重複合一的主題，只不過措詞有所改變，並藉此引入許多新的思想

(Barrett)。

23 「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ἵνα ὡσιν τετελειωμένοι εἰς ἓν = that they may be perfected in unity)。又是目的子句，用「ἵνα」(爲要使；在這篇禱告中共用十九次，這是第十五次)，帶紆說時態，是由「εἰμί」(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ὡσιν」、與「τελειόω」(完完全全；見第 4 節的「成全」)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τετελειωμένοι」所構成的，表永續的狀態，接「εἰς ἓν」(進入一)，表示目的與最終的結果，「使他們被成全歸於一」。

「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ἵνα γινώσκῃ ὁ κόσμος ὅτι σὺ με ἀπέστειλας καὶ ἠγάπησας αὐτοὺς καθὼς ἐμὲ ἠγάπησας =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that Thou didst send Me, and didst love them, even as Thou didst love Me)。「叫世人知道」(ἵνα γινώσκῃ ὁ κόσμος)，又一個目的子句，「ἵνα」(爲要使)帶「γινώσκω」(知道，認識)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爲要叫世人繼續知道」，參第二十一節的「ἵνα ὁ κόσμος πιστεύῃ」(叫世人可以繼續相信)。後面同樣帶意味深長的子句(如第 8 與 25 節)：「你差了我來」(ὅτι σὺ με ἀπέστειλας)。「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ἠγάπησας αὐτοὺς καθὼς ἐμὲ ἠγάπησας)，「ἀγαπάω」(愛)之無時限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Bernard 認爲這裏的「他們」是指世人，但 Brown 卻認爲更可能指信徒。本節經文說明：信徒的合一將會向世人證明神已經愛他們了。

第二十至二十一節與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之間，在文法上有極顯著的平行，特別注意：

21a	ἵνα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
21b	καθὼς	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
21c	ἵνα	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
21d	ἵνα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
22b	ἵνα	使他們合而為一

22c~23a καθὼς 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
你在我裏面

23b ἵνα 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

23c ἵνα 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

這兩個區塊都各有四行，由三個「ἵνα」子句和插入第一與第二之間的「καθὼς」子句所組成。每個區塊的第一個與第二個「ἵνα」子句，都是論到信徒的合一，第三個則是對世人的影響。第二個「ἵνα」子句不只是重複第一個，更是發揮合一的觀念。每個區塊的「καθὼς」子句，則明示耶穌與父的合一乃是信徒的表樣 (Brown)。

24 「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πάτερ, ὃ δέδωκάς μοι, θέλω ἵνα ὅπου εἰμί ἐγὼ κάκεῖνοι ὡσιν μετ' ἐμοῦ = Father, I desire that they also, whom Thou hast given Me, be with Me where I am)。「你所賜給我的人」(ὃ δέδωκάς μοι)，用中性單數的「ὃ」代替陽性複數的「οὓς」，見第二節的「πᾶν ὃ δέδωκας αὐτῷ」(凡你所賜給祂的)。這個名詞子句是不完全結構，作「ἵνα」子句預期的主詞，在該子句中以陽性複數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ι」(與「καί」縮合成「κάκεῖνοι」；參第 2 節的「αὐτοῖς」)重述，以達強調的目的。「願」(θέλω)，不再用禱告常用的字眼「祈求」(ἐρωτάω；第 9、15、20 節)；祂現在是表達祂的意願，但祂的意思與父的旨意是完全相同的(四 34，五 30，六 38)；雖然在客西馬尼園中，祂將祂人性的意思與父的旨意區別開來(可十四 36)。「願……也同我在那裏」(ἵνα ... κάκεῖνοι ὡσιν μετ' ἐμοῦ)，「ἵνα」(就是要)帶「εἰμί」(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ὡσιν」，Barrett 指出：這個結構在「θέλω」(我願)之後，代替不定詞，表意願的內容，參「ἐρωτάω」(祈求)之後所用的相同結構(第 15、21 節)。耶穌所在的地方，是指天上說的；與耶穌同在那裏，是基督徒最大的福分(十二 26，十三 36，十四 3；羅八 17；提後二 11~12)。

「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ἵνα θεωρῶσιν τὴν δόξαν τὴν ἐμήν, ἣν δέδωκάς μοι

ὅτι ἠγάπησάς με πρὸ καταβολῆς κόσμου = in order that they may behold My glory,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 for Thou didst love Me befo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叫他們看見」(ἵνα θεωρῶσιν)，另一個目的子句，「ἵνα」(爲要使)帶「θεωρέω」(看見)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叫他們繼續看見」，得見耶穌在天上的「真體」(約壹三 2)，是無窮的喜樂。「創立世界以前」(πρὸ καταβολῆς κόσμου)，同一片語亦見於弗一 4 與彼前一 20，另外六次則是用「ἀπὸ καταβολῆς κόσμου」(從創世以來；太二十五 34；路十一 50；來四 3，九 26；啓十三 8，十七 8)。「創立」(καταβολή)這個名詞，是來自「κατά」(下)與「βάλλω」(放)複合而成的動詞「καταβάλλω」(立下根基；來六 1)，字義爲「根基」或「開端」。參第五節之「πρὸ τοῦ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ἶναι」(未有世界以先)。

25 「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πάτερ δίκαιε, 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σε οὐκ ἔγνω, ἐγὼ δέ σε ἔγνω, καὶ οὗτοι ἔγνωσαν ὅτι σύ με ἀπέστειλας = O righteous Father, although the world has not known Thee, yet I have known Thee; and these have known that Thou didst send Me)。「公義的父阿」(πάτερ δίκαιε)，參第十一節的「πάτερ ἅγιε」(聖父阿)。「公義」與「聖潔」其實並沒有重大的差異，但「公義」的思想較切合本節，因本節其餘的部分乃是描寫審判(Brown)。「世人」(καὶ ὁ κόσμος)，一般中英文譯本通常都忽略這裏的「καί」，而未予譯出；Westcott 認爲它可以作一種相關連接詞，譯作「但另一方面」。這裏的「καί」也十分有可能是近於讓步連接詞，如「雖然」，而「δέ」(卻)則等於「然而」：「雖然世人不能認識你，然而我卻認識你，而且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

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καὶ ἐγνώρισά αὐτοῖς τὸ ὄνομά σου καὶ γνωρίσω = and I have made Thy name known to them, and will make it known)。「我已……指示」(ἐγνώρισά)與「還要指示」(γνωρίσω)，分別是「γνωρίζω」的

第一簡單過去式與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前一節用了三次的「γινώσκω」(認識，知道)同根，除本節外，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僅見於十五 15，參第六節的「ἐφάνέρωσα」(顯明)，這兩個字在意思上並無不同。當耶穌在地上時，不僅藉祂的教導，也以祂的行爲、和祂自己，將神的特性顯明給祂的門徒(一 18，十四 9)；當祂得榮耀以後，還要藉著聖靈的工作指示他們(十六 13、25；太二十八 20)。

「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ἵνα ἡ ἀγάπη ἣν ἠγάπησάς με ἐν αὐτοῖς ἢ καὶ ἐν αὐτοῖς = that the love wherewith Thou didst love Me may be in them, and I in them)。「你所愛我的愛」(ἡ ἀγάπη ἣν ἠγάπησάς με)，直譯爲「你用以愛我的這愛」，以關係代名詞代替「ἠγάπησας」(你愛)之同源直接受格「ἀγάπην」(愛)，該動詞亦帶人稱代名詞直接受格「μέ」(我)。類似的結構見弗二 4。

4. 耶穌的受難 (十八 1~十九 42)

就像其他三卷福音書一樣，環繞著耶穌之被釘十字架與復活的事件，形成整卷書的高潮。

約翰福音中耶穌受難的記載，與耶穌復活的記載之間其實沒有中斷。支配這整個敘述的，乃是將耶穌的受難理解爲祂被「高舉」進入榮耀裏的過程，所以，耶穌的王權貫穿這一整段，甚至包括祂的埋葬在內。在這個過程中，神的旨意得以實現，耶穌的榮耀也得到最完滿的彰顯。

耶穌受難的記載，可以分成下列五個部分：

- <1> 耶穌被捉拿 (約十八 1~11)
- <2> 耶穌受審 (約十八 12~十九 16)
- <3> 耶穌被釘十字架 (約十九 17~30)
- <4> 耶穌的死 (約十九 31~37)
- <5> 耶穌的埋葬 (約十九 38~42)

(Enoch C. Pan)

第十八章

1 「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ταῦτα εἰπὼν Ἰησοῦς ἐξῆλθεν σὺν τοῖς μαθηταῖς αὐτοῦ πέραν τοῦ χειμάρρου τοῦ Κεδρών = when Jesus had spoken these words, He went forth with His disciples over the ravine of the Kidron)。「說了」(εἰπὼν)，「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同」(σύν)，在約翰福音的另一個例子見十二 2 (保羅書信用得非常普遍)。第二節則用較常見的「μετά」(和)。「過了」(πέραν)，介詞，帶分離格「τοῦ χειμάρρου τοῦ Κεδρών」(汲淪溪)，如六 22、25，「過到另一邊」。「溪」(χειμάρρου)，此古字係由「χείμα」(冬天)與「ρέω」(流)複合而成，原意「冬季(雨季)才有水的溪流」，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但七十士譯本常用此字稱呼汲淪溪(撒下十五 23；王上十五 13)。「汲淪」(τοῦ Κεδρών)，字義為「香柏木」。在新約聖經亦僅見於此。位於耶路撒冷東邊，除雨季外，總是乾涸的。

「在那裏有一個園子，祂和門徒進去了」(ὅπου ἦν κήπος, εἰς ὃν εἰσῆλθεν αὐτὸς καὶ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where there was a garden, into which He Himself entered, and His disciples)。「園子」(κήπος)，這個古字在新約聖經除此處外僅出現於第二十六節，十九 41 (埋葬耶穌之處)；路十三 19。此字指一塊栽種蔬菜、花、有時還有樹木之地。在福音書作者中，僅約翰用此字稱呼該地，馬可與馬太皆用「χωρίον」(地方)，並說該地名叫客西馬尼(可十四 32；太二十六 36)，路加與約翰皆未題此名，但路加卻說耶穌「往橄欖山去」(二十二 39)，即越過汲淪溪。

2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ἤδει δὲ καὶ Ἰούδας ὁ παραδιδούς αὐτὸν τὸν τόπον = now Judas also, who was betraying Him, knew the place)。「知道」(ἤδει)，是不完全變化之現在完成式「οἶδα」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賣耶穌的」(ὁ παραδιδούς αὐτόν)，直譯「那賣祂者」，「παραδίδομι」之無時限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ὁ」，作名詞用。此片語

已成為指猶大用的專門術語(參太二十六 25、46、48，二十七 3；可十四 42、44；路二十二 21；約十三 11，十八 2、5；另參太十 4；約六 64，十二 4，十九 11)。

「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ὅτι πολλάκις συνήχθη Ἰησοῦς ἐκεῖ μετὰ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 for Jesus had often met there with His disciples)。「聚集」(συνήχθη)，是「συνά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由「σύν」(一起)與「ἄγω」(引導)複合而成，意思是「聚在一起」(徒十一 26)。猶大知道這個地方，以及耶穌到那裏去過夜、禱告的習慣(路二十二 39)。所以他提議捉拿耶穌，而不管節期仍在進行，趁著祂在夜晚遠離群眾、在祂常去禱告的地方捉拿祂，這種作法真是魔鬼的靈。

3 「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ὁ οὖν Ἰούδας λαβὼν τὴν σπεῖραν καὶ ἐκ τῶν ἀρχιερέων καὶ ἐκ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 ὑπηρέτας ἔρχεται ἐκεῖ μετὰ φανῶν καὶ λαμπάδων καὶ ὄπλων = Judas then, having received the Roman cohort, and officers from the chief priests and the Pharisees, came there with lanterns and torches and weapons)。「領了」(λαβὼν)，「λαμβάνω」(拿，得到)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在此只是隨行引路之意，未必指獲得特殊的權柄(Brown)。「一隊兵」(τὴν σπεῖραν)，希臘文並無「兵」字；「σπεῖρα」為一軍事術語，在新約聖經中可能都是指「步兵大隊」(如太二十七 27；徒十 1等；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營」)，是一個「軍團」(λεγιών；太二十六 53，中文聖經和合本亦譯作「營」)的十分之一，約六百人，由「χιλίαρχος」(千夫長；第12節)指揮。Morris指出：約翰的意思當然不是指六百位左右的兵丁參與捉拿耶穌的行動，而只是指該任務是由「步兵大隊」派出分遣隊完成的；有些人指出：「σπεῖρα」(一隊兵)有時用來指一個支隊，為步兵大隊的三分之一，即二百人；但即使是這個數目都嫌太大了；然而，我們也必須切記：有時雖然只有一個犯人，羅馬人也可能動員數目大得驚人的兵丁(參徒二十三 23)，他們在此處也很可能

害怕會發生暴動。在對觀福音的記載中，並未題到羅馬兵參與捉拿耶穌的行動，只題到此處也有記載的「差役」（ὕπηρέτας；見七 32；太二十六 58；可十四 54、65），或公會所派的聖殿警察。「來」（ἔρχεται），「ἔρχομαι」之生動的歷史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燈籠」（φανῶν），古字，來自「φαίνω」（照明），原指「火炬」，後來指「燈籠」，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火把」（λαμπάδων），此古字指火炬（啓八 10）或油燈（太二十五 1）。雖然逾越節是滿月時分，但可能有烏雲遮蔽，或是在橄欖樹林裏仍有黑暗之處，故帶著照明用具。「兵器」（ὄπλων），馬可（十四 43）題到「刀棒」。除了兵丁以外，可能連聖殿差役都有兵器。

4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Ἰησοῦς οὖν εἰδὼς πάντα τὰ ἐρχόμενα ἐπ' αὐτόν = Jesus therefore, knowing all the things that were coming upon Him）。在約十三 1 已經題到。祂並非冷不防被人捉拿的。耶穌的順服與受死乃是心甘情願的行動，雖然猶大與其他人的罪仍是難辭其咎。

5 「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εἰστήκει δὲ καὶ Ἰούδας ὁ παραδιδούς αὐτόν μετ' αὐτῶν = and Judas also who was betraying Him, was standing with them）。「站」（εἰστήκει），是「ἵστημι」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作過去不完成式用，生動地描繪猶大賣主之舉。約翰沒有題到猶大以親嘴為賣主的記號，他提安（Tatian，主後第二世紀之護教士）認為那是在第四節之前發生的，然後耶穌才站出來證實祂就是他們尋找的人。

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ὡς οὖν εἶπεν αὐτοῖς, Ἐγὼ εἰμι, ἀπήλθον εἰς τὰ ὀπίσω καὶ ἔπεσαν χαμαί = when therefore He said to them, "I am He," they drew back, and fell to the ground）。可直譯為「所以，當耶穌對他們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倒」（ἔπεσαν），「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第一簡單過去式字尾「-αν」。主耶穌所說的「我就是」（ἐγὼ εἰμι），可以有兩種

解釋，而且作者原意可能就是如此：一方面，這句話是回答兵丁的話：「我就是他（你們所找的拿撒勒人耶穌）」（參 NASB 的譯法）；但另一方面，這句話卻不應該單單理解為這個意思，從兵丁們的反應看來，這句話顯然是帶著極大的能力，相當於以賽亞書第四十至五十五章中神所用的自稱「我就是」（אני הו' ['ānī hū']），這個名字在七十士譯本中就譯作「ἐγὼ εἰμι」（如：賽四十一 4，四十三 10、25，四十六 4，四十八 12；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並不一致），參約八 24、28。他們要來捉拿一個普通的平民，卻在昏暗的微光中遇見一位雄偉堂皇的人物。主耶穌不是一位無助的弱者，被一班強過祂的敵人追捕、處死。祂走向祂的「時候」，忠誠地完成神的旨意。我們說耶穌「被捉拿」，嚴格說來，這並不符合約翰福音的記載，因為不是兵丁「捉拿」耶穌，而是祂把自己交出來（Morris），而且不是交在兵丁手中，而是交在父神手中，為要完成父差祂來時所交託給祂的使命。

7 「祂又問他們說」（πάλιν οὖν ἐπηρώτησεν αὐτούς = again therefore He asked them）。「問」（ἐπηρώτησεν），是「ἐπερωτ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在約翰福音僅見於本章（第 21 節）。同一個問題，也得到相同的回答。兵丁與差役知道祂是誰，卻仍然受到嚇阻。

8 「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εἰ οὖν ἐμὲ ζητεῖτε, ἄφετε τούτους ὑπάγειν = if therefore you seek Me, let these go their way）。「你們若找我」（εἰ οὖν ἐμὲ ζητεῖτε），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讓」（ἄφετε），「ἀφί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去」（ὑπάγειν），「ὑπά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退開」（十一 44）。耶穌顯出祂對這十一個門徒的關切，正如祂曾警告他們、並為他們禱告的（路二十二 31~32）。祂試圖幫助他們。

9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ἵνα πληρωθῇ ὁ λόγος ὃν εἶπεν = that the word might be fulfilled which He spoke）。目的子句「ἵνα

πληρωθῆ」(要應驗)，在約翰福音出現幾次，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也常用，是指應驗聖經預言的慣用語，只有約翰福音(此處與十八 32)才指應驗耶穌的話(但參可十三 31)，對於作者而言，耶穌的話和眾先知的話同屬神的聖言，具有相同的權威與效力。這裏指的是十七 12。

10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Σίμων οὖν Πέτρος ἔχων μάχαιραν εἴλκυσεν αὐτὴν καὶ ἔπαισεν τὸν τοῦ ἀρχιερέως δοῦλον καὶ ἀπέκοψεν αὐτοῦ τὸ ὠτάριον τὸ δεξιόν = Simon Peter therefore having a sword, drew it, and struck the high priest's slave, and cut off his right ear)。四卷福音書全都題到此事，卻只有約翰告訴我們，這個重要人物的名字就是彼得。「一把刀」(μάχαιραν)，短刀或匕首。在節期時攜帶兵器是非法的，但彼得因基督論到他的危險的話而戒備。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二十二 38)，十一個門徒擁有兩把刀。在猶大賣主的吻之後，門徒問：「主阿！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路二十二 49)。顯然耶穌還來不及回答之前，彼得就一如往常衝動地把刀「拔出來」(「εἴλκυσεν」，「ἔλκω」或「ἔλκ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六 44；可十四 47 與太二十六 51 用「[ἀπο]σπάω」)，將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砍了」(「ἔπαισεν」，是「παί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擊打」，「打傷」；太二十六 51 與路二十二 50 用「πατάσσω」)，「削掉」(「ἀπέκοψεν」，「ἀποκό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對觀福音用「ἀφαιρέω」)他的右「耳」(「ὠτάριον」，雙重指小詞，「耳垂」，新約聖經僅另見於可十四 47，見該處；第 26 節與馬太用「ὠτίον」；路加則用「οὖς」)。

11 「收刀入鞘吧」(βάλε τὴν μάχαιραν εἰς τὴν θήκην = put the sword into the sheath)。「收」(βάλε)，是「βάλλω」(丟)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在此意思較弱，「放」。「鞘」(θήκην)，來自「τίθημι」(放)的古字，原指任何載物之容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指「刀鞘」。對觀福音中，僅馬

太有類似的話(二十六 52，但用字不同)，且記載了基督所提出的警告。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τὸ ποτήριον ὃ δέδωκέν μοι ὁ πατήρ οὐ μὴ πίω αὐτό; = the cup which the Father has given Me, shall I not drink it?)。「那杯」(τὸ ποτήριον)，此字在約翰福音他處從未用過，在此為隱喻用法，指基督的死，在答覆雅各與約翰的要求(可十 39；太二十 22)時，在猶大尚未抵達前於客西馬尼園禱告時(可十四 36；太二十六 39；路二十二 42)，都有用過。在此為不完全結構的主格，由「αὐτό」(它；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重述。「我豈可不喝它呢？」(οὐ μὴ πίω αὐτό;)，「πί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ίω」，帶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之修辭疑問句(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類似的結構僅用於路十八 7)，預期肯定的答案。Abbott 以之為感嘆句，並比較六 37 與可十四 25。

12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抓住耶穌，把祂捆綁了」(ἡ οὖν σπεῖρα καὶ ὁ χιλιάρχος καὶ οἱ ὑπηρέται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συνέλαβο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καὶ ἔδησαν αὐτόν = so the Roman cohort and the commander, and the officers of the Jews, arrested Jesus and bound Him)。「千夫長」(χιλιάρχος)，由「χίλιοι」(一千的)與「ἄρχω」(為首)複合而成，原指統轄一千人以上的軍官或官員，但也可以指六百人支隊的指揮官(見第 3 節)。「抓住」(συνέλαβον)，「συλ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複合動詞字面意思是「一起抓」，用作「逮捕」的術語，對觀福音記載同一件事時亦用此字(路二十二 54；參可十四 48 與太二十六 55；亦參可十四 46 與太二十六 50 所用的「κρατέω」)，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捆綁」(ἔδησαν)，「δ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僅約翰福音題及此事。

13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καὶ ἤγαγον πρὸς Ἄνναν πρῶτον· ἦν γὰρ πενθερὸς τοῦ Καϊάφα, ὃς ἦν ἀρχιερεὺς τοῦ ἐνιαυτοῦ ἐκείνου = and led Him to Annas first;

for he was father-in-law of Caiaphas, who was high priest that year)。亞那是當時的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πενθερός；古字，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於主後十五年被羅馬人除去大祭司的職銜。這樣，耶穌就被交付亞那，進行初步而不必要的訊問（僅約翰福音記載），但另一方面，公會卻是聚集在該亞法面前。Bernard 古怪地認為夜晚的審訊其實是在亞那這裏進行的，只是到早晨才在該亞法面前得到認可罷了，所以他說「馬太將該亞法這個字插在此處（夜晚的審訊），他這麼作似乎弄錯了」。但為何是「弄錯了」呢？「本年」（τοῦ ἐνιαυτοῦ ἐκείνου），表示時間的副詞所有格，「那一年」。

14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ἦν δὲ Καϊάφας ὁ συμβουλευσας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 ὅτι συμφέρει ἓνα ἄνθρωπον ἀποθανεῖν ὑπὲρ τοῦ λαοῦ = now Caiaphas was the one who had advised the Jews that it was expedient for one man to die on behalf of the people）。指十一 49~50 那件事。對約翰來說，有關該亞法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他在無意中說了這個預言；約翰也可能在這裏暗示說：對於一位曾說過這麼一句話的人，不能期望從他得到公平的審訊（Morris）。「發議論」（ὁ συμβουλευσας），古動詞「συμβουλ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當名詞用，見太二十六 4。「是有益的」（συμφέρει），在往昔時態（ἦν：就是；過去不完成式）後面的間述句中，保留之「συμφέ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其主詞為「ἀποθνήσκω」（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ἀποθανεῖν」，兩者皆係通用期希臘文極佳的慣用語。

15 「西門彼得跟著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ἠκολούθει δὲ τῷ Ἰησοῦ Σίμων Πέτρος καὶ ἄλλος μαθητῆς = and Simon Peter was following Jesus, and so was another disciple）。「跟著」（ἠκολούθει），「ἀκολουθ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生動逼真的時態，「正繼續跟著」，帶相關憑藉格「τῷ Ἰησοῦ」（耶穌）；單數動詞，卻接兩個主詞「西門彼得」與「另一個門徒」

（「ἄλλος μαθητῆς」，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還有一個門徒」；就是主所愛的那個門徒，本書的作者，十三 23，二十一 20），這是希伯來文用法，但在希臘文中，這樣的用法卻絕非史無前例（Barrett）。

「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ὁ δὲ μαθητῆς ἐκεῖνος ἦν γνωστός τῷ ἀρχιερεῖ καὶ συνεισηλθεν τῷ Ἰησοῦ εἰς τὴν αὐλὴν τοῦ ἀρχιερέως = now that disciple was known to the high priest, and entered with Jesus into the court of the high priest）。「所認識的」（γνωστός），來自動詞「γινώσκω」（認識）的形容詞，帶間接受格「τῷ ἀρχιερεῖ」（大祭司），見徒一 13。Robertson 與 A. Schlatter 都認為此字並未說明認識的程度，未必指朋友，只是說並非不認識的人；但 Barrett 指出：此字在七十士譯本中有時似乎用來指「熟識的朋友」（見王下十 11；詩五十四 14〔中文聖經和合本五十五 13〕，「知己的朋友」），其旁系字形「γνωτός」（聖經沒有用過）可有「親屬」，甚至「兄弟」之意；所以，若以為這門徒與大祭司僅屬泛泛之交，乃是不智之舉，不過，一個加利利漁夫與大祭司怎能如此熟識，確是很難明白的。「同耶穌進了」（συνεισηλθεν τῷ Ἰησοῦ），古雙重複合動詞「συνεισερχομαι」（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處與六 22）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相關憑藉格「τῷ Ἰησοῦ」（耶穌）。「院子」（τὴν αὐλὴν），此字所涵蓋的意義極廣，可指宅邸或露天的院子，對觀福音顯然指後者（可十四 54、66；太二十六 58、69；路二十二 55）。

16 「彼得卻站在門外」（ὁ δὲ Πέτρος εἰστήκει πρὸς τῇ θύρᾳ ἔξω = but Peter was standing at the door outside）。「站」（εἰστήκει），見第五節之相同字形，第十八節的「εἰστήκεισαν」亦然。「在門外」（πρὸς τῇ θύρᾳ ἔξω），直譯為「在外面近門處」。

「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ἐξῆλθεν οὖν ὁ μαθητῆς ὁ ἄλλος ὁ γνωστός τοῦ ἀρχιερέως καὶ εἶπεν τῇ θυρωρῷ καὶ εἰσήγαγεν τὸν Πέτρον = so

the other disciple, who was known to the high priest, went out and spoke to the doorkeeper, and brought in Peter)。「大祭司所認識的」(ὁ γνωστός τοῦ ἀρχιερέως)，「γνωστός」在第十五節帶間接受格，在此卻帶受詞所有格，但意義並無不同。「看門的使女」(τῆ θυρωρῶ)，由「θύρα」(門)與「ῥω」(照料；聖經未用)複合而成的古字，「看門的人」(陽性或陰性)，在十3是陽性，在此則是陰性。「領……進去」(εἰσήγαγεν)，「εἰσά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主詞可以是「ὁ μαθητῆς ὁ ἄλλος」(另外那個門徒)，或「θυρωρός」(看門的女子)，「他就領入」或「她就讓……進入」(Barrett)。

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λέγει οὖν τῷ Πέτρῳ ἡ παιδίσκη ἡ θυρωρός = the slave-girl therefore who kept the door said to Peter)。「使女」(ἡ παιδίσκη)，「παιδίσκος」的陰性字形，「παῖς」(僕婢)的指小詞，見太二十六 69。與「ἡ θυρωρός」(看門的女子)為同位語，「那女子——那看門的女子」。

「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μὴ καὶ σὺ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εἶ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τούτου; = you are not also one of this man's disciples, are you?)。「你不也是」(μὴ καὶ σὺ ἐκ)，在直接問句中通常是期望否定的答案；但在第二十五節，再次使用同一個問句時，卻較難解釋為何會期望否定的答案；較簡單的作法是假設「μή」在約翰福音的問句中有時失去它的力量(見四 29)；然而，第三個問題卻是用期望肯定答案的「οὐκ」(26節)，所以這兩類的問句之間可能還是有某種對比(Brown)。「這人的」(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τούτου)，表示輕蔑用法的「οὗτος」，表現出她對耶穌的態度。

18 「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εἰστήκεισαν δὲ οἱ δοῦλοι καὶ οἱ ὑπηρέται ἀνθρακιὰν πεποιηκότες, ὅτι ψυχὸς ἦν, καὶ ἐθερμαίνοντο = now the slaves and the officers were standing *there*, having made a charcoal fire, for it was cold and they were warming themselves)。「炭火」(ἀνθρακιάν)，古字，亦見於七十士譯本，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處與二十一 9，

指一堆燃燒的木炭(ἄνθραξ：木炭)。「生了」(πεποιηκότες)，「ποιέω」(作，造)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兵丁(第3節)顯然已經回營房去了。「烤火」(ἐθερμαίνοντο)，「θερμαίνω」(來自「θερμός：熱的」〔新約聖經未用〕)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使自己溫暖」。

「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ἦν δὲ καὶ ὁ Πέτρος μετ' αὐτῶν ἐστῶς καὶ θερμαινόμενος = and Peter also was with them, standing and warming himself)。「站著」(ἐστῶς)，「ἵστημ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烤火」(θερμαινόμενος)，「θερμαίν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彼得並沒有因他的謊言而侷促不安，反倒加入那群人，站在火光中」(Dods)。

19 「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祂的教訓盤問祂」(ὁ οὖν ἀρχιερεὺς ἠρώτησε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περὶ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καὶ περὶ τῆς διδαχῆς αὐτοῦ = the high priest therefore questioned Jesus about His disciples, and about His teaching)。「盤問」(ἠρώτησεν)，「ἔρωτ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在此是用較常見的意思「問」。這是亞那對耶穌所作之初步的訊問，而非正式的審訊，可能是要根據耶穌召門徒與祂的教訓，來判斷祂到底只是以拉比的身分、或是以彌賽亞的身分作的。

20 「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ἐγὼ παρρησίᾳ λελάληκα τῷ κόσμῳ = I have spoken openly to the world)。就如祂所指出的(七 4，十一 14)。

「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ἐγὼ πάντοτε ἐδίδαξα ἐν συναγωγῇ καὶ ἐν τῷ ἱερῷ, ὅπου πάντες οἱ Ἰουδαῖοι συνέρχονται, καὶ ἐν κρυπτῷ ἐλάλησα οὐδέν = I always taught in synagogues, and in the temple, where all the Jews come together; and I spoke nothing in secret)。「教訓人」(ἐδίδαξα)，「διδάσκω」之整體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原文無「人」。「在會堂和殿裏」(ἐν συναγωγῇ καὶ ἐν τῷ ἱερῷ)，「殿」(ἱερῷ)帶有冠詞「τῷ」，「會堂」(συναγωγῇ)則沒有，因為只有一座聖殿，卻有許多會堂(Barrett)。

關於殿裏的教訓，見二 19，七 14、28，八 20，十 23；可十四 49。會堂裏的教訓在對觀福音中時常見到，約翰福音則僅見於六 59。「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καὶ ἐν κρυπτῷ ἐλάλησα οὐδέν)，與耶和華所說的類似：「我沒有在隱密黑暗之地說話」(賽四十五 19，另參四十八 16)。但這並不是否認祂曾私底下教訓人，如尼哥底母(第三章)與撒瑪利亞婦人(第四章)，而是否認祂曾祕密地教導一些顛覆性的教訓，就是與祂公開傳講的信息不同的(Morris)。「明明的」(παρησιᾶ)與「在暗地裏」(ἐν κρυπτῷ)之對比，見七 4。耶穌先不答覆有關祂門徒的問題，卻對於有關祂教訓的訊問發出挑戰。

21 「可以問那聽見的人」(ἐρώτησον τοὺς ἀκηκότας = question those who have heard)，「ἐρωτάω」(問)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表急切而立即行動的時態)主動語態命令語氣「ἐρώτησον」，與「ἀκούω」(聽見)之帶冠詞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陽性複數直接受格「ἀκηκότας」。可以找到許多的目擊證人。就在同一個禮拜的禮拜二，在聖殿裏有許多人聽見耶穌與公會代表的辯論(可十一 27~十二 34)，當他們的詰問失敗後，眾人都喜歡聽耶穌的教訓(可十二 37)。這些人必然知道。

22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ταῦτα δὲ αὐτοῦ εἰπόντος εἷς παρεστηκὼς τῶν ὑπηρετῶν ἔδωκεν ῥάπισμα τῷ Ἰησοῦ = and when He had said this, one of the officers standing by gave Jesus a blow)。「耶穌說了這話」(ταῦτα δὲ αὐτοῦ εἰπόντος)，「λέγω」(說)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εἶπον」的分詞所有格，作表時間的獨立所有格片語。「旁邊站著的」(παρεστηκὼς)，及物動詞「παρίστημι」(放在旁邊)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不及物用法。聖殿裏的一個差役，以亞那的保護者自居。「用手掌打祂」(ἔδωκεν ῥάπισμα τῷ Ἰησοῦ)，直譯為「給耶穌一巴掌」。「給」(ἔδωκεν)，是「δίδωμ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一巴掌」(ῥάπισμα)，是來自動詞「ῥαπίζω」(杖擊或掌擊；太二十六 67)的

後期用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三次(可十四 65；約十八 22，十九 3)，每一次都無法確定是用棍棒或手掌打(可能是後者，最侮辱人的舉動)，蒲紙文獻對確定其意義無多大幫助。參林後十一 20。

「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οὕτως ἀποκρίνη τῷ ἀρχιερεῖ; = is that the way You answer the high priest?)。參出二十二 28；徒二十三 4~5。耶穌在第二十一節所作的，其實乃是一種可敬的抗議。

23 「我若說的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εἰ κακῶς ἐλάλησα, μαρτύρησον περὶ τοῦ κακοῦ = if I have spoken wrongly, bear witness of the wrong)。「我若說的不是」(εἰ κακῶς ἐλάλησα)，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εἰ」(若)帶「λαλέω」(說)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對於亞那，耶穌並未惡言相向；然而，有人可能也注意到：祂也沒有把另一邊臉轉過來讓那差役打(參太五 39)。爲了論證的緣故，耶穌假定祂彷彿說錯了似的。「你可以指證」(μαρτύρησον)，「μαρτυρέω」(作見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這是結論(結束句)。若真的有任何罪名，耶穌顯然有權要求舉證。

「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εἰ δὲ καλῶς, τί με δέρεις; = but if rightly, why do you strike Me?)。「我若說的是」(εἰ δὲ καλῶς)，省略了與上一句相同的動詞「ἐλάλησα」(說)，也是第一類條件句，但結束句卻是用一個挑戰性的問題。「打」(δέρεις)，古動詞「δέρω」(掠奪，剝皮，擊打)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如太二十一 35；路二十二 63；林後十一 20(侮辱性的擱臉，像這裏一樣)。

24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ἀπέστειλεν οὖν αὐτὸν ὁ Ἄννας δεδεμένον πρὸς Καϊάφαν τὸν ἀρχιερέα = Annas therefore sent Him bound to Caiaphas the high priest)。「解」(ἀπέστειλεν)，「ἀποστέλλω」(送，差遣)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亞那所作的初步查問已經

結束了。「捆著」(δεδεμένον)，「δ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耶穌被捉拿後就被捆綁(第12節)，在亞那進行初步查問期間顯然沒有鬆綁。

25 「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ἦν δὲ Σίμων Πέτρος ἑστῶς καὶ θερμαινόμενος = now Simon Peter was standing and warming himself)。由「ἦν」(是；「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帶「ἑστῶς」(站立；「ἵστημ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和「θερμαινόμενος」(烤火；「θερμαίν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所構成的過去不完成式紆說時態，像第二十八節一樣。生動逼真地重現了那裏所描繪的圖畫。

「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εἶπον οὖν αὐτῷ, Μὴ καὶ σὺ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εἶ; ἤρνήσατο ἐκεῖνος καὶ εἶπεν, Οὐκ εἰμί = they said therefore to him, 'You are not also one of His disciples, are you?' He denied it, and said, 'I am not.'). 「有人對他說」(εἶπον οὖν αὐτῷ)，直譯為「於是他們對他說」。主詞大概是第十八節所題到的僕人和差役(Brown)。耶穌接受亞那的盤問，只有約翰記載(十八19~24)，而且是置於彼得第一次與第二次否認主之間。四卷福音書全都記載彼得有三次否認主，但每一次可能都有幾個人提出問題來，故太二十六71說這個問題是另一個少女問的，可十四69則說是同一個婢女，而路二十二58則說是一個男人，想要清楚區分是不大可能的。這一次的問題和回答，也幾乎與第一次完全相同(第17節)。與第三次否認主約隔一小時(路二十二59)。

26 「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裏麼？」(οὐκ ἐγώ σε εἶδον ἐν τῷ κήπῳ μετ' αὐτοῦ; = did I not see you in the garden with Him?)。這個突如其來而令人吃驚的譏諷問題，用的是「οὐκ」(預期肯定的回答)，而不是第十七與二十五節所用的「μή」；但彼得先前兩次否認主，盡都落入他想要殺害之馬勒古(第10節)的一個親屬眼中；知道這一點，又迫使他第三度斷然否認自己認得耶穌，而且這次還是發咒起誓的(可十四71；太二十六

74)。彼得目前也落入因企圖殺人而遭逮捕的危險。

27 「立時雞就叫了」(καὶ εὐθέως ἀλέκτωρ ἐφώνησεν = and immediately a cock crowed)。「立時」(εὐθέως)，與太二十六74一樣，而路加二十二60用的是「παραχρῆμα」。馬可(十四68、72)說雞叫了兩遍，其實一隻雞叫了以後，時常都可聽到此起彼落的雞叫聲。「雞」(ἀλέκτωρ)，見太二十六34。那通常是在夜晚三更結束時發生的(可十三35)，約在凌晨三時。路加(二十二61)說耶穌轉過身來看彼得，那可能是祂從亞那這裏被送往該亞法和公會(宗教法庭)接受審訊途中的事。

28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ἄγουσιν οὖ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ἀπὸ τοῦ Καϊάφα εἰς τὸ πραιτώριον = they led Jesus therefore from Caiaphas into the Praetorium)。「解」(ἄγουσιν)，「ἄγω」(帶，引領)之生動的歷史現在式，複數的「他們」(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眾人」)，指公會的人(路二十三1)。約翰沒有詳細記載由該亞法主持之公會的審訊(只題到有這麼一回事，約十八24、28)，包括夜裏正式的集會(可十四53、55~65；太二十六57、59~68；路二十二54、63~65)，與天亮後正式的認可會議(可十五1；太二十七1；路二十二66~71)，但對於在彼拉多面前的審訊卻記載頗詳(約十八29~40)。「往衙門內」(εἰς τὸ πραιτώριον)，關於這個有趣的拉丁字「*praetorium*」的歷史與意義，見太二十七27；徒二十三35；腓一13「御營」。在此可能是大希律在耶路撒冷為自己建造的華麗王宮，羅馬行政官(巡撫)在城內時就作官邸使用。在該撒利亞也有一座(徒二十三35)。希律在耶路撒冷的王宮，座落在上城兩邊的錫安山上。至於彼拉多在耶路撒冷的駐驛地，則是聖殿區北邊的安東尼堡。

「那時天還早」(ἦν δὲ πρωΐ = and it was early)。他們違反了兩道猶太法律程序(在夜間進行重大案件的審訊，以及在審訊當天判決)。此外，公會沒有處死刑的權柄(第31節)。羅馬法庭在日落之後也可隨時開庭。約翰(十九14)說彼拉多

定耶穌的罪時「約是第六小時」（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約有午正」，見該處註解）。

「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καὶ αὐτοὶ οὐκ εἰσῆλθον εἰς τὸ πραιτώριον, ἵνα μὴ μιανθῶσιν ἀλλὰ φάγωσιν τὸ πάσχα = and they themselves did not enter into the Praetorium in order that they might not be defiled, but might eat the Passover）。「恐怕染了污穢」（ἵνα μὴ μιανθῶσιν），目的子句，「ἵνα μή」（恐怕，以免）帶「μιαίνω」（沾染，污穢）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關於猶太人對進入外邦人家中的顧忌，見徒十 28，十一 3。「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ἀλλὰ φάγωσιν τὸ πάσχα），直譯「爲要吃逾越節的筵席」，不完全變化動詞「ἐσθίω」（吃）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φάγωσιν」。這個片語可以指吃逾越節的筵席，像太二十六 17（可十四 12、14；路二十二 11、15）一樣，但意思未必相同。我們在代下三十 22 讀到：「眾人吃節筵七日」，指逾越節的筵席，而不是逾越節的羊羔或逾越節的晚餐。約翰福音另有八處題到「πάσχα」，而且全都指節期，而不是晚餐。我們若是依從約翰對此字的用法，這裏指的就是節期，而不是約十三 2 的晚餐，那是正規之逾越節的晚餐。這樣，約翰福音就能與對觀福音一致了。

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ἐξῆλθεν οὖν ὁ Πιλάτος ἔξω πρὸς αὐτούς = Pilate therefore went out to them）。注意複合字「ἐξῆλθεν」（出來）的字首「ἐξ-」與副詞「ἔξω」，「出來到外面」。因爲公會的人不肯進彼拉多的官邸。這顯然是在官邸前鋪華石處的陽台（十九 13）。

「你們告這人是爲甚麼事呢？」（τίνα κατηγορίαν φέρετε [κατὰ]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τούτου; = what accusation do you bring against this Man?）。直譯爲「你們對這個人提出甚麼告訴呢？」「告訴」（κατηγορίαν），用來指正式控訴的字，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僅見於提前五 19；多一 6。這是開始審訊時適當的問題。

30 「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εἰ μὴ ἦν

οὗτος κακὸν ποιῶν, οὐκ ἂν σοι παρεδώκαμεν αὐτόν = if this Man were not an evildoer, we would not have delivered Him up to you)。第二類否定條件句，「εἰ μή」（若不），帶由「ἦν」（是；「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與「ποιῶν」（作；「ποι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構成的紆說時態，表示與事實不符的假設；帶尋常之結束句（「ἂν」與「παραδίδω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παραδώκαμεν」，注意所帶的字尾「-κ-」）。好一副虔誠無謬誤的姿態，未見於對觀福音。接著，他們就開始提出控訴（路二十三 2），如約翰所暗示的（十八 31、33）。有些古抄本（A, C³, D^{supp}, K, X, Δ, Θ, Π, f¹, f¹³ 等），在此以「κακοποιός」（罪人，犯人）代替「κακὸν ποιῶν」（作惡的），如彼前二 12、14，四 15；比較路加所用的「κακοῦργος」（犯人，二十三 32~33；提後二 9 亦然），兩者皆爲「作惡的人」之意。此處用紆說時態結構的現在分詞「ποιῶν」帶「κακόν」，強調的觀念是：耶穌是慣於作惡的人（Abbott）。這是對彼拉多所作之傲慢無禮的答覆（Bernard）。

31 「你們自己帶祂去」（λάβετε αὐτόν ὑμεῖς = take Him yourselves）。「你們自己」（ὑμεῖς）是強調的人稱代名詞。彼拉多機靈地把這個案子丟還給公會，以回報他們的傲慢無禮。他們絲毫未題先前對耶穌所作的審訊和定罪。

「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ἡμῖν οὐκ ἔξεστιν ἀποκτεῖναι οὐδένα = we are not permitted to put anyone to death）。他們立刻就承認要將耶穌置於死地，他們要的並非公平的審判，而是要彼拉多允許他們執行死刑。這是他們久所企盼的（七 1、25）。有些時候羅馬政府似乎默許地方性的死刑（如司提反被殺，徒七章），但在正常情況下他們保留執行死刑的權柄（Morris）。

32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ἵνα ὁ λόγος τοῦ Ἰησοῦ πληρωθῇ ὃν εἶπεν σημαίνων ποῖω θανάτῳ ἤμελλεν ἀποθνήσκειν = that the word of Jesus might be fulfilled, which He spoke, signifying by what kind of death He was about to die）。「將要怎

樣死」(ποίη θανάτω ἤμελλεν ἀποθνήσκειν)，直譯為「將要以那一種死而死」，見十二 32，指十字架。「那一種」(ποίη)，表性質之疑問代名詞「ποιος」的憑藉格，用在間接問句。在此當預言處理，故用「ἵνα πληρωθῆ」(為要應驗)，見第九節。Brown 指出：猶太人在第三十一節的回答，說明他們將耶穌交給彼拉多的原因；但注意：本福音書的作者對於釐清歷史不感興趣，他所關切的是其神學含義。因為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但耶穌必須死在十字架上，才能擔當咒詛(申二十一 22~23；加三 13)。

33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εἰσηλθεν οὖν πάλιν εἰς τὸ πραιτώριον ὁ Πιλάτος καὶ ἐφώνησε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Pilate therefore entered again into the Praetorium, and summoned Jesus)。彼拉多又回到他先前所在的衙門。「叫」(ἐφώνησεν)，「φων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已經在衙門內了(第 28 節)。彼拉多知道自己必須受理這件案子，就把祂叫到面前來，因為猶太人控訴耶穌自稱為王(路二十三 2)，這罪名迫使他不得不受理。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σὺ εἶ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are You the King of the Jews?)。這是攸關生死的問題，每一卷福音書都有記載(可十五 2；太二十七 1；路二十三 3；約十八 33)，雖然只有路加(二十三 2)特別題到罪名。「你」(σύ)是強調的人稱代名詞。耶穌確曾被稱為以色列屬靈的王，如拿但業所說的(約一 49)，又如耶穌進城時那群欣喜若狂的群眾所歡呼的(約十二 13)；但公會希望彼拉多將其含義理解為政治上的，以耶穌為該撒的對手，正如某些猶太人所希望的(約六 15)，也是法利賽人對於彌賽亞的盼望。

34 「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ἀπο σεαυτοῦ σὺ τοῦτο λέγεις ἢ ἄλλοι εἶπόν σοι περὶ ἐμοῦ; = are you saying this on your own initiative, or did others tell you about Me?)。祂要釐清，這話到底是彼拉多誠心的詢問，或是公會的陷阱。

35 「我豈是猶太人呢？」(μήτι ἐγὼ Ἰουδαῖός εἰμι; = I am not a Jew, am I?)。彼拉多自豪而敏感地嘲蔑，否認他對這個問題有任何興趣。在問句中用「μήτι」，隱含強烈否定之意，參四 29。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鴻溝在此裂得更大。

「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τὸ ἔθνος τὸ σὸν καὶ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παρέδωκάν σε ἐμοί· τί ἐποίησας; = Your own nation and the chief priests delivered You up to me; what have You done?)。「本國的人」(ἔθνος)，如十一 48~52，不是用「λαός」，雖然二字同時見於十一 50。「交」(παρέδωκαν)，見第三十節。「你作了甚麼事呢？」(τί ἐποίησας;)，「ποι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粗率無禮的問題：「你真正的罪是甚麼呢？」約翰以極逼真的語法描繪彼拉多與耶穌私下的晤談。

36 「我的國不屬這世界」(ἡ βασιλεία ἡ ἐμὴ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 = 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基督向彼拉多承認祂是王，但卻不是世俗國家的王。「屬」，由介詞「ἐκ」帶所有格，表出處，我的國不是出於這世界(見下)。關於「世界」(κόσμος)，見十七 13~18。

「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εἰ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 ἦν ἡ βασιλεία ἡ ἐμή, οἱ ὑπηρέται οἱ ἐμοὶ ἠγωνίζοντο [ἄν] ἵνα μὴ παραδοθῶ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 = if My kingdom were of this world, then My servants would be fighting, that I might not be delivered up to the Jews)。關於「臣僕」(ὑπηρέται)，請見第三節的「差役」，該處指聖殿警察或守衛。此字由「ὑπό」(在下面)與「ἐρέτης」(划槳手)複合而成，字面意義為「在船艙下層划槳的人」，這類工作古時候通常是由奴隸或戰俘擔任。但此字在七十士譯本中總是指君王的臣僕(箴十四 35「臣子」；賽三十二 5〔與中文聖經和合本譯法出入頗大〕；所羅門智慧書六 4)，像這裏一樣。當時基督只有一小群受人藐視的跟隨者，不足以與該撒爭戰。祂是否暗指站在祂這邊的天使軍團呢(太二十六 53)？「必要爭戰」(ἠγωνίζοντο ἄν)，常用動詞「ἀγωνίζομαι」(來自「ἀγών：

競賽」；在約翰福音僅見於此，但參林前九 25) 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帶「ἄν」，為第二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的結束句。Morris 認為：此處表連續動作的過去不完成式可能意味深長，指現在爭戰，而不是在耶穌被捉拿的時候「爭戰過」。「使我不至於被交」（ἵνα μὴ παραδοθῶ），否定結束子句，「ἵνα μὴ」（以免，恐怕）帶「παραδίδωμι」（見第 30、35 節）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

「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νῦν δὲ ἡ βασιλεία ἡ ἐμὴ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ντεῦθεν = 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realm）。「只是」（νῦν δέ），直譯為「但如今」，「但事實上」；與已經說明的光景相反，如八 40，九 41，十五 22、24。「屬這世界」（ἐντεῦθεν），直譯為「來自此處」。

37 「這樣，你是王麼？」（οὐκοῦν βασιλεὺς εἶ σὺ; = so You are a king?）。「這樣」（οὐκοῦν），具有推論語勢的副詞，由「οὐκ」（不）與「οὖν」（於是）複合而成，顯然具有諷刺的意味，期待肯定的回答，「這麼說來，你是王囉？」此字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在七十士譯本亦僅見於 A 古抄本之王下五 23。Brown 指出：此字就像「οὖν」一樣，具有談論岔出以後回到主題的語勢，所以彼拉多開始回到第三十三節的問題。

「你說我是王」（σὺ λέγεις ὅτι βασιλεὺς εἰμι = you say correctly that I am a king）。Robertson 指出：「你說」（σὺ λέγεις）在太二十七 11；可十五 2；路二十三 3 的意思顯然是「是的」，如太二十六 64 的「σὺ εἶπας」（你說過）一樣。所以此處之「ὅτι」的意思最好解作「因為」（如公認經文的讀法：「σὺ λέγεις, ὅτι βασιλεὺς εἰμι」），「你說的是，因為我是王」。但 Brown 卻認為 O. Merlier 的解釋可能是正確的，即不以這句話為肯定句，而是限定的回答：「這可是你說的，不是我」。耶穌並不否認祂是王，但這卻不是祂會任意選用來形容祂的角色的頭銜。見六 15。

「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ἐγὼ εἰς τοῦτο γεγέννημαι καὶ εἰς τοῦτο ἐλήλυθα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ἵνα μαρτυρήσω τῇ ἀληθείᾳ = for this I have been born, and for this I

have come into the world, to bear witness to the truth)。「生」（γεγέννημαι），「γεννά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來」（ἐλήλυθα）則是「ἔρχ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兩個動詞在平行句中，指同一件事，就是道成肉身。注意重複使用的「εἰς τοῦτο」（為此），後面再以「ἵνα μαρτυρήσω τῇ ἀληθείᾳ」（為給真理作見證）解釋，這個目的子句，是以「ἵνα」（為了要）帶「μαρτυρέω」（作見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保羅（提前六 13）也題及基督在彼拉多面前作過這美好的見證（μαρτυρήσαντος）。耶穌經常作這類的見證（約三 11、32，七 7，八 14；啓一 5）。

38 「真理是甚麼呢？」（τί ἐστιν ἀλήθεια; = what is truth?）。我們不清楚彼拉多這句話的用意，他可能只是冷嘲熱諷，暴露出他自己在這成為肉身的真理（約十四 6）面前對真理的無知；他也可能是以嚴肅的態度說出這句話，但可惜的是他面對著真理問了這麼一個問題，卻沒有等到祂回答就將此問題拋諸腦後了。

「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ἐγὼ οὐδεμίαν εὐρίσκω ἐν αὐτῷ αἰτίαν = I find no guilt in Him）。「罪」（αἰτίαν），指罪狀（見太二十七 37；可十五 26）。「祂」（ἐν αὐτῷ），直譯可作「在祂裏面」，「在祂身上」。既然查不出祂裏面有甚麼罪狀，他應該立即釋放耶穌。

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ἔστιν δὲ συνήθεια ὑμῖν ἵνα ἓνα ἀπολύσω ὑμῖν ἐν τῷ πάσχα = but you have a custom, that I should release someone for you at the Passover）。「規矩」（συνήθεια），此古字來自「σύν」（一同）與「ἦθος」（習俗），原來指親密的關係，交往，衍生指習俗，慣例，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處；林前八 7，十一 16。這個慣例在可十五 6；太二十七 15 也有題到；路二十三 17 則說是「ἀνάγκην」（必須，較後期的古抄本有此節，但較早的古抄本則無，故中文聖經和合本置於小字）。所有福音書都用動詞「ἀπολύω」（釋放），在此為主詞子句「ἵνα ἀπολύσω」（「ἵνα」帶第

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συνήθεια」同位。

「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βούλεσθε οὐν ἀπολύσω ὑμῖν τὸν βασιλέα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do you wish then that I release for you the King the Jew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οὐν」譯出，「那麼」。在假設語氣「ἀπολύσω」(釋放)前面沒有常見的「ἵνα」，省略連接詞用法，如可十 36；亦參可十五 9。可解釋為不用連接詞之並列子句或兩個問句，或只是「ἵνα」的省略。彼拉多用「猶太人的王」，有侮辱或諷刺的味道。

40 「他們又喊著說」(ἐκραύγασαν οὐν πάλιν λέγοντες = therefore they cried again, saying)。「喊著」(ἐκραύγασαν)，「κρᾶυγ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罕見之古動詞來自「κρᾶυγή」(喧嚷，大聲喊叫；太二十五 6)，參太十二 19。

「不要這人！要巴拉巴」(μὴ τοῦτον ἀλλὰ τὸν Βαραββᾶν = not this Man, but Barabbas)。蔑視用法的「οὗτος」(這個傢伙)。祭司懲惡群眾作這個選擇(可十五 11)，而彼拉多則提供另一個選擇(太二十七 17；有一些古抄本讀作「Ἰησοῦν τὸν Βαραββᾶν：耶穌巴拉巴」)。「巴拉巴」這個亞蘭文名字，意思是「阿爸的兒子」，即「父親的兒子」；結果，「天父的兒子」代替了這個人死(Morris)。

「這巴拉巴是個強盜」(ἦν δὲ ὁ Βαραββᾶς ληστής = now Barabbas was a robber)。「強盜」(ληστής)，這個古字來自「λήζομαι」(劫掠)，所以是指土匪、盜賊，可能是一夥人的領袖，與耶穌一起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可能是那夥人的成員。路加說他是一個叛徒和謀殺犯(二十三 19、25)。他們寧可選擇這樣一個人，卻要將耶穌置於死地。耶穌顯然死在原為巴拉巴預備的十字架上。

第十九章

1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τότε οὐν ἔλαβεν ὁ Πιλάτος τὸν Ἰησοῦν καὶ ἔμαστιγώσεν = then Pilate therefore took Jesus, and scourged Him)。直譯可作「當下彼拉多接過耶穌，並鞭打

了」。「接過」(ἔλαβεν)是「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鞭打」(ἔμαστιγώσεν)是「μαστιγ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者來自「μάστιξ」(鞭子)。這種冗贅用法的「λαμβάνω」亦見於第六節。「鞭打」(μαστιγώω)在此則為使役用法，因為其實不是彼拉多自己鞭打耶穌，而是吩咐兵丁去作，或許是要看看群眾是否滿意於他對大家所說的這位覬覦王位者(路二十三 22)的刑罰；但他先前已經宣佈耶穌是無罪的(約十八 38)，所以此舉乃是不合法的。這乃是釘十字架的序曲，但耶穌尚未被定罪。公會先前曾經戲弄耶穌(可十四 65；太二十六 67~68；路二十二 63以下)，正如兵丁們後來所作的(可十五 16~19；太二十七 27~30)。後面這戲弄的加冕典禮(馬可與馬太)是在定罪之後發生的。

2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καὶ οἱ στρατιῶται πλέξαντες στέφανον ἐξ ἀκανθῶν ἐπέθηκαν αὐτοῦ τῇ κεφαλῇ = and the soldiers wove a crown of thorns and put it on His head)。「編作」(πλέξαντες)，古動詞「πλέκω」(編織)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可十五 17；太二十七 29。「戴」(ἐπέθηκαν)，「ἐπιτίθημ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給祂穿上紫袍」(καὶ ἱμάτιον πορφυροῦν περιέβαλον αὐτόν = and arrayed Him in a purple robe)。「穿上」(περιέβαλον)，「περι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由「περί」(周圍)與「βάλλω」(放，拋)複合而成，字面意義為「放在周圍」，尤其指穿衣服。「紫」(πορφυροῦν)，古形容詞「πορφυροῦς」的中性單數直接受格(與所修飾的「ἱμάτιον：袍子」一致)，來自「πορφύρα」(原指可採紫色染料的紫魚，貝類，骨螺，後來指染了紫色染料的布疋或衣裳；新約聖經只用後者，可十五 17、20；路十六 9)，在新約聖經中除了這段經文外，僅見於啓十七 4，十八 16。耶穌的外袍(ἱμάτιον；太二十七 28)被人脫去，又給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太二十七 28)，可能是羅馬士兵的外袍。

3 「又接近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καὶ ἤρχοντο πρὸς αὐτὸν καὶ ἔλεγον, Χαῖρε,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and they began to come up to Him, and say, 'Hail, King of the Jews'）。「接近」（ἤρχοντο）與「說」（ἔλεγον），分別是「ἔρχο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與「λέγ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都表重複的動作，「他們陸續地來，並陸續地說」。「恭喜」（χαῖρε），「χαίρω」的現在式命令語氣，原意「喜樂」，「歡喜」，作致意寒暄用語時，為「問安」之意，用於君王，就是「萬歲」。「王阿」（ὁ βασιλεὺς），帶冠詞的主格，作呼格用，等於「βασιλεῦ」（可十五 18；太二十七 29）。他們彷彿以對該撒的歡呼來對耶穌，其實卻是嘲笑與戲弄。

「他們就用手掌打祂」（καὶ ἐδίδοσαν αὐτῷ ραπίσματα = and to give Him blows in the face）。直譯可作「他們就給祂巴掌」。「給」（ἐδίδοσαν），「δίδωμι」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ράπισμα」（見十八 22）的複數直接受格，意思為「他們就連連給祂巴掌」。

4 「我帶祂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ἴδε ἄγω ὑμῖν αὐτὸν ἔξω, ἵνα γνῶτε ὅτι οὐδεμίαν αἰτίαν εὐρίσκω ἐν αὐτῷ = behold, I am bringing Him out to you, that you may know that I find no guilt in Hi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的「ἴδε」（看哪）譯出，此字原為「ὄράω」（看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成為固定的感歎詞，等於「ἰδοῦ」，「看哪」。「帶」（ἄγω）是生動的現在式。「叫你們知道」（ἵνα γνῶτε），結束子句，「ἵνα」帶「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使你們可以開始知道」。參十八 38。

5 「耶穌出來，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ἐξῆλθεν οὖν ὁ Ἰησοῦς ἔξω, φορῶν τὸν ἀκάνθινον στέφανον καὶ τὸ πορφυροῦν ἱμάτιον = Jesus therefore came out, wearing the crown of thorns and the purple robe）。「戴著」（φορῶν），「φο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此字為「φέρω」之早期反復動詞，指持續地佩戴，雖然在此只是暫時的。此字在此帶兩個受詞，即「τὸν ἀκάνθινον

στέφανον」（荊棘冠冕）與「τὸ πορφυροῦν ἱμάτιον」（紫色的外袍），中文聖經和合本之「穿著」，為希臘文所沒有的，「穿戴著荊棘冠冕與紫色外袍」。耶穌以王者之尊，承擔這種戲弄，作為十字架之羞辱的一部分（來十二 2）。

「你們看這個人」（ἰδοῦ ὁ ἄνθρωπος = behold, the Man!）。直譯為「看哪！這人！」，比較第十四節的「ἴδε ὁ βασιλεὺς ὑμῶν」（看哪！你們的王）。Brown 指出：約翰用「ἴδε」有十五次，「ἰδοῦ」卻只有四次；尤其「ἴδε」後面普遍（六次）帶一個名詞作受詞——這裏也是這樣的結構，卻是用「ἰδοῦ」。「這人」（ὁ ἄνθρωπος；參彼得在太二十六 72、74 所說的「我不認得那個人」）的用法本身並不特別重要，其重要性是來自它那予人深刻印象的背景。這話出自彼拉多口中，頗耐人尋味，有些釋經學者認為它等於「看這可憐的傢伙！」，或是要引發同情心（Bernard、Robertson），或是強調苛待這麼一個倒霉人的荒謬性（Bultmann），或是以之為不足掛齒而刺激群眾要求釋放耶穌（A. Bajsić）；E. Lohse 則認為這是說明耶穌所留給彼拉多的深刻印象：「這是一個『人』！」其他學者則關心此一宣告的神學含義，有人認為它強調道成肉身，這是不大可能的；Barrett 則聯想到猶太與希利尼之「原始人」神話，並且認為此處所用之稱號「這人」，是對比於耶穌受控自稱之稱號「神的兒子」（第 7 節），因而提議說它等於「人子」或「憂患之子」（賽五十三 3；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常經憂患」）。較為合理的是 W. A. Meeks 的論點，認為「人」是希利尼化猶太教中一個末世性的稱號，亞六 12 是其可能的背景：「看哪！一個人（ἄνθρωπος），祂名稱為大衛的苗裔……祂要建造主的殿」（七十士譯本），「苗裔」（ἀνατολή）源自動詞「升起」，「長出」，故為「芽」之意；這使人回想起巴蘭之「彌賽亞」默示的七十士譯本形式（民二十四 17）：「有星要從雅各升起（ἀνατέλλω），這人（ὁ ἄνθρωπος）要從以色列升起」。所以，在約翰的思想中，彼拉多可能是以彌賽亞的一個名號向百姓介紹耶穌。

6 「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σταύρωσον σταύρωσον =

crucify, crucify!)。連用兩次「σταυρ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此動詞見太二十七 22 等處。這裏的希臘文沒有「祂」字（比較第 15 節，那裏有「祂」字），而且語氣迫切（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重複兩次則反應出其強烈。這是群眾被祭司長和差役挑唆而造成的鼓譟（太二十七 20）。

「你們自己把祂釘十字架吧！」（λάβετε αὐτὸν ὑμεῖς καὶ σταυρώσατε = take Him yourselves, and crucify Him）。冗贅用法之「λαμβάνω」（拿，接受）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見第 1 節），與「σταυρώω」（釘十字架）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人稱代名詞「ὕμεῖς」是強調用法，「你們自己」。

「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ἐγὼ γὰρ οὐχ εὕρισκω ἐν αὐτῷ αἰτίαν = for I find no guilt in Him）。這是彼拉多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表明他對耶穌無罪的看法（十八 38，十九 4），路加也記載這三次的宣佈（路二十三 4、14、22）。注意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ὼ」（我自己），與前一句的「ὕμεῖς」（你們自己）相對。彼拉多一面說他在耶穌身上查不出任何罪來，另一面卻又要群眾自己把祂釘十字架（這真是空前絕後之最荒謬的司法判決），而且又以前者為後者的理由（γάρ，「因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

7 「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ὅτι υἱὸν θεοῦ ἑαυτὸν ἐποίησεν = because He made Himself out to be the Son of God）。公會人士這回終於說明他們敵視耶穌的真正理由，而且這理由可能已持續三年之久（約五 18），最終亦是根據此理由而議決判耶穌死罪（可十四 61~64；太二十六 63~66）；但即使是現在，他們仍然不讓彼拉多知道他們自己的判決，因為在彼拉多應允之前，他們是無權決定將耶穌處死的；他們現在要的正是這個。

8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ὅτε οὖν ἤκουσεν ὁ Πιλάτος τοῦτον τὸν λόγον, μᾶλλον ἐφοβήθη = when Pilate therefore heard this statement, he was the more afraid）。「害怕」（ἐφοβήθη），

是「φοβέω」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因為他妻子打發人帶來的消息（太二十七 19），他已經害怕了；耶穌被控以自己為神的兒子，更激起有點迷信之彼拉多的懼怕。

9 「你是那裏來的？」（πόθεν εἶ σύ; = where are You from?）。彼拉多原知道耶穌是從加利利來的（路二十三 6~7），彼拉多這個問題，顯示他是真的警覺了。猶太人也曾對祂提出類似的問題，見約八 25。

「耶穌卻不回答」（ὁ δὲ Ἰησοῦς ἀπόκρισιν οὐκ ἔδωκεν αὐτῷ = but Jesus gave him no answer）。直譯「但耶穌卻不給他一個回答」，相同的片語見一 22。「回答」（ἀπόκρισιν），是「ἀποκρισις」的直接受格，來自動詞「ἀποκρίνομαι」，亦見於路二 47，二十 26。就像在該亞法（可十四 61；太二十六 63）和希律（路二十三 9）面前的時候一樣，耶穌都保持沉默，這激怒了彼拉多的自尊，儘管他感到害怕。

10 「你不對我說話麼？」（ἐμοὶ οὐ λαλεῖς; = You do not speak to me?）。「對我」，間接受格，字形與位置皆為強調的。這等於是藐視法庭和彼拉多的權柄。

11 「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οὐκ εἶχες ἐξουσίαν κατ' ἐμοῦ οὐδεμίαν εἰ μὴ ἦν δεδομένον σοι = you would have no authority over Me, unless it had been given you from above）。「你就毫無」（οὐκ εἶχες），「ἔχω」（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雖然沒有「ἄν」，卻是第三類條件句的結束句，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像十五 22、24 一樣。「若不是……賜給你的」（εἰ μὴ ἦν δεδομένον σοι），「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ἦν」，與「δίδωμι」（給）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δεδομένον」，所構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時態，「過去所賜給你、而且仍為你所擁有的」。「從上頭」（ἄνωθεν），從神那裏（參三 3）。與保羅在羅十三 1~2 論政府之教義相同。彼拉多的「權柄」不是公會而來，乃是來自該撒；但耶穌卻以神為所有真實「權柄」的來源。

「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διὰ τοῦτο ὁ παραδούς

μέ σοι μείζονα ἁμαρτίαν ἔχει = for this reason he who delivered Me up to you has the greater sin)。有人認為這是指著猶大說的（如 Barrett），但較恰當的解釋是指該亞法。該亞法也有他從神而來的權柄，卻爲了遂行他卑鄙的目的而利用彼拉多。

12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ἐκ τούτου ὁ Πιλάτος ἐζήτει ἀπολύσαι αὐτόν = as a result of this Pilate made efforts to release Him）。「從此」（ἐκ τούτου），可表時間（如中文聖經和合本），或表原因（爲這緣故，所以），參六 66。「想」（ἐζήτει），「ζητέω」（想，尋找）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暗指一連串的嚐試，「繼續不斷想法子」，參路二十三 20；徒三 13。

「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ἐὰν τοῦτον ἀπολύσης, οὐκ εἶ φίλος τοῦ Καίσαρος = if you release this Man, you are no friend of Caesar）。「你若釋放這個人」（ἐὰν τοῦτον ἀπολύσης），第三類條件句（表示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ἐὰν」（若）帶「ἀπολύω」（釋放）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是直接恫嚇彼拉多，他知道公會可能會向該撒告發他。「該撒的忠臣」（φίλος τοῦ Καίσαρος），直譯爲「該撒的朋友」（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有些學者認爲這個稱號只是一個普通名稱（如 Bernard、Robertson、Morris），只不過是「該撒的支持者」之意（Barrett），其官銜用法至 Vespasian（羅馬皇帝，主後 69~79 年在位）時代才有；但 Brown 指出：另一些學者（如 A. Deissmann、E. Bammel、A. N. Sherwin-White）卻持不同看法，在希臘化時代，「王的諸友」是一群因忠誠而受王尊崇、而且經常授以權柄的特殊人物（次經馬加比一書二 18，三 38，十 65；馬加比三書六 23）；在羅馬帝國早期，「亞古士督的諸友」是家喻戶曉的一群人。希律亞基帕一世（主後 37~44 年在位）的錢幣上經常鑄有「該撒的朋友」，斐羅亦以此名稱他；此外，在羅馬帝國初期，「朋友」一詞經常用來指皇帝的官方代表。因此，認爲彼拉多時代尚未使用此一官銜的看法，相當薄弱。彼拉多出身於騎兵團，適合於獲頒此一榮銜，再加上權傾一時的 Aelius Sejanus 似乎在羅馬爲他撐腰

（主後第一世紀末羅馬史家 Marcus C. Tacitus 說：「凡是與 Sejanus 親近的人，都可以自稱爲該撒的朋友」）。故此，這可能是彼拉多的一個官銜。

「凡以自己爲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πᾶς ὁ βασιλέα ἑαυτὸν ποιῶν ἀντιλέγει τῷ Καίσαρι = everyone who makes himself out to be a king opposes Caesar）。該撒不能容忍對手。耶穌在凱旋進城時，默許百姓歡呼祂爲以色列的王（約十二 13；路十九 38）。公會終於把彼拉多套住了。

13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ὁ οὖν Πιλάτος ἀκούσας τῶν λόγων τούτων ἤγαγεν ἔξω τὸν Ἰησοῦν καὶ ἐκάθισεν ἐπὶ βήματος εἰς τόπον λεγόμενον Λιθόστρωτον, Ἑβραϊστὶ δὲ Γαββαθα = when Pilate therefore heard these words, he brought Jesus out, and sat down on the judgment seat at a place called The Pavement, but in Hebrew, Gabbatha）。「坐堂」（ἐκάθισεν ἐπὶ βήματος），坐在「βῆμα」（審判席，官邸外面隆起的臺子，參徒十八 12；此字來自動詞「βαίνω：去」）上。訊問已經結束，彼拉多現在準備進行最後階段的宣判了。「鋪華石處」（Λιθόστρωτον），後期複合字，由「λίθος」（石頭）與動詞「στρώνωμι」（鋪開）複合而成，指鑲嵌或鋪上石頭之處，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這一次，但亦見於代下七 3，約瑟夫與 Epictetus 的著作，並蒲紙文獻。其希伯來文（或亞蘭文）地名叫「厄巴大」（Γαββαθα），意爲「高地」，顯然因其地形而得名。

14 「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ἦν δὲ παρασκευὴ τοῦ πάσχα = now it was the day of preparation for the Passover）。指逾越節那一週預備過安息日的日子，即星期五；亦見第三十一、四十二節；可十五 42；太二十七 62；路二十三 54；同樣都用「παρασκευὴ」指星期五，現在在希臘還是這麼用的。

「約有午正」（ὥρα ἦν ὡς ἕκτη = it was about the sixth hour），直譯「約是第六小時」。羅馬時間，約清早六時，彼拉多下了最後的判決。馬可（十五 25）說耶穌是在「第三小

時」(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巳初」)被釘十字架的,照猶太人的算法即早上九時。參一 39。兩處並無矛盾:當約翰寫這卷書時,是以希臘人和羅馬人為對象,而且那時耶路撒冷已經被毀,那他何必用猶太人的計時法呢?

「看哪!這是你們的王!」(ἴδε ὁ βασιλεὺς ὑμῶν = behold, your King)。「ἴδε」(看哪)在此是感嘆詞,對於「βασιλεὺς」(王)的格沒有影響。如一 29;另參本章第五節。彼拉多的諷刺,是針對猶太人,而不是耶穌。

15 「除掉祂!除掉祂!」(ἄρον ἄρον = away with Him, away with Him),「αἶ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路二十三 18用現在式「αἶρε」,見該處。原文無「祂」。這件事使群眾繃緊了他們的神經。注意重複用法。在第二世紀的一分蒲紙信函中,一位煩人學童的母親喊著說:「他使我心煩意亂;除掉他」(ἀναστατοῖ με· ἄρον αὐτόν),雖然背景不同,但我們很難找到更好的類似用法(Barrett)。

「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τὸν βασιλέα ὑμῶν σταυρώσω; = shall I crucify your King?)。「釘十字架」(σταυρώσω),是「σταυρό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或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之考慮假設語氣。

「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ἀπεκρίθησαν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Οὐκ ἔχομεν βασιλέα εἰ μὴ Καίσαρα = the chief priests answered, "We have no king but Caesar.")。「祭司長」(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複數。他們回答的話,參士八 23;撒八 7,與舊約聖經其他許多地方,都堅稱以色列人惟一真正的王乃是神自己,甚至連猶太君王的存在,都只有當他順服神並忠於國家的信仰時才容許的。以色列人(以眾祭司長為代表)宣稱除了羅馬皇帝以外再也沒有別的王,也就放棄了他們自己在神直接權柄之下的獨特地位(Barrett)。

16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τότε οὖν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ὸν αὐτοῖς ἵνα σταυρωθῆ = so he then delivered Him to them to be crucified)。「交」(παρέδωκεν),「 παραδίδομι」之

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其時態接尾字是「-κ-」,而不是「-σ-」;當公會將耶穌交給彼拉多時,用的也是這個字(十八 30、35)。現在彼拉多照他們所求的定了案,把耶穌交還給他們,任憑他們的意思行(路二十三 24~25)。「去釘十字架」(ἵνα σταυρωθῆ),目的子句,「ἵνα」帶「σταυρό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約翰並沒有太二十七 24~25所記的那段插曲,那裏說彼拉多洗手表明與流義人之血的罪無干,猶太人則說基督的血歸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身上。但這同樣也歸於彼拉多身上。

17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παρέλαβον οὖ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they took Jesus therefore;本句在希臘文聖經仍屬上一節)。「帶了去」(παρέλαβον),是「παρα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參一 11,十四 3。這是在上午六至九時那段羞恥的鞭打之後,兵丁在這期間曾極盡侮辱耶穌之能事(可十五 16~20;太二十七 27~31)。

「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καὶ βαστάζων ἑαυτῷ τὸν σταυρὸν ἐξῆλθεν εἰς τὸν λεγόμενον Κρανίου Τόπον, ὃ λέγεται Ἑβραϊστὶ Γολγοθα = and He went out, bearing His own cross, to the place called the Place of a Skull, which is called in Hebrew, Golgotha)。參耶穌自己在路十四 27對這幅圖畫所作的描繪。間接受格的反身代名詞「ἑαυτῷ」(自己的),完全與羅馬人的習慣相符。Morris指出:十字架的形狀除了傳統的「十」字型以外,可能還有「T」、「X」、「Y」、或「I」型;一個已被判刑的人,通常要背負其中一條木柱前往刑場,但顯然是由於前一天晚上所受的折磨、與內心的煎熬,耶穌已疲弱無力;所以,在途中某個地方,古利奈人西門被兵丁強迫替耶穌背負它(可十五 21;太二十七 32;路二十三 26)。關於「髑髏地」、或希伯來話(亞蘭話)之「各各他」的意義,見可十五 22;太二十七 33;路二十三 33。至於今日常見的「加略山」(Calvary),則是來自拉丁文「Calvaria」,意思相同。路加只用「Κρανίου」(髑髏),即顛骨狀的地方。

18 「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ὅπου αὐτὸν ἐσταύρωσαν = there they crucified Him)。這裏的「他們」，指的是兵丁，正如保羅受鞭打也是由兵丁執行一樣(徒二十二 24)。

「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著，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καὶ μετ' αὐτοῦ ἄλλους δύο ἐντεῦθεν καὶ ἐντεῦθεν, μέσον δὲ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and with Him two other men, one on either side, and Jesus in between)。「中間」(μέσον)，是形容詞「μέσος」的敘述用法。在耶穌的兩邊，各有一個像巴拉巴(約十八 40)一樣的強盜(ληστής；不是「κλέπτης：小偷」)，而且可能就是他的黨羽，路加稱他們為「犯人」(κακοῦργοι；二十三 32)。

19 「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ἔγραψεν δὲ καὶ τίτλον ὁ Πιλάτος καὶ ἔθηκεν ἐπὶ τοῦ σταυροῦ = and Pilate wrote an inscription also, and put it on the cross)。雖然所有福音書都題到這塊牌子，卻只有約翰題到它是彼拉多親自寫的，而且也只有約翰使用「τίτλον」這個拉丁術語(名號；在碑銘中見過幾次)，來指寫著罪犯名字和所犯之罪名的牌子，馬可(十五 26；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與路加(二十三 38)都是用「ἐπιγραφή」(牌子)，馬太(二十七 37)只作「αἰτίαν」(罪狀；中文聖經和合本加上「牌子」)。

「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Ἰησοῦς ὁ Ναζωραῖο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JESUS THE NAZARENE, THE KING OF THE JEWS)。約翰的這個名號是四卷福音書中最完整的，只有太二十七 37的「這是」(οὗτός ἐστιν)沒有包括在此。

20 「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τοῦτον οὖν τὸν τίτλον πολλοὶ ἀνέγνωσα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therefore this inscription many of the Jews read)。「念」(ἀνέγνωσαν)，是「ἀνα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誦讀。

「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ἦν γεγραμμένον Ἑβραϊστί, Ῥωμαϊστί, Ἑλληνιστί = it was written in Hebrew, Latin, and in Greek)。羅馬(拉丁)文是正式的官方語言，希伯來(亞蘭)文則是猶太人的母語，希利尼(希臘)文是全羅

馬帝國通用的溝通用語，讓每位不通曉亞蘭文的過路者亦能明白。只有約翰題到這一點。當他們讀這罪狀時，有許多猶太人譏誚耶穌。

21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ἔλεγον οὖν τῷ Πιλάτῳ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and so the chief priests of the Jews were saying to Pilate)。「說」(ἔλεγον)是「λέγ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不斷嘗試。「祭司長」(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複數。

「不要寫」(μὴ γράφε = do not write)，「γράφω」的現在式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ή」，指禁止一個動作繼續下去(Zerwick)。祭司長極感不安，深恐這個嘲諷名號所開的玩笑落到他們頭上，而不是耶穌身上。他們這麼害怕是正確的。

22 「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ὃ γέγραφα, γέγραφα = what I have written I have written)。這兩個「寫」(γέγραφα)，都是「γράφ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一個相當於簡單過去式，第二個則是指持續的效果；在次經馬加比一書十三 38，亦有類似的詞語：「我們以前所批准你們的，現在仍然批准」(ὅσα ἐστήσαμεν πρὸς ὑμᾶς, ἔστηκεν)；Bernard 強調羅馬人對於寫妥之文件的尊重——猶太人的要求觸及一個不容更改的法律決定(Brown)。

23 「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裏衣」(ἔλαβον τὰ ἱμάτια αὐτοῦ καὶ ἐποίησαν τέσσαρα μέρη, ἑκάστῳ στρατιώτῃ μέρος, καὶ τὸν χιτῶνα = took His outer garments and made four parts, a part to every soldier and also the tunic)。除百夫長(可十五 39；太二十七 54；路二十三 47)外，有四個兵丁，這是常見的四人組(徒十二 4)。「衣服」(τὰ ἱμάτια)，若是單數的「τὸ ἱμάτιον」，總是指外袍，但此處用的是複數字，一般都等於中文聖經和合本所譯的「衣服」。在釘十字架之前，犯人的衣服會被除掉，並歸行刑的兵丁所有。路加(二十三 34)也題到分衣服之事，但只有約翰題到「四」這個數目。這

四分是頭巾、鞋子、腰帶、以及帶有縫子的外袍。至於「裏衣」(τὸν χιτῶνα)，請見太五 40。

「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ἦν δὲ ὁ χιτῶν ἄραφος, ἐκ τῶν ἄνωθεν ὑφαντός δι' ὅλου = now the tunic was seamless, woven in one piece)。「沒有縫兒」(ἄραφος)，是由否定字首「ἀ-」與「ράπτω」(縫紉)複合而成，故為「沒有縫線的」之意，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但亦見於約瑟夫著作中。「織成的」(ὑφαντός)，此古字是由動詞「ὑφαίνω」(紡織；見於路十二 27 某些古抄本)而來，在新約聖經亦僅出現在這裏。

24 「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μὴ σχίσωμεν αὐτόν, ἀλλὰ λάχωμεν περὶ αὐτοῦ τίνος ἔσται = let us not tear it, but cast lots for it)。「我們不要撕開」(μὴ σχίσωμεν αὐτόν)，否定詞「μὴ」帶「σχίζω」(撕裂)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之勸告假設語氣。這件裏衣太珍貴，一撕開就糟蹋了。「拈鬮」(λάχωμεν)，「λαγχάνω」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的勸告假設語氣，此字常用的意思是經由抽籤而得到(路一 9；徒一 17)。對觀福音(可十五 24；太二十七 35；路二十三 34)用的是較常見的「βάλλω κλῆρον」(用投石塊來作決定)。

「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ἵνα ἡ γραφή πληρωθῆ [ἢ λέγουσα] = that the Scripture might be fulfilled)。目的子句，「ἵνα」帶「πληρώω」之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常見之引用聖經的格式語。

「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διεμερίσαντο τὰ ἱμάτιά μου ἑαυτοῖς καὶ ἐπὶ τὸν ἱματισμόν μου ἔβαλον κλῆρον = They divided My outer garments among them, and for My clothing they cast lots)。逐字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詩二十二 18。「他們分了我的外衣」(διεμερίσαντο τὰ ἱμάτιά μου ἑαυτοῖς)，「διαμερίζω」(分)之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διεμερίσαντο」，帶冗言用法的反身代名詞「ἑαυτοῖς」(他們自己)，「他們在他們當中為自己分」，參太二十七 35。「裏衣」(τὸν ἱματισμόν)，與前一節所用的「χιτῶν」不同，那是指一種從頭部到膝蓋或踝骨的襯衣，此字則泛指衣裳，服飾。在希伯來文的平行詩體

中，「ἱματισμόν」與「ἱμάτια」乃是作同義詞用。「拈鬮」(ἔβαλον κλῆρον)，正是前述對觀福音記載中所用的詞語。

25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εἰστήκεισαν δὲ παρὰ τῷ σταυρῷ τοῦ Ἰησοῦ ἡ μήτηρ αὐτοῦ καὶ ἡ ἀδελφὴ τῆς μητρὸς αὐτοῦ, Μαρία ἡ τοῦ Κλωπᾶ καὶ Μαρία ἡ Μαγδαληνὴ = but there were standing by the cross of Jesus His mother, and His mother's sister, Mary the wife of Clopas, and Mary Magdalene)。「站」(εἰστήκεισαν)，「ἵστημι」(站，放)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及物用法，具過去未完成式的意義，帶「παρὰ」(旁邊)與位置格「σταυρῷ」(十字架)。這與兵丁粗鄙的賭博形成生動的對比。這一群婦女更令我們感興趣。馬太(二十七 55~56)說有好些婦女遠遠觀看，並列出其中三個人的名字(抹大拉的馬利亞、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馬可(十五 40)也題到三個婦女的名字(抹大拉的馬利亞、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但對觀福音是在耶穌斷氣之後才題到她們的，所以與埋葬有更密切的關連。要調和對觀福音與約翰福音的記載並不困難：在釘十字架的過程中，婦女們站在十字架旁邊；但當耶穌斷氣之前，婦女們則被迫退到遠處(Brown)。耶穌的母親也在這群婦女當中，但只有約翰題到。不過約翰記載的方式引發不同的解釋：「ἡ μήτηρ αὐτοῦ καὶ ἡ ἀδελφὴ τῆς μητρὸς αὐτοῦ, Μαρία ἡ τοῦ Κλωπᾶ καὶ Μαρία ἡ Μαγδαληνὴ」，直譯為「祂的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屬革羅罷的馬利亞與抹大拉的馬利亞」，頭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只有兩個婦女：「祂的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就是「屬革羅罷的馬利亞與抹大拉的馬利亞」；第二種解釋是：「祂的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就是屬革羅罷的馬利亞)、並抹大拉的馬利亞」，共三個婦女(此時耶穌的母親與她姊妹的名字相同)；但最有可能的還是第三種解釋，認為有四個婦女，頭兩個未指名，後兩個則記載其名(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即反映這種見解)，之所以如此，可能是因為耶穌的母親在基督徒當中是家喻戶曉的，而後兩個婦女都叫馬

利亞，所以必須清楚區分，但為何沒說明耶穌母親之姊妹的名字呢？或許因為傳統並未留下她的名字，或者因為她也是本書原來的讀者所熟知的，甚至可能就是馬可福音題到的撒羅米，但我們無法肯定 (Brown)。「抹大拉的馬利亞」(Μαρία ἡ Μαγδαληνή)，抹大拉是位於迦百農附近的一個村莊，這位馬利亞屬於那群從加利利跟隨主到耶路撒冷的婦女之行列 (路二十三 49、55)。本節的記載並非如 Bultmann 所說的是零散不可靠的資料，而是極具歷史意義的，說明了被釘的基督與復活的主之間的連貫性，駁斥了第二世紀後半葉希臘哲學家 Celsus 的攻擊，他認為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不過是一名情緒不穩的婦女；抹大拉的馬利亞當然是這兩件重要之救贖事件主要的目擊證人，但不是只有她一個人而已。

26 「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Ἰησοῦς οὖν ἰδὼν τὴν μητέρα καὶ τὸν μαθητὴν παρεστῶτα ὃν ἠγάπα = when Jesus therefore saw His mother, and the disciple whom He loved standing nearby)。「母親」(τὴν μητέρα)，是常見的希臘文慣用法，以冠詞表所有，「祂的母親」。「站在旁邊」(παρεστῶτα)，「παρίστη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 (不及物用法)，為陽性單數直接受格，與「那門徒」(τὸν μαθητὴν) 一致，「那門徒站在 (她) 旁邊」。生動逼真而感人的圖畫，救主臨終之時仍顧念到安慰與照顧祂母親。「祂所愛的」(ὃν ἠγάπα)，「ἀγαπ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關係代名詞「ὃν」(whom)，作「祂所愛的」之直接受詞，指約翰。耶穌的門徒中，只有約翰敢和這些婦女一起站在十字架旁邊。

「母親！看你的兒子」(γύναι, ἴδε ὁ υἱός σου = woman, behold, your son!)。直譯為「婦人！看哪！你的兒子」。用「婦人」(γύναι) 並無不敬之意，如二 4。「看哪」(ἴδε) 則是感嘆詞，故後面帶主格「ὁ υἱός σου」(你的兒子)，參一 29。

27 「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裏去了」(καὶ ἀπ' ἐκείνης τῆς ὥρας ἔλαβεν ὁ μαθητὴς αὐτὴν εἰς τὰ ἴδια = and from that hour the disciple took her into his own household)。「到自己家裏去」

(εἰς τὰ ἴδια)，相同的片語亦見於一 11，十六 32，「自己的地方」，在此有「到自己家裏去」之意，如斯五 10；徒二十一 6，並次經馬加比三書六 27。但此片語尚暗示照顧之意；Hoskyns 認為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接馬利亞「到自己家裏」，可能與門徒們分散而各歸「自己的地方去」成對比。約翰在耶路撒冷有留宿之處 (不管是不是屋子)，耶穌的母親與他同住在那裏。

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μετὰ τοῦτο εἰδὼς ὁ Ἰησοῦς ὅτι ἤδη πάντα τετέλεσται = after this, Jesus, knowing that all things had already been accomplished)，「已經成了」(τετέλεσται)，「τελ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相同字形亦見於第三十節。此字除有到達終點之意外，尚有完整之含義，偶而也有獻祭的暗示 (Brown)。正如十三 1，耶穌完全明白 (εἰδὼς) 祂贖罪之死的意義。

「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ἵνα τελειωθῇ ἡ γραφή, λέγει, Διψῶ = in order that the Scripture might be fulfilled, said, "I am thirsty")。「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ἵνα τελειωθῇ ἡ γραφή)，目的子句，「ἵνα」(為要) 帶「τελειώω」(應驗) 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而非較常用的「πληρωθῇ」(第 24 節)。Brown 指出：結束子句通常與前面的支配動詞有關，因此，此處的意思是：包括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節的事件 (耶穌將母親交託給祂所愛的那門徒) 在內，這一切的事都已完成、為要應驗經上的話；然而，大多數文法學者都引這節經文作為結束子句在主要子句之前的一個例子，所以，經上的話應驗乃是與耶穌說「我渴了」有關；但這兩種可能性或許不應強加分開。「我渴了」(διψῶ)，可能引自詩六十九 21。「渴」乃是十字架酷刑最劇烈的痛苦之一。彌賽亞因著肉身的受苦而「得以完全」(見來二 10，五 7 以下)。

29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σκεῦος ἔκειτο ὄξους μεστόν = a jar full of sour wine was standing there)。「放在那裏」(ἔκειτο)，「κεῖμαι」(躺，安放) 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

主動意直說語氣。約翰是個目擊證人，注意到這個器皿。「醋」(ὄξους)，「ὄξος」的所有格，因為與表示「盛滿」或「充滿」的形容詞「μεστόν」連用。這不是由苦膽(太二十七 34)與沒藥(可十五 23)調和的酒，那是一種減輕痛苦的麻醉劑，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曾經拒絕接受。這裏的醋乃是一種酸葡萄酒，比水更有解渴的功效，而且比一般的葡萄酒便宜，所以成為中下階層的人所喜愛的飲料(得二 14)。

「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σπόγγον οὖν μεστόν τοῦ ὄξους ὑσσώπῳ περιθέντες προσήνεγκαν αὐτοῦ τῷ στόματι = so they put a sponge full of the sour wine upon a branch of hyssop, and brought it up to His mouth)。「海絨」(σπόγγον)，古字，除了此處外，在新約聖經僅見於可十五 36；太二十七 48，英文的「sponge」(海綿)即由此字音譯而來。「綁」(περιθέντες)，「περιτίθημι」(放在四周)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牛膝草」(ὑσσώπῳ)，有兩分小草體古抄本(476*, 1242)讀作「ὑσσῶ」(矛)，雖然較適合上下文，但似乎是不小心跳讀所致。馬可(十五 36)與馬太(二十七 48)都讀作「καλάμῳ」(葦子)，故顯然是用一叢牛膝草紮成的葦杖，僅長約三、四呎。Barrett 指出：約翰的目的，似乎是要說明耶穌乃是逾越節的真羔羊，為了拯救祂的百姓而被殺(見一 29、36，十九 14、36)，這會叫人回想起牛膝草在逾越節的條例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見出十二 22。「送」(προσήνεγκαν)，「προσφέρ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介詞「πρός」(向)和「φέρω」(送，攜帶)複合而成。注意以第一簡單過去式字尾「-αν」代替「-ον」，這是通用期希臘文常見的。

30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ὅτε οὖν ἔλαβεν τὸ ὄξους [ὁ] Ἰησοῦς εἶπεν, Τετέλεσται = when Jesus therefore had received the sour wine, He said, "It is finished!")。「嘗了」(ἔλαβεν)，「λαμβάνω」(接受)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直譯為「受了」(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耶穌接受了那醋(一種興奮劑)，雖然祂曾拒絕藥酒。「成了」(τετέλεσται)，

「τελ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二十八節。Moulton 與 Milligan 指出：這個字在蒲紙文獻中有兩個基本用法，首先是說明某件事完成了或實現了，其次則用作商業術語，說明賬單已經付清了，所以，它乃是指付上一筆款項以完成交易行動。像十六 33 的「νενίκηκα」(我已經勝了)一樣，乃是一個得勝的呼喊。耶穌知道祂的死與我們的蒙救贖之間的關係(可十 45；太二十 28，二十六 28)。所以，主耶穌稍早可以在即將來臨之十字架的光中對神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已經成全了(τελειώσας；「τελ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約十七 4)。

「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καὶ κλίνας τὴν κεφαλὴν παρέδωκεν τὸ πνεῦμα = and He bowed His head, and gave up His spirit)。「低下」(κλίνας)，「κλ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個生動的細節僅見於約翰福音。在福音書其他地方，「低下頭」(κλίνας τὴν κεφαλὴν)這個片語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僅出現兩次(太八 20；路九 58)，主耶穌用它來描寫自己：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如今，在十字架上，主耶穌終於來到祂枕首之處，因為父神所託付祂的一切工作都已經作成了，祂可以安然歇息了。「將靈魂交付神」(παρέδωκεν τὸ πνεῦμα)，希臘文沒有「神」字。根據路二十三 46，乃是引用詩三十一 5：「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我們現今可考之耶穌十架七言的最後一句)。這篇詩篇向來是敬虔之猶太人的晚禱詞。耶穌口中背誦詩篇上這句話而斷氣。所以，「靈」(πνεῦμα)前面的冠詞「τό」相當於「祂的」。Morris 指出：這是對死亡的一種不尋常的描述，可能要表明一種出於意志的行動。沒有人奪祂的命去，而是祂在自己願意將命捨了(十 17、18)，這是祂順服父神旨意的至極(八 29，十四 31)。

31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οἱ οὖν Ἰουδαῖοι, ἐπεὶ παρασκευὴ ἦν, ἵνα μὴ μείνη ἐπὶ τοῦ σταυροῦ τὰ σώματα ἐν τῷ σαββάτῳ, ἦν γὰρ μεγάλη ἡ ἡμέρα

ἐκείνου τοῦ σαββάτου, ἠρώτησαν τὸν Πιλάτον ἵνα κατεαγῶσιν αὐτῶν τὰ σκέλη καὶ ἀρθῶσιν = the Jews therefore, because it was the day of preparation, so that the bodies should not remain on the cross on the Sabbath (for that Sabbath was a high *day*), asked Pilate that their legs might be broken, and that they might be taken away)。可直譯為：「猶太人因為這日是預備日，為避免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因為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並把他們拿去」。「預備日」（*παρασκευή*），星期五，見第十四節。「為避免……留」（*ἵνα μὴ μείνη*），否定結束子句，「*ἵνα μὴ*」（為避免，恐怕）帶「*μένω*」（留）的整體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大日」（*μεγάλη*），特別重要、特別神聖的日子，因為「接著的安息日與除酵節的頭一日重疊，後者是個『大』日」（Bernard）。所以就有雙重的理由，要在日落、安息日開始之前將屍首取下。「叫人打斷」（*ἵνα κατεαγῶσιν*），目的子句，「*ἵνα*」（為了）帶「*κατάγνυμι*」（打斷）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帶有被動詞字幹吸收的往昔號，這個動詞的未來式直說語氣，見於太十二 20，同樣帶有這個「假往昔號」，可能是要與「*κατάγω*」（帶下）有所區分，這種現象在後期希臘文甚為普遍。「腿」（*σκέλη*），此古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段，指身體軀幹髖部以下的部分。這是用一根很重的木槌把腿骨打斷，以加速受刑人的死亡。在當時是很常見的一種作法，稱為「*σκελοκοπία*」（由「*σκέλος*：腿」與「*κόπτω*：打」複合而成），在拉丁文叫作「*crurifragium*」（來自「*crus*：一條腿」與「*frango*：打斷」）。「拿去」（*ἀρθῶσιν*），「*αἶ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也接「*ἵνα*」。Brown 指出：此處的文法較不通順，因為在句法上，這兩個動詞的主詞都是「他們的腿」，雖然約翰的意思顯然是指把屍首拿去。

32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ἦλθον οὖν οἱ στρατιῶται καὶ τοῦ μὲν πρώτου κατέαξαν τὰ σκέλη καὶ τοῦ ἄλλου τοῦ συσταυρωθέντος αὐτῶ = the soldiers therefore came, and broke the legs of the first man, and of*

the other man who was crucified with Him)。「同釘」（*τοῦ συσταυρωθέντος*），「*συσταυρώω*」之帶冠詞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帶關係間接受格「*αὐτῶ*」（祂；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耶穌」）。參保羅的「*Χριστῶ συνεσταύρωμαι*」（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19）。「打斷了」（*κατέαξαν*），「*κατάγνυμι*」（見上一節）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33 「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ὡς εἶδον ἤδη αὐτὸν τεθνηκότα, οὐ κατέαξαν αὐτοῦ τὰ σκέλη = when they saw that He was already dead, they did not break His legs*）。「死了」（*τεθνηκότα*），「*θνήσκ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所以，耶穌比那兩個強盜先斷氣，因心碎而死。參可十五 44。

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ἀλλ' εἷς τῶν στρατιωτῶν λόγχη αὐτοῦ τὴν πλευρὰν ἔνυξεν = but one of the soldiers pierced His side with a spear*）。「拿槍」（*λόγχη*），「*λόγχη*」的憑藉格，這古字在新約聖經僅見於此（有些古抄本在太二十七 49 有這個字），嚴格說來，這個字指的是矛或標槍的鐵製尖端，後來在修詞學上則是以部分表全體（*synecdoche*），指矛、叉、標槍。「扎」（*ἔνυξεν*），「*νύσσ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字在新約聖經中也只出現在這裏，一般說來，這個字所表明的意義和第三十七節的「*ἐκκεντέω*」相同，但所造成的不是像後者所暗示之致命的傷害。「肋旁」（*πλευρὰν*），這又是一個古字，英文的「*pleura*」（肋膜）即由此字音譯而來，在新約聖經除約翰福音（此處，二十 20、25、27）外，僅見於徒十二 7（有些古抄本在太二十七 49 有這個字）。

「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καὶ ἐξῆλθεν εὐθὺς αἷμα καὶ ὕδωρ = and immediately there came out blood and water*）。W. Stroud 醫生說：這個事實證明槍所刺的部位，是在耶穌左邊靠近心臟之處，耶穌確實是心碎而死的，因為血與水混在一起。這個細節只有約翰福音提及。對於約翰來說，這一點是非常要緊的，因為在他寫作的時候，幻影派諾斯底主義（*Docetic*

Gnosticism) 的謬說已經影響了教會——到了寫約翰書信的時候情形更嚴重(參約壹二 22, 四 1~4, 五 6~9; 詳參卷九「約翰書信總論」)。這種異端否認基督是個真正的人——耶穌; 他們說祂只不過似乎(δοκέω)取了人形; 同樣地, 祂其實並未死去, 只不過似乎如此罷了(回教徒至今仍如此說, 參可蘭經〔Sura 4. 156〕:「他們並未殺死祂, 他們也沒有將祂釘在十字架上, 只是似乎如此罷了」)。但約翰的記載強而有力地駁斥了這種謬論, 血和水從耶穌的肋旁流出, 證明祂確確實實有著肉身(參一 14:「道成了肉身」), 也確確實實死了。除此之外, 約翰的記載有沒有更深一層的含義呢? Dodd 與 Schnackenburg 認為: 血和水從耶穌肋旁流出, 可能是耶穌之死所帶來之生命與潔淨的表徵(sign)。耶穌基督的血, 也就是祂以自己為祭之代贖的死, 是信徒得永生的根源(來九 12~14), 並且洗淨我們脫離每一樣的罪(約壹一 7); 水則是象徵潔淨(約三 5)、生命(約四 14)、與聖靈(約七 38、39)。這一切無可比擬的福分, 全都是因著神羔羊的死而賜給我們的。再者, 來九 19 說到: 摩西在立舊約的時候, 曾將血和水灑在約書和眾百姓的身上; 血和水從耶穌肋旁流出, 或許也表明主耶穌的死乃是新約中保的死。

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καὶ ὁ ἑωρακὼς μαρτύρηκεν = and he who has seen has borne witness)。「看見這事的那人」(ὁ ἑωρακὼς), 「ὄραω」之帶冠詞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使徒約翰當時就在那裏, 目睹這個事實。「作見證」(μαρτύρηκεν), 「μαρτυρέ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目擊證人親身的見證, 粉碎了幻影說之諾斯底派的謬論, 他們認為耶穌並沒有真的肉身; 這種說法在這見證之下不攻自破了。

「他的見證也是真的, 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καὶ ἀληθινὴ αὐτοῦ ἐστὶν ἡ μαρτυρία, καὶ ἐκεῖνος οἶδεν ὅτι ἀληθὴ λέγει = and his witness is true; and he knows that he is telling the truth)。「他知道」(ἐκεῖνος οἶδεν), Barrett 指出: 學者對這裏的指示代名詞「ἐκεῖνος」(他, 那個人)有四種不同的看法:

- <1> 指目擊證人自己: 其文法結構雖然較為奇怪, 卻是可以用「ἐκεῖνος」來重述「αὐτοῦ」的。
- <2> 約翰福音的作者: 認為約翰福音的作者並非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的學者, 許多都持這種看法, Torrey 即認為「ἐκεῖνος」是亞蘭文過於字面的翻譯, 有時可以譯為「我」; 但這觀點的先決條件是整卷約翰福音都是譯自亞蘭文的。
- <3> 指耶穌基督: 如三 28、30, 七 11, 九 28; 但通常上下文都會有清楚的說明。
- <4> 指神: 如一 33, 五 19、37, 六 29, 八 42; 但這也是必須由上下文來指明的。

四者之中, 以第<1>與<2>種解釋較為可能, 而且兩者並不互相排斥, 約翰福音的作者就是那個目擊證人; 作者以「ἐκεῖνος」自稱, 這種作法有其他的例子, 如約瑟夫(War. III. 7. 16)。約翰說到他深知自己的見證是真實可靠的。

「叫你們也可以信」(ἵνα καὶ ὑμεῖς πιστεύσητε = so that you also may believe)。這個結束子句可能是修飾本節的整體觀念, 而不只是修飾最接近的動詞——目擊證人不只是「說明事實真相」, 好叫你們可以相信, 更重要的是他把自己所目睹的見證出來, 好叫你們可以相信。「可以信」(πιστεύσητε), 「πιστ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這是 \aleph^2 , A, D^s, L, W, Θ , f^1 , f^{13} 等古抄本的讀法; 但有些古抄本(\aleph^* , B, Ψ 等)卻讀作現在式假設語氣「πιστεύητε」, Brown 認為後者較為可靠, 這個時態所暗示的, 是持續而深入的相信, 而不只是悔改歸正而已(見二十 31)。

36 「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ὅσπου οὐ συντριβήσεται αὐτοῦ = Not a bone of Him shall be broken)。「骨頭」(ὅσπου), 可指堅硬的東西, 如石頭或果核, 但在新約聖經中全部都用來指骨頭, 無論是活人身體的一部分, 或死人的骸骨(來十一 22), 英文字首「osteo-」(骨頭)即由此字音譯而來。七十士譯本在主格與直接受格用縮略字形, 在所有格與間接受格則

用未縮略字形 (H. Thackeray)，但縮略字形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其餘都用未縮略字形，如路二十四 39「ὄστέα」(複數主格)；太二十三 27與來十一 22「ὄστέων」(複數所有格)。「折斷」(συντριβήσεται)，「συντρίβω」的第二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可能引自摩西五經中論逾越節羊羔的話，即出十二 10(參第 46 節)；民九 12；但也可能受到詩三十四 20 的影響，因為這個動詞字形僅見於該處。

37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ὄψονται εἰς ὃν ἐξεκέντησαν = They shall look on Him whom they pierced)。「扎」(ἐξεκέντησαν)，後期動詞「ἐκκεντ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加強動詞意義的介詞字首「ἐκ」和「κεντέω」(刺)複合而成，「刺穿」，與第三十四節的「νύσσω」指同一事件，但這未必代表這兩個字的意思完全相同；交替使用意義相近的同義詞是約翰的行文風格 (Louw & Nida)。這段引句在新約聖經中出現兩次(另一次在啓一 7)，但並非引用七十士譯本，而是直接譯自亞十二 10 的希伯來文經文。

38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μετὰ δὲ ταῦτα ἠρώτησεν τὸν Πιλάτον Ἰωσήφ [ὁ] ἀπὸ Ἀριμαθαίας, ὢν μαθητὴς τοῦ Ἰησοῦ κεκρυμμένος δὲ διὰ τὸν φόβο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ἵνα ἄρῃ τὸ σῶμα τοῦ Ἰησοῦ = and after these things Joseph of Arimathea, being a disciple of Jesus, but a secret one, for fear of the Jews, asked Pilate that he might take away the body of Jesus)。「亞利馬太人約瑟」(Ἰωσήφ ὁ ἀπὸ Ἀριμαθαίας)，在四卷福音書中皆有題及，都與耶穌的埋葬有關，此外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未再出現。對觀福音說他是個財主(太二十七 57)，是素常盼望、等候神國的(可十五 43；路二十三 51)，為人善良公義(路二十三 50)，雖是公會的議員，卻沒有附從公會在殺害耶穌上所設的計謀和惡行(路二十三 51)，所以馬可稱他為尊貴的議士(十五 43)，馬太(二十七 57)和約翰提到他是耶穌的門徒，但約翰補充說：他是「暗

暗的作門徒」。「暗暗的」(κεκρυμμένος)，「κρύπτ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作副詞用。這是十二 42~43 所描寫那群官長的一個典型例子，因著害怕猶太人而不敢承認他們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但我們卻不該為此而貶低約瑟的聲譽，因為在這最黑暗的時刻，當所有人都灰心喪膽，甚至四散逃逸時(可十四 50)，他卻顯出無比的勇氣，「放膽」進去見彼拉多(可十五 43)。「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ἵνα ἄρῃ τὸ σῶμα τοῦ Ἰησοῦ)，結束子句，用「ἵνα」(要，爲了)帶「αἴρω」(帶走，領去)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Morris 指出：對於因煽動反政府罪名而被處死的人，羅馬人通常不允許他們的親人將屍體領去埋葬；但彼拉多卻同意約瑟的請求，這或許是進一步地說明他並不認爲耶穌是有罪的。約瑟此舉，應驗了賽五十三 9 的預言。

39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ἦλθεν δὲ καὶ Νικόδημος, ὁ ἐλθὼν πρὸς αὐτὸν νυκτὸς τὸ πρῶτον, φέρων μίγμα σμύρνης καὶ ἀλόης ὡς λίτρας ἑκατόν = and Nicodemus came also, who had first come to Him by night; bringing a mixture of myrrh and aloes, about a hundred pounds weight)。四卷福音書都談到亞利馬太人約瑟，但只有約翰補充說尼哥底母在埋葬耶穌的事上助他一臂之力。這兩個膽怯的門徒現在終於公開站出來了。「先前」(τὸ πρῶτον)，副詞用法的直接受格，指三 1 以下所記載的。「沒藥和沉香」(μίγμα σμύρνης καὶ ἀλόης)，直譯爲「沒藥和沉香的混合物」，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混合物」(μίγμα)譯出，這是來自「μίγνυμι」(混合)的後期用字，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有幾分古抄本(κ^{*}, B, W 等)在此讀作「ἔλιγμα」(包裹)，這又是一個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的後期用字，來自「ἐλίσσω」(捲起來；來一 12)。在埋葬時用馨香的香料是極普遍的作法(代下十六 14)。「沒藥」(σμύρνης)，一個外來語，希伯來文寫作「מֹר」(môr)，來自字根「מָרַר」(mārar；發苦)，是一種帶有苦味和香氣的樹膠，是由生長在亞拉伯或衣索匹亞的某種灌木上滲出的，通常是把樹皮切開讓樹膠流出，經常製

成貴重的香料（詩四十五 8），是祭司所用之「聖膏油」的成分之一（出三十 23），亦可用作婦人的潔身物（斯二 12）；由於含有收斂劑，可當防腐劑和興奮劑使用，像這裏用來包裹屍體以防止腐爛，或是用作止痛劑，如「沒藥調和的酒」（可十五 23）。「沉香」（ἀλόης），非常芳香的樹液，取自一種像百合的植物，東方人用作燻香（詩四十五 8；箴七 17），或在喪葬時作膏油用，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斤」（λίτρας），後期用字，約十二盎司或三分之一公斤，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十二 3。尼哥底母是個富有的人，可能將耶穌的整個身體都抹上香料。

40 「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ἐλάβον οὖν τὸ σῶμα τοῦ Ἰησοῦ καὶ ἔδησαν αὐτὸ ὀθονίοις μετὰ τῶν ἀρωμάτων, καθὼς ἔθος ἐστὶν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 ἐνταφιάζειν = and so they took the body of Jesus, and bound it in linen wrappings with the spices, as is the burial custom of the Jews）。「裹好了」（ἔδησαν），「δέω」（捆，綁）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用細麻布」（ὀθονίοις），古字「ὀθόνη」（一塊布，也用來指船帆；見徒十 11）的指小詞，在新約聖經中除此處外僅見於二十 5~7；路二十四 12，都是指包裹耶穌身體的細麻布。在此是位置格或憑藉格；Morris 指出：這是像繃帶一樣的細長布帶；另外還有一塊裹屍布（σινδών；太二十七 59；可十五 46；路二十三 53）。「加上香料」（μετὰ τῶν ἀρωμάτων），「ἄρωμα」是指「香料」的後期用字，一分蒲紙文獻所列的獻祭用品清單上也出現此字。「規矩」（ἔθος），指一種行為模式，多少都是由傳統所定型，並普遍為社會所認可的（Louw & Nida），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殯葬」（ἐνταφιάζειν），後期動詞「ἐνταφι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來自「ἐντάφια」（屬於或用於安葬的），後者又來自「ἐν」（在裏面）與「τάφος」（墳墓）；故此字指為安葬所作的各種準備（花、香料等），在新約聖經中除此處外僅見於太二十六 12；參十二 7 與可十四 8 所用的「ἐνταφιασμός」（安葬的）。

41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ἦν δὲ ἐν τῷ τόπῳ ὅπου ἐσταυρώθη κήπος = now in the place where He was crucified there was a garden）。「一個園子」（κήπος），見十八 1、26。只有約翰告訴我們：耶穌被釘十字架與安葬是在一個、而且是同一個園子裏。

「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καὶ ἐν τῷ κήπῳ μνημεῖον καινὸν ἐν ᾧ οὐδέπω οὐδεὶς ἦν τεθειμένος = and in the garden a new tomb, in which no one had yet been laid）。「葬過」（ἦν τεθειμένος），由「εἰμί」的過去未完成式直說語氣，與「τίθημι」（安放）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所構成的紆說時態。這是約瑟自己的墳墓，是從山邊的磐石鑿出的（可十五 46；太二十七 60；路二十三 53）。生前就為自己預備好墳墓，是當時的富人常見的習慣，就像今天一樣。關於園子中的王陵，見王下二十一 18、26；尼三 16。

42 「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ὅτι ἐγγὺς ἦν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ἔθηκα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because the tomb was nearby, they laid Jesus there）。「放」（ἔθηκαν），「τίθημ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座墳墓是在城外，就在路旁一座園子裏。這座小山的形狀看起來像骷髏，可能就是現今從橄欖山可以望見的「哥頓加略山」（Gordon's Calvary）。

5. 耶穌的復活（二十一~二十九）

除了約翰福音，對觀福音書（以及林前十五 4~7）也都記載主耶穌的復活與顯現，但卻各有不同。四卷福音書都說到婦女們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來到墳墓那裏，也都說到墳墓是空的；但接下去的敘述卻大不相同。例如約翰就沒有提到別人所記載的其他事件，卻提到別人所未提及之事。他的敘述從頭至尾都是他自己獨有的。

要把四卷福音書所記載的細節連貫起來，不是一件易事，但卻是不無可能的，如 Westcott 就為主復活那日的事件勾勒出一個大略的時間表，將每一件事依序排列起來。雖然我

們無法肯定他的排列是絕對正確的，但這個時間表卻肯定顯示出福音書的敘述是可以調和的。這些不同的細節，徹底粉碎了那些倡言這些事件為出自有計畫之捏造的論調。福音書的作者是按照不同的寫作目的而選擇所用的材料。

本章的記載有非常清楚的結構，為主耶穌的復活與顯現提供一幅簡潔卻完整的圖畫：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晨，馬利亞發現墳墓空了，兩個門徒證實她的發現，然後復活的耶穌向馬利亞顯現；在同一天晚上，復活的耶穌向門徒們顯現，賜他們聖靈，將傳福音的使命與權柄託付他們。過了一周，復活的耶穌再向門徒顯現。最後這段記載有其獨特的目的，藉著多馬對耶穌所作的告白，清楚表達了導言部分的主題——耶穌乃是神的兒子。

<1> 七日的第一日：墳墓（約二十 1~18）

i. 彼得與「那門徒」（約二十1~10）

ii. 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11~18）

<2> 門徒所在的屋裏（約二十 19~29）

i. 耶穌向門徒顯現：多馬不在場（約二十19~23）

ii. 耶穌再向門徒顯現：多馬在場（約二十24~29）

(Enoch C. Pan)

第二十章

1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τῆ δὲ μιᾷ τῶν σαββάτων Μαρία ἡ Μαγδαληνὴ ἔρχεται πρῶτὶ σκοτίας ἔτι οὔσης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 now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week Mary Magdalene came early to the tomb, while it was still dark）。「七日的第一日」（τῆ δὲ μιᾷ τῶν σαββάτων），表時間的位置格。馬可（十六 2）、馬太（二十八 1）與路加（二十四 1）都用相同的基數慣用語「τῆ μιᾷ」（一），代替較常見的序數「τῆ πρώτῃ」（第一），這是在蒲紙文獻與現代希臘文中頗普遍的一種慣用法；在這四處經文中，也都是用複數所有格「τῶν σαββάτων」指「一週」，像徒二十 7 一樣；但單數的「σαββατον」也可指「一週」，如路十八 12；可十六 9。「抹大拉的

馬利亞來」（Μαρία ἡ Μαγδαληνὴ ἔρχεται），生動的歷史現在式。不要把抹大拉的馬利亞與伯大尼的馬利亞混為一談。「天還黑的時候」（σκοτίας ἔτι οὔσης），「οὔσης」（是，中文聖經未譯），「εἰμί」的現在式獨立所有格分詞片語；關於「σκοτία」（黑暗），見約六 17；太十 27。馬可（十六 2）說當她們抵達時太陽已經升起來了；但她從家裏出發時，天色尚黑。

「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καὶ βλέπει τὸν λίθον ἡρμένον ἐκ τοῦ μνημείου = and saw the stone *already* taken away from the tomb）。「挪開」（ἡρμένον），「αἶρ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述語直接受格，與「τὸν λίθον」（石頭）同位。

2 「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τρέχει οὖν καὶ ἔρχεται πρὸς Σίμωνα Πέτρον καὶ πρὸς τὸν ἄλλον μαθητὴν ὃν ἐφίλει ὁ Ἰησοῦς = and so she ran and came to Simon Peter, and to the other disciple whom Jesus loved）。「跑」（τρέχει），「τρέχω」之生動的戲劇歷史現在式直說語氣。約翰福音單單題到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她還沒有看見天使之前（如對觀福音所題到的那些婦女：可十六 2~8；太二十八 5~8；路二十四 1~8），立刻就離開墳墓了。路加（二十四 9~12）則沒有把抹大拉之馬利亞的報告與其他婦女的報告區分開來。「西門彼得」（πρὸς Σίμωνα Πέτρον），這是他的全名，他又回來與約翰和其他門徒在一起了。彼得與其他門徒在約翰福音第十八至二十一章的關係，就像彼得與約翰在使徒行傳第一至五章的關係一樣。「愛」（ἐφίλει）是「φιλ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見五 20，十一 3；關於此字與「ἀγαπάω」之間的區別，見十一 5，十三 23，二十一 7、15、17。

「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ἦραν τὸν κύριον ἐκ τοῦ μνημείου = they have taken away the Lord out of the tomb）。「挪了去」（ἦραν）是「αἶ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定第三人稱複數，相當於被動語態，見十五 6 註解。

「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καὶ οὐκ οἶδαμεν ποῦ ἔθηκαν αὐτόν = and we do not know where they have laid Him）。馬利亞題到她不知道時，把其他婦女也包括進來。關於「ἔθηκαν」

(放)，見十九 42。馬利亞深恐此事是盜墓者幹的，她對耶穌的復活毫無概念。

3 「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ἐξῆλθεν οὖν ὁ Πέτρος καὶ ὁ ἄλλος μαθητῆς καὶ ἦρχοντο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 Peter therefore went forth, and the other disciple, and they were going to the tomb)。「去」(ἦρχοντο)是「ἔρχο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描繪當時的情景，「他們正出來」。他們兩人立刻就動身(「出來」=「ἐξῆλθεν」，「ἐξέρχ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4 「兩個人同跑」(ἔτρεχον δὲ οἱ δύο ὁμοῦ = and the two were running together)。彼得與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跑」(ἔτρεχον)是「τρέχ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兩人急切地想要儘快趕到耶穌墳墓那裏去，彷彿在賽跑一樣。

「那門徒跑的比彼得更快，先到了墳墓」(καὶ ὁ ἄλλος μαθητῆς προέδραμεν τάχιον τοῦ Πέτρου καὶ ἦλθεν πρῶτος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 and the other disciple ran ahead faster than Peter, and came to the tomb first)。「跑的比彼得更快」(προέδραμεν τάχιον τοῦ Πέτρου)，可直譯為「跑在前頭，比彼得更快」，「跑在前頭」(προέδραμεν)是「προτρέχ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古動詞由「πρό」(在前)與「τρέχω」(奔跑)複合而成，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路十九 4。「比彼得更快」(τάχιον τοῦ Πέτρου)，比較副詞「τάχιον」(通用期希臘文用來代替較早的「θᾶσσον」)，帶分離格「τοῦ Πέτρου」。「先」(πρῶτος)，述語主格(而不是副詞「πρῶτον」)，只涉及兩個人時，作最高級用，等於「πρότερος」。約翰贏得了這場賽跑。

5 「低頭往裏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καὶ παρακύψας βλέπει κείμενα τὰ ὀθόνια, οὐ μέντοι εἰσῆλθεν = and stooping and looking in, he saw the linen wrappings lying there; but he did not go in)。「低頭往裏看」(παρακύψας)，是「παρακ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原指從高處低頭往

下看；但在七十士譯本(創二十六 8；士五 28；王上六 4等)與蒲紙文獻中，大多是僅指隱約看見，在這裏可能也是這樣。亦見第十一節與路二十四 12。關於「ὀθόνια」(細麻布)，見約十九 40。「放」(κείμενα)，「κεῖ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述語直接受格。約翰立刻就注意到此一事實；如果屍體被挪走了，這些布應該也會一起拿走才對。約翰生性較為膽怯，所以暫停一下(μέντοι，只是，然而)。

6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ἔρχεται οὖν καὶ Σίμων Πέτρος ἀκολουθῶν αὐτῷ καὶ εἰσῆλθεν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καὶ θεωρεῖ τὰ ὀθόνια κείμενα = Simon Peter therefore also came, following him, and entered the tomb; and he beheld the linen wrappings lying there)。「進……去」(εἰσῆλθεν)，「εἰσέρχ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彼得生性衝動，就進到墳墓裏去。「看見」(θεωρεῖ)是「θεωρέω」之生動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又是一個生動的詞語，但是指細心查看；而不只是略微瞥見，如約翰在第五節所作的。

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καὶ τὸ σουδάριον, ὃ ἦν ἐπὶ τῆς κεφαλῆς αὐτοῦ, οὐ μετὰ τῶν ὀθονίων κείμενον ἀλλὰ χωρὶς ἐντετυλιγμένον εἰς ἓνα τόπον = and the face-cloth, which had been on His head, not lying with the linen wrappings, but rolled up in a place by itself)。「裹頭巾」(τὸ σουδάριον)，此字雖然可以指擦汗用的「面帕」，「手巾」(路十九 20)，但在此顯然是指包裹屍體用的布巾，見十一 44。這裏頭巾單獨在一處。「捲著」(ἐντετυλιγμένον)是「ἐντυλίσσ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像「κείμενον」一樣是述語直接受格)，此後期動詞意思是「摺疊」、「捲起」，參太二十七 59；路二十三 53。它是以井然有序的樣子擺放的，一點也不匆忙。「另」(χωρὶς)，古副詞，「分開地」、「單獨地」。

8 「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τότε οὖν εἰσ-

ἦλθεν καὶ ὁ ἄλλος μαθητὴς ὁ ἐλθὼν πρῶτος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καὶ εἶδεν καὶ ἐπίστευσεν = so the other disciple who had first come to the tomb entered then also, and he saw and believed)。中文聖經和合本未將句首的「τότε οὖν」譯出，「於是接著」。在時間上，是在彼得之後，卻也是受到彼得的膽識影響所致。「看見就信了」(καὶ εἶδεν καὶ ἐπίστευσεν)，兩個都是(第二與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 29 節。彼得進去之後所見的，比約翰在外面一瞥所見的更多；但彼得雖有較多的觀察(sight)，約翰卻有更多的洞察力(insight)。約翰是頭一個在還未親眼看見耶穌之前、就相信耶穌已從墳墓復活的人。根據路二十四 12，彼得離開的時候，心裏還在「希奇」所成的事。約翰與彼得、多馬(二十 29)適成對比。彼得與約翰也沒有見到天使。

9 「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οὐδέπω γὰρ ᾔδεισαν τὴν γραφὴν ὅτι δεῖ αὐ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ἀναστῆναι = for as yet they did not understand the Scripture, that He must rise again from the dead)。「因為」(γάρ)，解釋用法的「γάρ」。「聖經」(τὴν γραφὴν)，可能是指詩十六 10。耶穌曾反復預言祂的復活，但他們內心極度憂傷，根本已經忘得一乾二淨了；只有祭司長與法利賽人還記得耶穌的話(太二十七 62 以下)。「必要」(δεῖ)，關於這個字與基督的死與復活有關的用法，見可八 31；太二十六 54；路九 22，十七 25，二十二 37，二十四 7、26、44；約三 14，十二 34；徒一 16。「復活」(ἀναστῆναι)是「ἀνί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不及物用法。耶穌曾經強調祂復活的事實與其必要性，門徒們卻遲遲不能明白。

10 「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ἀπῆλθον οὖν πάλιν πρὸς αὐτοὺς οἱ μαθηταί = so the disciples went away again to their own homes)。「回自己的住處」(πρὸς αὐτοὺς)，直譯為「他們自己」。路加(二十四 12)用「πρὸς ἑαυτόν」形容彼得「回自己家」。這種以人稱代名詞或反身代名詞指家庭的用法，也見

於七十士譯本(民二十四 25)與約瑟夫的著作(*Ant.* VIII. 124)。約翰已經把耶穌的母親接到他家裏去(十九 27)，所以他現在趕快回家去，照著他所相信的，把這榮耀的消息告訴她。

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Μαρία δὲ εἰστήκει πρὸς τῷ μνημείῳ ἔξω κλαίουσα. ὡς οὖν ἔκλαιεν, παρέκυψεν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 = but Mary was standing outside the tomb weeping; and so, as she wept, she stooped and looked into the tomb)。「站」(εἰστήκει)，「ἵστημι」的過去完成式，作過去不完成式用，如十九 25。「在墳墓外面」(πρὸς τῷ μνημείῳ ἔξω)，「πρὸς」在前面帶位置格，而十九 25 卻是用「παρά」(在旁邊)帶位置格。一個婦人在墳墓旁哭泣，是常見而哀悽的一幅圖畫。見十一 31。「哭的時候」(ὡς οὖν ἔκλαιεν)，過去不完成式，「她正在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παρέκυψεν εἰς τὸ μνημεῖον)，「παρακύπτ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五節。馬利亞向墳墓裏面「窺視」，卻沒有進去。

12 「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καὶ θεωρεῖ δύο ἀγγέλους ἐν λευκοῖς καθεζομένους, ἓνα πρὸς τῇ κεφαλῇ καὶ ἓνα πρὸς τοῖς ποσίν, ὅπου ἔκειτο τὸ σῶμα τοῦ Ἰησοῦ = and she beheld two angels in white sitting, one at the head, and one at the feet, where the body of Jesus had been lying)。「見」(θεωρεῖ)，又是生動的歷史現在式，像第六與十四節一樣。彼得和約翰並未見到那兩位天使；為何只有婦女看見他們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最好是不要任意揣測，只要承認自己的無知就好。一般都相信天使是穿著白衣的，見可十六 5「一個少年人穿著白袍」；太二十八 3(天使)；路二十四 4(兩個衣服放光的人)。至於約翰福音中所題到的其他天使，見一 51，十二 29，二十 12。「坐著」(καθεζομένους)是「καθέζ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安放」(ἔκειτο)，進行含義的過去不完成式，「已被安放」，雖

然現在已不在那裏了。

13 「我不知道放在那裏」(καὶ οὐκ οἶδα ποῦ ἔθηκαν αὐτόν = I do not know where they have laid Him)。這裏用的「知道」(οἶδα)是單數，不像第二節是用複數，因為這裏顯然只有馬利亞一個人。但所面對的問題卻是相同的；她沒在墳墓那裏看見彼得和約翰。

14 「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ταῦτα εἰποῦσα ἐστράφη εἰς τὰ ὀπίσω καὶ θεωρεῖ 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στῶτα καὶ οὐκ ᾔδει ὅτι Ἰησοῦς ἐστίν = when she had said this, she turned around, and beheld Jesus standing there, and did not know that it was Jesus)。「轉過身來」(ἐστράφη εἰς τὰ ὀπίσω)，「στρέ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為不及物用法，幾乎帶有反身含義。也見第十六節的「στραφεῖσα」(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關於「εἰς τὰ ὀπίσω」(直譯為「到後面」)，見六 66，十八 6。馬利亞在直覺上感到有某個人在她身後。「站」(ἐστῶτα)是「ἵστημ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是」(ἐστίν)，在「ᾔδει」(知道)後面的間述句中，保留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15 「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ἐκείνη δοκοῦσα ὅτι ὁ κηπουρός ἐστίν λέγει αὐτῷ, Κύριε, εἰ σὺ ἐβάστασας αὐτόν, εἰπέ μοι ποῦ ἔθηκας αὐτόν, κἀγὼ αὐτόν ἀρῶ = supposing Him to be the gardener, said to Him, "Sir, if you have laid Him, and I will take Him away")。「以為」(δοκοῦσα)是「δοκ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先生」(κύριε)，在這裏的意思顯然不是「主」，因為她以為祂是「看園的」(ὁ κηπουρός)。此古字係由「κῆπος」(園子)與「οὔρος」(看管的人)複合而成，意思是「管園之人」、「園丁」，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但在通用期希臘文並非不常見的字。「若是你把祂移了去」(εἰ σὺ ἐβάστασας αὐτόν)，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的假設，「εἰ」帶「βαστάζω」(移去)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ἐβάστα-

σας」，注意強調用法的「σύ」(你)。耶穌重複了天使的問題，但馬利亞還是沒有認出祂來。「我便」(κἀγὼ)，強調用法，縮音字。「取」(ἀρῶ)是「αἶρ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16 「耶穌說：『馬利亞』」(λέγει αὐτῇ Ἰησοῦς, Μαριάμ = Jesus said to her, "Mary!")。這裏的「馬利亞」用的是亞蘭文字形「Μαριάμ」，十九 25 則是用希臘文字形「Μαρία」，耶穌在呼喚她的名字時，顯然流露出她所熟悉的音調。好牧人按名叫自己的羊，他們也認得祂的聲音(十 3)。

「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στραφεῖσα ἐκείνη λέγει αὐτῷ Ἑβραϊστί, Ραββουνι (ὃ λέγεται Διδάσκαλε) = she turned and said to Him in Hebrew, "Rabboni!" (which means, Teacher))。再次以亞蘭文「Ραββουνι」(拉波尼)代替「Διδάσκαλε」(夫子，老師)，這個字其實就等於「Ραββί」(拉比)，但這種字形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可十 51；見約十一 28。這兩個簡單的稱呼，就說出一個偉大的事實，就是基督已經復活，而馬利亞也看見祂了。在真正偉大的時刻，其實是無需多言的。

17 「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μὴ μου ἅπτου, οὐπω γὰρ ἀναβέβηκα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 stop clinging to Me, for I have not yet ascended to the Father)。「不要摸我」(μὴ μου ἅπτου)，「ἅπτ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與作受詞用的所有格「μοῦ」(我)，表打斷一個正在進行的動作，有時也指阻止一個企圖要進行的動作，這裏的意思與其說是「不要摸我」，不如說是「停止纏著我」(如 NASB 的譯法)。耶穌後來容許婦女們抱住(ἐκράτησαν)祂的腳拜祂(太二十八 9)，也叫門徒們「摸」(ψηλαφήσατε；路二十四 39)祂，甚至不只要多馬伸出指頭來「摸」(ἴδε：看)祂的手，還要他用手探(βάλε：投，放)入祂的肋旁(約二十 27)。這裏的禁令題醒馬利亞：先前眼見、耳聞、手摸的個人關係已經不復存在了。「升上去」(ἀναβέβηκα)，「ἀναβαίνω」的現在完成式

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還在這裏，只因爲祂還沒有回天家去。祂曾經說過：祂往父那裏去是對他們有益，那時聖靈將要降臨，藉著祂，他們將可與父神和基督相交。

「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ἀναβαίνω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μου καὶ πατέρα ὑμῶν καὶ θεόν μου καὶ θεὸν ὑμῶν = I ascend to My Father and your Father, and My god and your God）。「我要升上去」（ἀναβαίνω），Brown 指出：這現在式的意思是，耶穌已經在升上去的過程中、卻還沒有到達目的地。耶穌在十字架上曾說「我的神」（可十五 34）。也注意啓三 2。保羅在羅十五 6 等處也說到「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Carson 說這是新約聖經中最難解的經文之一，評估學者們對本節經文所作的各種解釋後，他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爲可以將之意譯爲：「停止摸我（或捉住我），因爲（γάρ）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也就是說，我還沒有在已經升上去的狀態中（ἀναβέβηκα；現在完成式，表過去所發生、其果效或狀態持續至今），所以你不必纏著我，好像我立刻就要永久消失無蹤似的。這是喜樂並分享好消息的時候，而不是把我當作彷彿是好不容易實現的夢想一般，熱切地私自緊握不放。停止纏著我，但是（δέ）要去告訴我的門徒：我正在升上去的過程中（ἀναβαίνω；現在式）」。

這樣一來，就比較容易解釋主爲何禁止馬利亞摸祂、卻邀請多馬摸祂。主吩咐馬利亞停止摸祂，是因爲她雖然熱心地捉住耶穌，卻並未真正明白正在發生的事。她現在相信主是活著的，因而鬆了一口氣，卻不明白祂並不是馬上就要消失，也不明白祂不久之後就要消失（升上去的過程已經開始）。主吩咐多馬摸祂，是因爲他還不相信主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了。

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ἔρχεται Μαριάμ ἡ Μαγδαληνὴ ἀγγέλλουσα τοῖς μαθηταῖς ὅτι Ἐώρακα τὸν κύριον, καὶ ταῦτα εἶπεν αὐτῇ = Mary Magdalene came, announcing to the disciples, "I have seen the Lord," and that He had said these things

to her）。「告訴」（ἀγγέλλουσα），「ἀγγέλλ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宣佈」；馬太（二十八 10）與路加（二十四 9）用複合動詞「ἀπαγγέλλω」指婦女們報復活信息給門徒。「我已經看見」（ἔώρακα），「ὄρώ」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她將會永遠把復活的基督這個異象（這幅圖畫）牢記在心。在她把基督的信息傳給基督的弟兄們以前，先告訴他們這個事實。這個字前面的「ὅτι」是引述用法。門徒（弟兄）們不相信馬利亞或其他婦女所說的事（路二十四 11；可十六 11）。保羅在林前十五 5~7 並未題到馬利亞或其他婦女的異象；但抹大拉的馬利亞確實是頭一個看見復活主、並將之報告給門徒們的人，難怪在初期教會中有人稱她爲「使徒中的使徒」（*Apostola Apostolorum*），雖然這樣的稱呼未必是正確的。

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οὔσης οὖν ὀψίας τῆ ἡμέρᾳ ἐκείνῃ τῆ μιᾶ σαββάτων = when therefore it was evening, on that day, the first day of the week）。「οὔσης」（是，中文聖經未譯），「εἰμί」的現在式分詞所有格。是獨立所有格片語「οὔσης」，帶古字「ὀψία」（來自「ὄψιος：遲的，晚的」；在此應指「ῥα：時候」，傍晚六至九時）的所有格爲主詞，與表時間的位置格「ἡμέρᾳ」（日）。約翰經常使用這種時間附註（一 39，五 9，十一 53，十四 20，十六 23、26）。附加之「τῆ μιᾶ σαββάτων」（七日的第一日，見第 1 節）證明約翰用的是羅馬時間，而不是猶太時間，因爲這裏是白晝在夜晚之前，而不是後面。

「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καὶ τῶν θυρῶν κεκλεισμένων ὅπου ἦσα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διὰ τὸν φόβο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and when the doors were shut where the disciples were, for fear of the Jew）。「門都關了」（καὶ τῶν θυρῶν κεκλεισμένων），又是獨立所有格，這次用的是「κλείω」（關閉、上鎖、加門）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κεκλεισμένων」。空墳墓的消息已經傳開來了。關於「因怕猶太人」（διὰ τὸν φόβον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這個片語，見七 13；亦參十二 42。

「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ἦλθεν ὁ

Ἰησοῦς καὶ ἕστη εἰς τὸ μέσον καὶ λέγει αὐτοῖς, Εἰρήνη ὑμῖν = Jesus came and stood in their midst, and said to them, “Peace be with you”)。「站」(ἕστη),「ἵστημι」的表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及物用法。「在當中」(εἰς τὸ μέσον),是意義深刻的結構,「到當中」,但在古典希臘文中並非沒有相同的用法;或許也可能只是等於「ἐν τῷ μέσῳ」(在當中),「εἰς」與「ἐν」在通用期希臘文經常混用(Barrett)。「願你們平安」(εἰρήνη ὑμῖν),東方人慣用的問候語,如第二十一、二十六節與路二十四 36;這裏可能論及約十四 27,基督所留下的平安。

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καὶ τοῦτο εἰπὼν ἔδειξεν τὰς χεῖρας καὶ τὴν πλευρὰν αὐτοῖς = and when He had said this, He showed them both His hands and His side)。「指」(ἔδειξεν),「δείκ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身體仍然留下了釘子和兵丁的槍的記號,足以證明基督的肉身復活,駁斥現代所謂基督只是「精神」復活的觀點,也再次駁斥幻影派所主張之基督沒有真正的肉身的謬論。手和肋旁以外,路加(二十四 39~40)還加上腳。

「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ἐχάρησαν οὖ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ἰδόντες τὸν κύριον = the disciples therefore rejoiced when they saw the Lord)。「喜樂」(ἐχάρησαν),「χαίρ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耶穌曾經說過(十六 22)他們將要如此;路加(二十四 41)還補充說他們「喜得不敢信」。這實在是太好了,可能是真的嗎?然而當耶穌剛顯現的時候,恐懼籠罩著他們(路二十四 37),因為基督的顯現太過突然,也是因他們所受的打擊太大了。

21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καθὼς ἀπέσταλκέν με ὁ πατήρ, καὶ γὰρ πέμπω ὑμᾶς = as the Father has sent Me, I also send you)。耶穌經常用「ἀποστέλλω」與「πέμπω」說到父差遣祂,祂在此其實是將這兩個字用在相同的含義上。耶穌仍然承擔著父所託付祂的使命(ἀπέσταλκεν;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

直說語氣),卻在此時把這使命也託付祂的門徒(πέμπω;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怎樣……照樣」,見六 57,十 15。復活的基督共三次頒佈大使命,這是頭一次,另一次在加利利的山上(太二十八 16~20;林前十五 6),還有一次在橄欖山(路二十四 44~51;徒一 3~11)。

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καὶ τοῦτο εἰπὼν ἐνεφύσησεν καὶ λέγει αὐτοῖς = and when He had said this, He breathed on them, and said to them)。「吹一口氣」(ἐνεφύσησεν),「ἐμφυσ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後期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雖然在七十士譯本出現十一次,也見於蒲紙文獻。當神將生命的氣息吹在亞當鼻孔裏的時候,七十士譯本用的就是這個字(創二 7;參結三十七 9)。見基督在約十六 13的應許。這是象徵性的動作,耶穌這位「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向門徒們吹氣,使他們預嘗那攸關重大的五旬節。不過,「吹一口氣」(ἐνεφύσησεν)這個動詞在此並沒有受詞,雖然在翻譯的時候確實必須加上「向他們」這三個字;但主耶穌並不是逐一向每一個人吹氣,而是一次向所有在場的人吹氣;那是給全體門徒的一項禮物,而不是給他們當中某個個人的(Morris)。

「你們受聖靈」(λάβετε 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 = receive the Holy Spirit)。「受」(λάβετε),「λαμβάνω」的表始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注意這裏的「聖靈」(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沒帶冠詞,雖然十四 26是用「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其實兩者並無區別,因為聖靈被視為專有名詞,故可帶冠詞,也可不帶。

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ἂν τινῶν ἀφήτε τὰς ἁμαρτίας ἀφέωνται αὐτοῖς, ἂν τινῶν κρατήτε κεκράτηνται = if you forgive the sins of any, their sins have been forgiven them; if you retain the sins of any, they have been retained)。「你們赦免」(ἂν ... ἀφήτε),「ἀφί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帶語助詞「ἂν」(等於「ἐάν」),「你們若赦免」,第三類條件句,表可能成為事實

的假設。「你們留下」(κρατήτε)，是「κρα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Brown 指出：這兩個條件子句的時態，簡單過去式暗示赦免的那一刻的動作，現在式則暗示拒絕赦免之狀態的持續。「誰的罪就赦免了」(ἀφένονται αὐτοῖς)，「ἀφίημι」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Doric」期的現在完成式，代替「ἀφείνται」；被動語態時，以所赦免的罪作主詞，蒙赦免的人則用間接受格(Zerwick & Grosvenor)，可直譯為「它們就向他們赦免了」。「留下」(κεκράτηνται)，「κρατ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兩個結束句的動詞都用現在完成式；Brown 指出：一般條件句之結束句所用的現在完成式，未必指先於條件句的動作，這樣的現在完成式可以指未來的動作；但是，Morris 卻認為：這兩個現在完成式還是按照這種時態常見的用法，這裏的意思是：被聖靈充滿、引導的教會可以帶著權柄地宣告，諸如此類之人的罪以蒙赦免、或已被留下。聖靈使教會能夠帶著權柄地宣告，在赦免和保留罪上，神所已經作成的。赦罪的權柄是單單屬於神的，耶穌卻宣稱有這權柄和權利(可二 5~7)。祂所交給教會的，乃是藉著正確傳揚赦罪信息、使人有罪得赦免之確據的權柄和權利。沒有證據可以證明，祂真地讓使徒或他們的繼承人(如羅馬天主教認為這句話可以應用在每一位神父身上)，有憑著自己赦罪的權能。在太十六 19 與十八 18，我們見到類似的用法，那是拉比常用之藉著傳揚和教訓而捆綁和釋放的隱喻；耶穌把天國的鑰匙交在教會(以彼得為代表)的手中，教會應該用它為那些想要進入的人，打開天國的門。這個榮耀的應許適用於所有的信徒，他們將要傳揚基督愛世人的故事。

24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Θωμᾶς δὲ εἰς ἐκ τῶν δώδεκα, ὁ λεγόμενος Δίδυμος = but Thomas, one of the twelve, called Didymus)。「低土馬」(Δίδυμος)這個綽號在十一 16 與二十一 2 也用在多馬身上，但不曾再出現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這個古字的意思是「雙胞胎」，「使徒圈子中的悲觀主義者」(Bernard)。雖然賣主的猶大已經死了，仍然用「那

十二個門徒」這個詞來指這群人。

25 「我們已經看見主了」(ἑώρακαμεν τὸν κύριον = we have seen the Lord)。與抹大拉的馬利亞所說的一模一樣，只不過把單數改成複數罷了(二十 18)，當時也沒有一個人相信她。

「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ἐὰν μὴ ἴδω ἐν ταῖς χερσὶν αὐτοῦ τὸν τύπον τῶν ἥλων καὶ βάλω τὸν δάκτυλόν μου εἰς τὸν τύπον τῶν ἥλων καὶ βάλω μου τὴν χεῖρα εἰς τὴν πλευρὰν αὐτοῦ, οὐ μὴ πιστεύσω = unless I shall see in His hands the imprint of the nails, and put my finger into the place of the nails, and put my hand into His side, I will not believe)。「我非看見……探……探」(ἐὰν μὴ ἴδω ... βάλω ... βάλω)，第三類否定條件句，用「ἐὰν μὴ」帶「ὄρώ」(看見)和「βάλλω」(探入；兩次)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痕」(τὸν τύπον)，釘子所造成的痕跡或記號；徒七 44；提前四 12 分別指樣式和榜樣；羅五 14 則是指亞當是基督的「預表」。門徒們顯然告訴多馬說他們見到祂手上釘子的「τύπον」(痕)、和祂肋旁的槍傷。「我總不信」(οὐ μὴ πιστεύσω)，強烈的否定，用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帶「πιστ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或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26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καὶ μεθ' ἡμέρας ὀκτὼ πάλιν ἦσαν ἔσω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and after eight days again His disciples were inside)。就是下一個星期天的晚上，而且顯然也是在上次的那間屋子裏。

「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ἔρχεται ὁ Ἰησοῦς τῶν θυρῶν κεκλεισμένων καὶ ἔστη εἰς τὸ μέσον = Jesus came, the doors having been shut, and stood in their midst)。「來」(ἔρχεται)，是生動的戲劇現在式。見第十九節。

27 「就對多馬說」(εἶτα λέγει τῷ Θωμᾶ = then He said to Thomas)。耶穌直接轉向多馬，彷彿祂此次是特別為多馬而顯

現的。祂顯露出祂知道多馬心中的懷疑，並且題到他所說的試驗方法（第 25 節）。

「不要疑惑，總要信」（καὶ μὴ γίνου ἄπιστος ἀλλὰ πιστός = and be not unbelieving, but believing）。「不要」（μὴ γίνου），「γίνομαι」（成爲）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ή」表停止一個動作的繼續，「停止成爲」。「疑惑」（ἄπιστος），直譯爲「不信的」，與下面的「信」（πιστός）是相反詞，如此並用值得注意。多馬面對其他人的見證時所表現的疑惑，並不證明他的心智膚淺，懷疑論者常常表現出非凡的智力。

28 「我的主！我的神」（ὁ κύριός μου καὶ ὁ θεός μου = my Lord and my God）。不是感嘆句，而是稱呼；是呼格用法，雖然是主格字形，這是通用期希臘文非常普遍的用法。Barrett 指出：「κύριος」（主）與「θεός」（神）連用，在七十士譯本中經常是翻譯希伯來文的「耶和華神」，也出現在異教的宗教作品中，而如眾所週知的，羅馬帝國更是用作皇帝的頭銜。多馬完全相信，並且毫不猶豫地稱這位復活的基督爲主爲神；而耶穌也接受這個稱呼，並且爲此稱讚多馬。這是約翰福音之啓示的極峰。

29 「你因看見了我才信」（ὅτι ἐώρακάς με πεπίστευκας; = because you have seen Me, have you believed?）。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將這句話讀作疑問句，「你因爲看見了我而相信嗎？」（參英文 NASB 的譯法）。若根據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則是宣佈事實。「耶穌在這莊嚴而令人印象深刻的宣告中，不是在問問題，而是在宣佈事實」（Barrett）。但無論如何，「叫多馬深信不疑的，乃是看見，而不是摸」（Bernard）。

「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μακάριοι οἱ μὴ ἰδόντες καὶ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 = blessed are they who did not see, and yet believed）。「看見」（ἰδόντες）與「信」（πιστεύσαντες）分別是「ὄρώ」與「πιστ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Barrett 指出：這可能是無時限的簡單過去式，但也可能是說明：當約翰寫本書時

的教會，是由未曾見過如多馬所見之復活顯現、卻仍相信的人所組成的。「就」（καί），顯然是反義用法，「然而卻」。多馬作了極有價值的宣告，卻錯過了最高形式的信心，就是與證據無關的信心。彼得在彼前一 8 所說的話，似乎是回憶起耶穌在此對多馬所說的，他在旁邊也聽見了。

四

結語：全書的目的（約二十 30~31）

隨著多馬的榮耀告白：「我的主！我的神！」作者已經達到他寫作本書的目的。這兩節經文是約翰福音全書的結語（參二十一 24~25；約壹五 13），說明作者寫作此書的目的，並表明書中所記載的內容是經過選擇的。

（ Enoch C. Pan ）

第二十章

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πολλὰ μὲν οὖν καὶ ἄλλα σημεῖα ἐποίησεν ὁ Ἰησοῦς ἐνώπιον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ἃ οὐκ ἔστιν γεγραμμένα ἐν τῷ βιβλίῳ τούτῳ = many other signs therefore Jesus also performe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disciples, which are not written in this book）。「另外……許多神蹟」（ἄλλα σημεῖα），不單是對觀福音所記載或泛指的那些，也包括約翰福音中所隱指的許多神蹟（二 23，四 45，十二 37）。「沒有記」（οὐκ ἔστιν γεγραμμένα），為「εἰμί」（是）之現在式直說語氣，與「γράφω」（寫）之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γεγραμμένα」，所構成之否定的紆說時態法現在完成式結構。約翰選錄了耶穌所行的許多神蹟當中的一些，全都是祂「在門徒面前」（ἐνώπιον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行的，這片語在路加福音極普遍，但未見於馬可福音與馬太福音，約翰在其他地方也僅用於約壹三 22。約翰這卷書，是有特定目的的，他也說明了這個目的。

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ταῦτα δὲ γέγραπται ἵνα πιστεύσητε ὅτι Ἰησοῦς ἐστὶν ὁ Χριστὸ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 but these have been written that you may believe that Jesus is the Christ, the Son of God）。「記」（γέγραπται），「γράφ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已經記下來

了」。「要叫你們信」(ἵνα πιστεύσητε)，目的子句，「ἵνα」(爲要叫)帶「πιστεύω」(信)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要叫你們開始相信」，本書似乎是爲那些不信的人寫的。不過 Brown 指出：簡單過去式也用來表示使一個人的信仰獲得確證(約十三 15)。這是大部分古抄本(κ^c, A, C, D, K, L, W, X, Δ, Π, Ψ, f¹, f¹³等)的讀法，但有些古抄本(φ⁶⁶, κ^{*}, B, Θ等)卻讀作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ιστεύητε」，「要叫你們繼續信」，表明本書是爲堅固信徒的信心而寫的；這兩種讀法甚難取捨。「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Ἰησοῦς ἐστὶν ὁ Χριστὸ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叫耶穌的這個人，就是彌賽亞(受膏者)，與克林妥(Cerinthus, 第一世紀末之諾斯底派的鼓吹者)的看法相反，後者將歷史的耶穌與神學的基督區分開來；而幻影派主張耶穌的身體並不是真的人身，只不過是幻影，這種看法也是錯的。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個崇高詞語的所有含義都適用在祂身上；祂也就是一 1~18 的「道」，「出於真神的真神」(主後 381 年修訂之尼西亞信經的一句)，是道成爲肉身將神啓示出來。但此外還有別的目的。

「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καὶ ἵνα πιστεύοντες ζωὴν ἔχητε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αὐτοῦ = and that believing you may have life in His name)。注意現在式分詞「πιστεύοντες」(持續不斷相信)與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ἔχητε」(持續不斷有；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得」)。「生命」(ζωήν)是這卷福音書中頻頻出現的「永生」，就是只有因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與能力)才能得到的生命。這節經文爲這卷奇妙的書構成極恰當的結論，約翰最初可能是想要停在這裏的；但在他將此書付梓之前，他又加上了跋(第二十一章)，是以相同的風格寫成的，對復活的基督作了極美的描繪，也對彼得和約翰作了一番側寫(說明他們的交通)。

五

附錄(約二十一 1~25)

絕大多數新約學者都認爲，約翰福音最初是以第二十章結束的，後來才加上第二十一章。添加這一章的目的，可能是爲了釐清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不死的傳言(第21~24節)。根據這種傳言，耶穌將會在這門徒死前再來。如果他死了而主耶穌還未再來，教會必然大受傷害。爲免以訛傳訛，作者遂親自補寫這段原來「沒有記在這書上」(二十30)的經歷，或由別人將他口授的內容記錄下來。而且這一章出現在早期的古抄本中(與行淫時被拿之婦人的故事不同)，說明在這卷書公開流傳之前，這段附錄就已添加進來了。

這章經文可以分成三個段落：

1. 第三次向門徒顯現(約二十一 1~14)
2. 耶穌、彼得、與那門徒(約二十一 15~23)
3. 跋(約二十一 24~25)

(Enoch C. Pan)

1. 第三次向門徒顯現(二十一 1~14)

第二十一章

1 「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ἐφάνερωσεν ἑαυτὸν πάλιν ὁ Ἰησοῦς τοῖς μαθηταῖς ἐπὶ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 τῆς Τιβεριάδος = Jesus manifested Himself again to the disciples at the Sea of Tiberias)。「顯現」(ἐφάνερωσεν ἑαυτὸν)，「φανερῶ」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反身代名詞「ἑαυτὸν」(自己；參七 4，十三 4)，耶穌向門徒顯現祂自己；被動語態則見於一 31，二十一 14。耶穌在復活後的四十天當中，曾多次向人顯現(徒一 3)，記載下來的有十次。「Φανερῶ」(顯

現)經常用來指在地上時的基督(約一 31, 二 11; 彼前一 20; 約壹一 2)、指祂的工作(約九 3)、指第二次降臨(約壹二 28)、指在榮耀裏的基督(西三 4; 約壹三 2)。「在……邊」(ἐπί), 在旁邊或在上(如六 19); Brown 指出: 此介詞帶直接受格或所有格(如此處), 在約翰著作中的意義並無差別。「提比哩亞」(τῆς Τιβεριάδος), 代替較常用的「加利利海」, 像六 1 一樣; 提比哩亞是加利利的首都, 加利利海的別名即由此得來。這並不是耶穌預先安排、在加利利的那次顯現(可十六 7; 太二十八 7、16)。

2 「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καὶ οἱ τοῦ Ζεβεδαίου καὶ ἄλλοι ἐκ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 δύο = and the sons of Zebedee, and two others of His disciples)。「西庇太的兩個兒子」, 原文無「兩個兒子」, 僅用複數冠詞「οἱ」帶所有格「τοῦ Ζεβεδαίου」(屬西庇太的)表達。我們知道西庇太的兩個兒子是雅各和約翰(太四 21), 但約翰福音從未題到他們的名字, 顯然是因為約翰是其作者的緣故。我們不知道「又有兩個門徒」是誰, 可能是安得烈和腓力。雖然 Harnack 與 Bernard 都認為這裏和路五 1~11 所記載的是同一件事, 我們卻認為這似乎是非常愚昧的評斷; 其間確有幾點類似之處, 但差別卻太大了, 甚至連假設它們是出自共同的原始資料都是不可能的。

3 「我打魚去」(ὕπαγω ἀλιεύειν = I am going fishing)。「打魚」(ἀλιεύειν), 「ἀλι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表目的, 這是不定詞常見的用法(雖然約翰福音較常用「ἵνα」帶假設語氣來表達, 如十一 11 「ἵνα ἐξυπνίσω αὐτόν」, 「我去叫醒他」); 此後期動詞來自「ἀλιεύς」(漁夫), 亦見於七十士譯本的耶十六 16, 斐羅、Plutarch 的作品, 和一分蒲紙文獻。彼得的提議是很自然的, 他曾經當過漁夫, 而此時他們可能正在加利利等候基督所指定的會面。安得烈、雅各、和約翰也都是漁夫。彼得的提議獲得眾人一致同意。

「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καὶ ἐν ἐκείνῃ τῇ νυκτὶ ἐπίασαν

οὐδέν = and that night they caught nothing)。「打著」(ἐπίασαν), 「πι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是「πιέζω」在 Doric 時期的字形, 「捕捉」。除了本章第十節以外, 此字在約翰福音他處皆用來指捉拿耶穌(七 30、32、44, 八 20, 十 39, 十一 57)。

4 「天將亮的時候, 耶穌站在岸上」(πρωίας δὲ ἤδη γενομένης ἔστη Ἰησοῦς εἰς τὸν αἰγιαλόν = but when the day was now breaking, Jesus stood on the beach)。「天將亮的時候」(πρωίας δὲ ἤδη γενομένης), 可直譯為「天已經成為早晨的時候」。「成為」(γενομένης), 「γί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所有格。這是表時間的獨立所有格片語(天已經亮了); 太二十七 1 同。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 是 κ, D, W, Θ, Ψ, f¹, f¹³ 等古抄本的讀法; 另一些古抄本(A, B, C, L 等)則是讀作現在式分詞所有格「γινομένης」, 指黎明已至, 天色將亮未亮之際, 這也是中文聖經所根據的讀法。兩種讀法甚難取捨, 但對上下文的主要思想並無影響。「站」(ἔστη)是「ἵ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在此為不及物用法。關於「岸」(αἰγιαλόν)字, 見太十三 2。

「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οὐ μέντι ἤδειςα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ὅτι Ἰησοῦς ἐστίν = yet the disciples did not know that it was Jesus)。「知道」(ἤδειςαν), 是「οἶδα」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面之間述句「是耶穌」為其受詞。「是」(ἐστίν)在間述句裏面保留其現在式直說語氣。

5 「小子, 你們有吃的沒有?」(παιδία, μή τι προσφάγιον ἔχετε; = children, you do not have any fish, do you?)。「小子」(παιδία), 「παῖς」的指小詞, 耶穌僅在此處用來稱祂的門徒; 這是一個通俗的詞語, 意思是「孩子」; 年老的使徒約翰在約壹二 13、18 也用此字。「你們有吃的沒有?」(μή τι προσφάγιον ἔχετε;), 這客氣的詢問, 所預期的是否定的回答, 如四 29。罕見的後期字「προσφάγιον」(吃的), 是由「φαγεῖν」(吃; 「έσθί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與「πρός」(附

加的) 複合而成，一般都認為此字原指加在主食上的佐料，由於經常都是用魚作成，故後來也指魚（等於「ὄψον」，見第九節），像這裏一樣，在蒲紙文獻中亦然。此字未見於新約聖經他處或七十士譯本。

6 「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βάλετε εἰς τὰ δεξιὰ μέρη τοῦ πλοίου τὸ δίκτυον, καὶ εὐρήσετε = cast the net on the right-hand side of the boat, and you will find a catch)。「撒」(βάλετε)是「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耶穌知道哪裏有魚。關於「網」(δίκτυον)，見太四 20；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必得著」(εὐρήσετε)是「εὐρίσκ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Barrett 指出：雖然右邊通常是幸運的一邊（「δεξιός」的次要意義是「幸運」），但約翰的意思是要說明耶穌超然的知識，以及絕對順服耶穌立刻帶來的結果。

「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ἔβαλον οὖν, καὶ οὐκέτι αὐτὸ ἐλκύσαι ἴσχυον ἀπὸ τοῦ πλήθους τῶν ἰχθύων = they cast therefore, and then they were not able to haul it in because of the great number of fish)。「撒」(ἔβαλον)是「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竟拉不上來」(καὶ οὐκέτι αὐτὸ ἐλκύσαι ἴσχυον)，直譯為「竟不再能把它拉上來」。「拉」(ἐλκύσαι)是「ἔλκ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用來指人被吸引而歸向基督(六 44，十二 32)。此動詞的後期字形為「ἐλκύω」。「能」(ἴσχυον)是「ἰσχύ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描繪門徒用力拖曳漁網的情形。「因為」(ἀπό)，這種表原因的「ἀπό」未見於本書第一至二十章(較常用「διά」)，但這種用法不僅在聖經希臘文中極常見(尤其是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亦可見於古典希臘文與希臘方言(Barrett)。

7 「是主」(ὁ κύριός ἐστιν = it is the Lord)。約翰再次顯露出敏銳的洞察力。

「就束上一件上衣，跳在海裏」(τὸν ἐπενδύτην διεζώσατο ... καὶ ἔβαλεν ἑαυτὸν εἰς τὴν θάλασσαν = he put his outer garment on ...

and threw himself into the sea)。「束上」(διεζώσατο)，「διεζών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Brown 指出：此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約翰福音(路加用的是七十士譯本的字形「περιζώννυμι」)，可指穿上衣服，但更可能是指把衣服塞好，並用腰帶束起，以便自由行動去作某事，參十三 4 的「διέζωσεν ἑαυτὸν」(束腰)。彼得顯然是穿上細麻外袍(ἐπενδύτην)，此字來自「ἐπί」(在上面)與「ἐνδύω」(穿上)，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是漁夫穿在背心外面的，腰際再繫上一條腰帶。

「赤著身子」(ἦν γὰρ γυμνός = for he was stripped for work)，直譯為「因為他是赤身的」。「γυμνός」這個字通常是「赤身露體」之意，但也可指「沒穿外衣的」，一個文雅的人是不會這樣出現在公眾場合的。

8 「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οἱ δὲ ἄλλοι μαθηταὶ τῷ πλοιαρίῳ ἦλθον, οὐ γὰρ ἦσαν μακρὰν ἀπὸ τῆς γῆς ἀλλὰ ὡς ἀπὸ πηχῶν διακοσίων, σύροντες τὸ δίκτυον τῶν ἰχθύων = but the other disciples came in the little boat, for they were not far from the land, but about one hundred yards away, dragging the net full of fish)。本句可直譯作「在小船上的其餘門徒就來——因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把那網魚拉過來」。「在小船上」(τῷ πλοιαρίῳ)，「πλοιαρίον」的位置格，表門徒所在的位置。此字是「πλοῖον」(第 3 和第 6 節)的指小詞；但這兩個字在六 17、19、21、22、24 似乎是可以互換的同義詞。「約有兩百肘」(ὡς ἀπὸ πηχῶν διακοσίων)，關於「πηχυσ」(肘)，見太六 27；至於「ὡς ἀπό」(約有)，見十一 18。「拉過來」(σύροντες)，「σύρω」的現在式主動分詞，見徒八 3。

9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ὡς οὖν ἀπέβησαν εἰς τὴν γῆν βλέπουσιν ἀνθρακιὰν κειμένην καὶ ὀψάριον ἐπικείμενον καὶ ἄρτον = and so when they got out upon the land, they saw a charcoal fire already laid, and fish placed on it, and

bread)。「他們上了岸」(ἀπέβησαν εἰς τὴν γῆν)，可直譯為「他們離開(船)到了陸地上」；「離開」(ἀπέβησαν)，是「ἀπο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路五 2。「看見」(βλέπουσιν)，生動的歷史現在式。「炭火」(ἀνθρακιάν)，來自「ἄνθραξ」(木炭)，見十八 18(彼得否認主時；此字在新約聖經就只出現這兩次)。「那裏有」(κειμένην)，「κει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相當於「擺好了」。「魚」(ὄψαριον)，是「ὄψον」的指小詞(見第 5 節)，通常指曬乾或醃存的魚(如六 9、11)，但在此用來形容剛捕到的魚，可與第十一節的「ἰχθυς」交替使用(Brown)，就像第五節的「προσφάγιον」一樣。「上面有」(ἐπικείμενον)，「擺在上面」。

10 「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ἐνέγκατε ἀπὸ τῶν ὄψαριων ὧν ἐπιάσατε νῦν = bring some of the fish which you have now caught)。「拿」(ἐνέγκατε)是「φέρ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幾條」用表部分的介詞「ἀπό」，在約翰福音僅見於此(相對於五十一次之表部分的「ἐκ」)；同時，此介詞所帶的名詞「ὄψαριων」(魚)在新約聖經中也是約翰所特有的(Brown)。「剛才打的」(ὧν ἐπιάσατε νῦν)，關係代名詞「ἃ」被先行詞「ὄψαριων」(魚)牽引，故為所有格「ὧν」；「打」(ἐπιάσατε)是「πι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指「剛剛才發生的」簡單過去式，從所加上的「νῦν」(現在，剛才)就可以知道。他們已經照著基督的指示而捕到魚了。

11 「西門彼得就去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ἀνέβη οὖν Σίμων Πέτρος καὶ εἴλκυσεν τὸ δίκτυον εἰς τὴν γῆν μεστὸν ἰχθύων μεγάλων ἑκατὸν πενήκοντα τριῶν = Simon Peter went up, and drew the net to land, full of large fish, a hundred and fifty-three)。「去」(ἀνέβη)，「ἀν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譯作「上船」較好(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拉」(εἴλκυσεν)是「ἔλκ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

態直說語氣。在「一百五十」(ἑκατὸν πενήκοντα)之外還加上「三」(τριῶν)，看來好像他們真地計算過這些「大」(μεγάλων)魚似的，而且也沒用約翰常用的「ὥς」(「約」；一 39，六 19，二十一 8 等)。這次的漁穫量極豐碩，給約翰留下非常深刻而活潑的回憶。

「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καὶ τοσούτων ὄντων οὐκ ἐσχίσθη τὸ δίκτυον = and although there were so many, the net was not torn)。「雖」(ὄντων)是「εἰμί」的現在式分詞獨立所有格片語。「破」(ἐσχίσθη)，「σχ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撕裂」。他們捕到這麼多的魚，以及魚網能夠承受而不破裂，都不是憑著天然的力量。

12 「你們來吃早飯」(δεῦτε ἀριστήσατε = come and have breakfast)。「來」(δεῦτε)是副詞(用作「δεῦρο」的複數)，最可能是作勸告語助詞用，「到這裏來」，通常緊跟著帶一個命令語氣(像四 29 和這裏一樣)或第一人稱假設語氣(如徒七 34；啓十七 1，二十一 9)。「吃」(ἀριστήσατε)，「ἀριστάω」(來自「ἄριστον」，餐宴)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最初指吃早餐，像這裏一樣，後來也指吃晚餐，如路十一 37。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就只出現這兩次。這是一頓多麼愉快的鮮魚早餐啊！有剛捕到、剛烤好的魚(第 10 節)，再加上在復活的主同在中的驚喜肅穆。

「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你是誰？』」(οὐδείς δὲ ἐτόλμα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ἐξετάσαι αὐτόν, Σὺ τίς εἶ; = none of the disciples ventured to question Him, "Who are You?")。「敢」(ἐτόλμα)，「τολμ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動詞不常見，在約翰福音僅見於此。「問」(ἐξετάσαι)是「ἐξετ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安靜的氣氛仍然持續著。

13 「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ἔρχεται Ἰησοῦς καὶ λαμβάνει τὸν ἄρτον καὶ δίδωσιν αὐτοῖς, καὶ τὸ ὄψαριον ὁμοίως = Jesus came and took the bread, and gave them, and the fish likewise)。「來」

(έρχεται)、「拿」(λαμβάνει)、與「給」(δίδωσιν)又都是生動的現在式，與非常類似的六 11 所用的簡單過去式相反。耶穌在這次的早餐中扮演主人的角色。

14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τοῦτο ἤδη τρίτον ἐφανερώθη Ἰησοῦς τοῖς μαθηταῖς ἐγερθεὶς νεκρῶν = this is now the third time that Jesus was manifested to the disciples, after He was raised from the dead)。約翰說這是「向門徒(使徒)」顯現的第三次，他所題到的另外兩次，分別是在兩個星期日的晚上(二十 19、26)。此外，還有過其他四次的顯現(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向那群婦女，向以瑪忒斯路上的兩個門徒、向彼得)。

2. 耶穌、彼得、與那門徒(二十一15~24)

第二十一章

15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ἀγαπᾶς με πλέον τούτων; = do you love Me more than these?)。在「πλέον」(更多)後面帶比較用法的分離格「τούτων」(這些，可指人或物——陽性或中性)。彼得曾經誇口說縱使所有人都離棄基督、他也會同祂在一起(可十四 29)。我們不知道耶穌初次向彼得顯現時對他說些甚麼(路二十四 34)；但基督在此探查彼得內心最深之處，以確證事奉祂所需的謙卑。

「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ναὶ κύριε, σὺ οἶδας ὅτι φιλω σε = Yes, Lord; You know that I love You)。彼得在此並未聲稱有較超越的愛，而且省略了「比這些更深」，甚至不用基督所用指較高、較專一之愛的字眼「ἀγαπάω」，而是用較低微的、指朋友之愛的「φιλέω」。不管他的光景如何，他仍堅信基督知道這一切。

「你餵養我的小羊」(βόσκει τὰ ἀρνία μου = tend My lambs)。「餵養」(βόσκει)，「βόσκω」(像牧人一樣餵養)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此古字見太八 33。「小羊」

(ἀρνία)是「ἀρήν」(羔羊)的指小詞。

16 「你愛我麼？」(ἀγαπᾶς με; = do you love Me?)。主耶穌這次省略了「πλέον τούτων」(比這些更深)，並且向彼得自己所聲稱的發出挑戰。彼得這次的回答也重複相同的話。

「你牧養我的羊」(ποιμαίνε τὰ πρόβατά μου = shepherd My sheep)。「牧養」(ποιμαίνε)是「ποιμα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此古動詞來自「ποιμήν」(牧人)。Brown 指出：七十士譯本同時用「ποιμαίνω」(牧養)與「βόσκω」(餵養)來翻譯同一個希伯來文動詞，所以兩者意義無多大差別，但前者所涵蓋的意義範圍較廣；後者用來指餵養動物，包括字義與喻義(結三十四 2)，後者則包括對羊群的諸般責任在內，如引導、保護、餵養，無論是字義(路十七 7)或喻義(結三十四 10；徒二十 28；彼前五 2；啓二 27，七 17)，同時還可指「治理」、「統治」之意(撒下七 7；詩二 9；太二 6)；這兩個動詞結合起來，表達了所託付給彼得之牧養工作的豐富意義。

17 「你愛我麼？」(φιλεῖς με; = do you love Me?)。這次耶穌不用先前的動詞「ἀγαπάω」，改用彼得所用的「φιλέω」，向他質問。這兩個字在新約聖經中有時交替使用，但這裏卻保留了兩者的區別。當彼得晚年寫彼得後書時，勸勉他的讀者要分外殷勤，努力追求，在一連串應該追求的目標當中，最後就是(一 7)：「要加上愛弟兄的心(φιλαδελφία；由「ἀδελφός：弟兄」與「φιλία：愛」複合而成，後者即「φιλέω」的名詞)；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ἀγάπη；即「ἀγαπάω」的名詞；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愛眾人的心」)。

「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ἐλυπήθη ὁ Πέτρος ὅτι εἶπεν αὐτῷ τὸ τρίτον, Φιλεῖς με; = Peter was grieved because He said to him the third time, "Do you love Me?")。「憂愁」(ἐλυπήθη)是「λυπέω」(痛苦，憂傷)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因為耶穌這次用這個動詞質問，彼得心如刀割，而且三次的質問，無疑會使他回想起

在不久之前的清晨，在火旁否認主的情景歷歷在目。

「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κύριε, πάντα σὺ οἶδας, σὺ γινώσκεις ὅτι φιλῶ σε = Lord, You know all things; You know that I love You）。彼得以這句話重申他對耶穌的愛。「你是無所不知的」（πάντα σὺ οἶδας），直譯為「你知道一切」；「知道」（οἶδας）是「ὄραω」之第二簡單過去式「εἶδον」的現在完成式，作現在式用，與前兩次回答所用的同字。「你知道我愛你」（σὺ γινώσκεις ὅτι φιλῶ σε），「知道」（γινώσκεις）則是「γινώσκω」的現在式。

18 「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ἐζώννυες σεαυτὸν καὶ περιεπάτεις ὅπου ἤθελες = you used to gird yourself, and walk wherever you wished）。「束上帶子」（ἐζώννυες），「ζωννύ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習慣性的動作，此古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徒十二 8。「隨意」（ἤθελες）與「往來」（περιεπάτεις），是另兩個表習慣性動作的過去不完成式。

「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ὅταν δὲ γηράσης, ἐκτενεῖς τὰς χεῖράς σου, καὶ ἄλλος σε ζώσει καὶ οἴσει ὅπου οὐ θέλεις = but when you grow old, you will stretch out your hands, and someone else will gird you, and bring you where you do not wish to go）。「但年老的時候」（ὅταν δὲ γηράσης），不定時間子句，用「ὅταν」帶「γηράσκ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後面這古動詞的意思是「老邁」，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來八 13，「無論何時，當你老邁了」。「伸出」（ἐκτενεῖς）、「束上」（ζώσει）、「帶」（οἴσει），分別是「ἐκτείνω」、「ζωννύω」與「φέρ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S. B. Marrow 指出：本節前半與後半有四項對比：<1> 年少的時候 ↔ 年老的時候；<2> 自己束上帶子 ↔ 別人要把你束上；<3> 往來 ↔ 帶；<4> 隨意 ↔ 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

19 「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τοῦτο δὲ εἶπεν

σημαίνων ποίῳ θανάτῳ δοξάσει τὸν θεόν = now this He said, signifying by what kind of death he would glorify God）。「怎樣死」（ποίῳ θανάτῳ），憑藉格，直譯為「以哪一種的死」，參十二 33，十八 32。毫無疑問地，約翰在彼得死後很久才寫這卷書，他在這裏所要表達的意思似乎是：彼得的死將會是殉道的死，而且彼得也確實是如此而死的。「到不願意去的地方」，傳說彼得是釘十字架而死的，而且還要求倒釘十字架，但在此並未清楚說明這一點。

20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ἐπιστραφεὶς ὁ Πέτρος βλέπει τὸν μαθητὴν ὃν ἠγάπα ὁ Ἰησοῦς ἀκολουθοῦντα = Peter, turning around, saw the disciple whom Jesus loved following them）。「轉過來」（ἐπιστραφεὶς）是「ἐπιστρέ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此複合古動詞在此為不及物用法，被動語態帶有反身之意（Zerwick & Grosvenor），指忽然轉身（表始簡單過去式），其簡單動詞「στρέφω」見二十 14、16。「跟著」（ἀκολουθοῦντα）是「ἀκολουθ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跟著耶穌和彼得，或許也聽到了前述生動的對話。

21 「這人將來如何？」（οὗτος δὲ τίς; = and what about this man?）。直譯為「但這人……如何？」不連貫的省略是可以理解的。

22 「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ἐὰν αὐτὸν θέλω μένειν ἕως ἔρχομαι, τί πρὸς σέ; = if I want him to remain until I come, what is that to you?）。「我若要」（ἐὰν ... θέλω），第三類條件句，「ἐὰν」帶「θέλ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但作者在下一節指明，這種可能性不是這裏的意思。「等」（μένειν）是「μένω」（留，存在）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到我來的時候」（ἕως ἔρχομαι），「ἕως」帶現在式直說語氣，不是「ἕως ἔλθω」（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直譯為「等到我正來的時候」。「與你何干？」（τί πρὸς σέ;），這種用法亦見於古典希臘文，與二 4 未用「πρὸς」的片語相似，也出現在太二十七 4；在此是針對彼得強烈的好奇心

所作的激烈責備。

「你跟從我吧」(σύ μοι ἀκολουθεῖ = You follow Me)。「跟從」(ἀκολουθεῖ)是「ἀκολουθ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你繼續跟從我吧」。那正是彼得需要學習的功課。

23 「說那門徒不死」(ὅτι ὁ μαθητῆς ἐκεῖνος οὐκ ἀποθνήσκει = that that disciple would not die)。「死」(ἀποθνήσκει)是「ἀποθνήσ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因為這正是彼得和其他人所誤會的意思，所以約翰在此詳加解釋耶穌這句話。祂是在責備彼得的好奇心，而不是斷言約翰將活到主回來的時候。約翰急於澄清這件事。

3. 跋 (二十一24~25)

第二十一章

24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μαθητῆς ὁ μαρτυρῶν περὶ τούτων καὶ ὁ γράψας ταῦτα = this is the disciple who bears witness of these things, and wrote these things)。就是第二十節所說「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在此明確說到，耶穌所愛的這門徒寫了這卷書。「作見證」(μαρτυρῶν)是「μαρτυ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記載」(γράφας)則是「γράφω」(寫)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Brown 指出：簡單過去式的「記載」暗示其工作已經完成了，而現在式的「作見證」未必指他仍然活著，而是說他的見證被珍藏在他所寫的福音書中，作為隨時的見證。

「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καὶ οἶδαμεν ὅτι ἀληθῆς αὐτοῦ ἡ μαρτυρία ἐστίν = and we know that his witness is true)。這裏所用的複數主詞似乎是刻意表明一群門徒的鑑定與簽名，他們知道作者，想要為他的身分和他見證的真實性作保。我們所讀到的這節經文，可能是以弗所的一群長老所加的，約翰曾長期在那裏服事。

25 「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ἅτινα ἐὰν γράφηται καθ' ἓν, οὐδ' αὐτὸν οἶμαι τὸν κόσμον χωρῆσαι τὰ γραφόμενα βιβλία = which if they were written in detail, I suppose that even the world itself would not contain the books which were written)。「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ἅτινα ἐὰν γράφηται καθ' ἓν)，第三類條件句，「ἐὰν」帶「γράφ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表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如果把它們一一(詳詳細細)寫出來」。「我想」(οἶμαι)，此字在約翰福音中僅見於此；注意這裏又回到第一人稱單數，是作者所說的。「容」(χωρῆσαι)，是「οἶμαι」(我想)後面之間述句所帶之「χωρέω」(有空間可以容納)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這當然是很自然的假設，卻很生動地為我們描繪出耶穌之工作與話語的數量極為龐大，作者只是從其中選錄一小部分罷了(二十一 31~32)，並藉此產生了人類所寫之所有書籍中最偉大的著作，這是把一切可能都考慮在內後所下的結論。他所記載的，已「足以讓讀者與昔日那些目睹耶穌在肉身中之榮耀的人一樣，在信心上遭遇相同的挑戰」(G. L. Phillips)。這是一卷永遠的福音書，是從翱翔於高空之飛鷹的角度寫成的，使我們得以瞥見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面上。

——全書完——